

王毅



本书在作者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尝试以新的视角和方法审视中国及东亚制度史巨大的研究对象，所以本书既是“本书作者”之作，同时也是“本制度史和法理学”之作。本书既是对新的核心问题的研究，也是对传统的“制度史”之作。它是对现代世界日益回归的方向，而作者对具体的制度史研究也提出了新的观点。而这样的“制度史”之作，又对中国命运有着怎样的影响。

中国皇权制度研究 ①

——以二〇世纪前后中国制度形态及其法理为焦点



①

■ 内容简介

中国皇权制度自“秦制”以后两千多年中的始终延续和发展，对古代中国和近现代中国的社会面貌都有着深远影响。本书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尝试以一些新的视角和方法审视这个巨大的研究对象。这些尝试主要在于：第一，随时以近代以来世界共同的制度方向（宪政）为对比而展开对中国皇权制度的具体分析，并因此而发现我们研究工作应该面对的诸多新的问题和视域；第二，全面而贯通地审视一系列与制度相关的重要领域，诸如：中国皇权体制的组织结构方式、皇权社会的法律体系、制度法理学和法哲学、行政架构及其运作方式、城乡的制度经济形态、赋税财政体制及其蕴涵的制度逻辑、国民政治心理和诉求方式、制度伦理对国民行为方式的塑造、腐败与皇权制度的关系、文化形态与制度形态的关系、生态演变的制度原因、制度传统对于人们如何选择造就启蒙路径的决定作用，等等；第三，对每一症结的分析都力求以对其长久历史脉络的发掘把握为基础，再进一步说明这种制度逻辑经过千百年延续而在16世纪前后充分展现出的时代意义；第四，既注重从浩瀚的史料中发现和归纳典型的社会现象，同时更注重解析这无数现象背后深刻的制度法理，以及主要由这套法理所决定的社会走向。

■ 作者简介

王 毅 1954年生于北京，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曾发表中国哲学、史学、文学、民间宗教、古典园林、造型艺术、制度经济等方面的著述数百万字。近年来主要从事对中国专制社会晚期制度形态的研究。

电子邮件：pyh6123@126.com

王毅 著

中国皇权制度研究

——以19世纪前后中国制度形态及其法理为焦点



①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皇权制度研究(上、下)/王毅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301-12711-7

I. 中… II. 王… III. 政治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7398号

书 名: 中国皇权制度研究

——以16世纪前后中国制度形态及其法理为焦点(上、下)

著作责任者:王毅 著

组稿编辑:杨书澜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2711-7/D·1858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824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weidf02@sina.com

印刷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 70.75印张 960千字

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38.00元(上、下)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妻子朱文萍,如果没有她长久以来不渝的理解和支持,那么我几乎不可能在制度学研究的道路上坚持下来,并终于呈献给读者们这样一本完整的著作。

——王毅

目 录

上

序言 对本书内容的几点提示	1
第一节 为什么要从“专制性”及其制度路径的角度审视中国皇权社会	1
第二节 中国皇权专制制度及其在 16 世纪前后的发展对于中国历史 进程的意义	6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及其形成原因	11
第四节 本书对于“现代性”和“逆现代性”两个概念的定义及其根据	14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中国皇权政体专制性的制度功能和发展机理	21
第一节 中国皇权政体在战国秦汉时的建立,其制度结构、制度功能和空前 伟大的文化意义	23
第二节 中国皇权政体在汉唐之际的发展逻辑和脉络(上) ——制度建构与皇权专制趋向之间的博弈过程及其结果	39
第三节 中国皇权政体在汉唐之际的发展逻辑和脉络(下) ——皇权文化的建构及其缜密化、体系化的过程和意义	50
第四节 中国皇权社会及其文化体系在结构方式上的高度成熟 ——以皇权形态为“模数”而建构的庞大制度结构及其深刻的 “内置语码”系统	65
第二章 中国皇权政体在其发展后期日益专制的趋向及其制度机理	76
第一节 中国皇权政体在其发展后期的日益专制及其原因	76

第二节 中国皇权专制性在明代(公元 1368—1644 年)的空前发展及其主要路径	87
---	----

第二编 作为皇权制度核心的法理和法律体系

第三章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与权力制度的关系(上)

——中国皇权制度的法理学及其演进的趋向

第一节 中国皇权统治的法理基础及其与宪政方向的悖逆,乃是决定其政体性质的核心要素	109
第二节 由中国皇权制度性质决定的法律体系主要特性 ——“王法”、“官法”与宪政法理的根本分野	111
第三节 法律文化在中国皇权社会后期的发展方向	146

第四章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与权力制度的关系(中)

——中国皇权社会法律体系的逆现代性在 16 世纪前后的充分发展

第一节 专制权力空前强横地凌驾于法律之上,以及这种局面与宪政方向的悖逆	159
第二节 法律沦为专制统治工具以后的制度效应 ——法律公正性和程序正义原则的彻底丧失	174
第三节 16 世纪前后法律专制性趋于极端的典型表征及其对制度方向的标志 ——空前的司法腐败与登峰造极的酷刑、黑狱制度	195

第五章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与权力制度的关系(下)

——统治权力免疫系统的“非法理化”及其与宪政方向的迳异

第一节 以具有神圣性的法治方式制衡统治权力,是使宪政社会免于专制之祸的根本原因	218
第二节 中国皇权政体之中,权力免疫系统的“非法理化” ——从中国政治哲学和法理学无权判定专制威权为非法谈起	226
第三节 中国皇权政体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及其失效与废弛 ——皇权政体自我约束机制发展和演变的法理原因	231

第四节	专制法理统治之下,广大国民对法律的逆向心理及其制度意义 ——从民谚“依着官法(被)打杀”谈起	266
-----	---	-----

第三编 中国皇权统治下的行政体制与社会形态

第六章	专制权力导致的制度性腐败及其对社会走向的影响	289
第一节	腐败是中国皇权专制政体的必然属性	289
第二节	明代初年的权力腐败及其制度原因	295
第三节	16世纪前后,制度腐败因统治权力专制性恶性发展而充分显现	301
第四节	权力腐败在16世纪前后的日益兽性化等一系列典型制度特征	314
第五节	近年来“制度经济学”对腐败与权力专制性之间关系的分析, 以及中国专制权力制度腐败对其结论的印证	353
第六节	中国专制权力极度腐败所导致的恶性报复与制度轮回	358
第七章	16世纪前后洪水猛兽般的“胥吏之害”与中国专制政体的行政方式	365
第一节	官、吏分途在中国权力金字塔结构中的原因和意义	367
第二节	“胥吏之害”在10世纪以后加速膨胀的制度原因 ——底层国民在专制权力强化趋势面前,因失去缓冲层而进一步 弱势化的结果	371
第三节	“民权不张”与“国家养千万虎狼以食人”的关系 ——16世纪前后基层行政和司法权力的空前凶残腐败及其 制度学意义	393
第四节	“胥吏之害”与中国皇权社会行政方式的痼疾 及其若干历史教训	419
第八章	清官文化在16世纪前后的高度兴盛及其制度意义 ——统治权力专制性不断强化趋势下,国民政治心理的幼稚化及其 实现路径	465
第一节	“中国人向来缺乏权利思想”与“只知道崇拜包龙图式的清官”	465
第二节	皇权政体中“民本”政治和清官模式的产生及其制度意义	470
第三节	16世纪前后因制度痼疾应运而兴的“代偿机能” ——专制统治日益强横之下,底层国民对清官的企盼和塑造	488

第四节	吏治和司法的黑暗昏聩对“蚁民”文化心理的塑造	502
第五节	清官文化的兴盛与国民政治文化心理的日益幼稚化趋势	511
第六节	清官的典型行政和司法方式及其与现代法治原则的悖逆	529

第九章 国家权力流氓化强大势能驱动之下的社会普遍流氓化

	——社会机体的糜烂趋势与统治权力日益专制之间的互动关系	548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蔑视践踏社会规范、社会诚信的制度环境和国民心理, 是如何成为中国进入现代社会的巨大障碍	549
第二节	中国皇权社会中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的成因,其文化功能以及流氓文化在明代之前的发展形态	563
第三节	“国家权力流氓化”是16世纪前后权力专制性恶性发展的典型表征之一	573
第四节	16世纪前后国家权力流氓化对社会流氓化进程的启动	591
第五节	流氓文化恶性发展对国民信仰的广泛影响	609

下

第四编 中国皇权社会的经济体制及其制度方向

第十章 皇权统治之下的中国城市经济制度及其逆现代性(上)

	——中国中世纪城市经济与西方迥异的制度特征及其与皇权政体的关系	63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对16世纪前后中国制度前途的两种对立判断 ——“资本主义萌芽说”与“顾准命题”的对立以及相关争论在 近年的延续	631
第二节	中国与西欧在中世纪城市性质上的迥异 ——中国皇权对城市经济形态设定的基本制度环境之一	646
第三节	由中国皇权政体盛衰周期强制规定的城市经济盛衰律 ——中国皇权对城市经济形态设定的基本制度环境之二	674

第四节	皇权对城市经济的强制干预和超市场化的操控方式 ——中国皇权对城市经济形态设定的基本制度环境之三	700
第十一章	皇权统治之下的中国城市经济制度及其逆现代性(下) ——16世纪前后皇权专制空前强横条件下的城市经济及其命运 ...	731
第一节	16世纪前后中国“权力经济”体制的一系列典型路径	735
第二节	“权力经济”体制下工商社会必然的悲剧性命运	775
第十二章	中国皇权统治“子民”人身和财产的法权制度及其 与宪政法理的悖逆	794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统治者对百姓和工商阶层的凌虐和劫掠何以 能够成为一种制度传统	796
第二节	强制国民处于人身依附地位的“编户齐民”制度何以 是中国皇权社会的基础	802
第三节	统治者作为天下一切财产最终所有者的法理及其 制度化实施方式	820
第四节	作为宪政制度基础的国民法权地位及其与中国皇权社会法权 制度的迥异	834
第五节	皇权统治下不能有任何人权、财产权等法权制度方面的变革, 决定了16世纪前后中国迥异于宪政制度的发展方向	848
第六节	对一个症结问题的重新讨论:未能有法权形态变革的中国可能在 16世纪前后开启新的制度方向吗?	881
第七节	西方“启蒙”水到渠成的形成方式以及法治传统的基础作用, 它们与东方“启蒙运动”的不同路径	898
第十三章	中国皇权社会的税赋制度及其与宪政税制的根本分野(上)	909
第一节	不同政体和法理根据之下,中西税赋制度的重大区别及其 对各自历史进程的意义	909
第二节	中西赋税体系各自隐含的制度结构和制度逻辑 ——以杜甫和詹姆斯·M.布坎南的制度经济学思路为例	930
第三节	中国皇权社会赋税制度运行的三项定律	933
第十四章	中国皇权社会的税赋制度及其与宪政税制的根本分野(中) ——16世纪前后中国的“恶税制度”与专制权力的关系	960

第一节	“货币税制的实现”与“赋税的非专制性”,两者孰能作为近代 税制的标志	961
第二节	皇权社会后期历次赋役改革的失败结局及其制度始因	974
第三节	16世纪前后中国赋税制度空前专制化的一系列表征	985
第十五章	中国皇权社会的税赋制度及其与宪政税制的根本分野(下)	
	——统治权力的专制性能否通过税制得到制衡的制度意义	1037
第一节	宪政政体制衡王权恶税欲求的有效性及其与中国皇权税制的 鲜明对比	1038
第二节	“恶税制度”无法遏止的政治哲学意义之一:统治者私欲因不受 制衡而趋于疯狂的必然性	1050
第三节	“恶税制度”无法遏止的政治哲学意义之二:统治者与“蚁民”之间 建立最低限度博弈平衡的绝无可能及其制度后果	1055
结束语	1070
引用书目	1073
词目索引	1099

序言 对本书内容的几点提示

第一节 为什么要从“专制性”及其制度路径的角度审视中国皇权社会

对于秦汉以后的中国皇权社会来说，它在两千多年漫长发展过程中的积淀当然异常深厚，因而制度文化中几乎任何具体的特点，无疑都可以作为我们审视的入手之处。但是本书所以要从中选出“政治体制的专制性”这一命题作为分析的基点，主要是由于这样几个原因：

第一，皇权制度专制性的长期累积、日久难移，是使中国在近代以后悖逆于世界文明发展方向的根本原因。

作为有着数千年发展历史、创造了丰富文明成就的制度来说，中国的无数发明创造曾经对世界进步发挥了巨大长久的积极作用，其中许多具体成就早已融入了人类今天共同享有的文明体系之中、或者更有着在今后不断光大的可能。然而，中国皇权政体的制度构架、尤其是其专制性的法统和法理，最终只能造成中国社会越来越背离于近代以来世界的发展方向，所以近代思想家严复评论说：

中国自秦以来，无所谓天下也，无所谓国也，皆家而已：一姓之兴，则亿兆为之臣妾。其兴也，此一家之兴也；其亡也，此一家之亡也。天子之一身，兼宪法、国家、王者三大物，其家亡，则一切与之俱亡，而民人特奴婢之易主者尔，乌有所谓长存者乎！^①

他更进一步的结论是，这样的政治体制与以欧美宪政为代表的现代制度文明是完全不能相容的：

民主之俗，尤非专制者所习知。况中国以政制言，

中国皇权社会的制度架构和法统法理，是使中国传统社会悖逆于近代以来的世界方向的根本原因，这样的根本差异也就造成了严复感叹的“民主之俗，尤非专制者所习知”；“盖中国之是非不可与欧美同日而语。”

^①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案语，《严复集》第四册，第948—949页。

则居于君主专制之间……盖中国之是非不可与欧美同日而语，明矣！^①

而其后一百年的历史，不仅依然不断地印证着严复的这个论断，同时更证明了后人对“秦制”以来皇权专制性认识的远远不够充分，会对我们民族命运造成怎样重大的危害。

第二，中国传统文化体系的核心，乃是皇权政体的法理基础、组织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统治权力运行方式。

如果对庞大的中国文化体系加以层序化的大致划分，那么我们至少可以看到由内向外依次延伸的三个层次：在整个文化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最具刚性支配力的部分，是如同骨架一样起着支撑作用的权力制度，包括它的组织结构和运作方式，尤其是它的制度法理；其次是从上述核心向外延伸的中间层，这个层次的内容主要是风俗习尚、价值取向等等如脉络般广泛贯通的各种非刚性社会规范；而最外层则主要由缤纷万象的形器和表象构成，举凡我们文化的一切物质形式和具型具象的承载体，诸如衣食住行、语言文字等等大多都是这最外层次之内的因素。

我们说，对于中国文化的了解，除了取决于能否对其器物和习尚有普遍知晓之外，更为关键的，则是取决于能否谙悉作为其核心部分的权力制度特点及其理路。比如我们读利玛窦的著作马上可以看到：这位16世纪末来华的传教士对中国文化的认知方式，其显著特点就是将中国的物产、工艺、风俗、宗教、科学技艺、政府机构、行政规制等等一切制度性和非制度性的东西，都以一种缺少统序的方式混列、并排在一起，似乎如此的纷繁万象在中国文化中都有着同样的位次和意义^②；而这种不分轻重轩轻的罗列方式，就非常明显地带有外来者对于中国文化未能深谙洞悉时的眼光。

对比之下，在中国本土的传统之中，任何一种略具代表

中国传统的社会和文化体系是由从其核心依次向外延伸的几个不同层面构成的，在这个“层序结构”中，皇权占据着核心的地位。

①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案语，《严复集》第四册，第955页。

② 详见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一卷。

性的文化分类学归纳方式、任何制度学的典章、甚至任何一种比较重要的辞书类书，都绝对不可能出现如利玛窦那样在把握中国文化各种构成因素时的“失序”。相反，它们总是必定要把“纲纪”、“统序”、“本末”等等作为最基本的制度结构原则，比如董仲舒以“奉本”作为整个礼教制度乃至宇宙体系的最高原则：

礼者，继天地，体阴阳，而慎主客，序尊卑、贵贱、大小之位，而差内外、远近、新旧之级者也。^①

显然，确立尊卑、贵贱、大小等等秩序规范，并保证整个制度体系中的一切构成因素都是在这同一元化有效统摄之下而生存和运行，这是文化制度中千殊万异之表象所共同仰赖的“本”。而使得这个“本”得以建立和凸显的，就是“王道”、“治统”等等皇帝对于统治威权的垄断和操控，仍然用董仲舒的话来说就是：

君人者，国之元——发言动作，万物之枢机。^②

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则元气和顺，风雨时，景星见，黄龙下。^③

强调“君人者”和“王道”在整个文化制度、乃至天地万物之上的神圣统摄地位，这是秦汉以后中国政治哲学的出发点。虽然这一基点的形成原因要在本书以后的章节中才能加以更为详细的解说，但是它作为制度核心的地位始终最显见不过，即如陈寅恪先生一语概括的：“吾中国文化之定义，具于白虎通三纲六纪之说，其意义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犹希腊柏拉图所谓 Idea 者。”^④而正是因为战国秦汉以后，对于“纲纪”的无上尊崇和全力维系成为了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建构中最重要的指向，所以对它的分析也就是我们认识整个中国制度文化的核心。

由于中国传统社会是以皇权制度为核心建构而成的，所以其制度学和文化学必定要把“纲纪”、“统序”、“本末”等等作为整个体系最基本的原则。

皇权对整个社会秩序的规范（即“王道”）被视为庞大制度体系的万流之源。

战国秦汉以后，对于“纲纪”的无上尊崇和全力维系成为了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建构中最重要的指向，所以对它的分析也就是我们认识整个中国制度文化的关键。

①（汉）董仲舒著：《春秋繁露》卷九《奉本》第三十四，第341页。

②（汉）董仲舒著：《春秋繁露》卷六《立元神》第十九，第207页。

③（汉）董仲舒著：《春秋繁露》卷四《王道》第四，第114页。

④ 陈寅恪：《王观堂先生挽词·序》，陈寅恪著：《寒柳堂集·寅恪先生诗存》，第6页。

因为这种缜密的网络结构对于中国皇权体系的性质和运行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以本书以后讨论许多问题都与它有着直接的关联。

文化与政治”结为了一体”，这是中国皇权社会一个很重要的制度特点，其形成的原因将在本书第一章第四节中详细说明。

第三，皇权的统摄地位及其实现路径，更进一步成为了整个文化体系中一切范式的母本。

由于历史进程的漫长发展，中国皇权早已不是以一种简单的线性形态而存在，相反它通过一套高度致密的网络结构而渗透入了整个制度文化体系。这就使得几乎任何具体的文化形态，都不能不将这种权力制度的法理、脉络和结构方式复制到自己立身的基础之中。尤其是作为支撑着庞大文化体系的制度框架而言，其中坚层面内各个分支的拓展和结构，主要都是围绕着国家权力组织形态和运行方式而展开的。早在先秦时代，这种统摄性的制度结构方式就已经具备雏形，所以吕思勉先生所著《先秦史》第十四章，就是在《政治制度》的统一标题之下，分别记述了“封建”（指周代“封茅建国”的周天子之下诸侯国家制，亦即当时国家政治形态）、“官制”、“选举”、“租税”、“兵制”、“刑法”等等所有重要的国家制度要素^①。可见在这种国家架构之中，法律形态、经济形态等一切制度文化的门类，它们与政治制度之间都有着至为密切的关联。而后来的情况当然更是如此，比如费正清评论明清时代中国文化的特点是：

中国的国家和文化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与中华帝国两者是相等的关系。……总而言之，明清两代时的中国文化与政治结为了一体，这使得中国统治者对外来事务抱有一种冷漠、有时甚至是憎恶的态度，而“文化中心主义”思想亦成为这一时期的主导思想。^②

这种“月印万川”、“万法归一”式的整体结构关系，本身就形成了中国制度文化的基本特征之一（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第四节）。

上述三方面的原因，决定了本书对中国制度文化的认识，不能不将皇权政体的权力运行方式作为关注的重点；其中尤其需要厘清的，则是在这个权力运行的历史过程中，皇

^① 详见吕思勉著：《先秦史》第十四章。

^② [美]费正清著，张冲译：《中国：传统与变迁》，第205页。

权政体的专制性究竟是由于什么样的原因和机理而不断地累积和发展？这种累积发展又造成了哪些主要的制度结果？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对于中国皇权专制性的研究，是以宪政制度、其基本法理和发展过程为对照的。我们说，不论是作为现代社会制度核心的宪政政治体制，还是由众多具体文化分支融会而成的整个现代社会，它们虽然代表了近代以来世界走出中世纪的一种根本性方向，但遗憾的是，并非世界所有民族的文化中，都先天地蕴涵着向这个方向演进的决定性基因（人类学研究甚至证明，由于失去了前进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某些民族的文化水准甚至会发生由高至低的蜕变^①）。所以从本书的角度看来，中国古典政治的结构之中未能具有这样一些决定性的基因、未能产生由这些关键基因组合而成的制度转型之内在动因，相反却具有了使政治专制性不断累积发展的强烈趋向，这种差别的最终结果，就是造成严复后来所说“中国之是非，不可与欧美同日而语”。

如果从生物进化的过程来看，不同物种在其各自性质和进化方向上的巨大差异，往往只是由那些占总数很小部分的关键性基因所决定的，比如现代遗传学研究已经证明：人的大约 30 亿个遗传基因密码之中，其大部分竟然与昆虫、细菌的基因是一样的；人与老鼠只有不到 10% 的基因是相异的，人与灵长类动物的不同基因更是低于他们基因总数的 2%，至于人与人之间的基因差异则更少，大约只有 0.2%。但恰恰是这些比例很小的基因差异，导致了不同物种在种属、面目、生理功能和进化方向上的极大不同。

本书不采取以往常见的
那种仅仅局限于本土文化范
围之内对中国皇权制度的介
绍，而是希望以宪政制度的
历史、尤其是其制度逻辑和
制度法理为参照，展开对中
国制度史的讨论。

^① 著名人类学家泰勒曾以南太平洋岛屿上的居民“远离了自己同种族的人，于是丧失了使用金属的能力，又重新回到了石器世纪”等等为例，从而判定：“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文明永远是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或者它的变化永远是前进的。相反历史告诉我们，文明有时会长期停滞不前，有时还会稍有后退。在没有努力必要的情况下，人的文化是可能衰落的。”由此他得出结论：“研究者必须认识文明中退化现象的重要性。”（〔英〕爱德华·泰勒著，连树声译：《人类学及其文化研究》，第 18—19 页）

依本书的立意来看,从众多文化元素中发见为数极少,却对于制度性质和制度方向起决定作用的基因,这与面面俱到、不分轩輊地叙述文化形态的众多分支相比,乃是一种重要得多的工作。

假如上述情况可以作为对文化和社会研究的启发,那么我们似乎也应该尝试这样的工作,即在大量的“文化基因”当中,去发现那些尽管为数不多、但是对于制度的生命性状及其发展方向却最具关键意义的若干基因究竟深藏在何处?去发现这些要素究竟是通过什么样的机理,决定着一种制度体系具有了区别于其他制度体系的基本特点。

第二节 中国皇权专制制度及其在 16 世纪前后的发展对于中国历史进程的意义

以上简要介绍了本书以“中国皇权制度的专制性及其悖逆于近代以来世界发展方向”这个问题作为审视对象的原因。上述说明中已经提到,中国皇权制度的专制性,是经过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才臻于充分发达的程度。那么本书又为什么要从这样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截取 16 世纪前后大约两百年的时段,以此作为审视和分析整个皇权政体专制性的焦点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先来看一下近代以来中国的命运与 16 世纪前后制度文化之间的关系。

1895 年 4 月 17 日,在中日甲午之战中惨败的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两个月之后,康有为在其《上清帝第四书》中,将当时已经腐溃至骨的中国政治制度之特点概括为两句话,这就是:“内示尊于奴隶,而外受辱于强邻!”那么曾经具有辉煌历史的中国,后来是如何沦入这种对自己国民极尽专横、而同时对于外强又日益卑怯的可耻境地呢?作为具有历史洞察力的思想家,康有为将此种制度特点的形成原因,追溯到了明代皇权制度的空前专制以及清朝对于“明制”的全面继承,他说:

中国自古一统,环列皆小蛮夷,故于外无争雄竞长之心,但于下有防乱弥患之意。至于明世,治法尤密,以八股取士,以年劳累官,务困智名,勇功之士不能尽其学,一职而有数人,一人而兼数职,务为分权掣肘之法,不能尽其才。道路极塞,而散则易治;上下极隔,而尊则易威。国朝因用明制,故数百年来大臣重镇,不闻

康有为把中国当时的制度特点以及呈现在世界上的面貌概括为:“内示尊于奴隶,而外受辱于强邻”。

他变。

他由此得出的结论是：

若使地球未辟，泰西不来，虽后此千年率由不变，可也！

在康有为看来，如果“地球未辟，泰西不来”，则自秦“一统”而至明清以来的制度文化，是沿袭千年也不会改变的；而这正是导致中国最后不得不惨对“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①的原因。

康有为指出：如果“泰西不来”，则中国皇权社会的制度逻辑是再过千年也不会改变的。

而与这种“清承明制”乃至“千年率由不变”的局面形成强烈对比的是，欧洲社会在13世纪以后就已经逐步走到了中世纪的尽头：

到13世纪末，一个新的欧洲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前一时代的政治和文化。旧欧洲的政治理论和政体形式是封建的，社会制度是封建的，社会结构是封建的，经济条件是封建的，甚至哲学和神学也是封建的……但是到了1300年，欧洲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新的社会内容几乎处处都在冲破旧时代的外壳。新经济条件正在形成，新制度正在顺应新的需要。新的政治和社会理论正在取代人对于社会的关系的旧哲学。

1250年至1291年短暂的41年间，重大事件同时旋生犹如万炮齐发，击碎了封建鼎盛时代的社会制度，致使欧洲各地旧秩序处于土崩瓦解之中。^②

随着罗马法复兴、宗教改革、商业革命、价格革命、文艺复兴等等的兴起，延至16世纪以后，由中世纪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已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确立了它的不可逆转之势，所以1500年就普遍被历史学家看作是中世纪社会和近代社会之间的分水岭；而马克思更直截了当地说：“世界贸

^① 以上四处引文，见康有为：《上清帝第四书》，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157页。

^② [美]詹姆斯·W. 汤普逊著，徐家玲等译：《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绪论》，第2页。

易和世界市场在十六世纪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①

我们说,不论是在中国抑或在西方,它们各自成就出那样渊深博大的制度体系,都只能是一个“积跬步而致千里”的过程。以权力制度形态这本书所要讨论的核心内容为例,西方政治史上以宪政制度而限制和规范统治者的权力,就是一个经过了长期发展而终于日渐臻于成熟的过程,比如英国宪政中贵族阶层“对国王构成制约而达到平衡”这个至关重要的制度平台,它在源头上“是直接来自日耳曼人的丛林中生长出来的”^②。因为这样一些原因,所以宪政学家追溯说:“欧洲中世纪时代(约略自5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起,至16世纪宗教革命止)是封建时代,也可说是近代宪法观念萌芽时代。”^③

不论古典公民国家的民主制度还是现代民主制度,都是从某种相当不完善的状态逐渐发展起来的,所以对这个过程而言最具根本意义的,是以“法治而限制统治者权力”这个能够启动长期发展过程的初始支点。

世界政治史说明,不论是古典公民国家的民主制度还是现代民主制度,都是从某种相当不完善的状态而发轫的。比如古希腊的民主制度是从贵族政治中发源的,它原本为少数人拥有、距离平民享有普遍的民主还很遥远,但是就是因为有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样一个开端,所以它终于“为平民自由进入一切行政机构的普遍呼声提供了依据”^④;现代民主制度的发展历程说明了同样的问题,比如以今天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第四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23卷,第167页。

② [美]平克尼:1787年6月25日在美国制宪会议上的发言,见[美]麦迪逊著,尹宣译:《美国制宪会议记录》,第197页。

③ 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第15页。

④ “所有参与国家事务的人都被定义为‘同类人’。尽管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公民之间有很多相互对立的地方,但在政治上,他们都认为自己是是可以呼唤的个体,处在一个以平衡为法则、以平等为规范的体制中,这样的人类社会图景在公元前6世纪的一个概念中得到严谨的表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isonomia),即所有公民都有参与执政的同等权力。……许多证据表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力平等’(isocratia)等概念曾在贵族圈里用来确立一种与个人极权(君主制或僭主制)相对立的寡头政治制度,在这种制度中,政权虽然排斥大众,只归少数人所有,但在这个精英阶层成员之间则被同等地分享。‘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要求之所以能在公元前6世纪末获得如此大的力量,并为平民自由进入一切行政机构的普遍呼声提供了依据,可能是因为这种要求扎根在非常古老的平等传统中,甚至可能符合骑士贵族的某些心态。”〔法〕让·皮埃尔·韦尔南著,秦海鹰译:《希腊思想的起源》,第47—48页。

的眼光来看,到了1787年《美国宪法》诞生之时,它在对公民平等权利的彰显和保护方面的缺陷还非常巨大¹。但是与民主制的这种晚熟相比,能够越来越切实地制约统治权力专制性的宪政政体以及相关的法律制度,却早在中世纪就已经开始孕育和成长。比如从中世纪后期的意大利城市一直到宪政国家形态成熟的17世纪,承认城市居民自治共同体有权防止统治者滥用权力的趋向,就一直与强调最高统治者具有压倒一切之权力的专制趋向相互博弈;在这个过程中,对于后来建立成熟宪政政体具有重大意义的一系列问题,诸如权力合法性的来源、统治权力的界限、权利和义务的本质、被统治者反抗暴政的权利等等,都在反复和相当广泛的争论中日渐明晰²。所以制度学家这样评价中世纪在宪政发展史上的意义:

代议制政府的相关制度乃是起源于我们政治史上最缺乏理性主义色彩的时期,即中世纪,而且,同这种制度相联系的并不是理性主义社会秩序的推进,而是**(同普通法结合起来而实现的)对政治权力之形式的限**

现代宪政政体的一系列基本原则,都是从最缺乏理想色彩的中世纪社会发源的。

1. 除了容忍了奴隶制之外,无论是1787年《美国宪法》,还是作为后来《美国宪法》最主要部分之一的1791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都没有规定法律的平等保护。……1787年的美国宪法没有规定民主制,无疑也没有规定普选权——只有那些被各州授予投票权的人才没有投票权,且这些人仅仅有权投票选举众议院的议员,总而言之,各州将投票权仅仅授予那些自由的、拥有财产的男人。”〔美〕路易斯·亨金等编,郑戈等译:《宪政与权利·导论》第二节《美国人权的内容》,第8—9页。

2. 《布莱克维尔政治百科全书》“中世纪政治思想”条:“实际上,中世纪后期的意大利城市中的全体居民就是他们自己的国王。社团理论及社会世俗化(社会世俗化并不意味着人们不再虔奉宗教),伦理学与政治学的分离,以及教会学和世俗政治理论中立宪思想的并行增长,在由公会议主义者试图为14世纪末期教会大分裂提供解决办法期间得到进一步的理解和接受。既认可最高统治者具有压倒一切的统治,又同样认可共同体为防止权力的滥用具有压倒一切的权利,这两者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一直到17世纪是教会和国家立宪理论的关键所在。到14世纪末,共同体有权建立不受教会批准和约束的政府,有权在不毁灭共同体自身条件下改变这种政府形式的理论的主要轮廓已经出现。……从12世纪起在神学的、基督教会、民间的教科书中可以看到的关于合法性和主权的根源、义务的本质、反抗的权利、权力的范围等问题的重大争论,对基督教改革运动思想家或对17世纪早期现代国家的理论家来说都并不陌生。”(第468—469页)

制及对各种形式的专制的抵制。所谓的“民主理论”的根源并不是对于人类社会的可完善的理性主义的乐观主义心态,而是对这种完善之可能性的怀疑以及不允许人类生活被一个人的暴政所扭曲……的决心。^①(王毅注:本书引文中的黑体,除了专门说明为原作者标出的以外,都是我标出的)

本书以后各章的论述中还将经常提到,欧洲近代以后的具有新时代意义的法律、赋税、城市经济、市民社会的组织方式以及相应的国民法权地位等等几乎所有重要的制度形态,它们不仅在中世纪社会中就已经逐渐孕育和萌发,而且尤其是从那时起,更不断地推进着将这些新的制度因素予以制度化和法治化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也正是这种具有深刻基础的漫长过程,才赋予了新制度形态以真正的根基和伟力。

而同样源远流长的,则如同康有为所说,中国皇权制度专制性与现代制度体系之间的一切齟齬难通都是一个完整历史过程的最终结果。从这样的历史观出发,于是我们就不能不对中国皇权制度的发展过程加以格外的注意;不能不对这一制度经过长期发展而至其最为成熟时期所获得的一系列禀赋加以格外的注意;尤其是不能不对中国皇权专制性从其早年的必须受到相当制约,到后来越来越不受制约这一演变过程加以格外的注意。

我们说,对于中国皇权政体和整个皇权社会来说,上述演变过程中至为关键的时代,就是康有为曾经再三追溯的14世纪后半叶到17世纪前半叶的明代;而在明代的将近三百年的历史中,又以明代中期至晚期的这一百多年堪称典型,比较粗略地看,则这一典型时期可以界定在明弘治元年(公元1488年)至明崇祯末年(公元1644年)。著名学者王夫之在亲身经历明代末年内忧外患的纷至沓来之后,借助对宋代政治的分析说过一句十分概括的话:“百年之内,乘

王夫之认为:王朝后期这一百多年所因袭汇聚的,是中国千百年以来政治制度史的一系列核心弊端。

^① [英]迈克尔·奥克肖特:《科学的政治学》,引自[英]马丁·洛克林著,郑戈译:《公法与政治理论》,第221—222页。

千岁之弊”^①——他的意思是说，王朝后期一百多年所承袭因袭和凝集汇聚的，乃是千百年以来中国政治制度史中一系列最核心的弊端。所以，如果我们需要选取一个有代表性的时段，以此作为全面剖析中国皇权社会专制性的标本，则16世纪前后的这一百多年，也许就是必然之选。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及其形成原因

以16世纪前后的中国皇权制度及其发展方向作为剖析的焦点，对于研究对象的这个选择决定了本书在研究方法上，需要尽可能地随时包含两个相互参照的方面：第一，围绕着权力体制这个核心而运行的中国制度文化诸多重要分支，它们在这一时期的性质与西方社会走出中世纪进程及其内在法理根据的对比；第二，上述中国制度文化的一些主要方面，它们经过长期发展延续至此时而最终结穴的来龙去脉。在笔者看来，至少在具备了这样两大参照之后，我们对中国皇权制度的认识才可能是比较真切深入的。

不难看出，选取以这种方法和视角而开始工作，其难度已经大大超越了笔者渺小之力所能的承荷，即以本书以后的章节所要具体分析的大量领域而言，诸如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城市经济形态、赋税制度、官吏行政制度、制度环境下的社会伦理、社会财富的分配制度、国民政治心理模式和社会行为模式等等，对其中任何一个分支的充分说明，都需要笔者难以企及的十分精专的学识和研究才能胜任。但是，本书所以仍然愿意勉力做出一种贯通的尝试，主要是因为就中国皇权制度来说，它内在结构的高度缜密、其诸多构成领域之间千丝万缕的渗透交织、其历史脉络的千年传承等等，这些已经成为了中国皇权制度的基本性质之一。因此，任何截断众流的“切片”式分析，都可能在入手之前，就已经将我们研究对象的这种基本性质遮蔽在关注视野之外。罗素在其《西方哲学史·英国版序言》

对每一制度征结的分析都不应是画地为牢式的，相反这些分析应该随时展现出其背后两大参照系统之异常深远，这是笔者对自己研究方法的基本要求。

任何截断众流的“切片”式分析，都可能在入手之前，就已经将我们研究对象的一些基本性质遮蔽在关注视野之外，所以本书与此相反而力图做出一种贯通的、深入制度体系各局部间逻辑关联的研究。

^①（明末清初）王夫之著：《黄书·慎选第四》，第21页。

曾说：

有些对学术要求严格而毫不宽贷的人们会断言：涉及广泛范围的书根本就不应当写，或者，如果写的话，也应该由许多作者的专题论文所组成。但是许多作者的合作是有其缺点的。如果在历史的运动中有任何统一性，如果在前后所发生的事件之间有任何密切联系；那末，为了把它表述出来，对前后不同时代所发生的事情就应在一个人的思想中加以综合。^①

罗素的意思是，概括性地总结历史，揭示其内在逻辑所生成的“统一性”、解析纷纭万象事件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些工作的必要性并不能被各个分支中更为细致精专的研究所替代，而他的这个看法正是笔者深深服膺的。

除此之外，本书选择这样一种研究方法，某种程度上还是有鉴于自 20 世纪初期以来人们就往往相信：一种能够席卷天下的“思想”和“思潮”乃是社会变革的关键（详见本书第十二章第七节）；甚至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文化研究热潮”中，我们还是较多地是将中国文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而加以审视探究，普遍觉得“观念体系”是文化中最核心的部分。这种认识反映在研究取向和研究方法上，就是包括笔者在内的许多人都争先恐后致力于哲学、文艺、美学、伦理、思想史、国民心理、相关社会风尚等等领域的研究，努力在这些领域中，发掘出导致中国迟迟未能走出中世纪、或者有可能引导中国走出中世纪的各种决定性因素；同时也比较普遍地从这样的角度，定义西方走出中世纪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并把中国对启蒙主义的引入，限定在借助其意识形态成果（“启蒙主义思想”）这样一种狭隘的层面。可惜当时我们并不知道，类似地认为由于某种新思想的出现才导致现代社会形态产生的看法，其实早已被世界经济史学所

中国“启蒙运动”的路径有其鲜明的特点和深刻的成因，对于这个事关重大的问题本书第十二章第七节中将做详细分析。

认为由于某种新思想的出现才导致现代社会形态产生的看法，其实早已被世界经济史学所质疑甚至否定了。

① [英]罗素著，何兆武译：《西方哲学史》上卷，第 8 页。

质疑甚至否定了^①。

对于现在来说尤为可资借鉴的是，早在一百多年之前，严复、梁启超等人对于中国皇权制度文化的分析，就往往是从分析其法理体系、法律制度及其与宪政制度根本区别而入手的，即使在今天看来，他们的认识仍然有着一针见血、单刀破阵的力量。只是在当时的条件下，这样水平的分析并没有能够针对皇权制度结构而全面系统地展开，加之后来在认知方法上的忽略^②，因此不论是在学理上还是在国民的一般印象中，对“专制主义”的了解大都十分笼统。这种认知方式和认知水平，与中国专制政体通过千千万万具体的制度路径而深及社会结构各个局部的特点，有着非常大的龃龉不合。

有鉴于上述情况，我逐渐体会到：制度形态、尤其是如中国皇权专制这样具有长期传统的制度形态，其整个体系中对众多分支领域都具有统摄意义的核心，既不是社会生产物质手段的诸多具体方式，也不是观念领域中的哲学、文艺、伦理、国民性等等因素，而是国家权力形态的层序结构、组织方式、运行机理、演变趋向等一系列具有刚性特征的因素；尤其是作为权力体系最重要支柱的法律体制和法理逻辑。所以对于众多“下位性”的社会文化领域而言，政治和法律体系乃是一种“上位制度”，也只有这种上位制度才具

一百多年之前，严复等人对于中国皇权制度文化的分析，就是从分析其法理体系、法律制度及其与宪政制度根本区别而入手的，即使在今天看来，他们的认识仍然有着一针见血、单刀破阵的力量。

对于众多“下位性”的社会文化领域而言，政治和法律体系乃是一种“上位制度”，用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的话说就是：“政治学术本来是一切学术中最重要学术。”

^① 例如熊彼特说：“所谓‘资本主义的新精神’这样的东西是根本不存在的，也就是说，并非人们得先具有新的思维方法，然后才能把封建经济转变成与其完全不同的资本主义经济。一旦我们认识到纯粹的封建主义和纯粹的资本主义是我们自己的头脑凭空捏造出来的东西，那么，是什么把封建经济转变成了资本主义经济这样的问题也就不复存在了。封建社会包含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胚芽。这些胚芽缓慢地生长，但每一步都留下了自己的脚印，每一步都使资本主义方法和资本主义‘精神’有所发展。”（〔美〕约瑟夫·A·熊彼特著，朱泱等译：《经济分析史》第一卷，第127—128页）

^② 例如范文澜先生在其《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的长文中，认为“政制”对于社会的发展不能起决定的作用：“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如政制、政策、宗教、哲学、学说、传统惯例等等，无疑是服务于地主阶级的利益，阻碍社会发展的一种严重力量，不过，它对于社会发展的影响，不能是具有决定作用的影响，本文没有较多的论到上层建筑物所起作用而着重在生产力生产关系发展情况的探讨，用意即在于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第107页）

本书认为：对中国皇权政体的研究，应该由长久以来比较笼统或分散的、俯瞰外观式、更注重其观念形态的认识方式，转变为一种深入其内部结构的分析。

有将统摄力贯穿到制度文化体系各个分支的强势。

基于上述转变，本书认为：我们对中国皇权政体的研究，应该由长久以来比较笼统或分散的、俯瞰外观式、更注重其观念形态的认识方式，转变为一种深入其内部结构的分析，尤其是转变为对统治权力及其生存方式、运行机理、发展过程等等的具体认识。而实现这种转变，则需要重点研究的领域至少应该包括：作为皇权专制工具的法律制度之性质；它在法理学与西方古典公民国家特别是近现代宪政法理的根本区别；中国皇权社会法律环境对国民法律文化习惯的塑造；中国皇权日益专制化的典型路径和方式；皇权专制统治之下国民群体的不断弱势化趋向和实现路径；国民政治文化和法律文化心理的幼稚化趋向及其制度意义；中国皇权制度结构所规定的中国经济形态基本特点；上述经济形态与欧洲城市经济的根本区别；中西经济形态的重大差别所导致各自社会进程的不同结果；中西赋税制度和制税法理的重大区别；中西赋税制度区别所导致的中西社会财富分配方式、对统治权力的制衡方式的一系列不同结果；现代宪政政体建立过程中对统治权力制衡方式的法治化过程、这一过程与中国皇权主义制度中对统治权力制约方式日益“虚置化”过程的鲜明对比；专制权力对社会信息资源、生态资源的控制方式及结果，等等。

总之，“中国皇权专制性及其与现代社会方向的悖逆”这个重大的问题，经过了自严复、梁启超、“五四”诸多思想家、顾准等人一百多年以来的剖析讨论，其意义至今没有过时。本书在接武前人而继续这一工作的时候，所尤其希望的，是能够对于中国皇权专制政体的法理学、对于使皇权政体得以统辖整个制度文化的权力结构和权力运行方式，有一个初步的说明。

第四节 本书对于“现代性”和“逆现代性” 两个概念的定义及其根据

最后应该提示说明的，是“逆现代性”这个本书基本命题的涵义。从字面上说，这个名词未必有前人使用过，但是

如上文已经提及的，中国近代以来的很多人都早已以此作为他们审视历史和现实的基本视角，所以说到底，它也并非笔者的杜撰。

说到“逆现代性”的定义，当然首先要说明“现代性”的内涵。

什么是“现代性”的内涵以及应该如何评价它，这当然是一个极大的问题，但是就本书所集中讨论的内容而言，这标准也不见得不能概括得最为简明，仍举梁启超的例子，在1901年他的划分之中，世界上一切国家尽管其民族和文化的种属千差万别，但是在政体的性质上不过只有区区两种之别：

世界之政有二种：一曰有宪法之政（亦名立宪之政），二曰无宪法之政（亦名专制之政）。……君主专制政体，朝廷之视民如草芥，而其防之如盗贼；民之畏朝廷如狱吏，而其嫉之如仇雠。……抑今日之世界，实专制、立宪两政体新陈嬗代之时也。……故地球各国，必一切同归于立宪而后已，此理势所必至也。以人力而欲与理势为敌，譬犹以卵投石，以捋撻树，徒见其不知量耳！^①

梁启超以实行宪政抑或实行专政，作为现代世界中制度分野的唯一标尺；把宪政制度对专制制度的“新陈嬗代”作为世界潮流所向的核心内容。今天看来，他在一百多年前确定的这个标准因为抓住了关键而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可见建立抑或是远离“宪政”、淘汰抑或是承袭着“专制之政”的传统，这是梁启超区分天下众多国家是否合于世界潮流方向的唯一标尺。

从梁启超那时至今已经过去一百余年，我们似乎可以越来越肯定地说，他当时定下的这个标准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所以，即使是在当今冷战结束而新的世界格局尚未成熟，以往人们普遍崇尚的理性主义、西方民主模式等等受到不断质疑批评的情况下，大家还要承认现代制度的一些基本准则早已具有了超越东方与西方之间界限的普世意义，比如杜维明先生所说：

在强调自由、民主这些普世性价值的同时，必须对

即使是冷战结束以后对理性主义和西方民主模式的批评质疑，一般也是以承认其宪政基本原则的普世价值为前提。

^① 梁启超：《立宪法议》（1901年6月7日），梁启超著：《饮冰室合集·饮冰室文集》之五，第1—4页。

自康德开创的理性时代有相当的警醒,因为启蒙理性是以牺牲其他形式的理性为代价的。现代西方以动力横绝天下(梁启超语),狭隘地应用于文明间竞争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往往加速了冷峻超然的分析能力与浓烈激情之间的结合,而这种结合则进一步发展了那种只在财富和强权范畴内进行游戏的国际规则。^①

可见即使是“新儒家”学者,也依然不能不把肯定现代社会中几个基本要素的“普世价值”,作为质疑“现代理性”的前提^②。

而就本书所讨论的中国皇权制度的“逆现代性”而言,则不仅也是以这普世价值为标准而定义“现代性”的内涵,而且其内容的范围更为有限。因为如果从政治史的发展、尤其是从宪政制度历史与中国皇权政体历史相比较的角度来看,则“现代性”中最核心的东西,并不是明晰的理性、民主等等“理念”,而仅仅是能够有效地制约统治权力专制性的那种法治方式;仅仅是能够促使这种方式扎根发展的那样一种明确的制度方向。人们对宪政政体要义的概括是:

“立宪主义”这个术语的使用是相当晚近的事情,但其观念可以追溯到古典的古代。……作为半个世纪前得到最广泛承认的立宪主义历史的权威之一,麦克

^① 杜维明、张昊:《儒学与自由主义——从美伊战争谈开去》,载《东方文化》2003年第5期,第5页。

^② 还需要提到的是:杜维明等许多“新儒家”学者批评康德理性主义的理由,就是这里所说的“康德开创的……启蒙理性是以牺牲其他形式的理性为代价”,但是这样的追究是否能够加在康德头上是很值得怀疑的,因为康德以最为明白无误的语言强调人类普遍理性是以“每人”权利的不可剥夺为前提:“一如霍布斯(Hobbes)所言,自然状态乃一不正及暴乱之状态,吾人除终止此种状态,服从法律之制裁以外,实无他途可择,至法律之限制吾人之自由,仅欲使其与他人之自由及全体之公益相一致耳。……人类理性除认‘每人于其中皆有其发言权之普遍的人类理性’以外,不认有任何法官。且因所能改善吾人状态之一切改进,必自此种普遍的人性理性之源流得之,故此权利乃神圣而不可侵犯者”(康德著,蓝公武译:《纯粹理性批判》,第524页);不仅如此,康德更以其法学理论的逻辑构架而清晰展示出:为什么每个公民不可剥夺的“自由权利”,乃是建立国家公权(亦即“法律的社会组织”)的基础,关于这个问题,详见本书第十二章第四节。

尔文(C. H. Mellwain)在强调其悠久的渊源和复杂的表现的同时坚持认为仍然可以对其作出一种简单的概括：“所有相继的用法中，立宪主义都有一种根本的性质：它是对政府的法律制约……真正的立宪主义的本质中最固定和最持久的东西仍然与其肇端时几乎一模一样，即通过法律限制政府。”^①

根据《牛津英语词典》的说法，“立宪主义”这个词最早是在1832年使用的。……但具有政治意义的名词“宪法”则是在1642年的内战爆发的英国大辩论期间开始使用的。据《牛津英语词典》，具有那种意义的词早在12世纪就已经使用了，但只是在内战时期的英国大辩论以及经过1688年的“光荣革命”之后，才牢固地把“宪法”及其同源词定为现代政治词汇的要素。^②

如同上文提到的，虽然从中世纪开始直到1787年《美国宪法》诞生的时代，“理性”、“民主”等等或者还杳无踪影、或者还远远没有站住脚跟，但只是因为那时的环境之中早早地萌发了“通过法律限制政府”的有效制度性力量和机制，所以其后几百年间诸如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主义、民权运动等一切一切近现代社会中的盛典和大潮，才有其滥觞于青萍之末、而终于成就出云蒸霞蔚之气象的可能^③。

卡尔·波普尔曾经将从古代到20世纪极权制度(诸如法西斯政体等)等等各种“封闭社会”，定义为“巫术社会”、“禁忌社会”和“部落主义”，并且将这种定义作为自己剖析

宪政中最本质的东西，仍然与其肇端时几乎一模一样，即“通过法律限制政府”。

只是因为早早萌发了“通过法律限制政府”的机制，所以其后几百年间诸如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主义、民权运动等一切近现代社会中的盛典和大潮，才有其滥觞于青萍之末、而终于成就出云蒸霞蔚之气象的可能。

^① [美]斯科特·戈登著，应奇等译：《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导论”，第5页。

^② 同上书，“导论”注释^③，第357页。

^③ 例如文艺复兴就是在已经获得政治自治权的意大利等地的城市中诞生。城市及其市民的这种政治权利通过一系列重要的制度规则建立起来，比如这些城市的行政官往往“是公众授权选出的……在整个任期内他始终向选举他担任该职的全体公民负责。他无权独立做出政治决定，在任期终了时必须在他的账目和政绩接受正式的检查之后方能获准离开雇用他的城市。最晚到12世纪末，这种形式的共和政体已经几乎为北意大利各主要城市所普遍采用。”（[英]昆廷·斯金纳著，奚瑞森等译：《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文艺复兴》，第22页）——关于这些西方中世纪城市与中国皇权社会中的城市，两者在制度属性上的巨大差别，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中将做详细说明。

在蒙昧主义与专制政体的关系中，后者是比前者更深刻强劲的决定性力量。

本书始终是以“通过法律而限制政府”这个最简单明了的方面来定义“现代性”的核心内涵；同时也以此为基准而反向地定义出“逆现代性”这个命题。

这些社会性质的核心命题^①。在本书看来，他这一思想值得重视之处，主要还不是由此得出的许多具体结论颇具启发意义，而是在于他异常明确地提出了一个进入所有问题领域的基本前提：从发生源来说，虽然巫魅性蒙昧主义的产生远在专制政体产生之前，但是专制政体一旦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制度形态以后，则它就必然跃居为蒙昧主义意识形态的渊藪。所以在人们更为熟悉的绝大多数历史时段中，两者的因果关系只能是：专制政体不断利用并有效催生着蒙昧主义意识形态的膨胀，而不可能反过来是蒙昧主义等等观念形态具有比专制政体（专制权力的具体存在方式、制度结构和运行路径）更深的决定性力量。同理，在专制统治力量比较薄弱的制度环境之中，原本蒙昧封闭的观念和意识状态，终归可以比较容易地逐渐被人性、理性甚至是民主性的种种观念和诉求所取代；而相反，如果是在一个专制趋向越来越强劲的政体之中，则文化体系中本来已经具有了的一些宝贵的理性化资源、一个民族文化中比其他民族提早许多就已经萌发出来的各种进步的观念，都很可能被压抑下去甚至被戕伐殆尽。

由于上面的原因，所以本书始终是从一个最为简单明了的方面来具体定义“现代性”的核心内涵，这就是作为宪政政体“根本性质”的那种属性，即：能够有效地制衡和限制统治权力专制性的制度机能、以及相应的制度结构和制度发展方向。同理，本书所详细讨论的中国皇权之“逆现代性”，其内涵也始终限定在：这种高度发达的政体，其基本设计理念、制度路径和权力的运行方式，究竟是如何越来越悖逆于“通过法律而限制政府”这个近现代世界的普遍方向。

^① 比如他说：“封闭社会的特征是信奉巫术的禁忌，而开放社会则是这样一种社会，其中人们在一定程度上已学会批判地对待禁忌”；“我把封闭社会描述为巫术的社会，而把开放社会描述为理性的和批评性的社会。……神秘的或部落的或集体主义的社会也可以称为封闭社会……一个封闭社会相似于一群羊或一个部落……它的各种建构，包括它的等级制度，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禁忌。”（〔英〕卡尔·波普尔著，陆衡等译：《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13、324、325页）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中国皇权政体专制性的 制度功能和发展机理

在本书以后各章分别从许多更为具体的角度分析中国皇权政体的专制性、及其在皇权社会后期的空前发展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对这种专制性的一般特征、尤其是它的制度功能、形成和演变机理等等基本问题有一个概略的认识。

最简单地说来，中国的皇权专制虽然有着更为久远的渊源和脉络，但却是以秦始皇统一中国并建立相应的皇权帝国为始，才真正具有了完整的制度形态。从此，秦始皇确立的“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①的专制原则，不仅作为统治阶层的个人欲望和一种根深蒂固的意识观念而世代延续，而且更凭借其庞大而日益缜密森严的权力结构，具有了垄断和动员主要的国家资源、牢笼驱策亿万臣民的力量。这种庞大的权力结构及其所产生的势能一旦形成，则对于以后历代的统治者乃至无数最底层的国民都具有巨大的诱惑^②。因此，不论皇权专制性弊端的显现如何无以复加，都不足以阻止后人的重蹈覆辙。所以晚清思想家郑观应在讨论秦始皇以后中国专制政体长期延续并最终被近代以来西方制度彻底超越的原因时就说：

汉魏而还，人主喜秦法之便于一人也，明诋其非，暗袭其利；凌夷而肇中原陆沉之祸。^③

而更为根本的则是，皇权专制政体一旦通过一系列制度路

郑观应认为中国落后于世界的根本原因，乃在于自汉魏以后的历代当政者，都是喜“秦法”之便于统治，于是“明诋其非，暗袭其利”。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一册，第258页。

^② 这种巨大诱惑性的典型例子，例如《史记》卷八《高祖本纪》记刘邦微服时游咸阳，“观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当如此！’”（第二册，第344页）“五四”以后，周作人在对国民性的分析中，更指出中国受压迫的国民普遍具有“便衣皇帝”的文化心理（详见其《真正的疯人日记》，周作人著：《谈虎集》，第591页）。

^③ （清）郑观应：《日报·上》，《郑观应集》上册，第354页。

雅斯贝斯说：一旦建立了独裁制，就不可能从内部消除它，这部机器几乎自动地保持它自己。

要说明中国皇权专制政体何以是“破国亡家之总根源”，这远远不是靠着一般道德判断就可以完成的工作，因为我们必须同时说明：为什么皇帝集权曾经是中国制度文化的一种根本选择，并且它曾经直接促使中国文化攀上了一个又一个的文明高峰。

径而建立起来，它就成为了一种具有异常强大生命延续能力的机器，德国哲学家雅斯贝斯说：“一旦建立了独裁制，便不可能从内部把它消除。……这部机器几乎自动地保持它自己。”^①而中国皇权政体这种“自动保持自己”的制度机能，其具有开创性意义的例子，比如汉代虽然是承“天下攻秦而亡之”的大势以立国，但是其王朝的始终，却依然是“大抵多用秦法！”^②可见中国皇权专制性（“秦法”）的历代延绵，并不会因其对一朝一代的祸患如何洞若观火就被阻绝和中断。

然而仅仅将皇权专制性的延续，简单地归结为统治者由其狭隘本性驱动的逐利行为之结果，这远远不足以说明更多的问题。比如近代思想家梁启超在总结中国皇权政治体制的悲剧命运时，曾经下过一个非常概括的断语：

专制政体者，实数千年来破家亡国之总根源也！^③

而我们不难感到，如果要想认真地认同于梁启超的这个结论，并不是很简单的事情，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就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些基本的疑问：既然皇权的专制在两千年中不断酝酿着“破家亡国”等巨大灾难，那么为什么皇权政体又成为中国在长期历史中一种根本性的制度选择？它又何以作为统摄整个文化体系的核心而长期保证了中国文化延绵不断的发展，并支撑其达到了一个又一个的文明高峰？或者反过来提问：那种曾经保证了中国建立辉煌文明的政治架构，何以另一方面又不断导致了巨大的负面结果，甚至最后成为中国走出中世纪过程中种种艰难和阻滞的渊藪？

① [德]卡尔·雅斯贝斯著，魏楚雄等译：《历史的起源与目标》，第234—235页。

② 北宋学者曾巩对历史的总结是：“成康殷而民生不见先王之治，日入于乱，以至于秦，尽除前圣数千载之法。天下既攻秦而亡之，以归于汉。汉之为汉，更二十四君，东、西再有天下，垂四百年，然大抵多用秦法。”（《唐论》，《曾巩集》卷第九，上册，第140页）

③ 梁启超：《论专制政体有害于君主而无一利》，梁启超著：《饮冰室合集·饮冰室文集》之九，第90页。

显然,对于上述问题的解答,需要我们十分具体地说明中国皇权政体产生和长期发展的原因,尤其需要说明这一政体因为承担着何种基本的功能,于是得以在制度文化中占据了那样根本的地位。著名社会学家迪尔凯姆曾说:“当我们试图解释一种社会现象时,必须分别研究产生该现象的原因和它所具有的功能。”^①如果说对于某些局部社会现象的分析尚且如此的话,那么对于解释中国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某种根本性的制度选择,当然尤其有此必要。

中世纪条件下,中国皇权制度在整个文化体系中所承担的不可或缺的“功能”,这是我们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第一节 中国皇权政体在战国秦汉时的建立,其制度结构、制度功能和空前伟大的文化意义

我们说,秦汉以后中国统一的皇权专制政体虽然为近世以来无数人所诟病,但是在其建立之初,却是一项伟大的创制,因为它所取代和超越的,是以往那种十分狭隘的制度模式。如果从当时人们的世界观念、国家观念和宇宙观念变化之巨大来看,这种超越的意义则尤其显著,即如顾颉刚先生所说:

在战国以前狭隘的文化格局和制度空间之内,人们只能有种族观念,而不能有一统的观念。于是在战国以前,后来中国文明中一切基于庞大统一制度格局的建构,还都是完全不可想象的。

中国的统一始于秦,中国人民的希望统一始于战国;若战国以前则只有种族观念,并无一统观念。看龟甲文中的地名都是小地名而无邦国种族的名目,可见商朝天下自限于“邦畿千里”之内。周有天下,用了封建制亦镇压四国——四方之国,——已比商朝进了一步,而始终未曾没收了蛮貊的土地人民以为统一寰宇之计。^②

关于商周时代“并无一统的观念”,其典型的例子很多,比如陈梦家先生指出的:商代人们经常祭祀的对象,只是自己的祖先神和与农业相关的雨、土等神祇,卜辞中提到的至上神

① [法]E. 迪尔凯姆著,狄玉明译:《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第111页。

② 顾颉刚:《答刘胡两先生书》,《古史辨》第一册,第100页。

(“帝”、“上帝”)其权限也相当明确而有限^①;再比如《左传》中的许多地方都写明,春秋时代的祭祀对象依然只是掌管本族命运和本地事务的鬼神,而他族、他地、他国的鬼神皆不在祭祀之列^②。所以,以这样一个简陋狭隘的水平为起点,至战国以后而完成“统一寰宇之计”,当然需要在空前的范围上实现疆域开拓、社会资源文化资源的整合、尤其是需要在这个基础之上进行新的国家制度建构。对于“秦汉统一的由来”,顾颉刚先生曾有非常清晰详尽的说明:

只是在战国至“秦汉统一”的背景之下,种族(部族)的观念才“渐渐地淡了下去”,而“中国”的内涵才极大地放大充盈起来。

(春秋时)大家但有种族的观念而没有世界观念……那时中国的国家情形,实在是很简陋的。……这时的国家仿佛是现在的村庄。到了战国就成了几个极大的大国,比夏商周一概大了。……在这种状态之下,自然把种族观念渐渐地淡了下去,无形中把“中国”一个名词放得很大。……以前《商颂》里说:“邦畿千里,肇域彼四海”,看四海仅仅千里,那时的天下是何等的小。……到了战国,孟子就说:“今四海之内方千里者九”,这战国时的四海比了春秋时的四海真远得多了。因为那时的四海内有九个方千里的地,所以就有了九州之说。……九州乃是战国时时势引起的区划土地的一种假设,这种假设是成立于统一的意志上的。^③

顾颉刚、童书业先生另著有《汉代以前中国人的世界观念与域外交通故事》的长文,其中对于战国以后中国文化的格局与以前相比发生的巨大变化做了详细而精彩的说明,该文最后的结论是:

^① 详见陈梦家著:《殷虚卜辞综述》第十七章《宗教》第一节《上帝权威》(第561—571页),第三节《风雨诸神》(第573—577页);陈梦家先生对于殷商时代上帝功能之局限性的说明尤其清晰:“上帝所管到的事项是:(1)年成,(2)战争,(3)作色,(4)王之行动。他的权威和命令所及的对象是:(1)天时,(2)王,(3)我,(4)邑;后者当指当时殷的都邑。”(第571页)

^② 《左传·僖公十年》:“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十三经注疏》,第1801页);《左传·哀公六年》:“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杜预《注》:“诸侯望祀竟(境)内山川星辰。”(《十三经注疏》,第2162页)

^③ 顾颉刚:《秦汉统一的由来和战国人对于世界的想象》,《古史辨》第二册,第3—4页。

战国以前中国人的世界观念,是非常狭小的。他们不大理会四边的情形。在那时只有一种空泛的“九州”和渺茫的“四海”的世界观念。到战国后,才有具体的“九州”和“四极”说出现,这种“九州”和“四极”所包括的世界同宋、明两代的中国差不多大。直到战国后期,才产生出理想的大世界说——“大九州”说和“大四极”说与外来三十六国等记载——来,那时受了域外商业交通和哲学思想以及天文学等的影响而成立的。^①

可见战国以后,诸如经济、政治、哲学、科技等等众多社会文化领域的发展,都指向一个共同的方向,这就是建构起统一的、较之以往远为宏大的制度平台,并由此开启一种崭新的、延至“宋明两代”都沿袭其格局的文化制度模式。而这个平台的基础,当然就是统一的国家政治架构,所以如研究者指出的那样,春秋中后期以后,建立统一的集权政体,这成为了当时各国不约而同的一致趋向^②。

与新的制度演进方向相比,战国以前的中国制度模式有两个最为显著的特点,它们在战国以后也就直接凸显为社会发展的瓶颈:一是中国制度的地理和政治空间范围相当有限,并且被众多文化发展程度参差各异的较小氏族和部落所包围^③;二是当时的国家形态还没有真正超越族群

战国秦汉时代确立的“世界模式”,直到明清始终都是中国制度和文化的体系格局的基础。这个基本制度框架的始终不变,它对各个制度分支的影响日深,这本身就是中国文化最重要的内容。

战国之前中国制度文化发展的两大瓶颈是:制度空间的相当狭要和株守于种族群体的模式,所以其发展的容量必然相当有限。

① 章书业著:《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第38页。

② 李学勤著《东周与秦代文明概观》:“这时政治史上占显著地位的变法,也都是加强中央集权的行动。曾有人宣称变法者无例外地都是法家,这是不正确的。春秋时的管仲,后来被推为法家的先驱,所谓管、商之法,就是以管仲与商鞅并称。但是,尊事管仲的学派一直在齐国流传,其著作《管子》传统上却列于道家。近年在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的帛书,向人们揭示了楚国流传的黄老道家的思想面貌,使大家认识到,起源于南方,并在齐国有所传播的这一学派,也是主张加强和巩固中央集权的。属于这个流派的楚人作品《鹖冠子》,描绘了楚式的郡县制的蓝图。可以设想,如果不是秦国,而是楚国统一全国的话,《鹖冠子》一类的政治设计可能付诸实现。”(《当代学者自选集——李学勤卷》,第66页)

③ (宋)洪迈《容斋随笔》卷第五“周世中国地”条,是这样分析西周时期周王朝地理空间和政治空间是何等狭蹙:“成周之世,中国之地最狭,以今地里考之,吴、越、楚、蜀、闽皆为蛮;淮南为群舒;秦为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鲜虞、肥、鼓国。河东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潁辰、潞国。洛阳为王城,而有杨拒、泉皋、董氏、陆渚、伊洛之戎。京东有莱、牟、介、莒,皆夷也。其中国者,独晋、卫、齐、鲁、宋、郑、陈、许而已,通不过数十州,盖于天下,特五分之一耳。”(第64页)

体和氏族部落的模式,顾颉刚先生说春秋时代“大家但有种族的观念而没有世界观念”,这是对国家形态在当时处于很低发展程度的真切概括。更具体的例子,则比如顾炎武对春秋时代与战国以后时代区别的描述:

春秋时犹严祭祀、重聘享,而七国则无其事矣;春秋时犹论宗姓氏族,而七国则无一言之矣。^①

战国以后中国“新民族”“新文化”得以建立的前提是:以一种统一、宏大、完整的政治结构,取代以往分散而简陋、“村庄”式的国家形态;同时超越“宗姓氏族”的藩篱,而在更为复杂丰富的制度资源基础上,建构起一套具有统摄整合之权威的政治模式。

显然,在国家形态的一切制度建构都是以“宗姓氏族”为核心的情况下,其发展的容量必然是相当有限的,所以在这个框架内,即使是那些在后人眼里最为重大的政治变革,它们当初的本真意义其实十分狭隘,比如陈梦家先生曾经道破的:“汤武革命,不过亲族间之争夺而已。”^②

由上述背景可以看出:战国以后社会发展所要求的新社会形态,首先必须以统一而宏大完整的政治结构,取代以往那种分散而“很简陋的”、“村庄”式的国家形态;同时超越“宗姓氏族”的藩篱,而在更为复杂的社会构成和更为丰富的制度资源基础上,建构起具有统摄和配置权威的政治模式^③;超越上古以来持久的氏族纷争,从而在统一“新民族”

① (明末清初)顾炎武著:《日知录》卷十三“周末风俗”条,第1006页。

② 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载《燕京学报》第20期(1936年),第491页。

③ 李学勤先生在《东周与秦代文明概观》一文中曾以青铜器上铭文的变化,说明西周中期以后氏族血缘组织在国家政体中地位的衰落,以及至秦汉时代这一趋势的非常显著的结果:“从商代西周到前期,青铜器和少数其他器物上常见族氏铭文,其族氏常写得比较象形,因而被一些学者称做‘族徽’。族氏铭文的器物很多,占到已发现的有铭青铜器的一半左右,而且不但见于贵族的重器,也在不少小墓的随葬品间出现。这表明,血缘的族氏组织在那时是非常普遍的。西周中期以后,这种族氏铭文逐渐罕见,最晚的例子是在河南郑县大仆乡的春秋初年青铜器上见到的。族氏铭文的消失,体现出血缘组带的松弛,不过在春秋时期,传统的‘姓’、‘氏’仍然维持着,如‘同姓不婚’依旧是严格遵守的原则,金文中所见的女子名,都标明了‘姓’,如‘姬’、‘姜’、‘姒’、‘子’之类,就是明证。‘姓’的观念,到战国时渐归淡薄,及至秦代竟基本消失了。后世中国所说的‘姓’,其实是古代的‘氏’,而实质上只是家庭的标志。‘姓’的消失非常彻底,以致司马迁在《史记》中有时竟把‘姓’、‘氏’二者混淆了,可知他已不能通晓其间的差异。……随着宗法制的废弛,分封也走向衰落。西周金文中常见的分封和册命的铭文,到春秋之世已经难于找到了。”(《当代学者自选集——李学勤卷》,第64—66页)

的基础上对以往民族文化的分合交融予以总结,并由此开启更高形态上的“新文化”进程^①。

概括起来,战国以后的迅速成熟起来的新政治模式和新制度平台,是通过这样几方面的基本路径建构起来,并完全突破了上述两大制度瓶颈:

第一,将王权的作用放置在一个崭新而庞大的宇宙模式的背景上,从而在一个大为扩展了的制度空间之中,使王权具有了对这个新制度模式的统摄意义。

我们知道,在商代政治模式中,王权与神权有着极为密切的关联,但是这种联系得以发生效用的空间却十分具体有限,从而使得这种联系并不具有更宏大的宇宙意义——比如在商人的宗教中,“帝”或“上帝”直接掌管日月风雨、控制人间祸福、农业丰歉等等最具体的事物,他们甚至就是在世商王的某一位祖先神^②。只是到了周代以后,作为至上神

战国以后的群新制度构架,其设计安排有着若干重要的原则和逻辑理路,而其中第一位的是:将王权的意义与庞大宇宙的意义真正统合在一起。

商代制度形态与宗教的关系呈现着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几乎一切人事都与鬼神意志有着最密切的关联;二是这套关联系统不仅十分质朴,而且其空间架构十分狭窄有限。

^① 著名的上古史学家王献唐先生对于秦汉以前炎帝族与黄帝族之间的氏族战争,以及由此而来的民族之间复杂的分化融合、迁徙演变,尤其是各部落文化之间长期的相互影响和渗透等情况有非常详细的阐释,随后他指出秦统一的意义,就在于总结性地完成了这一漫长的过程:“中原炎族,秦前略分为二部:一位被黄族征服与之同化者;一则始终不屈,与黄对峙,为当时之四夷。始皇统一中国,全被征服,混合为一,大陆神皋,无复华夷之界。族界既混,文化随之,故前代帝王造成此新文化、新民族唯一开始者,端为黄帝。至始皇而全功告成,更以告成之故,由壮而老,自唱自合,历数千百年,异族文化无足与之对峙。庞然自足,不复竞进,前时相激相荡,急转飞跃之精神,宏阔恢诡之胸襟,岌岌乎息矣。故秦、汉以前,为炎、黄两族调进之发展;秦、汉以后,为华夏一族单独之发展。”(王献唐著:《炎黄氏族文化考》,第195—196页)

^② 例如丁山先生所指出的:“甲骨文证明,在殷商时代,帝不仅为天神的专名,凡山、川、风、云一切自然界的大神,都可以冠以帝号,凡巫、姜、梦、卜一切宗教教主的前祖,也可附翼帝名。到了晚期,王死之后,子孙也配于皇天而尊为帝了。帝几乎成为天界、空界、地界以至人鬼一切比较尊重的神祇之共名”(丁山:《天命论与皇、帝、王、霸之古史退化观》,丁山著:《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第198页);又如张光直先生所说:“卜辞中关于‘帝’或‘上帝’的记载颇夥。‘上帝’一名表示在商人的观念中帝的所在是‘上’,但卜辞中决无把上帝和天空或抽象的天的观念连系在一起的证据。卜辞中的上帝是天地间与人间祸福的主宰——是农产收获、战争胜负、城市建造的成败,与股王福祸的嘴上的权威,而且有降饥、降饷、降疾、降洪水的本事。上帝又有其帝廷,其中有若干自然神为官,如日、月、风、雨;……卜辞中上帝与先祖的分别并无严格清楚的界限,而我觉得殷人的‘帝’很可能是先祖的统称或是先祖观念的一个抽象。”(张光直著:《中国青铜时代》,第264页)

周代王权虽然与广大而具备哲学意义的“天”有了直接的关联,但是因为西周社会中的政治空间依旧狭隘,所以这种关联在王权的实际运作中并没有太多和大广泛的现实意义,这也就是周人始终“敬鬼神而远之”的原因。而这种延续了很久的局面在战国以后,终于迅速地有了巨大的改变。

“帝”,才超越了氏族祖先与其子孙之间的具体血亲关系、而与体现广大空间的“天”联系在了一起,并脱离了经常与人工谱系中某一具体的先王相互重叠的关系以及掌管世间风雨祸福等等有限的职责。周代以后“天”与王权的关系体现为:王权的承担者乃是“天子”、并且是“天”选择出的“有德”者。

不过,周代王权虽然与广大而具备哲学意义的“天”有了直接的关联,但是因为西周社会中的政治空间依旧狭隘,所以这种关联在王权的实际运作中并没有太多和太广泛的现实意义,这也就是周人始终“敬鬼神而远之”的原因。我在旧著中曾详细说明:一直到周代,王权体制虽经长期发展,但其制度空间和文化空间仍然相当狭小,所以它对于“天”的借助也就十分有限。我的总结是:

周人以“天”为至上神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对付殷人的祖先神,即《尚书·召诰》中说的:“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待到灭商以后,这被加在“上帝”头顶而具有空前普遍哲学意义的“皇天”,在周代的分封制中却找不到用武之地。周人的文化本极有限,立国后宗教和哲学上的事情还要照着殷人的样子画葫芦,对于“皇天”下一步该迈到哪里当然更搞不清楚,这真是请神容易送神难了。所以除了不时拿来镇吓殷顽以外,周人只好把“天”束之高阁,对它敬而远之,或者还是只能委屈他掌管殷“帝”那个旧摊子,钱大昕说:“古书言天道者,皆主吉凶祸福而言。”这是殷周时的通例,因为这时“天道”的外衣里面还是传统的祖先神,他的心思古来就全放在与本氏族相关的人事和物象上,周以后虽换了招牌,但吉凶祸福之外的事情依然不大管得来。所以直到孔子,虽然屡屡言“天”,但它的涵义仍与卜辞中的“帝”相去不十分远,如:“获罪于天无所祷也”;“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君子“畏天命”;等等。^①

^① 王毅著:《园林与中国文化》第三编第一章《中国古代哲学以“天人之际”为主题的原因》,第261页。

但是到了战国以后，商周以来长期延续的上述情况迅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梁启超在《论国家思想》一文中说：

孟子谓：“天下恶乎定，定于一。”其余先秦诸子，如墨翟、宋悝、老聃、关尹之流，其哲理各自不同，至言及政术，则莫不以统一诸国为第一要义。^①

而作为这种共同趋向的宏远背景，则是王权的政治统摄意义与空前庞大的新型宇宙模式融合在一起，从而使王权具有了较之以前更为巨大的运行空间，比如道家、儒家、杂家等等各家都是在笼盖八极、运迈万物的宇宙背景之下而强调王权的伟大力量：

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②

圣王在上，则日光明，五色而备。^③

凡人之患，蔽于一曲。……（大人）坐于室而见四海，处于今而论久远，疏观万物而知其情，参稽治乱而通其度，经纬天地而材官万物，制割大理，而宇宙里（理）矣。恢恢广广，孰知其极；……明参日月，大满八极。^④

圣人并包天地，泽及天下。^⑤

可见这时的政治模式的建构（比如上引《老子》所说“侯王得一”）、政治运行的结果（比如上引荀子所说“参稽治乱”），其规模之恢弘伟岸是前代根本不能想象的。

第二，超越“宗姓氏族”的制度范围，从而确立王权在这个宏远广大的“天下”格局之中的核心和统摄者地位。

① 郑振铎编：《晚清文选》，第475页。

② 《老子》第三十九章，王弼注本，见《王弼集校释》，第106页；关于《老子》的成书年代，以往大多认为在战国后期，郭店楚简出土以后，这种旧说受到一定程度的质疑，学术界认为根据现有的材料，定《老子》成书时间不晚于战国中期较为稳妥，详见冯国超：《郭店楚简研究述评》（下），载《哲学研究》2001年第4期，第58—59页。

③ 《太平御览》卷三《天部》三《日·上》引《易传》，第15页。

④ 《荀子·解蔽》，《荀子简注》，第228—233页。

⑤ 《庄子·徐无鬼》，《庄子集释》卷八中，第852页。

战国以后国家形态的发展要求与以前相比有了显著的不同,这直接体现于此时政治制度和政治哲学对王权之巨大功能的塑造上,即王权是在一个空前广阔的时空领域内,对广泛的制度资源实施着统一而直接的统摄和运作:

帝也者,天下之适也;王也者,天下之往也。^①

君臣、父子、兄弟、夫妇,始则终,终则始。与天地同理,与万世同久,夫是之谓大本。……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也;农农、士士、工工、商商,一也。^②

可见这时的王权,其功能已经极大地超越了以往那种维系以“宗姓氏族”为核心的陈旧国家体制,开始具有了控御万民、经纬天地的伟大意义。

第三,将传统的宗法秩序加以放大和改造,在这个基础上初步设计出庞大君权国家的内部结构关系和伦理秩序。

中国传统的社会形态,是以家族为基础而家国同构的“层序式”宗法社会。孟子说:“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③,显然,这是一个井然有序的层序化关系^④。而这种社会组织方式的产生,以及它在中国社会结构中长期居于基础地位,当然有其深刻的原因。张光直先生在分析商周社会制度时指出:

既然生产技术基本上是个恒数,那末唯一的可能的变化因素是资源的重新分配,使它们易于进入若干人的掌握,这不但需要将人口区分为若干经济群,而且需要一个严密的上级控制系统以求保持一个可能不稳

一个以农耕为生存基础,因而物质生产总量大致恒定的社会,其主要的制度方向必然集中在“严密的上层控制系统”之下“高度层序化”的社会组织,以便实现对这基本恒定的利益量加以有秩序地分配,并由此建构和保持整个社会形态的稳定。战国以后的国家制度在规模上与商周时期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但是两者在上述制度指向上却仍然一脉相通,由此才有了一直到明清都没有改变的“家国同构”。

① 《吕氏春秋·下贤》,《吕氏春秋校释》,第878页。

② 《荀子·王制》,《荀子简注》,第85页。

③ 《孟子·离娄上》,《十三经注疏》,第2718页;类似的定义又比如:“正家而天下定矣”(《易·家人·系辞》,见《王弼集》,第401页);“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礼记·大学》,《十三经注疏》,第1673页)

④ “高度层序化”是张光直先生对中国宗法制度特点的总结,他说:“各民族自身也按照血缘关系而高度层序化了。氏族都由若干宗族群所组成,统一宗族的成员都经由明确的谱系联为一体。单个宗族,甚至每个宗族中的单个成员,其政治地位都有高下之分。”(张光直著:《美术·神话与祭祀》,第6页)

定的系统的稳定。这个系统的核心似乎是昭穆制、宗法制和封建制，这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三个关键制度。^①

他还指出：“昭穆制、宗法制、封建制”三大制度的相互结合产生的结果之一乃是：

在每一个由氏族所支配但有許多氏族宗族成员所居住的国家之内的人口形成一个下大上小的地位连续体。^②

张光直先生分析的虽然是殷周时代的情况，但是他的着眼点（一个以农耕为生存基础因而物质生产总量大致恒定的社会，其主要的制度方向必然集中在“严密的上级控制系统”之下的“高度层序化”的社会组织，以实现对这基本恒定的利益加以有秩序地分配，并由此建构和保持整个社会形态的稳定），却对我们认识整个中国传统社会都有重要意义。所以在以后的中国社会中，周代的“昭穆制”、“封建制”等制度形态虽然不复存在，但是它们当初所确立的严格的“层序”结构和相应的伦理形态，却成为了战国秦汉时建构新国家形态的母本。

战国秦汉以后，殷周时代那种比较狭隘的氏族组织，以及在其基础上比较分散的封邦建国制度，已经被建立统一的君权大帝国这一趋向所代替；但是，“家国同构”的社会形态和高度层序化的结构方式却被很大程度地继承了下来，并不断被发展到更加完善的程度和更大的规模。比如战国秦汉时代人们所强调的：

（帝尧）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③

天无二日，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治之也。父在，为母齐衰期，见无二尊也（王毅注：这句话的意思是：父亲如果在世，儿子为哀悼母亲故去而穿粗麻制成的孝服，就只能为期一年，而不能如父亲先期去世时那样，

基于上述“家国同构”的制度结构，所以与商周王权相比，战国以后皇权作为“大家长”而对整个体系的统摄作用，愈发成为无数制度要素得以整合的关键。

“家国同构”的制度结构在战国秦汉以后的延续发展，以及它被赋予与宇宙本体同构的至上意义，这是以后两千年间中国传统文化体系的基石。由此而使皇权的神圣性不仅来源于它所继承的上古以来君王“比隆上帝”的传统，而且更因为：只有皇权才使得广大宇宙间的万事万物，具有了整合统一的轴心。

① 张光直著：《中国青铜时代》，第18—19页。

② 同上书，第20页。

③ 《（伪）尚书·尧典》，《十三经注疏》，第119页。

要为母亲的去世服丧三年；如此区别是为了突出只有父亲才是全家的最高尊长)。百官备，百制具……^①

尤其重要的是：如上文已经叙述的，秦汉以后，中国文化中统一而庞大的“天人之际”宇宙体系已经构建完成，而这一宇宙体系的基本文化内涵就是宇宙时空与宗法伦理秩序的一体，是无限的时空、王权统摄之下制度文化永恒的延续过程、和谐的宗法社会这三者的完整统一。“天人之际”文化模式的建立，当然又反过来对宗法伦理关系的发展予以巨大的推动，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赋予了这种秩序和伦理以神圣广大的宇宙意义，比如下面这类说法在战国秦汉时有关政治制度设计的文献中随处可见。

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施诸后世而无朝夕，推而放诸东海而准，推而放诸北海而准，《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之谓也。^②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③

宗法国家制度在战国秦汉以后的这种延续发展、以及它被赋予与宇宙本体同构的至上意义，是以后两千年间中国传统文化体系的基石。而因为具备了这样的基础，所以王权的神圣性，不仅是因为它继承了上古以来君王“比隆上帝”的传统^④，而且更在于它使得广大宇宙间的万事万物，具有了整合统一的轴心。从以下的众口一词中可以看出其作为制度核心的意义：

① 《大戴礼记·本命》，《大戴礼记解诂》卷十三，第253页。

② 《礼记·祭义》，《十三经注疏》，第1598页。

③ 《礼记·中庸》，《十三经注疏》，第1626页。

④ 即丁山先生所说：“周代”不但先王配天，即生王也比隆上帝了；而荀子以后，“这套尊君抑民的思想由其弟子李斯传授给了秦始皇，实行君主集权专制而成为名副其实的皇帝。现代研究学术史者总是归罪于荀卿。兹从宗周金文那套尊王的形容词看，荀子思想，不是开创，而是两周以来尊君的传统精神；这种精神，当然是蜕变于周以前的神权政治”（丁山：《天命论与皇、帝、王、霸之古史退化观》，丁山著：《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第198页）。

先王不能尽知，执一而万物治。^①

天子者，与天地参。故德配天地，兼利万物。与日月并明，明照四海而不遗微小……百官得其宜，万事得其所。^②

人主者，以天下之目视，以天下之耳听，以天下之智虑，义天下之力争……百官休同，群臣辐辏。志欲大者，兼包万国，一齐殊俗，并覆百姓，若合一族，是非辐凑而为之毂……得要以应众，执约以治广，虚静以持中，运于璇枢，以一合万，若合符者也。^③

在战国以后的制度设计中，只有通过君权这唯一的统摄，天下的万物万事才能具有统一和光明的生存空间。

可见对于君王权力至上性的空前强调，是因为在新的制度设计中，只有通过这唯一的统摄，天下万姓万国、万物万事才能具有统一和光明的生存空间。

第四，“君权专制”理念和方法在新的制度体系中得到充分的拓展与完善。

我们知道，作为一种由极少数统治者垄断权力的政治形态，中国王权制度在其诞生伊始就是以暴力和专制为基本特征的，所以“王”字在金甲文中就是用斧钺杀戮的象征^④。这种原始的君主依靠强权而专政的原则，在春秋战国以后的国家政治和法家的理论中得到充分的发展，这就是人们熟悉的“君临之术”和“帝王术”：

权势者，人主所独守也，故人主失守则危。^⑤

权者，君之所专制也……故臣不蔽主，而下不

① 《吕氏春秋·有度》，《吕氏春秋校释》，第1652页。

② 《礼记·经解》，《十三经注疏》，第1610页。

③ 《淮南子·主术训》，《淮南鸿烈集解》，第293—310页；《淮南子·俶真训》中对于“立于天地之本”的“真人”因为“得一之道”，遂具有了“六合之内，一举而千万里，……通于万方之际”、“含吐阴阳，而万物和同”、“下揆三泉，上寻九天，横廓六合，揲贯万物”等等无限的能力，有着非常详细的描述（《淮南鸿烈集解》，第55—60页）——所有这些，当然都在哲学背景和思维模式上，一种与秦汉君主集权制度政治建构相互映衬的建构结果，所以两者很值得相互参照。

④ 详见林沅：《说王》，载《考古》1965年第6期，第311—312页。

⑤ 《管子》卷第十七《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欺上。^①

类似的强调在法家制度设计中随处可见。尤其是经过韩非的系统阐释，遂将刑杀威慑、恩赏利诱、机心深藏等等维系权力垄断专制的种种方式充分系统化和理论化，于是“君临之术”也就成为一整套最具操作性的专制手段：

“君临之术”的整体构思为以后高度君主集权制奠定了思想基础。2000 多年来，高度中央集权的，以君主专制、人治为主轴的政治体制，大体上就是以上述六柄、四位、七术、两手等作为驾驭国家机器、驱役全国臣民的依据和手段的，只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有不同的侧重点和手法变换而已。^②

这套专制操作手段的具体化、完善化，使得以后历代统治者们的“喜秦法之便于一人也，明诋其非，暗袭其利”具有了最直接的便利。

更应该注意到：从产生的基础和作用的范围来说，此时充分发展的“君临之术”并非仅仅是一种原始王权专制手段的汇集；相反，它是在一个充分体现着战国以后时代特点的新制度平台上，对上述专制手段意义的充分弘扬和发展。比如韩非所以能够对实现皇权专制的种种路径手段予以空前系统的设计，前提就是这种设计是以一种全新而庞大制度为背景的——所以他的学说中，在对“君临之术”给予空前系统阐发的同时，更包含了对于当时诸国逐鹿争雄大势的战略分析^③、对于战国以来新宇宙学说的运用^④、对于春秋以来诸子百家学说梳理流别、各有取舍^⑤等等全方位制度整

韩非等法家的制度方案中，对于“君权专制”的设计之所以极其专注而详尽，除了时政原因之外，更深层的动力在于他们体会到了前人从未有机会触及的要义：一个较之以前庞大复杂得多的“家国同构”体系，它得以维系的第一前提，乃在于自上而下对这个体系的操作控制必须充分强劲有效；而如此等级的强劲有效，又唯有通过对统治权力进行前所未有的高度聚焦才能实现。

① 《商君书·修权》，《商君书注译》，第 110 页。

② 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第 68 页。

③ 详见《韩非子·初见秦第一》，《韩非子集释》，第 1—28 页。

④ 例如《韩非子·主道第五》开篇以宇宙本体（“道”）作为万物的统摄，随后即以这种普遍的统摄作为君权的根本：“道者，万物之始也，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大不可量，深不可测，同合刑名，审验法式……”（《韩非子集释》，第 67—68 页）

⑤ 详见《韩非子·五蠹第四十九》、《韩非子·显学第五十》等篇，《韩非子集释》，第 1004—1106 页。

合的努力。

我们说,上述将君主集权政体的基础建立在一个空前宏大范围内的整合平台之上,这不仅使以后的历代皇权具有了方便地选择和调配“王道”、“霸道”等等工具性统治方式的制度空间,而且更使得中国皇朝和皇权在以后两千年中的延续和兴替,始终具有一种趋于宏大整合的制度指向。这种制度指向的意义,从下面一个十分具体的例子中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北周太祖宇文泰召见苏绰)因问天地造化之始,历代兴亡之迹。……遂留绰至夜,问以治道,太祖卧而听之。绰是指陈帝王之道,兼述申、韩之要。太祖乃起,整衣危坐,不觉膝之前席。语遂达曙不厌。诘朝,谓周惠达曰:“苏绰真奇士也,吾方任之政。”即拜大行台左丞,参典机密。自是宠遇日隆。绰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反计账、户籍之法。^①

宇文泰(公元507—556年)实际上是北周的开国皇帝^②,而从上面这段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到:秦汉以后,如宇文泰这样出身于鲜卑族游牧部落的首长首领,后来所以能够迅速而极大地超越其氏族文化和制度的狭隘樊篱,建立起完整的皇权国家权力体制,则完全是因为他承袭摹仿了那种将宇宙哲学(“天地造化之始”)、政治哲学(“历代兴亡之迹”)、皇权专制的具体操作方式(“申、韩之要”)、皇权国家的行政制度 and 经济制度(“文案程式”、“计账、户籍之法”)等等众多制度要素整合一体的政治模式;而同时,也正因为这种制度整合的方向乃是成就出一个统一的皇权大帝国,所以后来的隋文帝依凭北周宇文泰奠定的基础,得以结束长达近三百年的南北分裂,重建统一庞大的皇权国家,也就是顺理成章的。

了解了战国秦汉时代所创立的皇权政体及其蕴涵的制

北周宇文泰等典型例子说明:战国秦汉制度学家的设计方案一旦完成并经一段时间的磨合完善之后,它对一切制度要素的统摄整合能力是非常强劲的,于是它才可能在一个相当低下的起点上,迅速高效地复制出一套庞大而成熟的制度架构,从而使得皇权制度穿越许多具体王朝兴衰更迭的种种坎坷,而始终保持其恒定的制度指向。

① 《周书》卷二十三《苏绰传》,第二册,第382页。

② 北魏分裂为东魏和西魏以后,宇文泰为西魏丞相,专军国大权;其子宇文觉后来在其父奠定的权力基础上代西魏称天王,建立北周,并追尊宇文泰为“太祖文皇帝”。

度整合机理和制度指向,我们也就知道,为什么在以后两千年的历史延续中,皇权不仅始终是作为政治制度核心、同时也是作为文化制度的核心而统摄着整个中国文明。比如唐代徐坚等所著类书(在中国文化体系中,类书是表述文化分类学原则的典型著作体例)《初学记》中,其《总叙帝王》一篇就开宗明义地重申了皇权的无比伟大制度功能:

皇者,天人之总,美大之称也。《易纬》曰:“帝者,天号也。德配天地,不私公位,称之曰‘帝’。”天子者,继天治物,改政一统,各得其宜。……《吕氏春秋》曰:“帝者,天下之所适也;王者,天下之所往也。”^①

由于上述原因,所以自“秦制”以来,皇权始终是中国制度体系和文化体系的中枢。

由此可知自“秦制”创立以来,皇权始终是整个制度安排(使天地之间的万事万物“各得其宜”)的中枢。而直到皇权政体发展后期的明代,人们仍然是基于“一统”的无上价值而强调历代帝王的作用以及朱元璋继承“帝统”的神圣意义:

两仪判而人极立,大统建而君道明。粤(王毅注:“粤”同“越”)自上古,神圣继作,代天理物,以开万世太平之治。故天地以之而位,四时以之而序,万物以之而育,大经大本以之而立。圣德相继,传至于今。

钦惟圣天子受天明命,肇体人纪,以建民极。纘皇帝之正统,衍亿万年之洪基,稽古定制,作庙京邑,以祀历代帝王,重一统也。^②

皇权成为整个宇宙和尘世的“第一推动力”,这是“秦制”以后最基本的制度法理原则。

可见在这种制度框架和法理体系之中,整个宇宙秩序、制度文化秩序的建立和延续,直至万事万物的生存运迈,都是因为仰赖于皇权的统摄这“第一推动力”才成为了可能!^③

因为皇权和“帝统”的这种至上和神圣的意义,所以反过来,中国的政治制度和亿万臣民对于皇帝及其垄断权力

① 《初学记》卷第九,第195页。

② (明)宋诒:《敕建历代帝王庙碑》,(明)程敏政编:《皇明文衡》卷之六十三。

③ 这一基本的法理逻辑对于本书以后许多章节中讨论的问题都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二节、第十二章第二节,等等。

的尊隆,就首先不是(或远不仅仅是)皇帝作为专权独夫的个人欲求,而在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对于制度基础和制度功能的维系。所以秦汉以后,在垄断权力的前提下完成制度建构的政治原则(“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①等等),就是在一个空前宏阔的背景上被强调着。例如汉代政治哲学这样阐释皇权专制性在整个宇宙运行中的依据:

德合天地者称帝,仁义合者称王。……皇,君也,美也,大也,天人之总,美大之称也。……号之为皇者,煌煌人莫违也!^②

可见,正是因为皇权的一系列至上的制度功能(“德合天地”、“天人之总”等等),才使它具备了“煌煌人莫违”的权力至尊性。

总之,由于战国以后的大势,中国的政治制度形态中久已孕育的巨大变化,归结为统一而庞大的皇权政体的建立。由于新的制度具有了“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③这样空前宏大的规模形态,也就使得皇权作为整合和运作这个庞大体系的核心,其权力至尊性和垄断性所承担的制度功能的意义被前所未有地突出出来。而由于在整个古代社会中,只有这种君主集权的政治形态能够具有这种无可替代的制度功能,因此也就使得以后两千年间中国文化的延续和发展,都只能建立在秦始皇创制的君主集权国家基础之上。两千年后的龚自珍在总结中国历史时,曾深深感叹皇权专制性对天下万民的极端压制和戕害:

昔者霸天下之氏,称祖之庙,其力强,其志武,其聪明上,其财多,未尝不仇天下之士,去人之廉,以快号令;去人之耻,以崇高其身。一人为刚,万夫为柔,以大便其有力强武。^④

由于上述原因,所以中国的政治制度和亿万臣民对于皇帝及其垄断权力的尊隆,就首先不是(或远不仅仅是)皇帝作为专权独夫的个人欲求,而在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对于制度基础和制度功能的维系。

龚自珍说“秦制”的结果是“一人为刚,万夫为柔”,严复在介绍宪政法理时说,“秦制”以后中国国民的地位是“无尺寸之治柄,无丝毫应有必不可夺之权利”。而现在我们可以知道:如此的结果乃是建构那样一个伟大辉煌和完整统一的中世纪文明架构,所必须付出的制度成本。

① 《礼记·中庸》,《十三经注疏》,第1634页。

② 《汉》班固著:《白虎通德论》卷第一《号》。

③ 《史记》卷八十五《吕不韦传》:“吕不韦乃使其客人人著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餘万言,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号曰《吕氏春秋》。”(第八册,第2510页)

④ 《清》龚自珍:《古史钩沉论·一》,《龚自珍全集》,第20页。

但是既然秦汉时代所要成就的,是“备天地万物古今”这样空前伟岸的国家制度和他文化制度,那么建立“一人为刚,万夫为柔”的权力体制、从而最大限度地凝聚起所需的社会能量,就几乎是当时唯一可能的路径选择和必须付出的制度成本。

所以,上述空前恢弘伟岸的构建与相应巨大的制度成本(包括制度路径高度定型之后,其他“制度机会”的丧失),这两者其实是彼此同构、得失相依的;而且有见地的人们也早已指出了这种制度成就与制度代价的一体并存,比如唐代诗人描写自己大帝国版图中贯通南北的运河,它一方面在广阔范围内给全社会的交往带来无数便利;而另一方面,因为中央皇权牢牢控制着这高度统一的经济命脉,所以其统治能够得到漕运等方式的充分滋养,于是这个统一庞大政治肌体和经济肌体运行的结果,就只能是更有效地将全国广大地区内的民脂民膏一并压榨罄尽:

汴水通淮利最多,生人(王毅注:“人”当为“民”)字,唐人避李世民讳而改)为害亦相和。东南四十三州地,取尽脂膏是此河。^①

历代的诗歌名篇常常概括了许多非常重要的制度学内容,可惜千百年来人们很少从这个角度加以解读,所以本书以后的叙述要经常引述分析这些作品。

为了保证中国皇权体系运行而建构维系的“能源汲泵系统”,是整个制度架构中最庞大、也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所以对其特点和法理的讨论将是本书内容的重点之一。

在以后的分析中我们将更清楚地说明,看到这两重性及其在宋明以后的演变机理,对于深入认识中国皇权制度具有重要帮助。再具体来说,皇权政体通过漕运等等一系列在世界中古史上其庞大和发达程度难有匹敌的“汲泵系统”,从而获得维系权力体系和供给权力阶层无尽奢靡的巨大经济资源,“制度经济”这种统一、强劲而高效运行方式的确立当然有着深刻的意义,对此本书第十章第二节、第十五章第一节等处将予以详细说明。

^① (唐)李敬方:《汴河直进船》,《全唐诗》卷五百八,第5776页。

第二节 中国皇权政体在汉唐之际的发展逻辑和脉络(上)

——制度建构与皇权专制趋向之间的博弈过程及其结果

自“秦制”建立而至宋代以后中国皇权政体进入它的发展后期,其间的千余年乃是中国的中古时代。在上节中,我们叙述了中国皇权制度在秦汉时期得以创立、并成为其后两千年中国文化延续发展、汇通整合之基础的原因。那么,在皇权制度及其“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的专制原则在秦汉初步建立之后的中古时代,它又会向着什么方向、按照怎样的轨迹而开启自身漫长的发展道路呢?或者说,如果仍然以皇权控制和运行国家政体方式的演变作为审视焦点,从而在秦汉以后这复杂的演变史中抽绎出尽量简明的脉络,那么这个脉络的走向是什么呢?

历史学家王毓铨先生曾经用至为简明的话来说明秦汉以后中国皇权政体的运行:

以皇帝为权力核心,以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为统治机器,在严格的等级制度上它极力保持一种人为的平衡。它倾向于排除异己因素,排除可能使这个保守的政权结构失其平衡的内在和外来的因素。^①

中国中古历史的核心线索是:战国以后虽然确立了皇权体系的基本法理和基本的结构方式,但是这个庞大粗糙的设计要想在极其复杂而动态的制度环境中臻于成熟完善,还有相当长的路程要走——依此方向而展开的进程,就构成了中国中古史最主要的内容;这些内容所以在表面上显得异常凌乱,也是由于实现这个巨大制度架构下统摄和整合,实在太过纷繁复杂的缘故。

^① 王毓铨:《〈中国历史上农民的身分〉写作提纲》,王毓铨著:《莱芜集》,第374页。在许多成就斐然的中国史学家之中,本书特别重视王毓铨先生的研究,这除了因为他的学术视野能够贯通秦汉明清之外,尤其在于他能得宪政精神直接影响——王毓铨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论文指导者为中国宪政思想界的领袖胡适。王毓铨后来至美国大学教授研究中国史有年,其间仍经常与当时寓居美国的胡适交往(详见王春瑜:《怀念王毓铨先生》,王春瑜主编:《明史论丛》第2辑439页)。很可能由于这样的原因,王毓铨先生对于中国经济史的研究不仅具有精湛的水准,并且非常自觉地以他对皇权政治制度(包括行政户籍制度、军事体制与政治体制的关系等等)本质的深入把握为背景。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所研究的中国土地、农民、户籍、等级、阶级、法律、赋役、家庭等等看似非常驳杂的问题,都是在审视“专制政权这个总意图下随时写出来的”(王毓铨著:《莱芜集·前记》)。

“狭义的权力制度形态”

是指直接决定权力体系格局和运行状态的制度要素和制度环境。它们在中古时代有着相当复杂纠结的演变,但是所有这些看似纷纭复杂的博弈都是围绕着一个核心的矛盾而展开的,所以说到底并不难于理解。

尽管“秦政”创建伊始就确立了“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的核心原则,但是保持这个核心的“制度指向”,却需要面对巨大的困难。

可见皇权制度发展演变的基本指向,乃是通过一套庞大的国家机器和国家制度维持其统治的核心地位,为此目的则要不断抗衡和矫正任何对皇权至上性的侵削和干扰。

那么在中国的中古时期,此种政体又是如何具体地“排除使这个政权结构失其平衡的内在和外来的因素”,从而使其不仅保持了创制之初的基本的指向,而且更逐步发展成为一种基本成熟的权力制度形态呢?我们说,如果从本书关注的角度来加以概括,则这种发展至少包括这样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狭义权力制度的发展演变,以及广义权力制度文化的发展丰富。

下面先来看第一方面,即狭义的权力制度形态的发展演变;而关于广义权力制度文化的问题,将在下一节中做详细的介绍。

从中国皇权制度在秦汉以后的历史来看,尽管“秦政”创建伊始就确立了“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的核心原则,但是保持这个核心的“制度指向”却需要面对巨大的困难:其一是空前庞大的皇权国家是在先秦各国历史遗制的基础上,由高度复杂的社会因素统一而成的,因此在整合配置社会各个阶层利益诉求的同时又保证皇权的至上性,就是十分艰难的工作——秦有天下仅二世,即亡于由旧时楚地贵族领导的灭秦战争,一直到李唐王朝的建立与维持很大程度上都要依赖皇权在关陇与山东大族这两大武力集团力量之间的平衡,而远不能在完全充分的意义上行使“皇帝之大权”^①。从中古政治史无数的此类现象之中,我们始终都可以看到的核心意蕴是,要真正建立起维系皇权至上性的稳定制度机制,尚且相当艰难。困难之二则是因为,“皇权至上”的制度指向必须是在一种非常复杂的政治运行过程中保持恒定,也就是说,皇权必须有能力克服这种运行动态中

^① 详见陈寅恪:《论隋末唐初所谓“山东豪杰”》,陈寅恪著;《金明馆丛稿初编》,第217—236页;陈寅恪先生于此意曾反复申说,如《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政治革命及党派分野》中的概括:“山东士族之所以兴起,实用儒家德业以自矜异,而不因官禄高厚见重于人。降及唐代,历年虽久,而其家风礼法尚有未尽沦替者。……帝王之大权不及社会势力之潜力,此类之事即其一例,然非求之数百年往日背景,不易解释也。”(第79页)

的各种方向偏失对皇权至上性所产生的巨大颠覆危险。以汉代政治为例,汉代皇权为了保证自己的统治权威,不得不轮番借助于外戚、宦官、世族等诸多相互抵牾的势力集团^①,而这种统治权力之基础的频繁更迭,不仅造成了巨大政治动乱的此伏彼起,而且使皇权至上性本身受到了极大的挑战^②。

因此如果从这样的角度来定义中国中古时代的历史脉络,则可以看到从秦始皇创立“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的制度方向开始,到发展出一套真正稳定的制度形态,以使皇权的至上性在整个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的动态过程之中都得到切实的保证,这中间需要经过一个长时段的过程;而这个过程的本质也就是:皇权政体经过复杂制度因素之间的博弈而趋于成熟。

在上述通过反复博弈而渐趋成熟的过程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每当皇权的至尊地位受到某种质疑、挑战、动摇之际,制度机制重新确立皇权威势的指向——比如在南北朝时期,统一的皇权政治格局受到南北分裂、异族文化大量涌入等等空前的挑战,于是作为对此种巨大消解力的反拨,人们则尤其从皇权无可替代的制度功能这一角度,再三强调着维护和重建皇权威势的意义,例如当时人们面对佛教等异质文化强大影响时所坚持的:“因父子之敬,建君臣之序;……王教不得不一,二之则乱!”^③

如果从权力形态逐步成熟这个角度来定义中国中古时代的历史脉络,则可以看到:从秦始皇创立“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的方向开始,到发展出一套真正稳定的制度,以使皇权的至上性在整个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的动态过程之中都得到切实的保证,这中间需要经过一个长时段的过程;而这个过程的本质也就是:皇权政体经过复杂制度因素之间的博弈而趋于成熟。

① 详见(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汉外戚辅政”条、“两汉外戚之祸”条(第40—41页),卷五“东汉宦官”条(第65—67页);关于东汉政权的建立对世族势力的依赖,详见《廿二史札记》卷四“东汉功臣皆近儒”条(第55页)。

② 比如范曄《后汉书》卷七十八《宦者传论》指出东汉皇权依赖宦官以自强的结果,反而是皇权因为被宦官所左右而最终完全丧失权威:“(宦官)手握王爵,口含天宪。……南面臣人者,盖以十数。府署第馆,棋列于都鄙;子弟支附,过半于州国。所谓‘君以此始,必以此终。’”(第九册,第2509—2511页)。

③ (晋)庾冰《为成帝出令沙门致敬诏》:“因父子之敬,建君臣之序,制法度,崇礼秩,岂徒然哉?良有以矣,既其有以,将何以易之!……名教有来,百代所不废。……万乘之君,非好尊也;区域之人,非好卑也,而卑尊不陈,王教不得不一,二之则乱。斯疆圣所以宪章,体国所宜不惑也。”(《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卷三十七,第1673页)又比如(梁)刘昭在其《(后汉书·百官志·五)补注》中描述皇权平稳有效运作的社会效应是:“君君臣臣,永许百世之期;一国之民,长无迁动之志。四方得志,听离官列封怀贤抱智,随所适乐土”;而皇权一旦“崩乱”,其结果就是:“苍生为此将尽矣,四海为此构蹇矣!”(《后汉书》第十二册,第3628—3629页)——这些对皇权意义的重申,都是从皇权在庞大制度结构中的核心和统摄意义着眼。

在复杂的政治博弈和震荡剧烈的运行过程中,使皇权统摄制度体系的威势和功能,逐渐从复归和稳定到臻于完善,这成为中古时代制度史最重要的逻辑走向。

而制度史上具有更重要意义的,则是这一时期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权力博弈及其相关的制度构建和完善,使得确立和保证皇权至尊的指向得到了切实的实现。因此,在复杂的政治演变和制度调整过程中,使皇权有能力统摄制度体系的威势和功能得以逐渐复归乃至臻于完善,这就成为了中古时代制度史的最重要内容。

对于上述情况,我们可以通过众多具体的例子看得很清楚,比如一个人们十分熟悉的重大制度变迁过程:东汉以后豪门世族的势力持续强大并左右着国家政治的命脉,延至魏晋时代更通过“九品中正制”的实施,使豪门世族取代皇权而几乎完全控制了各级官吏的铨选简拔这国家政体中的核心权力;同时,世族豪门还通过大量“荫占”民户而使皇权对国家政治和经济的控制力大为削弱^①;通过对各种上层文化领域的全面垄断,凌驾于皇权之上而左右着社会文化和社会风尚^②。然而,经过长期的政治博弈,东晋以后的刘裕等等“寒族”政治力量终于通过对“北府兵”(南北分裂后,由北来侨民组成、拱卫首都的精兵)的控制,进而攫取了整个朝政大权、当上皇帝,并进一步在政治上打击豪门世族,从而再度确立起皇权的全面威势^③。而经过此类复杂、大规模的权力博弈和制度沿革之后,不仅一套能够更加有效地保障皇权统摄地位的显性制度形态终于日渐成型(比如陈寅恪先生所总结的:“州郡掾吏之归中央政府选任,始于北齐,至隋而成一固定制度”^④),而且各种相对隐性的政治操控方式也同步地趋于成熟。比如通过掌握中央禁军进而控制国家中枢、保证最高权力为皇帝个人掌握的方式,

① 对于当时的豪门大族通过“荫客”等制度而“保护其成员逃避赋役和法律惩处”,并因此与皇权利益相冲突的局面,唐长孺先生在《西晋户调制的意义》一文中有详细的论述,见唐长孺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第9—15页。

② 详见拙著:《园林与中国文化》第七编第一章《士大夫文化艺术体系在东晋的初步建立》,第547—554页。

③ 详见拙文:《刘宋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与刘宋政权的兴亡》,南京博物院主办:《东南文化》1989年第2期,第1—10页。

④ 《陈寅恪读书札记·〈旧唐书〉之部》,第75页。

就成为了以后历代最高权力角逐场上的基本手段^①；而诸如此类显性制度和隐性制度之间的相互呼应、同步地渐趋成熟，无疑构成了中古政治史发展演进过程中的关键^②。

下面再举一个典型的例子，以说明出于制度和时势的原因，皇权的运行方式是如何通过中古时期长期的探索、调试和博弈的过程，从而不断发展完善、并积淀成为对以后的制度史有着深远影响的政治模式。

我们知道，在中国传统的皇权政体中，皇权与国家行政体系之间的关系，既有相互依存的一面，同时也有相互矛盾、乃至激烈冲突的一面。因此，在这种长期的矛盾关系中维系皇权的至高无上，就成了秦汉以后中国国家权力体系演化的一条重要线索。而这种演化的基本轨迹在于：如何在建立庞大的国家常规百官制度、并且必须赋予它以巨大权力的同时，又能克服这个权力体系对皇权的束缚、保证皇帝的充分集权。

上文提到，在战国以后对王权政体的设计中，“权者，君之所独制”的原则得到了最充分的强调，至秦汉时代的政治理论更提出：皇帝要依靠权术而运行整个庞大的政治体系^③。不过，秦汉以后建立的庞大而统一的皇权国家，又决不是仅仅依靠帝王个人的威权和能力就能够从上到下地统一运行的；相反，它要求相应地建立庞大而完整的官制体系。所以早如战国后期的政治家就说：“君者何也？曰能群

中古史上的许多复杂而重要的制度变迁，其深层的逻辑方向都是：通过皇权运行方式在中古时期长期的探索、调试和博弈的过程，从而逐渐发展积淀出对以后的制度史有着深远影响的成熟政治模式。

① 陈寅恪先生对于唐代历朝皇帝控制禁军是否成功与皇权命运之间的密切关系，有非常具体的论述，详见其《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51—57页；至中国皇权制度发展后期，皇帝个人对中央禁军的直接控制权更成为维系整个皇权体制的命脉，所以宋太祖释石守信等人兵权之后相应的重要举措之一，就是“更易易制者，使主亲军；……收天下精兵以宿卫”（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第一，第3页）。

② 费正清指出：“儒家式政府那些只重‘文’的书生大臣所写的中国政治史，只完成了一半。阴谋和如影随形的暴力本质上却都是‘武’的。中国史料时常把这一部分搁在不重要的地方。现代历史学者在这方面下的功夫，未见太大的成绩。政治学者因此受到限制，不能借用中国的历史研究来扩大视野范围。”（〔美〕费正清著，薛绚译：《费正清论中国》，第461页）

③ 《淮南子·主术训》：“执柄持术，得要以应众；……运于璇枢，以一合万。”（《淮南鸿烈集解》，第310页）

庞大皇权社会中的其他各种利益指向及其在国家制度形态中的人格体现者，他们与皇帝等统治集团最上层的“肆意侵蚀”，这两者长期处于或显或隐的矛盾和博弈关系中，由此使得皇帝对于统治权力的控制运作只能囿身于非常复杂的“潮流”之中。这种动态博弈的结果是：它直接催生了在潮流中依然能够保证皇权统摄力有效贯达的那样一套制度方式，并由此形成了中国中古制度演变史中那些看似十分纷繁杂乱的轨迹。

也。……天子三公，诸侯一相，大夫擅官，士保职，莫不法度而公”^①；“群臣守职，百官有常。”^②——这就是以宰相为首、序列百官的常规性国家官制体系，它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作，当然是国家政治有序化的基本保证。但不幸的是：上述君与臣的彼此信赖无间，仅仅是政治关系设计中的理想形态，而在秦汉以后实际的政治运行中，两者的关系却经常处于矛盾甚至激烈冲突的状态，这就是主张君权至上的法家所深恶痛绝却又不得不反复面对的状况：“（君臣之间）上下一日百战”^③；“览观古今，爰暨书传，君皆欲治，臣恒乱”^④；而后来皇权专制的代表人物朱元璋最为警惕的也正是这种情况：“自秦汉以来，兵戈相侵，君臣矛盾，日争月夺！”^⑤

我们说，对君主专权造成巨大威胁的“君臣矛盾，日争月夺”，其形成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最主要的，还是作为体现整个宗法国家结构和利益的常规官僚组织与不断追求帝王个人及其家族最大利益的皇权，总是或显或隐地在相当程度上处于分立和矛盾状态。周秦以后的儒家政治理想和秦汉以后日渐发达的文官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具有马克斯·韦伯所说的“科层行政制度”性质：

按照韦伯的意见，……当代权威区别于传统权威的两大特点是：首先，传统权威是私人的，包括对统治者个人的忠实，而“合法”权威是非私人的，包括对规则和文字程序的恪守。其次，传统权威以对神圣古代的迷信为基础，……而合法权威只要在原则上遵守形式程序，就具有自由行使权力的余地。^⑥

显然，在周秦以后的儒家政治理论和秦汉以后的国家制度

① 《荀子·君道》，《荀子简注》，第129页。

② 《韩非子·主道》，《韩非子集释》，第67页。

③ 《韩非子·扬权》，《韩非子集释》，第123页。

④ 《汉》王符：《潜夫论》卷十《叙录》，第471页。

⑤ 朱元璋：《鬼神有无论》，《明太祖集》卷十，第223页。

⑥ [英]戴维·比瑟姆著，徐鸿宾等译：《马克斯·韦伯与现代政治理论》，第66—67页。

中,皇权统治的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不仅来源于上古王权那种私人的权威和神权的支撑,而是同时来源于对统治规则和制度程序(诸如“君臣相维”等等)的恪守。因此,也就必然会从制度理想和制度程序中产生一定的、相对独立于皇权之外的权力。所以,秦汉以后政治运行中“臣统”的这种“具有自由行使权力的余地”,与君权自古以来沿袭的“权者君之所专制”之专制势能间的矛盾和冲突,就是体制性的和不可避免的。

秦汉以后,庞大完整的常规官制体系及其有效运作与皇权独专的趋向之间发生矛盾的渠道很多。例如,丞相一度具有非常大的行政权威,以至于皇帝基本上要遵从丞相对政务的控制权^①;百官也可以经常通过谏诤、反复上“封事”、一层层政务程序等制度化的合法手段,抑制皇帝的独断专行。而国家行政权力体系对于皇帝专权的这种抑制,当然必定要引起皇权的反抑制。但是从根本上说,皇权的反抑制主要不能依靠皇帝个人的无法无天、滥施淫威等非制度化的手段来实现,因为这不仅效力有限,而且不具备制度上的合法性。因此,为了维系皇权“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的基本属性,人们就必须发明出能够从制度上保证皇权独专得以充分实现的手段——由此我们看到:皇权在其对国家行政体系倚重与冲突并行的博弈过程中竭力维系自己的专权,这成为了中古时代政治制度构架发生复杂演变的核心动因。

由于国家行政体制的运行必然产生出各种束缚和侵蚀皇权的力量,所以皇权为了维系自身权力的专制性,就必须创建出能够突破甚至凌驾于这类束缚和侵蚀力量之上的制

由于国家行政体制的运行必然产生出各种束缚和侵蚀皇权的力量,所以皇权为了维系权力的专制性,就必须创建出能够突破甚至凌驾于这类束缚力量之上的制度性手段。即不断在常规的国家行政官制体系之外,设立仅由皇帝个人亲掌和直接控制的政治秘书机构,由它取代外朝官制体系而执掌国家核心机密和极高权力,从而使皇帝能够对外朝常规官制体系施以强大的反制。

^① 在汉武帝之前,丞相的权力很大,所以其衙署“有四出门,随时听事……因每有大议,天子车驾亲幸其殿”(《后汉书补·百官志·一》刘昭《注补》引应劭语,第十二册,第3560页);东汉时人们追述前朝典制时特别强调:“汉典旧事,丞相所请,靡有不听。”(《后汉书》卷四十六《郭陈列传》,第六册,第1565页)

度性手段；这种反制衡除了表现为一些非常规性的举措^①之外，更突出地表现为一种根本性的制度建设，这就是：不断在常规的国家行政官制体系之外，设立仅由皇帝个人亲幸和直接控制的政治秘书机构，由它取代可能限制皇权的外朝官制体系而执掌国家核心机密和极高权力，使皇帝能够通过亲自掌握这一秘书机构并赋予它巨大的权力，从而对外朝常规官制体系施以强大的反制；同时，努力赋予这个皇帝的私人机构以合法性，使之在国家常规体制中得以立足、并不断膨胀。

上述规律在汉代以后的政治制度演变中表现得非常明显：汉代常规官制体系原本主要是由以宰相（三公）为首的外朝百官组成，皇帝身边的各种人员只负责生活服务而不具有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力。但是汉武帝感到这种制度不能适应皇权充分控御朝政的需要，于是为了强化皇权并抑制宰相公卿的权力，他就在常规官制体系之中强行楔入“加官”^②——即亲自擢拔许多地位很低、富于才干的官吏超越正常的选拔程序和宫禁制度，成为“出入禁门”的“腹心之臣”^③，并让他们越过外朝百官的制约而直接向自己提供消息、协助制定政治方案。汉武帝的另一项意义重大的举措是：任用原本地位很低、只是负责掌管宫廷文书的小吏“尚书”，充当自己身边直接掌握国家机密的政治谋臣。

由于汉武帝的这种政治设计深刻地契合了中国皇权政治的根本性需要，所以它在整个国家体制中的地位迅速提高并日益制度化：在汉代，尚书（与三公相比，他们通常是皇帝的亲信而出身低微）的地位不仅越来越高，而且极大地侵夺了宰相和御史等外朝高层首长的权力。至东汉时，“尚书台”已是国家实际上的最高行政机关，而原来总揽朝政的丞

① 例如汉代皇权为了抑制宗室等势力而做的努力：“宗室不宜典三河”（《汉书》卷三十六《刘歆传》，第七册，第1972页）；“成帝立，有司奏野王王舅，不宜备九卿”（《汉书》卷七十九《冯世则传》，第十册，第3303页）；“诏书所以禁侍中、尚书中臣子弟不得为史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权，容请托故也。”（《后汉书》卷六十九《李固传》，第八册，第2075页）

② 详见《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第三册，第739页。

③ 《汉书》卷六十四上《严助传》，第九册，第2790页。

相则日益被架空，所以史籍记载：

时三府（王毅注：即三公衙署）任轻，机事专委尚书。^①

虽置三公，事归台阁（王毅注：即尚书台）。^②

这也就是说，皇帝依靠上述方式，在必须建立和依赖庞大的国家官僚制度的同时，又基本保证了最高权力依然集中在自己手中。所以延至魏晋时，“尚书”名正言顺地成为正式的国家宰相，而原来的宰相（“三公”）则成了没有任何实际权力的虚衔和荣衔。这一演化过程说明：在皇权政体之中，“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的制度准则远不仅仅是皇帝的一种强烈的个人意志，与此相比更为重要的是：它还必须成为一种可操作的程序和具体有效的制度。

中国以后的历史发展反复演示着上述规律。例如：当尚书在魏晋时期完全取代三公而成为外朝百官首长的同时，皇帝已经不再允许他们同时身兼内朝和外朝的权力。其具体方法就是：剥夺原来一直属于尚书郎（尚书的属官）的起草诏书权，改由以前仅为宫廷小臣的“中书”负责诏书，而尚书仅负责诏书的执行。由于“中书”是直接侍奉皇帝左右、负责宣达圣命的政治秘书，所以其部门首长（中书令）也就很快同尚书令一样具有了巨大的权力，并且于名于实都日益成为国家的首相^③。再进一步，当中书（及其行政部门“中书省”）与尚书（及其行政部门“尚书省”）一样，在南北朝以后成为制度化的宰相之时，皇帝又需要启用新的出身寒微、具有政治进击性的文人士，并由他们组成自己身边掌握核心机密和负责起草诏书的政治秘书机构，以此赋予他们巨大的权力，从而与以尚书令、中书令等为首的制度化的庞大官制体系相制衡，继续保证皇帝专权的充分

依靠对中樞之结构方式和运行方式持续不断的改造，皇帝在不得不依赖庞大国家官僚制度，因而不得不向其让渡许多重要权力的同时，又保证了最高权力仍能操在自己手中，即中古史籍中形容的“主威独运”。

① 《后汉书》卷四十六《郭陈传》，第六册，第1565页。

② 《后汉书》卷四十九《仲长统传》，第六册，第1657页；参见（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六“尚书”条，第534—536页。

③ 详见（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六“中书”条，第532—533页。

实现^①。

西汉以后，皇帝出于自己专权目的而不断以内侍亲信制衡以宰相为首的外朝行政系统，并由此推动了国家行政中枢制度的演变。对于这个规律，明清学者即有不少总结^②，而后来陈寅恪先生也做了显豁明白的概括，他曾经以南朝时期政体特点为例，道破上述制度的迁革的核心内容及其深层的动力来源：

中国的君主专制制度要求集权于皇帝一身。至于如何集权，则视时代的不同而各有其方式。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在一个系统或一个机构中，名实不符；在不同系统之间，此一系统的权力为另一系统的所侵夺。这是一个通则，非仅止南朝如此。不然，皇帝便难把大权抓到自己手上。这个问题是容易理解的，如果各个部门、各个地方、各个官吏都有实权，名实相符，互不相妨，那皇帝还能有权？……朝廷上，皇帝把将相之权交给制局小司、外监、舍人。地方上，皇帝把刺史之权交给典签……位高者无权（多为士族），有权者位很低（多为寒人），谁都反不了皇帝。这是南朝皇帝加强君主专

中国的君主专制制度要求集权于皇帝一身。至于如何才能实现皇帝的集权，则需要经过长期的探索博弈，才可能建立起一套程序化的制度保证。

^① 皇帝亲侍的这些政治秘书当时多居“中书舍人”之职，《宋书》卷九十四《恩幸传》总结皇帝赋予他们的巨大权势，以及对抗外朝行政体系的政治功能：“孝建、泰始（王毅注：刘宋孝武帝和明帝年号）主威独运，官置百司，权不外假，而刑政纠杂，理难遍通，耳目所寄，事归近习。赏罚之要，是谓国权，出内王命，由其掌握，于是方途结轨，辐辏同奔。人主谓其身卑位薄，以为权不得重。曾不知鼠凭社贵，狐藉虎威，外无逼主之嫌，内有专用之功，势倾天下……”（第八册，第2302页）

^② 比如明代王鏊概述西汉以后宰相制度演变的大致线索：“盖西汉以丞相总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兴，身亲庶务，事归台阁，尚书始重，而西汉公卿稍以失职矣。魏武佐汉，初建魏国，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文帝受禅，改秘书为中书……中书亲近而尚书疏外矣。东晋以后，天子以侍中常在左右，多与议政事，于是又有门下，而中书权始分矣。唐初始合三省，中书主出命，门下主封驳，尚书主奉行，其后合中书门下为一，故有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其后又置政事堂，盖以中书出诏令，门下封驳，日有争论，故两省先于政事堂议定，然后奏闻。开元中。张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自是至宋莫之能改。唐末诸司使，皆内臣领之，枢密参预朝政，始与宰相分权矣。及五代改用士人枢密使为腹心之臣，日议军国大事，其权重于宰相，宋太祖乃以宰相主文事，枢密使掌武事，谓之‘二府’。”（王鏊著：《震泽长语摘抄》，见《明》沈节甫：《纪录汇编》卷一百二十五，第1266页）

制的妙方。

这就派生出了另一种现象,正官不重要,兼差反而重要,特别是对皇帝的亲信来说,如果不兼一个地位低但有实权的官,则他的正官无论做得多大,也不起作用。……再者,不是一个系统,甲系统可以管乙系统的事,乙系统也可以管甲系统的事。如在文官系统与武官系统之间,皇帝便用武将来夺文官的权力。……南朝官制名实不符,包含了社会变动的意义。而有权者作为恩幸,对皇帝必须俯首帖耳。无权者职责不明……大家互相牵扯,对于唯予一入的君主专制制度的加强,却有莫大的好处。这是南朝职官制度的特点。^①

从这段简明扼要的阐释中我们可以立刻知道,尽管秦汉以后中国政治体制和行政制度的结构、其演变过程的外在表象,都越来越错综复杂,以至于其中的具体事件、人物、官制和衙署的纷繁名称和沿革等等,早已是历史学家以外的人们所难以明其究竟,但是其核心的内容和基本的制度趋向,却始终非常清楚和非常容易理解,这就是:皇权如何在不得不依赖庞大行政体制的同时,又能通过建立有效的制度工具而保证自己对大权的独专。

还要特别提到的是,正是由于中古时代上述建构的深刻制度意义,所以这个过程中的一系列制度创造不仅对于皇权政体以后的发展有着久远的影响,而且这建构过程中所创制的基本方法和路径,一直是以后历代中国皇权制度维系其制度指向的基本手段。

比如皇帝以掌握核心政治机密的内侍政治秘书及其机构为武器,以对宰相为首的外朝常规国家权力体系施以反制,这成为了汉代以后历经南北朝、唐宋直至清代皇权都袭用不替的政治举措和政体演变模式:几乎每个皇朝建立伊始,都重复着首先恢复和重建完整有效的常规国家权力体系,随之而来的是皇权因此而日益不能容忍这套“科层制度”对自己专权的束缚和威胁,进而启动皇帝个人直接控制

尽管秦汉以后中国政治体制和行政制度的结构、它演变过程的外在表象,都越来越错综复杂,但是其核心的内容和基本的制度趋向,却始终非常清楚和容易理解,这就是:皇权如何在不得不依赖庞大行政体制的同时,又能通过建立有效的制度工具而保证自己对大权的独专。

^①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15—225页。

本书以后的章节中将详细说明；不论是在中国皇权制度抑或是在宪政制度中，分权都是制度设置的重要原则。但更关键的是，从本节的讨论中已经不难发现：前者的所有分权，都是皇权为了自身运行的安全稳定、尤其是为了保证权力至高点上的集权而自上而下地操控的，所以它不论是在制度法理，还是在分权的方式、分权设计的运行结果等方面，都与宪政为了防止权力过度集中造成对国民权利的侵害而实行的分权、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

的内朝机构而对外朝机构加以反制这“皇权运行三部曲”。这种历朝延续不断、永远以外朝常规权力体制为敌手的皇帝内侍政治秘书及其机构，在南北朝时期是“中书舍人”，在唐代是“北门学士”和“翰林学士院”，在五代时是“枢密院”，在明代是以通晓文辞的宫廷宦官侵夺外朝内阁的拟旨权并进而使宦官掌握更大的权力（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在清代是康熙以后的“南书房”和后来的“军机处”^①，等等——尽管其具体的形貌细节或有各异，但是其防范和反制国家常规行政体系对最高统治者的限制、以此来保证最高统治者个人威权永不旁落的主旨，却始终如一。

所以，如果从权力博弈与制度沿革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来看，则中古时代如此规模和深度的积淀，不仅在总体上对中国政治史的发展具有承前启后的巨大意义，而且更通过众多基本操作方式上的探索和经验，成为了以后一千多年皇权制度运行方式的重要模本和资源。

第三节 中国皇权政体在汉唐之际的发展逻辑和脉络(下)

——皇权文化的建构及其缜密化、体系化的过程和意义

以上我们以一些具体例子说明，中国中古时期政治制

^① 《清史稿》虽然依《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汉书·百官公卿年表》、《新唐书·宰相世系年表》等等的旧例而立《大学士年表》，但同时清楚地指出，宰相制度和内阁制度至此时早已名存实亡，剩下的只是皇帝为实现专权而设计的那套内朝官制度：“雍正以后，承旨寄信有军机处，内阁宰辅，名存而已，……内阁实权远不逮明。”（《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四《大学士年表·序》，第二十一册，第6089页）今人张德泽编著《清代国家机关考略》引苏何《檐榭杂记》所载“凡明发谕旨，皆由军机撰拟，寄信上谕，亦由军机封发，而内阁之任遂轻。是后凡阁臣不入枢府（军机处）者，则一切要政皆不得预闻，宰相备位而已”等等记述之后，总结说：“原来具有宰相身分的内阁大学士，成为进爵的虚衔，称为‘宰辅’的内阁，沦为办理例行政务颁发文告的机关。到了光绪二十七年（1901）废止了题本，内阁更成了‘闲曹’了。这时的内阁公署，仅成了储存档案之所”（第13页）——由此可见在维系皇权专制的强势推动之下，皇权对以宰相制度为代表的国家行政体系的控制和压制，最后达到了何种彻底的程度。

度发展史的表层形态看似十分复杂纷乱,但是其核心的指向却始终非常明确,这就是在一个巨大的制度空间以及一个漫长的动态博弈过程中,如何保持和维系皇权的至上统摄力与庞大制度的运行这两者之间的平衡。

在对皇权制度的上述特点有所了解之后,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作为一种体系庞大、历史悠久、根基异常深厚的制度文化来说,中国的皇权政体还远远不仅具有上述狭义的权力制度形态方面的内容;相反,作为与其狭义形态相辅相成的“广义权力制度形态和权力文化”,也同样需要我们予以充分的重视。下面就来看中国中古时代皇权制度演进的第二个重要方面,即“广义权力制度形态和权力文化”的发展和完善。

我们说,中国的皇权体系并不是一种单纯、狭隘的权力制度形态,相反,它在以政治权力作为核心的同时,更凭借着政治权力对于几乎所有社会层面、所有文化分支领域的强势渗透和制约,从而造就了向政治权力制度辐辏的广泛社会文化和意识形态制度。所以,不仅这种广泛普遍的向心辐辏关系成为了“广义上的皇权制度形态”不可或缺的部分,而且各种文化在其发展中不断调整深化与权力体制之间关系的动态进程,也同样是皇权制度形态的重要内容。以本节关注的皇权政体在中古时期的演变为例,我们不难注意到:皇权制度通过中古时代的长期演进,不仅是复归和确保了秦始皇确立的“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的准则,而且发展出了一套完整的政治和文化形态,从而使皇权的至尊地位得到了越来越缜密具体的制度性支持和拱卫。

而在这个广义的范围内讨论中国文化的发展特点,就容易让人想起一些影响很大的说法。比如黑格尔曾经以欧洲模式为标准而认为:在另外某些文化类型中,“它的文化、艺术、科学,简言之,它的整个理智活动是停滞不进的;譬如中国人也许就是这样,他们两千年以前在各个方面就已达到和现在一样的水平”^①。这话当然有其深刻的一面,因为

众多层面和领域的无数因素向着“权力制度形态”社会的核心辐辏汇集,由此形成统一而具有深刻内在逻辑的制度文化体系,这种广泛而“制式”统一的建构和渗透方式,构成了广义上的权力制度形态和权力文化形态。

^① [德]黑格尔著,贺麟等译:《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导言》,第8—9页。

一方面，制度架构的外延形态自战国确立以后，一直延续到明清而始终没有根本的变化；但是另一方面，这个外延架构之内不断完善化和精密化的进程却从来没有停止过。这两方面的统一性，是中国文化发展模式的重要特点之一。

“秦制”以后高度统一缜密的“制度构架”，它与本书讨论的几乎所有问题都有深刻的联系。

如我们在前面曾说明的，直到皇权社会晚期，中国的基本制度始终沿着战国秦汉时代确立的框架；就是其最外向化的世界模式，也如顾颉刚、董书业先生所说：战国时代确立的“九州”和“四极”，它们“所包括的世界同宋、明两代的中国差不多大”；而梁漱溟先生更把“历久不变的社会，停滞不进的文化”概括为中国文化的“两大古怪点”之一，并且说：“中国文化在其绵长之寿命中，后一大段（后二千余年）殆不复有何改变与进步，似现实其自身内部具有高度之妥当性调和性，已臻于文化成熟之境者。”^①

然而同时我们又都知道，秦汉以后两千年间，中国既定制度框架所包容的，是一个非常丰富复杂的发展进程，通过这个进程，无数具体制度因素和制度关系的面貌都有了极大的变化，而绝非“停滞不进的”。显然，战国秦汉以后既定制度框架之内异常丰富久远的变化演进，这个过程本身就形成了中国不同于其他文化形态的特殊发展模式。

那么，如此宏大丰富的发展过程究竟是以一种什么样的主导性逻辑脉络而展开的？它与本书尤其关注的权力制度形态和运行方式等等问题之间具有怎样的关系？这些就是本节希望说明的问题。

讨论广义制度文化体系对皇权政体的支撑和保障，一般都要涉及非常繁多文化领域的情况，而这样的叙述是本章的篇幅所无法容纳的，所以下面仅以几个典型的文化分支领域为例以见一斑；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尽管在表面上，所有这些分支之间似乎风马牛不相及，但实际上它们却都是以一个深层的统一制度构架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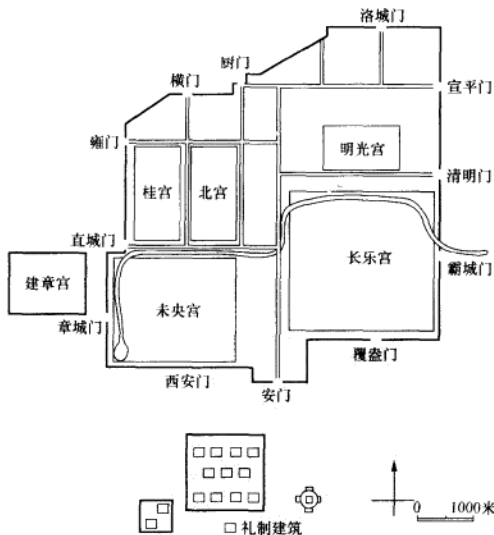
例一：城市建筑规划和设计体系在中古时期的巨大发展，及其与皇权政体之间的关系。

本书第四编将比较详细地说明中国传统城市格局与中国政治形态之间的深刻关联和制度意义。但即使是在了解这些内容之前，我们还是可以从都城格局在秦汉至隋唐时代所发生的变化之中，看到很多重要的内容。

^① 《中国文化要义》，见《梁漱溟学术精华录》，第215、211页。

我们知道,从汉至唐,中国的都城长安都是当时世界上最为宏大的城市,因此它们在制度文化上的意义始终显而易见。但是如果比较汉代长安与隋唐长安(图一、图二),马上就可以看到两者在布局上的巨大差别:隋唐长安城不仅面积巨大(其面积约为87平方公里),是汉长安面积(约为36平方公里)的近2.5倍、明清北京城面积(约为58平方公里)的1.5倍,更重要的是:隋唐长安城的规划已经完全超越了汉代长安城布局的那种比较散乱随意的格局,而体现出非常明确成熟、统一严整的规划设计主旨。在这个典型的设计中,我们至少可以看到它所体现的制度文化在三个层次上的意义:首先,城市格局实现了充分的完整性和涵盖性,所以政治、经济和诸多社会阶层的生活等各种复杂的功

汉代首都长安虽然有着空前宏大的城市规模和庞大的宫殿群,但是另一方面,其城市的总体布局又很直观地体现着那个时代的特点:将众多复杂制度要素和制度关系统合结构成为一个有机整体的水平还十分低下初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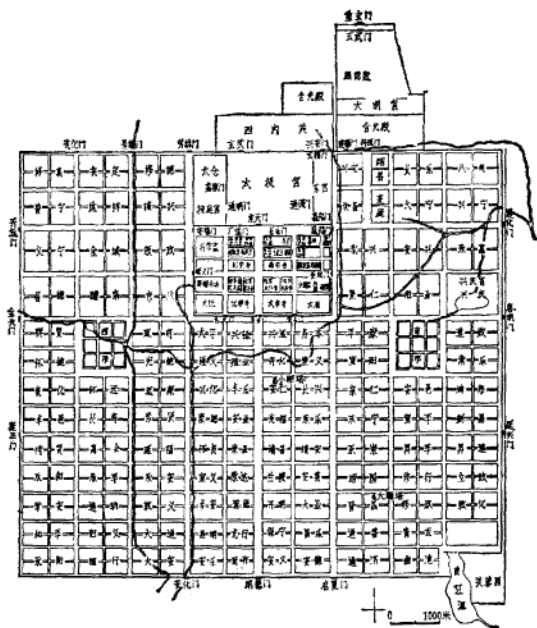


图一 汉长安城平面图①

① 录自董鉴泓主编:《中国城市建设史》,第23页。

能,都通过宫廷、园囿、里坊、街道、集市等等建筑形制而逐一得到了清晰的体现;再进一步,则庞大城市网络体系之中的每一局部的具体建构定位,都与城市的整体布局之间有着非常清晰严整的逻辑关联和层序安排,而没有任何逻辑上的含混,尤其是没有任何可能“脱序”的局部空间;最后,作为上述城市建筑制度中万象归一的根本趋向和核心的准则,乃是以具体的建筑形式体现出皇权的至尊地位及其对整个体系无处不在的统摄力。因此隋唐长安城的设计不仅方正谨严,轴线明确,而且依次以宫城(皇宫之所在)和皇城

与汉代相比,隋唐长安城的布局方式有了极大的不同,其最大的特点在于:对于如何用非常“形而下”的形式(无数大小和形制不同的具体建筑)来最鲜明地突显一个“形而上”的主题,即皇权对于整个制度体系每一局部的绝对、严格和缜密统摄,当时人们已经成竹在胸。



图二 唐长安城平面图①

① 录自刘敦桢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106页。

(皇权统治下的军政机构和宗庙之所在)居于全城的最北端,从而使其对整个城市布局的控制和支配地位极为突出;而外城、皇城与最核心的宫城之间的主、从关系也一目了然。同时,汇聚皇权政体行政机构与代表皇权统治地位的皇城,它与城市民居之间的等级划分也第一次充分实现了严整有序:“自两汉以后至于晋、齐、梁、陈,并有人家在宫阙之间。隋文帝以为不便于事,于是皇城之内惟列府寺,不使杂居,公私有辨,风俗齐整,实隋文帝之新意也。”^①

显而易见,隋唐长安城这种异常清晰谨严的整体布局,它所体现的除了建筑和城市规划学本身的内容之外,更多的则是一种通过城市布局这种具象形式,从而表达出广义皇权制度文化的体系设计原则、其内部的层序结构、逻辑关联等一整套制度性内涵^②;或者反过来说也是一样:正因为制度文化上述一系列丰富内涵的不断发展完善,故以此为基础,能够在世界城市建筑史上成就出完整性和逻辑性那样突出的范例^③。而如果将这些丰富成熟的内容与汉代长安城所体现的那种草创的格局及其制度内涵略加比较,则尤其可以看出:经过中古时代的反复的探索和长期的演进,与中国皇权制度相匹配适应的文化形态有了怎样巨大的发展^④;可以看出其体系的完整性和缜密性等方面的

隋唐长安城的布局方式,不仅充分反映了皇权社会之制度空间的特点和结构方式,而且更显示了这一结构方式不断趋于缜密的发展方向。

① (清)徐松著:《唐两京城坊考》卷一《皇城》,第10页。

② 所以隋文帝命令设计建筑长安城的诏令中尤其强调城市建筑体系对整个制度体系的充分体现:“京师百官之府,四海归向。……龙首山川原秀丽,弃物滋阜,卜食相土,宜建郡邑,定鼎之基永固,无穷之业在斯。公私府宅,规模远近,营构资费,随事条奏。”(《隋书》卷一《高祖纪·上》,第一册,第17—18页)

③ 建筑学家经常强调中国都市设计的“整体性”在世界建筑史上独一无二,比如这样的评述:“在世界建筑史上,直至今日为止,除了中国的城市作为一个极大面积的单体存在之外,实在是还没有一个建筑设计延展得如此广阔深远,没有一个建筑群像中国古代城市那样完全在极有组织,层次分明的控制下构成一个无法分割的整体。”(李允铎著:《华夏意匠——中国古典建筑设计原理分析》,第382页)

④ 比如研究者指出与汉代相比,中国都城设计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发展表现在:“(1) 都城中均有一条纵贯南北的中轴线,宫城位于北部中轴线上,中央宫署和庙社集中在南部中轴线两侧,逐渐形成我国都城对称、平稳、庄重的建筑风格。这不仅利于防卫,更体现了封建帝王唯我独尊的意识。(2) 宫内前朝后寝的布局已成定制……”(郭黎安:《魏晋南北朝都城形制试探》,见中国古都学会编:《中国古都研究》第2辑,第57页)

进步,在这种巨大发展中占据着怎样重要的地位^①;所以,这种以极其严整的建筑格局突出皇权政体之组织结构及其缜密性的趋势,至明代的北京城设计而达到了极致^②。

中国城市建筑体系在皇权制度统摄之下的上述发展,当然对于制度文化中的一系列因素都有着重要的影响,举一个显著的例子:早如《周礼·考工记》所记述的“面朝后市”^③,就规定了市场对于王权的从属关系,尤其是规定了市场对于统治权力的这种从属关系必须通过刚性和显性化的城市建筑格局而固化下来;并且在后来的汉魏南北朝时期的都城设计中,逐步克服了包括市场位置设定在内的城市整体设计上的不确定性和随机性^④。所以到了隋唐时的长安城,其市场(“东市”和“西市”)在城市生活中的功能地位、它在以皇权(宫城)为核心的整个城市体系中的具体定位、这种定位对于城市核心功能的景从、拱卫和衬托等等制度原则,从其设计之初就是高度清晰明确!而经这样的制度化过程,则在中古以后的中国历史上,不论城市建筑格局的功能规划、城市商业的内涵和容量各自再有怎样显著的发展,但是市场对于皇权的直接从属关系却始终不能发生丝毫的动摇,比如宋神宗对“面朝后市”这城市设计原则中

① 隋唐长安城的布局规划对于以后的中国都城设计政治设计都有重要的影响,详见董鉴泓主编:《中国城市建设史》43页“隋唐长安城的规划思想”一节,以及100—102页“明北京城的规模与形制”、“明北京的特点”等章节。

② 详见(明)李时勉:《北京赋》(明·程敏政编:《皇明文衡》卷之二),其中强调北京城的设计“冠绝乎前古,垂休于后世”,而皇城中一切建筑的規制更达到了“严署宇之齐设,比馆舍而并置”;“莫不并列而棋布”等等极其严整有序的程度。

③ 《十三经注疏》,第927页。

④ 刘敦桢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指出,在汉魏都城中,市场的位置尚不具备城市整体规划上的确定性:“(西汉长安城中)随着商品种类的租价形成各行聚集的街道,并置官吏管理。魏晋洛阳则在宫西有金市,城东有马市,城南有羊市。这些都不同于《考工记》所载市场设在城北的布局,显然是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而产生的……”(第48页);又如北魏自道武帝迁都平城(今大同市)以后,都城的建制是经过建都伊始营建宫室等城市核心区,明元帝、太武帝时期对城市格局的补充发展,至孝文帝时大规模续建这时间跨度约为百年的过程,才逐渐形成和实现其整体设计。详见张焯:《北魏平城的建设与规划》,《光明日报》1995年2月27日第5版。

所蕴涵制度意义的解释：

神宗皇帝御经筵，时方讲《周官》，从容问：“‘面朝后市’何义？”侍讲官以王氏《新义》（王毅注：此指王安石所著《三经新义》）对曰：“朝，阳事；市，阴事。故前后之次如此。”上曰：“何必论阴阳。朝者，君子所会；市者，小人所集。义欲向君子而背小人也。”^①

又比如宋代著名政治家、理学家魏了翁对于城市建筑制度的解释：

“左祖右社”者，此据中门外之左右，宗庙是阳，故在左；社稷是阴，故在右。“面朝后市”者，三朝皆是君臣治政之处，阳，故在前；三市皆是贪利行刑之处，阴，故在后。^②

显然，经过中古时代制度文化在完整性方面的巨大发展，所以皇权文化对于诸如“市场在城市格局中的地位”这样重大问题的定位，已经是通过包括城市建筑等一系列建构方式而充分实现，而决不再仅仅表现为一种简单和表层的权力意志。由此，中国皇权制度下城市经济的性质及其发展方向与欧洲城市有着极大的不同，也就是必然的（详见本书第十章第二节）。

例二，宇宙天象学的发展与皇权形态、皇权文化体系之间的关系。

中国传统的天文知识发源于先民农耕的需要^③，而由这种初级的形态逐渐扩展成为后来成熟的中国天象学体系，其中关键的环节就是这门学说日益被整合成为整个制度文化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说，有关天文的知识谱系越来越演变为一种“以天象为背景的制度演象学”，其要义在于：描绘出宇宙时空（及其结构运行）与尘世政治制度对

市场在整个制度体系中究竟居于何种位置，这必须通过一大套严格的“制度定位系统”才能确定，而根本不是市场本身的需要所能左右的。这套“制度定位系统”的日益高度成熟、缜密和严格，乃是中国皇权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

中国秦汉以后的宇宙天象学发展成为一种完整的“制度演象学”，这个演象体系是非常严格地以皇权及其天体象征为核心的。

①（宋）沈作喆著：《寓简》卷第二，第9—10页。

②（宋）魏了翁：《〈周礼〉折衷》，魏了翁著：《鹤山先生大全集·文集》卷一百四。

③ 郑光文《中国天文学源流》：“我国天文学的萌芽，确是源于农业生产的需要，具体地说，源于预报春耕时刻的需要。”（第106页）

应和互动关系的具体图像,并以或显豁或隐曲的方式体现和参与现实政治制度的运行。所以汉代的思想家扬雄强调:“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①

而天象学的这种发展方向又是在战国以后空前明确地确立起来,并深刻地塑造着自此以后“中国人的思想律”^②。因为以皇权文化为核心的指向贯穿了战国后期天象学的发展,所以在这以后人们对于天象学的构建中,总是将日月星象如何直接体现着“王道”化育天下、统辖万有的政治功能放在首要位置,比如中国文化中的这些基本定义:

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③

圣人之大宝曰位。……庖牺氏之王天下,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④

自初生民以来,世主何尝不历日月星辰。及至五家(唐·张守节《正义》:“五家:黄帝、高阳、高辛、唐虞、尧舜也。”)、三代,绍而明之,内冠带,外夷狄,分中国为十有二州,仰则观象于天,俯则法类于地。天则有日月,地则有阴阳。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有列宿,地则有州域。三光者,阴阳之精,气本在地,而圣人统理之。……为国者必贵三五。上下各千岁,然后天人之际续备。^⑤

用天象来表现和印证“王道”的空前伟大及其基本内涵,这是战国以后“新天人之学”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① (汉)扬雄:《法言·君子》,《法言义疏》,第514页。

② 例如对后来中国思想文化和制度形态影响甚大的“阴阳五行说”,就是经过战国时期人们对于原来庞杂的宇宙学和制度学资源的整合,最后在统一的制度文化背景下完成的。这就是历史学家指出的:在东周以后的长时期内,“五行”在“阴阳五行说”之外的不同解释和不同用法原自不少……直到《吕氏春秋·十二纪》中把五行和五日、五帝、五神、五虫、五音、五数、五味、五臭、五色、五时、五方等相配,宇宙间一切事物都由五行所支配决定;接着《淮南子·天文训》再配上五星为“五神”,而将原“五神”改为“五佐”,再加上《洪范五行传》,再到《汉书·五行志》,于是一个作为宣扬“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的“阴阳五行说”才达到了乌烟瘴气的登峰造极的地步,才成为顾颉刚先生所说的:“五行是中国人的思想律,是中国人对于宇宙系统的信仰”(《五德始终说下的政治和历史》)。“五行”的原义就完全沉覆了”(刘起钎:《释〈尚书·甘誓〉的“五行”与“三正”》,《文史》第七辑,第15—17页)。

③ 《易·贲卦·彖传》,见《王弼集校释》,第326页。

④ 《易·系辞·下》,见《王弼集校释》,第558页。

⑤ 《史记》卷二十七《天官书》,第四册,第1342—1343页。

人们不仅在一般的层面规定了天象与“人文”、“五帝三代”之间密切的对应关系,而且更规定:圣人“王天下”、“统理之”等等一系列具体的政治作为,都必须在天象中一一得到最直接的体现——比如,因为天道本体所标志的,乃是王道笼罩四海的正常状态,所以星象的运行原本不应该有任何反常悖乱,而只是因为“乱臣贼子”的为祸天下,所以才导致天象出现了相应程度的“失度”和“大变”;人们甚至认为,在三皇五帝等圣王君临天下的时代,因为其时统治者施政的清明和德泽天下,所以日月的运行也是一派和谐,而根本不会有日蚀和月蚀的发生,而只是由于后来王道的隳坠,所以星象的种种错乱才层出不穷:

夫历者,正行也。古人有言曰:“天下太平,五星循度,亡有逆行。”……自周室衰,乱臣贼子师旅数起,刑罚失中……故二星与月为之失度,三变常见。及有乱臣贼子、伏尸流血之兵,大变乃出。^①

三皇迈德,七曜顺轨,日月无薄蚀之变,星辰靡错乱之妖。^②

显然,作为文化形态分文之一的天象学,其此种发展所指向的确定和日益显著,乃在于皇权制度及其法理哲学(关于中国皇权制度的法理学,详见本书第三章、第十三章)对于整个文化体系日益有效的统摄和不断深入的影响,即上引《史记·天官书》中所概括的准则——“圣人统理之”。

而因为具有这样的制度路径及其长期的完善过程,所以战国以后那种在“天道”与“王道”之间建立最紧密的关联、并以此建构王权统治法理基本支柱的大方向,到了中古时代就逐渐发展成为一种非常完备的制度保证体系,于是我们至少看到了它对皇权制度提供保障和支撑的三种有效方式:

首先,这种天象学规定:浩瀚星象的全部静态格局都是以尘世皇权制度的格局为模本。所以星象不仅在其分野大

作为文化形态分支之一的天象学,其发展所指向得以确定和显著的原因,乃在于皇权制度及其法理哲学对于整个文化体系日益有效的统摄和不断深入的影响。

中国天象学从宏观的静态格局、某一局部的动态变化和伦理指向等等非常全面的视角,来完成它对皇权制度形态、制度法理的严格印证和竭力宣扬,从而有助于皇权最大程度地垄断对“天命”的把握。这也就是后来龚自珍所总结的:以“天之威”而维系“事父事君”之道。

① 《汉书》卷二十六《天文志》,第五册,第1290—1291页。

② 《晋书》卷十一《天文志》,第二册,第277页。

观上体现着皇权制度的经纬,而且连宦官对皇权的奉戴服侍这样政治形态的设计细节,在天象秩序中都有最直接的反映^①!不仅如此,这种对皇权制度与天象格局之间对应关系的设计,更广泛地达到了纤毫无遗的精微程度,著名例子比如后汉明帝所强调的:即使是品位较低的官员,其权力地位在宇宙天象的格局中也有直接的对应^②。再比如在北魏初年掌管朝廷天象学的太史令张渊所著《观象赋》的描述中,三公九卿等官制序列在皇权体系中的“设官分职,罔不悉置”以及他们“论道纳言,各有攸司”的职守,虎贲卫士对皇权的守护,诸皇后嫔妃对皇权的效命奉侍等等,所有这诸多皇权政体中的制度细节,都必须一一在天象中具有直接的对应者和体现者^③。

其次,皇权政体在动态运行过程中的一切具体细节和每一次祸福成败,在星象中都有最直接和详尽的反映,所以我们在南朝沈约所著《宋书·天文志》、唐初官修的《晋书·天文志》等著作中,就不仅可以看到大量这类记述,而且如果与东汉班固所著《汉书·天文志》、晋代司马彪所著《续汉书·天文志》等更早一些著作相比还可以看出,这些中古后期(南北朝中期以后的公元6世纪至唐初的7世纪初期)著作,其对皇权体系运行过程与天道星象之间的对应关系,有着比前代更为详明的认定,因此现世一切重要的政治事件,例如强臣干政、宫廷阴谋、皇储安危、水旱民饥、边境兵事,等等等等,都一一精确细致地具有相应的天象表征。也正是因为对于皇权政体与宇宙秩序之间相互对应和相互支撑关系的这种长期塑造固化,所以在以后普遍通行的文化观念和社会语言学中,皇权统治的安危就被认为直接标志和

因为对于皇权政体与宇宙秩序之间相互对应和相互支撑关系的长期塑造固化,所以在以后普遍通行的文化观念和社会语言学中,皇权统治的安危就被认为直接标志和

① 《唐》杜佑《通典》卷二十七《职官九·内侍省》：“天文有宦者四星，在帝座之西。”（第745页）

②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馆陶公主为子求郎，（明帝）不许，而赐钱千万。谓群臣曰：‘郎官上应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则民受其殃，是以难之。’”（第一册，第124页）

③ 详见《北魏》张渊《观象赋》，《魏书》卷九十一《张渊传》，第六册，第1945—1954页。

代表着整个宇宙乾坤的命运^①。

又次,与上述静态和动态的对应相辅相成的,同时还有天象对于一系列皇权政治伦理规范的直接印证,显然,这更是一种深及腠理之间的对应关系。比如人们认定:太阳所以能够以稳定的状态而运行,只因为这种运行状态乃是“君德”的直接体现^②;又比如皇权政体运行过程中,诸如“防奢淫侈佞之事”、“有邪媚之事以礼正之”、执法以“刺奸恶”等众多政治伦理的实施落实,在具备现实的政治实施渠道的同时,又都有具体的星宿和天象司掌其职^③。

所以如果通观中国制度文化的历史就不难发现:在中国政治发展的初始模式中,不论是殷代作为自然神和祖先神的“天帝”、或者周代作为德政源头的宇宙本体“天”,一方面它们的支持和授权始终是现世统治权力合法性的来源,但是另一方面,这种支持和授权又总是显得相当简单和浅显。但是经过秦汉以后中古“天人之学”的巨大发展之后,神学对王权的支撑在其初期的那种简单粗陋局面已经有了大大的改观,从而使得皇权政体的神圣至上及其合法性来源,都分毫不爽、精当细微地在“天人”之间极其详尽缜密的对应网络上被突显了出来;由此使得先秦时代政治家所理想的“天”对王权亦步亦趋的对应和支持^④,得到了充分的实现;并对中国文化以后的长期发展,始终保持着深刻的影

经过秦汉以后中古“天人之学”的巨大发展,神学对君权、皇权的支撑在其初期的那种简单粗陋局面已经有了大大的改观,从而使得皇权政体的神圣至上及其合法性来源,都分毫不爽、精当细微地在“天人”之间极其详尽缜密的对应网络上被突显了出来。

① 典型的例子,比如唐代杜甫名作《北征》叙述“安史之乱”这场使皇权濒危的重大政治事件,其结果不仅是社会现实性的,而且更造成了“乾坤含疮痍”、“仰观天色改”、“昊天积霜露”等一系列宇宙基本秩序的颠倒倾覆(详见《杜诗详注》卷之五,第394—403页)。尤其是这种“以君父为天日”成为历代一种基本的思维模式和语言模式,比如明遗民诗人归庄对于“崇祯甲申之变”的形容:“万古痛心事,崇祯之甲申;天地忽崩陷,日月并沉沦……”(《除夕七十韵》,《归庄集》卷一,第35页)

② 例如(魏)杨伟《上景初历表》所说:“唯日之行天有常,进退有率,不迟不疾,不外不内,人君德也。”(《宋书》卷十二《律历志·中》,第一册,第258页)

③ 见(北魏)张渊《观象赋》,《魏书》卷九十一《张渊传》,第六册,第1945—1954页。

④ 例如《管子》卷第二十《形势解第六十四》所说“天覆万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治之以理,终而复始,主牧万民,治天下,莅百官,主之常也”。

响。例如宋明理学力图更有效地扬弃前代“天人之学”中各种粗糙诡异的成分，而将“天人合”及其对皇权政体的支撑发展成为亿万世人的内心需求^①；所以一直到晚清时的龚自珍总结儒学的天命学说，仍然是强调其制度意义在于以“父之严”“天之威”而维系“事父事君”之道^②。

而在考察中古制度文化时令我们尤其感叹的，则是诸如上述这类文化制度对于权力制度的支撑与衬托，竟然是在那样众多的领域中齐头并进。比如在天象学与皇权政体之间建立那样缜密关系的同时，服饰文化与国家政治层序之间的相互匹配，也经秦汉以后的发展而臻于“近于雅正”的境界，所以从制度文明的角度来看，这种发展的意义首先并不在于服饰本身的优劣，而是在于它对皇权统辖之下的等级规范、伦理标准、万民向心等等政治社会学方面的建构，所以其终极的指向乃是以“舆服”制度而衬托出皇权政体的“流光与天地比长”^③；其具体例子，比如初唐时的大臣们在讨论具体的服饰礼仪时，反复引用《礼记·丧服四制》中“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国无二君，家无二尊”的制度准则，以此作为服饰文化的第一要义^④。

① 详见拙著《园林与中国文化》第三编第三章第一节《理学的产生及其以强化和完善“天人”体系为基本目的之历史必然性》，第306—318页；理学学术体系的基本资源和逻辑理路，仍然只能来自战国秦汉以来“天人之学”。以周敦颐为例，他所说：“故圣人与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时合其序，鬼神合其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故曰：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太极图说》，《周子全书》卷二，第23—29页）云云，其“天文”与“人文”之间的直接的对应关系及其制度指向，仍然是战国秦汉以来“新天人之学”的嫡传，而其中“与天地合德”、“立天之道”等等，也直接引自《易传·乾卦·文言》和《易传·说卦》等战国前后成书的儒家经典。

② 详见（清）龚自珍：《尊命》，《龚自珍全集》，第83页。

③ 《晋》司马彪：《后汉书补·舆服志·序》：“圣人兴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害，躬亲其事，身履其勤，忧而劳之，不避寒暑，使天下之民物，各得安其性命，无天昏暴脱之灾。是以天下之民，敬而爱之，若亲父母；则而养之，若仰日月。……是以流光与天地比长。……夫礼服之兴也，所以报功德，尊仁尚贤。故礼尊尊贵贵，不得相逾……顺则上下有序，德薄者退，德盛者进。故圣人处乎天子之位，服玉藻蓬延……”（《后汉书》第十二册，第3639—3640页）

④ 详见（唐）卢履冰：《再论丧服疏》，《三论丧服疏》等（《旧唐书》卷二十七《礼仪志·七》，第三册，第1027页）。

例三,如果对于中国文化的内在逻辑缺乏了解的话,人们可能很难想到,甚至从诸如文字的功能和文字学体系结构等看似普通和细微的角度,所强调的仍然是整个制度文化必须置于一元性的有效统摄之下,而这种一元性统摄的源头和母本则在于皇权政体。比如我们在汉代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中这部表面上看来其功用仅仅是解释具体字义的字典中,也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制度结构的特点,所以这部著作对一万多个汉字字义的规范说明,就是以对“一”字的如下定义而领起的:

一,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①

这里所谓“造分天地,化成万物”云云,不仅仍然源出于只有圣王才能创造天地万物的创世神话模式,而且也是秦汉以后中国历代政治哲学说明帝王之神圣性的基本定义^②。而如果我们再将这种定义的生成逻辑与西方哲学略加比较,则尤其可以看出皇权政体在整个中国文化体系中的意义,因为从源头上说,希腊哲学也是从究诘什么是世界万物之本源而生发出来,但是作为其思维体系的走向,却绝对不可能如中国文化中的纷纭万象那样,最后都统统归结于以皇权政体为最高母本的“一”^③。

及至承续许慎体例的后世文字学定义中,上述根本性文化特征则更为突出,而且其制度功能也更加显豁。比如成书于南北朝时期而对《说文》多有增补的《玉篇》,依旧以

如果对于中国文化的内在逻辑缺乏了解就很难想到,从诸如文字的功能和文字学体系结构等看似普通和细微的角度,人们所强调的仍然是整个制度文化必须置于一元性的有效统摄之下。而这种一元性统摄的源头和母本乃在于皇权政体。

① (汉)许慎著:《说文解字》第一上,第7页。

② 详见我的长篇论文:《“万物生长靠太阳”与原始崇拜》,王毅著:《重回罗马》,第225—288页。

③ 例如[英]Edwin Waddace著,汤用彤译《亚里士多德哲学大纲》第一章《亚里士多德哲学之大旨》叙述希腊哲学初始于对世界唯一本质的研讨,而后渐趋于对于人类内在知性的把握:“希腊哲学托始于一极简单问题,即问世界事物至繁,何者为其一极简之解说;吾人经验甚广,何语可以概括之。由此而又许多之答案。……惟苏格拉底以前诸哲学家甚少如氏之搜讨于感觉界之外者,类皆研究自然,其解决世界秘密恒于物质方面求之。故亚里士多德称彼等为物理哲学家。……(后来)希腊哲学渐变本质问题为知识问题,始问何为存在(Being),后究何为知识(Knowing)。迨乎苏格拉底及诡辩家(Sophists)则更自外境之搜讨,流为内性之研究,少对于物之构成,而多对于思之构成加以玄想也。”(《汤用彤学术论文集》,第127—128页)

对“一”的阐释领起全书，其解说除了引用许慎上述定义之外，又引《老子》第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正”^①，于是将字义中蕴涵的文化意义和政治学意义都突显了出来。而《玉篇》作者为全书所作的《序》，则更是用最为明晰的语言反复申明文字学在辅助皇权政体运行过程中的巨大意义：

……故能传流奥典，钩探至赜，扬显圣谟，耀光洪范，文遗百代，则礼乐可知；驿宣万里，则心言可述。授民轨物，则县方象魏；兴功命众，则誓威师旅，律存三尺，政仰八成；……勒功名于钟鼎，颂美德于神祇。故百官以治，万民以察；雕金镂玉，升崧岱而告平；汗竹裁缣，写宪章而授政。莫不以版牍施于经纬，文字表于无穷者矣。^②

其中所有“扬显圣谟”“礼乐可知”“授民轨物”“律存三尺”“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等等对于文字之具体功能的描述，所使用的无一不是皇权政治文化体制中的基本概念。

总之，如果我们以中国制度文化的成熟过程作为视角，则可以清楚地看到：与中古时期皇权政体诸多狭义的制度要素（权力体系的层序结构、价值取向、伦理规范、施政方式和准则、对制度弊端认识的丰富、其免疫和调试机制逐步具备等等）的发展相同步、而其制度意义更为深刻的，乃是支撑皇权政体的那一套宏大的文化基础，已经由“秦制”初创时那种简单直露的“以刑杀为威”^③、粗糙草率的“车同轨，书同文”，发展成为了一种日益成熟充盈、具有丰富制度内涵和复杂调控机制的“权力文化体系”。后来人们强调中国皇权体系具有罕见的完整性、生命力特别顽强、内部诸多因

经过中古时期的长期发展，“秦制”彻底改变了它初创时那种简单粗糙的状态，从而使皇权政体成为了一种日益充盈，具有丰富制度内涵、具有最广泛强劲文化辐射力、具有复杂内在调控机制和亲和机制的“权力文化体系”。

① 《大广益会玉篇》卷第一《一部第一》。

② 见《大广益会玉篇》卷首。

③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侯生、卢生相与谋曰：‘始皇……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上乐以刑杀为威……’”（第一册，第258页）

素的关联异常紧密等等突出的特性^①，而这些特性的形成，其实都与皇权制度在中古时期经历的上述复杂漫长、规模巨大的制度整合和完善过程有着直接的关系。对于这个庞大“系统整合工程”是如何成功实现的，我们可以用一个很简明经典的例子来做说明，北宋由真宗皇帝亲自指示编修、规模空前庞大浩繁的类书《册府元龟》（一千卷），其编纂体例就是以“君臣统序”而领贯宇宙间的一切一切：

宋汇书四大部，他皆以天、地、人、物、事撒志之，惟《册府元龟》，署君暨臣，各五百卷，而天、地、事、物，悉束入其中！^②

很显然，能够说明将天地万物的属性都羁束在“君臣”规范之内的这种制度法理及其发展方向，尤其是能够明了这一法理和方向的根本原因究竟深藏在哪儿，这是我们具体解析中国皇权社会一切重要制度形态和制度分支的前提。

第四节 中国皇权社会及其文化体系 在结构方式上的高度成熟

——以皇权形态为“模数”而建构的庞大制度
结构及其深刻的“内置语码”系统

以上我们分别从狭义和广义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说明了中国皇权制度体系在中古时期的构建方式和发展方向。在上述基础上我们应该注意的是：通过这样的过程，中国皇权政体以及相应的文化制度具有了一些重要的特性，其中与本书讨论的议题密切相关的至少有二：

其一，建立起了作为制度文化骨架的缜密网络结构。

从战国至秦汉时那种十分粗疏的“天下定于一”，到中古以后能够使“君臣统序”非常真切具体地领贯宇宙间的一切，这个巨大制度整合工程的充分彻底完成，标志着中国古典文化体系已经以一种高度成熟的形态和制度指向确立起来。

中国皇权制度体系和皇权文化体系，都呈现着一种高度缜密的网状结构。

^① 李慎之先生在《中国文化传统与现代化——兼论中国的专制主义》一文中，把秦始皇以后中国历史的核心概括为“皇权主义”，并总结了皇权主义的七大特点，其中就有“大一统”、“政治伦理化，伦理政治化”、“生命力特别顽强”等条，他还说：中国皇权主义的内部“真是牢牢地固结在一起，不用极大的力量，不经过长期的冲击，不经过内部的腐烂，确实是攻不破的”（详见：《李慎之文集》，第18—36页）。

^② 《明》文翔：《册府元龟叙》，《册府元龟》第一册，第16页。

由于上述所有发展都是在秦汉确立皇权政体及其相应文化制度的总体结构之内完成的,因此这种体系之内夔分、发展、相互之间的渗透制衡等等的长期延续,对于“制度结构”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从而形成了这样一种结构特征:在皇权文化总体格局和统一制度指向的统摄之下,社会文化的每一具体的分支都不断在其内部建构起日渐致密的网络形态(比如上文提到的行政体系中内朝官体系、外朝官体系等官制网络,宫城、皇城等城市局部的建筑网络,宇宙中庞大的星象网络等等);与此同时,所有这些局部的网络又都纳入上一级的层序格局设置、因而成为更大网络中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直至其最终纳入整个制度文化的网络格局之中。这种制度结构的突出特点,在于其体系内部的一切局部之间,都具有非常致密的联系,从而使高度统一的文化体系得以形成。

其二,与上述制度结构的构建相同步、而其意义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制式统一的“制度模数”的建立、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内置语码”和“内在逻辑”之建立和成熟。我们说,正是依靠这样一种结构方式,制度文化体系中无数局部和分支之间的相互沟通和整体协调运作才得以实现。

那么什么是“制度模数”及其“内置语码”呢?让我们先来理解“模数”这个概念:

“模数”原本是建筑学中的一个名词,它是指建筑师以一个标准化、经典性和小尺度的建筑形制为母本和基准,并将这个母本以规范的倍数加以放大,从而构建起一个体量更大得多的建筑物甚至建筑组群——这种以某种经典形制为核心基准并将其以多倍数规范放大的结构方法,就被称为“模数”和“模数比例”。

我们知道,历史悠久的中国传统建筑,其主要形制是木结构的,在建筑史发展相对不成熟的漫长时间内,千门万户的无数座木构建筑,它们由于具体的功能、用材、环境、技术、建造者主观用意等等复杂因素的决定,因而呈现出千差万别、彼此难以统一协调的面貌,就是难以避免的。但是当建筑史和建筑理念趋于成熟以后,人们自然就要求:一座建筑自身各个局部之间、无数单体建筑物之间、众多宏大建筑

中国皇权制度体系的网状结构,其内部之所以能够具有深刻的统一性和无处不在的逻辑关联,乃是因为这个网状结构是依照一套成熟的“制度模数”方式而建构起来的。因此说明“制度模数”的方法及其意义,是本书的关键内容之一。

群之间,都应该具有更为统一协调的关联。于是关键的问题就是:如何才能使每一座建筑和每一处建筑群都能够以一种“内生性”的方式,具有与其他所有建筑相互统一匹配的深刻属性?

而这时我们看到:中国古典建筑学充分成熟的标志——模数概念——诞生了,这就是中国古典建筑学上的经典著作、北宋李诫的《营造法式》中提出的“以材而定分”方法。这个方法非常简约明了:把建筑用材和单体建筑物规模都以标准化的方式划分成诸多等级,再根据每一等级建筑梁架(它构成建筑的骨架)用材的尺度决定其诸多细部构件的大小尺度。这套标准确立以后,就以某一等级尺度的梁架构用材,去建造相应标准规模的单体建筑;再以下一等级尺度的标准用材去建造相应下一等级规模的单体建筑,直至所有等级规模的建筑物(及其所有细部构件)全都是按照这种模数关系、以或放大或缩小的标准比例而建成的^①。这样一来,由于每一座建筑和每座建筑中诸多构件的尺度规格,都是根据这种模数比例而具体、严格地规定的,于是无数繁复的建筑构件之间、无数看似关系疏离的单体建筑之间,也就自然而然地在比例尺度、结构方法、建筑风格等等方,具有了一种深刻的、无处不在的统一性和协调性。

而我们说,中国古典建筑中的“模数”关联方式,其实具有更为广泛的意义,亦即整个皇权社会中表面看来千差万别、参商相隔的制度分支,无数具体的文化形态及其微观的局部,往往都是按照类似于上述“建筑模数”的方式而逐一建构而成的。而在这个宏大的体系中,作为经典范式的那个模数基准,就是皇权形态!所以本书将这种以皇权形态作为整个制度无数分支和局部之构建基准的结构方式,称

建筑学的“模数体系”方法是:以一个最经典的单元作为母本,再严格按照统一的制式和比例层层复制和放大原来的母本,从而建构起表面上尽管各自有所不同、但彼此内在制式都遵循统一模数关系的一处又一处单体建筑;或者进一步建构起由更多单体建筑组合而成的庞大完整建筑群。

在中国制度的宏大体系中,唯一能够作为经典范式的那个模数基准,就是皇权形态。

^① (宋)李诫《营造法式》卷四《大木制度·一》的表述非常清楚:“凡构屋之制,皆以材为祖。材有八等,度屋之大小,因而用之。”比如第一等“材”的标准是“广九寸,厚六寸”,于是它的用途是:“殿身九间至十一间则用之”;第二等“材”的标准是“广八寸二分五厘,厚五寸五分”,于是它的用途是:“殿身五间至七间则用之”;八个等级规模的建筑都依此类推;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套建筑构造方法被非常扼要地称为“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73册,第428—4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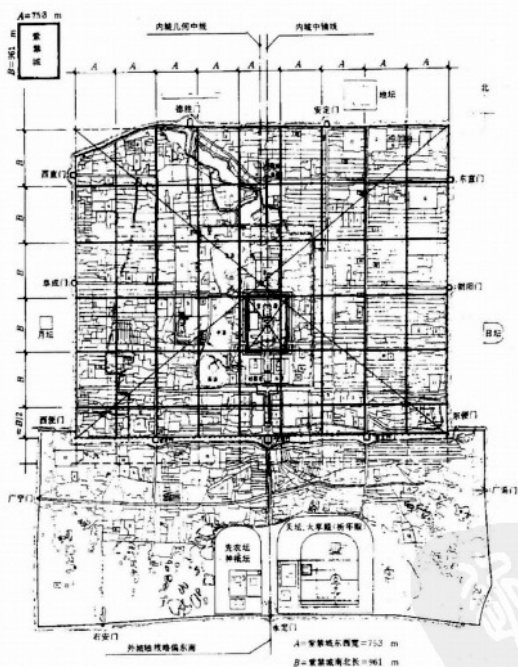
为“制度模数”。下面我们举出两个很具体的例子,从中可以非常容易地看出“制度模数”这种结构方法的意义。

第一个例子,当中国制度文化成熟以后,兼在政治形态、城市形态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的都城,其整个城市建设完全是按照以宫城(宫城是以建筑形式对于皇权至上地位的表现和象征)为基准的“模数系统”而规划布局的。建筑史学家的研究说明,永乐初年整个北京城的格局究竟是如何非常严格地按照这个“模数”系统而设计修建的。

由下图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紫禁城北门距北京城北墙的距离是紫禁城南北长度的3倍,紫禁城南门距北京城南墙的距离是紫禁城南北长度的1.5倍,所以紫禁城与北京城在南北长度上的比例是5.5:1;而北京城东西广度与紫禁城东西广度之间的比例关系为9:1。对于这种严格模数关系的用意和来历,建筑学家的总结是:

宫城是皇帝居住和实行统治之所,是皇帝的家,亦即家族皇权的象征。皇城中则集中了中央官署、象征皇权渊源所自的太庙和象征国土所有权的社稷,是国家政权的象征。……《通鉴》载公元617年李世民劝其父李渊乘隋末战乱之机起事,夺取政权,李渊允诺后叹曰:“今日破家亡躯亦由汝,化家为国亦由汝矣!”这里所说“化家为国”即指建立以李渊及其子孙世袭为帝的国家。所以在都城——国的规划中以宫城——家族皇权的象征为模数,使都城中一些重要部分是它的倍数、分数或相似形,实即隐寓一姓世袭为君、“化家为国”之意,目的是在都城规划中体现出国家源出于皇权,从属于皇权和皇权涵盖一切,化生一切、无所不有的至高无上地位。……(这种设计)沿用千年之久而不绝,成为中国古代都城规划中的一个重要特点。^①

① 傅熹年:《隋、唐长安、洛阳城规划手法的探讨》,《傅熹年建筑史论文集》,第183页;进一步的研究更说明:紫禁城各个组建筑之间(比如“后两宫”与“前三殿”之间)十分复杂的相互关联,也都是严格按照这种模数比例而设计的,详见傅熹年著:《关于明代宫殿坛庙等大建筑群总体规划手法的初步探讨》,《傅熹年建筑史论文集》,第359—364页。



图三 明清北京的整个内城^①格局严格地以紫禁城(宫城)为模数基准^②

① 北京北起正阳门、南至永定门，东起广渠门、西至广宁门的“外城”，是在明嘉靖三十二年(公元1553年)为了加强京城防卫等目的，于是在明永乐时所建北京城的南部增建的。所以永乐时所建北京城就相对于这个后建的“外城”而被称为“内城”。

② 录自《傅熹年建筑史论文集》，第360页。

在本章第三节中,我们以中国都城从汉代那种稚拙散乱的布局方式到隋唐时那种统一完整布局方式之间的巨大变化,来说明中国制度发展史中最具基础性的内容,乃是实现了将一切分支和细部纳入以皇权为统领的整个格局之中。而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到:明代以后严格按照皇权涵盖一切和化生一切的原则而建构整个制度文化体系,这种在世界古代文化史上极其罕见的高度完整性(以及皇权在这个完整体系中的统摄地位),原来是植根于一种深致的制度逻辑内在诉求,并且有着极其深刻缜密的实现路径。

第二个例子,随着皇权制度后期统治权力对于整个制度文化体系的统摄日益强化,所以以皇权形态为“制度模数”的体系建构,其设计之缜密精审甚至达到惊人的程度。比如为了使宗教和神权一丝不苟地成为皇权及其行政系统的陪衬与佐助,于是朱元璋在洪武二年下诏,命令按照皇权国家行政系统中的京、府、州、县四级分等,将全国各地的城隍神也分别封为王、公、侯、伯,其品级地位完全与相应的国家官秩系统相一致,是从正一品至四品^①。次年朱元璋又令各府、州、县城中,都要建立城隍庙,并详细规定:从神庙的建筑式样到神庙建筑群的平面布局,再到庙里的家具规格,所有这一切都要完全与同级官府衙署的配置一模一样^②——按照如此严格细致的“模数”规格,从而将皇权行政体制这个“母本”丝毫不变地投射复制到宗教神祇的谱系之中,显然,制度文化体系这样的结构方式,在皇权中国以外的世界任何类型中世纪文化中都难以想象。

这些例子都说明:如果要充分实现对庞大制度体系高度缜密森严的整合,那么以一种成熟的“制度模数”为逻辑原点而实现对整个体系的全面覆盖就是必须的;而在中国制度文化中,能够作为整个体系逻辑原点的,只能是具有至上示范意义和统摄意义的皇权。

朱元璋规定:宗教形态必须一丝不苟地摹率复制皇权制度或巨或细的一切规范。这种建构方式鲜明地体现着“制度模数体系”的结构特点。

在传统中国的制度文化中,能够作为整个体系逻辑原点的,只能是具有至上示范意义和统摄意义的皇权。

^① 详见《明史》卷四十九《礼志·三》,第五册,第1286页。

^② 乾隆官修《续文献通考》卷七十九《群祀考》“二年正月封京都及天下城隍”条:“(洪武)三年,诏天下府、州、县立城隍庙,其制:高广各视官署正衙,几家皆同。”(第3496页)

了解了什么是“制度模数”，对于制度体系中的“内置语码”也就很容易理解。比如在通常的习惯层面，我们观看一座建筑、观看一个大的建筑群，所注意的往往只是它的外观，最多只是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单体建筑各个局部之间是否具有和谐的比例和风格。而对于上述复杂万变的关联到底是通过一种什么样的逻辑路径才能建立起来，就很难注意到。这就像一般人欣赏宋代以后的建筑作品时，很难想到分散在天南地北的所有这些建筑及其大大小小极其繁杂的无数细部构件，它们几乎无一不是按照那种统一深刻的“模数”规格而造就的。又像人们参观明清故宫中的某一处局部建筑时，也很难想到自己置身其中的这个或大或小院落，其中不分巨细所有具体建筑空间的设置方式，其实都是通过一种严格的“模数”关联而与庞大北京城的整体建筑格局融合在一起的。所以我们说：这种较之无数的器物表象更为深刻地存在于整个制度体系中的内在关联方式和逻辑延伸方式，就可以被称为“内置语码”。

以今天大家熟悉的电脑作为比喻，也很容易明白这种关联方式和逻辑方式的意义：我们知道，功能强大的电脑系统所运行的并不是单一的程序，而是由无数简单程序组合而成的庞大“程序组群”。而要统一运行如此庞大复杂的程序组群，关键是在逐一完成对无数具体应用程序的设计之前，就要有一套统一的、每个单元程序的编制都要以其为基础的内置语码和内置的逻辑规则；这种内置语码和逻辑虽然不直接承载具体的应用性功能，但是它们却是机体内部无数程序组群之间交换、传导信息，实现统一运作的一种通用“制式”和“路径”，因而它不仅是整个体系统一运行的基础，而且也是每一单元程序得以成为庞大体系之中有机构成部分的前提。

其实，任何比较高级的生命机体内部，都必须具有这种统一的、随时随地决定支配着机体每一细部的内置语码及其逻辑规则。依靠这种路径设置，才能完成细胞等等局部生命体与整个生命体系之间信息和能量的交换传导、生命机能的协调运作、以及生命性状一代又一代之间的复制遗

笔者在《序言》中提示：本书所以非常自觉地区别于那种藏那众流的“切片”式研究，是因为这种方法在入手之前，就已经将我们研究对象的一个最重要性质遮蔽在关注的视野之外。现在则可以进一步指出：这最重要的属性，就是中国皇权制度体系中那种高度致密、无处不在、充分模数化的组织结构方式。就如巨大船体的“龙骨”或人体中的“血脉”一样，它们虽然并不显现为最外化直观的种种表象，但却是整个体系统以建立和运行的根基。

传,并形成特定的、区别于其他物种生命的特性^①。

所以,如果我们把考察中古时期中国制度文化的视角,集中在这个体系之中的无数局部分支是如何在一个完整的构架之内得以相互沟通融合,从而能够将其具体的文化形状积淀、遗传和扩展开来并不断进化出新的文化结晶,那么就必须注意到,在那些纷纭万象的外向化具象成果(比如我们在上面叙述的城市建筑布局、官制制度、社会语言学和天象学内容等等)下面起着决定作用的,是一种更为根本的、能够使内置语码和内置逻辑系统逐渐成熟和统一的“模数”和“制式”。董仲舒说:“《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②——他在强调制度体系必须涵盖整个时空(“天地”、“古今”)的同时就强烈地感到:对于秦汉创制的中国制度文化来说,其意义远比一切具体的局部营构更为重要得多的,乃是建立起一种贯达整体中每一局部的势能(“常经”)、及其随处不受窒碍的贯通方式(“通谊”)。而很显然,这种“常经”和“通谊”、亦即我们说的内置语码及其逻辑规则,都是在以“王制”、即董仲舒所说“《春秋》大一统”为终极指向的前提下创制的。后来宋代的朱熹曾经用一个形象的比喻,说明“圣人之学”的特征即在于其制度格局的高度贯达统一:“顺理以应物,如身使臂,如臂使指。”^③显然,一种制度文化体系的运行若要臻于这种理想境界,必须以其内置语码和内在逻辑系统的成熟为前提。

对于秦汉创制的中国制度文化来说,其意义远比一切具体的局部营构更为重要得多的,乃是建立起一种贯达整体中每一局部的势能(“常经”)、及其随处不受窒碍的贯通方式(“通谊”)。

① 对于这种内置语码、内在逻辑结构的研究和发现,已经成为现代分子生物学的核心内容。奥地利著名科学家薛定谔(Erwin Schrödinger, 1887—1961)在他1944年出版的《生命是什么》一书中预见到:“必定有一种由同分异构的连续体构成非周期性晶体,其中含有巨大数量的排列组合,构成遗传密码的稿本。”后来,美国科学家沃森和英国科学家克里克等人在薛定谔上述预见的帮助下,于1953年发表了关于生物DNA双螺旋结构的分子模型,从而打开了“生命之谜”;这一以揭示出生命信息载体之组织结构为标志的成就,后来被誉为二十世纪生物学最伟大的发现(详见李佩珊、许良英主编:《20世纪科学技术简史》第二版,第192—197页)——由这个经典性例子我们应该联想到,对于了解中国政体的生命奥秘来说,解析其生命机体的结构方式及其生命信息传导复制的基本方式,有着关键的意义。

② 《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第八册,第2523页。

③ (宋)朱熹:《观心说》,《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六十七。

本书对于中国皇权社会的理解和分析,所以要以对“制度模数”和“制度语码”的把握为前提,乃是因为在笔者看来:我们的眼光能否透过无数具体的器物层面、无数局部的分支领域而进入更为深刻和更具结构功能的要害之处,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们认识能力的水平。举一个很浅显的例子:近代、乃至“五·四”以来,无数希望推进中国现代化的人们都曾感叹中国“官本位”的无处不在,他们追究“帝王思想”、“迷信官权”等等原因如何造成了中国社会与现代世界方向的相悖^①;直到今天,类似的说法仍然经常可见^②。但是如果我们了解到在“秦制”以后,“官本位”、“官权万能”并非仅是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种“思想”和“迷信”,而更主要的是整个制度体系赖以建构起来的基本结构方式及其核心的模本,特别是如果我们了解到这种以“官”为模数而建构起来的制度体系^③,其逻辑路径是经过那样长期缜密的打磨锻造、度量权重才日渐积淀而成并终于贯穿了无数具体的制度分支,那么就不难体会到:它的生命根源远不可能仅存在于某种表浅的“思想”、“意识”和“迷信”之中,当然也就根本不是后人主要从“思想启蒙”、“精神变革”等处入手就能予以革除的(详见本书第十二章第七节)。

当然,认识到制度结构更具基础性的意义,这并不是否认“思想”的重要作用,而是说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一切有关

“皇权本位”、“官权万能”等等,远不仅仅是一种“思想”或者“迷信”。实际上,它们是千百年来唯一无所不在地发挥着深刻功能作用的“制度模本”。只是因为有了这个模本及其广泛成熟的扩展路径作为基础,整个中国皇权社会的庞大架构体系才得以建成。本书第十二章第七节将详细说明,在很长时间里人们对上述症结的不甚知晓,导致了許多影响深远的重大结果。

① 比如著名报人邵飘萍1912年1月对袁世凯的挾伐:“帝王思想误袁袁贼一生。议和、停战、退位、迁廷,皆袁贼帝王思想之作用耳。清帝退位,袁贼乃以为达(曹)操、(王)莽之目的。”(引自曾以亮:《乱世邵飘萍》,载《书屋》2005年8期,第52页)又比如陈独秀在1916年指斥袁世凯“迷信官权万能,恶民权如蛇蝎”;“主张高下从心之人治”(《袁世凯复活》,《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第159页)。

② 比如中共中央党校主办的《学习时报》2004年1月19日刊登著名徐晓刚的文章中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宪政文化,反对封建思想是当务之急。”(转引自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出版《报刊文摘》2004年1月30日第2版,标题为:《发展宪政文化当务之急是反封建》)

③ 在百姓心目中,皇帝是最大的“官”,所以“皇权本位”乃是“官本位”的最高表现。千百年来人们常称皇帝为“官家”,(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一“官家”条叙述从晋代以后,世人称皇帝为“官家”,这是因为皇帝通过“官”的系统而实现了“家天下”;“蒋济《万计论》:‘五帝官天下,故传之贤;三王家天下,故传之子。’今指天子为‘官家’,则犹言帝王也。”(第17页)

中国哲学家们以力图“理一”为本体而贯通庞大纷繁的表象体系,这种把握能力和把握方式,仍然鲜明地具有“制度模数”的特点。

思想和哲学的问题早已被融入了上述制度结构之中,所以认识到“思想”对于制度形态来说乃处于一种附丽和阐释者的地位,这对于我们真正理解“思想”的意义和内涵是十分必要的。举例来说,在中国文化和中国哲学的体系中,哲学中的“理”逐渐成为了一个本体性、统摄性的基本范畴;至宋代以后,“理一分殊”不仅成了理学三大基本命题^①之一;而且“理一”(意思是:整个文化体系中的无数具体分支,都是由唯一和至上的本体所派生)的普遍统摄意义,更可以被十分通俗直捷地表述出来,比如明代著名理学家薛瑄的比喻:

“理一”,犹一大城子,无不包罗。其中千门万户、大衢小巷,即所谓“分殊”也。“理一”所以统夫“分殊”;“分殊”所以分夫“理一”,其实一而矣。^②

那么哲学家们这种能够以“理一”为本体而贯通庞大对象体系的把握能力,它是从哪里来的呢?这种贯通“万殊”的哲学诉求、这种贯通“千门万户”的思维路径又是从哪里拷贝而来的呢?显然,从哲学家以城市格局的高度统一来象征宇宙本体统摄性这种表述方式中,我们仍然可以明显地看到:中古以来以皇权形态为“模数本位”的制度体系(包括城市建筑体系的设计在内),它的日渐成熟严整实际上正是哲学家们建立自己思维体系和逻辑路径的“母本”。

所以经过了中古时代的长期发展,董仲舒当初所说的“常经”和“通谊”已经由秦汉时的一种初步和粗疏的制度设

^① 与前人和今人对宋明理学的繁复解说不同,笔者认为,宋明理学的产生是中国文化在其生命后期演变的深刻结果,其基本的“制度意义”可以简单概括为:在这个文化体系已经于汉唐时期建立起宏大的构架、并且在唐以后其生命机制出现根本性衰变的大势之下,努力重建“天人”体系高度完整的外在文化范式、努力恢复这个体系的内在生机,努力重塑能够积极承担上述任务的人格力量。而由鼎足相依的上述三大目的所决定,于是就相应地产生了宋明理学中相互支撑的三个基本命题,即“理一分殊”、“活泼泼地”、“孔颜乐处”,详见拙著:《园林与中国文化》第三编第三章第一节《理学的产生及其以强化和完善“天人”体系为基本目的之历史必然性》、第二节《理学强化和完善“天人”体系的方法》,第四编第三章第一节《“孔颜乐处”——理学的人格理想及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第二节《理学重建和强化理想人格的方法》,第306—326、386—408页。

^② (明)薛瑄:《薛子道论》,“丛书集成初编”第646册,第7页。

计意向,发展成为基本成熟的定制。我们看到,尽管在具体的文化形态及其表意方式上,城市体系中街道、集市等等的设计方案与政治体系中百官制度、内廷外廷制度等等形而下的制度分支,与理学等等形而上的思辨体系,所有这些之间似乎相隔遥远甚至风马牛不相及,但实际上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更多文化分支之间的沟通渗透、应合协调,却是无处不在。而这种高度成熟的结构,也就是宋代理学大师强调的能将天下之事整合无遗的“建立治纲”、“创制立度”^①;以及后来清高宗弘历倍加推崇、能够将“表里精粗,本末巨细”等等一切文化要素笼罩涵纳无遗的制度范式——“程式”^②。

因为行文的限制,本书以后许多章节对于中国皇权政体之下的法律制度、法理逻辑、赋役制度、行政制度、社会伦理、城市经济形态、国民心理诉求方式、国民财产和人身的身法权形态等等众多领域中的症结问题,只能加以分门别类的叙述,但是现在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所有这些表面上分别属于各种不同领域的问题,其实都因为是在一个完全统一的制度架构(即弘历所说集大成的“程式”)中展开、尤其是因为早已具备了那样成熟的内置化的“制度模数”和制度逻辑语言,所以不管它们表面上如何参商相隔,但是其本质上的一体互通,却是无处不在、深及骨髓的。而明了这一点,对于我们更深入理解中国皇权政体及其相应文化制度来说,乃是一个重要的前提。

通过“建立治纲”,从而形成一套能够将“表里精粗,本末巨细”包揽无余,并且具有深刻内在逻辑联系与和谐运行状态的“制度”和“程式”,这是中国皇权社会的最高理想和始终致力的方向。

① (宋)程颐论述圣人和帝王依天道而施政的方式是:“立政纲纪,分正百职,以成庶绩,而事之最先,在推测天道。……修身齐家以至天下者,治之道也。建立治纲,分正百职,顺天时以制事;至于创制立度,尽天下之事者,治之法也。圣人治天下之道,唯此二端而已。”(《河南程氏经说》卷第二,《二程集》,第1036页)

② 弘历在总结宋代理学家真德秀制度学名著《大学衍义》的要义时,提出了集大成的“(制度)程式”这个重要概念:“(真德秀)平生所著书,悉心力而为之者,莫若《大学衍义》。盖自尧舜禹汤以至汉唐以后之君,自皋夔稷契以至汉唐以后之臣,表里精粗,本末巨细,与夫忠奸贤佞,因革得失,莫不悉陈而详辨之,所谓集群书之大成,而标人道之程式也。”(《殿大学衍义》,陈廷敬等编:《皇清文颖》卷首十四,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49册,第283页)

第二章 中国皇权政体在其发展后期日益专制的趋向及其制度机理

因为中国皇权政体的深刻生命机理所决定，它的由熟而腐、自盛而衰乃是一个必然过程。而这个过程的走向及其内质变化的理路，恰好与世界历史走出中世纪的进程相互悖逆。

在上一章中，我们概括地叙述了中国皇权政体在其创制之初秦汉时期至其向成熟发展的中古时期，所显现出来的制度成因、制度功能、制度结构的基本特点等等内容。而这些内容对于本书以后所涉及一切问题的重要意义在于：从中国皇权政体发展前期的历程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它是一个具有深刻生命机理、具有日益统一完整生命形态的制度体系，所以它在自己生命后期的发展过程，也就必然要受到这种生命机理和生命形态的深刻制约，从而表现出制度肌体由盛至衰、由衰至腐的具体进程。而这样一种不断蜕变的过程，恰恰与近现代社会的根本趋势、即康德所说“进入文明社会状态”已经成为人类“首先的责任”^①，是完全悖逆的。

第一节 中国皇权政体在其发展后期的日益专制及其原因

其实，以中唐为标志而开始皇权政体的盛极而衰并由此衰变而导致整个制度文化的大变局，这一趋向是人们早已深切感觉到了的。比如金代著名诗人赵秉文面对唐长安

^① 康德把秉承宪政理念、促进社会公正的实现、防止不公正的产生，并使社会彻底走出那种人的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都没有保障的状态，由此进步到文明社会，看成是“人”的一种最基本的义务，所以他说：“对所有人来说，首先的责任就是进入文明社会状态的关系”；接下来他又进一步说：“如果人们在进入文明状态之前，并没有意思去承认任何公正的获得，哪怕是暂时的，那么这种社会状态就不可能产生。”（〔德〕康德著，沈叔平译：《法的形而上学原理》，第138、139页）关于这一理念的详细内涵及其法理逻辑，详见本书第十二章第四节。

宫城大殿大明宫含元殿遗址时，想到这座宫殿昔日的无比宏伟以及它所象征的中国皇权制度在初盛唐时臻于鼎盛，于是对这空前盛世的一去不复返发出无限感慨，并且对这种由盛而衰的原因苦苦思索：

泰山从此来，宫殿何巍巍。含元遗址在，下建十丈旗。当昔修明日，轩陛朝诸夷；一旦人事改，翻坐牧羊儿！譬如血气衰，百疾攻四肢；陵夷更五代，兴亡如奕（弈）棋。尘埋梨园骨，火烧花萼碑；寝殿通樵迳，官墙插酒旗。至今明月夜，石马空闻嘶。苍天不可问，渭水空自驰。谁为后来者，应与此心期。^①

与中唐以后中国历史哲学或者文学领域中类似主题的大量作品相比，此诗在艺术水平上并非格外出色，但我们所以特意拈出它来领起本章中的讨论，乃是因为此诗中的这样两层意思：其一是作者强烈地感到中唐所开始的，乃是一种从制度核心生发出来并扩展到整个生命机体各个局部的衰变（“譬如血气衰，百疾攻四肢”）；其二是他感到这种世相迁化的后面隐藏着一种根本性的衰变机理，然而自己对此又无以名状，甚至仰问苍天也不得晓其究竟。

千百年来哲人们的这类困惑当然成了留给今人的极大课题，于是本书希望初步回答的问题乃是：为什么中唐以后的制度命脉之衰颓会引起整个生命机体的病变？这种致病

人们强烈感到：中唐所开始的制度发展，是一种从制度核心生发出来，并扩展到生命机体各个局部的整体衰变；而且这个过程的后面隐藏着一种深刻的衰变机理。

^①（金）赵秉文：《含元殿》，赵秉文著：《闲闲老人滹水文集》卷五，“丛书集成初编”第2412册，第66页。含元殿是唐长安宫城中的主殿，更是整个唐长安城的宏大建筑群的核心部分，它利用龙首山作为殿基，现在残存的殿基还高出地面十余米，殿宽十三间，通长67.03米，通进深28.22米，殿前有长达74米的龙尾道，左右有翔鸾阁、栖凤阁拱卫，布局严谨，形制极其宏伟，不仅是中国宫殿建筑的最高代表，而且是当时日本仿唐建筑的范本，详见杨鸿勋著：《宫殿考古通论》，第409—437页。关于含元殿是如何作为唐代皇权“取治于天帝”、“括万象以为尊”并超越“百王之制”的制度象征意义，详见（唐）李华：《含元殿赋》（《文苑英华》卷四十八，第一册，第215页）。另外，赵秉文诗中提到的“梨园”、“花萼碑”，都是关于唐玄宗李隆基在开元、天宝这天下承平、国力鼎盛年代，恣意享乐、纵情于歌舞的著名典故，《旧唐书》卷九十五《睿宗诸子·让皇帝宪传》：“玄宗于兴庆宫西南置楼，西面题曰‘花萼相辉之楼’……玄宗时登楼，闻诸王音乐之声，咸召登楼，同榻宴语，或便幸其第，赐金分帛，厚其欣赏。”（第九册，第3011页）

的机理又是如何贯穿了皇权政体发展后期的生命过程,并且在本书以后将要集中关注的16世纪前后,导致了专制制度弊端的全面呈现?

我们说,正像中古时期一系列重要的制度发展都是围绕皇权政体这个核心而实现一样,中国社会在中唐以后一切重大的变化,也都是以皇权制度为核心而展开的。而其蜕变的根本驱动力乃在于:在皇权政体的生命力开始衰颓并导致层出不穷危机的情况下,依然竭力将维持皇权对整个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控制能力作为最高的目标,并且为此不惜付出任何巨大的制度成本、甚至不惜牺牲除统治集团核心权益之外的任何国民和社会群体的利益,因此而使统治权力的专制性日益失去了有效的制度制约。

上文已经说明,中国皇权在自己生命前半期的发展,其内容主要表现为在基本保持“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指向的前提下,努力建构能够包容丰富的政治和文化内涵生长的制度构架,尤其是探索和建立能够逐渐协调和统一这些丰富内涵的制度运行方式。因为这种宏大制度建构的基础,就是诸多复杂利益集团、相关政治理念和文化形态之间的整合协调,所以在皇权制度的发展前期,其专制化的终极指向虽然经常强烈地表现出来,但是另一方面,这种专制的欲求却又不能不受到各种或刚性或柔性的很大制约,因而统治权力的专制趋向也就难以长期在总体上占有压倒的优势。

这种皇权不断强烈表现出其专制本性而同时皇权专制性又经常受到相当有效抑制的典型例子,比如上文提到的汉武帝以后各代,一方面是为了保证皇帝的专权,不断设计和发展着以抗衡外朝宰相百官为目的内朝官制度;而反过来说,以宰相为首的外朝官僚体系所以能够引起皇权越来越强烈的反制要求,其前提就是官僚体系权力的发达、它对国家政务的有效控制以及皇权必须依赖官僚体系才能支配和运行国家政体。

所以在皇权制度发展的前期,上述两方面相互作用的结果,乃是达到了一种“皇权专制”与“国家权力制度化”这两者之间的大体平衡;就皇权而言,它始终具有超越常规制

“秦制”以后至中古时期的制度特点是:皇权专制尽管是一种根本指向,但它却不得不要受到广泛和相对有效的制约,因此权力专制趋向就较难在长时段内具有压倒一切的势能,皇权专制的倾向因此也与权力的国家制度化、权力职能的公共性之间保持着中世纪条件下可能达到的大体平衡——正是基于这一点,所以本书很明确地避免将秦汉为始经中古得到明清这跨越很长历史时期的制度形态,不加区别地笼统定义为“皇权专制制度”。

但是对于本书来说更为重要的问题是:一旦皇权制度的发展进入后期,则上述大体平衡的局面即迅速地不复存在,并且越来越彻底地让位于皇权专制性的不断膨胀。

度程序而选拔安插亲信、以便更大幅度地掌控国家政治的专制趋向^①；而反过来就制度平衡方面的建构而言，经过中古时代的长期发展，它也达到了相当完善的程度。所以我们看到，隋代确立三省制以后至唐代而充分成熟，形成了中书省根据皇帝的旨意草拟诏令、门下省审核、再经皇帝批准而交尚书省执行的中枢权力的结构方式和运行程序，在这套制度中，中书、门下、尚书三省首脑同为政府宰相，他们相互制约并共同向皇帝负责，同时又一定程度地对皇权施以制约。而后来，又在此基础上发展出唐代一度成为最高权力机构“政事堂”制度，这一机构是“皇权和相权受其制约的集中封建统治者智慧的群言堂。它的建立对于吸收更多人共商国事，共议朝政，并提高中央政权机构工作效率起着重要作用”^②。而关于皇权和相权应该共同受到制度约束的政治原则，在初唐政治家对“政事堂”规则的阐释中已经有清楚的表述：

政事堂者，君不可以枉道于天，反道于地，复道于社稷，无道于黎元，此堂得以议也；臣不可悖道于君，逆道于仁，黷道于货，乱道于刑，克一方之命，变王者之制，此堂可以易之。兵不可以擅兴，权不可以擅与，货不可以擅蓄，王泽不可以擅夺，君恩不可以擅间，私仇不可以擅报，公爵不可以擅私，此堂得以诛之。事不可以轻入重，罪不可以生入死，法不可以剥害于人，财不可以擅加于赋，情不可以委之于倖……^③

这里所详细陈说的制度理念，就是包括“君”和“臣”在内的所有权力者，其意志和行为都必须受到一系列的制度限制。而非常明显，这种制度设计所崇尚和追求的，是要十分周详全面地顾及到众多政治因素和利益诉求之间的相互平衡。

同样，在政治的理念形态上，经过此时对历史的深刻总

初唐制度学家的设计理想是：通过“政事堂”等一系列周详的建制，以使来自各种角度的制度危险（皇权过分专制、或者反过来皇权的统治地位面临威胁等等），都能受到有效的防范和制约。这种对于制度危机防范机制的全方位设计，充分反映了经过中古时间的长期发展，统治者利益与制度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之间达到了一种中世纪条件下比较充分的平衡。

^① 比如南朝后期的一位宰相所说皇帝具有超越制度程序的至上权力：“天子所拔，非关选序。”（《南史》卷六十二《徐擒传》，第五册，第1524页）

^② 王惠岩、张创新著：《中国政治制度史》上册，第245页。

^③ 《唐》李华：《中书政事堂记》，《全唐文》卷三百六十六，第四册，第3202页。

中国皇权政体发展前期所达到“制度峰值”，其标志是皇权专制的本质趋向与其受到比较全面有效的制约，这两者实现了大致的平衡。而承续着这样的逻辑脉络，皇权政体由其生命盛期向衰变期的逆转，就必然表现为：皇权专制本质越来越不再顾及制度体系的平衡和制约，而成为压倒性的力量。所以顾炎武指出中国政治制度由盛至衰的关键乃在于：“后世有不善治者出焉，则天下一切之权而收之在上。”

结，从而对于皇权统治必须顾及整个制度的平衡和必须受到相当的制度制约，人们也已经有了非常清晰而系统的认识。其典型的例子，就是《贞观政要》所记载的李世民在强调“天下安危系之于朕”这皇权至上原则^①的同时，又全面总结了皇权过度专制的种种弊端和对它的抑制方法。比如他反复强调的大臣对皇帝的正确态度，应该是不许其“为非”^②；强调皇帝施政所体现的应该是“以天下为公，无私于物”^③；皇帝的权威必须有所限制而不能一味妄自尊大^④；指出国家政务不是皇帝一个人的能力所能够承担^⑤；指出皇帝的责任，在于协调和整合多重政治和利益诉求^⑥；强调后来的统治者必须时时谨记帝王恣意妄为必然导致巨大灾难的历史规律^⑦，等等。

总之，如果从皇权政体的整个生命发展过程这样一个宏观的角度来看，则其进化过程前半期所达到“制度峰值”的主要标志，就是皇权专制的本质趋向与其受到一整套比较全面而有效的制约，这两者在一个宏大的制度平台上实现了大致的平衡。而承续着这样的逻辑过程，皇权政体由其生命盛期向衰变期的逆转，也就必然表现为皇权出于自身统治和利益的需要，其专制本质越来越不再顾及制度

① 见《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16页。

② 李世民说：“（魏）征不许我为非，我所以重之也”（《贞观政要》卷二《任贤》，第32页）；他又对魏征说“朕虽无美质，为公所切砺，劳公约朕以仁义，弘朕以道德。”（《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18—19页）

③ 《贞观政要》卷五《公平》，第163页。

④ “贞观二年，太宗谓侍臣曰：‘人言作天子则得自尊崇，无所畏惧，朕则以为正合自守谦恭，常怀畏惧。……朕每思出一言，行一事，必上畏皇天，下惧群臣。’”（《贞观政要》卷六《谦让》，第191页）

⑤ “贞观十六年，太宗谓房玄龄等曰：‘自知者明，信威难矣。如属文之士，伎巧之徒，皆自谓已长，他人不及。……由是言之，人君须得匡谏之臣，举逆忽过。一日万机，一人听断，虽复忧劳，安能尽善？’”（《贞观政要》卷二《求谏》，第53页）

⑥ 即魏征对李世民描述的：“上下无私，君臣合德”（见《贞观政要》卷五《公评》，第176页）；“（君臣）和若盐梅。”（见《贞观政要》卷三《君臣箴戒》，第81页）

⑦ 贞观五年，李世民谓房玄龄等曰：“自古帝王多任情喜怒，喜则滥赏无功，怒则滥杀无罪。是以天下丧乱，莫不由此。”（《贞观政要》卷二《求谏》，第49页）

系的平衡和制约,而越来越肆无忌惮成为支配性和压倒性的力量。后来的思想家顾炎武曾指出中国政治制度由盛至衰的关键就在于:“后世有不善治者出焉,尽天下一切之权而收之在上”^①,而这当然是非常准确的概括。

考察中国皇权制度在其生命后期的日渐专制,当然需要注意到这个趋向有着履薄而坚冰至的一个渐进的过程。历史学家钱穆先生曾说:

明代是中国近代史的开始时期,同时也是世界近代史的开始时期。从明迄今,六个世纪,五百多年,西方欧洲走上一个新的近代史阶段,中国也复如是。现代中国大体是由明开始的。可惜的是西方历史这一阶段是进步的,而中国这一阶段则退步了,至少就政治制度来讲,是大大退步了。

倘使我们说,中国传统政治是专制的,政府由一个皇帝来独裁,这一说法,用来讲明清两代是可以的。若论汉、唐、宋诸代,中央政府的组织,皇权相权是划分的,其间比重纵有不同,但总不能说一切由皇帝专制。^②

他指出中国政治制度至明代而实现了高度的专制并因此与世界文明近代以来的发展方向完全相逆,确是洞见;但是他认为这种局面只是明代以后才开始的,则又有悖于世人熟知的史实。因为在实际上,皇权超越以往制度规则而尽量专制化的趋向,是从中唐以后就开始了的。比如这样的典型例子:

自(宰相)陆贽免,帝(王毅注:指唐德宗)躬揽庶政,不复委权于下,宰相取充位、行文书而已;至守宰、御史,皆自推简。然处深宫,所倚而信者裴延龄、李齐运、王绍、李实、韦执谊与(韦)渠牟等,其权侔人主。^③

可见,在中唐以后藩镇称雄加上宦官经常垄断宫廷生杀废立大权的环境中,皇帝的专权尽管难以真正实现,但是“尽

皇权超越以往制度规则而尽量专制化的趋向,从中唐以后就日益显露出来。

① 《明末清初》顾炎武著:《日知录》卷九《守令》,第718页。

② 钱穆著:《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第95页。

③ 《新唐书》卷一百六十七《韦渠牟传》,第十六册,第5110页。

天下一切之权而收之在上”的意向却依然强烈地表现出来。

而上述皇权专制的意向从宋代开始，逐渐成为立国之本和一切国家制度的基本设计原则：

宋代的制度设计学家认定：天下大乱、“家散人亡”的总根源就在于皇帝的失权，而补救之道即在于皇帝的尽量集权——这个制度方向一旦确立下来并且日益失心不移，则中国终于落到后来康有为所说“内示尊于双隶，而外受辱于强邻”，落到梁启超所说“专制政体者实数千年以来破家亡国之总根源”，就成了无可逃避的宿命。

“上下相维，轻重相制”，任何举措“皆出于天子”，这是从宋代开始制度演变矢志不移的根本方向。

（宋）太祖初受天命，诛李筠、李重进，威德日盛，因问赵普：“自唐季以来，数十年间，帝王凡易十姓，兵革不息，生灵涂地，其故何哉？吾欲息兵定长久之计，其道何如？”普曰：“陛下言及此，天人之福也。唐季以来战争不息、家散人亡者，无他，节镇太重，君弱臣强而已。今欲治之，惟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则天下安矣。”……（释石守信等人兵权之后）更置易制者，使主亲军；其后又置转运使、通判使，主诸道钱谷；收天下精兵以备宿卫。^①

可见，此时的制度设计者已经清楚地指出，需要从宫廷卫戍、中央官制、地方官制、军事制度、财政制度等等一切重要的领域全面改变前代以来的体制，才能扭转“君弱臣强”的局面。北宋学者范祖禹对于宋代政治体制的基本特点，有一段提纲挈领的概括：

伏自祖宗肇造区夏，划削藩镇，分天下为十八路，路置转运副使、提点刑狱。有州三百州，置守，皆得专达于朝廷；有县一千二百县，置令，皆命于天子。其始也，收乡长、镇将之权悉归于县，收县之权悉归于州，收州之权悉归于监司，收监司之权悉归于朝廷。监司者，古州牧、连帅之职也；郡守者，古公侯之国也；县令者，古子男附庸之君也。自本朝之法，上下相维，轻重相制，民自徒以上、吏自罚金以上，皆出于天子。藩方守臣，统制列城，付以数千里之地，十万之师，单车之使，尺纸之诏，朝召而夕至，则为匹夫！^②

可见从实现皇帝集权而言，宋代创建一套制度达到了空前的严密有效。南宋政治家们对这样一套规制也有全面的

①（宋）邵伯温著：《邵氏闻见录》卷第一，第2—3页。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六十八，哲宗元祐六年十二月，第11177页。

总结：

唐自肃、代以后，上失其柄，而藩镇自相雄长，擅其土地人民，用其甲兵财赋；官爵惟其所命，而人才亦各尽心于其所事，卒以成君弱臣强、正统数易之祸。艺祖皇帝（王毅注：指宋太祖赵匡胤）一兴而四方次第平定，藩镇拱手以趋约束，使列郡各得自达于京师，以京官权知，三年一易；财归于漕司，而兵各归于郡，朝廷以一纸下郡国，如臂之使指，无有留难，自管库微职，必命于朝廷，而天下之势一矣。……兵皆天子之兵，财皆天子之财，官皆天子之官，民皆天子之民。纲纪总摄，法令明备，郡县不得以一事自专也……举天下皆由于规矩准绳之中……^①

宋代制度的基本方向，就是尽可能将从上到下的一切制度因素完全牢笼在严密的制度网络之中，从而使皇权能够更为有效地实现“纲纪总摄”。

可见，由于宋代以后的政治目的乃在于尽可能充分地实现皇帝的集权（使“兵皆天子之兵，财皆天子之财，官皆天子之官，民皆天子之民”），并由此产生出了全力加强集权控制的全套方法，这些方法包括：从中枢运作到任命最微末地方官员等等一切权力统统收归皇帝，建立由皇帝直接任命京官出任地方最高行政官并三年一轮换的制度，地方财政权完全由中央控制，等等。而在这样的趋势之下，任何对于皇权可能的威胁和侵蚀，当然都要迅速受到皇权加倍严厉的反制，典型的例子比如宋真宗时代的名相寇准，就是因为一度把持对朝廷官员任免权等原因而被罢黜出京并被严厉管束^②。

类似上述强化皇权专制的努力还有许多，比如至北宋后期政务运作之中，皇帝意志在相当程度上要与诸多外朝政务官的意向大致平衡的传统，已经越来越被削弱，代之以皇帝越过和抛开外朝官对政令的审核而直接用“中旨”发布

①（宋）陈亮：《上孝宗皇帝第一书》，《陈亮集》卷之一，第4—5页。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十二，宋真宗景德三年：“（寇）准在中书，喜用寒俊，每御史劾，辄取敢言之士，他举措多自任。……上谓（王旦）曰：‘寇准以国家爵赏过求虚誉，无大臣礼，罢其重柄，庶保终吉耶。’既而命准出知陕州，将行，又遣近臣传旨戒约。”（第五册，第1389页）

此类例子再次说明：中国皇权制度中的种种“分权”，在法理与制度方向上，都是与宪政制度中的分权完全反向的。

皇帝集权不仅成为了根本的制度指向，而且其集权要求乃是通过建构起一整套日益严密周详、环环相扣的网络状“权力控制系统”而实现的。于是“细者愈细，密者愈密，摇手举足，辄有法禁”，成为宋代开启而一直延续到明清变本加厉的制度基本方向。

诏令，同时将兵权交给宫廷近幸宦官^①。再如今人总结的：

为了巩固中央集权，反映在政治机构的设置上，是加强“内外相制”、“上下相维”的原则。北宋针对前代宰相权力过大，不利于皇权的教训，采取了分散权力的办法。一是设置枢密使，掌管全国的军队调发，二是在宰相之下另设参知政事，三是设三司使分掌财政大权。还另设御史台和谏院，合称台谏，作为独立的机构，以监察宰相和文武百官。对州、县的长官，也一改前代除授刺史、县令的办法，只派京官前往知州事或知县事。又恐知州权力太大，还设通判以分其权。通判名义上为州府副长官，但权力甚至超过正职，“凡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与守臣通签书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职事修废，得刺举以闻。”（《宋史·职官志》七）政事与州郡长官共掌，还握有纠弹之权。^②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不仅皇帝集权成为了根本的制度指向，而且这种集权的意愿，乃是通过建构起一整套日益严密周详、环环相扣的网络状“权力控制系统”而实现的。即南宋叶适所概括的：

本朝之所以立国定制，维持人心，期于永存而不可动者，皆以惩创五季而矫唐末之失策为言。细者愈细，密者愈密，摇手举足，辄有法禁。^③

宋代为皇权政体而确立的这种发展趋向，当然具有重要而长久的意义，于是以后的制度学家越来越强调：从整个制度形态到一家之内、一身之中、一日之中的动静行止等等，人们所有的社会行为必须严格遵守以朝廷纲纪为核心而扩展

①（宋）刘克庄《读崇宁后〈长编〉二首》之一：“自入崇宁政已荒，由来治忽系毫芒。初为御笔行中旨，渐取兵权付左珰。”（《后村先生大全集》卷第四）

② 王晓波：《北宋人才问题上的矛盾现象》，《国际宋代文化研讨会论文集》（成都·1991年），第126页。

③（宋）叶适：《法度总论·一》，《水心别集》卷之十二，《叶适集》，第789页。

出的一大套制度规范，否则就会导致整个制度和文化的混乱^①。

与上述政治体制中的刚性制度构建相互匹配，则是人们在政治伦理和意识形态领域中，空前规模地致力于“皇权至上”、“大一统至上”这价值体系的重构；并空前明确地将这种重构建立在对于一切异端文化的排斥乃至剿灭之上。陈寅恪先生论中唐思想家韩愈对宋以后的中国有至为重要影响，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排斥佛老，匡救政俗之弊害”，并以“尊王攘夷”作为文化运动的纲领^②。而因为这一纲领深刻地契合了中国皇权制度后期的发展方向，所以它越来越成为了意识形态的主流趋向，并为后人所变本加厉。所以置身于晚唐时期皇纲不振环境下的杜牧就说：天下人心如果不能如韩愈所推崇的那样定一尊于孔子，而是任由各种学说“纷纭冥昧，百家斗起，是己所是，非己所非……十年一变法，百年一改教”，则结果必然是使社会沦入“不夷狄如也”的境地，而统治者更要落到被“族灭之”的下场^③。

至宋代以后，思想和制度上定于一尊、摒绝异端的意义更是被强调了出来，比如儒家学家石介说：君尊臣卑乃是“上天之制”，所以这种制度具有永恒的和绝对不可改易的神圣地位^④；而为了维系“王制”的稳固，则必须最坚决地诛讨异端，并且因为这种禁绝异端的严酷环境已经长久未能大行于世，所以尤其需要重新恢复它在“王制”中的核心地位：

《(周礼)王制》曰：“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杀。作淫声、异服、奇技、奇器以疑众，杀。行

对国家意识形态施以越来越严酷的控制，也不过是强化皇权对整个制度网络之统摄的一个环节。

① 比如明代吕坤所说：“朝廷之上，纪纲定而臣民可守，是曰‘朝常’；公卿大夫、百司庶官，各有定法，可使持循，是曰‘官常’；一门之内，父子兄弟、长幼尊卑，各有条理，不变不乱，是曰‘家常’；饮食起居，动静语默，择其中正者守而勿失，是曰‘身常’——得其常则治，失其常则乱，未有苟且冥行而不取败者也。”（明·吕坤著：《呻吟语》卷一《伦理》，第60页）

② 详见陈寅恪：《论韩愈》，陈寅恪著：《金明馆丛稿初编》，第288—294页。

③ 详见（唐）杜牧：《书处州韩吏部孔子庙碑阴》，《樊川文集》卷六，第105—106页。

④ 其结论是：“夫古圣人为之制，所以治天下也，垂万世也，而不可易，易则乱矣！”（详见石介：《原乱》，《徂徕石先生文集》卷五，第66页）

伪而坚，言伪而辩，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杀。此四诛者，不以听。”大哉四诛，诚乎王制也！明王制以用四诛，用四诛以靖天下者，唯舜、周公、孔子乎！舜诛四凶，周公诛管、蔡，孔子诛少正卯，王制明矣。吁！王制绝已二千年矣，而天下皆干乎四诛无诛之者。……夫天下皆干乎四诛而不诛，吾故明之。^①

宋代制度学家以空前的力度而强调：“王制”的基本内涵之一，就是必须对一切异端施以最无情的杀伐剿灭。

可见他强烈主张，为了维系君尊臣卑的秩序，即使是对各种异端实施最为酷虐的诛讨都毫无过分。类似的吁求再比如，北宋中期学者曾巩认为古代实现治世的原因，就在于意识形态的大一统以及对异端的严格戒备和厉行禁绝：

古之治天下者，一道德，同风俗。盖九州之广，万民之众，千岁之远，其教已明，其习已成之后，所守者一道，所传者一说而已。……当是之时，异行者有诛，异言者有禁，防之又如此其备也。^②

尤其能够说明此时专制化趋势是如何超越前代的，则比如从宋代开始的理学宗师在重建道统绝对权威的过程中，不仅声讨乱臣贼子对于“君臣父子”之道的败坏，而且更不惜对魏征、李世民等等前代价值体系认定的圣君贤臣加以严厉的指责：

天下宁无魏公（王毅注：指魏征）之忠亮，而不可无君臣之义。昔事建成而今事太宗，可乎？

唐之有天下数百年，自是无纲纪。太宗、肃宗皆篡也，更有甚君臣父子？^③

为了使“君臣纲纪”的统摄力空前增强，宋代政治家、思想家对传统的制度伦理做出了一系列重大的改良和调整。

由这些力图将“君臣纲纪”的统摄力增加到空前强度的例子可以知道，尽管意识形态的专制要求在此时还没有最大限度地制度化，但是这种发展趋势却已经非常明确地显露出来。总之，如同朱熹后来所总结的，中国皇权制度后期所开

①（宋）石介：《明四诛》，《徂徕石先生文集》卷六，第70页。

②（宋）曾巩：《新序目录序》，《曾巩集》卷第十一，第176页。

③《河南程氏外书》卷第十，《二程集》，第405页。

始的,是一种全面涵盖“一切”的集权趋向^①,因此,这一趋向的意义也就必然在以后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越来越强烈地突显出来。比如胡适所说的:“而自宋以后,大概是因为理学的影响,权臣篡位竟全绝迹了。”^②

第二节 中国皇权专制性在明代(公元1368—1644年)的空前发展及其主要路径

中国皇权制度虽然从中唐至宋代开始确立了“(皇帝)不复委权于下”的发展趋向,但是我们看到,至宋代为止,因为制度惯性等原因而使皇权专制的程度仍然受到相当的限制,所以制度史研究者指出,宋代相权尚且相当重大,其中主要包括“人事权”、“谏诤权”、“副署权”(即皇帝的诏敕须要有宰相的副署才能作为有效文件而颁布)、“监督权”等等。其大体上的态势是:

宋代虽然开启了不断强化皇权专制程度的进程,但是还不可能立即事事都落到实处。这种远不“完善”给明代对皇权专制的强化留下了巨大的推进空间。

宋朝相权虽然被削弱,中央大权归皇帝。但其实综观整个宋朝并不完全如此,除了少数真正是以国家最高统治者的形象出现的君主外,其他皇帝如果说是至高无上,可以说仅指形式而言。他的更大的作用,并不在于发号施令,运筹天下,而在于由宗法关系以及民族因素所形成的象征意义。^③

但是这种情况至14世纪以后的明代完全改变,遂使“皇权专制”成为了这以后中国制度形态的最本质特征。

黄仁宇先生说:

明朝官僚主义程度之坚强与缺乏弹性,举世无比。其依借社会价值作行政工具的程度也较前加深;男人强于女人,年老的优于少壮,读书明理之士高于目不识

^①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八:“(朱熹)因说历代承袭之弊,曰:‘本朝肇五代藩镇之敝,遂尽夺藩镇之权,兵也收了,财也收了,赏罚刑政,一切收了,州郡逐日就困弱;靖康之役,虏骑所过莫不溃散。’”(第八册,第3070页)

^② 胡适:《武力同异论——跋蒋廷黻、吴景超两先生的论文》(1934年1月7日),《胡适散文》第二集,第392页。

^③ 详见王惠岩、张创新著:《中国政治制度史》,第282—283页。

丁的无知细民,就像自然法规一样不待解释,也是昊天明命。^①

“皇权乃是天下一切臣民的绝对主宰”,这在明代成为绝对至高无上的根本大法。

明代皇权的空前专制,不仅使中国制度文化越来越悖逆于世界近代以来的发展方向,而且也使中国越来越远离了本土制度文明曾经在中古时期一度达到了那种皇权利益与其他社会阶层利益勉强平衡的状态。

而事实上,在中国 14 世纪以后日益如同“自然法规一样不待解释”而成为至高无上“昊天明命”的,还远不是士人地位高于细民百姓等等更细致具体的社会规范,而是“皇权乃是天下一切臣民的绝对主宰”这第一位的准则。这个根本准则对于几乎一切社会空间的笼盖无余,造成了一种其强悍程度在世界中世纪史上“举世无比”的专制权力统治方式。而皇权专制性在明代以后的变本加厉,不仅导致此时的中国制度文化与世界近代以来发展方向的完全相悖,也使其越来越远离了中国本土制度文明在中古时期曾经达到的、多少还需要顾及与社会各个阶层利益相对平衡的那种局面以及相应的政治价值标准。这种“一姓之兴,则亿兆为之臣妾”的趋向越来越具压倒一切的威势,其结果自然不会局限在社会肌体的某些局部,而是必然导致制度文化在整体上彻底丧失了自主走出中世纪的可能。

上述根本性的发展趋向,至少是通过下面一些方面非常鲜明地表现出来的:

第一,维系和支撑皇权的无上威势,越来越成为几乎唯一的制度性目的,并以最强劲的势能贯穿于整个王朝的发展过程。

我们已经指出,中国皇权在其发展前期的一个基本方向,就是在制度探索的复杂曲折过程中,逐渐接近于“皇帝专权”与“制度体系之平衡”(为此必须对皇权专制有相当程度的制衡)这两者之间的相对统一。因此,除了政治治乱周期跌至谷底时皇权一意孤行、荼毒天下的格外突显之外,则不论是在政治哲学、政治伦理或者在国家政治的实际运作过程中,皇权的专制欲求都很难长久地具有完全不受阻遏的恶性势能(尽管这种使专制性受到制约的诉求始终不能具有法理上的刚性^②)。然而,以明代朱元璋的立国创制为

^① 黄仁宇著:《中国大历史》,第 189 页。

^② 关于中国权力制度对统治者制衡方式的非法理化及其原因,详见本书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中的详细分析。

标志,上述机制被极大地改变,从而让位于这样一种制度建构的趋向:即不惜通过一整套极为露骨而暴虐的方式,倾竭全力以强化皇权的无限威势。

明代初年强化皇权专制的诸多极端举措主要包括:为了铲除相权对皇权的威胁和制约而彻底废弃宰相制度;朱元璋亲自主持制定《大浩》、《大浩续编》、《大浩三编》等凌驾于国家常规法典之上的“至上法”,目的在于以最严厉的刑法为手段防范和惩罚任何对皇权制度威势的触犯;以骇人听闻的专制恐怖(大肆诛杀朝臣并广为株连、屡兴文字狱等)而造成亿万臣民对皇权的无限畏惧和彻底慑服;建立由皇权直接操纵、其权势大大超越国家常规司法机构的特务警察机构和特务法庭;在宗教和文化等广泛的领域中严厉禁绝各种可能对皇权造成威胁的异端(如明教等许多民间宗教活动),建立严格约束一切子民人身和财产的“黄册”等制度;异常严厉地反复扫荡商人阶层、打击贪官污吏,以保证皇权制度基础的稳定,等等。

由于明初强化皇权专制性的上述内容在前人相关著作中已经有许多叙述^①,而对于明代统治权力在诸如法律体系、行政制度、经济生活、赋税制度、社会生活等等众多领域中不断专制化的趋向,本书以后的章节中都将加以分别的说明,故此暂不详述。而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只是:明代初年强化皇权专制性的相关制度构建所体现出来的,已经完全不再是在某个统治者个人意愿推动下的临时性和局部性指向,相反,朱元璋、朱棣等人的制度建构所代表的,乃是一种出于皇权制度体系生命延续需要的深层要求,所以这些举措才有了笼罩一切政治空间的强大涵盖力;具有了将皇权制度的网络状结构的能量发挥至极致的动力。后来的明代制度家们常常指出,包括废除宰相等等明初创制的高度集权手段,它们实现的乃是前代所没有的“犬牙相制”、

从明初开始对皇权专制的竭力强化,其许多手段都为人们所熟知。

明代皇权统摄所有社会因素的制度网络,达到了如同“犬牙相错”那样极其严密的程度;而这套网络有效的运行的结果,就是天下一切臣民“谁敢恣行胸臆”。

^① 详见葛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中册第七章《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吴晗:《朱元璋的统治术》(《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二卷,第604—652页)、丁易著:《明代的特务政治》、王其渠著:《明代内阁制度》等许多著作。

“犬牙相错”式统治方式^①——可见当时的人们就已经清楚地感到：权力组织结构这空前森严缜密所标志的，乃是一种根本性的制度演变方向。

为了说明此时为了强化皇权的威势是如何使得国家权力对臣民的控制全面到达“犬牙相错”的骇人程度，不妨举一个例子：我们知道，在中国皇权制度的法理体系中，统治者对于亿万国民之人身权的控制，乃是与对其财产、思想等一切有形物或无形物的控制融为一体的；所以皇权对国家经济的控制不仅是一种单纯的经济管理方式，同时它也是建立在对国民的人身监控、对国家的思想和宗教等一切重要的社会领域的严格控制之上的。而到了朱元璋立国之后，这种全能性的统治方式达到了空前明晰和严厉的程度，其具体例子比如：朱元璋命令“户部”这全国最高的经济管理部门，尤其要最严格地管理全国国民的人身权，禁止一切国民的自由迁徙和自由择业，对违者一律施以严厉的惩罚：

（洪武十九年四月壬寅）敕户部曰：“古先哲王之时，其民有四，曰士农工商，皆专其业，所以国无游民，人安物阜而致治雍雍也。……尔户部即榜谕天下，其令四民，务在各守本业。医卜者土著，不得远游。凡出入作息，乡邻必互知之。其有不事生业而游惰，及舍匿他境游民者，皆迁至远方！”^②

除了这类敕令之外，在同年颁布的《大诰续编》中，朱元璋更制定了最严酷的法律以强制国民的人身权绝对隶属于皇权统治的“编户”制度并强迫他们随时随地必须接受里甲制度

朱元璋命令作为经济行政部门的户部，同时又必须拥有对无数“子民”人身实施管轄监控的司法大权，这是皇权政体中行政与司法高度一体化的一则小例子。关于这种高度一体化所具有的重要制度学意义，尤其是它在法理学上的深刻根据及其与宪政方向的完全悖逆，本书以后的章节中将做出详细的分析。

^① 详见（明）焦竑著：《焦氏笔乘·续集》卷六“犬牙相制”条（第351页）；（明）张瀚著《松窗梦语》卷七“权势纪”条。对明初皇帝防范大权旁落的制度构建有更清楚的说明：“自古为国家患者，无如权臣，盖势重危国，势轻危身，危国者难制害大，危身者易翦害小，信然已。我国家自罢宰相，分任六部，复设督察院、大理寺、通政司胥列其间，命曰九卿。军旅属之世胄，设五军都督府司其籍伍，而训练检阅，复以文臣总理机务——其纪纲之密，不啻犬牙相错，谁敢恣行胸臆！”（第126页）

^② 《明实录·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七，第2687—2688页。

和周围一切人的监督：

先王之教，其业有四，曰士、农、工、商。……**异四业而外乎其事，未有不坠刑宪者也。**……《诰》出，凡民邻里，互相知丁，互知务业，具在里甲。县州府务必周知市村，绝不许有逸夫。……若或不遵朕教……许邻里亲戚诸人等拘拿赴京，以凭罪责。若一里之间，百户之内，见《诰》仍有逸夫，里甲坐视，邻里亲戚不拿，其逸夫者或于公门中，或在市间里，有犯非为，捕获到官，逸民处死；里甲四邻，化外之迁！^①

此《诰》一出，自京为始，遍布天下：一切臣民，朝出暮入，务必从容验丁。市村人民，舍客之际，辨人生理、验人引目（王毅注：即店主人要负责验明住店客人的职业、是否持有官府颁发的外出许可）。^②

用最高的法律形式（《大诰》是凌驾于国家常规法典之上的“至上法”，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强制规定全国的“一切臣民”，都必须成为随时随地被严密监视而不得稍许脱离编户制度的“良民”^③，同时每个臣民又必须成为随时随处都在为皇帝和官府监视邻里他人的义务警察！

类似的例子又比如，从明初开始历朝统治者对于百姓的宗教信仰内容、宗教崇拜方式、各地寺庙规格和对之的监管方式，都予以极其严格缜密规定，稍有违碍，则宗教信仰及其家属一律要被处以重刑乃至死刑：

洪武二十四年，命礼部清理释道二教。敕曰：“今之学佛者曰禅，讲法曰瑜伽、学道者曰正一、曰全真，皆不循本俗，败行为害甚大。自今天下僧道，凡各府州县寺观虽多，但存其宽大可容众者一所并居，毋杂处于

朱元璋用最高的法律形式强制规定：全国“一切臣民”都必须成为随时随地被官府严密监视的“良民”，同时每个臣民又必须成为随时随处为皇帝和官府监视邻里他人的义务警察。

① 朱元璋：《大诰续编·互知丁业第三》，《全明文》卷三十，第一册，第624页。

② 同上书，第625页。

③ 关于皇权统治之下“编户齐民”制度的性质和法理，详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关于朱元璋以对于皇权的愚养感戴图报而作为“良民”的标准，详见《大诰·民不知报第三十一》，《全明文》卷二十九，第一册，第599页。

从明初开始，统治者对各种宗教管束控制之极端细密和严酷，为前代远远不能比拟。

外；与民相混违者，治以重罪；亲故相隐者，流；愿还俗者，听。其佛经翻译已定，不许增减词语，道士设醮亦不许拜，奏请词各遵颁降科仪。民有效瑜伽、称‘善友’、假张真人名、私造符篆者，皆治以重罪。天下僧道有创立庵堂寺观非旧额者，悉毁之。”二十七年榜示：“天下寺观，凡归并大寺，设砧基道人一人，以主差税，每大观道士，编成班次，一年高者率领。除僧道，俱不许奔走于外及交构有司、以书册称为题疏，强求人财。其一二人于崇山深谷修禅及学全真者，听；三四人，不许。毋得私创庵堂。若游方问道，必自备路费，毋索取于民，所至僧寺，必揭‘周知册’验实，不同者，拿送有司，民间不许收留为僧，违者并儿童父母，皆坐以罪。……有称白莲、灵宝、火居及僧道不务祖风，妄为议论沮令者，皆治重罪！”永乐六年，令军民子弟僮奴自削法为僧者，并其父兄送京师，发山做工，毕日，就留为民种田及庐龙牧马。寺僧擅容留者，罪亦如之。十年，以僧道多不守戒律，谕礼部将洪武中《严禁》揭榜申明，违者杀不赦！十六年，定天下僧道：府不过四十人，州不过三十人，县不过二十人。宣德八年，令天下有司关津，但遇削法之人，捕送原籍治罪如律。成化十三年又禁游方僧人……^①

这类前代难以想象的制度设计原则和制度发展方向从明初开始表现出极强烈的统治势能，当然说明了皇权专制对整个制度的笼罩程度较之以往的极大扩展。

在皇权制度的后期，全面专制化的趋向已经成为此时维系统治权力的根本性需求，所以此种趋向就是以最鲜明和最强劲的方式贯穿于王朝的整个发展过程。这里略举几个例子以见一斑：

从朱元璋、朱棣对于百官的大肆屠杀开始直到末代的崇祯一朝，皇权威势对于朝臣百官的残酷摧抑戕伐在将近

从朱元璋开始明代历代皇帝对于臣民的大肆杀戮，是皇权专制性高度膨胀的刺目表现。

^①（明）何孟春著：《余冬序录摘抄·五》，见（明）沈节甫：《纪录汇编》卷一百五十二，第1645—1646页。

三百年间始终未见真正的缓解,所以末世的崇祯皇帝朱由检在位仅十七年,其间任用的首辅多至五十余人,但能保全性命者仅数人而已,其余都是被他作为自己的替罪羊,横加罪名而罢黜诛戮^①。再比如对于明代文字狱的空前严酷,人们比较熟悉的是明初朱元璋时代的情况,但是实际上明代后来的统治者一直继承着朱元璋的这一衣钵,所以史料中就记述了嘉靖时代(距明初已经将近两个世纪)文字狱的诸多例子^②。

类似的例子再比如,即使是在明代中后期的皇帝们已经昏聩到对于朝野一切危机熟视无睹的时候,他们对于专制威权的绝对垄断也没有丝毫的松懈。史籍中有关的记述不计其数,比如:

世宗(王毅注:即嘉靖皇帝朱厚熜)威柄自操,用重典以绳臣下,而弄权者借以行其私。^③

神庙(王毅注:指明神宗朱翊钧)神圣非常,虽御朝日希,而柄不旁落;止以鄙夷群臣之故,置庶务于不理,嫖妇益纵横于下,故国事大坏。^④

(万历二十一年,即1593年,吏部尚书孙繼奏称:)
人臣之罪,莫大于专权;国家之祸,莫烈于朋党。夫权者,人主之操柄,人臣所司,谓之职掌。^⑤

当时制度中的这“柄不旁落”、“权者人主之操柄”可以严格到怎样一种今人不易想象的程度呢?我们不妨看一则最不起眼的例子:北京城中建有官办的“养济院”以收养鳏寡孤独,但是此类慈善机构并没有任何自主权决定收养多少、或者收养哪些孤老,因为所有这一切最低一级行政权力的运

在明代,即使那些对朝政荒怠极甚的皇帝,他们对于“柄不旁落”也始终保持着最高等级的自觉性。

① 《明史》卷二百五十一《李标等传》：“庄烈帝在位仅十七年，辅相至五十余人。其克保令名者，数人而已。”（第二十一册，第6506页）

② 详见（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十七“文章贾祸”条，第1173—1174页。

③ 《明史》卷二百四“赞曰”，第十八册，第5401页。

④ 《明季北略》卷之二十四“门户杂志”条，第695页。

⑤ （明）吴应箕著：《东林始末》，第25页。

足以令人惊悚的是：明代专制网络对整个社会组织的统治和对国民的极端压制，直至王朝倾覆前的最后一刻都不肯丝毫放松——这充分说明权力的专制性已经成为这个制度第一位的生命本能。

作，也都必须直接听命于最高统治者的意志^①。

而更加典型的例子当然有无数，比如：从明代初年即开始横行的特务政治，一直延续到明朝彻底灭亡的那一天才告结束，即后人所总结的：朱由检“倚厂卫益甚，至国亡乃已！”^②尤其令人惊叹的是：直到李自成已经攻入北京内城、皇宫中的宫女和宦官纷纷出逃，穷途末路的崇祯皇帝在杀戮了自己家人之后已经出紫禁城、入后苑准备自杀，但即使在这样穷途末路的时刻，厂卫等特务衙门依然在严厉查禁京城百姓之间互相传递政治消息，违者立即要遭到逮捕拘禁^③——由这些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出，专制权力网络对整个社会组织的统治和对国民的极端压制，直至王朝倾覆之前的最后一刻都不肯有丝毫的放松。

第二，皇权的专制性通过一系列骇人听闻的方式，显示出它对以往一切预设制度限制的彻底突破，由此而使专制恶质的膨胀具有了压倒一切和无可阻绝的绝对威势。

上文已经指出，中国皇权制度在其生命发展的前期，通过长期复杂的探索和博弈过程，建立了一整套维系制度体系平衡和诸多利益集团之间大体平衡的政治机制和政治伦理；皇权制度发展中唐开始进入后期，则使得这种平衡受到越来越严重的破坏并代之以为了维系皇权至上而更多地牺牲压制其他社会成员的地位和利益。及至14世纪以后的明代，则上述趋势更有了极大的发展，其显著标志就是维系皇权至上的无数手段，已经无所不用其极，由此而空前彻底地压倒了任何制衡皇权威势的可能。典型的例子，比如人们经常提及的明初专制者统治在诛杀异己时的极端暴虐血腥：在朱元璋蓄意制造胡惟庸、蓝玉的冤案中，共杀戮功

①（明）沈榜著《宛署杂记》第十一卷“养济院孤老”条：“京县官例不得擅收孤老，惟改元或国有大典礼，则有诏下部议行县，查都城内外之老疾孤贫者，籍其年以请，无常期，亦无常数，惟上所命”（第89页）——关于皇权政体的全能性统治势能，参见本书第七章第二节、第十三章第二节、第三节。

②《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三》，第八册，第2334页。

③《明季北略》卷之二十“李自成入北京内城”条：“丁未子刻，上既入后苑，内门大开，宫人、小内相纷纷奔出东华门。厂卫犹禁讹言，执送金吾所。”（第455页）

臣及其亲友多达四万余人^①。又比如朱元璋以极端残酷的统治威临于百官之上,以至于当时获罪受刑之后被遣戍凤阳的官吏多达上万人^②;而仅在朱元璋制定的《大诰》中,明确写明应该获杀头以上酷刑的罪名更有成千上万种之多^③,所以当时有大臣感叹皇帝对臣下诛戮之惨:“才能之士,数年来幸存者百无一二。”^④而对于明成祖朱棣的虐杀异己以及任用宦官、设立东厂等等专制举措,后人也评论说:“革除之际,倒行逆施,慚德亦何可掩哉!”^⑤

而实施所有这种残酷的手段的同时,又通过法外立法并附之以随时随地向全国臣民宣谕其用意等方式,以更加明确地标举皇权威势的不可丝毫触动。比如《明律·刑律·谋叛》中规定:不仅主观有意反对皇权者要以“谋叛”罪判斩,而且就是消极地逃避皇权的统辖和差遣者,也都要以“谋叛未行”论罪,以此而突出“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的伦理原则^⑥。典型的例子又比如:广信府贵溪县儒生夏伯启叔侄二人自截手指,表示不愿为朱元璋差遣役使。结果被“拿赴京师”,由朱元璋亲自审问并判处:“其去指不为朕用,是异其教而非朕所化之民!尔宜梟令,籍没其家,以绝狂夫愚夫仿效之风。”审讯之时,朱元璋还不厌其烦地对夏伯启叔侄说出了所以必须对他们施以诛戮的一套大道理:天下臣民的性命虽然最初来自他们各自的父母,但是因为人人居身世道之间而随时随处都会遭到虎狼水火、强贼兵燹等各种祸患,所以如果没有浩荡皇恩的庇护,则每人早

① 《明史》卷九十四《刑法志二》:“胡惟庸、蓝玉两狱,株连死者且四万”(第八册,第2319页);并可参见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二“胡蓝之狱”条,第467—468页。

② 《明史》卷一百二十九《韩宜可传》:“当时官吏有罪者,吾以上悉谪屯凤阳,至万数。”(第十三册,第3983页)

③ 《明史》九十四《刑法志·二》:“凡三《诰》所列凌迟、梟示、种诛者,无虑千百,弃市以下万数。”(第八册,第2318页)

④ 《明史》卷一百三十九《茹太素传》,第十三册,第3987页。

⑤ 《明史》卷七《成祖本纪·三》,第一册,第105页。

⑥ 《明律·刑律·谋叛》:“若逃避山泽,不服追唤者,以谋叛未行论。”(明)雷梦麟《读律琐言》卷第十八释此律的立意曰:“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为斯民也,而谋从他国,是弃义矣。”(第309页)

最有效地将皇权统治的威势和法理不受任何阻遏地灌输到每个臣民的一言一行之中和内心深处，这在明代政治体系创制之初就是矢志不渝而致力的根本方向。

朱元璋严声讨孟子的例子说明：为了强化皇权的绝对威势、禁绝任何对其可能的冒犯，则牺牲以往制度和价值体系中任何珍贵的东西都毫不足惜。

就死过几次、其家财也早就被抢夺净尽了。因此对于天下一切臣民来说，皇帝就是他们的“再生父母”，每个百姓对于皇帝这“再生之德”也就应该“梦寐于终身有所不忘”；若是一旦忘记了这个法理，则不仅因为殉难不如而罪不容诛，更因为皇权法理的天经地义，所以被诛戮者还应该“默然而无恨”^①——我们说，如此强烈地要求将皇权统治的威势和法理，不受任何阻遏地灌输到每个臣民的一言一行之中和内心深处，这种前代不可想象的努力，在明代政治体系创制之时却不计其数，这充分说明了此时皇权专制性的发展趋向。

能够非常清楚地说明此时皇权专制性如何大大突破以往的制度限制而达到空前程度的例子，又比如朱元璋因为《孟子》中有几句肯定了臣下也有权利抗衡君权的横暴的话（即《孟子·离娄下》中所说的“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等等），就判定这些话“非臣子所宜言”并下令将以往孟子的神主陪侍孔子、享用祭祀大礼的制度废除，敢有谏阻者以对皇帝大不敬论罪，还命令儒臣将这类话都从《孟子》原本中删除后重新编定《孟子》，并改名为《孟子节文》^②；朱元璋甚至发怒说：孟轲老头如果活到今天，必定是要获罪被杀头的^③——由此可见，只要是为了强化皇权的绝对威势、禁绝任何对其可能的冒犯，则牺牲以往制度和价值体系中任何珍贵的东西都在所不惜。

第三，皇权用以实现专制的各种手段，非常全面地发展到了前代所未有的高度恶性化程度。

^① 朱元璋的这一大篇“道理”，即其统治权力的法理根据，详见：《大诰三编·秀才刺指第十》，《全明文》第一册，第702—703页。

^② 《明史》卷一百三十九《钱唐传》：“（朱元璋）尝览《孟子》，至‘草芥’、‘寇仇’语，谓：‘非臣子所宜言’，议罢其配享。诏：‘有谏者以大不敬论！’（钱唐）抗疏入谏曰：‘臣为孟轲死，死有余荣。’时廷臣无不为唐危。帝鉴其诚恳，不之罪。孟子配享亦旋复。然革命儒臣修《孟子节文》云。”（第十三册，第3982页）

^③ （清）全祖望《鲒埼亭集》卷第三十五《辨钱尚书争孟子事》：“《典故辑遗》载，上读《孟子》，怪其对君不逊，怒曰：‘使此老在今日，宁得免耶！’”

我们说,某种政治制度和社会形态的具体属性并非仅仅是一种意识形态中的理念,相反它必然要通过一整套非常具体的制度安排和制度手段才能够真正呈现出来。因而如同近代以来的宪政,必须通过分权制度、议会立法、司法独立、平民通过代议机构而掌握制税权、公议舆论的表达受法律保护等等方式和路径才可能建立起来一样,与近现代宪政制度形态相逆的专制形态,其实也是只能通过相应的一整套逆现代性的制度手段和路径,才可能确立其基本的属性;当然也才可能将这种属性推向极端并由此而在社会的各个领域更彻底地禁绝现代制度路径萌发的可能。

我们在上面一章中曾经指出,中国皇权制度在其前期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创造和磨合出一整套保证皇帝集权的工具性手段和程序路径,不过因为皇权的专制性在那时尚且要受到相当的制衡,因而这些手段和路径的内在指向都不可能不受阻遏地充分膨胀开来。但是在明代以后,情况已经完全逆转,于是所有这些为实现皇权专制而设计的工具性手段,其恶性程度急遽膨胀并越来越笼盖了整个制度空间就是必然的。比如,前人经常提及的诸如宦官辅政、特务制度、恶法和酷刑制度、恶税制度、严酷的思想钳制等等中国皇权专制的所有重要手段,都无一例外地在明代发展到骇人听闻的程度。而这样一种进程,其结果必然是政治制度在整体上的更加专制化。

举例来说,上一章第二节中曾经提到,皇权在不得不依赖宰相为首的庞大官制体系而运行国家行政的同时,又发明出由亲幸的“内朝官”掌握核心政治机密和拟旨权的一套制度,以保证皇帝握有足以制衡宰相为首外朝百官体系的有效手段。而这种为了皇帝专权而设计的制度发展到了明代,则是以一种使专制性更少受到抑制的方式而充分实现的,这是因为,朱元璋废宰相制度以后,明代的内阁大臣的权限已经由原来的宰相统领六部、处理政务的“事权”,极大地萎缩为主要是根据皇帝意志而起草诏旨的“拟旨权”,其地位已经类似于顾问和秘书。但即使是如此萎缩后的权限,在明代皇权政体后来的发展中,也还是要不断地受到专制皇权的挤压和剥夺,其方式就是直接由皇帝亲幸的宦官

因为皇权制度中制衡权力专制性的力量越来越失去效用,所以贯穿明代全部历史过程的是,诸如宦官辅政、特务制度、恶法和酷刑制度、恶税制度、严酷的思想钳制等等中国皇权专制的所有重要手段,都无一例外地发展到骇人听闻程度。

头目和宦官衙门，去分割本来应该由外朝内阁掌握的拟旨等权柄。

所以从明成祖朱棣开始，因为总领繁杂的国家政务为皇帝一人无法承担，所以不得不任用大臣参与中枢政务，但是同时就设计了一套严格防范他们的制度，比如禁止阁臣独立设置办公衙署（而唐代宰相的衙署，是堂而皇之地设在皇宫的南门、即正门之外，通称为“南衙”或“南司”^①）、禁止六部向皇帝奏事时同时禀告内阁、尤其是禁止内阁首辅具有直接支配六部以下行政官僚系统的权力，等等^②。而同时，皇帝开始任用宦官控制中枢的文件和政务^③；至明代中期以后，司礼监等宦官衙门通过拟旨和批答奏章而掌握了更大的行政运作权力。比如正德时，各部管辖的重大事件往往直接根据“中旨”定夺而视内阁如无物，内阁首脑杨廷和虽然深深气苦于此，但还是毫无办法^④；更加不堪的例子，比如宦官刘瑾当政时，内阁首辅李东阳只能以尽量交出拟旨权等办法向他讨好：

（李东阳）一意奉瑾，每四方奉疏入，将批答，必先问曰：“上面意云何？”有重大事难处者，令堂后官抱至河下问瑾（河下者，瑾所居也），得瑾旨，然后下笔。干

内阁尽量交出手中早已所剩无几的权力以讨好宦官，这在明代成为一种惯例。

① 一个经典的故事是：贞观八年（公元634年），房玄龄等人询问唐太宗李世民在皇宫的北门兴建什么建筑工程，因此引起李世民的不满，他对房玄龄说：“君但知南衙事，我北门少有营造，何预君事？”没想到这句话被魏征抓住把柄，着实驳难攻讦了一番，最后以李世民的“深愧之”而了结此事（详见《贞观政要》卷二《纳谏第五》，第72—73页）——从这个故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当时的宰相不仅名正言顺地享有控制“南衙”的权力，甚至对于皇帝的势力范围仍有相当的干预权；关于唐代皇权以宫城“北门”为自己的势力基地并据此以制衡相权的传统，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三节。

② 《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成祖即位，特简解缙、胡广、杨荣等直文渊阁，参机务。阁臣之预政自此始。然其时，人内阁者皆编、检、讲读之官，不置官署，不得专制诸司。诸司奏事，亦不得相关白。”（第六册，第1734页）

③ 《明史》卷一百六十四《黄泽传》：“当成祖时，宦官稍稍用事，宣宗授以亲幸。……设内书堂，而中人多通书晓文义。宦寺之盛，自宣宗始。”（第十五册，第4441页）

④ 《明史》卷一百九十八《王琼传》：“兵部尚书王琼‘厚事钱宁、江彬等，因得自展，所奏辄行。……中外多畏琼。而大学士（杨）廷和亦以琼所诛赏，多取中旨，不关内阁，弗能堪’”（第十七册，第5233页）。

是瑾大悦。^①

(刘)瑾不学,每批答章奏,皆持归私第,与妹婿礼部司务孙聪、华亭大猾张文冕相参决,辞率鄙兀,(大学士)焦芳为润色之,(李)东阳俯首而已。^②

又如嘉靖二年(公元1523年)时,众多大臣联名向皇帝上疏抱怨,原来法定由内阁掌握的拟旨权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③,而这种情况反过来又促使“帝渐疏大臣,政率内决”^④;到了隆庆年间(公元1567—1572年)的情况还是:“帝任宦官,旨多从中下”^⑤;至万历以后(公元1573年以后),更经常出现内廷宦官完全无视阁臣草拟诏旨的职权而诏书“悉由内降”的局面^⑥,从而使外朝官体系所掌握的权限被削弱日益趋于极致,即《明史·职官志》所概括的:

内阁之“拟票”,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而相权转归之寺人。于是朝廷之纪纲,贤士大夫之进退,悉颠倒于其手。^⑦

这段话的意思是:内阁虽然依照祖制有名义上的拟旨权(“票拟”),但是拟旨程序的决定环节,却是司礼监秉笔等大大太监的批决(“批红”),所以实际的拟旨权完全掌握在宦官

① (明)王鏊:《震泽纪闻》卷下“李东阳”条,“续修四库全书”第1167册,第502页。

② 《明史》卷三百四《刘瑾传》,第二十六册,第778页。

③ 《明史》卷一百九十四《秦金传》:“嘉靖二年(秦金)擢南京礼部尚书,率诸臣上书曰:‘……比内阁拟旨辄中改。……今政所以混噩,政在左右,而外廷不知也。’”(第十七册,第5143页)

④ 《明史》卷二百七《邓继会传》记载:“(嘉靖)三年,帝渐疏大臣,政率内决。继会抗章曰:‘比来中旨,大戾王言。……夫祖宗以来,凡有批答,必付内阁拟进者,非止虑独见之或偏,亦防矫伪者之假托也。正德之世,盖极弊矣,尚未有近日之可駭可叹者!’”(第十八册,第5462页)

⑤ 《明史》卷二百二十《舒化传》,第十九册,第5793页。

⑥ 《明史》卷二百四十二《陈伯友传》:陈伯友“既又陈时政四事,言:‘拟旨必由内阁。昨科臣曾六德之处分,阁臣叶向高之典试,(旨)悉由内降’(第二十一册,第6288页);又,(明)张元凯《天启宫词》中有“急传中旨出宫门”之句,描写当时皇帝抛开内阁而通过宦官直接运作行政和司法的情况,其《自注》中更有具体的解释:“‘中旨’者,不由章疏阁票,竟从内庭批发者,亦曰‘内批’。”(明·朱权等著:《明宫词》,第18页)

⑦ 《明史》卷七十二《职官志·一》,第六册,第1730页。

明代统治权力专制性并非仅仅在个别的领域中不可收拾,相反,它是在政治、经济、法律、吏治、意识形态等一系列关键领域中联袂一体的。

手里^①。至晚明时则更是如此,以至于当时的情况是宦官拟定的诏旨已经颁布施行,而阁臣对其内容还茫然无知,并且阁臣自己对于这种完全被排挤出政治核心层的境遇也视为理所当然^②——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与中唐两宋以前相比,在以明代为代表的皇权社会后期制度设计中,保证皇权专制得以实现的一些基本手段,都被推衍和发展到了空前强悍的程度。

尤其重要的是,统治权力专制性并非仅仅在个别的领域中不可收拾,相反,它是在政治、经济、法律、吏治、意识形态等一系列关键领域中联袂一体,这也就是黄宗羲所说:专制弊政的为祸空前,是在社会一切领域中都“无不然”^③!

第四,统治者恩威并施的利益激励和惩罚机制同步得到空前的发展,由此而使得在制度空间的无数角落,都调动起助纣为虐的最强大驱动力,同时又形成了对任何可能危及专制统治之因素施以严酷戕伐的恐怖高压。

18世纪的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曾说:“凡是无限制的权

① 对于这种制度特点,清代学者赵翼列举许多事例之后的总结是:“内閣撰詔旨,必由中官先写事目送閣也”(赵翼著:《陔余丛考》卷二十“前明司礼監即樞密院”条,第398页);他在《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三“明内閣首輔之权最重”条中的梳理更为清楚:“案明代首輔权虽重,而司礼監之权,又在首輔上。王振窃柄时,票拟尚在内閣,然涂秉疏言:‘英宗时批答,多参以中官,内閣或不与’;则已有不尽出内閣者;至刘瑾则专揽益甚。……至(刘)瑾以后,司礼監遂专掌机密,凡进御章奏,及降敕批疏,无有不经其出纳者。……(至天启年间魏忠贤专权)是时诏敕,悉出司礼,并不藉内閣润色矣。……至荒主童昏,则地近者权益专,而閣臣亦听命矣。”(第483—484页)另外,王其策《明代内閣制度史》第六章《明代内閣制的几个特点》中,专门写有《内閣头上有铁盖子压着》、《内閣受司礼監制约》两节,可以参看。

② 杨涟在天启四年(公元1624年)的《止内批屡降疏》中说:“数月之间,内降斜封,层见叠出,问之閣臣,閣臣不知也。甚至旨下而閣臣犹然不知也;且公然大言于众曰:‘不知何妨也!’”(杨涟著:《杨忠烈公集》卷之二,第247页)

③ (明末清初)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奄宦·上》:“奄宦之祸,历汉、唐、宋而相寻不已,然未有若明之为烈也。汉、唐、宋有干与朝政之奄宦,无奉行奄宦之朝政。今夫宰相六部,朝政所自出也;而本章之批答,先有口传,后有票拟;天下之财富,先内库而后太仓;天下之刑狱,先东厂而后法司,其他无不然!”(《黄宗羲全集》第一卷,第44页)

力都是不稳的权力。”^①而在明代“无限制”的皇权专制必然导致危机四伏的环境之下，延续威权统治所需要的政治能量所以能够源源不断地被攫取出来，就是靠最大限度地牺牲社会整体利益和政治环境良性资源为代价，从而非常有效地鼓励和调动了那些趋附效命于专制威权的走卒。

上文说明，专制化趋势在明代以后的充分实现，得力于相关制度手段和路径的空前发展。而现在我们还应该提到，上述催动皇权专制程度蹿升的众多手段和路径，它们所以能够在明代、尤其是在本书关注的16世纪以后齐头并进地联袂发展到势焰万丈的程度，更深层的原因则在于：在其制度安排的下面，都相应地一一具备了非常发达活跃的利益驱动机制——也就是说，人们只要顺势投身于这个制度的专制化潮流当中，就会有种种成文法或不成文法所规定的丰厚利益送上门来，就会获得令无数社会弱势群体战栗拜服的无限威焰；而如果更为自觉地迎合利用甚至变本加厉地推进专制化的趋向，则不言而喻的制度规则就会保证其人立即攫得惊人巨大的利益。而当这种规则如同“看不见的手”一样，从政体深层普遍地支配了几乎一切制度运行环节的时候，整个社会的专制化趋向也就随时随地而具备了最为亢奋的内在活力。

关于皇权专制制度晚期，上述制度设计的外在形态与内在活力之间相互激荡的关系，本书以后各章中将分别从恶法制度、恶吏制度、恶税制度、高度恶性的权力经济制度、宦官政治、特务警察国家、皇权庇护下的流氓文化、官场的极度腐败等等众多方面加以详细的叙述，这里先举几个最为平常微末的例子：

第一个例子，当朱棣迁都北京、大规模营建宫室时，人们在相应利益分配机制驱使之下，对专制威势的争相趋奉：

工匠小人假托威势，驱迫移徙，号令方施，庐舍以坏。孤儿寡妇哭泣叫号，仓皇暴露，莫知所适。迁移甫

明代政体的专制性还通过一套强劲的利益机制驱动而更加有效。这套机制的特点是：人们只要顺势投身于这个制度的专制化潮流当中，就会有种种丰厚利益送上门来，就会获得令无数社会弱势群体战栗拜服的无限威焰。

^① [法] 爱尔维修：《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北京大学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516页。

定，又复驱令他徙，至有三四徙不得息者。……贪官污吏，遍布内外，剥削及于骨髓。朝廷每遣一人，即是其人养活之计。虐取苛求，初无限量。有司承奉，惟恐不及。^①

包括“工匠小人”在内的大众，都在竭力仰仗皇权的威势拼命抓住从皇权专制膨胀过程中孽分出来的种种机会，以使自己能够骑在更加悲苦无助的人们头上妄作威福、营私舞弊；而居身权力格局下一个等级的人们，则是奉承逢迎其上“惟恐不及”，由此可见这种利益激励机制的巨大社会效应。

类似的例子再比如：成化年间，明宪宗朱见深对其恩宠者及其众多走卒极其慷慨地广加官爵，于是官场上熙熙攘攘如同闹市，国家吏治局面的腐坏不堪，竟然到了文官中有许多人不识一字、武将中有许多人没有拿过一支箭，甚至父子同在一个衙门当官、兄弟分踞各个衙门的程度^②。又比如，《明史》卷一百八十五《李敏传》、《叶淇传》、《倡钟传》等篇，详细记述了自明代宗朱祁钰景泰年间（15世纪中叶）至明孝宗朱祐楹弘治年间（15世纪后期），皇权如何通过刻剥百姓、鲸吞侵渔国家税收、开设皇庄以垄断巨量土地等等各种方式，将巨额的财富源源不断地赐予皇帝亲倖的宦官和佞臣；而这种趋势之下，因为连武当山也归宦官直接掌管，所以那里的众多小道士不仅丰衣足食、奴仆成千，而且更可以拿着皇帝的敕令而威虐四方：

武当道士先止四百，至是（王毅注：指明孝宗弘治初年）倍之，所度道童更倍，咸衣食于官，月给油蜡、香楮，洒扫夫役以千计。中官陈喜又携道士三十餘人，各

^① 《明史》卷一百六十四《郑瑄传》，第十五册，第4436页。

^② 成化十九年（公元1483年）吏科都给事中王瑞等人奏称：“今幸门大开，恩典内降，遍及吏胥。武阶荫袭，下逮白丁。……以至于厮养贱夫、市井童稚，皆得攀援，妄窃名器，逾滥至此。……文职有未识一丁，武阶亦未挟一矢；……或父子并坐一堂，或兄弟分踞各署。一日而数十人得官，一署而数百人寄俸。自古以来，有如是之政令否也？”（《明史》卷一百八十《王瑞传》，第十六册，第4777—4778页）

领护持敕，所至张威虐。^①

再比如明代中期以后更典型的例子：

（刘瑾）势日益张，毛举官僚细过，散布校尉，远近侦伺，使人救过不贖。因颀擅威福，悉遣党奄分镇各边，叙大同功，迁擢官校至一千五百六十余人，又传旨授锦衣官数百员。《通鉴纂要》成，瑾诬诸翰林纂修誊写不谨，皆被遣，而命文华殿书办官张骏等改誉，超拜官秩。骏由光禄卿擢礼部尚书，他授京卿者数人，装潢匠役悉授官。^②

只要是甘心投靠权门，就可以由“书办”骤然跃升至礼部尚书那样的高官；连装订表册书籍的工匠、多达上千人的下层走卒，也统统因为有偶然的机缘缘于专制权力而立即平步青云——在本书以后的叙述中我们将反复说明，为什么类似事例在明代皇权政体的运行中多得不计其数；而正是依靠将这种邪恶利益驱动机的能量发挥到了极致，统治者遂得以依靠佞臣、宦官、特务、衙门衙役、流氓恶棍等无数走卒助纣为虐时的异常活跃，从而将皇权的专制性推向了空前的程度。

所以在此类不计其数的恶性事例后面，其实是一种更值得留意的制度机理：中国皇权体系在明代以后终于进入了一种深度的癫狂状态，这种状态给予社会制度中一切专制统治的资源以强烈激发，从而使其始终处于高度的亢奋之中，并以此为势能基础而对整个社会实施超强度的政治钳制和几乎无限制的经济掠夺；而依靠这种钳制和掠夺所榨得的超常巨大的利益，又反过来更强烈地刺激着专制欲望的膨胀。在这种恶性膨胀面前，体制中一切意在制衡专制欲求的旧有制约设计统统变得痿痹如泥，从而这架高效运转的轧机因此成了任何人也无法阻拦的野兽（详见本书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六章）。

而与上述高度活跃的利益激励机制互为表里的，则是

只要是甘心投靠权门，就可以由“书办”骤然跃升至礼部尚书那样的高官。类似事例在明代不计其数。依靠将这种利益驱动机的能量发挥至极致，统治者遂得以依靠佞臣、宦官、特务、衙役、流氓恶棍等无数走卒助纣为虐时的异常活跃，从而将皇权的专制性推向空前的程度。

① 《明史》卷一百八十五《梁璠传》，第十六册，第4903页。

② 《明史》卷三百四《刘瑾传》，第二十六册，第7787页。

皇权通过建立空前严酷的惩罚机制,最大限度地对一切专制权力的异议者(或者仅仅是最微小程度上的可能异议者)施以极其严酷的诛戮和刑罚。而从明初朱元璋、朱棣即开始大行其道的黑狱、酷刑、廷杖、文字狱、无孔不入的特务警察制度、睚眦必报的屠杀等等一切能够造就和强化专制高压的制度手段,在明代随后的历朝中都被完整地继承了下来,其日益恶化的发展过程也贯穿了王朝的始终,其具体的事例及相关的制度机理,我们将在本书以后关于法律、吏治等许多章节中详细说明,由此可以看到,以明代为代表的皇权社会晚期对统治权力的维护,乃是空前全方位地建立在反人性的压迫方式之上。而由于几乎一切权威手段都在明代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所以皇权的空前专制长期成为了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基本特点,而无数臣民们对于专制权力的畏葸慑服、逢迎逶迤,也成为明代历朝政治中的主要走势——用黄宗羲痛切的形容来说就是:“跻之仆妾之间而以为当然!”^①

无数臣民们对于专制权力的畏葸慑服、逢迎逶迤,也成为明代历朝政治文化的主要走势——用黄宗羲痛切的形容来说就是:“跻之仆妾之间而以为当然!”

还应该提及的是,与日益专制化的趋势彼此一体、相互影响的另一重要制度特征,就是皇权制度日益极端的封闭性。有关明代中期以后严酷异常的海禁等问题,在本书以后的章节中将要提及,这里仅举出看似极小的例子:

按世庙(王毅注:指明嘉靖皇帝朱厚熜)晚年,每写夷狄,字必极小,凡诏旨及章疏皆然。盖欲尊中国卑外夷也。^②

皇权帝国的制度具有无限神圣性的伦理观念,更通过通俗文艺而灌输给亿万国民,例如《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叙》:

恭惟我皇明,重新宇宙,海外诸番,获睹天日,莫不

①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臣》:“后世娇君自恣,不以天下万民为事,其所求乎草野者,不过欲得奔走服役之人,乃使草野之应于上者,亦不出夫奔走服役,一时免于寒饥,遂得感在上之知遇,不复计其礼之备与不备,跻之仆妾之间而以为当然。”(《黄宗羲全集》第一册,第5页)

② (明)沈德符著:《万历野获编》卷二“触忌”条,第57页。

梯山航海而重译来朝……极天之西，穷海之湄，此外则非人世矣。^①

不仅将明代皇权定义为整个宇宙的中枢和救星，而且判定这个权力统辖之外的一切地方都不属于“人世”，中国传统文化中这种以权力制度自大性作为其专制性辅翼的趋势，显然也是在明代以后才变得异常强劲的。而权力形态与褊狭民族主义高度合一的趋势，对于中国后来的命运当然有着巨大的影响^②。

总之，从14世纪上半叶的明初开始至16世纪前后的明代中后期，由于中国皇权制度的专制性越来越跌入失去制衡、笼罩几乎一切社会空间的恶性境地；而由此所必然导致的，当然只能是政治体制和整个民族国家无可挽回的深重灾难，所以明末清初的思想家王夫之所深深感喟的，就是历史上“人能为天不可为”那种悲剧性的宿命^③；清代史学家总结明代灭亡的原因时也曾感叹：“彼（李）自成者，非有殊才绝力，不过狡黠善骑射耳。而谋主牛金星、顾君恩辈，则并窥之智也”^④，就是在这样一些才智平平的造反者面前，明王朝虽然竭尽一切努力却仍然那样不堪一击^⑤，其中的原委当然就在于：权力专制性空前发展所导致的腐朽，早已深及社会机体的每一细微之处了。

而除了造就了一个具体王朝在满目涂炭中轰然倾覆的命运之外，则中国14世纪下半叶至17世纪上半叶的历史，其更大意义还在于：它以最典型、最强烈的方式证明了：那种使统治者的威权越来越不受制衡的政治体制，不仅从根

①（明）罗懋登著：《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第19页。

② 详见我的长篇论文：《义和团运动象征性的文化根源及其对“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2000年第1期、第2期连载。

③ 见王夫之：《读〈陈书〉书后》，《王船山诗文集》，第48页。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八《李自成之乱》，第四册，第1366页。

⑤ 当时的人们是这样叙述以崇祯皇帝朱由检为代表的统治者，其任何努力非但不可能挽救明朝的灭亡，反而只能适得其反：“呜呼！自古未有端居深念，旰食宵衣，不途声色，不殖货利，而辏至败亡，几与暴君昏主，同失而均贬者。则以化导鲜术，贪浊之风成于下，脂腴之材孤立之形见于上。夫是以欲安而得危，图治而得乱也。”（明·蒋葵著：《明史纪事》“崇禎治乱”条，第319页）

除了使明王朝衰然倾覆之外，中国14世纪下半叶至17世纪上半叶的历史，其更大意义在于：它以最典型的方式证明：那种使统治者的威权越来越不受制衡的政治体制，不仅与人类文明进步的方向完全悖逆，而且更要通过一整套极其发达致密的权力文化网络，将这种悖逆性植入社会肌体的无数细部和无数具体的运行逻辑之中。

本上是与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方向完全悖逆，而且尤其要通过我们说明的那样一整套极其发达致密的权力制度和权力文化网络，将这种悖逆性植根于社会肌体的无数细部和无数具体的运行逻辑之中。

所以，不论是希望从学理上认识自“秦政”以来制度演变的完整脉络，还是如本章开头提到的，希望如康德所说把“进入文明社会状态”作为人类社会“首先的责任”，我们都必要认真梳理上述权力政体的逆现代性以及这种权力政体究竟是如何将这种根本的属性贯注于整个社会制度和社会文化之中的。

第二编

作为皇权制度核心
的法理和法律
体系

第三章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与 权力制度的关系(上)

——中国皇权制度的法理学及其演进的趋向

在上面两章中,我们概括性地叙述了中国皇权政体专制性的一般特点及其发展脉络,所以应该说这两章是对本书全部内容所做的一个前提性说明。而从本章开始,我们将从一系列非常具体的方面,分别讨论中国皇权政体专制性的存在基础、运行方式、发展趋向、与近现代制度方向相互悖逆的关键所在等等问题。而在所有这些讨论中,笔者始终认为:中国皇权政体的法理基础、由这种统治法理派生出的皇权社会法律制度体系、这个法律体系造就的国民法律文化心理、法理和法律体系与皇权存在和运行方式的关系、与行政制度的关系、与经济制度的关系、与产权制度和财产分配方式的关系等等问题,乃是我们讨论过程中任何时候都会直接或者间接面对的症结。

第一节 中国皇权统治的法理基础及其 与宪政方向的悖逆,乃是决定 其政体性质的核心要素

本书所以强调对于政体的性质来说,法理体系和法律体系具有非常重要的决定意义,这是由于:第一,法律体制和“权力法理学”本身就是整个中国皇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性质直接而鲜明地反映着皇权制度的基本属性;第二,不论古今中外,政治权力体系的运行方式、某种政体完全不同于其他政体的特殊制度属性,主要就是由这个权力体系深层所蕴涵的具体法理所决定的。因此,法理不仅是相应权力制度立身的根据,而且尤其是促使这一制度之生

中国皇权政体的法理基础,以及这套法理对于制度体系中众多关键分支的贯通统领,这是我们讨论过程中随时都要面对的症结。

法理为什么是制度之本?为什么是一切制度分支的立身基础及其运行的关键?这是本书要特别着重说明的问题。简单说来,如果我们把制度体系的内在结构和运行规则作为制度的龙骨和血脉的话,那么“法理”就是决定这些结构和规则之属性和终极方向的最基础“逻辑程序”。

分析中国皇权法律体系与宪政体系之间的根本区别,关注这样两种政体各自的法理逻辑通过何种路径而贯通于整个制度文化体系,这是了解中国皇权社会的本质及其与近现代世界方向之间关系的关键。

命过程不断演进发展的动因之本;第三,也是最为重要的,“法治”所以能够作为宪政政体最突出的制度属性,首先就是由于在宪政传统之中,“法”绝对不仅仅是权势者的一种统治方式,绝对不仅仅如我们国人长久地习惯的那样,是一种“治国”工具性手段,而是一种深刻制度构造的骨架和灵魂;而宪政传统之中“法”这种崇高的制度意义,本身就是与中国的皇权政体的法理完全相反的。因此,分析这样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区别、关注这样两种政体各自的法理逻辑是通过何种路径而贯通于整个制度文化体系的,这是了解中国皇权政体的本质及其与近代以后世界方向之间关系的关键。

由于上述的原因,所以从本章开始,本书对所有问题的讨论(不论是直接的法律制度和法理形态,还是与法律和法理深刻关联的行政、经济、社会、文化、臣民心理和臣民行为方式等等各种问题),其实都是以“中国皇权政体的法理基础及其逆现代性”这个问题作为关照的核心。

而作为这种全面考察的开始,则本章和下面两章的分析对象,集中在中国皇权制度的基本法理、在此基础之上长期积累发展而成的16世纪前后中国法律文化的面貌、16世纪前后中国法律体系的性质与近代以后世界方向的关系。所以要确定这样的叙述范围,除了是因为任何一个民族由中世纪制度进步到近现代社会的过程,都显而易见地与其法律文化的性质和发展脉络之间具有非常重要的关联之外,还主要由于16世纪前后,不仅是西方现代化进程的关键时期,而且据说也是所谓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迅速发展、并很有希望以此为起始而使中国步入现代化进程的时期。因此梳理这一时期中国法律体系的脉络,既有助于我们全面地认识中国专制制度后期的社会文化,同时也更是认识中国的皇权社会中是否具有自发地开启现代性进程的可能性、认识中国现代性进程中具有哪些不可能回避的障碍等问题所必需的工作。

本书序言中提到,欧洲社会在13世纪以后已经逐步走到了中世纪的尽头;而至16世纪以后,随着宗教改革、商业革命、价格革命、文艺复兴等的兴起,由中世纪向现代社会的发展已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最终确立了它的不可

逆转,所以1500年就普遍被历史学家看作是中世纪社会和近代社会之间的分水岭。具体到本章集中关注的法律文化领域而言,其情况也是如此:“自十六世纪以来,法律已经成为社会控制的最高手段了。”^①更具体说来,“到1600年资产阶级私法的主要原则,即个人之间在契约、所有权等方面的法律,即使在实践领域尚未完全取代,却也在理论上取代了人际封建关系。”^②然而在世界文明进程的这一关键时段内,中国的法律体系及其众多相关领域中,其基本态势究竟是怎样的呢?

我们说,16世纪前后正是中国明代的中后期,这一时期不仅在明代历史上十分重要,而且对于整个的中国中世纪历史来说,都具有关键的意义。因为正是在明代,中国皇权社会发展到了最成熟的阶段,并空前鲜明地昭示了那种在悠久的历史和文化滋养下发展至极为完善坚固程度的专制权力制度,是怎样因为自身不可超越的内在规定性而腐溃、挣扎直至最终走到生命尽头的完整过程;特别是这个过程中,整个制度体系和社会文化几乎一切重要的层面,都毫无例外地体现出来的各色各样、然而在总体上又密切联系的腐溃路径和方式。因此,这些史实决不仅仅导致了一个具体文化分支和具体王朝的兴衰;相反,它们更大得多的意义,在于展示了中国中世纪性质的权力制度腐溃和衰亡的典型期过程之中,一系列“制度综合症”究竟是怎样一并爆发的。而这一时期的法律体系和法理形态,则不仅是这整体蜕变过程中重要的一环,而且尤其是决定整个制度走向的核心力量。

第二节 由中国皇权制度性质决定的 法律体系主要特性

——“王法”、“官法”与宪政法理的根本分野

由于中国16世纪前后的法律体系,乃是皇权制度沿着

^① [美]罗·庞德著,沈宗灵译:《法律的任务》,第131页。

^② [美]泰格、利维著,纪理译:《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第175页。

中国传统制度法理的特点在于：第一，它是“秦制”以来从未改变的一种亘古如此；第二，它被概括为“王法”，即最高统治者（王、皇帝）与法律的高度一体；第三，这个法律体系的核心要义是天下之事永远要由“官家说了算”！

严复在一百年前对中西法律体系之间根本区别的说明，至今愈发显示出其一针见血的力量。

其内在逻辑而发展的必然结果，所以在对它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大致了解中国皇权社会中法律文化的基本性质及其成因，特别是有必要大致了解“法律体系与权力制度之间关系”的主要特点。

我们说，中国传统法律体系（即法律史学界所说“中华法系”）固然有十分漫长的发展过程，但是其基本特点却始终一以贯之，用一部曾广为人知的中国当代小说中的记录和概括，这就是：

自古以来，都是人随王法草随风，官家说了算。^①

那么，这“自古以来”的“王法”以及其核心的法理（“官家说了算”），它们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呢？这样的法律体系和权力的法理根据，它与世界近现代法律体系的根本不同究竟在哪里呢？

对于上述问题，早在一百年前严复就做出了精辟的回答，他指出中西政治体制之中最大的歧异，乃在于中国的法律与西方法律“有甚异而必不可同者”^②，而这巨大差别的主要方面包括：1，法的来源不同，西法由民众选举出的议会或由君民共同制定，而中法则根据皇帝的谕旨和诏令；2，西法对君民都有约束力，而中法只约束臣民，“国君则超乎法之上，可以意用法、易法，而不为法所拘。夫如是，虽有法，亦适成专制而已矣”^③；3，西法遵行三权制衡，而中法是立法、司法、行政等等之源头皆由最高统治者一人包揽总摄，即“天子一身，兼宪法、国家、王者三大物”；4，西法是公法与私法分开，而中法是公私律混同、民法和刑法不分；5，法律的宗旨，在西法是“首明平等”而在中法最重三纲^④。如果我们承认严复在一个世纪前做出的这些精要总结可以作为我们讨论的起点，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这些特点之下的内在逻辑何在？它们是如何产生的，又与

① 周立波：《暴风骤雨》上册，第一部三，第29页。

② 严复译亚当·斯密《原富》按语：“泰东、西之改制，有甚异而必不可同者，则刑理一事是已。”（《严复集》第四册，第900页）

③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卷二案语，《严复集》第四册，第939页。

④ 详见张国华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第462—463页。

社会和政治体系的基本性质之间具有怎样的关联呢？下面我们对这些问题做出概括的说明。

一、中国传统法律的本源，来自承膺天命和至高无上的君权。

法律是从何而来的，或者说，法律权威性的根据何在？这当然是法律文化中第一位的问题。我们看到：承传久远而且异常强大的中国皇权制度，直接规定了中国法律文化中的这一基点。

按照中国传统的政治理论，国家制度的产生是因为：原始世界本来处在举世的黑暗与灾难之中，仅仅是由于圣人的应天承命和莅临尘世，才使宇宙从此摆脱了永世的沉沦，并由圣人创造出了宇宙秩序、将一切生存的条件和技能传授给了世上原本孤弱无助的万民。由于圣人对整个世界和亿万子民的这种无上的拯救、赐福与济助，所以，圣人也就相应地具备了“王天下”（亦即建立国家制度和立法统治）的资格^①。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中国传统的政治理论中，圣人赐福和赐生之前的子民百姓乃是一无所有、如同禽兽，仅仅是因为圣王的赐福，他们才被动地得到了生存需要的一切和具有了制度文明的禀赋^②；因为一切臣民永远都是处于这种洛克所定义的“生来就处在的自然臣服的状态”^③，所以圣王对亿万子民百姓的统治权力，也就必然是与圣人对整个宇宙的照临控御一样，是无限的和永世长存的。而圣人对原本一无所有和蒙昧无知的子民给予上述赐福的根本方式，就是通过君权至上的国家而对百姓实施政治统治——比如荀子的解释：“君者，民之原也……道者何也？曰君之所道也”^④；又比如唐代儒臣在解释儒家经典时所说：“蒸民不能

① 详见我的长篇论文：“万物生长靠太阳”与原始崇拜第二节《图腾和“大教皇”的意义及其文化功能》，王毅著：《重回罗马》，第235—259页。

② 比如唐代韩愈所说：“民之初生，固若夷狄禽兽然；圣人立，然后知宫居而粮食，亲亲而尊尊，生者养而死者藏。是故道莫大乎仁义，教莫正乎礼乐刑政。”（韩愈：《送浮屠文畅师序》，《韩昌黎文集校注》，第252页）

③ [英]洛克著，叶启芳等译：《政府论》（下篇）第114节，第72页。

④ 《荀子·君道》，《荀子简注》，第127—129页。

中国皇权制度的法理规定：法律的神圣性、法律本身的合法性，只能来源于帝王代表天帝对亿万子民万世不移的统治。

自治，立君以主之。是王者，主民也”^①；“天育蒸民，无主则乱”^②等等。而由于同样的原因，所以上述统治权力的源头也就具有了最大的禁忌性——就是说，这种权力在本源上只能为最高统治者所掌握，而绝对不能被其他任何人稍有染指^③。

君权的至高无上、它对整个世界的遍覆备载和对天地万物的赐生赐福以及其统治权力的绝对禁忌性，这三位一体的“权力属性”同时也就从源头上决定了：制定法律，这不过是具有无限权威的君权（作为天意和圣人的制度化体现者）创立世界秩序的相应步骤；也就是说，法律的神圣性和存在必要性，来源于帝王代表天帝对亿万子民万世不移的统治。沿袭这样的法理，所以秦汉以后制度学家追溯法律起源时所强调的总是：帝王在其“为天下王”的统治过程中，对刑威这种具体工具性手段的依赖^④。

在对于中国统一皇权制度的建立具有关键意义的战国时代，皇权与法律的关系得到了非常清晰的阐述，这主要集中在这一时期法家的政治制度学理论中。比如战国人托名管仲所作的《管子》中说：

有生法，有守法，有法于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⑤

① 孔颖达：《尚书·高宗彤日疏》，《十三经注疏》，第176页。

② 贾彦彦：《周礼正义·序》，《十三经注疏》，第633页。

③ 韩非等法家人物在其皇权制度的设计过程中，对此原则有无数最郑重的强调；而因为这一原则始终是中国皇权政体的基本属性，所以后来法家以外的制度学家也持着与韩非完全同样的立场，比如董仲舒就说：“国之所以为国者，德也；君之所以为君者，威也。故德不可共，威不可分。德共则失恩，威分则失权。失权则君贱矣，失恩则民散矣。民散则国乱，君贱则臣叛。是故为人君者，固守其德意附其民，固执其权以正其臣。”（汉·董仲舒著：《春秋繁露》卷六《保位权》，第218页）

④ 比较经典的概括比如《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序》所说：“《洪范》曰：‘天子作民父母，为天下王。’圣人取类以正名，而谓君为父母，明仁爱德让，王道之本也。受待敬而不败，德须威而久立，故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第四册，第1079页）

⑤ 《管子》卷第十五《任法第四十五》。

在这个层序之中,至上的法律创制者(君)、其下的法律执行和维护者(臣)、最底层的法律领受者和遵行者(民),这三者的界限是泾渭分明和不可逾越的。又比如在韩非对君权政体的设计中,“法”与君主的威势(“势”)和君主的统治手段(“术”)三者,“皆为帝王之具也”^①,也就是说它们一概都是君主实施其统治的有力工具。后世人们对于法律绝对地归属于皇权的这“中华法系”基本原则有过无数次的重申和强调,比如汉代董仲舒所说:“帝王之法制”^②;再比如西晋哲学家郭象在阐释《论语》中“道(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的原则时,就说:

政者,立常制以正民也;刑者,兴法辟以割制物者也。

这意思是说,“政”的涵义就是帝王以一种具有规范性的制度来校正和约束天下的百姓,统治者对于“刑”的使用正是这制度规范的重要内容,而只有使有这种如同“割制”万物一样的手段来对待百姓,才能使他们免于“无耻”和获罪^③。

至皇权社会后期,法律文化的这一特点则更加凸显,例如宋代苏洵在其《申法》中强调法律是皇帝所独有的统治工具:“夫法者,天子之法也”^④;苏辙也强调因为赏罚之权乃是皇帝的禁裔,所以不论其实施的结果如何,臣民们都只能颂恩躬奉:“赏罚之行,如春生秋杀,人不以为怨”^⑤;朱元璋当然更是说:“自古天生圣人,主宰天下,立法创制,以安生民”,所以上天赐给自己统治华夷万邦的权力(“天佑朕

在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中,至上的法律创制者(君)、其下的法律执行和维护者(臣)、最底层的法律领受者和遵行者(民),这三者的界限是泾渭分明和永远不能逾越的。

“立法创制”是圣人和帝王们“主宰天下”过程中创造的一种具有高度垄断性和禁忌性的工具手段。

① 《韩非子·定法》,《韩非子集释》,第906页;又《韩非子·难三》:“人主之大物,非法则术也。”(《韩非子集释》,第868页)

② 《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第八册,第2519页。

③ 郭象语引自(曹魏)何晏解、(梁)皇侃疏:《论语集解义疏》卷一,并可参见孔安国、马融等两汉经学家对《论语》此句的解释(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95册,第348页)。

④ (宋)苏洵:《嘉祐集》卷五、《嘉祐集笺注》,第117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七十二,哲宗元祐元年,第9014页。

梁启超对中国传统法律体系第一位属性的概括是：“国家为君主所私有，则君主之意志，即为国家之意志，其立法权专属于君主。”

严复概括“秦制”的法理要义是：“欲国主之外，无咫尺之势！”

躬”)^①；明代政治家和法学家在概括中国法律的发展脉络和法律的源头时，越发强调法律的基本定义乃是：“王者之法”^②。因为具有如此数千年铁定不移的基本属性，所以后来梁启超对中国传统法律特点的概括就是：“国家为君主所私有，则君主之意志，即为国家之意志，其立法权专属于君主。”^③

伴随“立法权专属于君主”而来的，是法律具有天然的禁忌性——也就是说，法律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只能由神圣的帝王以及他授权下的各级官吏所掌握，所以从先秦法家到中古以后的人们，都强调法律与政治威权一样，必须绝对地是帝王们独享的统治工具：

夫民之不治，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长乱也。故明君不道卑，不长乱也——秉权而立，垂法而治。^④

刑之为物，国之神器，君所自执，不可假人。犹长剑不可倒捉，巨鱼不可脱渊也。^⑤

而后来严复对于皇权威势乃建立在“侵夺民权”基础之上的道理说得最为扼要：

商君、始皇帝、李斯起，而郡县封域，阡陌田土，燔诗书，坑儒士，其为法，欲国主之外，无咫尺之势！^⑥

这当然是中国皇权政体法理制度最核心的原则。也由于法律是只能由帝王所绝对垄断的统治工具，于是亿万子民则只有恭顺地仰承领受法律裁决的义务^⑦，而绝对没有了解法

①（明）朱元璋：《諭元宗室部落臣民詔》，《全明文》卷二十，第一册，第373页。

②（明）赵用贤《管子序》：“王者之法，莫备于周公；而善变周公之法者，莫精于管子。”（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29册，第7页）

③《论立法权·论立法权之所属》，梁启超著：《饮冰室合集·饮冰室文集》之九，第107页。

④《商君书·查言》，《商君书注释》，第84页。

⑤（晋）葛洪：《抱朴子·外篇》卷十四《用刑》。

⑥ 严复译甄克思《社会通论·序》，单行本区页。

⑦ 早如《周礼·大司寇》即记：“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国都鄙，乃县（悬）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刑象，挟日而效之。”（《十三经注疏》，第871页）

理依据的权利,否则就要受到最严酷的惩罚,即法家所强调的:“天下之吏民虽有贤良辨慧,不能开一言以枉法”^①;而对于那些敢于窥视和更改帝王法律文本的人,哪怕他仅仅改动了一个字,都要一律杀无赦^②——所以在这个法律体系中,如西方古典公民国家那样强调“对所有人都有效力的法律,须经所有人通过”的立法原则^③,就是完全不可想象的。

中国君权的至高无上和它对世界万灵万物的遍覆承载、养育赐福,决定了在君权政体之外,不可能再有其他任何制度形态具有“合法”的存在地位,这就是后来理学家所一语概括的“君道即天道也。”^④因此,在君权统治的法理之外和之上有着另外的法律体系,就是绝对不可想象的。马克斯·韦伯在分析传统中国所以“缺乏自然法与形式的法律逻辑”时指出:“罗马法首先是自治的城邦商业活动的产物”;更进一步说,“古希腊和罗马(特别是斯多噶的)和中世纪的自然法理论的前提,恰恰就是哲学假设或宗教假设同‘尘世’的紧张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原始状态’学说,这种学说显然不可能产生于儒教。”^⑤——在中国,不论是商业等一切经济活动还是哲学或宗教体系,都根本不可能如西方那样形成足以与尘世(王权)之间相互对峙的“紧张关系”,因此“皆为帝王之具”就成了中国法理学和法律文化体系的第一要义。

由于法理基础的极大不同,所以从中国皇权制度的上述法理出发,也就根本不可能想象这样一些与中国法律文

“秦制”确立法律体系必须绝对为最高统治者所垄断,即所谓:“天下之吏民虽有贤良辨慧,不能开一言以枉法。”这与西方古典公民国家中“对所有人都有效力的法律,须经所有人通过”的立法原则有极大差异。

中国传统法理的原则是:在皇权政体之外,不能另有任何东西具有更高的“合法性”,这与罗马法把“自然法”作为全世权力之上的法律和法理源头完全不同。

① 《商君书·定分》、《商君书注释》,第188—189页。

② 《商君书·定分》:“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封以禁印,有擅发禁室,及入禁室视禁法令,及禁翻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如此,天下之吏民虽有贤良辨慧,不能开一言以枉法。……人主为法于上,下民议者于下,是法令不定。……是圣人必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为天下师,所以定名分也。”(《商君书注释》,第187—190页)

③ 《查士丁尼法典》(Corpus Juris)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对所有人都有效力的法律,须经所有人通过”,对于这一原则在罗马法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它对于《大宪章》等后世宪政法典的影响,详见:[美]斯科特·戈登著,应奇等译:《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第118—119页中的介绍。

④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十一、《二程集》第一册,第119页。

⑤ 韩水法编:《韦伯文集》下册,第155页。

罗马法强调皇帝的权威只能来源于人民和法律的授权。我们说,这种授权其实是统治者与人民之间的一种契约。而这种以统治者与国民之间政治契约为统治权力合法性之基础的法理,在中国皇权制度的逻辑中绝对不可想象。

化迥异的制度规定:例如公元前451—450年罗马共和国由国民大会通过《十二铜表法》;例如后来罗马法规定的皇帝必须宣布自己接受法律约束(查士丁尼的《民法大全》第1.14.4条),因为他自身权威来源于法律的权威^①;例如在罗马法中,即使是对皇权崇高性的强调,也必须首先承认皇权来自于人民和法律的授权^②,承认皇帝的意志所以具有法律的效力,是因为皇帝在“代行罗马人的全部法律权力”^③,等等。

因此在权力合法性的源头这个法理学的基本问题上,中国皇权法律制度就与西方法理体系有着重大的不同:

(社会契约)这个重要、影响深远的法哲学预设体现在罗马法的具体制度中。优士丁尼在其《法学阶梯》中如是说:“但元首所决定之事也有法律的效力,因为人民已以颁布的关于谕令权的王法(Lex regiae)把自己的一切谕令权和权力授予给他个人。”这是关于王权民授的说明,是社会契约论式的,不同于中国的君权神授论。阿奎那提到,“在《法典》里,罗马皇帝狄奥多西和瓦伦蒂尼写信给地方长官沃鲁西亚鲁斯说:‘如果君主自己承受法律的拘束,这是与一个统治者的尊严相称的说法;因为甚至我们的权威都以法律的权威为依据。事实上,权力服从法律的支配,乃是政治管理上最重要的事情。’”这些记载表明了罗马君主认为自己的权力

① 见《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罗马法”条,第667页。

② 比如:“公元三世纪,著名法学家马尔比安根据西塞罗关于统治者的权威来自‘人民’的思想,提出皇权至上的主张,他认为‘皇帝的意志,都具有法律的效力,因为用Lex regia的转让,人民已经把自己权力与权威,赋予了皇帝,并都委托给皇帝了。’”(周相、吴文翰、谢邦宇著:《罗马法》,第13页)公元6世纪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在说明了市民法、平民决议、元老院决议等的法律效力之后说:“皇帝的决定也具有法律效力,因为根据赋予他权力的王权法,人民把他们的全部权威和权力移转给他”(张企泰译:《法学总论》,第8页);关于“(罗马)皇帝根据法律获得治权”的法理,详见:[意]朱塞佩·格罗索著,黄风译:《罗马法史》第198节“君主谕令”条,第345页。

③ [美]罗斯科·庞德著,邓正来译:《法律史解释》,第4页。

来源于法律之授权的社会契约论意识。^①

在本书以后许多章节的论述中,我们都将一再说明中国皇权法理之中“夫法者,天子之法”这第一原则与罗马法“王权民授”,这两者之间的根本区别对于整个中国制度文化的性质和走向,有着怎样巨大的影响。

由于罗马法上述“法哲学预设”的深刻意义,所以西方的近现代法学体系总是一再通过对罗马法的追溯而明晰宪政法学一系列的基本理念,诸如公民的权利、法律与自由的关系、统治者的权力因为其来源所规定而必须受到限制、“法律至上”(“国王不应服从任何人,但应服从上帝和法律”)、法律的意义首先在于保护国民的天赋权利、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和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地位先于和高于政府的行政权力,等等。比如哈耶克所说:

西方法律体系具有一种崇高而深刻的“法哲学预设”,由此导致一系列具体的法理,比如“法律的意义首先在于保护国民的天赋权利”、“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法律地位先于和高于政府行政权力”,等等。

(《十二铜表法》)构成了罗马共和国的自由的基礎。这些法律中的第一部公法便规定:“不能授予私人以特权或颁布偏利于某些私人的法规,而侵害其他人,因为这与适用于所有公民的法律背道而驰;这种适用于所有公民的法律,任何人,不论其地位如何,都有权运用之。”这一规定提出了一个基本观念,而正是根据这个观念,逐渐形成了第一个充分发展的私法体系(system of private law),当然此一形成过程与普通法(common law)的发展过程极为相似,……自由罗马的法律精神,主要是通过后来在17世纪拉丁复兴运动(Latin Renaissance)期间重新具有影响力的古罗马历史家和演说家的著述而传至我们的。^②

即使受罗马法影响较小的英国普通法系,其基本的理念也是:自祖先以来,国民就享有渊源久远的法律权利,而1215年《大宪章》以后的成文宪法不过是对于这法律权利体系的

^① 徐国栋:《共和晚期希腊哲学对罗马法之技术和内容的影响》,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第84页。

^② [英]冯·哈耶克著,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上册,第208—209页。

追认和重申而已^①。这些对古代法学资源的积极追溯和借助,恰恰与严复、梁启超等中国近代以来思想家对中国法律传统之专制性的强烈批判形成对照^②。

近年来,一些西方学者在中西法律体系比较研究上的意见也值得重视,比如美国政治学家 R. M. 昂格尔的看法:

昂格尔的着眼点是:“中国的导致帝政统一的各种现象与西方的产生民族国家的各种现象之间存在着许多共同之处,但是两者的法制结果却很不一样。”中国形成了主要表现为行政命令方式的官僚法(管理型法),而西方形成了自主的、普遍使用的法律体系和法律至上的观念。为什么中国没有产生出法治精神呢?昂格尔认为,主要原因在于缺乏形成现代型法秩序的历史条件——集团的多元主义、自然法理论及其超越性宗教的基础。

集团多元主义意味着不存在一个永恒的统治集团,领导权的归属带有概率性,社会犹如不同利益的竞技场。因此,为了公正地分配权力、调整各种利益关系,必须制订一套中立的、具有普遍性和自治性的法律规范。在欧洲封建制后期,国王、贵族、第三等级(特别是商人)鼎足而立,既斗争又妥协,结果出现了法治的格局。而中国的封建制(它的含义与欧洲封建制的概念有所不同)后期,贵族(君子)与庶民(小人)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商人从属于贵族而不具有自治共同体,结果人治成为社会秩序的基本方式,法律仅仅被当作驭民工具。

缺乏集团的多元主义、自然法理论及其超越性宗教的基础,这使得中国传统法律体系的性质迥异于以罗马法为代表的西方传统。

西方的“法治”的起因和基本功能在于:因为不存在一个永恒的统治集团,领导权的归属带有概率性,社会犹如不同利益的竞技场。因此为了公正地分配权力、调整各种利益关系,就必须制订一套中立的、具有普遍性和自治性的法律规范——这种从基础层面对于统治集团永恒性的否定,显然是中国传统制度所根本不能想象和不能容忍的。

① [美]罗斯科·庞德著,邓正来译:《法律史解释》:“科克所撰写的《英国法总论》第二卷乃是一部公法史。……他指出,英国人的那些古老的普通法权利,从一开始就为他们祖先所享有,而且还得到了英国《大宪章》(Magna Carta)、一部接一部的大量法规以及一个接一个的无数判例的确认。”(第12—13页)

② 中国缺乏能够与近现代社会方向相契合的传统法学资源,这种情况对于我们近代以后“启蒙”路径的设定及其不知不觉之中的偏失具有重大影响,详见本书第十二章第七节。

自然法观念起源于强调上帝和世界的二元性和紧张关系的超越性宗教以及文化多样性的体验。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为了生活的和谐而需要共同的规范,超越性宗教认为这种规范就是自然法——上帝的计划和指示。……而在中国,一方面上帝被称为“天”,与世界浑然一体。这样的宗教经验,只能产生出“道法自然”的观念,而不能产生出自然法的观念;只能产生出侍奉权力的律令,而不能产生出控制权力的法体系。^①

西方自然法观念强调上帝与世界的二元性和上帝力量对世俗权力的超越性。与此完全不同,在中国传统制度环境中“只能产生出侍奉权力的律令,而不能产生出控制权力的法体系”。

这种分析,也看到了中国传统的社会形态、宗教背景、整合社会的权力结构等等原因,无可避免地导致了“中国法律依附于统治权力的基本特点,并且迥异于西方那种“中立的、具有普遍性和自治性的法律规范”。

二、法的基本功能,在于从维护君主集权制度和宗法社会的安全秩序的目的出发,强制约束臣民的行为和惩罚其对君权制度的触犯。

中国传统法律的这种功能,同样鲜明地反映了法律的特质和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因为从“法律源自圣王创立和统辖世界的神圣权威”这一基本原则出发,法律的全部功能则只能是成为这自上而下统御约束臣民的工具。先秦法家所说“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②等等,反复强调的都是这层意思。而在这个逻辑设定之下,如宪政所强调的法律必须体现人类的普遍正义并由此而导致法律对于统治权力的限制,就是完全不可想象的(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律的基本功能在于:惩罚臣民对神圣君权制度和宗法社会秩序的触犯。在这个逻辑之下,如宪政所强调的法律必须体现人类普遍正义、并由此而使法律能够对统治权力加以限制,则完全不可想象。

尤其重要的是,法家认为:天下的万民百姓,原本就是君权制度的潜在威胁者,只是因为大权独专的圣人明君能

^① [美]R. M. 昂格尔著,吴玉章等译:《现代社会中的法律》附录,季卫东:《现代法治国的条件——读〈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并详见该书第二章《法律与社会形态》。

^② 《商君书·画策》,《商君书注疏》,第137—138页。

不论是法家还是儒家，他们的法律定义都强调：垄断法律的统治者视天下“万民”皆为应当领受“五刑”之震慑的潜在罪犯。

够随时明察其不轨，所以才使之不敢“为奸”^①；而法律的基本功能，就在于从根本上禁止百姓们各种违逆于统治者和君权国家意志的“私”，所以法家思想家慎到就说：“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故有道之国，法立则私义不行，君立则贤者不尊；民一于君，事断於法，是国之大道也。”^②而儒家经典中所谓“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③，则更明确地表述了这样的立法准则，就是说：执掌法律的统治者视天下“万民”皆为应当领受“五刑”之震慑的潜在罪犯！

中国传统法律的上述基本功能，当然也直接决定了其形态特征。所以上引严复译《社会通论·序》中就点破“秦政”的本质，乃是通过“侵夺民权”而造就出一个“军国社会”；严复还曾指出中国传统法律最突出的特点，是法律乃皇权役使束缚百姓的手段，而皇帝的威权高居于法律之上（“驱迫束缚其臣民，而国君则超乎法之上，可以意用法、易法，而不为法所拘”）；而与这一特点并行的则是：法律的全部内涵，乃是统治者对下施以刑治（“直刑而已”）^④。而现代学者对于韩非等法家思想的总结，也同样注意到了在其法理体系中，君权对法律的垄断导致了将法律塑造成为皇权的统治工具，所以法家的原则是：“所有的国民（只有君主本人除外）无论其地位或影响如何，都必须服从法的约束”；于是“君主本人可以逍遥法外，而法则必须由君主来掌握并为其的利益服务”。^⑤

高度缜密详明的刑律所以成为传统中国历代法律的主

① 《商君书·画策》：“明主……所谓明者，无所不见，则群臣不敢为奸，百姓不敢为非”（《商君书注释》，第143页）；类似的阐释又比如《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中强调，法律是“圣王”发明出来以遏制百姓之“恶俗”的工具：“古者，民各有乡俗，其所利及好恶不同，或不便于民，害于邦。是以圣王作为法度，以矫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恶俗。法律未足，民多诈巧，故后有间令下者。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导）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恶俗，而使之之于为善般（也）。”（《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5页）

② 见《太平御览》卷六百三十八《刑法部·四·律令·下》，第2857页。

③ 《周礼·司刑》，《十三经注疏》，第880页。

④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卷二按语，《严复集》第四册，第938—939页。

⑤ [美]安乐哲著，滕复译：《主术——中国古代政治艺术之研究》，第124页。

体,乃是因为以刑威震慑下民、以刑罚惩治下民,这不仅是皇权政体中法律的初始意义^①,而且几乎是法律的全部功能,所以法家的定义是:“杀戮禁诛谓之法”^②;而儒家经典同样是说:“以五刑纠万民”;汉代人更释此曰:“刑,犹法也。”^③——这些法理强调的,都是帝王立法的意义即在于代表天命而对统治权威的垄断,以及由此而来对下民的管束规范和惩罚。所以后来严复比较了中西法律的性质之后指出:如欧洲法理体系中那种国民权利受到法律庇佑的概念,在中国法家以惩罚下民为宗旨的法理体系中,是根本没有的:“盖中国法家之思想,凡律,所以刑罚人,而非所以保民者也。”^④

我们知道,“王”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是用斧钺杀戮的象形^⑤;后人追述王权国家基本政治准则时说得更清楚:“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内行刀锯,外用甲兵”^⑥——所以在制度学的源头上,法律与帝王征杀天下叛乱、展示“威民”权势于四野时对兵权和行刑权的垄断,完全是相互一体的^⑦。而在后代的法理学中,对于这种“威民”之权的垄断性

在中国制度学的源头上,法律与帝王征杀天下叛乱、展示“威民”权势于四野时对兵权和行刑权的垄断,完全是相互一体的。

① 中国法律史上第一部初具系统的法典,是战国著名法家人物李悝综合当时各国法律而著的《法经》,而《法经》的全部目的就是惩治王权的危害者,即《晋书》卷三十《刑法志》追述《法经》内容时说:“是时承用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网》、《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逾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第三册,第922页)

② 《管子》卷第十三《心术第三十六》。

③ 《周礼·秋官·大司寇》及郑玄《注》,《十三经注疏》,第870页,“五刑”即墨(脸上刺字)、劓(割鼻)、剕(砍脚)、宫(割除生殖器)、大辟(斩首)等五种酷刑。

④ [英]甄克思著,严复译:《社会通论》第105页脚注④。

⑤ 林沅:《说王》,载《考古》1965年第6期,第311—312页。

⑥ 《商君书·画策第十八》,《商君书注译》,第136页。

⑦ 《国语》卷第十二《晋语·六》中就有“君人者,刑其民”的经典定义,三国时书昭著《国语注》更阐释此定义曰:“以刑正其民。”《国语》卷第四《鲁语·上》中的一段话尤其重要:“刑,五而已。……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于原野,小者致之市朝。”所以后来唐代杜佑《通典》等政书经典对于法律和法理学源头的说明,也一定要追溯到王权政体中这种兵、刑的一体同构:“黄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通典》卷一百六十三《刑法·一》,第4190页);并参见顾颉刚先生《古代兵、刑无别》对这一统治法理的详细说明(顾颉刚著:《史林杂识初编》,第82—84页)。

及其经过制度化之后所形成的政治功能,有了更进一步的说明:

法律度量者,人主者所以执下;释之而不用,是犹无警衔而驰也,群臣百姓反弄其上。^①

渔人张网于渊,以制吞舟之鱼;明主张法于天下,以制强梁之人。立法以堤民,百姓不能干;立防以堤水,江河不能犯。^②

将法律定义为统治者为了防范百姓作乱而可以随时勒紧的警衔、而修筑起来禁止百姓如水那样自由选择流动方向的堤坝,于此即可清楚看出传统中国“刑罚和刑律即法律”这种法理的根源所在。同时,由于“礼教”等等目的,也都在于防止百姓以其私意而破坏神圣的皇权社会秩序,所以在作为统治权力制度的工具这点上,“刑”与“礼”是完全相通的^③。

再进一步,惩治臣民一切可能对神圣君权制度和宗法伦理的侵害,不仅是统治者行使法律权威的基本目的,而且也是这一权力网络系统中各级官吏传导和行使统治权力的内容,所以后来正统理论对清官良吏们之“德政”的旌扬,着眼点往往仍然是他们对于百姓的“禁”和“防”的成功,比如《北齐书·循吏传·序》中的概括:

先王履理天下,司牧黎元,刑法以禁其奸,礼教以防其欲。^④

中国皇权制度将法律定又为统治者为了防范百姓作乱而可以随时勒紧的警衔、而修筑起来禁止百姓如水那样自由选择流动方向的堤坝,又由于“礼教”目的也在于防止百姓以其私意而破坏帝王规定的神圣社会秩序,所以在作为权力制度的操作工具上,“刑”与“礼”完全相通。

① 《淮南子·本经训》、《淮南鸿烈集解》,第299页。

② (三国)阮武:《政论》,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1303页。

③ 比如《礼记·经解》所说:“君子审礼,不可诬以奸诈。是故隆礼由礼,谓之有方之士;不隆礼,不义礼,谓之无方之民。……夫礼,禁乱之所由生,犹坊止水之所自来也。……以旧礼为无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乱患”(《十三经注疏》,第1610页)——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与礼教之间极为密切的联系是人们早已注意到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不能从源头上(共同作为王权和皇权的统治工具)发现其共同的生成逻辑,则依然不能得到深刻的认识。

④ 《北齐书》卷四十六,第二册,第637页;从这类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正因为皇权社会的诸多制度分支都共同派生于“权力谱系”的逻辑起点,所以皇权法律体系的上述原则,就与皇权行政权力体系的原则和运行特点(详见本书第八章、第九章)、皇权经济体系的原则和运行特点(详见本书第四编诸章)等等,都是完全相通的,并因此而形成了整个皇权制度深刻的内在关联性。而对于这种关联性的特别重视,乃是本书主旨之一。

而一直到清代康熙皇帝以“上谕”形式规定各级官吏的职责时,依旧是强调:

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①

将法律权力与行政权力的核心意义,规定为防范无数黎元百姓的原罪性(即这里所谓的“奸”、“欲”、“异端”、“愚顽”),这当然完全逆向于宪政法理对国民天赋权利的强调以及以这种根本权利作为一切法律和规则之前提的制度方向^②。

而与这种对于刑律功能和刑罚等级极为详明的规范并存的另一方面,则是与罗马法相比,传统中国的私法体系甚为贫乏,所以有学者指出:

为什么秦汉帝国与罗马帝国又有那么大的差异呢?我们不可忘记,成书于公元534年左右的《查士丁尼法典》其实已是一套法律文库,它不但包括历代敕令、律例,而且还有教材和大量案例、判词。它的英译本统共有4500页,约二百万字。相比之下,秦汉时代遗留下来的法律文献,委实少得可怜。此外,双方在法律观念上的差异,也是同样巨大的。汉高祖入关时的约法三章,所谓“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不但表现了对严格和繁密法律条文的恶感与不耐烦,更且反映了民法和商法上的巨大空白:契约、财产、买卖、借贷、婚姻……这些罗马法中有详尽论述的题材,在秦汉都根本不见之法律,最少不被视为其重要部分。我们不能不承认,刑法(criminal law)几乎是正史中唯一有地位的法律,而且其关注点亦只限于刑罚之轻重,法网之疏

法律与政府行政权力的完全一体化,这种特点深刻地植根于中国传统制度的法理体系之中,并且根本逆于宪政的方向(宪法的首要目的,在于保障国民的天赋权利,并由此而必须有效地限制规范政府的行政权力)。

^① (清)爱新觉罗·玄烨著,纪昀等编校:《圣祖仁皇帝圣训》卷六,“康熙九年庚戌十月癸巳”条,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11册,第216页。

^② 比如美国《独立宣言》(1776年7月4日)中明的:“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见冯林主编:《中国公民人权读本》,第454页)

密,至于刑法本身的理论基础、结构、自治性等等则是罕有提及的。^①

中国传统法律的法理根据,乃在于超越法律之上的君权和宗法制度之神圣性,所以君权制度的这种至上性,也就根本不能允许法律体系具备自我独立的“理论基础”和逻辑上的“自治性”。

法律在皇权制度中被役使和作为统治权力附属的性质,决定了法律学在整个制度文化中始终没有独立的发展空间,这与古典公民国家直至近现代宪政体制中法律之崇高地位形成鲜明对比。

而这个评论中所提及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的几个特征(相对于罗马法,民法和商法的贫乏、刑法为法律的主体、法理逻辑不是通过法律体系本身的准则而确定)之间,的确具有意义重大的联系。这是因为:中国传统法律的法理根据,乃在于超越法律之上的君权和宗法制度之神圣性,所以这种至上的君权制度也就根本不能允许法律体系具备自我独立的“理论基础”和“自治性”!^②而在这个基础之上,国家生活中的许许多多伦理和利益关系,也就需要由更具至高无上之覆盖性的皇权政治伦理所规定、由宗法伦理(例如“三纲五常”等)和宗法组织来调整,而仅仅将界定臣民违反这些制度和伦理之后应该领受何种等级之惩罚的工作,留给了法律。

同时,法律在皇权制度中这种被役使和作为统治权力附庸的性质,也决定了法律学在整个制度文化中始终没有独立的发展空间,而只能居于日益沦落和边缘化的地位^③,反过来,这又使得法律体系的内质日益枯萎,从而更加使其只能沦为统治权力的三等附庸。即如西方学者所指

① [美]泰格、利维著,纪琨译:《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陈方正《序》,第6—7页。

② 宪政法律体系所以能够像一座大厦那样以最清晰的逻辑结构而构建起来,这也有赖于古希腊以来因为不为世俗权力所左右而具有“自治性”的思维原则,所以罗杰指出:“《(美国)独立宣言》说:‘我们认为这些原理是自明的’,其本身便脱胎于欧几里德。十八世纪天赋人权的学说,就是一种在政治方面追求欧几里德式的公理。”([英]罗素著,何兆武等译:《西方哲学史》,第64页)这种“公理”逻辑的至上性,恰恰与中国皇权社会的环境中,法理、学理(“道统”)需要以权力(“治统”)为根据和依归的传统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关于中国皇权政体中,“治统”越来越高居于“道统”之上的趋势,并由此而导致的一系列重要制度结果,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三节。

③ 比如近代以后中国法律史学家,就对传统制度环境下法律学的不断衰微和日益边缘化感叹不已:“今唐以前诸律,皆无一存;……有清一代经学词章,远轶前轨,独律学阙焉不讲。纪文达编纂《四库全书》‘政书类法令’之属,仅收二部,《存目》仅收五部,其案语则谓:‘刑威盛世所不能废,而亦盛世所不尚,所录略存梗概,不求备也。’此论一创,律学益微。”(程树德著:《九朝律考·汉律考·序》,《九朝律考》,第1页)

出的：

（在传统中国）独立的司法部门从未得到发展，也没有产生很好的法律概念。法律是国家控制社会的工具，运用法律及其他工具的官员们没有多少专门的法律知识。清代的地方行政官员确实感到在他们的私人秘书中需要有一个法律专家，这表明清政府对于在执法过程中产生的错误是不能宽容的。但是设立一个专门的司法部门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更谈不上设立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了。当拥有各种权力的县政府的最高官员知县，行使法律职能时，他既是调查员，又是检察员、辩护人、审判员和审查员，拥有全权的皇帝就是最高权力机构中的最高立法者和最高审判人，至少理论上如此。^①

这种情况当然与罗马法直至近代宪政体制中法律之崇高以及宪政的“司法独立”等分权原则，是格格不入的；尤其在思维方式和内在逻辑等根本的方面，更是与西方法律成为几乎一切门类之科学的母体^②，形成了非常鲜明的对照。

中国君权制度对法律基本功能的上述规定，当然也就相应地赋予了法律文化一些重要的特点，比如：正是因为法律只能作为统摄臣民的工具而被帝王所绝对垄断，因而立法原则强调的就是：要以法律作为帝王手中的利器而去铲除子民的私欲私利，禁绝这些来自下民的私欲私利可能对

在思维方式和内在知识逻辑等方面，中国传统法律体系对统治权力的依附性，与西方法律作为其几乎一切门类科学之母体的崇高地位形成鲜明的对照。如果做进一步的观察还可以发现：西方体系的以法律为一切文化分支的母本，这与中国以皇权形态为“制度模数”，两者形成了更鲜明的对比！

① [美]吉尔伯特·罗茨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第三章《政治结构·法律结构》，中译本第125—126页，书中未标明译者姓名。

② 梅因指出：罗马法以来，法学不仅具有外在的崇高地位和广泛的社会功能，更重要的是它在整个人类知识谱系中具有“形而上学”的母体般意义：“罗马法尤其是罗马‘契约法’以各种思维方式、推理方法和一种专门术语贡献给各种各样的科学，这确是最令人惊奇的事。在曾经促进现代人的智力欲的各种主题中，除了‘物理学’外，没有一门科学没有经过罗马法学滤过的。纯粹的‘形而上学’诚然是来自罗马的，但是‘政治学’、‘道德哲学’甚至‘神学’不但在罗马法中找到了表意的工具，并且以罗马法为其最深奥的研究养成长的一个卵巢。”（〔英〕梅因著，沈景一译：《古代法》，第191—192页）

禁止下民以其私利私欲而“侵法乱主”，这是中国传统法律核心内容，它恰好与罗马法建构起规模极其可观的完整私法体系形成鲜明对比。

皇权造成的任何威胁（“侵法乱主”^①）；再比如这种立法原则规定：臣民们除了对其俯首听令以外，任何对法理的评论探究（不论是异议或是赞赏）都因为其触犯禁忌而造成了对法律本源的覬覦和窥知，因此本身就是严重的“违法”^②。又比如，与罗马法传统的规范“群、己界权”并且通过这种规范而维系公民权利的不受不法侵害完全不同，中国传统法律强调的是法律代表皇权而对臣民的钳制和惩戒，故此法律又被形象地称为“王法”或“官法”^③，其结果就是臣民们对于法律的态度始终是以畏惧恭顺为基调：

远东法系传统上强调争端和法律冲突要服从裁决，以维持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在西方各法系中，包括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在内，个人或团体在对抗性的司法过程中胜诉，一般被认为是可以得到社会认可的。^④

基于中国法律的上述传统，所以统治者立法的理念，都是要尽量明确地使法律如刈除杂草的刀具一样能够铲除百姓欲念的任意滋生^⑤；明确其如江河一样具有凶险噬人的表征，以使得子民时时刻刻对之惊惧规避^⑥；而 16 世纪前后中国

① 即如《管子》卷第十五《任法第四十五》中所说：“故明主之所恒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私而收使之。此二者，主之所恒也。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乱主也！”

② 典型的例子比如商鞅颁布变法令之后，“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者。卫鞅曰：‘此皆乱化之民。’尽迁之于边城。其后民莫敢议《令》。”（《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第七册，第 2231 页）所以后来晋代法学家刘颂强调：“出法赏罚……唯人主专之，非奉职之臣所得拟议。”（《上疏言断狱宜守律令》，《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卷四十，第 1694 页）

③ 早如《韩非子·难三》中就强调法是官府的禁膏：“人主之大物，非法则术也。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韩非子集释》，第 868 页）

④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译本“司法功能和程序条”，第 377 页。

⑤ 《唐》白居易：《策林三·刑礼道》：“人之性情者，君之田土也。其荒也，则靡之以刑！”（《白居易集》卷第六十四，第 1352 页）

⑥ 《宋》陈亮《谢梁侍郎启》：“法如江河，使之易避。”（《陈亮集》卷之十八，第 244 页）

民间流行的谚语“官法如炉不自由”^①，则非常准确地概括出由于法的基本功能在于钳制和惩戒百姓万民，于是导致了国民畏法如水火的政治文化心理。

不难看出，中国传统法理中上述“官法”与“自由”的关系，与宪法法学的基点有着完全不同的制度指向。关于宪政法理中法律与自由的关系，洛克所做的阐释是：

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那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哪里没有法律，那里就不能有这种自由。^②

洛克强调法律对自由的保护和发扬：“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哪里没有法律，那里就不能有这种自由”——这与中国“官法如炉不自由”的法理形成鲜明对照。

而经济学家亚当·弗格森(Adam Ferguson)的一段话，则可以更清楚地标举出宪政法理指向：

自由，并不像这个名称本来的含义所可能显示的那样，是指摆脱了一切限制，而是指使一切公正的限制最有效地适用于自由社会的全体成员，不管他们是权贵还是平民。^③

显然，这样的准则与中国“王法”、“官法”体系的法理正好是完全相反的。

三、立法、司法与行政权力的一体同构。

在中国传统政治中，不论立法、司法还是行政，都是由君权控御的一种高度统一和垄断性的统治工具和威势。早如孔子所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④，就强调了

① “官法如炉”云云是16世纪前后十分流行的民间谚语之一，经常见于当时的通俗文学作品中，如(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第七卷《陈可常端阳仙化》记：“常言道：‘官法如炉，谁肯容情？’”(第83页)再如(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八《程朝奉单遇无头妇 王遇判双雪不明冤》：“正是：‘官法如炉不自由’”(第1355页)；又如(明)邱园著《党人碑》第十七出：“饶你人心似铁，难逃官法如炉！”(第63页)——关于中国皇权专制政体对于亿万国民法律文化心理的塑造以及这种塑造与宪政方向的悖逆，详见本书第五章第四节。

② [英]洛克著，叶启芳等译：《政府论》下篇第57节，第36页。

③ 引自[英]F. A. 哈耶克著，冯克利等译：《致命的自负》扉页。

④ 《论语·为政》，《十三经注疏》，第2461页。

法律(“刑”)与行政(“政”)和教化(“民免而无耻”)在君权体制中的同源一体。上文提到的韩非所说“法”、“术”、“势”三者“皆为帝王之具也”,也鲜明地表达出大一统君权国家对法律与行政权力之间统一关系的设计准则。所以后来严复的总结是:在中国传统权力制度中,“天子一身,兼兼法、国家、王者三大物”^①。

立法、司法、行政在君权统辖下联袂一体而成为君权统治管束万民的工具,这对于中国法律文化乃至整个社会文化当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种政治结构对于皇权意志的贯彻是最为强悍有力的,所以皇帝“威福自操”^②始终是明代政治的核心,而直到皇权制度最后的发展阶段(清代),“天下大权,唯一人操之,不可旁落”之类专权原则仍然是作为大一统国家政治建构的第一要义而被反复强调^③;而清高宗弘历(乾隆)把皇帝绝对和永远地垄断国家权力作为自己“家法”的核心要义,这更鲜明地体现出“家天下”的制度特点^④,并且与大致同时的18世纪西方社会逐渐渗透到整个社会生活中的“法治”原则背道而驰。因为后者越来越强调:“一个自由国家的首要原则乃是,法律应当由一部分人制定,并由另一部分人实施;换言之,立法与司法的性质必须加以严格的区分。当此类职责集于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构时,他或它就往往会因为徇私情而制定出规定特定情形的特定法律,旨在实现一己的目的”^⑤;“立法、行政和司法置于同一人手中,不论是一个人、少数人或许多人,不论是世

①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卷五案语,《严复集》第四册,第948—949页。

② (明)归有光《上高阁老书》:“先皇帝(王毅注:指嘉靖皇帝朱厚熜)威福自操,廷臣时有谏戮。”(第134页)

③ 康熙皇帝语,见《清实录·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九,康熙五十三年六月,第6册,第556页。

④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三百二十三,乾隆十三年八月下:“乾纲独断,乃本朝家法。自皇祖、皇考以来,一切用人听言大权,从无旁假。即左右亲信大臣,亦未有能荣辱人,能生死人者。盖与其权移于下,而作福作威,肆行无忌,何若操之自上!”(第13册,第334页)

⑤ 帕雷(William Paley)语,引自〔英〕冯·哈耶克著,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上册,第218页。

袭的、自己任命的或选举的,均可公正地断定是虐政。”^①

立法与司法一体、法律与行政权力的一体,这种垄断一切权力源头的制度结构当然派生出中国皇权法律体系许多迥异于宪政方向的重要特征。我们知道,西方中世纪后期民间社会中的民事和商业习惯在法律生活中曾有重要地位,并且促使后来英美法系以“习惯法”(又称“普通法”)为核心的法律传统的确立^②。早如亚里士多德就认为:只要国民不是“带有奴性的”,那么集合起来的他们对政治和法律事物的判断,“就可能经常胜过或至少不比专家们逊色”^③。而习惯法在西方法律史上的地位正印证了这样的原则,所以其法理的基点就在于“以此方式,法官制定的法便与民众的习惯、智慧及其意愿具有最紧密的联系。司法界的职能在于通过运用‘法律理性’处理案件使习惯更为具体和明晰”;而英美法系中“习惯法”的建立所以被视为“是一场堪与其他国家包罗万象的法典编纂相匹敌的革命”^④,其原因即在于它是将“民众的习惯、智慧及其意愿”自下而上地升华为统一国家法定的秩序原则并且形成对统治者专制欲求的某种制衡,所以早在1612年,约翰·戴维斯勋爵就说:

由于英国普通法是且仅仅是这一王国内的共同习

中国皇权制度始终以“天下大权,唯一人操之,不可旁落”作为第一原则,由此决定了其法律权力只能与行政等权力高度一体化。这也与宪政制度强调如果将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集于一身就必然产生暴政形成鲜明对比。

① [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著,程逢如等译:《联邦党人文集》,第246页。

② “普通法系”(Common Law)的起源可追溯到1066年盎格鲁·撒克逊部落的诺曼底人侵(Norman Invasion)。征服者威廉在英伦半岛上建立中央王权后,英国皇室很快建立了中央法院系统,并派遣法官巡回各地,以国王的权威宣布判决。在和教会与地方法院的斗争中,皇家法院逐渐占据统治地位,从而在整个英国建立了统一的司法系统,故称为“普通法”。由于普通法形成于现代议会民主之前,它具有显著的“案例法”(Case Law)特点:即法律是由法官根据自身对社会现实需求的理解,在实际案例中逐步制定的一系列判案原则,并在以后的判案过程中,除非以前的法律明显落后于时代要求而需修正,法官必须在类似情况下运用业已确立的案例法(见张千帆著:《西方宪政体系》,上册,第25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第三卷章十一,第146页。

④ [美]埃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比较法律文化》,第44页。

惯,而这种习惯已经获得了那种通常被称为不成文法(*jus nonscriptum*)的法律力量:……它无法被记录或登记在任何地方,而只能记载在人民的记忆之中。

习惯是以这样一种方式来发端和成长的:当人们发现一种合理的行为是好的且对人民有益的并且一致赞同其性质和倾向的时候,他们就会反复使用和践行这种行为,因此,通常经由重复和放大,这种行为最终变成一种习惯;这种习惯经由长期未间断的延续,最终获得法律的效力。

就创造和维持一个共和国这一目的而言,这种习惯法是最臻完善、最为卓越且无与伦比的。因为或者由君主的敕令、或者由等级会议的决议所创制的成文法是被强加给臣民的……但是,一种习惯不会如此无端地变成对人民有约束力的法律,除非它已经通过了超出人们记忆的时间的考验,并且在这段时间中未曾导致任何不便。(王毅注:着重点为原文中有)^①

而在16世纪以后,习惯法传统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兴起给予强有力的促进和保障:

到1700年英国的制度框架为经济增长提供了一个适宜的环境。……也许最重要的是,国会至上和习惯法中所包含的所有权将政治权力置于急于利用新机会的那些人手里,并且为司法制度保护和鼓励生产性的经济活动提高了重要的框架。英国在不利的开端之后到1700年经历了持久的经济增长。它发展了一套包括在习惯法中的有效的所有权。除排除了在要素和产品市场上资源配置的障碍外,英国已开始用专利法来保护知识的私有权了。现在舞台已为产业革命布置就绪。^②

^① 引自〔英〕马丁·洛克林著,郑戈译:《公法与政治理论》,第62—63页。

^② 〔美〕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著,厉以平等译:《西方世界的兴起——新经济史》,第170页。

同时,习惯法也成为农民维护自己的土地所有权、抗衡采邑领主掠夺的依靠^①。显然,这种从习惯法中升华出来的对“私有权”的法律制度保障,恰恰是与中国皇权总揽法律、行政、教化等几乎一切制度路径以便最大限度地自上而下贯彻其统治意志的法理方向完全相反(参见本书第十三章)。

由于中国皇权天然地具有垄断司法甚至超越法律的权利,所以与成文法(律条)相比;皇帝的诏令是更高的法律。从汉代司法大臣所说“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②,到唐代人强调的“陛下……发号施令,为世作法”^③,这期间中国的法律体系增大了许多倍,但是其中这最为核心的内容却没有一刻被人们忘记,于是堪与西方的“习惯法”形成鲜明反差的,就是中国隋唐至宋代历朝皇帝,都非常重视将前朝和本朝的诏敕汇编成书,以作为最重要的法律文本,而这种制度建设的意义在于:

自隋唐开始,中国中古的法规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在中国的封建法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皇帝是最高的立法者,皇帝发布的诏令敕谕是最权威的法律形式,皇帝的特权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从律敕并行到以敕代律,正说明了当时法律的性质和特点。^④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的特点在于:皇帝是最高的立法者,皇帝发布的诏令敕谕就是最高的法律,皇帝的特权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

① [英]克·希尔著,舒贻上译《1840年英国革命》14页脚注:“根据官册所享有的土地原是正常的农民保有地,通常是世袭的。为‘采邑的惯例’所支持的根据官册的土地享有者就在采邑法庭的法定文件里被登记为占有者。他的所有权不一定为普通法庭所承认。十六和十七两世纪大斗争之一就是官册土地享有者拼命为他们的保有地争取充分的法律保障,但另一方面采邑的领主(地主)却拼命不肯定他们的保有地而听凭采邑领主或其管家所主持的采邑法庭来决定。”

② 《汉书》卷六十《杜周传》中记述了中国法律史上一个著名的典故:西汉时有人指责廷尉(国家最高法官)杜周在断狱时“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为狱”,而杜周理直气壮的反驳是:“三尺安在?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第2659页)与此类似而能够说明帝王具有左右法律之最高权威的例子还有许多,例如汉成帝时刘向所说:“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而有司请定法,削则削,笔则笔”;服虔《注》具体解释其意思:“曹(法)随君意也。”(《汉书》卷二十二《礼乐志》,第四册,第1033—1034页)

③ (唐)褚遂良:《谏魏王泰物料逾东宫疏》,《全唐文》卷一百九十四,第1507页。

④ 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第266—267页。

由此而一直到《大清律例》，所强调的也仍然是：由于皇权的至高无上，所以重要的法律事物必须“议定奏闻，取自上裁。”^①后来严复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一切具体的司法审判权都不过是至高无上之皇权的委托与授权，而根本不可能具有任何的独立地位，这是中国司法权与欧洲司法权之间绝大的歧异之处：

从中国之道而言之，则鞠狱判决之，主上固有之权也。其置刑曹法司，特寄焉而已。故刑部奏当，必待制可，而秋审之犯，亦天子亲勾决之，凡此皆与欧洲绝异而必不可同者也！今盎格鲁国民，其法廷咸称无上，示无所屈，其所判决，虽必依国律，而既定之后，王者一字不能易也。王者之特权，存诸肆赦而已，然亦不常用也。^②

中国的司法制度完全屈身于皇权意志之下，而宪政体制中的司法享有独立崇高的地位，所以法庭判定之后“王者一字不能易”，这样两种有着天壤之别的法律形态，其各自的特点对于双方来说当然都是一种根本性的制度禀赋。

可见，孟德斯鸠所说“专制国家里，法律仅仅是君主的意志而已”^③的原则，这在中国传统的法律体系中并不仅仅是一种主观的要求，而是通过法律制度和立法司法方式等等构建而得到最充分的实现。而由于令、敕与律具有同等、甚至更高的法律权威，因此必然导致皇帝（以及作为其代理人的各级官吏）以言代法、以统治权术代替法律^④，乃至法外生法，国家常规司法机构之上另设掌握更大权力的司法者等等，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在本书下面一章的叙述

在中国皇权社会中，确有不少希望法律能够不被集权者个人权力完全压倒、要求法律维持最低限度稳定和尊严的吁求，但是这些吁求根本不足以改变法律屈居于统治者权力意志之下的总体态势，更不可能导致对皇帝垄断立法权的丝毫质疑。对于这一重要的制度定势，本书第五章第二、三、四节将做详细分析。

① 《大清律例》卷四《名律例》“八议”条，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72册，第439页。

②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案语，《严复集》第四册，第952页。

③ [法]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第一卷第五章，第66页。

④ 以君主的统治权术，甚至是特务政治取代或者统领法律的例子，比如《北齐书》卷三十《崔昂传》：“时勋将亲族宾客在郡下，放纵多行不轨……昂受世宗密旨，以法绳之。”（第二册，第410页）这种操作方式在两千多年的中国政治史中始终具有重要的意义，详见王毅：《“中央文革小组”生成和运行方式中的历史文化基因》，《中国社会科学季刊》2000年冬季号，第25—33页。

中我们将看到,这种趋向在中国皇权制度后期,发展到了何等怵目惊心的程度。

当然,作为一种旨在控御运行庞大皇权国家、规范调整复杂利益关系的工具,法律也必然需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因此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在皇权专制威势相对较弱的情况下,要求权力意志不能任意、无限度地代替和干涉司法、不能法外定罪;要求法律能够兼顾“天下”各个阶层利益的平衡,等等^①。但是很显然,这种诉求相对于代表神明而“立法治民”的皇权威势来说,永远只能处于从属的地位;而且即使是强调不能随意法外立法,也是为了恪守皇权已经制定颁布的成文法,而决非出于对皇帝垄断立法权的丝毫质疑^②。

还需要注意的是:从汉代的御史到清代的督察院、雍正以后的密折举报制度等等,中国历代政治体系和法律体系中虽然发展出了相当完备的监察手段,但是所有这些监察的功能,或者是皇权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制衡监督,或者是皇权对执法和行政过程的监督;而对于至尊无上的皇帝及其统治权力的监督,则不仅微乎其微而且尤其不能通过法律而形成有效的刚性制度(这一点对于中国制度文化的发展方向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详见本书第五章)。所以我们看到:在很早的时候,国家的监察制度就曾被定义为皇帝的

① 这方面的例子很多,比如隋代柳庄对隋文帝随意加重刑罚的批评:“臣闻张释之有言,‘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心。”(《隋书》卷六十六《柳庄传》,五册,第1552页)再比如赵普对宋太祖说:“刑赏者,天下之刑赏,非陛下之刑赏也,岂得以喜怒专之!”(《续资治通鉴》卷十四,第一册,第173页)又比如宋徽宗频频下达的手诏“出于法令之外,前后抵牾”,因此备感头痛的司法官员们教请他将敕令交付专司官员汇编,以使敕令中的意旨有统一的标准(详见《宋史》卷一百九十九《刑法志·一》,第十五册,第4964页)。

② 比如唐代的事例:“侍御史张仲素奏庆州乐蟠县令此奴鸩盗用官仓。案验并实,太宗令斩之。中书舍人杨文举奏:‘据律不合死。’太宗曰:‘仓粮朕之所重,若不加法,恐犯者滋多。’公(即魏征)谏曰:‘陛下说法与天下共之,今若改张,人将法外畏罪,更复有重者又何以加焉?’太宗从之。”(唐·王方庆著:《魏郑公谏录》卷一“谏斩叱奴鸩”条,类似事例又见同书卷二“谏处张君快等死”条,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46册,第164、172页)

中国传统的监察制度主要是皇权控制监督百官的统治工具,它对最高统治权力不仅限制很小,尤其不能通过法治方式而具有不为权力意志任意左右的制度刚性。

鹰犬^①;尤其是在宋代以后皇权专制日益强劲的趋势之下,对于监察制度性质的这种定位和塑造更加不可逆转,并且通过一系列非常具体严密的制度手段而加以落实^②。由此而到了明代,朱元璋更将御史的职责明确规定为充当皇帝的耳目以监督百官^③。所以监察纠劾不仅要仰承皇帝个人的好恶,而且案件终审权完全掌握在皇帝手里,皇帝终审以后,任何人绝对无权再议^④。而对于中国传统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何以不能最终制约皇权的专制性,本书第五章、第十五章还将做更详细的说明。

四、法律是皇权全能统治权威的外化和延伸,因此它也就被这个本体赋予无限威势,并在全能政治的总体格局之中,与“天人”模式、宗法伦理等其他工具相互渗透和相互支撑。

我们知道,在神权社会中,法律所代表的是一种无限的权势,19世纪英国法学家奥斯丁说:“神法或上帝法,即上帝为人类所创造的法;……上帝是人类的强有力的优势者。因为他对我们施加痛苦和强迫,使我们奉行他的意志,他的

① 例如北齐时(6世纪),弹劾权贵的言官反而遭到报复,于是人们将监察者的如此厄运,比喻为尽忠尽职的看家狗反而被主人冤杀:“譬之蕃狗,本取其吠;今以数吠杀之,恐将来无复吠狗。”(《北齐书》卷四十七《宋游道传》,第二册,第654页)

② 有研究者将宋代监察制度的特点总结为:“一、开台谏合一之端,加强对宰执大臣的遏制”;“二、皇帝直接控制台谏官的任命权,使台谏有效地监督宰执大臣”;“三、路一级设监司机构,及赋通判、走马承受等以监察之职,既加强对地方官吏的监察,又分割了监察官的事权,使他们不能专权”;“四、皇帝通过出巡制、失察受罚制,以控制地方监察官”;“五、监察官本身受监察,把监察官置于皇权的严密控制之下”(详见金圆:《宋代监察制度特点》,邓广铭等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1982年年会编刊)》,第272—286页)——由此可见宋代以后监察制度“使大臣们俯首听命于皇帝”这基本的发展方向,以及皇权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在制度设计上的巨大努力。

③ (明)朱元璋《大诰三编》“御史刘志仁等不才第三十九”:“朝廷设置百官,分理庶务,于中恐有未当,所以特设御史,司朕耳目,纠察百司。”(《全明文》第一册,第724页)

④ (明)李乐著《见闻杂记》卷之四:“皇明宪纲,凡纠举官员,生杀予夺悉听上命,若已有旨发落,不许再劾。”(第321页)

权力是无限和不可抗拒的”^①；宗教社会学的研究也指出：前现代文明的特点是其“一切秩序化都具有神圣的特征”^②。因此前现代社会中法律权威的无限性，就是与其“奇里斯马”^③式的至上神圣性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秦汉以后的中国历代皇权，都承续了商周时“天命神授”的权力合法性模式；而反过来，法律作为皇权的统治工具，也就始终被赋予了无远不届、无微不至的权威性和神圣性^④。皇权统治工具的这种无限威势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特征，并与西方古代的罗马法系、中世纪的法律文化格局具有重大的区别，当然更与宪政法学的方向完全不同。

与中国传统法律权威的上述特性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西方法律体系中权力有限性的定义。这个定义至少具有两大成因，一是以罗马法为代表的“自然法”传统。按照自然法的法理，人类的法律来自上帝对其社会性的规定，因此每个人最基本的那些权利和义务都直接来自上帝的赋予，它们是什么世俗权势所无权剥夺和代替的。甚至在中世纪，尘世的统治者也不能具有无限的法律权威：

人们所公认的一项原则乃是，君王或者任何其他
的权力机构只能宣布或发现已经存在的法律，或纠正
其间所隐含的对既存法律的种种滥用情况，而绝不可

中国皇权制度虽然延续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但是它在关于统治权力合法性来源这个根本的制度属性上，却始终恪守（或者利用操控）着最原始的法理。

① [英]奥斯特著：《法理学大纲》，见《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第500、506页。

② [美]彼得·贝格著，高师宁译：《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第35页。

③ “奇里斯马”(Charisma)是马克斯·韦伯对前现代社会中统治权威所具有的超自然性、以及这种崇高和神圣性来源的定义，他具体解释统治者这种特有的禀赋：“魅力”应该叫做一个人的被视为非凡的品质(在预言家身上也好，精通医术的或者精通法学的智者也好，狩猎的首领或者战争英雄也好，原先都是被看作受魔力制约的)。因此，他被视为天分过人，具有超自然的或者超人的，或者特别非凡的、任何其他他人无法企及的力量或素质，或者被视为神灵差遣的，或者被视为楷模，因此也被视为‘领袖’。”(〔德〕马克斯·韦伯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册，第269页)

④ 比如《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序》中的经典性概述：“圣人既躬明想之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礼作教，立法设刑，动缘民情，而则天象地。……圣人因天秩而制五礼，因天讨而作五刑。”(第四册，第1079页)

能创制法律。^①

而这一原则对西方现代法律政治体系和启蒙主义思想体系的建立都具有关键的意义,所以洛克强调国家权力只能来自公民的授权,而公民的基本权利因为来源于自然法,所以不仅不可让渡,而且尤其“不受人间任何上级权力的约束”^②;康德也说:“天赋的权利是每个人根据自然而享有的权利,它不依赖于经验中的一切法律条例”;“只有一种天赋的权利,即与生俱来的自由。”^③所以在由此原则而发展出来的宪政法律体系中,宪法被定义为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天赋权利的制度和工具;在职能上,宪法的作用表现为对公民权利的维护和对政府权力所施加的有效规范和限制。因此在宪政基础上,政府权力的有限性(limited government)乃是一个基本的政治准则。

在西方,自然法的核心法理,已经深深植入国民的日常语言和思维方式之中。

特别是自然法传统在西方历史中,已经由法律的范畴延伸到极为广泛的社会文化领域中,所以美国著名法学家本杰明·卡多佐这样评价自然法的意义:“多少世纪来,它在不同历史阶段中一直持续着,它将自身深深埋藏在通常的语言和思维形式中,并对人们关于治国术和法律的思考和理想有深厚的影响。”^④因为具有这样的文化和政治基础,所以宪政原则也才能够不仅存在于成文法之中,而且更作为文化制度而无处不在地存在于整个国民生活之中。

与此相反,在传统中国则根本不可能发育出与自然法相似的法律文化,即如法学研究者指出的:“可以肯定的是,中国历史上的自然法观念即使有也是很微弱的,从来就不曾像西方那样出现过自然法思想大放异彩的时代。实际上,自秦以来,在正统儒家法律思想中,我们所看到的,的确是那些有可能被称之为‘自然法’观念的东西日趋式微,乃

① [英]冯·哈耶克著,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上册,第204页。

② 详见[英]洛克著,叶启芳等译:《政府论》下篇第四章《论奴役》、第十一章《论立法权的范围》等,第17、83页。

③ [德]康德著,沈叔平译:《法的形而上学原理》,第49、50页。

④ [美]本杰明·卡多佐著,苏力译:《司法过程的性质》,第82页。

至衰绝。”^①而与这一趋势相同步的，当然是皇权及其对整个宗法社会统治权力的日益神圣威严、强横无忌，以及对皇权“统御”之下“宇宙平一，普天率土”^②的全力追求。所以不仅如同本书第一章中指出的，在传统中国政治文化中，宇宙秩序与大一统皇权国家秩序之间的契合达到了令人不易想象的极其具体精微的程度，而且这种统治法理与宇宙秩序的合二而一始终是皇权制度的基本形态^③；在下一节中我们还将说明：延至皇权制度发展晚期的明代，皇权政体这种“统御宇宙”的欲望更发展到空前的程度；直到清代，中国文化的特点仍然是“社会秩序和宇宙秩序融为一体”^④。这种制度方向，当然与宪政制度“有限政府”的准则完全背道而驰。

皇权的统治法理与宇宙秩序“融为一体”，其重要的制度结果和文化功能之一，就是对权力的无限性、任意性和全能性政治模式的全力建构，并由此使得社会生活的一切环节都无可逃遁地被笼罩在这个强悍的模式之下，即理学宗师程颐概括的：“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无所逃于天地之间”^⑤——可见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只有这种笼盖天地、放之四海皆准的皇权至上的政治模式，才有资格通过历史的积淀而深深渗透到国民的语言、思维和行为习惯之中，并且泛化为一种普遍的制度形态而对法律文化发生着巨大的影响。

由于中国的法律文化具有这样的传统，所以不仅任何

皇权的统治法理与宇宙秩序“融为一体”，其重要的制度结果和文化功能之一，就是对权力的无限性、任意性和全能性政治模式的全力建构。

① 杨一平著：《司法正义论》，第5页。

② 大业四年（公元608年）隋炀帝对西域高昌国宣称：“今大隋统御，宇宙平一，普天率土，莫不向风，孤既沐浴和风，庶均大化……”（《隋书》卷八十三《西域·高昌》，第六册，第1847页）

③ 中国皇权统治始终以相应的宇宙模式作为自己权力合法性来源，同时又将其作为自己全能性统治权威的用武之地，所以即使如陈宣帝、陈后主那样连偏安一隅的日子都过不下去的孱头皇帝，依然将自己视为整个宇宙的至上主宰，于是他们一开口必是依此基本法理而自称：“朕君临宇宙”，“朕临御区宇”。（见《陈书》卷五《宣帝纪》、卷六《后主纪》，第一册，第92、108页）

④ [美]费正清著，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剑桥中国晚清史》，第31页。

⑤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五，《二程集》第一册，第77页。

学派的法律思想都不能超越这个框架,相反,一些表面上似乎相异的思想流派却能够在这样框架之内相互渗透补充,从而使得由此而产生出的法律模式与大一统的政治和文化模式之间更为契合。例如儒家与法家在建立统一皇权国家及其法律框架上的空前一致^①。

再比如出于适应宗法伦理的需要,中国法律体系中渗透了大量的儒家观念,亦即研究者所谓的“中国法律之儒家化”^②等等。这种结合不仅使得以法律作为工具的政治全能性得到了充分的实现,而且也鲜明地体现着皇权作为法律和道德这双重社会规范最终制定者和发布者的无上权威——比如汉代政治家贾谊所强调的:“夫仁义恩厚,人主之芒刃也;权势法制,人主之斤斧也”^③;这种“德”与“法”(刑)合二而一,共同效命于皇权统治需要的大一统模式,随着统治权力日益专制化的历史进程而更为完整清晰,于是使得一切子民无所逃于天地之间^④。

西方法律文化中权力有限性传统的另一成因在于,与中国大一统的皇权政体不同,西方中世纪那种将法律“转变为有无限活力和影响的一种神学概念”^⑤的意愿,在客观上受到社会结构的限制和制约。由于封建制的分割以及教会、领主、王权、城市之间的相互分立和制约,使得习惯法、

① 陈寅恪就曾指出,儒家和法家两者在建构为大一统皇权国家服务的法律体系这个方向上,是完全契合的:“李斯受荀卿之学,佐成秦治。秦之法制实儒家一派学说之所附系。《中庸》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即太史公所谓‘至始皇乃能并冠带之伦’之‘伦’)为儒家理想之制度,而于秦始皇之身,而得以实现之也。汉承秦业,其官制法律亦袭用前朝。”(《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陈寅恪著:《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51页)

② 详见翟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附录《中国法律之儒家化》,第328—346页。

③ 《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八册,第2236页。

④ 比如明代著名理学家薛瑄所强调的,仍然是仁德与刑律二者共同作为皇权统治万民之工具的性质:“帝王之治天下,德为本,政为具,刑辅之。……帝王推此理以化天下,又建制立政以匡正之,如此不从者,乃有刑以治之。为治,本末先后,具举有序,此所以天下无不化之民。”(薛瑄著:《薛文清公读书录》卷之七,第128页)

⑤ 亚伦:《古代法·导言》,见[英]梅因著,沈景一译:《古代法》,第16页。

领主法庭、教会法庭(执行着在罗马法基础上制定的统一法律)、商人法庭等不同法律系统同时并存、相互制约^①。因而任何一个法律系统,都不可能如传统中国政治和法律模式那样具有笼罩亿万子民的一切而使其“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的统摄力。相反,在西方中世纪,弱势群体不仅有可能利用习惯法以维护自己的法律地位和经济权益^②;而且可以经常利用不同法系之间的分立和博弈而尽可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例如在沿袭罗马法的基础上,“中世纪商人争取一种由他们自己制订、为他们在城镇和各地每年每季集市上专用的法律”;人们甚至可能在十分宽泛的范围内选择某一种最有利于自己的法律环境:

西方中世纪的任何一个法律系统,都不可能如传统中国政治和法律模式那样具有笼罩亿万子民的一切而使其“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的统摄力。

1448年有一个来自格拉斯(今法国南部),名叫奥吉耶的杂货商,渴望向尼斯地方一个商人购进一批货物,他同意若因合同涉讼,可诉请以下法庭裁判:埃克斯账务审议厅(一所王家法庭);巴黎小城堡法院;格拉斯的市属法庭;马赛商人法庭;教皇及教廷议事厅法庭以及尼斯公爵直辖市法庭。这些法庭中的每一个法庭都可能要按照一种不同的法律来审理该项交易……^③

这种选择权和选择的习惯对于中世纪后期开始觉醒的国民通过法律而明晰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以及后来分权制衡的宪

^① 比如:“骑士有‘采邑法’,农村一般有‘土地法’,庄园里有‘领主法’,城市有‘城市法’,行会有‘结社法’,农民有‘农民法’”(〔美〕詹姆斯·W. 汤普逊著,徐家玲等译:《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第666页);并详见:〔英〕S. F. C. 密尔松著,李显东等译:《普通法的历史基础》第一章中对于“地方性的法律与习惯性的法律”、“郡法院”、“百户邑法庭与封地法庭”、“封建司法管辖权”、“教会的司法管辖权”等各个分立法律体系的叙述(第1—17页)。

^② 欧洲中世纪庄园法庭的构成方式和“判例”传统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庄园惯例并非是由庄园主拟制的成文法;相反,立法机构是由庄园全体维兰出席的庄园法庭。在庄园法庭上,维兰不但是原告和法官,而且还是立法者;庄园主及其大总管只不过是会议的主持人,他们虽然可望在判决中起重要作用,但在法理上任何判决都要由法庭全体出席人一致作出。法庭判决的结果一般都记录在案,这就是‘判例’。”(徐浩:《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结构与法治传统》,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169页)

^③ 〔美〕泰格·利维著,纪琨译:《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第8—9页。

政体系之最终确立,当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与上述进程互为表里的,则更有独立于教会法、庄园法等之外的城市法律的发展以及由此对于确立城市政治和经济的近代性质之巨大推动,所以法律史学家指出:

如果没有城市法律意识和一种城市法律体系,那就根本无法想象欧洲城市和市镇的产生。即使它们产生了……那么它们或者像古罗马城市那样,只是某个中央权威(或当局)的行政和军事的前沿阵地,或者像伊斯兰城市那样,只是一些大村庄,没有作为城市共同体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自治性和整体性,或者像其他别的什么;但是它们绝不会是近代西方意义上的城市。它们不会拥有富于自我意识的社团联合体,不会具备赋予西方城市独特性质的有机发展能力。^①

西方中世纪城市与皇权制度网络之中的中国城市,两者在基本性质及发展模式上的巨大不同,是本书第十一章才能详细讨论的问题,但是现在我们至少已经可以注意到:“城市”的开始真正具有近代意义并同时摆脱“中央权威”对其的强制,这一转变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乃是一种独立的“城市法律体系”的建立。而参比之下,对于“溥天之下莫非王臣”的中国臣民、对于作为皇权网络上一个又一个凝聚和传统治权力网结的中国城市来说,这样较为自由的法律环境和新的法律制度的创立空间,当然是绝对不可想象的。

总之,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将自身一些基本的特质充分展现出来,而法律体系的完善也都是围绕着以法律为手段而对于皇权制度的维系和强化这一核心。所以标志中国传统法律体系充分成熟的《唐律疏议》,就强调整个法律体系的法理根据乃是:

王者居宸极之至尊,奉上天之宝命,同二仪之覆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在唐代以后的成熟,其意义在于:通过法律的致命,皇权制度实现了对几乎一切社会资源和制度空间强劲有效的控制,从而有能力建构起辉煌程度和延续能力在世界上极为罕见的“皇权制度和皇权文化体系”;而同时,法律在那样长的时期内始终以听命服务于统治权力为最高目的,这也为中国走出中世纪的进程埋下了异常深厚的障碍。

^① [美]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第441页。

载，作兆庶之父母，为子为臣，惟忠惟孝。^①

正是由于权力制度充分实现了对一切社会资源和空间的这种强力控制和聚集（“奉上天之宝命，同二仪之覆载”），因此使得这种控制模式能够创造出与庞大统一、十分发达的中古文明相互匹配的完备法律体系^②；而同时，这种制度模式也不仅为中国走出中世纪的进程造就了异常深厚的障碍，而且即使从维护传统社会制度的稳定和秩序而言，它原初的正面设计，也必然越来越为皇权专制必然产生的一系列负面的恶果所逐渐取代，从而导致维持旧有制度平稳延续所必需的起码正义底线都日益崩溃（详见本章第三节、本书第四章）。

我们说，通过宪政而对国家权力加以规范和限制、以法律而维护协调国民的自由平等权利，这源头来自西方的现代法律宗旨，在今天已经日益成为全体人类的共同准则；而对比之下，不仅这些内容的基因是中国法律传统中根本没有的，而且西方法律文化在中世纪后期日益发展成熟的过程，则尤其与大致同时的中国法律文化的趋向形成了鲜明对比，宪政学家这样追述现代法律制度形成的过程：

欧洲中世纪时代（约略自5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起，至16世纪宗教革命止）是封建时代，也可说是近代宪法观念萌芽时代。在这个时代内，君主的势力，每受各地方封建诸侯（大率即当时的大地主）或各城市团体的限制；而国王对于所属诸侯或所属城市，往往以特别法律承认各诸侯或各城市的特权。此项特权，即为国王权力的限制；此项法律，亦颇类于近代的宪法或根本法。最著之例，则为英王约翰于1215年颁布的“大宪章”（Magna Carta），该宪章实可谓英王与当时大小贵族（即当时的封建诸侯）及僧侣所结的一种契约，其目的

^① 《唐律疏议》卷一“十恶”条，中华书局“丛书集成初编”第775册，第16页。

^② 《唐律疏议》卷一即形容法律文化体系发展至唐代，已经达到非常完备的程度：“大唐皇帝以上圣凝图，英声阐武。……今之典宪，前圣规模，章程靡失，鸿纤备举。”（中华书局“丛书集成初编”第775册，第11页）

在限制国王的权力——尤其是国王征收租税的权力。14世纪的法国则已有“国法”(lois du royaume)与“王法”(lois du roif)的分别;当时并已有称“国法”为根本法(lois fondamentales)或宪法(lois constitutionnelles)者。当时所谓“国法”,系指国王不能自行变更或废止的法律而言;倘欲废止或变更,则国王必须取得“等级会议”(Etatsgeneraux,即由贵族,僧侣及平民三阶级的代表组织而成的议会,与英国当时的议会Parliament相似)的同意。此种根本法的观念,实在是一个新的观念,与近代人士的刚性宪法观念相类似;此种观念成立以后,君主乃不过是一个普通立法者;根本法的变更或废止,则非君主一手之力所能实现,而须有待于议会的协赞;一如近代各国的宪法,其修改废止,不属于操有普通立法权的议会,而属于人民或其他特殊的制宪机关。^①

13世纪以后英国宪政制度逐渐确立的基本原则是:君主的权力应当而且必须受法律限制,即“王权有限、法律至上”。

这种发展指向就是越来越明确:法律的地位必须高于君主等统治者的权力,而它在制定的程序上也必须与君主权力的行使相互分立。其中又以13世纪以后英国宪政制度的确立最有典型意义:

君主的权力应当而且必须受法律限制,即王权有限、法律至上原则,就是英国宪法最基本的原则。……早在盎格鲁—萨克森时代,英国就建立起一套以古代习惯为主体的法律制度和以贤人会议、郡法庭、百户区法庭为主干的司法体系。那时国王虽高于所有人之上,但低于法律习惯,如果国王违反法律,有可能被废黜,甚至招致杀身之祸。……11—12世纪英国王权空前强大,但始终没有获得超越法律之上的权力。

法治传统培育了王权有限、法律至上的法制观念。13世纪上期担任法官20年之久的法学家布拉克顿在《英格兰习惯与法律研究》一书中明确阐述了这一观念,他写到:“国王不应服从任何人,但应服从上帝和法律,因为法律创造了国王,国王必须遵守法律。”……生

^① 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第15—16页。

活在15世纪的英国法学家约翰·福特斯丘所写的《英国法律赞》(1469)可以作为我们正确认识当时英国政治制度性质的重要参考。(此书中写到:)"……为了维护法律,保证国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才设立了国王职位,为了同样的目的,国王才享有人民授予他的权力,除此之外,国王不得索求其他权力。"^①

而本书以后的诸多章节都将详细说明:“君主的权力必须受法律限制”、“王权有限、法律至上”这宪政的核心原则,在中国皇权社会的法律体系和政治体系中乃是越来越不可想象的。

本章开头的叙述曾引用严复当年的结论:在中西政治体制的诸多歧异之中,差异最大、最不可同日而语的,就是两者的法律和法理制度的性质;严复在对孟德斯鸠讨论英国法治制度与专制制度区别的一段文字之后所加的按语中,又回顾了他自己初次接触英国法律时所受到的深深震撼、以及由此引发他对中西法律体制根本抵牾和中西强弱悬绝之原因的豁然悟:

嗟乎!刑狱者,中西至不可同之一事也。犹忆不佞初游欧时,尝入法庭,观其所狱,归邸数日,如有所失。尝语湘阴郭先生(王毅注:即当时中国驻英公使郭嵩焘),谓英国与诸欧之所以富强,公理日伸,其端在此一事,先生深以为然,见谓卓识。^②

这“数日如有所失”的内心苦痛,当然是因为与严复原本浸淫其中、浑然不以为异的中国法律文化相比,这宪政国家法律文化呈现出来的反差实在太过巨大、而这种反差与中西两种制度之间孰强孰弱的因果联系又至为明显的缘故。

严复内心的深痛,是因为他看到与自己原本浸淫其中浑然不以为非的中国法律相比,宪政国家法律文化呈现出来的反差实在太过巨大,而这反差与中西孰强孰弱的因果联系又至为明显。

^① 程大汉著:《英国政治制度史》,第133—136页。

^②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卷十一按语,《严复集》第4册,第969页。

第三节 法律文化在中国皇权社会后期的发展方向

上节概括叙述了中国传统法律体系在统一皇权国家建立伊始就确立的几个最基本的准则。由此不难推断：既然这个法律体系的法理逻辑完全是建立在皇权国家运行需要的基础之上，那么随着皇权体制在宋代以后、尤其是在明代日益凸现的“制度晚期特征”之作用，法律领域当然也就必然要发生许多相应的变化。对于这一发展趋势及其制度意义，黄仁宇先生曾有一个概括性的说法：

中国二千年来，以道德代替法制，至明代而极，这就是一切问题的症结。^①

而本书已经说明，从周代开始中国政治伦理学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道德”与王权的一体同构，以后则更因为王权皇权在源头上控制着“道德”的发布权、阐释权和裁判权，所以“道德”日益附庸于统治权力^②。因此说到底，黄仁宇先生所谓“以道德代替法制”也就是以统治权力代替法律。而这样一种涵盖“一切问题”的强大趋势，当然不能不对中国制度体系的各个方面产生根本的影响，于是其结果就是在宋明以后、尤其是在16世纪前后这个世界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皇权制度日益显著地呈现出它与近现代世界发展方向格格不入的特质。

下面我们具体来看这一历史演变过程的症结所在。

宋朝建立(10世纪中期)以后，中国皇权进入了其权力制度弊端日益难以抑制的发展后期。所以此后中国政治文化的发展都是围绕着这样一个核心：如何通过强化中枢集权而使这日益衰竭着的制度生命得以延续。法律史研究的结论是，自宋代开始，法律体系的发展已经主要集中在以下

^① 黄仁宇著：《万历十五年·自序》，第4页。

^② 即如本书第一章引《礼记》所谓“天子者，与天地参。故德配天地，兼利万物”；引《易传》所谓“帝者，天号也；德配天地”等等。

承续长久以来的皇权专制趋势并变本加厉，明代“一切问题的症结”几乎都在于以统治权力代替法律；这样一种涵盖一切的强大趋势，当然不能不对中国制度体系的各个方面产生根本影响。

五个方面:1. 确保国家机器向着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方向发展;2. 更严厉地惩治对皇权的挑战;3. 保护皇权制度藉以建立的自然经济基础;4. 加强作为皇权社会支柱的家族主义的统治;5. 皇帝不仅垄断了最高司法,而且更经常派出亲幸直接干预司法^①。

由于确立了上述方向,所以法律体系越是发达,它也就越专注于统治权力对国家和国民严格缜密的钳制;越强调皇权对法律权威的绝对垄断、越强调行政和司法机构不能以任何方式(比如成文法的程序)而削弱皇权的无限威势。而在这样的趋向之下,法律成为威权者的任意施威的工具、以皇帝诏旨而取代法律的效力、甚至“法外法”的横行等等,就都是此时法律体系中的突出现象^②;而其中尤其空前明确的,就是确立这样的制度方向:皇帝的命令是维系整个世界秩序的最高纲领^③,因而皇帝的意志绝对高于法律、皇权生杀予夺的最高权威绝不能被任何法律“常制”所限制。比如宋徽宗对这一原则的表述,以及史籍记载实施这一原则的制度后果:

(崇宁五年,即公元1106年)诏曰:“**出令制法,重轻予夺在上**。比降特旨处分,而三省引用敕令,以为妨碍,沮抑不行,是以有司之常制,格人主之威福。**夫擅杀生之谓王,能利害之谓王,何格令之有?臣强之渐,不可不戒**。自今应有特旨处分,问有利害,明具论奏,虚心以听;如或以常法沮格不行,亦大不恭论!”

明年,诏:“凡御笔断罪,不许诣尚书省陈诉。如违,并以违御笔论。”又定令:“凡应承受御笔官府,稽滯

① 详见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第349页。

② 关于这种趋势,史籍中有大量详细的记述。比如《宋史》卷二百《刑法志·二》叙述“法外法”产生的原因:“律令者,有司之所守也。太祖以来,其所自断,则轻重取舍,有法外之意焉。然其末流之弊,专用己私以乱祖宗之成宪者多矣。”(第十五册,第4985页)同卷又记以皇帝诏旨凌驾于法律程序之上的情况:“(宋仁宗时)谏官陈升之尝言:‘有司断狱,或事连权幸,多以中旨释之。’”(第十五册,第4989页)

③ 比如宋仁宗赵祯编纂的敕令之中多“在律令外者”,在颁行这部地位高于国家常规法典的敕令汇编时,赵祯特别下诏强调它乃是维系制度的纲领:“敕令者,治世之经,而数动摇,则众听激惑,何以训迪天下哉!”(《宋史》卷一百九十九《刑法志·一》,第十五册,第4963页)

一时杖一百，一日徒二年，二日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三日以大不恭论。”由是吏因缘为奸，用法巧文浸深，无复祖宗忠厚之志。^①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宋徽宗在重申立法原则时强调的“夫擅杀生之谓王，能利害之谓王”云云，系引用战国政治家范雎曾向秦昭王陈说的著名政治哲学纲领：“夫擅国之谓王，能专利害之谓王，制杀生之威之谓王。……善为国者，内固其威，而外重其权。”^②我们知道，以范雎说秦昭王废太后、逐穰侯而“内固其威，而外重其权”为标志，秦国的君主集权制度走向成熟并由此奠定了以后两千年皇权制度的基础性结构；而宋徽宗在陈述国家立法原则时直接以“秦制”的要旨为主导，由此可见中国皇权国家之法律制度在其发展后期的归宿。

由于宋代以后的法律体系主要是在维系权力专制这根本目的推动下而发展的，所以随着整个专制政体的弊端凸显，也就同时将这些弊端在法律领域中的相应结果暴露无遗。例如：由于以皇帝敕令凌驾于国家常规法典之上的趋势在宋代以后日渐强横，所以具有“至上法”意义的“敕”，其规模大为膨胀；而将皇帝个人意志全面确立为最高法，这种强势所凌压的对象，正是常规的“律”作为国家成文法的稳定地位，于是出现了“律不足以周事情……而律恒存乎敕之外”以及“律轻而敕重”的态势^③。

赵信等宋代统治者在陈述立法意图时着重重申强调的，正是“秦制”的专制法则，这个方向鲜明体现着中国皇权法律体系在其发展后期的归宿所在。

① 《宋史》卷二百《刑法志·二》，第十五册，第4990—4991页。

② 详见《战国策》卷五《秦策·范雎至秦》，第193页。

③ 《宋史》卷一百九十九《刑法志·一》：“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随时损益则有《编敕》，一司、一路、一州、一县又别有《敕》。……太平兴国中，增《敕》至十五卷，净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万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条。……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第十五册，第4962—4964页）宋代政治家经常提到“敕”的法律地位如何高于“律”，比如刘挚《请修敕令》：“违敕之法重，违令之罪轻”（宋·吕祖谦编：《宋文鉴》卷第五十八，第861页）；朱熹则有清楚的说明：“律是历代相传，敕是太祖时修，律轻而敕重。如敕重刺面编配，律中无之，只是流若干里，即今之‘白面编管’是也。……今世断狱只是敕，敕中无，方用律。”（《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八，第3080页）今天的研究者概括宋代立法领域的这种状况是：“《刑统》之外不断用诏敕补充新的法规，每隔数年就置局编选，称为‘编敕’；南宋又有总括一朝敕令格式的《条法事类》。”（王云海：《论宋代法制》，见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国际宋代文化研讨会论文集》，第512页）

也正因为法律必须在更大程度上最直接地体现帝王意志,所以在这种趋向之下,其必然的专断弊端也就不断突显出来:

今之《编敕》,皆出于律外,又数更改,官吏不能晓,百姓固未尝闻之。^①

今《编敕》续降,动若牛毛,人之耳目所不能周,思虑所不能照,而法病矣。^②

帝王们哪怕是“动若牛毛”般轻微繁杂的意念一出,就必须立即将其法典化;而用这种随时可能更改、以致连司法官吏都摸不着头脑的敕令作为国家最高的法典,其对于法律公正性的戕害当然是不言而喻的,所以当时人就形容统治者的朝令夕改情况之恶果已经是:“朝廷命令,变易频数,远不过一、二岁,近或期月而已,甚者朝行而夕改,亦有前诏未颁而后令遽除者,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从。”^③

从中国皇权社会后期开始的上述趋向,延续到14世纪下半叶明朝建立以后(即与西方开始由中世纪后期向现代社会的过渡大致同时)更趋极端,后来人们总结明代皇权对国家体制控制之严密所达到的程度是:“其纪纲之密,不啻犬牙相错,谁敢恣行胸臆。”^④这非常形象地道出中国皇权政治体制在发展晚期,其专制程度较任何前代都远为缜密森严的基本特点,借用福柯的话来说就是:“监禁他们邻人的至高理性活动”达到了一种疯狂的程度,乃至后人都应该为这种“理性”之高度发达撰写专门的“疯狂史”^⑤——而从以后的叙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国16世纪前后的法律文化,完全是在这样一种“理性”与“疯狂”的深刻悖论的背景下发展和定型的。

中国16世纪前后的法律文化,是以对权力专制性空前自觉的体现为目的,所以它就是在“理性”与“疯狂”深刻悖论的背景下而发展和定型的。

① (宋)赵祯:庆历三年九月癸巳《律外条贯定敕法诏》,《宋大诏令集》卷第二百二,第750页。

② (宋)苏轼:《刑政》,《苏轼文集》卷四,第134页。

③ (宋)刘安世:《论命令数易》,刘安世著:《元城先生尽言集》卷一。

④ (明)张瀚著:《松窗梦语》卷七,第126页。

⑤ 见[法]福柯:《(疯狂与非理性:古典时代的疯狂史)前言》,《福柯集》,第1页。

一条最根本的法理是：如果离开了皇帝的恩育和庇护，则一切百姓就根本不可能生存。于是最高统治者随时对百姓施以“赏善罚恶”，就是他得自天恩因而不容有任何质疑的权力。

皇帝只有最大限度地只有运用“赏善罚恶”的权力才能建立起恩育庇护百姓（“生斯民”）的社会秩序，于是这一法理之下，他对法律的任意操纵就是必需的。

明代法律体系比以往任何朝代的法律都更加直接地体现了皇权专制的意志，比如朱元璋强调“天生人君，必赏善以罚恶”的立法原则时说：“若非天生人君以育之，又何言斯民之有哉？……非人君之治，斯民亦何措安其育之道”^①——按照这样的法理，既然离开了皇权的统治和恩育，天下亿万子民连自身的存在都是根本不可能的，那么法律的目的当然就只能是全力消除对皇权统治的威胁和妨碍，所以朱元璋以“定律以绳顽”为主旨而亲自主持编订《大明律》^②。然而即使是这样，朱元璋依然认为《大明律》不足以贯彻自己的统治意志，于是又亲自连续编订《大诰》、《大诰二编》、《大诰三编》，而他如此全力以赴的目的，就在于最充分地实现法律对万民的震慑和管束：“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③为了贯彻以法律强化皇权统治的目的，朱元璋首先以空前巨大的规模在全国各个阶层之中反复宣谕《大诰》，强迫一切臣民对之的知晓都达到耳熟能详的程度^④；甚至在《大诰》文本之内，朱元璋就明令全国每个家庭都必须毫无例外地敬奉收藏这些法律读本，否则，对于皇帝惩罚“奸顽”之酷法的漠视本身就是极大的犯罪，其全家也将被毫不留情地迁往蛮荒之地^⑤。其次，他亲自充当全国各

①（明）朱元璋：《天生斯民论》，《明太祖集》卷十，第231页。

②（明）朱元璋：《大明律序》：“朕有天下，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全明文》卷三三，第一册，第801页）又（明）刘惟臣：《进明律表》：“贪墨之吏，承踵元弊，……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绳之。是以临御以来，屡诏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敕刑部尚书，重会众律，以协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资为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辄缮书上奏，揭于西苑之壁，亲御翰墨，为之裁定。”（见清·薛允升撰：《唐明律合编》卷首）

③（明）朱元璋：《大明律序》，《全明文》卷三三，第一册，第801—802页。

④ 朱元璋命令将《大诰》及其《续编》、《三编》“皆颁学宫以课士，里置塾师教之。因有《大诰》者，罪减等。于时，天下有讲读《大诰》师生来朝者十九万余人，并赐钞遣还。”（《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一》，第八册，第2284页）

⑤（明）朱元璋《大诰·颁行大诰第七十四》：“朕出是《诰》，昭示祸福。一切官民诸色人等，户户有此一本”；随后还规定：犯罪者家中如果存有《大诰》，则减罪一等，反之则加罪一等，并特别叮咛：“所在臣民，熟观为戒！”（《全明文》卷二十九，第一册，第621页）又朱元璋《大诰续编·颁行续诰第八十七》：“朕出斯令，一曰《大诰》，一曰《续编》。斯上下之本，臣民之至宝，发布天下，务必户户有之。敢有不敬而不收者，非吾治化之民，迁居化外，永不令归！”（《全明文》卷三十，第一册，第676页）《明会典》（万历朝重修本）卷七十八《礼部·三十六》“社学”条也记载：“（洪武）二十年，令民间子弟读御制《大诰》。”（第455页）

地许许多多案件的终审法官,以这种异常“勤政”的方式而将皇权对法律的支配直接贯彻到具体的司法过程之中。

总之,朱元璋的法制体系建构不论是在法理学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上,都对于其后中国法律文化的发展具有一系列关键意义。从法理学来说,朱元璋最集中地概括了“秦制”以来“王法”的内涵:

(洪武十七年朱元璋)谓刑官曰:“刑者,人君用之以防民。君之于民,如天之于物——天之道,春生秋敛,而论天之德曰‘生’;君之道,仁育义制,而论君之德曰‘仁’。”^①

这话极其扼要明了地说明了皇权社会法律制度的几个基本属性,第一,法律是帝王们用来防止惩治天下臣民百姓为非作歹的利器;第二,帝王手中的法律,其合法性来自帝王们具有如同天一样对于宇宙万物的控制和运行的全能权力;第三,帝王运用法律裁制其臣民,其表象虽然残酷血腥,但是其本质仍然如同天地对万物的育生一样,是仁政体系中最为必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于是我们不难看出,朱元璋诸如此类的法理学建构,为将“秦制”以来法律体系中专制性潜质更充分张扬、使其逾越任何制度限制打开了最为方便的道路。

朱元璋开创的明代法理学的又一重要特点在于:皇权在专制酷法、父权主义道德(关于中国皇权政体中,“爱民如子”、“清官文化”等父权主义统治伦理的生成机理,详见本书第九章)等等制度性保障日趋高度强化和融合的基础之上,使其“全能主义政治模式”得到空前的膨胀。

关于皇权的“全能模式”,我们在上引朱元璋的法理定义(“君之于民,如天之于物”)中看得很清楚。而垄断道德权威与垄断政治权威的高度合一,这乃是中国皇权政体的基本设计原则,所以人们一直强调:“夫帝皇者,配德两仪,家有四海,所谓天无二日,土无二王者也。”^②而笔者在旧作

朱元璋的定义说明了皇权社会法律制度的基本属性:第一,法律是帝王们用来防止惩治天下臣民百姓为非作歹的利器;第二,法律的合法性来自帝王们具有如同天一样控制运行宇宙万物的全能权力;第三,帝王运用法律裁制其臣民,其表象虽然残酷血腥,但是其本质仍然如同天地对万物的育生一样,是仁政体系中最为必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明代皇权比以往更自觉地竭力突出自己统治天地、控御万物、制定道德等等无上而全能的地位,其目的在于绝对地垄断宇宙和尘世中权力合法性的一切根据。

① 《明实录·太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七,第2559页。

② 《魏书》卷九十五《刘聪等传序》,第六册,第2041页。

中曾经说明,越是到了中国皇权社会生命力日益衰竭的发展后期,制度延续也就越加需要强化政治中枢对整个文化体系的统摄力和整合力^①。现在可以进一步证明这一规律的例子,则可举明代皇权比以往更自觉得多地突出着自己统治宇宙、控御万物、总揽道德等等无上的法定地位。比如朱元璋的谥号是:“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仁文、义武、俊德、成功”^②;明成祖朱棣的谥号是:“启天、弘道、高明、肇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③,等等;而所有这些“法理语汇”和“权力符号”所竭力突显的,都在于皇权如何彻底囊括了从神界到俗界所有一切统治合法性依据!再比如明初立法者强调的是:由于皇帝的与宇宙本体的合一(“与道同体”)造就了他统御九州万民的天经地义,所以他一举一动都必然是普天之下和人间万代的法则^④。而至明代中期,人们更沿袭这一法统而将本朝历代皇帝的诏令,定义为赐予宇宙万物以生命的太阳和雨露以及威伏万物的“天风”^⑤;明代主流意识形态强调也是:三纲五常不仅是亿万子民立身为人的前提,而且更是万古以来整个宇宙秩序得以维系的前提^⑥——我们说,强调皇权的神圣性具有宇宙的意义,这固然是战国秦汉以来久已如此的传统,但是如此全力以

明代主流意识形态强调:三纲五常不仅是亿万子民立身为人的前提,而且更是万古以来整个宇宙秩序得以维系的前提。

① 详见拙著《园林与中国文化》第三编第三章第一节《理学的产生及其以强化“天人”体系为基本目的历史必然性》、第二节《理学强化和完善“天人”体系的方法》,第306—327页。

② 《明史》卷一《太祖本纪一》,第一册,第1页。

③ 《明史》卷五《成祖本纪一》,第一册,第69页。

④ 大学士宋濂《阅江楼记》称:“(朱元璋)声教所暨,罔间朔南,存神穆清,与道同体。虽一豫一游,亦思为天下后世法。”(宋濂著:《宋学士文集》卷第二十)

⑤ (明)李开先《十朝诏令序》:“人君以号令鼓舞万民,无所不遇,然后品物咸章,故天之于物,日以煦之,雨以润之,霜雪以肃承培养之。……故曰:抚万物者莫疾乎风。王者之命令,即天之风也!”(《李开先集》,第363页)

⑥ 例如明代中后期著名理学家章潢(1527—1608,他曾主持白鹿洞书院)所著《图书编》卷七十七“三纲五常总叙”强调:“三纲二纪,人之大伦也;五常之道也,君为臣之纲,其有分者,义也;父为子之纲,其有亲者,仁也;夫为妻之纲,其有别者,智也。……人之所以为人而异于物者,以其有此纲常之道。虽然,提其纲则纪自理,振其纲纪则天经赖以清,地义赖以宁,万汇赖以成,自混元开辟以来,孰能一日离此常道哉!”(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71册,第242—243页)

赴地将宇宙中一切神圣性资源纤毫不遗地囊括于皇权统辖操纵之下,却是只有从明代开始才显示出强烈欲求。

上述“奇里斯马”式统御宇宙的至上权力,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皇权及其法律制度无限度地剥夺和惩治臣民、威压其一切行为的法理根据。西方中世纪神学家对“至上法”的解释是:“为了使人确凿无疑地知道他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就有必要让他的行动受神赋予的法律的指导,因为大家知道神的法律是不可能发生错误的。”^①显然,中国皇权社会后期的法理制度不仅极大地突显了这种“神赋予的法律”的特性,而且尤其强调只有神圣的帝王才能膺承和代表这种神授的法律。所以明代的立法宗旨就非常明确:正是皇权对“天理”的垄断,决定了其法律制度具有笼盖寰宇的无边效力^②;加之作为时代意识形态代表的明代理学对此给予了空前规模的论证和阐扬,皇权专制的合法性及其在宇宙中的至上地位也就更加不容置疑^③。

“皇权全能”这种超强势态及其至上的神圣性,不仅塑造了法律作为皇权工具的无限威势、不仅可以通过司法与行政一体化的路径而使权势者随时随地顺理成章地滥用其权力,而且造就了这种法律文化笼罩之下,亿万国民将自己的一切权利和生存的希望都寄托给全能和至善的“清官”和“好皇帝”的心理定势、以及对自己的“蚁民”和“臣妾”身份空前明确的认同。而这种寄托和认同,当然对16世纪前后中国法律文化悖逆于近现代世界方向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详见本书第五章、第八章、第十六章)。

而从司法领域来说,朱元璋的大规模努力同样具有重

明代统治者竭力彰显自己具有“奇里斯马”式的统御宇宙的权力,这当然成为皇权及其法律制度无限度地剥夺和惩治臣民、威压其一切行为的法理根据。

① [意]阿奎那:《神学大全》,见马清槐译:《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108页。

② (明)刘惟谦等《进(明律)表》:“陛下圣虑渊深,上稽天理,下按人情,成此百代准绳……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坠,有血气者,莫不上承神化,改过迁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见《唐明律合编》卷首,第2页)

③ 因为本书的内容主要侧重于对制度形态的说明,所以无法详细介绍明代理学对皇权合法性给予的空前规模的论证及其在当时意识形态中占据的巨大份额,不过仅仅从理学家所谓“惟王道能使万物各得其所”(《明史》卷二百八十二《胡居仁传》,第二十四册,第7232页)之类格言中,就不难看到皇权社会的法理秩序与其设定的宇宙秩序之间的完全契合(“万物各得其所”)。

要的意义。这些致力的内容主要是：

第一，以空前严酷血腥的方式随时向一切臣民明示他们与生俱来置身于“王法”刀俎统治之下的法律地位，以使法律作为“帝王之具”的本质、以及“（皇帝）发号施令，为世作法”的法理得到空前的彰显，并以这种强悍的法制手段保证君权专制得以最大限度地实现。一旦有人胆敢非议上述法理时，朱元璋不仅对非议者施以“梟令于市，闾家成丁诛之，妇女迁于化外”等等最严厉血腥的惩罚，而且更特意强调：“朕制法以养民”^①——也就是说，与生俱来并永世无休地领受“王法”的威严统治，这乃是天下万民百姓得以生存的前提！

在上述法理基础之上，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皇权而对臣民施以一轮比一轮更酷虐的屠戮与剥夺，就不仅完全“合法”，而且更与炮制出日益严酷的成文法之过程互为表里。比如朱元璋立法规定：全国任何人如果胆敢自外于皇权的直接统治、逃避朝廷的征召遣用，就要对其杀头再加抄家^②；再比如与前代的律法相比，《大明律》中首创“奸党”等罪名条目，并规定对于触犯者，要以本人处斩和“妻子为奴”等等酷刑峻法加以严惩。后世的律学家指出：

明祖猜忌臣下，无弊不防，所定之律，亦苛刻显著，与《唐律》迥不相同。孙渊如序《唐律疏议》有云：“自唐永徽定律以后，宋元皆因其故，惟明代多有更改，又增‘奸党’一条，以陷正人，……非善政也云云。”^③

这当然已经将《大明律》对《唐律》的变更增补与皇权专制化

① 《大诰统编·断指诽谤第七十九》：“……似尔不臣不孝之徒，惑乱良民，久则为祸不浅，所以将尔等押回原籍，梟令于市，闾家成丁者诛之，妇女迁于化外，以戒将来。吁！朕制法以养民，民乃构奸而自罪，全家诛之，朕岂得已乎。智人鉴之。”（《全明文》卷三十，第一册，第670页）

② 《大诰三编·苏州人材》：“率士之滨，莫非王臣”，成说其来远矣。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是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不为之过！”（《全明文》卷三十一，第一册，第706页）《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一》：“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其罪至抄劓”（第八册，第2284页）；并参见《明史》卷九十四《刑法志·二》“有明一代刑法大概”一段（第八册，第2318页）。

③ 《清》薛允升撰：《唐明律合编》卷九，第167—168页。

趋势之间的关系讲得很清楚。

又如上章中提到的朱元璋以谋反等莫须有的罪名将几乎所有功臣屠戮殆尽,这场屠杀主要始于洪武十四年,延续到洪武二十六年又借“蓝玉案”再次达到疯狂的程度,共计杀戮四万余人。与此同时,朱元璋为了确立君主对群臣的威慑心理,还刻意抉摘群臣和民众的细小过失,给他们加上种种罪不容诛的罪名而加以凌辱和屠戮,所以后人指出唐律和明律的不同之一是:“《唐律》无凌迟及刺字之法,故不载于五刑律中。《明律》内言凌迟、刺字,指不胜屈。”^①再比如出于恢复和强化皇权统治基础(以农耕经济为依托的宗法关系、皇权对国民的“编户”管理制度)等目的,朱元璋对于元代以来的积聚致富的商贾富家大肆杀戮并抄没其家族财产^②,网罗之密甚至连无数中产者也陷于灭顶之灾^③。又比如《大明律》规定:如果有人胆敢遁入山泽而不效命于皇帝和官府,就意味他是潜在的谋反者,因而应该受到绞刑^④。更令人怵目惊心例子比如:为了惩戒违抗官府的百姓,朱元璋下令将某一个犯人逃跑过程中牵涉的二百余家“尽行抄没”,其中一百多家多达数百的人口全部枭首,并将此事郑重载入最高法典《大诰》以示极端的威严^⑤——这类律条不仅在量刑准则上空前苛刻残暴,而且最清楚地表明了此时法律作为皇权专制极端化工具的性质。

第二,将皇权意志高于法律和取代法律的趋势充分制

① (清)薛允升撰:《唐明律合编》卷一,第6页。

② 洪武时,“富室多以罪倾宗。”(《明史》卷二百九十六《郑濂传》,第二十五册,第7584页)

③ 朱元璋可以随意诬陷有财产者,例如洪武十八年借对郭桓案的处置而大肆株连,“系死者数万人,核赃所寄借遍天下,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明史》卷九十四《刑法志二》,第八册,第2318页)

④ 《大明律·谋叛》:“若逃避山泽,不服追唤者,以谋叛未行论。”(明)雷梦麟《读律琐言》卷第十八具体解释这条法律的法理依据是:“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为斯民也,而谋从他国,是弃义矣。但其谋者,部分首从,皆斩。……若逃避山泽之中,不服追唤,而无潜从他国之情,以谋叛未行论:为首者,绞;为从者,减一等。”(第308—309页)

⑤ 详见朱元璋:《大诰·三编·递送播富第十八》,《全明文》卷三十一,第一册,第709页。

司法过程中随处可见的
任意性鲜明地体现着最高统
治者的空前专横。

度化,从而使“法外法”具有空前的威势。

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其中最典型的即是在朝廷颁定国家法典(《大明律》)之后,又直接以皇帝本人对大量具体案件裁定结果的汇编形式,颁布更具权威性的“至上法”(《大诰》)并且在《大诰》中将原来《大明律》中规定的量刑等级大大提高^①;对于重要的案件,朱元璋通常是完全抛开国家司法机构而亲自担任最高法官^②。再如朱元璋曾许诺以“铁券”(即特别立法)的形式以专门保证功臣的豁免权,但是后来当他出于高度专权的目的而需要剔除这些功臣时,却毫不犹豫地弃这些法律保证如敝屣^③;同时反过来,他又可以根据自己的好恶而将国家法典中明确界定的严重罪行随意赦免^④。可见朱元璋创立的明代法律之突出特点,即是比以往更大程度地发展了皇权对法律的任意驱使;而在以后的叙述中我们还将说明,正是在此强大趋势的催动之下,至16、17世纪的明代中叶以后,“法外法”(包括在常规国家司法机构之上,另外专设由皇帝及其亲信宦官直接控制的最高法庭和特务机构)以及从上到下一切权力阶层的无法无天,才得以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展到空前的程度。

以上我们尽量简要地概括介绍了中国法律文化在14世纪下半叶的明代初年所呈现出的特点和发展方向,这些内容当然是中国16世纪前后(即明代中后期)法律文化面貌之根源所在。而这样的根源令人想起培根在论及司法公正乃是社会正义之基础时的一个生动比喻:“一次不公的判断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断则把水源败坏了”^⑤——对照此

① 详见杨一凡著:《明大诰研究》,第64页。

② 《明史》卷九十四《刑法志·二》:“太祖尝曰:‘凡有大狱,当面讯,防构陷锻炼之弊。’故其时重案多亲鞫,不委法司。”(第八册,第2305页)

③ 朱元璋予诸多功臣以铁券,但最后还是统统诛灭之,详见:《明史》卷一百三十一《梅思祖传》、《陆众亨传》、卷一百三十二《蓝玉传》、《张翼传》、《陈桓传》等,第十三册,第3851、3848、3866、3868、3869页。

④ 例如《大诰·谕官生身之恩》:“福建道御史于敏,初任卫知事,犯法遭刑,其妻击鼓以救,朕屈法以赦之,以全贞良之妇。”(《全明文》卷二十九,第一册,第596页)

⑤ 水天同译:《培根论说文集》,第193页。

言不难看到：在中国皇权社会后期的法律文化中，有着比当时无数具体的司法黑暗远为根本的“败坏”之源，这就是至高无上的皇权威势对包括法律体系在内一切制度空间和因素的任意驱使、以及这种驱使的日益变本加厉。从这个源头出发，中国皇权社会后期的“法制”制度达到了“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的极其发达境地^①，但是却恰恰因此而愈加与近现代社会的法治原则背道而驰：

法治是一个在英国和美国广泛使用的术语，它的含义也常常是变动不居的。其多种含义中的一个共同标准（德语中的 Rechtsstaat 亦复如此），包含禁止政府的独断专横和公民与国家关系中“合理性”的高度保障等。命令的发布以及强制的实行都须以公布的法律为基础。因而法治的程序方面（在美国宪法中规定为“正当程序”）便是对该原则的强有力保障。^②

在宪政中，“法治”的基本含义是禁止统治者的独断专横，以及对国民权利（这是国民对政府授权等政治契约关系得以成立的基础和前提）的高度保障。而这与中国皇权制度后期法律体系的发展方向是完全相反的。

以“禁止政府的独断专横”、保障公民权利不受不法侵害这宪政法治的核心准则作为对照，则中国皇权制度后期法律体系的发展趋向与近现代社会方向的完全悖逆，就更加显露无遗。

^① 南宋著名学者和制度学家叶适说：“今内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一待之；极一世之人志虑之所周浹，忽得一智，自以为甚奇，而法固已备之矣，是法之密也”（叶适：《实谋》，《水心别集》卷之十，《叶适集》，第767—768页）；类似意思他曾反复强调，比如：“本朝之所以立国定制，维持人心，期于永存而不可动者，皆以愆创五季而矫唐末之失策为言。细者愈密，密者愈密，摇受举足，辄有法禁”（叶适：《法度总论》，《水心别集》卷之十二，《叶适集》，第789页）——可见自宋代以后，皇权及其法律体系的越来越森严缜密，这是一种根本性的制度演变方向。

^② [美]埃尔蒙著，贺卫方等译：《比较法律文化》，第94页。

第四章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与 权力制度的关系(中)

——中国皇权社会法律体系的逆现代性 在 16 世纪前后的充分发展

通过上一章的叙述,我们初步了解了中国皇权社会法律文化的基本属性以及明代初年力度空前的法制建构其意义之所在,由此不难知道:只要皇权制度按照这个既定的专制化路径而不断延续,那么上述法理逻辑也必然随着皇权政体在明代的发展过程而日益被推衍至极端。其结果就必然是:一方面,作为皇权统治工具的法律体系(主要是针对臣民各种“罪愆”而规定的刑律惩罚方式)之严密,在明代达到了空前的程度;而另一方面却是皇权以及皇权体系中的各级权势者,利用司法而实现其专制意志的任意性和专横性达到了空前的程度,从而使一切司法程序、法律规则,都成为专制者手中亵渎玩弄以竭力强化统治威势和牟取私利的工具,并由此最大限度地呈现这个权力制度体系悖逆于近现代社会方向的本质。

16 世纪前后中国法律体系面貌,最直接地体现着当时皇权专制性的高度发展。

明代中后期的法律,恰恰就是当时整个社会文化中最能够体现上述本质的重要方面之一。《明史·刑法志·序》曾经对明代法律的状况做出总结,其大意为:唐代以来的法律制度,至朱元璋时代而将皇权意志(“敕”)重于国家常规法典(“律”)的准则发展到极端,由此使法律失去了恒定的标准而变得可以任意轻重;明英宗和明宪宗(在位时间为公元 1457 至 1487 年)以后,从皇帝到各级奸吏特务都可以玩弄法律于股掌之上,于是法律成了包庇纵容权贵、恣意凌虐弱势者的工具,由此而使王朝在法律制度完全变态、特务政

治横行的伴随下走向灭亡^①。

那么,一个立国伊始就对建立严密法制网络不遗余力的国家权力体系,却为什么偏偏换来这样的结果?而这样的结果又是通过什么样的具体路径而实现的?尤其是这些路径与宪政政治制度的相逆相悖之处究竟何在?下面拟从几个主要的方面来说明这些问题。

第一节 专制权力空前强横地凌驾于法律之上,以及这种局面与宪政方向的悖逆

为了使本章所讨论的问题症结更为显豁明了,所以我们对16世纪前后中国皇权社会法律体系性质和状态的说明,不妨以其与宪政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对比开始,从这个对比中人们可以一望而知:这两种法律体系虽然处于大致同时的历史时段,但是其制度指向却是完全相反的!

我们知道,宪政发展史的核心在于越来越明确地强调法律具有超越具体统治者权力的至上权威。这就是后来英国法律学家戴雪所总结“法治三原则”中的第一条:

国法的至尊适与武断权力相违反。四境之内,大凡一切独裁,特权,以至宽大的裁夺威权,均被摒除。英吉利人民受法律治理,惟独受法理治理。一人犯法,此人即被法律惩戒;但除法律之外,再无别物可将此人

16世纪前后的中国皇权法律体系究竟通过哪些具体全面的制度路径,从而空前程度地实现了它与宪政方向的悖逆,这对于后人来说有着重要的认识价值。

戴雪在概述英国宪政要义时提出了著名的“法治三原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第一条:法律具有超越其他一切权力的至上权威。

^① 《明史·刑法志·序》这段话的原文为:“唐撰律令,一准乎礼为出入。宋采用之,而所重者教,律所不载者,则听之于教。故时轻时重,无一足之归。……太祖惩元纵弛之后,刑用重典,然特取决一时,非以为则。……后屡诏厘正,至三十年始申画一之制。……(其后)因循日久,视为具文。由此奸吏執法,任意轻重。……英、宪以后,钦恤之意微,桢伺之风炽。巨恶大愆,案如山积,而旨从中下,纵之不问;或本无死理,而片纸付诏狱,为祸尤烈。故综明代刑法大略,而以广、卫终之。”(《明史》卷九十三,第八册,第2279—2280页)

治罪。^①

所以英美法系认为：“法律面前应该人人平等，因而涉及政府以及行政机构的诉讼如果不由‘普通’法院审理，那么法治原则本身也就受到了破坏。”^②

与大致同时的中国皇权社会发展趋势形成鲜明对比，因而其“比较制度学”意义尤为突出的是：在13世纪以后的西方历史中，上述宪政原则的确立虽然经过了长期的时日以及与专制王权的反复博弈，但是却始终一脉相承，直至最终铸成不可动摇之势：

在英国习惯法发展的早期，大宪章中对封建贵族的具体申诉所规定的解决办法已经提出了一些法律主张，根据这些主张十三世纪发展起来的强有力的中央法院就已经建立了一套被那些法院所维护的使用于全体英国人的习惯法权利制度。据说勃拉克登曾说过，国王是在上帝和法律之下进行统治的。在十四世纪，法院规定了收税官吏不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夺取臣民的财产，国王不能用给法院院长个人写信的办法来干预法院里的审判进程。在爱德华第三和亨利第七统治时期的一系列案例中，他们通过拒绝执行一些违背国家与教会职权划分的国会法案来维护了这种基本的职权划分。在都铎王朝强有力政府的统治下，他们拒绝实施剥夺既得权利或违反国内法建立垄断组织的皇

① [美]戴雪著，雷宾南译：《英宪精义》，第244页；雷宾南先生这个译本完成于上世纪20年代末，其文风与当今的汉语有一定蕴藉。不过戴雪的“宪政三原则”现在已经被各种宪政学著作作用更精炼的表述语言加以广泛引用和介绍，概括说来这三原则是：第一，法律具有超越包括政府广泛自由裁量权在内任何权力的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第二，任何公民都必须服从在一般法院里实施的国家一般法律，第三，权力不是建立在抽象的宪法性文件上，而是建立在法院作出的实际判决上。这三项原则之中，尤其以第一点“揭示了法治概念的本质……从这一概念出发，法律被形象地确定为社会的‘主宰者’，政府同公民一样，必须受法律支配。国家可以通过公认的法律程序，自由地修改法律，但是，所有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都必须服从法律。”（详见[英]里罗杰·科特威尔著，潘大松等译：《法律社会学导论》，第184—185页）

② [美]埃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比较法律文化》，第95页。

权专利权。在詹姆士第一的统治下,法官明确告诉国王,他不能坐在王室合议法庭(Court of Kings Bench)里实行个人裁判。

……(《美国宪法》制定者们)曾经看到过立法机关对那些违反令人厌恶的法规而被控告的人企图剥夺法律保障给予它们的陪审团参加审判的权力,他们曾经看到过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及其以后那些立法规定的财产没收,而且十七世纪英国政治斗争中那些财产赐予和没收被恢复的情况在人们的记忆中也还历历在目。经历了长期的专制集权政治以后,他们谋求通过均衡制约的办法来阻止权力的滥用。经过对个人权利任意予以剥夺的长期经验之后,他们力图通过把宪法规定为国家最高法(语出大宪章和柯克第二基本原理)和通过分权与人权法案来建立在上帝和法律之下进行统治的政府,来保障生命、自由和财产。^①

这个漫长进程的焦点,就是确立统治者的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等等限制。以“国王只能在上帝和法律之下进行统治”这一准则确立过程中博弈为例:1607年,当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意欲亲自判案时,法官们集体表示反对,理由是:“诉讼只能由法院单独作出裁决。”詹姆士一世依然固执己见,认为既然法律基于理性而自己与法官一样是具有理性的人,那么由他进行司法审判就是合理的。针对国王的这个说法,大法官柯克告诉国王:“的确,上帝赋予陛下丰富的知识和非凡的天资;但是陛下对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并不精通。涉及陛下臣民的生命、继承、动产或不动产的诉讼并不是依自然理性来决断的,而是依人为理性和法律的判断来决断的;法律乃一门艺术,一个人只有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获得对它的认知。”而当詹姆士一世指责柯克对国王权威的质疑将构成叛国罪的时候,柯克的回答却

在记取历史上“长期专制集权政治”滥用权力的深刻教训基础上,美国宪法通过一系列制衡原则以限制政府的权力,保证它是在上帝和法律的规则之下进行运作。

经1215年美国《大宪章》以后对统治权力专制性的长期博弈,“国王只能在上帝和法律之下进行统治”的法治准则终于不可动摇。

^① [美]罗·庞德著,沈宗灵译:《法律的任务》,第106—108页。

异常坚决：“国王在万人之上，但是却在上帝和法律之下！”^①

不难看出，与宪政法理日益强调“国王在法律之下”这种关键进步完全相反的，恰恰是中国皇权社会中统治者权力对法律的超越甚至凌虐。而在16世纪前后的明代，这种凌虐偏偏又是以“法外法”这种践踏常规法律的形式而具有了公开的“合法性”。

人们通常是以“超国家法”来概括高居于国家法律之上法律特权，其典型比如中世纪的宗教法等等^②。但是在传统中国，高居于常规国家体制之上的权力却只能来自具有无上威势的皇权，而皇权这种无限威势的法律化形式，就是皇帝可以依据自己的意志，在国家常规成文法典、常规司法机构和司法程序之上，又另立更具权威性的法典、甚至另设不受成文法典和国家常规体制约束的特殊司法机构，我们称这种法律制度为“法外法”，它是保证统治权力的意志随时可以超越法律制度的程序而顺畅下达的重要手段和路径方式。

我们知道，由皇权制度的本质所决定，“法外法”很早就就是最高统治者需要不时动用的特殊司法手段和司法

“法外法”，是保证统治权力的意志随时可以超越法律制度的程序而顺畅下达的重要手段和路径方式，虽然它在中国皇权制度史上早有前例，但是只有在明代以后才彻底成为法律制度的主要形态。

^① 直到今天的宪政法学中，这个著名故事仍然被反复引用，例如〔英〕马丁·洛克林著、郑戈译《公法与政治理论》：“……在1607年的一次同詹姆斯一世的著名会晤中，爱德华·科克大法官结合主权问题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于是国王说道，他认为，法律乃是基于理性，而他和其他人与法官一样拥有理性。对此，我回答说，此言不虚，上帝赋予陛下以远见卓识及天纵英明；但陛下并未研习过他治下的英格兰领土上的法律，而涉及臣民的生命、继承、货物或财富的事由却不能根据自然理性来作出判断，而只能依据人为理性和法律来作出裁断；法律是一门需要人们经由长时间的学习和经验积累方可掌握的技术；法律是裁断臣民之间纠纷的黄金尺度；法律保护着陛下的安宁。我所说的这番话大大冒犯了国王，他说，这么说来国王岂不是就被置于法律之下了，这种主张可是欺君犯上的呀。我回答说，布拉克顿曾经说过，国王不应服从任何人，但应服从上帝和法律”（第63—64页）；关于这段历史以及科克所强调的“公共权利和理性”原则对于美国宪法的重要影响，详见〔美〕爱德华·S. 考文著，强世功译：《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第34—35、43—47页。

^② 见〔法〕亨利·莱维·布律尔著，许均译：《法律社会学》，第23页。

特权^①，但是明代的“法外法”与前代这种特殊设置的重大不同在于：它已经不再是一种偶然、甚至是比较经常动用的统治工具，而已经是皇权操纵司法的一种常规性和最得心应手的方式。也就是说，由于皇权专制的迫切需要，“法外法”已经相当大的程度上取代和超越国家的成文法典和常规司法机构，俨然成为了通行的和最具权威的司法制度。于是，皇帝亲自干预司法、由近幸宦官直接执掌司法、乃至以皇帝及其宠臣操纵下的特务政治凌驾于国家常规法律制度之上等等，竟然成了当时法律的常态。

明代“法外法”最典型的起始，当然是上章提到的朱元璋在国家成文法典《大明律》之上另立《大诰》并且通过最大限度普及《大诰》而将自己的意志贯彻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以及通过亲自充当无数案件的终审法官而将自己意志随时随地法律化等等举措。朱元璋认为自己颁布的法律本来处处严密完善，只是臣民们偏偏还要“依法为奸”，而“奸顽之徒难治，……虽神明亦将如何”，因此就只能由自己频繁变更和加重刑律以施惩戒！^②他甚至通过立法的形式，直接宣布自己嘉赏的某些人具有超越国家法律机构治辖的治外法权，亦即除了朱元璋自己之外，任何司法机关都没有权力惩处其违法行为^③。朱元璋还特别强调：因为法律和帝王的谕令都是统治者防范百姓作乱的工具（“防民之具”），所以既需要比较恒定的“律”，同时也需要皇帝根据一时需要而发布的临时性政令，尽管这些政令与律条的不相吻合会

以朱元璋倾注极大努力而制定、普及《大诰》为标志，直接体现皇帝意志的“法外法”必须高居于国家常规法律体系之上，这始终就是明代法律的基本特点。

① 例如《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记汉武帝在国家常规司法机构之上，专设直接由皇帝个人控制的特务机构和特别法庭：“侍御史有绣衣直指，出讨奸猾，治大狱，武帝所制，不常置”（第三册，第725—726页）；又如《新唐书》卷九十七《魏徵传》记载唐文宗时，皇帝的禁军享有超越国家司法管辖的特权，因此对于涉及禁军的刑事案件，刑部和大理寺等国家常规司法机关都只能“不与知”、“狱不在有司”，而朝廷大臣对禁军的这种法律特权也只能敢怒而不敢言（第十二册，第3883页）；陈寅恪先生评论这一制度曰：“神策军有‘治外法权’乃当时所公认。”（《陈寅恪读书札记》《新唐书》之部，第53页）

② 详见《大诰三编·臣民依法为奸》，《全明文》卷三十一，第一册，第678—679页。

③ 例如《大诰续编·如语擒恶受尚第十》：“陈寿六倘有过失，不许擅勾，以状来闻，然后京师差人宣至，朕亲问其由。”（《全明文》第一册，第630页）

给司法机构的执法带来困难,但是这种“有经有权”却完全是法律体制的正常形态^①。

皇帝可以随手抛开成文法,以及可以越过法律机构、不经任何常规司法程序而任意判定臣民是否有罪的司法方式,在明代中期以后更为普遍,这就是《明史·刑法志·序》中总结的明英宗和宪宗以后(15世纪后期)的“旨从中下”^②——即抛开正规司法程序而通过身边的宦官直接下达的皇帝判令,才是案件的终审裁定(需要注意的是:与这种方式相互同步的,是本书第二章提到的此时皇帝经常抛开内阁而通过“旨从中下”的方式操作整个国家的行政)。为了真切了解这种“旨从中下”的司法方式对国家成文法典和常规司法程序的破坏和瓦解到了何种彻底的程度,不妨看一些典型的案例:

明孝宗弘治十七年(公元1504年)，“张天祥案”原本是由孝宗朱祐樞本人指派的大理寺丞吴一贯等司法官员审理,审理的结果是张天祥以妄杀朝贡使臣而获罪。不想其叔父屡屡称冤,于是朱祐樞密令东厂特务重新调查案情,而得出的结论与初审结论相反。朱祐樞即相信东厂的说法而命令推翻初审结论并将初审法官吴一贯等人定罪。内阁首辅刘健等人认为:案件经由国家常设司法衙门定讞,而参加会审的司法官员们都是高级公卿,所以其结论可靠,不应因一两个东厂特务的鬼祟介入就被全盘推翻。没想到朱祐樞的回答却是:“法司衙门断狱不当,则法官自己都应被杀头,其判定哪里谈得上什么可信不可信?”刘健等虽然竭力坚持“法司”的地位不应被皇帝的亲信特务所取代,但是在朱祐樞盛怒之下,始终也未敢深言东厂之非。案件的结果不仅是完全推翻了初审判决,而且连吴一贯也被拘押到午门由

① 洪武二十八年二月,“刑部臣奏:‘律条与条例不同者,宜更定,俾有司遵守。’太祖曰:‘法令者,防民之具,辅治之术耳。有经有权:律者,常经也;条例者,一时之权宜也。’”(明·陈仁锡编:《皇明世法录》卷三《太祖宝训·守法》,第72页)

②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序》:“英、宪以后,钦恤之意微,伺伺之风炽。巨恶大愆,案如山积,而旨从中下,纵之不问;或本无死理,而片纸付诸狱,为祸尤烈。”(第八册,第2280页)

朱祐樞亲自审问并拟判死刑,他最后还是靠了朝臣的“力救”才勉强保住了性命^①。

及至以后,威权者弃国家常规司法机构如孤雏腐鼠,这更成了司法过程中轻而易举的事情,史籍对嘉靖时(公元1522—1566年)法律局面的概括是:“时法司率骹法徇上意,稍执正,谴责随至。”^②下面举嘉靖一朝的几个案例,以说明当时以法律曲徇皇帝私意的势态具有怎样的威势:

案例一,嘉靖皇帝朱厚熜意欲籍没前朝皇帝的走狗谷大用的家财,却又找不到合乎律条的口实,因此阁臣当面质疑:“不合三尺法,何以信天下?”可是当皇帝随口编造出了此人十恶不赦的罪名以后,阁臣竟然马上改口答道:“陛下,即天也,春生秋杀,何所不可!”^③——这种将成文法视为刍狗而可以施之随意的践踏,当然鲜明地表现出皇权对法律蔑视和随意的驱使已经达到何等毫无顾忌、堂而皇之的程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春生秋杀”云云,语出于韩非(他是皇权专制制度最重要设计者之一)对王权国家之法律性质的定义:“圣王之立法也,其赏足以劝善,其威足以胜暴,……善之生如春,恶之死如秋。”^④而16世纪前后人们如此自觉地以韩非的定义作为最高司法准则,这当然非常典型

“陛下即天也,春生秋杀,何所不可”,这话最简明地概括了皇权社会的第一法律:皇帝具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绝对权威。

16世纪前后,人们高度自觉地以韩非的定义作为最高的司法准则,这非常典型地说明了此时法律制度的性质。

① 《明史》卷一百八十《王献臣传》:“……天祥叔父拱屡讼冤,帝密令东厂廉其事,还奏所勘皆诬。帝信之,欲尽反前狱,召内阁刘健等,出东厂揭帖示之,命尽逮(吴)一贯等会讯鞠下。健等言东厂揭帖不可行于外。既退,复争之。帝再召见,责健等。健对曰:‘狱经法司讞,皆公卿士大夫,言足信。’帝曰:‘法司断狱不当,身且不保,言足信乎?’……健等再四争执,见帝声色厉,终不敢深言东厂非。一贯等既至,帝亲御午门鞠之,欲抵一贯死……”(第十六册,第4801—4802页)

② 《明通鉴》卷五十九,世宗嘉靖二十九年(公元1550年),第五册,第2263页。

③ 《明史》卷一百九十三《翟奎传》,第十七册,第5111页:(明)王世贞著《弇山堂别集》卷九十九《中官考·十》记载此事更详:“诏籍没故中官谷大用财产。初,都察院劾大用欺入,上御平台,召大学士李时、翟奎问谷大用事,都察院覆本当否。时对以:‘所拟招罪与律不合,家产入官,律止是三条:谋反、叛逆、奸党。大用所犯,未应籍没坐此律,恐无以取信天下,故臣等止拟一半入官。’上曰:‘大用先朝坏政,正是奸党,如何不取信于天下?’奎曰:‘皇上犹天,春生秋杀,无所不可,时等请俱收入官。’上曰:‘然。’于是尽没其产。”(第4414—4415页)

④ 《韩非子·守道》,《韩非子集释》,第491页。

地说明了此时法律制度的性质。

案例二，宦官葛景等人贪赃之事被言官纠劾，嘉靖皇帝不得已下令由内廷的司礼监审讯。刑部尚书林俊上疏称：宦官犯法，国家司法机关却不得过问，这于法理不合，所以恳请将此案移交刑部，结果嘉靖皇帝毫不理睬^①。

案例三，给事中刘最因弹劾宦官崔文而遭贬谪之后，东厂太监芮景依然不放过他，并伺机在嘉靖皇帝面前诬告他使用违禁器物，于是将其下镇抚司狱（即锦衣卫衙门中的监狱，因其为北镇抚司专领，所以又称“镇抚司狱”，它是比刑部监狱残酷得多的特务监狱）拷问，而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这“三法司”却不得过问。刑科给事中刘济因此上疏慨叹国家法定司法机构“三法司”的形同虚设：

国家置三法司，专理刑狱……权臣不得以恩怨为出入，天子不得以喜怒为重轻。自锦衣镇抚之官专理诏狱，而法司几成虚设。如（刘）最等小过耳，罗织告密之门，锻炼于诏狱之手，旨从内降，大臣初不与知，为圣政累非浅。^②

结果这可怜的抗争非但没有改变“法司几成虚设”的状况，而刘济自己反被大怒不已的嘉靖皇帝下令夺俸一月——由此可见国家常规司法机构在“旨从内降”司法方式和特务衙门威压之下，其地位多么可怜。

案例四，与上面几个例子相比，此例则更具有典型性和戏剧性：1527年，嘉靖皇帝朱厚熹怀疑众朝臣借“李福达案”陷害自己的宠臣郭勋并进而质疑自己的威权，于是下令将此案由地方衙门移送京师，由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三法司会审（明代定制：重大刑狱由上述三部门首长会审）；然而他对会审的结果依然不满意，于是再次下令，改组三法司，另派完全听命于自己的三名宠臣负责审理此案，具体的任免是：由礼部侍郎（礼部副长官）桂萼取代原刑部尚书颜颐寿而领刑部、以兵部侍郎张璁代理都察院、以少詹事方献夫

在最高统治者的“权力意志”及其“法外法”面前，国家常规法律制度“几成虚设”，这种情况在16世纪前后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

本书第755页还要专门介绍郭勋是如何依仗权势（甚至是特务警察大权）而以惊人规模经营商业的情况。虽然，如果将“权力经济”那种空前炽盛与我们现在关注的法律领域局面联系起来观察，则可以对于当时权力阶层的专横程度和垄断天下一切利源的无限贪婪，有一个贯通的了解。

① 详见《明史》卷一百九十四《林俊传》，第十七册，第5139页。

② 《明史》卷一百九十二《刘济传》，第十七册，第5090页。

代理大理寺。同时,将被免职的三位原司法首脑一起逮捕。张璠、桂萼等人素来被刑部尚书颜颐寿看不起,于是宠臣们这次正好借机报复,他们用“拶指”的酷刑折磨颜颐寿,并笑着问他:“现在你服输了吗?”堂堂刑部尚书颜颐寿不胜毒刑,只好拼命磕头求饶,并哀告:“爷爷饶我!”此事很快传遍京城,于是当时市井间流行的政治民谣《十可笑》中就有一条是:“侍郎拶得尚书叫”——意思是品级低下宠臣因为有皇帝撑腰就可以用酷刑将国家最高法官折磨得哀号不已!最后,所有原来参与审理此案或者心存异议的官员共四十余名一律免职并获重罪^①,同时得出了与原先完全相反的审判结果;又因为这个终审完全符合了嘉靖的心意,所以他大为欢喜,立即擢升张璠为大学士并统领都察院。同时将此案的审理过程汇编成《钦明大狱录》一书,作为以后的司法典则。而从此以后,朱厚熄对许多大案动辄通过身边的太监直接下达司法判令(“出中旨定狱”),并且对于包括刑部侍郎、大理寺卿等国家司法高官在内的群臣,一直沿用对待颜颐寿等人的前例而“待之如奴隶”、甚至动辄刑讯致死!^②

上述诸多案例非常典型地反映出16世纪以后,中国皇权对法律的奴役和驱使是如何通过“法外法”恶性膨胀的方式而日益登峰造极的。所以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律的公正性、法律价值体系和法官执法权限的独立稳定等等,不仅完全丧失,而且连法官本人性命的或苟存或斫丧,都要看他是否彻底卖身于皇权操纵的法外法制度以及皇帝的个人意志。而如此局面在何等巨大的程度上鲜明体现着这种法律文化悖逆于近现代制度的方向,当然是不言而喻的。

应该特别提到的是,“法外法”所体现的专制权力之空前膨胀,不仅是以特务政治的长期横行无忌、穷凶极欲这种

品级低下宠臣因有皇帝撑腰,就可以用酷刑将国家最高法官折磨得磕头叫爷爷而哀号求饶,这反映的当然是“权力法则”对国家法律和一切制度规则的随处恣意践踏侮辱。

特务政治的异常兴盛发达贯穿了整个明代,成为其制度史上最刺目的标志之一。所以皇帝倚重指使的特务完全凌驾于国家法律体系之上,从始至终都是笼罩明代法律史的巨大阴影,即明史学家所说:特务政治“遂夺法司之权,以意生杀,而法律为虚设”。

^① 据(明)鹿尚龙《正国法以销祸本疏》引述《钦明大狱录》中对此案的详细记载,自刑部尚书颜颐寿以下众多会审官员的命运是:“或逮系诏狱,或禁錮终身;……或埋魂犴豮,或委骨荒山。……其余罗织成狱者,通计部、院、各寺、科道等官,凡四十余人,衣冠之祸,可谓烈矣!”(明·孙旬编:《皇明疏钞》卷之六十五,第4929—4930页)

^② 关于“李福达案”审理过程中的种种戏剧性场面以及最后的结果,详见(明)沈德符著:《万历野获编》卷十八“嘉靖丁亥大狱”条,第465—466页。

皇帝使自己尽可能地集权，这与强迫国家常规体制尽可能分权，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而当实现这种“集权一分权”设计的要求空前迫切之时，则采用任何恶性化程度极高的手段（包括特务政治等），就都是在所不惜甚至是得心应手的了。

恶性程度最高的形式而充分显现；而且这种恶性方式始终伴随了整个朱明王朝的发展，所以成为明代政治一个贯穿始终的重要标志^①。

早在洪武十五年，朱元璋即建立锦衣卫，秘密稽查臣民的言行；随后的明成祖朱棣为了威慑诸臣而让自己的宠臣为锦衣卫指挥使统领禁军，兼管巡查缉捕（这种总揽秘密警察、中央禁军和最高司法权的制度设计，其特点就是：赋予一两个直接向皇帝个人效命的亲信宠臣以全方位的极大威势，从而使皇权能够最为方便有效地凌驾于整个国家常规军政和司法系统之上）；又设立由亲幸宦官统领的东厂以侦缉臣民的隐私、提防他们对皇权可能的威胁；同时授予这些亲幸以代表皇帝本人对一切臣民行使最高司法权力、对常规司法机关的监督权，以及出使、专征、监军、分镇等一系列极大的权力，并且在体制上与皇帝亲信宦官统领的特务机关东厂相互交叉（东厂缉事的特务照例由锦衣卫拨给）^②，从此使东厂、锦衣卫、在成化十三年和正德九年（公元1477年和1514年）两度设立的西厂、镇抚司等特务机构和特务法庭之权力日益恶性膨胀；尤其是皇帝为了更大限度保障自己的专权，所以在制度设计上特别安排各个特务衙门之

① 即明清史专家孟森先生所说：“明以诏狱属锦衣卫镇抚司，遂夺法司之权，以意生杀，而法律为虚设……至设东厂而以宦官领其事，是即所谓皇家侦探，其势无可抵抗，诬陷栽赃，莫能自辨，其所谓有罪，即交锦衣卫治之。于是诏狱超法律之外，东厂缉事又绝裁抑之门。成化中以一东厂为未足，更益以西厂，而樊骑信之，校尉所至，遍南北边腹各地，又决非都城地方巡徼之事任。”（《明清史讲义》上册，第163页）

② 《明史》卷八十九《兵志·一》：“文皇入立，倚锦衣为心腹。所属南北两镇抚司，南理本卫刑名及军匠，而北专治诏狱。凡问刑、奏请皆自达，不关白卫帅。用法深刻，为祸甚烈。……又锦衣缉民间情伪，以印官奉教领官校。东厂太监缉事，别领官校，亦从本卫拨给，因是恒与中官相表里。……京城巡捕有专官，然每令锦衣官协同。地亲权要，遂终明之世云”（第八册，第2186页）；卷三百四《宦官传·序》：“（永乐）十八年置东厂，令刺事。盖明世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诸大权，皆自永乐间始。”（第二十六册，第7766页）

间也相互分立牵制并都要直接对皇帝个人负责^①。

上述创制的目的当然是为了使皇帝个人的权力进一步最大化,而这一趋向在明代中期以后不仅依然没有任何制衡,而且给予国家体制和整个社会以更普遍、更巨大的影响。比如正德年间(16世纪初年),特务衙门东厂由朱厚照宠信的宦官张锐等人统领,于是他们不仅依仗皇帝的威势收受巨额的贿赂,而且打着查办案件的旗号而对朝廷各个衙门任意刁难勒索,如果有大臣胆敢稍稍违拗不从,就要大祸临头^②。再比如作为宦官首领的司礼监掌印太监原本就掌握着居于国家行政机构之上的极大的权力,而至嘉靖以后,司礼太监同时兼任东厂首脑更成为定规,从而使秘密警察权与实际上的国家最高行政权(当时的皇帝几十年不理朝政)完全合并于一人手中^③。尤其令我们慨叹的是:这些掌握着国家最高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宦官,竟然同时又负责安排皇帝每日三餐等最具体的皇帝私人享用^④,因此有种种极为方便的机会以最大限度地垄断来自皇帝的直接授权。而通过对这类制度路径的充分作用,专制者手中的权力当然顺理成章地成了绝对凌驾于一切臣民和法律之上的嗜血野兽。比如张居正对锦衣卫职权和势焰的记述:

锦衣领禁旅、直宿卫,又理诏狱、察不法,实兼古司

皇帝宠信的司礼监太监,在皇帝授权下总揽国家的行政中枢、司法、特务警察、皇家商业(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一节)等众多大权的同时,还负责安排皇帝个人的一切生活享用。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一切权力的分支是通过怎样的路径高度集中于最高统治者的私人意志和欲望。

① 《明史》卷七十六《职官·五·镇抚司》：“（朱棣时）增北镇抚司，专治诏狱。成化间，刻印界之，狱成得专达，不关白锦衣，锦衣官亦不得干预。”（第六册，第1863页）

② （明）王世贞著：《弇山堂别集》卷九十七《中官考·八》：“时内臣得幸豹房者，张锐、张雄为首，锐居东厂，雄入司礼监，皆弄权纳贿，势行中外，宸掖前后馈送各万计。锐假借事，侵扰诸司，事稍不顺者，即中以祸，人尤畏之。”（第4300页）

③ （明）沈德符著《万历野获编》卷六“内臣兼掌印厂”条：“至嘉靖戊申、己酉间，始命司礼掌印太监麦福兼理东厂。至癸丑而黄锦又继之。……万历初年，冯保亦兼掌东厂。冯保之后则有张诚，张之后则近日陈矩，俱以掌监印带管厂事。”（第168页）

④ （清）王誉昌：《崇祯宫词·注》：“天启以前，凡圣驾每日三时所进之膳，俱司礼监掌印（太监）、秉笔（太监）、掌东厂（太监）二三人轮办。崇祯初，由尚膳监，十三年，复照旧例。”（明·朱权等著：《明宫词》，第100页）

隶、金吾之职。嘉靖间，肃皇帝以威馭下，大狱数起，群（臣）言事忤旨，辄逮系锦衣讯治，或杖之于廷，有立毙者。而当事者亦以鸷击为能，侦伺枝卒，猛若乳虎，一旦不如意，所夷灭不可胜道。京师为之重足。^①

因为权臣已经把京城卫戍禁军的统领权、对中央官员的司法审判权、秘密警察权等等军、警、宪、司法等众多统治威权集于一身，所以连锦衣卫衙门的走卒们都是“猛若乳虎（‘乳虎’就是因处于哺乳期而极其凶猛的老虎），一旦不如意，所夷灭不可胜道”，也就是必然的。

同时，明代中期以后的皇帝更经常下诏令褫夺国家常规司法机构对重要案件的审理权，而干脆将这些案件转交自己宠信的特务法庭（镇抚司）审理，由此导致对国家法律制度的极大破坏，所以当时即有人指出：“自刘瑾、钱宁用事，专任镇抚司，文致冤狱，法纪大坏！”^②

而上述对权力完全失去制约的政治和法律环境，又反过来极大地刺激了权势者倚仗皇权的纵容和特许而横行不法：

刑法有创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东西厂、锦衣卫、镇抚司就是已。是数者，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踵而行之，至末而极。举朝野命一听之武夫宦竖之手，良可叹也。^③

特权者“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具体例子比如：弘治时（1488—1505年），东厂和锦衣卫“获盗，先严刑具成案，然后送法司，法司不敢平反”^④；又如弘治九年，刑部典史徐珪

从明代中期开始，国家司法机构以及具体案件的审理过程都必须处于宦官特使的监督之下，这已经成为法定的制度，所以中枢一级的司法权实际上已是由这些皇帝派出的司法特使掌握，而国家常设司法机构中的法官则只能视他们的脸色判案，甚至沦为奔走于他们座前的杂役奴仆。

①（明）张居正：《特进光禄大夫柱国太保兼太子太傅掌锦衣卫事后军都督府左都督赠太傅谥忠贞朱公神道碑》，张居正著：《张太岳集》卷十二，第154页。

②《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三》，第八册，第2337页。

③同上书，第2329页；而作为明代政治突出特点的特务政治之极端猖獗，就是源于皇权极度专制的需求：“刘公（瑾）复疏言：东厂之说，实自建立北京之初，专为緝访谋逆妖言、大奸大恶等事，止令内臣提督。”（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之七，第62—63页）

④《明史》卷一百八十《车梁传》，第十六册，第4798页。

奏称,刑部明明知道东厂等特务法庭为了勒索无辜者的钱财而炮制出无数冤狱,却又不敢有任何异议,因此劝朱祐樞革除东厂,结果当然是杳无回响^①。而且从明代中期开始,国家司法机构以及具体案件的审理过程都必须处于宦官特使(“内官”)的监督之下,这已经成为法定的制度,所以中枢一级的司法权实际上已是由这些皇帝派出的司法特使掌握,而国家常设司法机构中的法官则只能视他们的脸色判案、甚至沦为奔走于他们座下的杂役奴仆^②。

皇帝直接授权的特务机关或各路钦差高居于国家司法机构和国家行政系统之上的情况,至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的明代晚期益发变本加厉。例如,明神宗朱翊钧派遣许多亲信宦官充任矿监税使到各地搜刮民财,这些税使不仅握有经济大权,而且被赋予对督抚以下各级地方官的监督、逮捕、甚至严刑夺命的司法特权:

(朱翊钧诏令:)朝廷开矿征税,原为裕国通商、爱民德意。何乃原奏官民不知仰体,又不由钦差内官督率奏请,辄怀私弊,往往辨争,朦朧渎扰,殊失体统。今后各处,敢有违法的,着彼处内官严拿,参究治罪!^③

于是这些皇家特使不仅将地方官员视如奴隶,而且经常不

皇帝的钦差不仅拥有统领一切经济事务的特权,而且更有对于从地方官员到普通百姓的诛戮、逮捕、刑讯等司法特权。

① 《明会要》卷六十七《刑·四》：“徐珪上言：‘臣在刑部三年，见鞫问盗贼，多东厂镇抚司缉获。或校尉诬挟私诬陷，或为人报仇，或受首恶赃，令傍人抵罪。刑官洞见其情，无敢擅更一字，以致枉杀多人。臣愿陛下革去东厂，以绝祸源，则太平可致。’不听。”（第1304页）

② 具体情形是：“凡大审录，（太监）赞教张黄盖于大理寺，为三尺坛，中坐，三法司左右坐，御史、郎中以下捧牍立，唯诺趋走惟谨。三法司视成案，有所出入轻重，俱视中官意，不敢忤也”（《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三》，第八册，第2341页）；又（清）查慎行著《人海记》卷下“厂卫”条，记述了明代中期以后内阁大臣们在厂卫特务势焰下的可怜境地：“卫与厂之设，皆起永乐中。其时事权尽归内阁，间有所监督收考，则付之厂卫。后二百年，阁与卫皆厂之私人，卫附厂以尊，而阁又附卫以重，清流之祸，惨烈为前古所无。”（第88页）

③ （明）王圻纂辑：《续文献通考》卷之三十《征榷考·杂征下·杂课》，第432页。

国家司法部门的官员早已被东厂特务的威势吓得胆战心惊。

经司法程序就以随便捏造出罪名将他们害死或毒打致残^①。

类似的情况又比如，东厂奸吏专门以搜捕盗贼为名肆意敲诈，他们捕到无辜者以后，首先用酷刑逼迫其诬陷攀扯有钱人，待将这一连串无辜者的财产都榨光以后，再向东厂衙门呈报捏造出的罪名，然后将这些罪名通报刑部，令刑部拟罪，三、四天之内就将这些冤屈者处死灭口。而这些恶行甚至连刑部也绝不敢过问——崇祯时，某进士记述自己初为刑部给事中时敦请长官平反那些明显的冤狱，但得到的回答却令他震惊不已：平反的事绝不敢做，因为若是推翻了妄加于囚徒的罪名，那么东厂随即就会找机会给刑部罗织罪过，到那时不论是刑部的官员或吏员，就都没命了。所以现在官场上的惹祸招灾，没有比得罪东厂更甚的事了！^②

因为除了特务之外，皇帝对任何人都不能信任，所以皇帝个人每年数千次地亲自插手司法、直接以诏旨的形式下达终审判令、不经任何正规司法程序即肆意诛戮臣民，所有这些使国家常规司法机关形同虚设的专制恶法，其实施都是与特务政治的膨胀联在一起的，即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刘宗周在《痛愤时艰疏》所痛陈的：“厂卫司讥察，而告讦之风炽，诏狱及士绅……三尺法不伸于司寇，而犯者日众。诏旨杂治五刑，岁躬断狱以数千！”^③

16世纪前后恶法和特务政治的这种长期横行无忌，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它充分显示出皇权出于自己统治的需要而对专制之法及其残酷性的发展可以达到何等骇人听闻的地步，因此它甚至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具备了只有后来

①（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门竖僇命”条：“庚子、辛丑之后，矿税内使，横于大地中，参督抚，鞫按臣，视为恒事。至于守令以下，但云阻挠，即遣缇骑；但云贪肆，即行追赃，直奴隶视之而已。”（第174页）万历时，矿监一朝衙命，辄敢纠弹郡守，甚且纠抚按重臣……至極杀命吏，毁室庐，掘坟墓”（《明史》卷二百四十一《张问达传》，第二十一册，第6260页）；其具体事例比如：“税使潘相殴折辅国将军谋妃肢，并系宗人宗达，诬以劾课，劾上饶知县李鸿主使。帝切责妃等，夺鸿官。”（《明史》卷二百二十七，第二十册，第5972页）

② 详见（明）李清著：《三垣笔记·上·崇祯》，第4页。

③ 《明史》卷二百五十五《刘宗周传》，第二十二册，第6579页。

纳粹政体等现代“警察国家”^①才能相比的穷凶极恶,比如下面这类血腥的例子:

(魏)忠贤凶恶非常,国史当备载之。余见一术士徐姓者,言游于都下,五人共饮与旅寓。忽一人唱言忠贤之恶,不久当败,四人或默或骇,讽以慎言。此人大言:“忠贤虽恶,必不能将我剥皮,我何畏?”至夜半熟卧,忽有人以火照其面,即擒去。旋提四人并入内地,见所擒之人,手足咸钉门板上。忠贤语四人曰:“此人语不能剥其皮,姑试之。”即令取沥青浇其体,用椎敲之,未久,举体皆脱,其皮壳俨若一人,四人骇欲死,忠贤每人赏五金压惊,纵之出。^②

此类极端血腥的专制恐怖主义,正是在特务政治已经完全制度化的前提下才得以充分实现。

再举一则小小的例子,以说明这种皇权操纵下的特务政治如何穷凶极恶:在明朝行将崩溃的崇祯末年,首辅大臣薛国观被焦头烂额的崇祯皇帝朱由检当作替罪羊而罗织罪名加以诛戮,给他定罪的依据,乃出于东厂特务对薛国观暗中刺探的所得^③——即使贵为“当政”的首辅大臣,也依然不能获得稍稍正常的法定人身权益以免于皇家特务鹰犬的监视和诬陷致死,这种事例在明代近三百年政治史中不计其数,充分说明了在皇权法律政体的发展晚期,其专制性对于法律制度的统治已经到了何等骇人听闻的程度。而对于明

即使贵为“当政”的首辅大臣,也依然不能获得稍稍正常的法定人身权益以免于皇家特务鹰犬的监视和诬陷致死,这种事例在明代近三百年政治史中的不计其数,充分说明在皇权社会晚期,统治权力专制性对于法律制度的统治已经到了何等骇人听闻的程度。

①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警察国家”条:“(警察国家)指纳粹主义的控制特点,尤其指一个镇压性国家中警察及其支配政府,行使专横权力的政治体制。警察国家通常被认为是极权主义政权的核心要素。……在这种国家里,警察对法律有广泛的、毋庸置疑的解释权。警察能够逮捕,长期拘禁被捕者,使用刑讯,为其自己的目的解释现有法律,并推翻独立的司法调查结果,警察对自己的预算拥有大量的自主权;他们甚至有权从群众那里勒索钱财,进行犯罪活动……统治集团成员的想法是,警察应作为其私兵行事。”(第539—540页)

② (清)计六奇著:《明季北略》卷之二十四“门户杂志”条,第701页。

③ 《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三》:“庄烈帝即位,忠贤伏诛,而王体乾、王永祚、郑之惠、李承芳、曹化淳、王德化、王之心、王化民、齐本正等相继领厂事,告密之风未尝息也。之心,化淳叙勋奸功,荫弟侄锦衣卫百户,而德化及东厂理刑吴道正等倚阁臣薛国观阴事,国观因此死。”(第八册,第2334页)

代政治和法律的这种特点,丁易先生在《明代特务政治》一书中,有十分详细的描述,读者从中可以了解到不计其数的具体事例。

第二节 法律沦为专制统治工具 以后的制度效应

——法律公正性和程序正义原则的彻底丧失

明代中期,有人曾提醒穆宗皇帝朱载堉,要他正视以皇帝个人权力意志干预司法、重用宦官特务等等恶行对“法者天下之大公”原则的巨大破坏^①,可见人们对当时法律丧失公正性的切肤之痛。

为了保证制度安排能够
实现其两方面的巨大功能
(其一是法律等规范具有普
遍的制度效用;其二是能够
推动社会向更高制度境界的
进步),所以正义本应是政
治、社会伦理和法律文化的
核心诉求。

公正性,不论是体现在普遍的社会伦理领域或者更为集中地体现在法律领域,都至少具有这样两重功能:对社会整合给予直接维系,以及在这种具体社会功能之上、因其契合了人性本质需求而对社会进步的不断推动。由此而来,任何一个得以维持各阶层利益平衡和社会正常运行的政治体制,首先都必须保证最低限度的对正义性(伦理的、尤其是法理的)的向心力,以此作为其社会控制力的基本资源;而更进一步,一种社会和政治体制是否具有向更高境界发展的可能,则极大程度地取决于它能否满足人类社会对正义性越来越深刻的诉求——正是由于这样两重原因,正义永远是政治、伦理和法律体系中的核心问题。

如果做哲学方面的分
析则可以看到:法律的正义
性问题依次涉及从形而上到
形而下的三个层面,所以是
否坚持法律程序的正义,这
远远不仅关系到法律应用的
能否有效。

具体到本节要集中讨论的“法律的公正性”,如果从宪政政体的制度路径和制度结构来看,则它需要建立在至少三个准则之上:其一最为根本,即在形而上的法理层面,一切具体的成文法必须尽量符合更具普遍意义的人类正义原

^① 隆庆时(公元1567—1572年),“帝任宦官,旨多从中下。(舒)化言:‘法者天下之公,大小罪犯宜悉付法司。不当,则臣等论劾。若竟自敕行,则喜怒未必当,而法司与臣等俱虚设。……厂卫徼巡攀下……将必开罗织之门,逞机阱之术,祸胎善类,使人人重足累息,何以为治?’”(《明史》卷二百二十《舒化传》,第十九册,第5793页)

则(“公理”),从而确立其法哲学的支点^①。更通俗地说,宪政法理从其源头到近代以后蔚为大观时所强调的都是:能够作为法律合法性最终根据的,并不是皇权等世俗社会中的任何统治权威,而是来自于上帝和自然法的正义和理性原则,因此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宪政法理,其地位绝对地高于任何统治者个人的政治权力;而那种违反人类普遍正义、仅仅建立在世俗统治威势基础上的法令,其本身就不具备

① 康德的一个基本思想是,知识谱系必须具有绝对超越人类“经验”的形而上学源头:“就一种形而上学知识的源泉而言,它的概念就已经说明,这些源泉不可能是经验的。因此形而上学知识的诸般原则(不仅包含它的原理,而且也包含它的基本概念)必然绝不是取自经验的……”(《德》康德著;《未来形而上学导论》第1节《论形而上学的源泉》,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第266页)延伸到法哲学的领域,能否在世俗统治权力运行的“经验”之上具有这种形而上学的“公理”性支点,这是中国皇权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与西方自然法传统的根本区别之一,由此导致两者对于法律正义性及其意义的界定有着巨大的不同。一个时限范围更大、而与我们现在讨论的议题并非无关的重要事实是:一直要到近代以后受西方文化影响而主张改革维新的一批思想家(如冯桂芬、薛福成、郭嵩焘、王韬、唐才常等人),才开始普遍地意识到:必须以世界的“公理”、“公法”超越中国皇权社会的制度准则。有代表性的表述比如梁启超在《立宪法议》(1901年6月7日)中明确指出的:“立宪政体”与“专制政体”的本质区别,就在于能否以“民权”有效地限制“君权”,而这一限制力的根本依据则来源于至上的“公理”和“民欲”;“立宪政体,亦名为有限权之政体;专制政体,亦名为无限权之政体。有限权云者,君有君之权,权有限;官有官之权,权有限;民有民之权,权有限。故各国宪法,皆首言君主统治之大权及皇位继袭之典例,明君之权限也;次言政府及地方政治之职分,明官之权限也;次言议会职分及人民自由之事件,明民之权限也。我中国学者,骤闻君权有限之义,多有色然而惊者,其意若曰,君也者,一国之尊无二上者也,臣民皆其隶属者也;只闻君能限臣民,岂闻臣民能限君?臣民而限君,不几于叛逆乎?不知君权有限云者,非臣民限之,而宪法限之也。且中国固亦有此义矣。王者之立也,郊天而荐之;其崩也,称天而表之;非以天为限乎?言必称先王,行必法祖宗,非以祖为限乎?然则古来之圣师、哲王,未有不以君权有限,为至当不易之理者;即历代君主,苟非残悍如秦政、隋炀,亦断无敢以君权无限自居者。乃数千年来,虽有其意而未举其实者何也?则以无宪法故也。以天为限,而天不言;以祖宗为限,而祖宗之法不过因袭前代旧规,未尝采天下之公理,因国民之所欲,而勤为至善无弊之大典。是故中国之君权,非无限也,欲有限而不知所以为限之道也。今也内有爱民如子、励精图治之圣君,外有文明先导、可师可法之友国,予以定百世可知之成宪,立万年不拔之远猷,其在斯时乎!其在斯时乎!”(梁启超著:《饮冰室合集·饮冰室文集》之五,第2页)——这个问题所关系的中国近现代宪政发展史超出了本书的讨论范围,因此这里不能详论,但是大略地看到它与本书所讨论问题之间的密切关联,仍然十分重要。

一个最能切中要害的问题是:为什么在宪政法理学和相关伦理学中,“公理”是一个最重要、最具“上位性”意义的概念,然而在中国的法学和伦理学中,却恰恰相反地始终很难有它的踪影?最简单的回答是:从宪政制度学的角度来说,“公理”、“公法”的核心要义就是梁启超等人这里所总结的“以民权限制君权”,而这样的方向显然是中国皇权制度中最不能想象的。

宪政法律体系以普遍的人类正义作为一切实体法的本源和保障,与这一法理逻辑的指向却恰好相反;中国皇权社会晚期的法律制度在形而上的层面根本没有追溯制度正义性的资格;而在形而下的实体法层面,它也只能屈身为统治权力的奴婢。

合法性^①。其二是在形而下的层面,法律担负的社会功能必须是充当社会各不同利益实体之间的仲裁者和调节者,而不能是便于某一特殊阶层凭借对立法和司法权的垄断而为自己牟利。其三,法律的运作必须依赖于一套服从于正义目的的法律程序,这套法律程序不能因为特殊权力对法律过程的闯入践踏而沦于虚设,甚至遭到权势的嘲弄侮辱;相反,权势者必须遵守事先约定的程序。用罗尔斯的分析来说就是:对于什么是公正性“有一个独立的标准,一个脱离随后要进行的程序来确定并先于它的标准。其次,设计一种保证达到与其结果的程序是有可能的”^②;而“不正义的行为之一就是法官及其他有权者没有运用恰当的规则或者不能正确地解释规则。……我们可以把有规则的无偏见的、在这个意义上是公平的执法称为‘作为规则的正义’。”^③

不难看出,皇权制度的设计原则将法律规定为威慑、惩罚下民的统治工具(即上章中提到的“以五刑纠万民”,“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所以中国皇权社会法律体系对公平正义的体现,在其基础层面就先天地具有巨大缺失。在这个基础之上,它所以尚且能够在相当的历史时段内一定程度上维持对公平正义追求,其原因就是本书第二章中指出的,在皇权政体还处于生命上升发展的阶段中,出于制度建构的强劲势能,于是统治者一般还能够相对较多地顾及到“皇权专制”(以最大限度地实现皇权的私欲性)与“权力制度化”(较多地侧重于皇权所承担的社会公共性职能)这两者之间的大体平衡。

上述相对平衡的典型例子,比如唐代贞观时,李世民欲以自己的敕令居于律条之上而成为给罪犯定罪根据,但最后还是接受了司法大臣的劝谏,从法而不从敕,而且在这个过程中,坚持依法定罪的司法官员和李世民本人或明确提出、或最终认同了“敕者,出于一时之喜怒;法者,国家所

^① 关于在古典公民国家法律传统和现代宪政法理体系中,法律的正义性与合法性的关系,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三节。

^② [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第81页。

^③ 同上书,第225页。

以布大信于天下”的原则^①。所以在这样的情况下,尽量使法律体现公正原则就成为政治学中经常性的议题:

法者,陛下所与天下共也,非陛下所独有也!^②

……上谓侍臣曰:“法者,人君所受于天,不可以私而失信。今朕私党仁弘而欲赦之(王毅注:党仁弘为隋末助李渊起事的唐开国功臣,后以贪赃百万而获罪),是乱其法,上负于天。欲薰于南郊,日一进蔬食,以谢罪于天三日。”房玄龄等皆曰:“生杀之柄,人主所得专也,何至自贬责如此?”上不许,群臣顿首固请于庭,自旦至日仄,上乃降手诏,自称:“朕有三罪:知人不明,一也;以私乱法,二也;善善未赏,恶恶未诛,三也……”^③

即使在中国皇权制度史上最开明的局面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正因为“生杀之柄,人主所得专”权力准则始终没有失去其至高无上的法理地位,所以法律的公正性也就始终不可能具备稍微长久和刚性的制度基础。

这些事例,当然突出地表现着皇权政体中一些杰出人物对于法律公正性的明确追求。

但是读者同时更应留意的是,即使在中国皇权制度史上这最为开明的局面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正因为“生杀之柄,人主所得专”权力准则始终没有失去其至高无上的法理地位,所以法律的公正性也就始终不可能具备稍微长久和刚性的制度基础。因此恰恰是在竭力标举宣扬“法不可私”的同时,我们就看到了这样的典型司法判例:

(唐贞观元年,即公元627年)右骁卫大将军长孙顺德受人馈绢,事觉,上曰:“顺德果能有益国家,朕与之共有府库耳,何至贪冒如是乎!”犹惜其有功,不加之罪,但于殿庭赐绢数十匹。大理少卿胡演曰:“顺德枉

^①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二唐太宗贞观元年:“上以兵部郎中戴胄忠清公直,擢为大理少卿。上以选人多许冒赏荫,敕令自首,不首者死。未几,有许冒事觉者,上欲杀之。胄奏:‘据法应流。’上怒曰:‘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乎?’对曰:‘敕者,出于一时之喜怒;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也。陛下忿选人之多诈,故欲杀之,而既知其不可,复断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上曰:‘卿能执法,朕复何忧!’胄前后犯颜执法,言如涌泉,上皆从之,天下无冤。”(第十三册,第6031—6032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二唐太宗贞观元年,第十三册,第6044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六唐纪太宗贞观十六年,第十三册,第6182页。

法受财，最不可赦，奈何复赐之绢？”上曰：“彼有人性，得绢之辱，甚于受刑；如不知愧，一禽兽耳，杀之何益！”^①

一个高官贪赃之后，非但没有受到法律的惩处，反而因为皇帝李世民对其旧日功绩的眷顾而受到额外的赏赐，司法官员对此虽愤愤不平却毫无办法——此类事例所标志和蕴涵的制度指向，其意义当然要比任何具体的裁决结果都重要得多。

一个高官贪赃之后，非但丝毫没有受到法律的惩处，反而因为皇帝李世民对其旧日功绩的眷顾而受到额外的赏赐，司法官员对此虽愤愤不平却毫无办法——此类事例所标志和蕴涵的根本性制度指向，其意义当然要比任何具体的裁决结果都重要得多。

所以我们不难知道：由于皇权政体中“生杀之柄，人主所得专”这根本法理及其发展逻辑所规定，随着权力专制性在皇权社会后期必然的恶性膨胀，则在16—17世纪前后的中国社会中，法律公正性的一切支点都只能无可避免趋于越来越彻底的瓦解。于是在当时的文献中，关于国家司法放纵权贵而专门欺压弱势群体的记述不计其数，比如嘉靖时陈皇后父亲陈万言的家奴仗势打死无辜者，而嘉靖皇帝却下令释放凶犯并免于追究陈万言纵奴行凶的责任，所以当时人对此事的评论是：法律连权贵的家奴都管不了^②。

明代中期以后人们对法律正义性彻底沦丧的感叹极多，比如嘉靖时人们的描述是：在皇权仅仅根据一时的好恶就可以任意轻重刑律的法律环境下，几乎任何大奸巨恶、贪赃枉法者都可以“公肆賂遗而逃籍没之律”，“密行请托而逋三载之诛。”^③所以法律制度在横行无忌的权势面前，已经彻底成了废纸：

本朝姑息之政甚于宋代……甚至败军之将，可以不死；赃吏巨万，仅得罢官，是吞舟之漏也！^④

可见传统政治哲学所一贯崇尚的“法为天下之平”等制度理想，在现实生活中早已消失得踪迹皆无。

①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二唐纪太宗贞观元年，第十三册，第6062页。

② 事见《明史》卷一百九十二《刘济传》，第十七册，第5090页。

③ 《明史》卷一百九十二《张辵传》，第十七册，第5087页。

④ 《明》于慎行著：《谷山笔麈》卷之三《国体》，第29页。

我们知道,在传统的中国皇权政治制度中,发达的监察制度曾经在一定程度上遏制着贪官污吏的横行不法。然而在明代不断膨胀的专制权力戕伐之下,不仅这种以体现社会公正性为目的政治和法律手段之作用越来越有限,而且连“六科十三道”等众多监察衙门的官员,也只能在举世的腐败贪污大潮中同流合污^①。所以万历时人指出所谓的“廉政肃贪”已经沦为举世的笑柄:

贪墨成风,生民涂炭,而所劾罢者大都单寒软弱之流。苟百足之虫、傅翼之虎,即赃秽狼藉,还登荐剡。严小吏而宽大吏,详去任而略见任。……乃豺狼见遗,狐狸是问,徒有其名;或阴纵之使去,或累逮而不行,或批驳以相延,或朦胧以幸免。……苞苴或累万金,而赃止坐之铢黍;草菅或数十命,而罚不伤其毫厘!^②

至于监察官员自己首先要俯首听命于权势,就更是当时的通例。所以从明代中期开始,对于中央各级违法官员的纠劾抑或纵容,主要都是听命于皇帝个人的密旨,因而使监察制度蜕变为皇权滥施恩威的工具和走狗^③;而对于地方官员实施监察的惯例则是:监察御史还没有出京城,暗中向他递上的要求庇护者的名单已有一大堆,等他到了巡查的地方,类似的请托嘱咐就更数不清了。所以御史表面上虽然握有依法监督纠察的权威,但实际上却事事都要听从权贵的指

监察官员自己首先要俯首听命于权势,这种情况在明代最平常不过。

① 例如《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二百三十四万历十九年三月己卯:“上諭科道曰:‘迩来风尚嗜嗾,事尚趋附。内之劾外、外之借内,甚无公道,好生欺蔽’(第4344页);(明)汤显祖《论辅臣科臣疏》引此上諭,文为:‘吏部接出圣諭:‘六科十三道,迩来风尚嗜嗾,事尚趋附。内之劾、外之借,甚无公道,好生欺蔽’云云。”(《汤显祖诗文集》卷四十三,第1211页)

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六《丘橐传》,第十九册,第5935页。

③ (明)叶盛:《水东日记》卷一“纠弹不承密旨”条记载:“初,凡有弹劾,必六科先承密旨,十三道则因之”,所以这种惯例之下,言官自作主张的参劾只是很少的例外(第11页);又卷二十七“纠劾多出上旨”条记载:“天顺(王毅注:明英宗年号,时为公元1457—1464年)中,科道纠劾,多出上旨,或召对面諭,且戒勿泄,赐酒饌而退,或亦賜果核焉。”(第266页)

至晚明时，维持朝廷监察制度的运行虽然耗费着巨大的制度成本，但结果只是使“吏治虚伪”之风更加盛行。

使铃束^①。

尤其是越到了中国传统政治体制的晚期，国家监察考核制度对于特权者枉法乱法的制衡约束就越来越形同虚设。赵南星在天启三年（公元1623年）翻阅了当时各地报送吏部的官吏考核册之后，指出这些汗牛充栋的文牍耗费巨大的制度成本，但结果只是使“吏治虚伪”之风更加盛行：

报部“贤否册”堆积如山，臣等取其一二观之，大小甲科之官，皆大贤也；乡贡之官，间有庇议，其卑冗小吏，乃多劣考耳。臣等以为：此册，作之则抽黄对白，徒事雕虫；造之，则汗牛充栋，只堪覆瓿。吏治虚伪如此，小民何由而安？……（吏部）沿袭故套，所纠劾以备考察者，皆卑微之官、孤寒之士、愚拙之人；而大贪大酷者皆得漏网。考察往返，为小民之烦费甚芒，而毫发无益于民！^②

不仅如此，而且这种监察考核本身甚至都成了官员们贪污的天赐良机——比如崇祯时人们所总结的：当时地方上每接待一位盘查访缉的巡按大员，就需要向他打点二、三万两银子，所以若是中央的监察大员们在全国普遍巡视一遍，则各地因此需要向百姓额外加派的赋税额就要多出百万两银子^③。

而对于下层弱势群体来说，法律公正性的完全丧失当然更是他们随时都可能遭遇的厄运，所以在直接描写或间接反映十六七世纪社会生活的通俗文学中，可以经常看到官府之中上下通谋、受贿枉法而恣意欺凌百姓的例子，比如

① 万历时，左副都御史（明制：以督察院总领各道监察御史，并以都御史和副都御史为督察院首长）丘橐上疏指陈监察制度之弊：“御史巡方，未离国门，而密属之姓名，以盈私牍。甫临所部，而请事之竿牍，又满行台。以冠冠持斧之威，束手俯眉，听人颐指。”（《明史》卷二百二十六《丘橐传》，第十九册，第5934页）

② （明）赵南星：《朝覲合行事宜疏》（天启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赵南星著：《赵忠义公诗文集》卷十四，《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68册，第604页。

③ 崇祯三年（公元1630年）梁廷栋奏称：“巡按盘查、访缉、馈遗、谢荐，多者至二、三万金。合天下计之，国家遣一番巡方，天下加派百余万。”（《明史》卷二百五十七《梁廷栋传》，第二十二册，第6627页）。

《金瓶梅》中写西门庆将武二郎谋害以后，又买通县衙中的大小官吏，合谋把武松的诉状压了下来：

原来知县、县丞、主簿、典史，上下都是与西门庆有首尾的，因此官吏通同计较，这件事难以问理。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官吏们偏偏就是用“法律”作为自己贪赃卖法的藉口：

武二在厅上指望告禀知县，催逼拿人。谁想这官人受了贿赂，早发下状子来，说道：“武松，你休听外人挑拨，和西门庆做对头。这件事欠明白，难以问理……”当该吏典在旁，便道：“都头，你在衙门里，也晓得法律，但凡人命之事，须要尸、伤、病、物、踪，五件事俱全，方可推问。你那哥哥尸首又没了，怎生问理？”（崇祯本眉批：“分明受贿，却说出一团道理，断狱之不可论理也如此。”）武二道：“若凭的说时，小人哥哥的冤仇，难道终不能报便罢了？……”不觉仰天长叹一声，咬牙切齿。^①

又比如明代晚期通俗小说的作者，借叙述前代亲王霸占民女为妾的故事而描写现实社会中法律制度的特点：

这一桩事，若是平民犯了，重则论做强奸，轻则只算拐占，定然问大大一个罪名。他本是亲王，谁人敢问？若论“王子王孙犯法，与庶民同罪”，这句话看起来，不过是设而不行的虚套子，有甚相干！^②

这类描写衙门枉法黑幕故事的大量产生，正说明法律公正的丧失已经到了何等严重不堪的程度。在当时的文献中，我们几乎随处都可以看到百姓对此种现实法律制度的无限感愤：

如今为官做吏的人，贪爱的是钱财，奉承的是富

名为法律却偏偏不能讲理（即这里所谓“断狱不可论理”），这个根本性悖论的产生具有怎样深刻的法哲学根源？类似现象在中国皇权社会后期为什么日益突显和日益普遍？因为这些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所以本书第五章第三节中将做详细的说明。

① 《金瓶梅》第九回《西门庆偷娶潘金莲 武都头误打李皂隶》，《李渔全集》第十二卷，第112—113页。

② （明）天然痴叟著：《石点头》第十卷《王儒人离合团鱼梦》，第210—211页。

法律公正性的完全丧失
 (“揉曲作直,以是为非,以非
 为是,上瞞官府,下欺百姓”)成
 为了此时法律体系的基本特
 征。

贵。把那“正直公平”四字抛却东洋大海;明知这事无可宽容,也将来轻轻放过;明知这事有些尴尬,也将来草草问成。竟不想杀人可恕,情理难容。……至于扳诬冤枉的,却又六问三推、千般锻炼,严刑之下,就是凌迟碎剐的罪,急忙里只得轻易招成。搅得他家破人亡,害他一人,便是害他一家了。只做自己的官,毫不管别人的苦。^①

大抵在衙门中的人都要揉曲作直,以是为非,以非为是,上瞞官府,下欺百姓,笔尖上活出活入,那钱财便源源而来。^②

可见,“把那‘正直公平’四字抛却东洋大海”,这正是16世纪前后中国专制权力支配法律的必然结果,因而“以是为非,以非为是”已经成为当时法律制度的主要标志和职能!

同样重要的是,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到:由于专制权力对司法过程的任意操纵亵渎,所以法律“程序的正义性”已经完全丧失,而权贵和官吏可以通过对司法程序的垄断性控制和随意的篡改,从而轻而易举地使法律成为庇护权势者的工具。

我们知道,宪政政体对程序正义的重视发源很早;而作为制约权力专制性的制度屏障,法律程序不能被权势者任意移易废弃这来源于罗马法的刚性制度原则,在后来的宪政史中越来越显示着重大的意义:

君主的权威必须按照确立的法律程序才能加以运用,这一观点从宪法应该保护个人自由的立场来看,比上述原则(王毅注:指罗马法“对所有人都有效力的法律,须经国有人通过”的立法原则)更为重要,至少也是同等重要的。不言而喻,这一观点不仅被英国《大宪章》(Magna Carta)采用,而且早在12世纪,欧洲法学家就已经开始这样主张。他们指出,甚至是全知的上

① (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十一《恶船家计赚假尸银 狠仆人误投真命状》,第433—434页。

② (明)周清原著:《西湖二集》第十八卷《商文毅决胜擒满四》,第343页。

帝也不是在未加审问的情况下就给亚当和夏娃定了罪。从这种圣经的渊源以及罗马法实践中,正当程序(due process)的具体条件才得到了确立……^①

更具体说来,即使是在中世纪,“正当程序”原则也被一定程度地延续了下来,并且获得很大的发展:

与恣意而为的封建法庭比较,教会法庭的诉讼程序要正规一些……书面提出诉讼要求和辩护状成为正常作法的时间,要比世俗法庭早得多,而且书面作证和审讯记录,在教会法庭中也同样比较普遍。^②

而13世纪《大宪章》确立的最重要的原则之一,也是法律程序的不可动摇性,比如《大宪章》第38、第39、第40等条非常具体地规定:对于自由民,国王不得非法拘留、监禁、没收财产、褫夺法理保护权,或放逐、伤害、搜查、逮捕;如果没有可靠证据,不得进行司法审判;不得剥夺或搁置自由民享有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等等^③。尽管《大宪章》当时在主观上所要保护的主要是地方贵族的权益,但这种对于法律程序的强调因为符合了人类对普遍正义的追求,所以它在最终的制度方向上代表了体现人民利益的法权形态,所以托克维尔曾说:“500多年以来,英国的贵族曾多次领导人民,并代人民发言”^④;而严复在1906年更说:“如英伦为欧洲立宪模范之国,二百年以往,其权在国王;百年以往,其权在贵

《大宪章》确立的最重要原则之一,就是法律程序不能被统治权力的任意性所动摇。所以尽管《大宪章》主观上所要保护的主要是地方贵族的权益,但它对于法律程序的强调因为符合了人类对普遍正义的追求,于是它在制度方向上代表了体现人民利益的法权形态,所以托克维尔说:“500多年以来,英国的贵族曾多次领导人民,并代人民发言。”

① [美]斯科特·戈登著,应奇等译:《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第119页。

② [美]泰格·利维著,纪琨译:《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第33页。

③ 《大宪章》第38条内容为:“自此以后,凡不能提供忠实可靠之证人与证物时,管家吏不得单凭己意使任何人经受神判法(水火法)”;第39条内容为:“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其同级贵族之依法裁判,或经国法判决,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第40条内容为:“(英国国王等)不得向任何人出售,拒绝,或延搁其应享之权利与公正裁判。”(见刘启戈、李雅书选译:《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中世纪中期的西欧》,第76页)

④ [法]托克维尔著,董果良译:《论美国的民主》第八章第二节《美国的法学家精神及其如何成为平衡民主的力量》,第304页。

族；五十年以往，其权在富人；直至于今，始渐有民权之实。”^①

沿着1215年《大宪章》、1355年英王爱德华三世颁布的《自由律令》等所确立“自然正义”(the rules of natural justice)、“正义先于真实”(justice before truth)的方向和逻辑^②，至17世纪以后，诉讼过程中的几个基本的程序规则已经确立并且成为国民免受法庭不法侵害的保障，这些准则包括：嫌疑人拒绝自认犯罪的权利与作证不利于己的人当面对质的权利、以及由陪审团审讯的权利。而正是这一系列程序原则，构成了宪政法治的重要内容：

近代方式的拒绝自认犯罪特权，是普通刑事诉讼程序中讨论得最多的部分。它的基本信条是：不得强迫任何人充当不利于其自身的证人。这一原则又衍生出其他一些原则。一个人在受到当局传唤或被治安人员审讯时，有权对究问保持缄默。在刑事审判中，这项特权可作为采用一种特殊的对抗程序(adversary procedure)的依据：政府必须根据别人的作证来证实被指控的罪行，而被指控者毋须亲口提供可以反对他本人的任何证明，或者甚至根本毋须作证。……拒绝自认犯罪的特权在英美法系中，至今仍是对付政府权力的重要保证……建立新刑事诉讼的道路已经打通了，民众对起诉和定罪过程的监督因此可以成为制度，作证方式也将更合理化。确立大陪审团制度，重申小陪审团的独立性，严格尊重与证人对质的权利，这些乃是三项

“程序正义”制度始终是宪政政体中的国民防范和抗衡政府滥用权力的有力保障。

① 严复：《宪法大义》，《严复集》第二册，第241页；英国的法律传统，是法律程序原则保障公民权利的典型例子，所以法律史学家指出：“在同专制王权的斗争中，普通法成为议会政党手中的强大武器，因为普通法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某种韧性，它的繁琐的和形式主义的技术，使得它能够顽强地抵制住来自上级的进攻。自那时起，英国人便把普通法看作基本自由的保障，用它保护公民的权利，对抗专制权力的肆虐。”(K. 茨威格特，H. 克茨著，潘汉典译：《比较法总论》，第355页)

② 关于英国法律制度如何在很早的时候就强调“程序正义”的原则，以及程序正义原则以“自然正义”(the rules of natural justice)、“正义先于真实”(Justice before Truth)为法理根据，详见：〔法〕勒内·达维德著，漆竹生译：《当代主要法律体系》，第337页。

重要改革。^①

这些法律程序的进步主旨在于：在法庭提供充分的证据以前，不得认定任何人有罪并剥夺其包括抗辩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利。所以，所谓法律的“程序正义”，就是要通过经由法律确立而不可更动的程序，使得与司法机构的威势相比处于弱势的广大法律当事人享有充分的合法权利，保证对其法律裁决过程的尽量独立公正、裁决结果必须受到公开的监督，等等。而作为这些程序制度的核心，乃在于确定不移地建立这样的法理准则：任何当事人都享有不可剥夺的基本法律权利，以切实保证他有能力抗衡司法者可能的专横独断。而经过长期发展而日益明晰的程序正义原则，至《美国宪法》而终于以成文宪法的形式予以完整的表述，这就是1791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宪法第一修正案》中一系列内容，比如其中第4条规定，公民的人身、住宅、财产和文件等不受非法侵害，对其的搜查必须具备合理理由和法院许可；第5条规定公民如果不经法律正当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和财产，公民财产不经相当赔偿不得变为国有；第6条规定，刑事诉讼必须在案件发生地予以迅速、公开的司法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律师协助并获得有利于自己的证据，有权在法庭上与证人对质；第9条规定，不得因宪法列举某种权利而否认或轻视人民有权保留其他权利；第10条规定，各州和人民保留一切宪法未明文禁止的权利，等等^②。而所有这些宪法原则所强调的都是：政府的一切权力必须是在合法程序的限定之内，才被允许行使。

与13世纪以后宪政法律制度的上述长期进步方向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中国皇权社会的“王法”“官法”制度之下，法律“程序正义”原则越来越彻底的丧失，用当时人的说法就是“任情而废律。”^③

以蒸汽为动力的纺织厂在美国始建于1791年，而同年在美国史上更具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是国会通过了旨在强调法律必须恪守程序正义、宪法的首要意义在于保护公民权利的《宪法第一修正案》，宪法的这个最重要的附加文本又被称为《人权法案》。

① [美]泰格·利维著，纪琨译：《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第249—257页。

② 详见[美]马科斯·法伦德著，董成英译：《美国宪法的制订》附录五《美国宪法修正案》，第159—160页。

③ (明)李乐著：《见闻杂记》卷之五，第409页。

下面来看一个十分具体的例子：明代后期白话小说中描写苏云中中了进士之后，选授某县的县令。他携妻郑氏上任途中，遭徐能等一伙强盗的打劫而被害，19年后郑氏才有机会到御史衙门状告徐能谋财害命，却不想接审诉状的御史正是徐能的养子。于是有接下来骇人听闻的一幕：

（徐御史）叫巡捕官接进状子，同周兵备观看，不看犹可，看毕时，唬得徐御史面色如土。屏去从人，私向周兵备请教：“这妇人所告，正是老父，学生欲待不准他状，又恐在别衙告理。”周兵备呵呵大笑道：“先生大人，正是青年，不知机变，此事亦有何难？可吩咐巡捕官带那妇人明日察院中审问。到那其间，一顿板子敲死，可不绝了后患！”徐御史起身相谢道：“承教了。”^①

在这段描写中，读者不仅可以从周兵备指点徐御史如何将一个哀哀无告者杀死灭口时的谈笑风生，了解到当时那些司法官员们对“蚁民”生命的极端蔑视；而且尤其令人惊诧的是：司法官员们竟然可以如此轻而易举地废弃一切司法程序，不经任何审讯和质证就立即将一个到庭诉冤的无辜老妇人作为罪犯而“一顿板子敲死”，而这又是司法官员们足以相互炫耀的“机变”——亦即通过对司法程序的随意践踏而徇私妄为。如果再考虑到徐御史等人进士出身所必备的自幼儒家伦理的严格教育，则当时法律文化中对程序正义的蔑视，无疑到了令人瞠目的程度。所以我们看到，孟德斯鸠所说：“专制国家是无所谓法律的。法官本身就是法律”^②，这并非仅仅是对专制社会现象的描述，同时它更重要的意义是对这样一种制度机理揭示：政治的专制性是通过威权者对法律践踏而充分实现的；而法律横遭践踏的关键之处，乃在于程序原则的被弃之如敝屣——皇帝乃至各级司法官员“就是法律”，因此他们个人权威以外的一切法律程序就都轻贱如草芥。

司法官员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废弃一切司法程序，不经任何审讯和质证就将一个到庭诉冤的无辜老妇作为罪犯而“一顿板子敲死”，而这又是司法官员们足以相互炫耀的“机变”，亦即通过对司法程序的随意践踏而徇私妄为。这类情况被记录在17世纪初的通俗小说中而作者浑然不觉其值得惊诧，而类似的记录（包括史料中的实录），本书还举有很多很多（见187、189、190、211、349、1028—1030等页）。这种情况的随处可见充分说明：专制权力对程序正义的践踏已经是举世习以为常。

皇帝和各级司法官员“就是法律”，因此他们个人权威以外的一切法律程序就都轻贱如草芥。

①（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第十一卷《苏知县罗衫再会》，第147页。

②〔法〕孟德斯鸠著，张燕深译：《论法的精神》第一卷第五章，第76页。

更可慨叹的是,类似的情况下在16世纪前后的中国充斥了整个司法领域,其例子俯拾皆是。比如早在15世纪后期的成化年间,西厂特务们即可以不要任何真凭实据而只凭捕风捉影的传闻、又不需要任何正规的许可令,就任意拘捕朝廷大臣^①。再比如明武宗时的吏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梁储受业于当时最著名的理学宗师之一陈献章,但就是这样一位理学名臣的儿子,不仅依仗自己“锦衣卫百户”的特务身份而横行,而且仅仅为了与他人争夺财产就轻而易举地将其家族二百余口全部杀光,事后只受到极其轻微的处罚^②。再比如上面提到的嘉靖皇帝只是为了使某一案件的审判结果符合自己的意愿,就不受任何程序制约而立即撤换不迎合自己司法官员,并在谈笑之间就用酷刑将他们折磨得痛不欲生。又比如中国思想文化史上剿灭异端的一则著名的案例:万历早期,张居正凭空诬陷当时民间异议人士梁汝元是谋逆犯罪集团中的重要成员,称他们通过“惯习天文”而图谋不轨,并根据这种任意强加的十恶不赦之罪将其处死^③。

因为司法的这种任意罗织和极其专横在明代中后期乃是极为寻常之事,所以也就成为当时文艺作品中推动故事情节发展的基本场景,比如17世纪上半叶戏曲家朱素臣,曾在自己的作品中描写衙门中任意加罪于无辜者并对其滥施刑讯的场面:

(末白):“你道是朝廷差来一员副使,有本事加罪于我么?”(外):“罪是验的,打是现的。左右,揣下去重

明代中叶以后,勋贵子弟争相托身寄禄于锦衣卫以便横行不法,这是司空见惯的常事。而他们抢夺他人财产时,竟然可以杀人两百余口,事后又不受惩罚,权贵之家和特务衙门的势焰之惊人,于此可见一斑。

^① 商辂《请革西厂疏》言西厂之凶恶不法:“近日何察太繁,法令太急,刑网太密,官校捉拿职官,事皆出于风闻,暮夜搜检家财,初不见有驾帖,人心汹汹,各怀疑畏。”(见黄宗羲编:《明文海》卷四十八,第362页)

^② 《明史》卷一百九十《梁储传》:“(梁)储子次榘为锦衣百户。居家与富人杨端争民田,端杀田主,次榘遂灭端家二百余人。事发,武宗以榘故,仅发边卫立功。后还职,累累功至广东都指挥僉事。”(第十七册,第5043页)

^③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九十五,万历八年正月:“……事发,遂插入汝元、罗翼名于内。且号汝元为‘五知子’,罗翼为‘纯一真人’。云其惯习天文遁甲诸书,欲因彗星见共谋不轨。”(第1915—1916页)

打三十！”^①

“罪是贻的，打是现的”是明代久已流行的俗语，它蕴涵的法理是：受审者的任何罪名都是可以视司法者需要而随意编造（“贻的”），而冒犯专制权威以后要受到毒打却都要当庭兑现，决不允许任何抗辩和延迟。

这里所谓“罪是贻的，打是现的”当然是久已流行的俗语，而其所蕴涵的法理在于：受审者的任何罪名都是可以视司法者需要而随意编造（“贻的”），而冒犯专制权威以后要受到毒打却都要当庭兑现，决不允许任何抗辩和延迟！

对于身处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来说，当然更不可能通过程序正义的原则而对官府的态度欺凌而进行合法的抗辩，比如15世纪末的弘治年间，户部尚书李敏就上疏陈述当时贵戚和宦官们经常纠集流氓到处掠夺民财和奸污妇女，而被害者“稍与分辨，辄被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惶，民心伤痛入骨”^②。及至16世纪后期至17世纪早期的万历一朝，无辜百姓只能如哑羊一般缄口无言地领受权势者的荼毒，这种局面更发展到“惨毒不忍闻”的程度^③，所以被矿监税使及其手下流氓无端拘捕者和众多受其株连而罹祸者，都只能俯首帖耳而没有任何权利为自己无罪而申辩^④。

我们如果希望更为真切地了解此时法律程序原则是如何被践踏殆尽的，不妨看看《醒世恒言》中《卢学士诗酒傲王侯》这篇撰成于17世纪早期的通俗小说，其中详细描写的内容是：当时某县官为为了一点儿微不足道的睚眦之嫌而对一位名叫卢楠的名士施以报复，于是不仅凭空捏造出卢楠打死长工的罪名，而且可以轻而易举地伪造假证、销毁真实证据，从而得以将无辜者定罪而囚入死牢达十年之久，并将卢楠折磨得几乎丧命。其具体的过程是：

那件作（王毅注：“件作”即衙门中负责验尸的吏员）已知县主之意，（遂）轻伤尽报做重伤，地邻也全会得知县要与卢楠作对，齐咬定卢楠打死。知县又哄卢

①（明）朱素臣著：《翡翠园》第九出，第37页。

②《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第七册，第1887页。

③同上书，第1889页。

④万历二十七年（公元1599年），吏部尚书李戴、右侍郎冯琦上疏详述矿监税使们滥施司法之威：“罪状未明，而先没人其费财”；“片纸朝人，严命夕传，纵抱深冤，谁敢辨理？不但破此诸族，又将延祸多人。但有株连，立见败灭。”（《明史》卷二百十六《冯奇传》，第十九册，第5704页）

捕将出钮成佣工文券，只认做假的，尽皆扯碎。严刑拷打，问成死罪，由加二十大板，长枷手扭，下在死囚牢里。^①

而被诬者如果胆敢对这一大套栽赃陷害的伎俩有任何疑问和自我辩解，就被认定是抗拒官府，因而罪上加罪：

汪知县大怒道：“……（你）诬蔑问官，抗拒不跪。公堂之上，尚敢如此狂妄，平日豪横，不₁问₂可知₃矣！今且勿论人命真假，只抗拒父母官，该得何罪？”喝叫：“拿下去打！”^②

被诬陷者对“父母官”的任何质疑辩白，都被认为是“抗逆”，因此在法理上都是十恶不赦的大罪。

可见对“父母官”的任何“抗逆”或质疑，在法理上都是十恶不赦的大罪。

至于衙门对财产纠纷等民事案件的审判，当事人就更不敢稍有异议，所以在记述此类案件的文献中，可以经常看到小民们无可奈何的状态：“被官府断了，怎敢不依”^③；“那客人已经官断，如何敢争？只得含羞噙泪而去”^④；“徐雅见太守作主，怎敢不依，（众人）俱各甘伏”^⑤，等等——所有这些非常具体的司法判例都清楚地说明：在“官断”的无限威势面前，百姓几乎丧失了任何抗辩和质证的法律权利。

下面再引一段文字，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由于百姓几乎不能享有任何“程序正义”，所以即使是泼天大的冤屈无端落到头上，也只能百口莫辩：

（众强盗在衙门里诬陷了卖饼的江老之后）忽一日，江老正在家里做活，只见如狼似虎一起捕人，打将进来，喝道：“拿海贼！”把店中家火，打得粉碎。江老出来分辨，众捕一齐动手，一索子捆倒。江嬷嬷与女儿，

①（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二十九卷《卢学士诗酒傲王侯》，第618页。

② 同上书，第616—617页。

③（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十七卷《张孝基陈留认舅》，第339页。

④（明）冯梦龙编著：《古今小说》第二卷《陈御史巧勘金钗钿》，第40页。

⑤（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八卷《乔太守乱点鸳鸯谱》，第174页。

顾不得羞耻，大家啼啼哭哭，嚷将出来，问道：“是何事端？说个明白。”捕人道：“崇明解道海贼一起，有江溶名字，是个窝家，还问什么事端？”江老夫妻女儿叫起撞天屈来，说道：“自来不曾出外，那里认得什么海贼？却不屈杀了平人！”捕人道：“不管屈不屈，到州里分辨去，与我们无干。快些打发我们见官去。”江老是个乡子里人，也不晓得盗情利害，也不晓得该怎的打发公差，合家只是一味哭。捕人每不见动静，便发起狠来道：“老儿奸诈，家里必有贼物，我们且搜一搜。”众人不管好歹，打进内里一起动手，险些把地皮多翻了转来，见了细软，便藏匿了。江老夫妻三口，杀猪也似的叫喊，撞天倒地价哭，捕人每揎拳裸手，耀武扬威……^①

故事后来的情节是，江老虽然平白横遭一场诬陷、又被“众捕人一番掳掠，狠如打劫一般”，但侥幸在衙门中一位好心的史员的帮助下辨明了自己与案情毫不相涉，于是他被县官和衙役们赶出衙门，就已经是天大的幸事：

（县令）提起笔来，把名字注销，喝道：“江溶无干，至赶出去！”当下江溶叩头不止，皂隶连喝：“快走！”江溶如笼中放出飞鸟，欢天喜地出了衙门。^②

可见在衙门的无限威势面前，小民百姓无论何等清白无辜，都难以改变他们如猪狗一样轻贱的人身地位。

对于小民百姓在法律环境中这种草芥一般卑微的地位，当时的通俗小说中记述了大量实例，比如：司法官员对任何与案情略有瓜葛的嫌疑人，都可以“将来一索捆翻，不怕他不招”；而受害者对行凶的差役胥吏却只能哀告：“有事便好好说，却是我得何罪，便来捆我？”及待辩明没有其人干系之后，滥施淫威的官员也没有任何法律责任，倒是受害者

从16世纪前后大量的社会史史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衙门的无限威势面前，小民百姓无论何等清白无辜，都难以改变他们如猪狗一样轻贱的人身地位。

①（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五《韩侍郎婢作夫人 顾提控接居郎署》，第742—743页。

② 同上书，第752页。

无限庆幸地“欢天喜地的去了”^①；再比如司法官员对待证人如同罪犯一样，可以“速拿”到官^②；又比如他们可以在没有任何直接证据的情况下，仅凭一时的好恶就将嫌疑人活活打死——例如某秀才因为自己的妻子被名叫“卜良”的不良之徒奸骗，遂设计将杀人之罪栽赃于此人身上，并使其丧命于县官的刑杖之下：

……县官道：“不消说了；这狗才必是谋奸小尼，……这狗才一时怒起，就杀了小尼，有甚么得讲？”卜良听得指手划脚，要辨时，那里有半个字囫圇。县官大怒道：“如此奸人，累什么纸笔！况且口不成语，凶器未获，难以成招，选大样板子，一顿打死罢。”喝叫：“打一百！”那卜良是个游花插趣的人，那（哪）里熬得刑？攒打至五十以上，已自绝了气了。^③

从这类描写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衙门有权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随意加罪于案件当事人并以此为理由对嫌疑人施刑致死。

由于这种衙门制度的上述特质，所以对于百姓来说，它就是一种凶恶残暴而又具有极大神圣性和神秘性的权威，是只能永世畏葸跪拜、甘受其虐侮而又难窥其究竟的怪兽。16世纪前后成书的通俗文学中无数地写到衙门威势对国民心理的这种巨大压迫，例如形容衙门差遣衙役拘拿被告到案和审案的阵势：

……临安府差人去灵隐寺印长老处要可常。长老离不得安排酒食，送些钱与公人。常言道：“官法如炉”，谁肯容情！可常推病不得，只得挣囤起来，随着公

衙门有权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随意加罪于嫌疑人并以此为理由对其酷刑夺命。

中国16—17世纪的社会史文献中，有大量文字记录了当时百姓视衙门为黑暗无比的阎王殿。

①（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十三卷《勘皮靴单证二郎神》，第254、255页。史籍中记述有更骇人听闻的例子，比如永乐年间“山东妖妇唐索赛儿作乱……当是时（朝廷）索赛儿急，尽通山东、北京尼及天下出家妇女，先后几万人。”（《明史》卷一百五十八《段民传》，第十四册，第4314页）

②（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卷十三《三现身包龙图断冤》：“……包爷差人速拿（证人）王兴回话。”（第179页）

③（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之六《洒下酒赵尼庵迷花 机中机贾秀才报怨》，第286页。

人到临安府厅上跪下。府主升堂：冬冬牙鼓响，公吏两边排；阎王生死案，东岳摄魂台！^①

可见国民视衙门如黑暗无比的阎王殿。

又比如在一则官司中，某官员借自己的权势凭空强夺一寺院中珍藏的宝贵文物，被勒索的和尚虽重金打点，不想反而祸上加祸：

浑提点升堂见了法轮（和尚），变起脸来，拍案大怒道：“我是生死衙门，你这秃贼！怎么将着重贿，营谋甚事？见赃银在库，中间必有隐情，快快招来！”……喝叫皂隶拖翻，将法轮打得一佛出世，二佛涅槃，收在监中了。^②

“生死衙门”这个形容当然再准确不过地道出了当时衙门制度的性质，而故事描写的贪官索取一物不得即可以当庭用酷刑致人死命，这也清楚说明了这种制度下，百姓们生命和财产权利比草芥更为轻贱的状况（详见本书第十三章对于皇权政体之下国民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分析）。

而百姓在官府面前不能具备起码的人身和财产权利，这个前提之下，他们一旦侥幸从冤案中捡回性命，则只能视为上天神明所赐之福：

……只见一伙村人，抬着猪羊大礼，祭赛关圣。
……众人道：“我们遭了屈官司，幸赖官府明白，断明了这公事。向日许下神道愿心，今日特来拜偿。”^③

小民们的这种无限感激和庆幸，说明当时“官府明白”的极其罕有以及在通常情况下，衙门只会给小民带来横祸——亦即通俗小说对百姓横遭无妄官司时的形容：“闭门家里坐，祸从天上来！”^④

①（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第七卷《陈可常端阳仙化》，第83页。

②（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六《王渔翁舍镜崇三宝 白水僧盗物丧双生》，第1692页。

③（明）冯梦龙编著：《古今小说》第十卷《滕大尹鬼断家私》，第155页。

④（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二十卷《张廷秀逃生救父》，第414页。

而法律制度所以有权力随时无端地加祸于百姓,其原因依然是因为:在一切处于权力谱系末端的人们面前,作为神圣皇权代表者的各级官吏和司法行政机构,永远天然地具有怀疑和指认每一臣民为罪犯并对之加以惩罚的威权。尤其是在这种威势越来越少地受到制度制约的16世纪前后,权势者的横行不法及其制造出无数的冤狱,乃是一种体制性的普遍结果,比如明末的钱谦益曾记惠州地方衙门中的冤案累累:“狱多冤结,拷一连十,累岁不得决。”^①再比如同时的祁彪佳记当时各个衙门对小民百姓的肆意非法拘禁:“乃各县衙官,竟有不请堂印而拘人,不禀堂官而监人者。”^②而在这样的法律环境中,由于专制权力对于法律规则和成文法的恣意亵渎玩弄已经成为当时最普遍的现象,所以不要说根本不可能使制度形态转向近现代社会的方向,相反连皇权社会自我规范和制度化的程序都被弃之如敝屣,比如明初制定的成文法《大明律》在后来的司法中不仅几乎毫无实际效力和尊严,甚至最后连这些律条的文本都近乎失传^③。

而尤其与上述情况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威权者可以任意和随时制定更加便于专制统治和牟取私利的各种法令,比如明武宗时宦官头子刘瑾当政的短短四年多期间,他变更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就包括:“吏部二十四事,户部三十余事,兵部十八事,工部十三事”^④;除此之外,更创立“罚米

① (明)钱谦益:《梅长公传》,钱谦益著:《牧斋初学集》卷七十二,第1621页。

② (明)祁彪佳:《清狱议》,《祁彪佳集》卷六,第127页。

③ 《大明律》虽然在继承唐律的基础上制定得更为详明,但是最后的命运却是:“明代断狱,不甚遵用,故其书亦罕传本”(清·永溶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四《史部·政书类》“明律”条,第727页);沈家本也指出《明律》在明代后来司法实践中的实施结果,乃是“轻重任意,冤滥难伸!”(清·沈家本著:《明律目笺·一》“断罪无正条”条,《沈寄簪遗书》上册,第776页)

④ 《明史》卷三百四《刘瑾传》,第二十六册,第7729页。

某个走狗只是因为得到了皇帝特别的眷顾和倚重，他的举手投足竟然就可以立即被尊奉为整个国家立法的范本！这类事例最典型地反映了当时立法和执法程序与专制权力的关系。

法”、“枷法”等众多酷法和酷刑^①；他甚至还通过趋炎附势的朝臣们提出了新的立法准则：“请编（刘）瑾行事，著为律令”^②——某个走狗只是因为得到了皇帝特别的眷顾和倚重，他的举手投足就都可以立即被尊奉为整个国家立法的范本！这一原则当然最典型地反映了当时立法和执法程序与专制权力的关系。

在现代思想家之中，胡适是为在中国建立宪政制度而致力最著者，所以作为与宪政制度的对比，他曾指出中国传统法律的特点之一，就是司法者几乎可以不受任何程序制度的限制而仅凭权势就任意加罪于人：

英美法系的证据法，凡是原告或检查官提出来的证据，经律师的辩论，法官的审判，证据不能成立的时候，就可以宣告被告无罪。……（这）同我们东方国家的标准不同。……我请教了好几位法官：中国证据法的原则是什么？他们告诉我：中国证据法的原则只有四个字，就是“自由心证”。^③

他又曾说：“（中国）地狱活现的监狱、廷杖、板子夹棍的法庭……究竟都是使我们抬不起头来的文物制度。”^④而胡适所痛心疾首的这一套法律制度，恰恰是在16—17世纪前后，沿着与宪政制度完全相反的方向和路径而达到空前发达的境地。

还应该说明的是，16世纪前后法律公正性沦丧，还因为这一时期国家司法和行政系统的日甚一日的“胥吏之害”而愈发不可收拾。因为皇权专制性对国家司法和行政体制种

① 《明史》卷三百四《刘瑾传》：“创用枷法，给事中吉时，御史王时中，郎中刘绎、张瑄，尚宝卿顾璘，副使姚祥，参议吴廷举等并堕小过，枷颈死，始释而戒之”；“复创罚米法，尝忤瑾者，皆辘轴边。故尚书雍泰、马文升、刘大夏、韩文、许进、都御史杨一清、李进、王忠，侍郎张缙，给事中赵士贤、任良弼，御史张津、陈顺、乔恕、聂贤、贾来旬等数十人，悉破家，死者系其妻孥。”（第二十六册，第7787—7788，7789页）

② 《明史》卷三百四《刘瑾传》，第二十六册，第7791页。

③ 胡适：《治学方法》，见顾振吾编：《胡适研究丛录》，第294页。

④ 胡适：《信心与反省》，1934年5月28日，《胡适散文》第二集，第138页。

种弊端的刺激放大、它巨大的社会危害及其与宪政政体司法行政原则的根本悖逆,是本书需要专门介绍的重要问题,所以为了使眉目更为清楚,我们对“胥吏之害”与法律弊端之间的关系等等问题,在本书第八章中再做集中的讨论。而简单说来,如胥吏、衙役、门子等等衙门中成千上万的吏员,所以能够通过无数司法和行政的机会而骑在百姓头上,甚至具有了如虎狼噬人血肉一般的无限威势,则又从一个最为普遍而具体的层面反映了皇权专制政体权力运行方式对社会正义和法律程序的恣意践踏,从而构成了这个权力体制悖逆于近现代世界发展的大势之中极其惨虐刺目的一环,所以这些内容值得予以充分的关注。

第三节 16 世纪前后法律专制性趋于极端的 典型表征及其对制度方向的标志

——空前的司法腐败与登峰造极的酷刑、黑狱制度

以上我们说明了由于中国皇权专制化的驱动,所以法律制度在 16 世纪前后更为彻底地丧失了维系社会公正的职能,而越来越沦为威势者的统治工具。为了更为具体地说明统治权力专制化趋向与法律制度性质之间的这种关系,下面我们以两个最为典型的方面——司法的空前腐败与酷刑、黑狱制度的登峰造极——作为例证,以便进一步说明:在皇权政体专制趋势的推动之下,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必然发展到何种罪恶的境地。

我们说,16 世纪前后中国皇权社会法律体系的一个突出特点,乃是司法已经成为权力阶层对国民财富超限度掠夺的最方便工具,并由此而使腐败最充分地制度化。这充分证明了孟德斯鸠曾说过的:“专制政体的原则是不断在腐化的,因为这个原则在性质上就是腐化的东西。”^①而反过来说,这种本质性的、已经充分制度化的腐败,当然最为直接地表现着此时法律制度对社会正义准则的悖逆。

^① [法]孟德斯鸠著,张燕深译:《论法的精神》,第 119 页。

明代中后期司法腐败的表征是：其一，达到了皇权制度史上的最高峰，并且与当时充分显露出来的几乎一切其它制度弊端密切结合；其二，司法腐败充分制度化，它不仅贯穿司法的每一细枝末节，而且已经是高度发达的公开职业，并造就出了一整套极为完备、为世人广泛遵行的“行业程序”和“行业标准”。

有关皇权专制政体之中腐败的制度功能、导致腐败的必然原因、腐败在 16 世纪前后登峰造极等等问题，我们将在本书第七章中详细讨论，现在仅就此时司法腐败的状况略作介绍。大致说来，中国 16—17 世纪的司法之腐败至少具有这样的表征：其一是达到了皇权制度有史以来的最高峰，并且与当时充分显露出来的几乎一切其它制度弊端都密切结合在一起；其二是司法腐败在此时已经发展到充分制度化的程度，因此腐败不仅贯穿了司法的全过程（甚至每一细枝末节），而且已经成为高度发达的公开职业，并且约定俗成地造就出了一整套极为完备、为世人广泛遵行的“行业程序”和“行业标准”。由此而使腐败成为法律体制运行的基本动力来源，成为司法全过程的兴奋中枢，并通过法律的强制整合力而使社会心理被一种疯狂的、兽性般的贪欲所攫获无余。

从发生过程来看，明代建国之初虽然设立了有史以来最严酷的惩贪法律，但是其效力废弛之迅疾和彻底，恰恰成为专制体制下权力腐败之必然性的最好注脚^①。而与这种废弛相映对的则是永乐以后，明代二百多年间一切依靠投效于专制威势而邀得皇帝宠信并得以玩弄法律于股掌之上（尤其是直接掌握法外法和特务大权）者，如纪纲、王振、汪直、刘瑾、钱宁、严嵩、冯保、魏忠贤等等，无一例外都疯狂聚敛并使自己贪赃的数额达到了必须以天文数字才能计量的骇人程度（详见本书第七章），这一定势鲜明地表现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最后的归结所在。而对于直接的司法部门来说，其熏天的势焰当然更可以方便地变为搜刮掠夺的工具，以特务政治为例，到了明代后期，东厂和锦衣卫甚至公开悬赏雇用流氓，专门打探富人家的种种过失或者在街上诱骗无知者犯罪，以便借惩治他们的名目横加勒索；而这种勒索方式为害之广泛，甚至到了京城每户缙绅之家的门口“必有数人往来踪迹”的程度^②——由此不难想见司法部门的敲诈

^① 连“酷刑峻法以肃贪”的制度设计者朱元璋，也不得不经常无可奈何地慨叹各地奸吏依旧千方百计搜刮百姓的现实，详见本书第七章第二节。

^② 详见《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三》，第八册，第 2333、2339 页。

贪污充分职业化以后,在国民头上加上了多么可怕阴影。

又如锦衣卫头子手中的司法特权,成了给他们带来滚滚家财的摇钱树,请看文献中的详细描述:

(王锦衣)扭解一员大臣,也得千金。再做理刑千户,也好了。到掌北镇抚司,“哪个猫儿不吃腥,拿钱来料不手颤”,只是他量收得的收,收不得不收;该执法的便执法,可做情的就做情。不苦苦诈钱,却也家事大了。到那武宗南巡时,署堂印,因宁王谋反,拿了个交通的都督朱宁;后武宗没,拿了都督江彬;至世宗初政时,拿司礼太监萧敬一干、指挥廖鹏一干。先时宽刑宽罪,是一番钱;后边籍没这几家,都是家私百万的,官分吏分,又是一番钱,不怕家事不大!所以籍没朱宁时,他用钱官买了朱宁海岱门外一所大花园;籍没廖鹏时,用钱官买了廖鹏平子门外一所大花园……^①

这里清楚地描写了特务衙门的权要人物为自己私囊的大肆聚敛,经常是通过“官买”方式完成的。所以这个程序中的两个关键最值得留意:一是化“官”为私时的极其便利顺畅;二是以市场交易(“买”)的名目而行白手攫夺之实。有鉴于此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将在本书第十、十一、十二章中详细说明。

这非常清楚地说明,权势者所掌握司法过程中的每一个具体的程序和环节,都是他们反复敛财的便利门径。

当时的法律制度当然还派出更骇人听闻的贪污方式,比如魏忠贤的亲信田尔耕等掌管锦衣卫狱时,以诬陷他人贪赃和酷刑拷打作为最方便的勒索手段,两日为一限,到时不能满足勒索,则械、镣、棍、拶、夹棍等五种酷刑一起加于被诬者,使其皮开肉烂,生不如死^②。又比如在明末政治小说中,就详细记述了衙门中专门利用人命官司而大肆敛财的情形,并记录了“俗说‘人命官司两家穷’”的民间谚语^③;所以作者总结衙门的司法原则乃是:“不论冤仇只要钱……《大明律》在也徒然”^④——可见,一切成文法的规范都

大量16—17世纪社会史文献中很常见的感叹是:一切成文法的规范都统统无助于限制司法官吏们对百姓的威逼敲诈。

① (明末清初)东鲁狂生著:《醉醒石》第十五回《王锦衣峰起回亭 谢夫人智屈权贵》,第196—197页。

② 《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三》:“拷杨链、左光斗掌,坐赃比较,立限严督之。两日为一限,输金不中程者,受全刑。全刑者曰械、曰镣、曰棍、曰拶、曰夹棍。五毒备具,呼哭声沸然,血肉溃烂,辗转求死不得。”(第八册,第2338页)

③ (明)佚名:《樗机闲评》第十六回《周公子钱神救命 何道人炉火貽灾》,第198页。

④ 同上书,第199页。

统统无助于限制司法官吏们对百姓的威逼敲诈。

又比如势焰遮天的东厂特务为了勒索钱财，专门收买京城的流氓地痞，令他们四出打探殷实人家的隐秘事情，一旦有了消息，就告知东厂的头目，由其视消息的价值大小向探得消息的流氓们支付赏金，这种流行的打探方式叫做“起数”，给流氓赏金以买消息叫做“买起数”。得到消息以后，东厂头子就率领打手闯入该人家，耀武扬威地坐下勒索讨价，这叫做“打桩”；如果被害人知趣地给他们银钱，而事情又没有什么确凿的把柄被捏在东厂手里，则可以尽快将他们打发走，但是如果贿赂的数额稍不如意，就要就地受到比普通刑讯惨毒十倍的严刑折磨，这叫做“干酷酒”。尤其是这些东厂特务还明确授意严刑之下的受害者再攀扯出一连串的富足人家。而这些被无辜殃及的人家如果向东厂特务给足金银，就风平浪静；但若稍有吝啬，则会被逮入锦衣卫狱（又称“诏狱”，因为由北镇抚司专领，也称“北狱”），立时丧命^①——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时法律的权威、尊严、程序和公正原则等等都已经完全被统治者踩在脚下，从而使司法权彻底蜕变为专制者疯狂聚敛的工具。

由于专制权力对于整个体制的强大辐射效应，权力体制中的各级官员当然也是千方百计利用司法的机会而大肆贪黷。所以在当时描写市井生活的文献中，我们更可以随处见到对司法腐败制度化趋势的记述。比如民间广泛流传的关于妓女“玉堂春”被行贿者和受贿官吏合谋诬陷，若非已经做了大官的旧日情人王三公子相救，几乎惨遭冤杀的故事。从记述这个故事的文本中，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知道当时（故事发生在明代正德年间，即16世纪初年）一个县级衙门中的人命官司，其审理过程中的行贿受贿的规模：

^① 《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三》：“（东厂）役长曰‘档头’……京师亡命，诬财挟仇，视干事者为窟穴。得一阴事，由之以密白档头，档头视其事大小，先予之金。事曰‘起数’。既得事，俾番子至所犯家，左右坐，曰‘打桩’。番子即突入执讯之，无有左证符牒，贿如数，径去。少不如意，榜治之，名曰‘干酷酒’，亦曰‘搬磨儿’，痛楚十倍官刑。且授意使牵有力者，有力者予多金，即无事。或断不予，予不足，立闻上，下镇抚司狱，立死矣！”（第八册，第2333页）

却说皮氏差人密密传与赵昂，叫他快来打点。赵昂拿着沈家银子，与刑房吏一百两，书手八十两，掌案的先生五十两，门子五十两，两班皂隶六十两，禁子每人二十两，上下打点停当。封了一千两银子，放在坛内，当酒送与王知县，知县受了。^①

由于篇幅的限制，这里无法详细列举当时文献中记述的无数类似案例。但是我们只要略略举出几个当时通行的“门道”，还是不难看出 16 世纪前后司法腐败之制度化的惊人程度，比如：由于官员通过司法而搜刮勒索已经是公开的行规，所以下级官员向上司献媚行贿的通行办法，竟然是多诬陷几个无辜者，然后交给上司，借定夺罪名的机会向其威逼索贿，即如当时人所说：“多问几个罪，奉承上司，原是下司法儿”^②；而上司官员对于衙门中人一涉诉讼必得横财的惯例也知道得一清二楚，所以司法大员善待自己故旧亲友的最好办法，竟然是将释放无辜者的机会作为礼物送给他们，以使自己的这些故旧亲友能够从司法受害者家人那里索到大笔银子的酬谢^③。

因为具有了这种强劲的动力，所以当时法律制度的专制性、吏治的黑暗、酷刑制度的惨毒凶恶等等一切恶政恶

办案过程中，衙门里上下所有官吏无一例外都要受贿，尤其是这种普遍受贿的数额之大（动辄上千两银子），这对当时中国经济融入“权力经济”空前高速运行的轨道，以及相应地由铜币本位转变为贵金属（银或金）货币本位，都有着非常直接的意义，详见本书第十四章第一节。

下级官员向上司献媚行贿的通行办法，竟然是多诬陷几个无辜者，然后交给上司，借定夺罪名的机会向受害者威逼索贿。

①（明）冯梦龙辑著：《警世通言》第二十四卷《玉堂春落难逢夫》，第 369 页。

②（明）凌濛初等著：《别本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二十一《奸淫汉杀李移桃神明官追尸断鬼》，第 360 页。

③ 在一篇记述明末官场情形的小说中，九江府司狱的姚知事旧日曾对某寒士有恩，此寒士后来中进士并升任巡按。他报答姚知事的方法是：让姚知事从自己掌管的内犯中选几个确实冤枉者，上报巡抚衙门后开释。这样每个犯人家属就要给姚知事送上一千两银子的谢礼（详见明·东鲁古狂生编辑：《醉醒石》第一回《教穷途名显当官 申冤狱庆流奕世》，第 7 页）；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因为此类司法腐败的方式为明清官场世代所沿袭，所以直到中国皇权社会的最后阶段，人们一直习之为常、毫不以为耻，即后来胡适特别提到的：“《儒林外史》又写一位品学兼优的余大先生，出去‘打抽丰’，州官教他替一件命案说人情，可以得百馀两银子，他就高高兴兴的拿了银子回家去替父母做坟。做书人毫不觉得这是不道德的事”（胡适：《为新生活运动进一解》，《胡适全集》第 22 卷，第 61 页）——不难看出，这种“毫不觉得这是不道德的事”所表现出的，已经不仅仅是司法腐败的普遍制度化，而且更是整个民族对于此种制度规则的习以为常。

“火到猪头烂，钱到公事办”等等对司法腐败充分制度化的形容，已经成为当时流传最广的民间俗语。

法，最后也都归结到司法腐败的空前膨胀之上，明代中后期文献中对此的描写和评论随处可见、数不胜数，比如《金瓶梅》中描写“夏提刑”因为受了西门庆五百两银子的贿赂，所以同意与他合谋诬陷无辜者，其刑讯的场面是：

常言道：“火到猪头烂，钱到公事办。”西门庆、夏提刑已是会定了。次日到衙门里升厅，那提控、节级并缉捕、观察，都被乐三上下打点停当。摆设下刑具，监中提出陈三、翁八审问情由，只是供称：“跟伊家人苗青同谋。”西门庆大怒，喝令左右：“与我用起刑来！”^①

再比如晚明文献中记述的许多例子：

内臣衙门（王毅注：就是由宦官掌管的特务机关东厂），有钱生，无钱死。……（正是：）“官法惨如荼，胥恶毒如虎；‘通神’无十万，何以免诬楚？”只见阮良走来说道：“这件事明是冤枉；但衙门中，也不单冤你一人。除是大财力，可以挣脱。”^②

贪官污吏做害民贼，剥小民的金银，千万两家私，都从那夹棍拶子、竹片枷锁终日敲打上来的。……还有那衙门中人，舞文弄法，狐假虎威，吓诈民财，逼人卖儿卖女，活嚼小民！^③

当今之世，惟钱而已！……如今（衙门）论甚天理？有钱者生，无钱者死！^④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司法腐败对法律体系的笼盖已经到了何种无以复加的程度；而这种穷凶极恶与极度腐败的两翼并举，也正是国民对专制恶法畏惧如虎心理的重要成因。而如果我们深究这无数例子，则可以清楚地看到：当时的法

① 《金瓶梅》第四十七回《苗青贪财害主 西门枉法受赃》，《李渔全集》第十三卷，第207页。

② （明）东鲁古狂生编辑：《醉醒石》第九回《逞小忿毒谋双命 思淫占祸起一时》，第114页。

③ （明）周清原著：《西湖二集》第二十卷《巧妓佐夫成名》，第385页。

④ （明）凌濛初等著：《三刻拍案惊奇》第二回《千金苦不易 一死乐申冤》，第15页。

律体系早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弊端百出、黑幕重重而已；因为实际上，它已经沦为一种合法地将权势者以外的几乎所有国民，都当作人质而极力蹂躏敲诈的“国家绑票制度”和“国家恐怖主义”！

在上文说明了16世纪前后司法的空前腐败之后，我们再来看中国皇权社会中以惨无人道而闻名于世界的“黑狱制度”，是如何在16世纪前后而登峰造极的。我们说，酷刑和黑狱制度早已成为了中国皇权社会法律制度的基本特点之一，所以当年严复在介绍西方宪政法律制度时，特别提到中国衙门恶吏操纵下的酷刑制度以作为对比：

吾国治狱之用刑讯，其惨酷无人理，传于五洲，而为此土之大诟久矣。然而卒不度者，吏为之乎？法为之乎？曰：法实为之，吏特加厉之而已。^①

这种制度当然是“酷吏以法杀人”^②的典型，所以它以最惨目的方式显示着这种法律制度的极端专横和丧失人性，显示着它是怎样彻底地悖逆于体现正义、恪守程序等等文明社会的基本原则。

人类学研究告诉我们：酷刑制度发源很早，并且由于上古和蒙昧时代的文化原因，残酷性甚至曾经被那时的人们当作一种普遍的美德和自己生存的必需条件^③。但是在文明发轫以后，这种原始野蛮的文化基因自然受到了相当的抑制，比如人殉杀戮和陪葬的逐渐被废止、春秋以后政治学和伦理学典籍中经常提到以“象刑”代替肉刑等等，后人还从酷刑和滥刑所体现的极端专制将导致国家政治混乱的角

16世纪前后司法的高度腐败使法律体系早已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弊端百出、黑幕重重，而沦为了合法地将权势者以外的几乎所有国民都当作人质而极力蹂躏敲诈的“国家绑票制度”和“国家恐怖主义”。

①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卷六按语，《严复集》第四册，第954页。

② 清代学者戴震说过一句很有名的话：“（后儒）所谓‘理’者，同于酷吏之所谓‘法’。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戴震：《与某书》，《戴震集》，第188页）——本书在有关中国专制制度的统治法理和伦理哲学的叙述中，曾指出两者作为皇权统治工具的共同性质；而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这两者向“杀人”工具的堕落也同样是同步的。

③ 详见拙文《“文化大革命”野蛮性和残酷性的文化根源》第一节《野蛮性在原始时代的文化功能——它成为美德的始因》，载《北京文学》1998年第9期，第10—13页。

度,指出其严重危害^①,这些当然都是文明进程在克服和抑制残酷性方面的显著进步。然而我们还应注意到一种与此并行的趋向就是:为了维系君权的威严和对蚁民的绝对统治,旨在“深罚”的种种酷刑不仅始终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得以合法地保留和彰显^②,而且随着中国皇权专制在其后期的日益极端化,酷刑制度也就同步发展到空前残忍和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空前普及的程度,比如研究者所指出的:“前代的非法之刑会正式列入后世的法典,如凌迟在唐代之前是法外之刑,到了宋代以后以至于明清就成为法律规定的死刑之一。”^③

从根本上说,酷刑和黑狱等等惨无人道的司法方式所以在中国皇权社会中成为一种世代沿袭的、变本加厉的“制度”,这首先还是源于皇权政体中法律体系的法理基础。皇权政体对“子民”的统治法理是由两个相辅相成的方面构成:其一强调治者高居万民之上的神圣权力,其合法性必须建立在对子民生息权利的眷顾和庇护之上,由此构成源远流长的“民本”政治哲学;而另一方面则强调只有统治者的恩养、教化和震慑,才能建立“子民”社会中的秩序,所以说到底,统治“子民”的本质就是“夫牧民者,犹畜禽兽也”,并由此而形成同样源远流长的“牧养子民”政治哲学(详见本书第八章第一节)。同时,由于法的基本功能,在于从维护君主集权制度和宗法社会的安全秩序之目的出发,规范臣民的行为和惩罚其对君权制度的触犯,所以我们介绍过的“明主张法于天下,以制强梁之人;立法以堤民,百姓不能干”等等立法原则的具体实施,必然具体地表现为司法者对

由于法的基本功能在于惩罚对君权制度的触犯,所以在中国法律史上,不论施仁政、废肉刑的讨论曾经一度多么热闹,但是最终的结果,还是酷吏和酷刑制度的横行。

① 比如宋代钱易说:“不本于法,则刑戮;刑戮,则法无据;法无据,则国政暴;国政暴,则臣不敢言;臣不敢言,则一人专善恶之心以独理天下,独理不及,则几于乱矣!”(《请除非法之刑》,《宋文鉴》卷第四十二,第629页)

② 比如李斯就直截了当地鼓吹帝王应当运用令人恐怖的惩罚制度以维系其统治:“明主圣王之所以能久处尊位,长执重势,而独擅天下之利者,非有异道也,能独断而审督责,必深罚,故天下不敢犯也”(《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第八册,第2556页)——而商鞅、李斯等人失势后都被以最残酷的刑罚处死(商鞅受到车裂的酷刑、李斯则受“五刑”之后被腰斩),此类例子说明:“深罚”制度必须不断地用血腥的人祭展示,才能维系其生命。

③ 王永宽著:《中国古代酷刑》,第5页。

国民的严酷威慑和惩戒。于是在中国法律史上,不论施仁政、废肉刑的讨论曾经一度多么热闹,但是最终的结果,还是酷吏和酷刑制度在很早的时候就被规定为不能稍有弃置的统治工具:

淳风既丧,奸黠萌生;法令滋章,刑禁多设。为吏罕仁恕之诚,当官以威猛为济……治任刑罚,肃厉为本。^①

“肃厉为本”成为了对“奸黠”之民的必然统治形态,这也就是严复认为“惨无人理”的酷刑制度乃是从中国皇权社会法律源头派生出来的缘故。因为具有这样的法理基础,而法律又成为官吏们垄断的、威慑和严惩国民的工具,那么他们将其“威猛为济”的司法手段推至极端,并进而使之成为敲诈勒索百姓时最具震慑力的工具,也就是毫不足怪的。

正因为中国皇权统治在其制度法理的源头上,就规定了必须以“畜禽兽”的方式而管理威慑臣民百姓,所以随着权力专制性在16世纪前后的恶性发展,统治者对于国民生命的极端蔑视(如下文列举的,司法官员视百姓为天生的“蚊虫”、“苦虫”、“贼骨头”等等),就是必然的。

中国传统的酷刑制度在明代以后发展到令人发指的程度,而其原因则完全来自贯穿整个明代的专制权威的恶性膨胀,比如朱元璋亲自编订的《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其中“所列凌迟、枭示、种诛者,无虑千百(王毅注:其中还规定有剜指、断手等诸多酷刑)”;朱棣“起靖难之师,悉指忠臣为奸党,甚者加族诛、掘冢、妻女发浣衣局、教坊司”^②。再比如明代为了立时惩戒和威吓敢于对皇帝威势稍持异议的臣子,因而将残酷的“廷杖”制度实行了将近三百年:

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正德十四年以谏止南巡,廷杖舒芬、黄巩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嘉靖三年,群臣争大礼,廷杖丰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

① 《魏书》卷八十九《酷吏传序》,第六册,第1917页。

② 《明史》卷九十四《刑法志·二》,第八册,第2318、2320页。

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虽大臣不免笞辱。^①

又如万历时（16世纪晚期至17世纪初期），司法者加倍广泛地滥用酷刑：

有司断狱，往往罪外加罚；帝好用立枷，重三百斤，犯者立死。（孙）玮皆极陈其害。诏立枷如故。^②

自15世纪中叶以后，甚至一些高级官员和饱读诗书的士大夫，也亲自发明和指点工匠制造酷刑的刑具，其样品还被诸多司法衙门所仿制，这是从“创造欲”极端畸形的具体角度，说明了此时的制度方向。

中国皇权社会前代帝王酷吏使用滥刑和酷刑虽然也不绝于史，但是如明代这样近三百年间的一个接一个皇帝，都几乎没有例外地运用花样翻新的酷刑并且将其冠冕堂皇地纳入常规司法制度的情况，却是前代没有的。尤其是据明代学者的记载，自成化、弘治以后（即15世纪中叶以后），甚至一些高级官员和饱读诗书的士大夫，也亲自发明和指点工匠制造酷刑的刑具，其样品还被诸多司法衙门所仿制^③——这当然是从“创造欲”极端畸形的具体角度说明了此时的制度方向。

而皇权专制在14世纪以后的一步步登峰造极，始终是与特务政治、酷刑和黑狱制度等等的日益横暴联系在一起的。对于当时的黑狱制度及其与专制政治的关系，丁易先生在《明代特务政治》第五章《杀人如草不闻声》中，引用大量文献做了十分详细的介绍。仅以丁易先生所引明代史料《天人合征纪实》中记述的魏忠贤及其党羽陷害杨涟、左光斗、魏大中一案为例，此案诸多被诬入狱者，被“至狠至毒”的叶文仲等狱吏酷刑拷打，其死状凄惨无比：

……是日各毒打三十棍，棍声动地。嗣后受杖诸君子股肉俱腐……二十一日，比较。杨、左俱受全刑，魏三十棍，周、顾各二十棍。……髻血流离，伏地若死人。……是日雨，棍湿重倍常，且尽力狠打，故呼号之声更惨。二十四日，比较。杨、左、魏各受全刑，履拶敲五十。……二十九日，比较。三君子之尸俱从狱赦后户出。户在墙之下，以石为之，如梁状，大可容一人匍

① 《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三》，第八册，第2330—2331页。

② 《明史》卷二百四十一《孙玮传》，第二十一册，第6271页。

③ 详见（明）王翰著：《寓圃杂记》卷第五“刑具”条，第41页。

匍。是日刑曹验毕，籍以布褥，裹以芦席，束以草索，扶至墙外，尸虫沾沾坠地。^①

尤其重要的是，这种惨无人道酷刑和黑狱制度一直与中国皇权专制制度相伴始终，比如18世纪著名学者方苞曾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写有《狱中杂记》一文，他在此文中极为详细地记述了他亲眼所见当时牢狱中的暗无天日、死亡枕藉，尤其是狱吏们是如何加倍地利用和发挥这种残酷制度的每一个环节（比如重械羁拘、狱中时疫、黑室囚禁、利用死刑的执行权而极端残忍地百般折磨受刑者等等），向入狱者及其家属勒索钱财。这篇文献不仅对于后人了解中国皇权政体的专制性是如何通过酷刑制度、黑狱制度和胥吏之害等等路径而得到了最为具体普遍的实现，有着真切的印证，而且也有助于我们从社会政治学的角度来理解在前文中定义的“国家绑票制度”、“国家恐怖主义”，所以附录在本章末尾，以供读者参考。

至于在权力制度下层的司法过程中，因其威势所加的对象是更加弱势的无数平民百姓，所以衙门中盛行的酷刑制度及其法理，其违反正义和人性的特质就愈加强横无比。比如在16世纪以后的通俗文学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因受贿而恣意诬陷良善的县官，他们对无辜者动用酷刑时极尽威吓的口吻：

……玉堂春正待分辩，知县大怒，说：“人是苦虫，不打不招。”叫皂隶：“与我拶起着实打。问他招也不招？他若不招，就活活敲死！”^②

① 见丁易著：《明代特务政治》，第392—393页；又如《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贤乱政》记左光斗在特务衙门所受无比残毒的酷刑：“五日一比，惨毒更甚。比时累累跪阶前，河语百出，裸体辱之，弛桎则受拶，弛镣则受夹，弛拶与夹，则仍戴镣以受棍。创痛未复，不再宿，复加撻掠。后讯时皆不能跪起，荷桎惟平卧堂下”；又记杨涟死状之惨：“自下狱，体无完肤。及其死也，土囊压身，铁钉贯耳，仅以血薰衣裹置棺中”；记魏大中死状之惨：“方溲着股雷，……越六七日，始出尸牢穴中，尸覆甚惨。”（第1148页）

② （明）冯梦龙辑著：《警世通言》第二十四卷《玉堂春落难逢夫》，第369页。

酷刑制度所以能够发展到那样穷凶极恶的程度,其前提是在这种法理制度以及作为这套法理体现者的衙门和官吏面前,百姓性命不过是一介“苦虫”而已。

可见,酷刑制度所以能够发展到那样穷凶极恶的程度,其前提是在这种法理制度及其作为其体现者的衙门和官吏面前,百姓生命不过是一介“苦虫”而已。对于这种视民如草芥的法理如何具体驱使着权势者滥用酷刑,当时文献有非常具体的描述:

今以为(鞭扑)不足示威,乃不论罪犯轻重,动用夹棍等刑,剥皮碎骨,惨不忍言。有问一事未竟而已毙一二命,到任甫期年而拷死数十人者。轻视人命,有若草菅。其见诸章奏,如汾州知州齐宗尧,三年致死五十人;荣河知县吴朝,一年致死十七人。……皇上用之以牧民,而彼自以屠民任之也!^①

仅仅据官方正式文件的记载,就可以知道一个地方官员三年内刑讯致死者多达五十余人,这当然非常典型地说明了这种以“屠民”为表征的法律制度是何等极端的反人性。

16世纪前后酷刑和滥刑制度之下大量的受虐者,当然是那些在皇权和官僚们眼里无比微末轻贱和天生就可能“有罪”的“蚁民”,这在当时的社会史文献中有无数的记述和描写,比如:

(木匠张权被诬陷而被拘拿到衙门之后,百般分辨自己的无辜受祸,)侯爷那里肯听。可怜张权何尝经此痛苦,今日上了夹棍,又加了一百杠子,死而复苏,熬炼不过,只得枉招。^②

即使是儿童也不能幸免于“极刑”逼供:

“阎王门”是脑上箍上箍,眼睛内乌珠都涨出寸许;“铁漆裤”是将石屑放在夹棍之内,未曾收紧,痛已异常——这是拷贼的极刑了。秀童上了脑箍,死而复苏者数次,昏愤中承认了,醒来依旧说没有。阴捕又要上

^① (明)葛守礼:《禁酷刑以全民命疏》,(明)孙旬编:《皇明疏钞》卷之六十五,第4925—4926页。

^② (明)冯梦龙辑著:《醒世恒言》第二十卷《张廷秀逃生教父》,第413页。

“铁漆裤”，秀童忍痛不起，只得招道……^①

又比如一篇小说记述贪赃枉法、百般虐民以敛财的荆湖路条例司监税提举吾爱陶诬陷在衙门附近居住的王大郎，将其一家七口全部捉拿到官，同时刑讯逼供。一顿夹棍之后，无辜的王大郎还是不肯屈招，于是：

（吾爱陶）唤士兵吩咐道：“我晓得贼骨头不怕拶夹，你明日到府中，唤几名积年老捕盗来，他们自有‘猴猕献果’、‘驴儿拔橛’许多吊法，务要究出真赃，好定他的罪名。”……大凡捕人绷吊盗贼，初上吊即招，倒还落得便宜。若不招时，从上到下，遍身这一顿棍棒，打得好不苦怜。任你铜筋铁骨的汉子，到此也打做一个糍粑。所以无辜冤屈的人，不肯招承，往往送了性命。^②

从这许多描述中，我们不仅可以知道明代酷刑的花样繁多及其在当时司法过程中非常普遍的应用，并且还可以知道这些酷刑甚至被发明者冠以“猴猕献果”、“驴儿拔橛”等等极尽轻佻意味的名称。而与具体的酷刑相比，这种对受害者的残忍蔑视和戏弄显然是一种更为阴暗的“发明”，它清楚地说明：这个社会文化的病态，已经发展到了只能依靠将人类心理中的最野蛮的基因充分膨胀起来、然后尽情欣赏把玩，才能使专制者的权威欲得到有效印证和维系的程度；说明此时社会文化的病态已经发展到使人类的创造力和审美方式，沦落到只能依靠极尽兽性的施虐才能满足的程度。

而在这种野兽一般狰狞的权力体系面前，被认定为天生就是“贼骨头”的无数小民百姓对自己的法律权利的定位、对自我法律文化心理的塑造，当然只能沿着日益奴性化方向发展，所以我们在那时的通俗小说中才可以随处看到“官法如炉”；“任你铜筋铁骨的汉子，到此也打做一个糍粑”；“（州县衙门乃是）阎王生死案，东岳摄魂台”等等对行

为什么在官吏们眼里，小民百姓是天生的“苦虫”和“贼骨头”？为什么官吏们可以随意用无数极尽残忍和蔑视的方式来对付这些“贼骨头”？本书认为这最需从皇权制度法理及其与宪政法理何以相悖逆的根源之处解说清楚。因为这个问题关系重大，所以本书第七、第八、第十二章等处将做更详细全面的说明。

^①（明）冯梦龙辑著：《警世通言》第十五卷《金令史美婢酬秀童》，第210页。

^②（明）天然痴叟著：《石点头》第八卷《贪恋汉六院卖风流》，第146—147页。

政司法威权的概括。在 16 世纪前后成书的众多通俗文学作品中,作者将衙门的这种无限威势淋漓尽致地描述了出来,因此这些描写深刻地说明了皇权社会法律文化的特质:

御史威名猛似雷。^①

再说朱源赴任淮、扬,这是代天子巡狩,又与知县到任不同。真个:号令出时霜雪凜,威风到处鬼神惊!^②

(知府老爷)随即差捕人连夜去捉张公。好似:数只皂雕追紫燕,一群猛虎啖羊羔!^③

现代心理学对专制政治的研究指出:

(敌视、憎恨与偏见)是权力主义者最显著的特点之一……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他们所敌视、憎恨的对象具有随机性和偶然性。……必要的因素只是他们对恰好就在身边的某一群体的憎恨与敌视。从理论上讲,可以是长着长耳朵的人或是蓝眼睛的人,也可能是诗人、屠夫或者秃子。永恒不变的只是对某个替罪羊的憎恨,而不是对替罪羊的选择。^④

显然,在整个明代空前发达普及、随时都在针对社会弱势群体施虐的刑讯和滥刑制度,恰恰是这种“憎恨与偏见”的最极端表现形式之一;同时,它也是最为鲜明地表现出中国皇

在百姓们面前,官吏们具有了比“鬼神”和“猛虎”更可怕的极大威势,而统治权力的势能是通过哪些具体有效的路径才汇集积累到如此惊人的程度,这也是本书要从制度形态的众多方面加以详细说明的。

① (明)冯梦龙辑著:《警世通言》第十一卷《苏知县罗衫再合》,第 148 页。

② (明)冯梦龙辑著:《醒世恒言》第二十六卷《蔡瑞虹忍辱报仇》,第 780 页。

③ (明)冯梦龙辑著:《古今小说》第二十六卷《沈小官一鸟害七命》,第 400 页;“猛虎啖羔羊”云云,乃是当时人形容衙门威势时常用的成语,所以冯梦龙辑著:《警世通言》第八卷《崔待诏生死冤家》叙述南宋旧事时也说:“郡王教干办去吩咐临安府,即时差一个缉捕使臣,带着做公的,备了盘缠……同来寻崔宁和秀秀,却似:皂雕追紫燕,猛虎啖羔羊。”(第 97 页)

④ [美]马斯洛著,爱德华·霍夫曼编,许金声译:《洞察未来》第一部分第 12 节《斯大林主义者的人格性格》附录《权力主义的性格结构》,第 66 页。

权社会与现代社会相互悖逆的制度特点之一^①。

可见,正是皇权政体专制性的强化,极大地推动了统治者上述心理的阴暗化,推动了他们敌视弱势群体的本能化和职业化,使得这种最阴暗和最反人性的制度形态和文化心理在中国皇权专制制度发展的后期膨胀开来,并且将“官心残忍”、“虎狼毒性”日益塑造成为了一种根深蒂固的“制度性格”^②,并且一直伴随着这个制度走向灭亡的全部过程^③。而后人只有看到16世纪前后官僚制度和司法制度这种草菅人命的虎狼品性,才能知道皇权司法制度对国民生存环境造成的巨大而血腥的阴影,以及这个阴影之下必然产生的国民法律文化心理,其中包括畏惧官府和惧怕诉讼心理的根深蒂固、对仁德慈悲之清官的无限企盼等等(详见

“官心残忍”日益成为了中国皇权政体根深蒂固的“制度性格”。

① 所以严复指出宪政制度下的法律为皇权中国最不可及之处在于:“西国之狱,绝少冤滥,而法官无得賄鬻狱枉法之事。讯鞠之时,又无用于刑讯。”(详见严复:《宪法大义》,《严复集》第二册,第243—244页)

② (清)石成金:《为官切戒》:“夹棍大刑,古今律例所未载,平刑者所不忍用也。若非奇凶极恶之大盗,切不可轻用。更遇无钱买嘱之皂役,官长一并,不顾人之死活,乱打腿骨,重收绳索。要知人之腿足,不过生皮肉耳,非铜炼铁铸,才一受刑,痛钻骨髓,每多昏晕几死,体或虚弱,命难久长。即或强壮,终身残疾,竟成废人,是受刑在一日而受病在一世矣。仁人见之,真堪怜悯,予亲见一问官审问某事,加以大刑,招则松放,不招则紧收绳索,再加审问。招即放夹,不招即敲扛。当此之时,虽斩、刚大罪,亦不得不招,盖招则命尚延缓月日。若是不招,即立时丧命。苦夹成招,所谓:‘三木之下,何事不认?’噫乎,官心残忍至此!”(见清·石成金著:《雨花香》第四种《四命冤》,与《熊龙峰刊行小说四种》等合刊本,第32页)又,石成金《公门修行》:“前人云:‘公门之内好修行。’要知人之出入死生,皆操之於手。且其虎狼毒性,一见魂消;牙爪怒威,辄叫魄裂。”(石成金著:《雨花香》第三十六种《失春酒》,同上书,第156页)

③ 关于“残忍”是如何压倒了一切善良的人性,而成为中国皇权制度中几乎一切行政司法官员的基本行为特征和心理特征,现代文学家巴金先生曾有过真切的描写。巴金回忆他父亲于清末任四川广元知县时,在衙门的公堂之上命令衙役对犯人打板子,行刑之后“被打的人就由差役牵了起来,给大老爷叩头,或者自己或者由差役代说:‘给大老爷谢恩。’挨了打还要磕头谢恩,这个道理我许久都想不出来。我总觉得事情不应该是这样。”巴金又记他父亲每次坐堂,“脸阴沉着,好像有许多黑云堆在他的脸上”;而“在家里的时候父亲是很和善的,我不曾看见他骂过人。”他曾对妻子说:“我何尝愿意用刑?不过那些犯人实在狡猾,你不用刑,他们就不肯招。况且刑罚又不是我想出来的,若是不用刑,又未免没有县官的样子!”(陈琼之编:《巴金自述》,第28页)

本书第八章、第九章)。

权势者不仅将亿万小民视为可以任意宰割的鱼肉和任意勒索的人质,而且更把自己权威欲望的满足,建立在对臣民的加倍凌辱和施虐之上。

我们说,正是由于作为专制政治恶性发展的一种极端表征,酷刑和黑狱制度才在此时大行其道;同时反过来,一旦对“蚁民”的蔑视和蹂躏得以通过酷刑、黑狱等等最极端的方式而空前顺畅强悍地实现,则必然更疯狂地刺激专制欲求成为统治者的思维定势,刺激他们彻底实现自我心理的“兽性化塑造”——权势者不仅将亿万小民视为可以任意宰割的鱼肉和任意勒索的人质,而且更完全把自己权威地位的印证和权威欲望的满足,建立在对臣民的加倍凌辱和施虐之上。费尔巴哈曾说:“人有兽性在自己之内,有人性在自己之外和之上”^①,而16世纪前后的中国政治史和法律史,就通过无数最刺目的事例,使我们看到了这种兽性基因是如何在专制威权的恶性刺激下空前膨胀起来,如何因此而彻底悖逆于近现代世界发展的方向。

总之,从本章的叙述中不难看到:至17世纪,由《大宪章》等开启的宪政制度、它的法律体系以及“王权有限,法律至上”的核心原则,终于确立了从此再也不可能被动摇的崇高地位^②,恰恰与此处于同一时段但制度指向和演变动因却完全相反的,就是中国法律制度在明代中后期的发展。而这样两大历史进程之间的相互对比,它所能够给予后来中国人的警示和教益,可能是如何估计都不过分的。

附录一 (清)方苞《狱中杂记》

(录自《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第六)

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余在刑部狱,见死而由窦出者,日四三人。有洪洞令杜君者,作而言曰:“此疫作也。今天时顺正,死者尚希,往岁多至日十数人。”余叩所以,杜君曰:“是疾易传染,遘者虽戚属不敢同卧起,而狱中为老监者四,监五室。禁卒居中央,牖其前以通明。屋极有窗,以达气,

^① [德]费尔巴哈著:《宗教本质讲演录》,见荣震华等译:《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716页。

^② 详见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第五章第六节《〈大宪章〉与英国宪政》,第226—230页。

旁四室则无之，而系囚常二百余。每薄暮下管键，矢溺皆闭其中，与饮食之气相薄。又隆冬贫者席地而卧，春气动，鲜不疫矣。狱中成法，质明启钥，方夜中生人与死者并踵顶而卧，无可旋避，此所以染者众也。又可怪者，大盗积贼杀人重囚，气杰旺，染此者十不一二。或随有瘳其骀死，皆轻系及牵连左证，法所不及者。”

余曰：“京师有京兆狱，有五城御史司坊，何故刑部系囚之多至此？”杜君曰：“迩年狱讼情稍重，京兆五城即不敢专决；又九门提督所访缉纠诘皆归刑部，而十四司正副郎好事者及书吏、狱官、禁卒，皆利系者之多，少有连，必多方钩致。苟入狱，不问罪之有无，必械手足，置老监，俾困苦不可忍，然后导以取保出居于外，量其家之所有以为剂，而官与吏剖分焉。中家以上，皆竭资取保；其次求脱械居监外，板屋费亦数十金；惟极贫无依，则械系不稍宽，为标准以警其余。或同系情罪重者，反出在外；而轻者、无罪者罹其毒，积忧愤，寝食违节，及病又无医药，故往往至死。余伏见圣上好生之德同于往圣，每质狱辞，必于死中求其生，而无辜者乃至此，僥仁人君子为上昌言，除死刑及发塞外，重犯其轻系，及牵连未结正者，别置一所，以羁之手足毋械，所全活可数计哉？”或曰：“狱旧有室五，名曰现监。讼而未结正者居之。僥举旧典可小补也。”杜君曰：“上推恩，凡职官居板屋。今贫者转系老监，而大盗有居板屋者，此中可细诘哉？不若别置一所，为拔本塞源之道也。”余同系朱翁、余生，及在狱同官僧某，遭疫死，皆不应重罚。又某氏，以不孝讼其子。左右邻械系入老监，号呼达，旦余感焉，以杜君言泛讯之众，言同，于是乎书。

凡死刑狱上，行刑者先俟于门外，使其党入索财物，名曰“斯罗”。富者就其戚属，贫则面语之。其极刑，曰：“顺我，即先刺心；否则四支解尽，心犹不死。”其绞缢，曰：“顺我，始缢即气绝；否则三缢加别械，然后得死。”惟大辟无可要，然犹质其首。用此，富者赂数十百金，贫亦罄衣装，绝无有者则治之如所言。主缚者亦然，不如所欲，缚时即先折筋骨。每岁大决，勾者十四五，留者十六七，皆缚至西市待命，其伤于缚者即幸留，病数月乃瘳，或竟成痼疾。余尝就老胥

衙门官吏将尽可能多的嫌疑人物捕羁押在黑狱之中，为的就是从其亲属身上多榨贿賂。于是嫌疑人“苟入狱，不问罪之有无”，都必定要备遭非人的折磨。这种状况乃是“官理即法理”、“（一切）官家说了算”的必然结果。

而问焉：“彼于刑者缚者，非相仇也，期有得耳。果无有，终亦稍宽之，非仁术乎？”曰：“是立法以警其余，且惩后也。不如此，则人有幸心。”主桎扑者亦然。余同逮以木讯者三人，一人予三十金，骨微伤，病闲月；一人倍之，伤肤兼旬愈；一人六倍，即夕行步如平常。或叩之曰：“罪人有无不均，既各有得，何必更以多寡为差？”曰：“无差谁为多与者？”孟子曰：“术不可不慎”，信夫！

部中老胥，家藏伪章，文书下行直省，多潜易之，增减要语，奉行者莫辨也。其上闻及移关诸部犹未敢然。功令大盗未杀人，及他犯同谋多人者，止主谋一二人立决，余经秋审，皆减等发配。狱辞上，中有立决者，行刑人先俟于门外，命下，遂缚以出，不羁暴刻。有某姓兄弟，以把持公仓，法应立决，狱具矣，胥某谓曰：“予我千金，吾生若。”叩其术，曰：“是无难，别具本章，狱辞无易，取案末独身无亲戚者二人，易汝名，俟封奏时，潜易之而已。”其同事者曰：“是可欺死者而不能欺主谏者，僥复请之，吾辈无生理矣！”胥某笑曰：“复请之，吾辈无生理，而主谏者亦各罢去，彼不能以二人之命易其官，则吾辈终无死道也！”竟行之，案末二人立决，主者口吐舌桥，终不敢诘。余在狱，犹见某姓，狱中人群指曰：“是以某某易其首者。”胥某一夕暴卒，众皆以为冥谪云。

凡杀人，狱辞无谋、故者，经秋审入矜疑，即免死。吏因以巧法。有郭四者，凡四杀人，复以矜疑减等，随遇赦将出，日与其徒置酒酣歌达曙。或叩以往事，一一详述之，意色扬扬，若自矜诩，噫！渫恶吏忍于鬻狱，无责也；而道之不明，良吏亦多以脱人于死为功，而不求其情，其枉民也亦甚矣哉！

奸民久于狱，与胥卒表里，颇有奇羨。山阴李姓以杀人系狱，每岁致数百金。康熙四十八年，以赦出，居数月漠然无所事，其乡人有杀人者，因代承之，盖以律非故杀必久系，终无死法也。五十一年，复援赦减等谪戍，叹曰：“吾不得复入此矣。”故例，谪戍者移顺天府羁，候时方冬停遣。李具状，求在狱，候春发遣，至再三，不得所请，怅然而出。

将方苞所记述的这些内容与本书 407 等页所述明代胥吏操作衙门黑幕的种种“手段”相互参照，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胥吏之害”等等政治体制的具体环节上，“清承明制”也是最为明显不过的。

附录二 (清)郑燮《私刑恶》

(录自《郑板桥集》46页)

自魏忠贤拷掠诸贤，淫刑百出，其遗毒犹在人间：胥吏以惨掠取钱，官长或不知也。仁人君子，有至痛焉。

官刑不敌私刑恶，掾吏搏人如豕搏。斩筋抉髓刷毛发，督盗搜赃劓苛虐。吼声突地无人色，忽漫无声四肢直。游魂荡漾不得死，宛转回苏天地黑。本因冻馁迫为非，又直奸刁取自肥。一丝一粒尽搜索，但凭皮骨当严威。累累妻女小儿童，拘囚系械网一空。牵累无辜十七八，夜来锁得邻家翁。邻家老翁年七十，白槓长椎敲更急。雷霆收声怯吏威，云昏雨黑苍天泣。

郑板桥描写了衙门像对待猪狗一样将百姓捆绑行刑的场面(“掾吏搏人如豕搏，斩筋抉髓刷毛发”)，而如此遭遇之下，受害者们却只能饮泣吞声而没有任何一点儿法律保障下的博弈反制能力。那么为什么百姓只能以这样的方式面对衙门的威势？这种应对方式又将进一步铸成怎样的制度法理和制度命运？这些问题将在本书以后的章节中详细说明。

附录三 明清衙门中常用酷刑举例

(摄于河南内乡县县衙的文物陈列室)



图四 木驴

木驴是从宋代开始直到明清一直沿用的刑具，用法是将受刑者捆坐在木驴之上，让他因无数铁钉深深刺入身体而痛苦不堪，同时车子拉着木驴和犯人游街示众，然后再对其实施更残酷的刑具，比如元代关汉卿《窦娥冤》第四折所

述：“押赴市曹中，钉上木驴，刷一百二十刀处死。”^①



图五 明代刘瑾发明的刑具“站笼”

至清代衙门中仍一直沿用“站笼”之刑，用法是将受刑者囚入笼中，其头部被刑枷固定在笼外，因而使囚徒不能坐下，而笼内高度又故意做得很低矮，以使他在里面不能站直，这样非坐非站，时间稍久受刑人就会疲惫而死。

^① 《元人杂剧选》，第44页。

第五章 中国传统法律体系与 权力制度的关系(下)

——统治权力免疫系统的“非法理化” 及其与宪政方向的迥异

以上两章主要叙述了中国皇权政体构架之下的法律和法理体系的性质、这种法律和法理体系因为统治权力蜕变的推动而日益专制化的必然趋向等等问题,由此可以说明的要点是:尽管在中国皇权社会中,一切具体的法律形式仅仅是皇权统治的工具,但是皇权政体的基本性质及其运行方式,仍然是由深藏其下的法理所决定的,因此把握其广义意义上的法律文化、法理制度,乃是认识这权力社会的关键。

本章将要进一步说明的问题,依然是直接从统治权力的法理基础中生发出来。这个问题就是:既然“秦制”以来的统治权力专制性在两千年间不断导致着越来越巨大的制度灾难,那么这致命而且越来越显著的恶果,为什么始终不能通过传统制度的自身调控机制而得到遏制和消弭?更具体地说,以传统中国历史悠久、异常发达的政治智慧和政治哲学为基础,为什么竟然不能从政体的根基上构建起一套有效的免疫系统,从而使整个社会(也包括统治者自己)免于权力专制性的极大荼毒戕害及其惨目的结果^①?进一步

本章要讨论的问题是:既然“秦制”以来统治权力的专制性在两千年间不断导致着巨大的制度灾难,那么为什么这些恶果却始终不能通过传统制度的自身调控机制而得到消弭?以传统中国异常发达的政治智慧和政治哲学为基础,为什么仍然不能从政体的根基上构建起一套有效的免疫系统,从而使整个社会(也包括统治者自己)免于权力专制性的极大荼毒戕害?

^① 统治权力专制性导致统治集团的成员、甚至皇帝本人都陷入极为悲惨的命运,这是史不绝书的寻常事,所以许多皇帝在被戕杀之前留下的唯一祈望,就是“愿后身世世勿复生天皇家”、“愿自今以往,不复生帝王家”,详见《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十五齐高帝建元元年(第4224页)、《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七唐高祖武德二年(第5857页)等。而明末崇祯皇帝在自杀前亲手杀戮自己的儿女,则是这一传统中最具悲剧性的典型,所以当时就有人指出:“富家大族”如果遭遇政治飘运,还有可能得到亲友的帮助,“虽失其故业,环堵之室,布褐之衣,藜藿之食,父子夫妇,犹可能其身而聚处也”;可是“为天子者则不然,家国一破,无所逃于天地之间。……宫妾散亡,珠玉尽俘,宫殿烧焚,身为囚虏。……万乘之主,求为道路之乞人而不可得也,欲与妻子延旦夕之命而不可得也!”(明末清初·唐甄著:《潜书》下篇上《远谏》,第126页)

说,制度免疫系统的这种失效和悲剧结局,又是出于一套什么样的法理原因,所以是在制度结构的最深层面所注定了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的了解,当然会很大程度上深化我们对于中国传统政体性质的认识;而这种深化所以必要,还因为自从中国制度文化在近代受到“世界大开”的挑战以来,人们对于中国传统法律制度与宪政制度之间的关系一直有着相当不同、甚至完全歧异的评价。比如即使是梁启超这样对于中国皇权法律体系之专制性做过深入分析的思想家,另一方面却在他《管子评传》一书的第六章《管子之法治主义》中,就把《管子》中的主张,说成是作为全世界共同方向的宪政法治之鼻祖:

今世立宪之国家,学者称为“法治国”者,谓以法为治也。夫世界将来之政治,其有更嫩于今日之立宪政治者与否,吾不敢知(王毅注:“嫩”是美好的意思),籍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为治,则吾所敢断言也。故法治者,治之极轨也,而通五洲万国数千年间,其最初发明此法治主义以成一家言者,谁乎?则我国之管子也。^①

那么事情果然如此吗?或者说《管子》等法家著作在两千年前就主张必须强力实现的“法制”,它与宪政制度的“法治”(其核心是“通过法律而限制政府”)是一回事吗?

上述应当予以明确回答的问题,可惜长久以来国人并没有认识清楚,所以直到现在,仍然不时见到沿着上述思路而对中国传统政体及其法律体系作出的评价,其结论直接关系到今天我们应该如何看待中国制度方向与宪政的关系。比如有学者以《宪政是天降神器吗?》这样醒目的诘问为题,特别强调我们今天不应该将中国传统政体与宪政制度“完全对立”,并举出“西周确定下来的礼治以及汉初的无为之治、东汉的光武仁政、唐代制约皇权的三省六部制、宋代的科举文官制度以及历代多有的乡绅传统”等等,认为这

^① 梁启超著:《饮冰室合集·饮冰室专集》第二十八,第11—12页。

些制度都说明中国传统政体之中“也有宪政因素”：

当代中国，走成文宪政之路似乎已经是制度变迁的不二法门，但是思想界一直存在着百年来全盘否定传统的流毒，将中国古典制度与宪政完全对立，甚至将文化与制度对立，例如当今最孚声望的一些宪政学者依然视中国传统如草芥，言必古希腊或者欧美，而实际上，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完全移植完全异质的制度和文化的，古典传统深厚的中国尤其如此。如果为了建立宪政制度而全盘否定本国传统，其后果必然是裁缝依样作西装，连补丁也刻意裁制出来。……西周确定下来的礼治以及汉初的无为之治、东汉的光武仁政、唐代制约皇权的三省六部制、宋代的科举文官制度以及历代多有的乡绅传统等等都不能说没有包含限制政府权力的含义，在这个意义上说，那些时代也有宪政因素，问题只是一直缺乏理性化的系统宪政，在近代则缺乏审判权对治理权强有力制约的成文法意义上的制度建构——这也从某种程度上可以用来解释为何科举制的流变及其表面的高度发达反而助长了明代的总体专制和清朝部分时代的政治高压。^①

这类解说的用意显然在于强调：皇权政体中上述诸多免疫机制，都是中国建立现代法治制度应当依凭的制度资源。

那么，中国皇权政体在制约权力专制性上的“制度设计”和实际运行到底是一种什么状况？它们真的是与宪政制度的方向相通吗？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中西两套免疫系统之间相互悖逆的关键之处究竟在哪里？产生这些悖逆的根本原因和机理又在什么地方？

再具体来说，我们知道韦伯曾指出：虽然确如孟德斯鸠所说，只有通过权力的分割才能产生宪政意义上的“公法”，但是不能因此就反过来认为有了分权则必然产生“公法”的观念，因为中世纪时代的那种分权并不能导致“合理

通过对中国皇权制度结构特点的分析，本书已经充分说明：这个制度形态和传统非但不是“草芥”，相反却是古典时代构造最精密、路径手段最为发达的人类制度成就。然而本书认为更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发达程度越是极其惊人、制度逻辑之延展贯通越是极其成熟深远，则不仅并不意味着它可能与宪政方向相通，相反却恰恰意味着它与宪政“制度机会”的彻底隔绝。这也就是严复所说“中国之是非与欧美不可同日而语”。

颇有一些声音强调，中国皇权制度内部产生的诸多免疫机制，都是我们今天建立现代法治制度应当依凭的重要资源。那么，中国皇权政体在制约权力专制性上的“制度设计”和实际运行到底是一种什么状况？它们真的是与宪政方向相通吗？

^① 萧瀚：《宪政是天降神器吗？》，原载《财经》杂志，《法律思想网》（<http://law-thinker.com/>）整理，上网时间：2004年8月30日。

在本书前面一些章节中,我们已经不断接触到中国皇权政体中的“集权与分权”问题。而在本章中笔者将进一步从法理上说明这个问题的本质,尤其要说明这类分权架构与宪政制度的根本区别究竟在哪里。

的国家机构”^①。那么,既然中国皇权制度在发展的过程中也曾产生过相当一些颇具智慧的“分权架构”(详见本章第二节),那么它为什么仍然如韦伯所说的,最终根本没有导致宪政意义上“公法”的产生?因为上述一些问题是我们的认识中国制度史时必须回答的关键要点,所以本章对其做出详细的说明。

第一节 以具有神圣性的法治方式制衡 统治权力,是使宪政社会免于 专制之祸的根本原因

明白了宪政政体之中,对统治权力的制衡是在什么样的基础上才得以实现,也就不难审视在中国皇权社会的制度法理基础上,能否产生类似有效的制衡能力。

为了使我们对中国传统政治制度中权力制衡方式的特点有更清晰的认识,下面首先来看宪政政体之中,对统治权力的制衡是在什么样的基础上才得以实现的;而明白了这个问题,也就不难审视在中国皇权社会的制度法理基础上,是否具有产生那种有效制衡力的可能。

我们知道,“秦政”以后两千年中国皇权制度属性的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最高统治权力要尽量地不受任何制约,亦即秦二世一语概括的:

凡所谓贵有天下者,肆意极欲!^②

而与此相反,近现代政治制度的精髓,是主要通过宪政架构中的法治方式而实现对统治者权力的规范与限制:

在法律统治的地方,权力的自由行使受到了规则的阻碍,这些规则使掌权者受到一定的行为方式的

^① [德]马克斯·韦伯著,康乐等译《法律社会学》:“诚如孟德斯鸠所说的,唯有通过权力划分,‘公法’的概念方有可能。……(但是)并不是任何一种权力划分皆能产生出公法的观念,除非合理的国家机构所特有的那种。……中古时代所知的权力划分,只不过是各种主权力(特权或封建请求权)的竞争,因此并没有特别涉及国家法的处理。”(第22页)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始皇既死,胡亥极愚,崑山未毕,复作阿房,以遂前策。云:‘凡所谓贵有天下者,肆意极欲。大臣欲罢先君所为。’诛(左丞相李)斯、(右丞相)去疾,任用赵高。”(第一册,第292页)

约束。^①

于是我们最应该提出的问题就是：为什么在宪政体制中，法律有力量切切实实地实现这种对于权力的规范和限制，而不是如本书前两章所叙述中国皇权政体中的情况那样，法律最终彻底蜕变为专制权力随意驱使的工具？

我们说，如果以宪政制度为参照，则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社会机制对于统治权力专制化的防范制衡，至少是通过各自充分发育、彼此又相互支撑的两套系统而实现的：其一，国民的私法权利和公共权利自下而上地成为国家政治权力唯一的合法来源；其二，国家权力体系必须以横向分权结构而构建，才可能成为具有合法性的国家权力组织方式和运行方式。而这种制衡系统，不仅因为前者上下交织与后者纵横交织的叠加型组织结构，得以有效地涵盖和控制国家权力从生成到运行的全过程，从而保证权力运行不能脱离轨道的制约管束而滑向专制的方向；而尤其重要的是，这种制衡完全是建立在与国家权力来源相统一的法理基础上，因而始终能够在法律的框架内运行。所以，人们通常将宪政称之为“法治制度”和“法治社会”，这不仅是由于法律对社会中无数具体事件具有普遍而至上的指导意义，而且更是因为：在这个制度中，保证整个国家权力得以在理性轨道中运行的约束力量，始终具有法理上深刻神圣的合法性、法律程序上真实完全的可操作性以及由于以法律体系为屏障而产生的巨大制度能量。

由此在古典公民国家、尤其是近现代宪政政体的法理体系之中，“法”依次具有下面三个层面上的意义：在最高的、本体性的意义上，“法”完全不是当统治者开明理智或者高兴的时候，为了自己治世治国等等政治功利目的而挑拣出的一种应用性工具；相反，它是整个庞大社会形态发育生长过程中最初始的结构点，是一切社会发展和制度拓展

人们通常将宪政称之为“法治制度”和“法治社会”，这不仅是由于法律对社会中无数具体事件具有普遍而至上的指导意义，而且更是因为：在这个制度中，保证整个国家权力得以在理性轨道中运行的约束力量，始终具有法理上深刻神圣的合法性、法律程序上真实完全的可操作性以及由于以法律体系为屏障而产生的巨大制度能量。

中国传统社会是以皇权为“制度模数”的核心而建构；与此完全不同，宪政传统是以“法”为核心而建构的。在宪政社会中，“法”完全不是当统治者开明理智或者高兴的时候，为了自己治世治国等政治功利目的而挑拣出的一种应用性工具，相反，它是整个社会形态发育生长过程中最初始的结构点，是一切社会发展和制度拓展赖以立足的基本逻辑路径，甚至是全社会普遍崇奉的一种神圣信仰。

^① [美]埃德加·博登海默著，邓正来等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第十三章第六十节《法律与权力》，第342页。

宪政传统下，“法治”具有从形而上到形而下的三个层面上的意义，这三个层面及其路径，完整而有效地涵盖了社会形态的全部构成空间，并由此与中国皇权的法律仅能作为统治者“控御子民”的工具这下位性地位形成了鲜明对比。

赖以立足的基本逻辑路径^①，甚至是全社会普遍崇奉的一种神圣信仰^②。其次，由上述根本性质所决定，于是“法”毫无疑问地具有对包括统治权力在内的一切制度因素的涵盖力和统摄力；也正因为如此，“法治”才被视为天经地义、至高无上、尤其是不言自明的制度基础和制度传统^③。再次，于是顺理成章而在最表象和具有普遍社会效用的层面上，“法”才是直接规范调整不同社会集团和不同法人之间利害关系的功能性制度平衡器。

近年来，随着中国知识界对宪政本质的理解日渐深入，所以本土学者对于为什么“法治”是西方社会形态的基本结构方式，也做了清楚的说明：

（在西方传统中）国家这个概念其实严格说来应该翻译为“城邦”，就是 polis, politics 就是“政治”，其实翻译为政治也不对，也把它中国化了。中国的政治就是一种统治术，治民、治国、治天下，是皇帝居高临下、至上而下的一种政策，它跟伦理道德是相通的，所谓“以

① 即如熊彼特指出的：在希腊罗马文明中“一切社会科学的历史起源都是在自然法这个概念中”（〔美〕约瑟夫·A. 熊彼特著，朱浣等译：《经济分析史》第二卷第三章《知识背景》，第78页）。庞德也指出自然法在法律体系中的本体作用，不断推动“现行法律”的不断发展进步：“自然法，亦即促使法律发展的巨大的法理学力量，是一种有关更高法律原则的拟制。它存在于理性之中，现行法律不过是对它作出的一种不完善的反映，因而根据自然法，人们可以对现行法律作出修正和补充。”（〔美〕罗斯科·庞德著，邓正来译：《法律史解释》，第196页）

② 〔美〕哈罗德·J. 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法律与宗教具有某些共同要素，即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它不仅包含有人的理性和意志，而且还包含了他的感情，他的直觉和献身，以及他的信仰”（第28页）；“法律只有在受到信任，并且因而并不要求强力制裁的时候，才是有效的；依法统治者无须处处都仰赖警察。……总之，真正能阻止犯罪的乃是守法的传统，这种传统又植根于一种深切而热烈的信念之中，那就是，法律不仅是世俗政策的工具，而且还是生活的终极目的和意义的一部分。”（第432页）

③ 比如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说：“市场的活力有赖于建立起一个能够实现和保护法律权利（尤其是财产和合同权利）的环境，而这种‘法治环境’在发达国家往往被视为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美〕理查德·A. 波斯纳著，陈伟恒译：《为经济发展构筑法制框架》，见网络版《公法评论》，http://www.gongfa.com/posner014.htm）

德治国”；但是它又是一种技术和方法，所谓“依法治国”。但西方的 politics 是来自城邦，它不是由城邦的僭主或者最高领导来治理城邦的自上而下的方法，而是这个城邦自己建构起来的模式和程序，政治家或者任何人按照这一套程序来运作就是政治活动。所以它不是人治，它是法治，任何人当这个城邦的领导者都必须按照这一套程序，否则就被看作不合法、僭越。僭主就是僭越者。所以我们经常把西方的政治概念和中国的治人的政治概念等同起来，其实是不对的。这些概念之间有很大的差别。按照西方的那样一种政治的概念、那样一种城邦的法规和结构方式来看待中国的政治，中国是没有“政治”的。中国也有“法”，中国的法就是法家的刑法，刑名法术，是专门用来对付老百姓的，用来“治”老百姓的。它是皇帝和大臣们商量用来治国平天下及对付各种不稳定因素的“对策”。这跟城邦本身那一套程序是完全不一样的。所以中国没有西方那种意义上的“政治”。当然反过来也可以说，西方没有中国这样一种政治。^①

中西之间这样一种从社会形态初始生长点上就根本歧异的制度特点，当然是我们理解宪政传统中的“法治”与中国皇权社会“法制”之区别的关键。

沿着西方社会中法律在整个制度构架中居于基础地位以及法律具有神圣性的传统，于是后来宪政制度对于王权专制性的制衡，正是建立在这样的前提之下：统治者的合法资格并非来自它所拥有的世俗威势这权力的本身形态，而是在于他们使用这些权力时的合乎法律，建立在“王权必须受到限制乃是《大宪章》以来确立的神圣法律”这13世纪以后的法理传统之上；而支撑这一追溯得以确立的法理基点和法律传统是：王权、世俗法律在上帝的法律、自然法等更神圣的法律（在西方法理学传统中，nature的本意就是“上帝

中国传统社会的“治国之道”“牧民亲民”“礼乐刑名”等等，与西方传统所谓的“政治”（politics，其词根为polis，即城邦），在初始的意义上就完全不同。后者指城邦赖以建构起来的那种模式和程序，政治家或者任何人按照这一套程序来运作就是政治活动。所以它才必然地不是人治而是法治——任何人作为城邦的领导者都必须按照这一套程序来运作，否则就被看作不合法和僭越。

在法治传统之下，统治者的合法资格并非来自它所拥有的世俗威势这权力的本身形态，而是在于他们使用这些权力时的合乎法律；而法律的前提乃在于世俗的权力必须受到“自然法”等等的限制。

^① 邓晓芒：《西方伦理精神探源》，载《社会科学论坛》2006年第9期，第100—101页。

的法则”、“上帝对制度的安排”，详见下引西塞罗的定义）以及自古以来就赋予国民以权利的法律传统面前，必须受到限制。反过来说，唯有承认并始终恪守这种来自上帝的神圣限制之前提下，王权才可能是合法的，否则，广大的被统治者就有质疑甚至是反抗它的神圣权利^①。于是英国“光荣革命”的启动程序，恰恰就是以上述法理为核心的：

这时候农业很发达，州府和市镇充满了许多富裕的、活跃的、独立的居民，他们拥有大量公众财富的进度是如此之快速，以致到了1628年开议会的时候，众议院比贵族议院的财富多两倍。当这样的革命在完成中时，平民再度开始对于苛政感到不安。他们的财产越多，就越需要更大的保障。长时期来，国王享受某种权力，而过去从没有引起争议，也未碰见障碍。可是现在更多的人已经感到它们的重压，就认为这些权力是很近于滥用权力。于是就有人诘问，英吉利国王一向就具有这种权力吗？这种权力是他应该具有的吗？人民逐渐记起他们在旧日所享有的种种自由，回忆从前经过许多努力才取得大宪章的颁布，以及大宪章使之神圣化的各种准则。……当亨利八世、玛丽和伊丽莎白在位的时候，陪审员们表现出他们是肯听话的，甚至是俯首帖耳的，但是陪审制度毕竟存在下来了。市镇保持着国王颁发的允许他们享受某种权利的特许状。地方自治机关还保持着它们的选举权。总之，市民虽然久已不再抗拒国王，却还保持着抗拒的手段；……革命会激发道德的高尚，叫人们树立雄心壮志，意气风发，敢作敢为，以反抗为己任，把伸张权利看作自己的

^① 早在罗马法法典中，就曾确立过“以暴力来抵抗非正义的暴力总是无可非议”，“因为这个权利乃是自然法所赐”的法理原则（详见〔英〕昆廷·斯金纳著，奚瑞森等译：《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下卷，第177页）；所以“公民不服从”的权利成为公民社会一个重要的传统，详见洛克《政府论》下篇第18章《论暴政》，第121—128页；现代法学理论对此多有论述，见〔美〕埃德加·博登海默著，邓正来等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第五十八节《法律规范的效果》，第326页脚注^⑤。

需要。^①

而只有具备了法理依据的这种神圣性，于是以变革社会政治观念、提高下院地位等方式而对王权专制性的质疑、挑战乃至最后的决战，也才是真正有效的：

市民们的眼界，地主们的眼界，甚至于村农的眼界，都提高了，高过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了。他是一个基督徒；他在他自己家里，在朋友群中，大胆地探查天赋权力（利）的秘密。究竟有什么尘世的权力，是高超出不容许探查的呢？他在他的《圣经》里头读上帝的法律；他因为要服从上帝的法律，就必须违抗其他法律；因此，他必得确定别的法律所应该止步的地方。一个人要晓得一个主人的权利的限度何在，不久就得要追寻君权的起源；现在整个英格兰所探讨与谈论的，就是要追寻君权的性质以及一切权力的性质，这些权力在古代的限度，新近是怎样掠夺他人的权利的，如何才能认它为合法，以及合法性的来源……（至詹姆斯一世时）君主变成人们嘲笑对象，他的宠臣们也更犯众怒，变成了众矢之的。……同贵族平起平坐，对他们加以冷静的衡量，这个权利不再为位高望重的人们所专有了，现在即使是最普通的市民，也平等地声称拥有这种权利了。反对者不久就显露出同当权的贵族一般的骄傲，而且比他们更充满自信。此时居于反对者地位的并不是大贵族，也不是贵族院，却是下议院，他们决心在国家里取得他们过去从未曾占有过的地位，在政府里发生从未曾有过的影响。……以致在1621年间，当詹姆斯等待下议院的一个委员会来觐见他的时候（他们是来向他提出严厉抗议的），詹姆斯吩咐道：“你们摆好十二把交椅吧，我要接待十二位国王呢。”^②

国民的天赋权利来自上帝的法律，因而在国民权利面前，统治者的一切权力必须有止步的边界。这一原则是《大宪章》直至英国革命的法理支点。

凭着对上述法理根据和法律传统的彰显，代表平民而向统

① [法]F.基佐著，伍光建译：《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第23—24页。

② 同上书，第27—28页。

治者提出抗议的下院的代表,他们也因为秉承着上述神圣法律传统所赋予的权利,所以才能够成为足以与王权分庭抗礼的一群“国王”;而有了这样的制度机制,则王权的专制性受到有效制衡就是国民可以切实企及的目标。

由此我们不难看到,广大国民及其代议机构所以可以、而且必然要从法理的角度对王权专制性提出质疑挑战并获得成功,乃是因为罗马法、《大宪章》等等以来法律制度,就是建立在尘世的法律必须服从更为神圣并代表普遍正义的法律、尘世的权力在国民天经地义的天赋权利面前必须有止步的边界这样的基点之上的。对于这一原则,两千年前的西塞罗是这样表述的:

两千年前的西塞罗认为:法治的意义乃在于统治者操作的实在法必须符合合理性和正义。

一个罗马的临时执政提出一项法律,大致是一位独裁官可以不受惩罚地任意将任何公民——甚至不经审判——处死;在我看来,这项法律就不再应视为正义。正义只有一个:它对所有的人类社会都有约束力,并且它是基于一个大写的法,这个法是运用于指令和禁令的正确理性。无论谁,不了解这个大写的法——无论这个法律是否以文字形式记录在什么地方——就是没有正义。^①

宪政制度确立的法理原则是:代表普遍正义的法律,其地位永远高于以“强制权力”为基础的统治权力;权力如果被统治者滥用而违反了普遍正义,那么它就是不合法的;反抗这种不合法的权力滥用,就是国民从上帝法律那里获得的神圣的权利!

后来的近代宪政制度更确立起了这个基本的底线,即代表普遍正义的法律,其地位永远高于以“强制权力”为基础、经常被掌握在统治者手中的实体法:

首先,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即整个立法系统都是不合法的。因为它是一个用武力强加的,没有得到全国人民承认的,被篡夺的政权的产物。俄美已经经历过这样的情况。显然,在这种情况下,服从的义务可能也必须受到严重的减免。其次,与上述情况相似,当某一个政权,哪怕是合法的,滥用其强制权力以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这时,它的命令就不再反映社会群体的意志,反对这种命令就不再仅仅是一种权力,

^① [古罗马]西塞罗著:《法律篇》第1卷,西塞罗著,沈叔平等译:《国家篇法律篇》,第163页。

而且是一种义务。正如一七九三年法国宪法所宣告的那样。^①

可见,国民及其代理机构根据天赋的正义有权利判断和质疑现世的统治权力是否“合法”,这在宪政制度中乃是一个最为根本和强劲的法理逻辑支点,而且绝非仅仅是一种浮游无根的渺茫企盼和愿望。

还应该注意的,同样是由于法的上述神圣性以及它在宪政政体的最普遍意义(其作为保护国民权益不受专制之害的屏障而关系每个国民基本权益),所以法成为了宪政社会中具有最普遍涵盖性的制度力量,比如托克维尔所说,在美国,法学家的语言和思维方式已经走出法学院,涵盖了社会的各个角落,成为了一种社会的语言和思维方式:

由于上述原因,所以法成为了宪政社会中具有最普遍涵盖性的制度力量,比如托克维尔所说,在美国,法学家的语言和思维方式已经走出法学院,涵盖了社会的各个角落,成为了一种社会的语言和思维方式。

在美国,几乎所有政治问题迟早都要变成司法问题。因此,所有的党派在它们的日常论战中,都要借用司法的概念和语言。大部分公务人员都是或曾经是法学家,所以他们把自己固有的习惯和思想方法都应用到公务活动中去。陪审制度更把这一切推广到一切阶级。因此,司法的语言差不多成了普通语言;法学家精神本来产生于学校和法院,但已逐渐走出学校和法院的大墙,扩展到整个社会,深入到最低阶层,使全体人民都沾染上了司法官的部分习性和爱好。^②

不难看出,所有这些都恰恰与中国皇权社会中“王法”、“官法”始终被权势者和权力机器所垄断的情况(“人随王法草随风,官家说了算”),形成了最强烈的反差。

① [法]亨利·莱维·布律尔著,许均译:《法律社会学》,第35—36页。

② [法]托克维尔著,董果良译:《论美国的民主》第八章第二节《美国的法学家精神及其如何成为平衡民主的力量》,第310页。

第二节 中国皇权政体之中,权力免疫系统的“非法理化”

——从中国政治哲学和法理学无权判定专制威权为非法谈起

在上面一节中,我们简要地说明了为什么在宪政传统中,法是保护国民权利、使统治权力专制欲求始终难以逾越的制度屏障。而与上述制度理路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恰恰是中国皇权社会的权力结构及其法理特点。

与上述宪政法理体系的重重结构相对比,我们非常容易看到:在中国皇权制度的法理体系中,代替西法之中的法理本源(上帝根据正义原则而对于人类社会的规范、自然法)而作为社会构造之起始点和制度路径源头的,乃是皇权的神圣性、无限性等等统治权力的基本禀赋;于是这规定了在随之而来的第二个层面中,作为不言而喻、无所不在之制度平台的,只能是从这个源头生发出来的权力层序结构及其对整个社会的辐射和笼盖(“王制”、“礼”等等);而只是到了更为从属性的第三个层面,“法”才能作为实现“王制”的工具和对“礼制”的补充强化手段而找到自己的地位。于是,法律根本没有资格溯及制度正义性的源头,而只能作为统治权力派生出来的统治工具,这成为了皇权社会中法律体系的基本属性^①。

早有学者指出,中国皇权政体中的主要弊端之一,就

在中国皇权制度的法理体系中,法律根本没有资格溯及制度正义性的源头,而只能作为统治权力派生出来的一种应用性工具。

^① 这个根本性的制度设定可以从下面这个例子中看得很清楚:中国法律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晋律》是由杜预等人制定,而杜预《奏上律令注解》中最具纲领性的定义就是:“法者,盖绳墨之断例,非穷理尽性之书也”;随后他进一步说明国家成文法典的意义在于:“所以远塞异端,绝异理也。法出一门,然后人知恒禁,吏无淫巧;政明于上,民安于下。”(《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卷四十二,第1697页)——也就是说,法律乃是皇权垄断制度法理这个基本前提(“法出一门”)之下派生出来的统治工具,所以绝对没有资格通过法理的路径而上溯社会正义性的逻辑源头(“非穷理尽性之书”)

是不能通过法律的路径将理想制度形态落到实处^①。而在本节中我们将进一步说明：中国皇权政体特点，从根本上决定了这个制度主要不能以“法”来制约统治权力及其专制弊端。所以如此，是因为以下多重无法逾越的制度障碍：其一，居于制度逻辑下位的工具性“法”，根本无法企及高踞制度最上位的统治权力之法理源头，由此也根本不可能在起点上成为统治权力运行不可逾越的规范。所以如宪政史上那种“国王不应服从任何人，但应服从上帝和法律”的传统，在这里就是完全不可想象的。其二，既然这个制度的基本法理决定了“法”必须由统治者（皇权）所垄断，必须是任何其他利益阶层、任何其他制度设计者都绝对不能染指的禁脔，于是就只能导致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特点：一切对于权力专制性弊害的约束和反制，都不可能通过独立于“王法”之外的法律方式而实现。也就是说，中国皇权政体的法理原则所导致的一个根本性制度悖论在于：权力专制性的一切弊害，都是通过“王”与“法”二者高度合一的制度结构而实现、而扩展的，但是人们对于所有这些弊害的防范和抵制，却又只能是在屈身于这个合二而一框架的绝对统摄之下勉为其难，而不能对这个框架本身有任何的触动。其三，即使是作为维护“王制”和谐平稳运行的工具，“法”的作用范围和力度也依然要随时受到极大的限制，例如作为皇权法系成熟标志的唐代和明代律典，都在开篇之后的显著位置明确规定，对于高层权力集团成员犯罪与否的法律裁定、甚至对于是否可以对这些成员的犯罪嫌疑进行司法审理，一律必须由皇帝本人做出，而一切国家法律机构则绝对不被允许染指这最高的司法裁

中国皇权政体的法理原则所导致的一个根本性制度悖论在于：权力专制性的一切弊害，都是通过“王”与“法”二者高度合一的制度结构而实现、而扩展的——即本书第三章开头引述的所谓“从古以来都是人随王法草随风，官家说了算”。但是人们对于所有制度弊害的防范和抵制，却又只能在屈身于这个合二而一框架的绝对统摄之下勉为其难，而不能对这个框架本身有任何的触动。

^① 例如黄仁宇先生指出：“中国官僚主义在对付实际问题时，起先已产生两种弱点。……其二则其理想行不通，不能在立法上针对下层实况改革，而自称‘体’与‘用’不同，承认不合体制为当然，亦即是姑息违法。”（《明（太宗实录）中的年终统计》，黄仁宇著：《放宽历史的视界》，第41页）

判权^①——这也就是说，“法”的合法前提，就是必须首先规定自己屈居于皇权的统治之下。

因此我们不难明白，基于两种政体在权力法理根据上的悖逆，所以与公民国家和宪政制度中以“法治”而制约统治权力，防范制止其专制化弊害截然不同的，是中国皇权政体之中制约专制弊害的免疫功能，只能主要在“法”之外勉强另寻其他出路；我们将这个重要的制度特点定义为“权力免疫系统的非法理化”。而在本章以下的篇幅中我们将说明，中国传统社会所以始终不能构建起具有制度刚性的免疫系统、王朝的发展所以只能一次又一次沦入权力专制所导致的悲剧性轨迹而不能自拔，其主要的原因即在于此。

对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规则稍有了解的人都不难知道，上述“非法理化”乃是这个体制一种非常深刻的制度取向。所以中国历代政治哲学和历史学中，虽然随处可见对于桀纣、“秦制”以后许多专制暴君的指责和抨击，但是却从来不会指责他们如何践踏法律。同样，不论现实生活中皇权专制性的弊害发展到何等怵目惊心的程度，也不论人们对这祸国殃民行径的铺天盖地多么恨之入骨、对其必将导致覆鼎亡国之祸的前兆看的多么一清二楚、从道义角度对之的谴责多么深痛彻肤，但是他们之中却永远不会有什么人出来质疑皇权的这些恣意妄为是否“违法”——比如明武宗朱厚照的“南巡”给包括工商业枢纽城市和商业阶层在内的国计民生带来巨大灾难，但是受害者们除了弃家舍业、逃窜于荒无人迹之地以外，不能有任何对之制衡的办法^②；再比如本书第十六章将比较详细地列举万历二十七年前后

与宪政制度以“法治”而制约统治权力，防范制止其专制化弊害截然不同，中国皇权政体之中制约专制弊害的免疫功能，只能主要在“法”之外勉强另寻其他出路——本书将这个重要的制度特点定义为“权力免疫系统的非法理化”。

在中国历代政治哲学和历史学中，虽然随处可见对于桀纣、“秦制”以后许多专制暴君的指责和抨击，但是却从来不会指责他们如何践踏了法律。

^① 详见：《唐律》卷第一《名例一·八议》、卷第二《名例二·八议者》（清·薛允升编：《唐明律合编》，第3—4、18页），《明律》卷之一“八议”、“八议者犯罪”等条（清·薛允升编：《唐明律合编》，第15—16、23页）。又（明）雷梦麟《谈律琐言》译释此律曰：“应‘八议’之人，虽或犯罪，不可加刑，故但开具其所犯事情，实封奏闻取旨。其推问与不推问，皆取裁于上，不许擅自钩问。若奉旨免究，即已矣。虽奉旨推问者，亦不得建议其罪，但当开具所犯及应议之状，奏请多官会议，以示不敢自专之意。”（卷第一，第5页）

^② 《明史》卷二百八《汪应轸传》：“（正德）十四年，诏将南巡。（汪）应轸抗言：‘自下诏以来，臣民旁皇，莫有固志。临清以南，率弃业罢市，逃窜山谷。’”（第十八册，第5486页）

(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众多朝臣通过无数奏章哀陈皇帝派矿监税使在全国各地掳掠百姓之祸,在这些汗牛充栋的文献中,我们可以随处看到人们是如何无数次痛心疾首地陈述皇帝此举是如何违反祖制、如何违背民心、如何乖逆天理等等,但就是看不到有任何一个人能够指责皇帝朱翊钧本人是在违反法律!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人们不仅从来不可能以法律为基点而审视统治者的专制行径、不可能从法理上判定这些行径“非法”,相反却总是认为:这些暴戾恣睢乃是统治者过度依仗法律所致^①;历代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也普遍认为:政治制度和社会生活中生出的种种弊端,多是法律日益发达严密的结果^②;所以,强调专制者灭亡的原因乃在于他们的一味依靠法律,竟然成为了中国政治哲学中一个基本的成语^③。

特别是由于法律在皇权社会后期的进一步蜕变,于是对于法律正面意义的否定,也就更加成为了一种普遍的社会心理定势,例如16—17世纪时就流行有这样的民谚:“自

在现实中,人们可以无数次地批评当政的专制皇帝如何违反祖制、如何违背民心、如何乖逆天理等等,但绝对看不到有任何一个人能够指责皇帝本人是在违反法律。

尤其重要的是:人们不仅从来不可能以法律为基点而审视统治者的专制行径、不可能从法理上判定这些行径“非法”,相反却总是认为:这些暴戾恣睢乃是统治者过度依仗法律所导致。所以对法律体系缜密发达持严厉的批评的立场,在中国历代都是政治正义的基本标志之一,这与西方从法治的形态出发而追溯制度正义性的源头,两者是完全反向的!

① 例如《汉书》卷二十二《礼乐志》记董仲舒所说:“今汉继秦之后,如朽木粪墙矣,虽欲治之,无可奈何。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一岁之狱以万千数,如以汤止沸,沸俞甚而无尽。”(第四册,第1032页)

② 对法律体系之缜密发达持严厉批评的态度,这在中国历代的例子极多,比如杜甫说:“秦时任商鞅,法令如牛毛。”(杜甫:《述古》之三,《杜诗详注》卷之十二,第1233页)作为唐代重要政治家和政治理论家之一的陆贽也说:“立法齐人,久无不弊。法之所沮,则人饰巧而苟避其网;法之所劝,则人兴伪以曲附其文。理之者,若不知维御损益之宜,则巧伪萌生,恒因沮、劝而滋矣”(《均节赋税恤百姓》其三《论长吏以增户加税辟田为课绩》,陆贽著:《唐陆宣公翰苑集》卷二十二);宋代苏轼对于天下官吏“用法太密”,“皆以奉法循令为称其职”的弊端,也有详细的陈述(详见《苏轼文集》卷四十八《应制举上两制书》,第1391页)。更著名的例子比如朱熹的批评:“窃谓居上以宽为本,宽则得众,严以济宽之不及耳。若一意任威,是《蒙》爻所谓‘以往吝’也,其弊将有至于‘法令如牛毛’者。”(朱熹:《答廖子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十五)

③ 例如中唐名相权德舆在元和六年三月回答唐宪宗“为政宽急何先”的问题时说:“秦任法律,视人如草芥。及赵高傅胡亥,教以刑法,不斩剃人则夷人之三族,即位未几,天下大溃。”(《册府元龟》卷一百四,第二册,第1241页)直到清代统治者仍是强调:“秦任法律,二世而亡。”(《日讲书经解义》卷十三,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5册,第357页)

整个社会从上到下一致认为,在权力的专制性面前,“法”的正面效能只能彻底归于瘫痪和废弛,除此之外,法律的运行决不会有另外任何的积极结果,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制度现象!

孟子对制度危机的经典表述,非常清楚地说明了“法”始终不能对权力专制性予以有效制衡的根本原因。

古道‘法立弊生’”^①;顾炎武也说:“天下之事固非法之所能防也。……法愈繁而弊愈多,天下之事日至于丛胜。”^②黄宗羲更指出:因为皇帝的欲壑难填,所以尽管国家制度中有齐备的“法”,却根本不足以制衡皇帝的恣意妄为,于是尽管几千年来,诸如宦官之祸等巨大政治灾难的原因举世皆知,但是后人还是不能不重蹈前代的覆辙^③——整个社会从上到下都如此一致地认为,在权力的专制性面前“法”的正面效能只能彻底归于瘫痪和废弛,除此之外,法律的运行决不会有另外任何的积极结果,这当然是一个意义重大的制度现象!

所以我们说,由于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结构和法理基点所决定,“法”始终不能具备有效制衡统治权力专制性的刚性力量,由此而形成了与西方古典公民社会、尤其形成了与近代以后宪政制度的根本区别。早如孟子对社会危机的形容就是:

上无道揆也,下无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义,小人犯刑。

汉代大儒赵岐在对《孟子》上文的注释中详释孟子的意思:

言君无道术可以揆度天意,臣无法度可以守职奉命。朝廷之士不信道德,百工之作,不信度量。君子触义之所禁……小人触刑,愚人罹于密网也,此亡国之政。^④

上面的话,是中国政治哲学对于“制度危机”的一个经典性概括和定义,而其中最需要我们注意的,就是其“法”与“道”相分离的二元模式。这个模式的要义包括:其一,“道”是远远高于“法”的终极性制度本源;其二,“道”这个最高的制度

① (明)凌蒙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三十一《行孝子到底不简尸 殉节妇留待双出柩》,第1453页。

② (明末清初)顾炎武著:《日知录》卷八“法制”条,第644—645页。

③ 《明夷待访录·奄官·下》:“奄官之如毒药猛兽,数千年来,人尽知;乃卒遭其裂肝碎首者,曷故哉?岂无法制之状?则由于人主之多欲也。”(《黄宗羲全集》第一册,第45页)

④ 《孟子·离娄上》,《十三经注疏》,第2717页。

根据只能被代表天意的帝王所垄断(就是说在正常的政治逻辑中,“君”本应该运用“道术”以“揆度天意”),而对“法”这个低级的、工具性制度规范的遵从和维护,才是臣子们的责任义务;由此相应的就是,一切“守职奉命”的臣子也根本没有权利上溯“法”的法理源头;其三,无数“小人”、“愚人”与“法”的关系,则更是处于制度运行的最下层,所以他们所能领受的就只能是“法”的惩罚性实施结果——这个法理模式及其在中国制度文化中的神圣地位,当然非常清楚地说明了“法”始终不能对权力专制性予以有效制衡的根本原因。

也是由于上述的制度法理,所以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和政治思维中,如“秦制”那样极端的权力专制性,除了“天道”等冥冥之中人力永远无法把握的力量之外,就是人世間任何制度性规则都根本无法制衡的。例如唐代著名诗人李贺曾写诗形容这样的情况:秦始皇拥有荼毒亿万百姓、搅动天地山海的无穷威势,他的这冲天势焰唯有银河之水才能浇灭,而只可惜世界上没有任何人能够引来这天上的神水^①——这种政治逻辑,显然与宪政制度中“即使是最普通的市民”,也可以依靠“自然法”等高居世俗权力之上的神圣力量,以建构起对王权的有效制衡,两者形成了非常直接而鲜明的对比!

李贺写诗形容秦始皇如何拥有荼毒亿万百姓、搅动天地山海的无穷威势,其势焰唯有银河之水才能浇灭,可惜世界上没有任何人能够引来这天上的神水——李贺描述的这种制度逻辑,与宪政制度下国民依靠“自然法”等居世俗权力之上的神圣力量建构起对王权的有效制衡,两者形成了非常直接而鲜明的对比。

第三节 中国皇权政体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及其失效与废弛

——皇权政体自我约束机制发展和演变的法理原因

以上我们叙述了中国皇权政体为什么不能如宪政政体那样,通过“法治”的方式而使统治者的专制性得到有效的制衡。现在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不能建立上述制度路径,但

^① 李贺《白虎行》中的诗句是:“秦王虎视苍生群,烧书灭国无暇日。……鯨鱼张鬣海波沸,耕人半作征人鬼。雄豪猛烈烈烧空,无人能为决天河水!”清代王琦《注》中进一步解释李贺此诗的意思是:“喻言(秦皇)暴虐之甚,无有人能制天者。”(《李贺诗歌集注》“外集”,第348—349页)

中国皇权制度中所有意在约束统治权力的手段，都是在“法治”路径根本不可能建立前提下，一种尽可能有效的“代偿方式”。

吴晗先生归纳中国历史上有五种限制皇权的主要手段，即：议的制度、封驳制度、守法的传统、台谏制度、敬天法祖的信仰。而他做出如此归纳的目的乃在于说明：上述这些手段最后都是如何归于失效的。

是作为一种规模庞大、结构高度成熟发达的制度体系，中国皇权政体的长期运行和发展仍然需要有一套尽量有效的免疫机制。所以，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有关权力的制衡方式及其效用的问题，我们就需要对中国皇权政体的那一大套自我约束方式有更具体的了解。

而在具体说明之前，我们首先应该提及的是：长期以来一直有很多人对中国皇权政体的自我约束体系之发达和完备予以相当热情的褒扬，并将其视为中国制度创造的宝贵结晶。但是，如果我们能够看到这种发达和完备，乃是在“法治”路径根本不可能建立前提下一种尽可能有效的“代偿方式”，那么讨论所涉及问题的层面可能会深入得多。

说到中国皇权政体的自我控制和约束的方式，其制度创造的丰富性当然是有目共睹的，而历史学家也在很早的时候就对其有系统的总结，比如吴晗先生在 20 世纪四十年代就专门著有《历史上的君权的限制》一文，文中指出传统政治体制中对君主权力的法定限制手段主要有五：“第一是议的制度，第二是封驳制度，第三是守法的传统，第四是台谏制度，第五是敬天法祖的信仰”，文中更对所有这几种制约皇权的方式及其制度沿革做了详细的说明^①；应该说吴晗举出的这几种方式，基本上包含了皇权政体自我约束的一切重要而且曾经发生过效用的制度手段。

不过更值得注意的是，吴晗先生撰述此文的目的，并非在于对这些皇权自我约束手段加以特别的肯定，相反却在着意说明所有这些手段最终归于失效和废弛这样一个必然的结局。一方面，中国皇权政体创造了那样完备周详的权力约束机制，但另一方面所有这些手段却又都归于如此结果，这一悖论当然有着深刻的制度原因，所以下面我们就大致沿着吴晗先生提示的几个方面，再结合政治制度史的事实，具体来看这些约束手段得以发生效用及其最终必然归于失效和废弛的原因。

其一，祖制、天道（以及道德、学理等等伦理和知识规

^① 见《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二卷，第 488 页。

范)。

祖制与天道对于执政者具有相当的约束力,其原因可以一直远溯到周秦以前的“神权政治”形态。因为商朝主要的统治者死后都能升天并成为天神(“帝”)而陪侍于至上神(“上帝”)左右,于是王朝统治者的一举一动如果要想实现免灾祈福的目的,就必须通过对“帝”的祭祀祈祷而转请至上神的同意^①。周代以后,虽然“敬鬼神而远之”,但是仍然认为天帝既是人间统治者权力的源头,同时也是宇宙最高规范(“道”)的源头。这一传统的始终延续也就使得后代皇权至少在理论上,必须经常强调自己对“天道”的体现和继承。而反过来说,皇权的合法性既然或多或少还必须追溯到“天”、“道”以及前代圣王定立的祖制,于是人们也就可以试图以这些名义实现对皇权的必要限制,甚至要求皇权抑制私欲、承担更多的社会公共利益职能。其例子在汉代可以看到不少,比如:

天下乃皇天之天下也……陛下取非其官,官非其人,而望天说(悦)民服,岂不难哉!^②

(汉成帝时谷永奏称:)**“王者以民为基,民以财为本,财竭则下畔,下畔则上亡。是以明王爱养基本,不敢穷极。……闻天生蒸民,不能相治,为立王者以统理之,方制海内非为天子,列土封疆非为诸侯,皆以为民也。垂三统,列三正,去无道,开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王者躬行道德,承顺天地,博爱仁怒,恩及行苇,籍税取民不过常法,宫室车服不逾制度,事节财足,黎庶和睦……”**对奏,天子甚感其言。^③

(汉明帝时)广陵王荆有罪,帝以至亲悼伤之,诏儒与羽林监南阳任隗杂理其狱。事竟,奏请诛荆。引见宣明殿,帝怒曰:“诸卿以我弟故,欲诛之,即我子,卿等

① 详见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载《历史研究》1959年第9期,第10期连载。

② 《汉书》卷七十二《鲍宣传》,第十册,第3089页。

③ 《汉书》卷八十五《谷永传》,第十一册,第3466—3472页。

敢尔邪！”僮仰而对曰：“天下，高帝天下，非陛下之天下也！《春秋》之义：‘君亲无将，将而诛焉。’是以周公诛弟，季友鸩兄，《经》、《传》大之。臣等以荆属托母弟，陛下留圣心，加刺隐，故敢请耳。如今陛下子，臣等专诛而已。”帝叹息良久。^①

在皇权社会中，平衡社会利益的诉求往往通过祖制和天意（“天听自我民听”）的形式表现出来。至少在皇权相对开明的时期，这种诉求有相当的可能成为统治者或多或少必须顾及的制度约束；但是另一方面，“祖制”和“天道”对于秦汉以后的现世统治者并不具有绝对不可逾越的约束力。

这些都是以祖制、天道、民本等为理由而直接限制皇权、以期使得社会各阶层利益趋于平衡的例子。直到李世民依然说过：“人言天子至尊，无所畏惮。朕则不然，上畏皇天之监临，下惮群臣之瞻仰，兢兢业业，犹恐不合天意，未副人望”^②；甚至是政治局面空前腐败衰朽的明代后期，通过对“天道”的“深入警惕”而振起吏治、清除积弊，仍然是统治者的殷切希望^③——可见在皇权社会中，平衡社会利益的诉求往往通过祖制和天意（即所谓“天听自我民听”）的形式表现出来；而至少在皇权相对开明的时期，这种诉求有相当的可能成为统治者或多或少必须顾及的制度约束。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不难看到，“祖制”和“天道”对于秦汉以后的现世统治者并不具有绝对的约束力。比如唐代的儒家学家提倡，君权应当受到臣子依据礼义而施加的约束，甚至认为这种约束体现着上天之德：

天亦有柔德，不干四时之序也。地柔而能刚，天刚而能柔，故以喻臣当执刚以正君；君当执柔以纳臣也。^④

以义正君曰“规”。然则方圆者，度之准；礼义者，德之则。正圆以规，使依度，犹正君以礼，使入德，故谓之“规谏”。^⑤

尽管这类理论在皇权时代已经相当难能可贵，但它仍然只

① 《后汉书》卷三十二《樊丰传》，第四册，第1123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二唐太宗贞观二年，第6048页。

③ 万历十九年（公元1591年）三月丁丑，“上询群臣曰：‘兹者星象示异，天戒垂仁，咎在朕躬，深用警惕。请司大小臣工，各宜奉公率职，宣力分猷，一切息玩私邪、虚文积弊，务加洗濯，以称朕修实应天至意。’”（《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二百三十四，第4342页）

④ （唐）孔颖达著：《尚书·洪范疏》，《十三经注疏》，第191页。

⑤ （唐）孔颖达著：《诗·卫风·淇奥疏》，《十三经注疏》，第320页。

能从道德范围立论而不具备刚性的法律力量,因而其效力的有限也就显而易见。尤其是随着皇权制度进入其发展后期,则以往种种有限的约束力更是日益减退,以本书尤其关注的17世纪初(明万历后期)为例,当时的情况已经是:皇帝为了超大幅度地掠夺国民财富以满足自己私欲,于是“不恤人言,至天地谴告,亦悍然弗顾!”^①

那么,“天道”、“祖制”等对于统治者约束力的这种废弛是出于什么制度原因和机理呢?我们说,这原因至少包括:

首先,周秦以后的统治者对于宗教越来越采取“神道设教”的工具主义态度,即仅仅把宗教作为实现政治目的、威慑控制自己对手和臣民的工具,因此不论是国家宗教还是民间宗教,尽管其规模和外在规模不断膨胀,但是其原初的神圣性却日益剧减(我称之为“宗教的通货膨胀”现象);因此在中国皇权制度中,宗教对现实制度形态的超越性和制衡的能力也就越来越低,这在政治制度史和宗教史上有许许多多著名的例子^②,并且与宪政法理的神圣性从宗教中获得最深刻的支撑形成了直接和鲜明的对比^③。

而更重要的变化在于:以荀子之学的产生并对于大一统制度形态的设计产生重大影响为标志,先秦“天道”学在战国以后越来越自觉地依附于政治权力形态,从而形成了大大有别于殷周天道观的“新天人之学”,亦即完全以“天道”衬托“王道”,从而形成以“王道”为核心、“天道”为背景,两者日益统一的政治哲学体系;而且如本书《导论》第一

“天道”、“祖制”等对统治权力不具有绝对的约束力,其原因首先是因为周秦以后的统治者对于宗教越来越采取“神道设教”的工具主义态度,即仅仅把宗教作为实现政治目的、威慑控制自己对手和臣民的工具,因此宗教对现实制度形态的超越性和制衡的能力也就越来越可怜。

“天道”、“祖制”等对统治权力不具有绝对的约束力,其更重要的原因在于战国秦汉以后“新天人之学”奠定了这样的方向:皇权的政治权威越来越成为了宇宙的核心;而“天道”则成了皇权借以实施和强化自己统治的工具。

① 《明史》卷二百三十六《王元翰传》，第二十册，第6151页。

② 详见拙文：《中国民间宗教与中国社会形态》第三节《“神道设教”——中国传统政治操作系统对民间宗教的利用和调控》，《学人》第六辑（1994年），第154—162页。

③ 宪政史研究说明：基督教传统构成了宪政法理中法律神圣性的来源。这决定了世俗法律的正义性，只能来源于它对于神的正义性在一定程度上的体现，而不能来自哪怕是皇帝的意志：“该法所凭借的法和正义主要不是某种（无论是人民还是皇帝的）意志，它们只是在神的神圣以及神在人间的对立物和创造物的尊严依照该法受到尊崇时，才能被认识和理解。人类正义的本质透过神的正义方能看得见（恰如透过一面镜子），而后者乃是只能部分地启示给凡人的神秘之物。”（〔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著，周勇等译：《超越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第9页）

荀子等人建构的战国秦汉之“新天人模式”，其最核心的内容和最具根本意义的指向，就是把“天道”完全变成了“王道”的陪衬和工具，从而极大地改变了商代以来必须以“天帝”为逻辑起点而定义人王权力合法性的传统路径。

节中所说明的，这个新“天人之学”的统领作用贯穿了整个中国皇权制度史。

“天道”的职责乃在于对“王道”衬托与阐释，这一趋向在战国秦汉时就表现得非常典型，荀子毫不掩饰地把最高统治者的行为定义为“道”的核心内容^①；类似的原则在荀子那里被竭力强调和反复申说，例如他认为对于臣民来说，最高统治者具有天帝和神明一般的绝对威势^②；所以王权的政治效能和权威必然覆盖整个宇宙：

（君道）仁厚兼覆天下而不闵，明达用天地、理万变而不疑，血气和平，志意广大，行义塞于天地之间，仁知之极也，夫是之谓圣人审之礼也。^③

而类似对于王权之神圣宇宙意义的构建，在当时政治哲学中不计其数，比如托名春秋管仲为作者的法家重要著作《管子》中，就是将王权对整个政治形态和天下万民的整合力与“天”笼罩宇宙的伟大作用完全统一起来：

天覆万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治之以理，终而复始，主牧万民，治天下，莅百官，主之常也。治之以法，终而复始，和子孙、属亲戚，父母之常也；治之以义，终而复始，敦敬忠信，臣下之常也。^④

于是从此以后，现世皇权的政治权威越来越成为了宇宙的核心；而“天道”则成了皇权借以实施和强化自己统治的工具，所以后来的经学家张惠言一语道破由荀子开启的这套学说所具有的制度意义：“由荀子之说，则道者，圣人所以揜操天下之具。”^⑤与此同时，皇权因为其维系宇宙运行、恩庇

① 《荀子·君道》：“道者，何也？曰君之所道也。”（《荀子简注》，第129页）

② 《荀子·正论》：“天子者，……庶人隐窜莫敢视望，居如大神，动如天帝。”（《荀子简注》，第194页）

③ 《荀子·君道》，《荀子简注》，第126页。

④ 《管子》卷第二十《形势解第六十四》。

⑤ （清）张惠言：《读荀子》，张惠言著：《茗柯文编·初编》，第24页。

万民万物的绝大功绩，因而成为了道德的本体和源头^①，从而保证了以往某些时候道德权威可能凌驾于现实王权政治权威之上的情况（周人灭商时宣传的理由，就是商王失德而周王“有德”，故此得到了“天命”的眷顾，遂代替殷商而统治天下）再也不会出现。

总之，如同“秦制”成功地实现了行政疆域的大一统一样，荀子等人着力构建的“战国秦汉新天人”之学也开启了中国政治哲学中一个最为关键的转变，即以王权为核心、为纲领而将宇宙模式、社会结构、道德规范、知识体系等一切以前分立的制度和要素完全统合起来，从而使王权成为整个宇宙的核心，即如本书《序言》中引董仲舒的定义：

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则元气和顺，风雨时，景星见，黄龙下。

可见宇宙的运行已经完全成为了“王道”的衬托。而这个建构的方向一旦确立，则企图从任何角度而发起的对皇权之质疑、挑战和制衡，马上就显示出极其孱弱可笑，亦即汉代人们早就总结出的：

今朝廷纯仁，遵道显义，并包书林，圣风云靡；英华沉浮，洋溢八区，普天所覆，莫不沾濡。士有不谈“王道”者，则樵夫笑之！^②

这说明在皇权实现了对道、义、德、宇宙（“普天所覆”）、士大夫赖以立身的知识谱系等一切一切的“并包”之后，“王道”就成了整个宇宙中唯一终极性的归宿；而稍有异趣者则成了举世的笑柄和异端；直到一千多年之后清代康熙皇帝玄烨强调“道统”与“治统”的完全合一、圣人与“君、师”的完

战国秦汉以后“新天人模式”的基础上，宇宙的运行已经完全成了“王道”的衬托，“王道”成为整个宇宙中唯一终极性的归宿。这个方向一旦确立，则企图从任何角度发起的对皇权之质疑、挑战和制衡，马上就显示出极其孱弱。一直到清代康熙皇帝强调“道统”与“治统”的完全合一（“道统在是，治统亦在是”），制度路径这个方向依然不能移易分毫。

① 这也就是汉代人所说：“夫王道之主，其德能载包含以统乾元也。”（汉·桓谭著：《新论·王霸第二》，《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汉文》卷十三，第537页）

②（汉）扬雄：《长杨赋》，《汉书》卷八十七下《扬雄传·下》，第十一册，第3563页。

全合一^①，从这一过程更可见这一法理如何越来越具有不可移易、不容置疑的强悍势能。在本书的许多章节中我们都将指出，其法理上的这个特点是中国皇权制度不同于西方古典公民社会、更悖逆于宪政制度的根本原因，同时它也是皇权政体之中始终不能建立对统治权力有效制衡的根本原因。

经荀子、董仲舒等确立了上述建构的基本方向和初步的格局，所以在中国皇权政体中，从祖制、天道、乃至宗教的角度对于现世权力体系的制衡力就只能不断萎缩。尤其是在宋明以后日趋集权的趋势之下，情况就更是如此，比如理学家和政治家无数次地申明“君道”具有统摄整个宇宙的无上意义和地位：

君道，即天道也。^②

帝王之所以为神民万物主者，仰以动天，俯以感民，非德何以哉。^③

王者，继天之极，财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莫大乎时。……王者，先天出治，莫大于时；时者，天道；君道即天道也。……君道，一天道也，呜呼大哉！^④

而三纲五常等皇权统摄下的政治伦理秩序，则如同无限崇高的万物本源一样，覆盖着整个宇宙：

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盖皆此理之流行，无所适而不在。^⑤

至于直接操作皇权政体的具体帝王们，则更是不遗余力地强调制度法理的这一基点，比如本书第三章中提到朱元璋的谥号是“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明成祖

宋明以后，理学强调“三纲五常”等等皇权统摄下的政治伦理秩序，乃是如同无限崇高的宇宙本源一样，牢牢地笼罩着世间的万事万物。

① 玄奘《日讲四书解义序》：“朕惟：天生圣贤，作君作师，万世道统之传，即万世治统之所系也。……道统在是，治统亦在是矣。”（清·喇沙里等编：《日讲大学解义》卷首，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08册，第1页）

②（宋）程颢：《明道先生语录·一》，《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一，《二程集》，第118页。

③（宋）李纲：《议修德》，《李纲全集》卷五十九，第645页。

④（明）刘宗周著：《论语学案·四》，《刘宗周全集》第一册，第572—575页。

⑤（宋）朱熹：《读大纪》，朱熹著：《朱文公文集》卷七十。

朱棣的谥号是“启天、弘道、高明、肇运……”等等,可见他们开辟天地六合、制定宇宙规则的地位,都被推崇到无以复加的程度;而其他皇帝也都同样认定最高政治权力掌握着创立“道统”的无限权威,至少也是完全契合天意而达到了与“道”无间的最高境界^①。总之,越来越彻底地垄断着对于“道”的占有权、阐释权、对于“道”之合法性的裁定权,早已是每一位最高统治者的天然职责,是皇权立足的基点;相对于此居权力中心以外的任何人,则一律被极其严酷地禁止对天命、道统的归属有任何的上溯和染指^②。而由于这种权力定势的牢固不移,所以曾经在历史上对制衡君权有一定效用的“祖制”、“天道”、“道统”等等,非但根本不能最终具有在法理层面“合法”地制衡皇权的神圣地位,相反至此时期则几乎完全失效。

制度文化的上述法理,还导致了“知识社会学”在秦汉以后的一个基本发展趋向。我们知道,随着春秋以后“王官之学”的衰落和民间学术文化的巨大发展,学理和“道统”的标准、乃至政治是非的判别权,一度在相当程度上转移到了民间学术集团手中,所以在此时,不论是知识谱系、道德取向还是士人阶层的人格,都在相当程度上独立于政治权力的控制之外^③,民间学术领袖甚至有了“以为天下仪表,贬天

越来越彻底地垄断对“道”的占有权、阐释权,这早已是每一位最高统治者的天然职责。由于这种禁忌性、垄断性的日益牢固,所以曾经在历史上对制衡君权有一定效用的“祖制”、“天道”、“道统”等等,根本不能具有在最终极的法理层面“合法”地制衡皇权的神圣地位。

制度文化的上述法理,还导致了“知识社会学”在秦汉以后的一个基本发展趋向:不仅一切具体局部的知识只能以服务于“王道”为目的,而且在源头上、晋天之下的整个知识谱系都只能从“王道”那里才能发端,社会至善的道德状态以及最为高深的知识元典,也只有在“王者承统”的前提之下才得以出现于今世。

① 例如明英宗的谥号为:“法天立道、仁明诚敬、昭文宪武、至德广孝睿皇帝”(《明史》卷十《英宗前纪》,第一册,第127页);明宪宗的谥号是:“继天凝道、诚明仁敬、崇文肃武、宏德圣孝纯皇帝”(《明史》卷十三《宪宗纪》,第一册,第161页);明孝宗的谥号是:“建天明道……”(《明史》卷十五《孝宗纪》,第二册,第183页);即使是荒唐淫佚如明武宗朱厚照,其谥号也仍然是:“承天达道……”云云。(《明史》卷十六《武宗纪》,第二册,第199页)

② 从宋代开始,统治者对臣民染指“天道”的禁止越来越制度化,详见(宋)赵佶:《禁止不得用“君”字为名字御笔》,《宋大诏令集》卷一百九十九,第738页;(宋)洪迈:《容斋续笔》卷四“禁‘天’、‘高’之称”条,《容斋随笔》,第268页;而至明代初期,这种禁忌已经被“内阁”非常自觉地予以恪守,详见:(明)叶盛《水东日记》卷三“避‘天’字”条,第25页。

③ 《吕氏春秋·下贤》中概括地描述了这种情况:“(士)以天为法,以德为行,以道为宗,与物变化而无所终穷,精充天地而不竭,神覆宇宙而无望,莫知其始,莫知其终……士有若此者,五帝弗得而友,三王弗得而师,去其帝王之色,则近可得之矣。”(《吕氏春秋校释》,第878—879页)

子,退诸侯”等等在学术和道德领域中的权威性^①。但是随着统一皇权国家的酝酿建立,这种情况很快变成隔日黄花,而法家所强调的王权对于知识阶层和知识谱系的一体化控制(例如战国时慎到所说“多贤不可以多君,无贤不可以无君”^②),则迅速成为主导的趋势,所以上引汉代扬雄的概括中最值得重视的意思,当然是对政治权力如何笼盖普天之下知识谱系的强调,即“(朝廷)并包书林……普天所覆,莫不沾濡。士有不谈‘王道’者则樵夫笑之”等等。

同时由于秦汉以后,“王道”、“君道”垄断对“天道”阐释权的趋向越来越突显,所以确立了知识社会学中的两个相互关联的重要原则:其一,因为与天地阴阳“同体”的最高统治者是“道”的唯一承载者,所以帝王既是一切知识的源头,又是道德的最高代表;其二是一切知识的最高功能,乃在于作为“王道”的工具而帮助统治者运行和调节统治秩序。所以我们看到,早如荀子,就将“君师”与“天地”和“先祖”并列为普天之下社会秩序规范的本源^③,汉代人更反复强调:社会至善的道德状态以及《河图》、《洛书》等最为高深的知识元典,都只有在“王者承统”的前提之下才得以出现于尘世,例如班固所说:

王者承统,理调和阴阳。阴阳和,万物序,休气充塞,故符瑞并臻,皆应德而至。……斗极明,日月光,甘露降……黄龙见,醴泉通;河出龙图,洛出龟书。^④

秦汉以后,知识社会学确立了的两个相互关联的重要原则:其一,因为与天地阴阳“同体”的最高统治者是“道”的唯一承载者,所以帝王既是一切知识的源头,又是道德的最高代表;其二,一切知识的最高功能,乃在于作为“王道”的工具而帮助统治者运行和调节统治秩序。

^① 这就是《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引述董仲舒一段著名论述中所概括的:“上大夫壶遂曰:‘昔孔子何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闻董生曰:周道衰废,孔子为鲁司寇,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第十册,第3299页)

^② 《战国》慎到著:《慎子·逸文》。

^③ “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恶生?无先祖,恶出?无君师,恶治?三者偏亡,焉无安人。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荀子·正论》,《荀子简注》,第205页)

^④ 《汉》班固著:《白虎通德论》卷五《封禅》。

可见,“有权力者则必然有最高的道德(或有道德的裁判权)”、“有权力者则必然有最高的知识(或有知识的裁判权)”,甚至“有权力者就有真理”等等,这些所以能够在中国制度环境中成为越来越司空见惯的现象,是有其深刻法理根据的。

同样重要的是,以往发达的“私学”系统以及由此而来的知识谱系、学术权威和道德评价体系的非官方化倾向;在秦汉以后是被最为严厉酷虐的暴力手段而断然终止的——韩非、李斯、秦始皇提倡乃至规定:臣子们绝对不能在王权严格范围的谱系之外私自获得其他知识,所以通过“私学”而从事有悖于王权权威的知识研究和授受,就因其违逆于“别黑白而定一尊”的基本制度原则,所以是“非法”的^①。而为了惩罚这种“非法”的学术和道德权威而实施的“焚书坑儒”虽然在以后的社会政治理论中蒙受了道德上的恶名,但统治者垄断知识谱系和学术评判权威这一制度法理,却不仅一直没有受到任何真正有力的质疑(所以在中国的知识谱系中,如古希腊以后那种对知识体系和知识逻辑“不计厉害的爱”是很难想象的),相反却越来越确定不移;尤其是在隋唐以后,皇权通过科举制度而成功地实现了对社会主导知识形态和士人阶层生存方式整合的情况下。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知道,为什么包括中国知识阶层在内的几乎所有国民都常常把政治权力视为压倒一切的最高价值准则之所在,例如元代初年著名学者、元朝国家礼仪的制定者严忠济一语概括的:

可见,“有权力者则必有最高的道德”、“有权力者则必有最高的知识”,甚至“有权力者就有真理”等等,这些所以在中国制度环境中成为越来越司空见惯的现象,是有其深刻法理根据的。

“秦制”(“别黑白而定一尊”)规定的方向是:天下臣民绝对不能在皇权的严格范围之外获得知识,所以在中国的知识谱系中,如古希腊那种对知识体系和知识逻辑“不计厉害的爱”是很难想象的。

^① 《韩非子·亡征》:“凡人主之国小而家大,权轻而臣重之,可亡也。……群臣为学,门子好辩,小民不使(‘不使’原做‘右仗’,依陶涛庆校注改),可亡也。”(《韩非子集释》,第267页)又《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记李斯为秦始皇制定焚书坑儒方案的理由是:“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人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始皇)制曰:“可。”(第一册,第255页)

“宁可少活十年，休得一日无权”，这句话是对中国皇权社会后期知识阶层之价值目标，尤其是对知识谱系之价值所在的精要概括。

宁可少活十年，休得一日无权！^①

甚至在中国社会语言学的形容中，言论的最高等级标准仍然来源于权力体系的制度特点（例如成语所说：“一言九鼎”，“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这些都不是偶然的結果。

由上述逻辑所规定，亿万“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草民当然就更是绝对没有可能企及法律和政洽的源头，所以政治家们即使是怀着对百姓疾苦的深切同情，但是他们强调的仍然是百姓们因其愚暗不堪而如何值得怜悯而已^②。而对于士大夫这样的知识阶层来说，知识谱系的源头也仍然因为它只能被圣人掌握，所以“自众人观圣人，则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也！”^③

如此背景之下，对于政治是非的判別、特别是对于政治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合法性的判定，就有了“帝王之学”和“士大夫之学”这样地位高低不同的两套准则依据，因为帝王（圣人或准圣人）所垄断的乃是最高真理标准和法理标准，这个路径一开，于是皇权一切可能的恣意妄为也就不难具有不可质疑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因此越加没有任何限制。十分典型的例子比如：宋高宗以莫须有的罪名诬陷和杀害岳飞父子之际，所做的铺垫就是强调“帝王之学”与“士大夫之学”如何有着原则的区别，因为“帝王之学”的核心就在于：皇帝要独自根据当下所宜实施各种处置，而完全“不必指摘章句以为文”、不必如士大夫之学那样必须有古今之通

中国皇权制度环境下，对于政治是非的判別，特别是对于政治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合法性的判定，有着“帝王之学”和“士大夫之学”这地位高低迥然不同的两套准则依据。“帝王之学”的核心在于：皇帝要独自实施各种处置，而完全不必如士大夫之学那样必须有“古今之通谊”作为根据。

①（元）严忠济：〔越调·天净沙〕，《全元散曲》，第70页；据《元史》卷六十八《礼乐志·二》，严忠济是元初主持制定国家文化制度的领袖人物：“宪宗二年三月五日，命东平万户严忠济立局，制冠冕、法服、钟磬、笋屐、仪物肄习。”（第六册，第1691页）

② 比如（宋）苏舜钦所说：“岂民愚暗不当忧而忧邪？则地之震，天之所为也，民虽愚，天岂愚哉？”（《论厯疏》，《苏舜钦集》卷十一，第149页）；关于这种法理在中国制度文化更为普遍的意义，详见本书第九章关于“清官文化”盛行之原因的分析。

③（宋）朱熹：《答许顺之》，朱熹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三十九；朱熹此语乃引申《论语·子张》中子贡所说“夫子之不可及也，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之意。

谊(“道统”)作为根据^①。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学理和事理之是非的判定标准上划分出皇帝绝对之高与臣子绝对之低,这种区别乃是儒学自己早早发明并且不断系统化的,比如北宋著名学者范祖禹著有《帝学》一书,其中就强调“人君之学”与“人臣之学”有着本质的不同,因为“人臣”之学的内容和作用仅仅是“析章句”、“备应对”而已,它根本不可能如“人君”之学那样,企及制度安排及其法理的源头^②——显而易见,不论是在中国政治哲学还是在儒学发展史上,这一区分的出现都标志着统治权力对思想文化钳制力的强化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同样具有典型意义的现象是:从此时开始,知识阶层在皇权的威势面前,越来越自觉普遍地把自己视为“虬虱之臣”、“虬虱小臣”^③;明代以后则更是如此,所以“虬虱小臣”不仅是士大夫叩谢皇恩时普遍使用的自轻自贱成语^④,而且更是人们定义知识阶层之学与帝王之学两者天地悬隔地位时的基本语汇。著名的例子比如文化水平很低的朱元璋后

宋代以后人们强调:“人君之学”与“人臣之学”有着本质的不同,因为“人臣”之学的内容和作用仅仅是“析章句”、“备应对”而已,它根本不可能如“人君”之学那样,企及制度安排及其法理的源头。

与如同“天之不可阶”的帝王之学相比,一切臣民与生俱来地只能居于如“虬虱”一样无比卑弱愚暗的地位。自宋代以后,这越来越成为铁铸一般不可移易分毫的制度定理。

① (宋)李心传著《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四十三绍兴十一年十二月己卯:“上谓大臣曰:‘有帝王之学,有士大夫之学。朕在宫中,无一日废学,然究前古治道,有宜于今者,要施行耳,不必指摘章句以为文也。士大夫之学,则异于此,须用论辩古今以为文……’”(第2297页);而14天之后,即“岳飞赐死大理寺”(第2298页)。

② (宋)范祖禹著《帝学》卷三:“臣祖禹曰:人君读书,学尧舜之道,务知其大指,必可举而措之天下之民,此之谓学也;非若人臣,析章句、考异同、专记诵、备应对而已。”(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96册,第743页)

③ 如南宋著名文学家范成大描写在“如帝之尊”的神明面前自己之卑微:“虬虱之臣,有那弗宜,幸遭圣灵利用……”(《问天医赋》,范成大著;《范石湖集》卷第三十四,第449页),再如(南宋)刘克庄《乞词状·四》:“唯是虬虱小臣,不敢烦黷君父”(刘克庄著;《后村先生大全集》卷第七十八);又如(元)王恽《大驾行》:“孔子修《春秋》,二百四十二截间,特书雨雪凡两次,大率贬黜臣下侵君权。况今宋明壮阳月,胡为纵此群愚之所蔽?历关上诉九虎怒,虬虱小臣非所言。”(王恽著;《秋涧先生大全集》卷第六)

④ 例如洪武二年(公元1370年),当时的著名学者、翰林编修苏伯衡被朱元璋召见之后,赋诗感恩:“玄霜湿露动龙香,水殿书题受晚凉。虬虱小臣惟感愧,姓名衣披五云章”(明·苏伯衡:《庚戌七月九日晦时钦奉御笔宣唤赋此》,苏伯衡著;《苏平仲文集》卷第十五);然而如此恭顺惶恐的苏伯衡,最后仍是被朱元璋以莫须有的罪名杀戮,连他的两个儿子也不能幸免(详见:《明史》卷二百八十五《苏伯衡传》,第二十四册,第7311页)。

来把自己的诏诰等文章结集印行,由当时最富学识的大学士宋濂撰文评述;宋濂则不仅引用子贡评孔子以及后来朱熹对孔子的顶礼膜拜之语,而且更变本加厉:

臣仰惟圣学高远,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也。其发为寰章,丽日御云,照临下土,固非虬虱小臣赞咏所能尽。至于宽仁峻德,优遇旧勋,及宽异文学侍从之臣,恩意两尽,尤非前代帝王之所可企及也^①!

可见帝王之学(“圣学”)和帝王之德的高深博大,乃是“虬虱小臣”们永世都不能企及其万一的。所以在如此明如丽日、“照临下土”的皇帝面前,臣民们所唯一应该表述的,就是叩谢浩荡皇恩时的无尽感激!

上述制度定理在明代被越来越置于无可质疑的地位,本书第三章中提到的明代中后期著名理学家章潢,他在“道统总序”这样的题目下对历史的总结是:“秦汉以来,非不世有英君贤相”,乃至周敦颐、邵雍、二程、张载、朱熹以来,直到明代儒学大家薛瑄、胡居仁、陈白沙、王阳明等等,他们对于“阐明圣学”虽有一定之功,但都是“与羲(皇)、孔(子)齐肩,或难乎其概”;而唯独朱元璋彰显“道统”之功堪比天高:

惟我太祖高皇帝,统一圣道,大明大行,直继羲尧之统,匪末学小知所能窥测拟议之也,岂徒功高千古已哉!^②

他的这些话虽然简短,但是却精要地概括了中国皇权社会后期有关“知识学”的最重要原则,这些原则是:只有皇帝才能“统一圣道”,只有皇帝之学才能直接承续人类知识谱系根本高深的源头,所以皇帝之学的神圣高深决非任何臣民所能窥见其万一,等等。

由此,我们对于为什么中国皇权社会法律体系最终必

^① (明)宋濂:《恭题御制文集后》,宋濂著:《宋学士文集》卷第三十二。

^② (明)章潢著:《图书编》卷七十七“道统总序”条,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71册,第283页。

中国皇权社会后期有关“知识学”的最重要原则是:只有皇帝才能“统一圣道”,只有皇帝之学才能直接承续人类知识谱系根本高深的源头,所以皇帝之学的神圣高深决非任何臣民所能窥见其万一。

然是以“不能讲理”为基本表征^①，为什么在这种法律体系中永远不可能建立严密有效的诉讼质证程序和律师制度^②等等具体的问题，就可以有一个更为深入的认识。原来这是因为：在此种制度体系中，一切最高的“理”（“学理”、“法理”、“事理”、“教理”、甚至“天理”等等），它们的本源最终是不能被统治者以外的人们染指的；尤其是不能允许任何臣民，以“理”作为支点而质疑“权力法统”，甚至在这个法统之外另外发展出独立的政治谱系，哪怕是作为一种具有潜在质疑能力的相对独立体系也不行！在本书第八章第四节中，我们还将说明：尤其是对于处于社会金字塔最底层的无数百姓来说，他们所面对的统治权力网络，已经最充分地将天地法则、国家制度形态、社会运行的逻辑理路、人情伦理等等几乎一切具有此岸和彼岸崇高性的事物，统统寄寓附加在官吏们的具体行政权力之下，所以对于百姓来说，衙门官吏们手中的具体统治权力，就全权代表着天理、法律和世代沿袭的社会准则。

正是在这样的法理趋势之下，延续至本书尤其关注的16世纪前后，皇权的越加不受“道统”（包括知识逻辑、道德规范等等）的制约就是理所当然的，所以诸如本书上一章中提到的“陛下，即天也，春生秋杀，何所不可”之类皇帝根据自己的私意而左右司法的事例，才会层出不穷。再比如吴晗先生所举出的例子：

法祖的史例很多，一类如宋代的不杀士大夫……一类例如明代的東西廠和錦衣衛，两个恐怖的特务机构，卫是明太祖创设的，厂则从明成祖开头……因为士大夫也和平民一样，在厂卫的淫威之下战栗恐惧。可是在祖制的大帽子下，这两个机构始终废除不掉。到

到现在，我们终于可以清楚地解释本书第四章第二节引崇祯本《金瓶梅》中那句十分警策的批语“断狱之不可论理如此”——原来，名为法律却偏偏不能讲理，如此深刻的悖论是因为：这套法律体系的立身之本、法律本身的“合法性”来源，并不在于任何的“理”，而仅仅在于那个因为最高统治者授权就威严无比的统治权力！

① 例如我们在上一章所叙述16—17世纪法律制度的特点是：“大抵在衙门中的人都要揉曲作直，以是为非，以非为是，上瞒官府，下欺百姓”；“把那‘正直公平’四字抛却东洋大海”；又如上章引述对16世纪前后司法过程的记述中，案件当事人如果当庭稍有拒绝自认犯罪的辩解，即被法官认为这种自我辩护本身就是十恶不赦的大罪，等等。

② 上本书一章以及本书第七章所引胡适对中国法律特点的总结中都提及这个重要特点。

吴晗先生在1948年指出：宋明以后的趋势是，士大夫不再是伙计，而是奴才，因此“祖制”反而成为残杀士大夫的工具，而根本不能成为使皇权有权而无能的防线。

明代中期，士大夫们不得已而求其次，用祖制来打祖制，说是祖制捉人（逮捕）必须有驾帖或精微批文（逮捕状）；这样，两个祖制打了架，士大夫们在逻辑上已经放弃原来的立场，默认特务可以逮捕官民，只不过要有逮捕状罢了。……（宋代以后）时代不同了，士大夫不再是伙计，而是奴才，要骂就骂，要打就打，廷杖啦、站笼啦、抽筋剥皮，诸般酷刑，应有尽有，明杀暗杀，情况不同，一落特务之手，决无昭雪之望，祖制反而成为残杀士大夫的工具了。

从这类例子来看，无为政治—法祖并不是使皇权有权而无能的防线。^①

从上一章中的叙述可知，这里所谓“特务可以逮捕官民”云云，根本不是一般意义上对司法权威的滥用，而是宦官特务垄断对一切臣民生杀大权等等整套的“法外法”制度，这套制度的日益登峰造极，本身就是皇权超越一切制衡的突出体现。同时，这套制度所以能够被设计出来并成为政治体制中最强悍的力量，也充分说明了皇权专制的无限威势早已超越一切祖制、天道、道统、道德、学术等等限制，其典型的例子比如天启四年（公元1624年）的“杨涟、左光斗之狱”——为了反对魏忠贤等的倒行逆施，左副都御史杨涟在给皇帝的奏疏中，搬出“祖制”和“法度”作为根据，强调即使是皇帝本人，也必须以祖宗定下的制度为准绳而自我约束，不能因为私欲违反之：

夫天下者，祖宗之天下；法度者，祖宗之法度也。皇上亦在祖宗法度之中，即欲私喜一人、私怒一人不可得，奈何皇上不自为喜怒，以忠贤之喜怒为喜怒哉！^②

然而这一抑制皇权（及其走卒魏忠贤等）横暴无法的希冀，却立即被专制者以极端残酷的方式彻底击碎，所以杨涟、左光斗等人在特务衙门中被极惨毒、酷刑致死的命运，成为中

① 吴晗：《论皇权·皇权有约束吗？》，《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二卷，第561—562页。

② （明）杨涟：《止内批屡降疏》，杨涟著：《杨忠烈公集》卷二，第247页。

国法律史和黑狱制度史上最具悲剧性的著名案例。

其二,议政与谏言制度。

士大夫议政和谏净的传统在中国这样一个实行科举选拔制度并以儒家理想为政治蓝图的政治体制中,一直具有突出的地位;在历史上也间或有过将这种制衡方式的能量比较充分地发挥出来的著名例子,比如魏征的“以义制人主之情”^①;而且即使是在其专制性已经最充分显露的皇权政体发展晚期,议政在政治理论上的重要性也始终没有被否认,所以直到18世纪后期,清高宗弘历在他“上谕”中强调的,仍然是上古乃至明代以来诸多谏臣的“忠君爱国”和“风节伟著”品格,是如何如何值得褒扬,以及将这些谏书整理刊行,以其作为后人榜样的必要:

危言诡论、关系前代得失者,固可掇为法戒。因思胜国去今尤近,三百年中,荐臣杰士、风节伟著者,实不乏人迹,迹其规陈治乱、抗疏批鳞,当亦不亚汉唐宋元诸臣。而奏疏未有专本,使当年绳愆纠谬、忠君爱国之忧,后人无由想见,诚阙典也!^②

可见在议政者和谏净者“忠君”的前提之下,“议政”、“批逆鳞”(即冒犯最高统治者的权威而犯颜直谏)始终具有教化意义上的崇高地位。

但是议政和谏言所以不可能在常规制度意义上真正抑制皇权的专制性,这除了“(谏官)职务是对人主谏净过举,听不听是绝无保证”^③这种制度上的随机性之外,更由于至少两个关键的原因:其一在于,议政和谏言者以自己格外的胆魄和牺牲精神为代价以求得对皇权的制衡,这本身就是以他们弱势和悲剧地位的法定化为前提的。早在春秋时候,政治家就指出大臣因为畏惧君权的威势而不敢谏言是

士大夫议政和谏净的传统在中国具有突出的地位,即使是在其专制性已经最充分显露的皇权政体发展晚期,议政在政治理论上的重要性也始终没有被否认。

议政和谏言所以不可能在常规制度意义上真正抑制皇权的专制性,是由于至少两个关键的原因。

① 《贞观政要》卷五《公平》,第166页。

② 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十月二十七日“上谕”,见《四库全书总目》卷首,第7页。

③ 吴晗:《论皇权·皇权有约束吗?》,《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二卷,第562页。

国家最大的祸患^①，在以后的皇权制度中情况当然更是如此，“秦政”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当此时也，世非无深虑知化之士也，然所以不敢尽忠拂过者，秦俗多忌讳之禁，忠言未卒于口而身为戮没矣。故使天下之士，倾耳而听，重足而立，钳口而不言。是以三主失道，忠臣不敢谏，智士不敢谋，天下已乱，奸不上闻，岂不哀哉！^②

可见谏诤制度落得“岂不哀哉”的结果，这是从皇权制度发轫之始就注定，这就是秦始皇时代人们所概括的：天下良士“畏忌讳谏，不敢端言其过。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③。在“秦制”笼罩之下，尽管在形式上，皇帝有时可以用很高规格的礼仪鼓励谏言议政者“猛如虎，无所忌惮”^④，然而稍加究诘就不难知道：议政谏言者只有具备了如老虎那样绝大的胆量才可能对最高统治者的意志有所驳正，于是这种权力制衡方式的道德宣教价值远远高于其实际操作价值以及它根本不可能具有普遍和常规性的制度效力，也就显而易见。

议政和谏言最多只能偶发性、象征性、甚至是表演性地表达对皇权的批评，这方面著名的例子比如唐高宗永淳初年，洛阳地区连续遭遇水旱、蝗虫、瘟疫等各种大灾，结果洛阳与长安之间的道路上堆满了百姓的尸体，活着的百姓也沦入“人相食”的惨境。可是此时唐高宗李治和皇后武则天为了彰显自己统治地位的神圣，却在封祀泰山之后又要遍封五岳诸神，并在各地大兴土木、滥建庙宇。于是监察御史李善感进谏劝阻，李治虽然对此劝谏没有采纳，但是也没有

议政和谏言最多只能偶发性、象征性、甚至是表演性地表达对皇权的批评。

① 《汉》刘向《新序》卷第五：“晋平公问于叔向曰：‘国家之患孰为大？’对曰：‘大臣重禄而不极谏，近臣畏罚而不敢言，下情不上通，此患之大者也。’”

② 《汉》贾谊：《过秦论》，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一册，第278页。

③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一册，第258页。

④ 比如《宋书》卷十四《礼志·一》所记：“正旦元会，设白虎樽于殿庭。樽盖土施白虎，若有能献直言者，则发此樽饮酒。……欲令言者猛如虎，无所忌惮也。”（第二册，第345页）

对李善感治罪,这在当时朝廷严酷的政治环境之下已属非常之恩遇,所以史籍称:

自褚遂良、韩瑗之死,中外以言为讳,无敢逆意直谏,几二十年;及善感始谏,天下皆喜,谓之“凤鸣朝阳”。^①

百姓如此苦难之际,将近二十年间举朝上下仅有这样一次毫无实效的进谏,就被奉之为大祥大瑞,我们于此就不难看出:议政谏言等等权力制衡机制的沦入滑稽境地,实在是势所难免。而如果我们更进一步地了解了当时各种封祀活动的持续炽盛、消耗民财的极其巨大,乃是由于权势者在最高权力的激烈角逐中自我神化所必需,则尤其可以知道:最高统治者如此专横的意志、统治者为了权力私欲而对社会财富如此惊人的糜费,乃是任何百姓的哀诉、臣子们的议政和谏言,都根本不可能阻遏分毫的^②。

其实,历代的政治家早已看透了在皇权无限威势下议政谏言制度的这种窘境,比如中唐时翰林学士李绛就指出,因为议政大臣们的生死荣枯操之于最高统治者一人之手,所以他们人人都对言出祸随的命运胆战心惊,如此形势之下即使有人敢于进谏,也只能是“昼度夜思,朝朝暮减,比得上达,什无二三!”^③宋代楼钥引述了这个故事之后更总结说:“一介之臣,敢言于人主之前者,至鲜!”^④

议政谏言制度必然失效的另一重要原因乃在于:在皇

李善感进谏等例子背后更深的意蕴在于:由于统治者垄断权力的这个最高目的只能通过一套特定的政治运作作为前提,于是不论这套运作糜费如何巨大的制度成本,也不论其无穷的制度弊端引发百姓的多少哀诉和臣子们的谏言,它都是不能被阻遏分毫的。

① 《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唐高宗永淳元年,第6411页。

② 自唐高宗李治、武则天至玄宗李隆基期间,因为走马灯一般的政治角逐者们都需要以“神道设教”的方式神化自己的威势、否定对手的政治合法性,所以由统治权力操纵的宗教活动异常频繁、规模极大,大量寺庙的人为兴废此伏彼起,例如武则天得势时,竭力崇奉中岳之神并修建规模巨大的洛水神庙,及至唐玄宗李隆基时则统统被拆毁,详见《旧唐书》卷二十三《礼仪志·三》、卷二十四《礼仪志·四》,第三册891、925页等。

③ 《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十七唐宪宗元和二年:“上又尝从容问(李)绛曰:‘谏官多谤訕朝政,皆无事实,朕欲谏其尤者一二人,以蔽其余,何如?’对曰:‘此殆非陛下之意,必有邪臣欲壅蔽陛下之聪明者。人臣死生,系人主喜怒,敢发口谏者有几!就有谏者,皆昼度夜思,朝朝暮减,比得上达,什无二三,故人主孜孜求谏,犹惧不至,况罪之乎?’”(第7646页)

④ (宋)楼钥:《唐鉴》,楼钥著:《攻媿集》卷第五十。

议政谏官制度必然失效的另一重要原因乃在于：在皇权发展进入其生命后期的形势之下，议政谏官的能动空间被压迫到了越来越狭蹙的境地。

权发展进入其生命后期的形势之下，议政谏官的能动空间被压迫到了越来越狭蹙的境地。早在中唐时，人们就清楚地看到，唐太宗李世民时代那种“言事者唯患不深切，未尝以触忌讳为忧”的局面久已不复存在，剩下的只是满朝大臣们的可怜相：

各位谏列，旷日弥年，不得召见；每就列位，屏气鞠躬，不敢仰视，又安暇议得失，献可否哉！^①

尤其是对于谏权的压迫乃是通过一系列深刻制度安排而实现的，即如研究者指出宋代以后谏议制度的重大变化是：

第一，台谏分职到台谏合一。宋代以前的御史、谏官职责分明，御史是监察百官的，谏官是面向君主的。宋代开台谏合一之端，使监察锋芒主要指向宰执百官，成为皇帝制约和控制群臣的有力工具。

第二，皇帝直接控制台谏官。隋唐台谏官的进退从违，多由宰相拟定，致使台官不能有效地监督大臣，……台官经常受到当权大臣的排挤或被剥夺监察实权。有鉴于此，宋代将台谏官的任命权收归皇帝掌握。台谏官的任命“必由中旨”，被视为不可改易的祖宗成法。台谏官由此脱离了相权的控制，成为皇帝专控下监视臣民的耳目鹰犬，因此在纠举弹劾当中可以无所顾忌，往往还以宰相为弹劾对象。台谏官于是成为威慑相权以维护皇权的代表力量……皇帝从多方面鼓励御史弹劾纠举，甚至允许他们“风闻奏弹”，而不必负任何核实责任，目的在于通过台谏官以广收讯息和消除反侧，防止任何可能的擅权欺罔。^②

宋代的制度设置导致谏官议政权对于皇权的制衡能力极大萎缩。杨时指出当时制度性的矛盾在于：表面上的情况是朝廷设立了谏官制度，但实际情况是谏官对于重大的问题根本没有发言权。沿着这一趋势而至明代，议政谏官制度对统治者制衡力更是疲弱殆尽。

如此制度设置当然导致了谏官议政权对于皇权的制衡能力极大地萎缩，所以宋代著名哲学家杨时指出当时制度性的矛盾在于：表面上的情况是朝廷设立了谏官制度，但实际情

① 《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十七唐宪宗元和元年，第7632页。

② 韦庆远著：《中国政治制度史》，第271—272页。

况是谏官对于重大的问题根本没有发言权^①。

沿着这一趋势而至明代，议政谏言制度对统治者制衡力的废弛殆尽就更可想而知，典型的例子比如朱元璋曾经抱怨满朝大臣都不能秉公尽职而一味营私苟且、投机取巧，所以他亲自诏谕群臣，要求他们“务公去私”^②；但是实际上，他当然不能允许任何以“务公”的名义而对皇权威势的触犯——洪武九年，朱元璋因星变“诏求直言”，遂有言臣上书指出正是朱元璋的残暴统治，导致“小民不知孝弟忠信为何物，而礼义廉耻扫地矣”，而朱元璋一闻此言，竟然完全置自己言犹在耳的《求直言诏》于不顾，立刻命令将上书者押至面前，要亲自将其射死以泄怒气^③。朱元璋以后明代一朝又一朝的皇帝都是这样对待议政谏言的大臣：

第一个阁臣解缙，只是因为他敢于犯颜直谏，结果遭贬黜下狱，最后含冤而死。被朱棣誉为卓有远见的黄淮，下锦衣卫镇抚司狱十年，到朱棣死后才被释放。就是善观时变的内阁首相杨士奇，也曾两次入狱，……胡广、杨荣、金幼孜三人，朝夕扈从在朱棣左右，遇事顺从，才免掉灾难。……（仁宗）朱高炽临死前一天，（阁臣）李时勉上书触怒了他，李时勉被杖责，肋骨也被打断三根，死而复苏，还关禁在狱中一年多才释出。站在

^①（宋）杨时著《龟山先生语录》卷第二：“朝廷立法，台察不许言天下利害，谏官不许论人才。命为台谏，是使之言也而又禁之，何理哉？”

^② 比如朱元璋说：“朕自即位以来，十有二年，设官分职，各务所司，终未见人。但见身受重名，怀私在职，或忘理众务，心在贪商，或贿赂公行，不知身名之重。俸禄之优，以致杀身。……古之人尚志，在务功名，匡君之政，济人利物。今之人不然，惟在息尚志，务易利，专速达，此所以人心也，肩之未尝善，行之必殒身，以其利之易厚，不知害也。”（《谕群臣务公私私》，《明太祖集》卷七，第135页）

^③ 《明史》卷一百三十九《叶伯巨传》：“洪武九年星变，诏求直言。（叶）伯巨上书，略曰：‘……古之为士者，以登士为荣，以罢职为辱。今之为士者，以涸迹为福，以受玷不录为幸，以屯田工役为必获之罪，以鞭笞捶楚为寻常之辱。……窃见数年以来，诛杀亦可谓不少矣，而犯者相踵。良由激劝不明，善恶无别……小民不知孝弟忠信为何物，而礼义廉耻扫地矣。……今专以狱讼为要，忠臣孝子义夫节妇，视为末节而不暇举，所谓宣导风化者安在哉？’……书上，帝大怒曰：‘小子间吾骨肉，速速来，吾手射之！’既至，丞相乘帝喜以奏，下刑部狱，死狱中。”（第十三册，第3991—3995页）

皇帝左侧的阁臣,谁也没敢出一言谏阻。^①

再比如成化时,众大臣上疏请求赈济灾民,“帝摘疏中讹字,令锦衣卫诣南京午门前,人杖二十”;又比如正德十四年(公元1519年),明武宗为了惩罚敢于谏诤者,廷杖了一百余名大臣,其中十一人被活活打死,因为此类事例在明代比比皆是,所以后人总结明代历朝廷杖荼毒之下“公卿之辱,前此未有。”^②及至17世纪初的万历后期,则议政谏言的大臣们连作为奴才而挨打受骂的资格都很少能得到了,因为皇帝对于群臣的一切奏章不仅一概留中不置一瞥,而且“特鄙夷之如禽鸟之音!”^③

上述趋势之下,议政谏言制度的彻底蜕变当然势所难免,比如明成祖朱棣时至明英宗初年数十年间身居高位的大学士杨荣,就曾公开提倡和示范:即使是在最简单的是非曲直问题上,大臣们也一定要揣摩皇帝的好恶,看其脸色说话才能幸免于祸^④。类似的例子又如正德时的吏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焦芳恪守的理念就是:大臣谏言所涉及的内容,应该局限在有关皇帝心性修养的问题上,至于皇帝任用什么人、实施什么样的政治举措,这些都不是大臣应该议论的^⑤——所有重要的政治问题都被认为应该被排除在议政谏言的范围之外,可见此时谏言对皇权制衡能力的丧失到了何等彻底的程度。明代末年的唐甄是这样记述当时谏言

明代的无数例子都说明了议政谏言制度蜕变之彻底与谏臣地位的极其可怜。

臣子们非常自觉地把可能对皇权专制威势造成干扰的内容从谏言内容中删除出去,这一努力当然充分说明了谏议制度的蜕变以及皇权制度晚期臣子们政治人格的演变方向。

① 王其渠著:《明代内閣制度》,第347页。

② 《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三》,第八册,第2330—2331页。

③ 《明史》卷二百十八《王鏊爵传》,第十九册,第5754页。

④ (明)叶盛《水东日记》卷五“杨文敏论进谏有方”条:“吾见人臣以伉直受祸者,每深惜之。事人主自有体,进谏贵有方。譬若侍上读《千字文》,上云:‘天地玄黄。’未可遽言也,安知不以尝我?安知上主意所自云何?安知玄黄不可为玄红?遽言之,无益也。俟其至再至三,或有所询问,则应之曰:臣幼读《千(字)文》,见本是‘天地玄黄’,未知是否?”(第56—57页)

⑤ (明)文征明《太傅王文恪公传》:“时上(武宗朱厚熙)冲年,颇事逸游。中官马永成等八人实从中导诱。……已而诸谏官相次论列,中外汹汹,而大臣为由言者。公(王注:即王鏊)言于户部尚书韩文:‘此国家大事,治乱所关。大臣百僚师率,独无一言教正乎?’于是六部相率会疏以请。凡会疏必推一人官尊者属草,时焦芳在吏部,曰:‘吾闻大臣恪君心之非,不闻议其用人、行政之失。’其意盖不欲居首也。”(《文征明集》卷第二十八,第658—659页)

制度的实际效果：

臣不敢谏，虽谏不直，直亦不尽；君不纳谏，虽纳不从，从亦不改。^①

及至清末的康有为更是这样描写大臣们面见皇帝、向其进言时的心惊胆战、竭力谄媚：

皇上九重深邃，堂远廉高，自外之枢臣、内之奄寺外，无得亲近，况能议论？小臣引见，仅望清光，大僚召见，乃问数语。天威俨穆于上，匍匐拳跪于下，屏气战栗，心颇震撼……每日未明办事，召见枢臣，限以数刻，皆须了决，伏跪屏气，听候颜色，未闻反复辨难，甚少穷日集思。……尊严既甚，忌讳遂多，上虽有好言之诚，臣善为行意媚，乐作太平颂圣之词，畏言危败乱贼之事，故人才隔绝而不举，积弊日深而不发，至中国败坏之由，外夷强盛之故，非不深知，实不敢言。^②

议政谏言制度最后沦入这样废弛之极局面，当然是与皇权专制的长期发展、士人地位的一降再降的结果，即如吴晗所说：

在宋以前，有三公坐而论道的说法……唐初的裴监甚至和高祖共坐御榻，十八学士在唐太宗面前也都还有坐处。可是到了宋朝，便不然了，从太祖以后，大臣在皇帝面前无坐处，一坐群站，三公群卿立而论政了。到明清，不但不许坐，站着都不行，得跪着奏事了，清朝大官上朝得穿特质的护膝，怕跪久了吃不消。由坐而站而跪，说明了三个时期君臣的关系，也说明了绅权的逐步衰落和皇权的节节提高。……绅权在历史上的三变，从共存到共治，降而为奴役，真是一代不如一代了。^③

① 《明末清初》唐甄著；《潜书》下篇上《远谏》，第125页。

② 康有为：《上清帝第七书》（1898年1月），汤志均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220页。

③ 吴晗：《论绅权》，《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二卷，第565—569页。

议政谏言制度不仅早已不能有效地制衡专制权力，而且更沦落成为“巩固皇权的工具”。

所以议政谏言制度不仅早已不能有效制衡专制权力，而且更沦落成为它的粉饰性工具，所以吴晗先生的总结是：

……第二是议的制度，有人以为两汉以来，国有大事，由群臣集议，博士儒生都可发表和政府当局相反的意见，以至明代的九卿集议、清代的王大臣集议，是庶政公之舆论，是皇权的约束。其实，并不如此。第一，参加集议的都是官僚，都是士大夫。第二，官高的发言的力量愈大。第三，集议的正反结论，最后还是取决于皇帝个人。第四，议只是皇权逃避责任的一种制度，例如清代雍正帝要杀他的兄弟，怕人说闲话，提出罪状叫王大臣集议，目的达到了，杀兄弟的道德责任由王大臣集议而减轻。由此，与其说这制度是约束皇权，毋宁说它是巩固皇权的工具。^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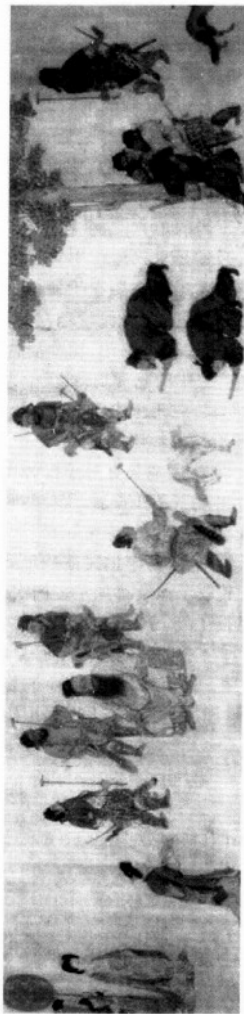
如果我们了解了中国皇权政体的基本特点和发展逻辑，则这种蜕变是一望可知的。

至此还可以顺便说明的是：中国历代异常发达的政治哲学和历史哲学，其实早已无数次地告诫：权力的私有及其日益专制化，最后导致的只能是王朝的崩溃和统治者灭国亡家的悲剧^②，但是由于所有这些深痛剖析永远都不能进入法律层面而成为制约统治权力的刚性力量，所以它们就只能转而定型为一种“代偿性”的方式，即思辨和文学领域中深深的悲叹；也主要是因为这个原因，于是在中唐开始的皇权社会后期文学中，“咏史”之作不仅数量日益庞大，而且其诸多代表作更是极其沉郁警策、具有深刻的历史悲剧感。

中唐以后“咏史诗”的异常发达，其许多经典作品对专制弊端的剖析喟叹极尽深刻沉痛，这实际上是在人们永远无法通过法律的刚性手段而对专制弊害施以切实有效制衡的大背景之下，一种聊胜于无的“代偿性”努力。

^① 吴晗：《论皇权》第二节《皇权有约束吗？》，《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二卷，第559页。

^② 比如晚唐诗人秦韬玉就说：帝王把国家江山据为己有，岂知这极富贵之中孕育着他们身家的悲剧命运，所以即使其统治曾经如同铁桶般坚牢，但是这一切仍不能逃脱败亡的结局。诗的原文为：“便把江山为己有，岂知台榭是身仇；金城暗逐歌声碎，铁瓮潜随舞势休。”（秦韬玉：《陈宫》，《全唐诗》卷六百七十，第7660页）



图六 (传)唐·严立本《拒谏图》

这幅《拒谏图》很可能是明代画家对唐人原作的摹本，现藏美国华盛顿佛瑞尔艺术博物馆(Freer Gallery of Art)。从画面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谏臣所上的奏表只能交给皇帝克享的姬妃转呈给皇帝；因为皇帝的怒不可遏，所以侍卫已经将那位进谏的大臣捆绑在树上，并准备对他行刑，另外两位大臣吓得跪地叩头哀告，而他们面前的皇帝近侍和恶犬则耀武扬威。

“封驳”是中国皇权政体发展到比较成熟阶段时孕育出的一套行政架构和规则，其目的在于全面调动各中枢部门，使它们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行政运作方式；同时它在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对皇权的制约。

其三，封驳制度。

所谓“封驳”，是中国皇权政体发展到比较成熟阶段时孕育出的一套行政架构和规则，其目的在于全面调动各中枢部门，使它们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行政运作方式。具体方式是：中书省代表皇帝而起草诏令之后，将诏令交门下省审核，门下省如果不同意诏令的内容，则可以将诏令初稿封还中书省重拟、而不交尚书省执行，这个程序名曰“封”；或驳正诏书初稿中不当的地方，这个程序名曰“驳”。封驳制度在唐代的出现，当然是皇权运作中央行政体制的能力充分成熟的表现，其用意虽然主要在于使中书、门下、尚书这三大中枢权力部门相互制约以保障皇权的稳固，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它也对皇权形成了制约，比如唐代制度明确规定：门下省中“给事中”一职的职责是：对于中央各衙门的奏章有“驳正违失”的职权；对于中书省发来的皇帝诏书初稿，其中若有不当者，也有涂改封还的职权^①。

由于封驳制度曾经一定程度地具有对于权力任意性的制约能力，所以在唐代就出现了不少颇被后来政治学家美称的事例，兹举其中著名者：

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唐太宗李世民欲从年龄不足十八岁的青年中征派兵丁，其敕令连续草拟了三四次，但是魏征一直反对，这使李世民很生气，于是再次“出敕”，结果魏征依然是“不从，不肯署敕”，李世民盛怒之下召见魏征，问他为什么如此固执地不肯签发诏敕，结果反而被魏征说出的一套不能竭泽而渔的道理所折服^②。再比如中唐时德宗

^①（唐）白居易《郑覃可给事中制》中对此制度的说明比较详细：“敕：给事中一职，凡制敕有不便于时者，得封奏之。刑狱有未合于理者，得驳正之。天下冤滞无告者，得与御史纠理之。有可选补不当者，得与侍中裁退之”（《白居易集》卷第四十八，第1010页）；又《新唐书》卷四十七《百官志·二》：“给事中四人……凡百司奏钞，侍中既审，则驳正违失。诏敕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第四册，第1207页）

^② 详见《贞观政要》卷二《纳谏第五》，第66—67页；还值得注意的：魏征在此事上反对李世民的理由说得非常明白：“臣闻竭泽取鱼，非不得鱼，明年无鱼；焚林而畋，非不获兽，明年无兽。若次男以上尽点入军，徂赋杂徭，将何取给？”——可见魏征所坚决反对的，只是对百姓的过度役使而造成对皇权长远利益的危害，同时他的前提是：将百姓视为应该为统治者所猎取的“鱼”和“兽”，这是皇权统治法理当然的出发点，关于魏征所述统治法理的更多内容，详见本书第八章第二节。

皇帝李适擢拔齐总为衢州刺史,但是给事中许孟容认为,齐总这种靠横征民财向上邀宠的人不应为刺史,于是将擢拔齐总的诏书驳回^①;又比如唐宪宗李纯授令狐通为右卫将军,给事中崔植认为令狐通以前“用兵失律,未宜奖用”,所以驳回诏书;宪宗得知后令丞相向崔植说明,是因为令狐通的父亲令狐彰有功于国家,所以要对其子加以格外的恩遇;在这种情况下,诏书才得以成功下达^②。又比如唐宣宗以李燧为岭南节度使并命令使臣将节度使的符节授予李燧,但诏书被给事中萧仿退回;这时宣宗正在欣赏歌舞,因为来不及另派使者,所以急遣正在表演的演员去追回符节,于是符节虽已经被送到李燧的家门口,但还是被追索回来^③。

还有一个经常被后人提起的例子:唐宪宗时的给事中李藩审核诏书初稿时,遇到不合适的地方就在诏书的黄纸后面写上自己的意见;旁边的吏员说:还是将意见写在另外的白纸上、以保持诏令的原貌为好;李藩则回答:那样的话,就成了另写书状了,怎么还称得上“批敕”?^④ 与此相似的例子还有不少^⑤,甚至还有皇帝被谏阻之后马上认错、褒奖谏

① 《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下》:“(贞元十八年三月)以浙东团练副使齐总为衢州刺史,总以横赋进奉希恩,给事中许孟容封还制书。”(第二册,第396页)

② 《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下》:“(元和十四年三月)以抚州司马令狐通为右卫将军。给事中崔植封还制书,言:‘通前刺史寿州,用兵失律,未宜奖用。’上令宰相崔植、以通父彰有功,不忍遂弃其子,其制方行。”(第二册,第467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九唐宣宗大中十二年:“以右金吾大将军李燧为岭南节度使,已命中使赐之节,给事中萧仿封还制书。上方奏乐,不暇别召中使,使优人追之,节及燧门而返。”(第8069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十七唐宪宗元和四年:“给事中李藩在门下,制敕有不可者,即于黄纸后批之,吏请更连素纸,藩曰:‘如此,乃状也,何名批敕?’”(第7656页)

⑤ 例如《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九唐宣宗大中九年:“右威卫大将军康季荣前为泾原节度使,擅用官钱二百万缗,事觉,季荣请以家财偿之。上以季荣有开河、渥功,许之。给事中封还敕书,谏官亦上言,十二月,庚辰,贬季荣夔州长史。”(第8058页)

臣的事例^①。

与议政谏官等发源极早的权力制衡方式不同，封驳主要是依靠权力制度体系中的结构性力量，依靠一种对中枢权力的分置和对其运行程序尽量合理的“政治设计”而实现的，因而曾经发挥出相当的制度的功效，但即使如此，它对皇权的制衡仍然是相当有限的。

上述对于皇权相当程度的制衡在中国政治史上当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与议政、谏言等发源极早的权力制衡方式（其起源甚至可以追溯到原始王权时代由部落首领主持的“氏族会议”传统）不同，它主要是依靠权力制度体系中的结构性力量、依靠一种对中枢权力的分置和对其运行程序尽量合理的“政治设计”而实现的，因而曾经发挥出相当的制度的功效，所以后来明清时的制度学家，对于唐代皇权能够受到相当制衡的局面称道不已，并认为这些都是名垂青史的事情^②。

封驳制度达到了中国皇权政体完善程度的最高上限，但即使如此，它对皇权的制衡仍然是相当有限的，比如吴晗先生说：

如隋唐以来的门下封驳制度，台谏制度，在官僚机构里，用官僚代表对皇帝诏令的同意副署，来完成防止皇权滥用的现象，一切皇帝的命令都必需经过中书起草，门下审核封驳，尚书实行的连锁行政制度，只存在于政治理论上，存在于个别事例上。所谓“不经凤阁鸾台，何谓为敕？”诏令不经中书门下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可是，说这话的人指斥这手令（墨敕斜封）政治的人，就被这个手令所杀死，不正是对这个制度的现实讽刺吗？

^① 例如，唐宣宗违反法度而为贵戚免徭的意愿遭到中书省和门下省官员的一致谏阻，结果宣宗颇能诚恳检讨自己的过失，并下诏对进谏者予以褒赏，要求他们以后也能如此遇事不苟，事见《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九唐宣宗大中六年：“敕先赐右卫大将军郑光鄠县及云阳庄并免徭役。中书门下奏，以为：‘徭役之法，天下皆同。陛下屢发德音，欲使中外画一，今独免郑光，似稍乖前意。事虽致细，系体则多。’敕曰：‘朕以郑光元舅之尊，欲优异令免征徭，初不细思。况亲戚之间，人所难议，卿等苟非爱我，岂进嘉言！庶事能尽如斯，天下何忧不理！有始有卒，当共守之。’并依所奏。”（第8050页）

^② （明末清初）顾炎武著《日知录》卷之九“封驳”条即说：“唐制：凡诏敕皆经门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还，而给事中有驳正违失之掌，著于《六典》，如袁高、崔植、韦宏景、狄兼谟、郑肃、韩歆、韦胤、郑公典之辈，并以封还敕书垂名史传。”（第698页）

吴晗这里提到的指责诏书没有经过中书省起草、门下省审核,所以不具有合法效力,然而这一指斥不但没有效果,反而使抗旨者丧命的事件,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中书侍郎刘祎之被赐死案,因为这一事件的背景涉及到深层制度原因,所以有必要加以简要介绍:

如本书第一章第二节中所述,汉武帝以后,为了防止以相权为代表的外朝官对皇权限制,所以皇帝不断超越正常的官制程序而选拔下层文士,来充任皇宫内廷中掌管机要、参与密谋的机要秘书和亲信人员。至唐代,皇帝的这些内廷亲信被称为“北门学士”,选拔和任用他们的目的,就是对相权施以分割和掣肘^①。而刘祎之等人因文采出众而被召入宫禁,负责钦定书籍的编撰、参与宫廷政治机密,并深得武则天的重用。到武则天的权力日益膨胀以后,刘祎之作为其心腹更被委以重任,直至被擢拔为中书侍郎,负责诏书的起草;不仅如此,他还作为鹰犬而更直接地参与当时激烈残酷的政治角逐,比如领受武则天的命令而与裴炎等人一起领兵废黜唐中宗李显——可见,刘祎之等人从入宫充当“弘文馆直学士”、开始参与宫廷政治的运作,再到获得皇权更高信任以后晋升入阁,掌握草拟诏书和统领禁兵等巨大

“中书侍郎刘祎之被赐死案”涉及到深层次的制度原因和权力运作方式,所以具有重要的认识价值。

① “北门学士”的所谓“北门”即是皇宫的后门,唐代宰相的衙署在皇城的正门(正门)之外,因此通称为“南衙”或“南司”;而“北门学士”的设立以及任用他们掌握国家政治机密的首要目的,恰恰是为了直接抑制“南衙”等国家常规权力体制,如《旧唐书》卷八十七《刘祎之传》所记:“(刘祎之)以文藻知名……与著作郎元万顷、左史范履冰、苗楚客,右史周思茂、韩楚宾等,皆召入禁中……时又密令参决,以分宰相之权,时人谓之‘北门学士’”(第九册,第2846页);又《新唐书》卷二百一《元万顷传》:“至朝廷疑议表疏,皆密使(元万顷)参处,以分宰相权,故时谓之‘北门学士’”(第十八册,第5744页);并参见《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志·二》“翰林院”条对于自唐高祖武德、唐太宗贞观年间起,直至武则天时代,“北门学士”以及他们“独承密命”、参与“深谋密诏”地位的概述(第六册,第1853—1854页)。唐代“翰林学士院”不仅直接设立在宫禁之中,而且更有专用通道与皇帝居住的内廷直接相连,并由宦官往来宣召,也就是后来欧阳修追述的“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学士院在禁中,非内臣宣召,无因得入,故院门别设复门,亦以通禁庭也”(宋·欧阳修著:《归田录·佚文》,第48页);类似记载又见(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一“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无宣召之礼”条(《梦溪笔谈校证》,第17页)——可见宫廷内朝的秘书机构不仅在政治功能和目的上,而且在权力和信息的传导方式上,都是与宰相为首的外朝常规权力体系及其程序制度相逆的。

权力,所有这一切都不过是为了使他能够在最高统治者谋求更大权力的角逐中充当得力的马前卒而已。因此在这样背景下,中书等三省之间的相互制约以及它们对于皇权的制衡,就都只能是在皇权主动出让的相当有限范围内实现;而一旦超出这个限度,马上就会受到最高权力者的极为严厉惩处:

后,(刘)祚之尝窃谓凤阁舍人贾大隐曰:“太后既能废昏立明,何用临朝称制?不如返政,以安天下之心。”大隐密奏其言。则天不悦,谓左右曰:“祚之我所引用,乃有背我之心,岂复顾我恩也!”垂拱三年,或诬告祚之受归诚州都督孙万荣金,兼与许敬宗妾有私,则天特令肅州刺史王本立推鞠其事。本立宣敕示祚之,祚之曰:“不经凤阁、鸾台(王毅注:唐代中书省和门下省地位显赫,因此中书省被称为‘凤阁’,门下省被称为‘鸾台’),何名为敕?”则天大怒,以为拒捍制使,乃赐死于家,时年五十七。^①

刘祚之的幼稚就在于他至死都没有弄懂:所谓诏书敕令“经凤阁鸾台”才能生效,这仅仅是一种经皇权恩许才能存在,而且只是在一般行政运作程序中才有效的制度;至于皇权制度中更高层次的权力运作,则是依据另外的规则和法理(即“秦制”规定的皇权具有对于一切政务和司法的最高和最后专断权)而进行。刘祚之就是因为对制度运行方式中这最核心原则没有认识清楚,所以他不得不为此赔上了性命。

这个事件中令刘祚之忿忿然的是:按照常规的程序,诏敕都要由自己来执笔起草,但是现在居然有人拿着一份自己根本不知道原委的诏敕来向自己兴师问罪,这不是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制度惯例吗——刘祚之的极为幼稚就在于他至死都没有弄懂:所谓诏书敕令“经凤阁鸾台”才能生效,这仅仅是一种经皇权恩许才能存在,而且只是在一般行政运作程序中才有效的制度;至于皇权制度中更高层次的权力运作,则是依据另外的规则和法理(亦即“秦制”所强调的,皇权具有对于一切政务最高和最后的专断权)而进行的。其实这个道理他早就应该明白,因为武则天派刘祚之等领兵废黜唐中宗李显,由刘祚之将李显强行从皇帝宝座上拉下来时,李显曾经愤愤不平地问道:“我有何罪?”而武则天派人传来的回答是:“你要将天下授予别人,怎么能说无罪!”^②——可见在最高权力授受和运行的关键之处,其规则和法理的制

① 《旧唐书》卷八十七《刘祚之传》,第九册,第2848页。

② 详见《旧唐书》卷八十七《裴炎传》,第九册,第2843—2844页。

定,其合法与否的判定等等,是完全不允许最高权力者以外的人(哪怕如李显这武则天的亲生儿子兼名义上的皇帝)染指的。

以往人们只是从唐代历史的角度评价刘祜之被杀,但是从本书的研究角度来看,因为“刘祜之事件”隐含着深层的权力规则及其法理逻辑,所以它具有重要得多的意义,甚至是整个中国政治制度史、法律史、尤其是法哲学史上的一个经典案例。“刘祜之事件”清楚地说明了至少三个关键的问题:

其一,即使如“封驳制度”等等中国传统政体中最为合理、曾经对于皇权发生了相当程度制衡效果的制度设计,它们仍然不可能具有根本的法理支撑,它们也从来不是一套刚性的法律程序(所以武则天废黜李显、诛杀刘祜之等诏敕不仅不需要经过常规的认定程序,反倒具有最高权威),而最多仅仅是一种在有限程度上和有限范围内得到皇权授权首肯的行政规则。

所以包括刘祜之笃信能够对中枢权力运行方式加以有效规范的“封驳”等等行政制度,其实最终都是根据皇帝的意志而决定其或存或废的。这个道理在国家行政体制建构和规则制定的原初层面上可以看得更清楚,比如《唐六典》这部中国政治史上具有经典意义的国家行政制度典章,就是“集贤院”诸学士根据皇帝旨意和草拟的提纲而撰述完成的,因此标明为:“御撰,集贤院学士兵部尚书兼中书令修国史上柱国开国公、臣李林甫等奉敕注上”——这一定义的法理学涵义是:大臣们只能对皇帝肇划设定的制度框架加以具体的阐释解说。至后人的申说则更为详尽,例如16世纪初,明武宗朱厚照概括《明会典》所记载整个国家行政制度的性质,指出其渊源所出是:

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创业立法,或因时制宜,皆有册籍以垂久远。其见于书,若唐虞之世,则有典谟,夏有典则,商有谟言,周之礼制号称大备,下及汉、唐、宋,皆有《会要》,而唐之《六典》尤详且悉。我太祖高皇帝,稽古创制,分任六卿,著为诸司职掌,提挈纲领,布

即使如“封驳制度”等中国传统政体中最为合理、曾经对于皇权发生了相当程度制衡效果的制度设计,仍然不可能具有根本的法理支撑,它们也从来不是一套刚性的法律程序,而最多仅仅是一种在有限程度上和有限范围内得到皇权授权首肯的行政规则。

包括刘祜之笃信能够对权力运行方式加以有效规范的“封驳”等行政制度,其实最终都是根据皇帝的意志而决定其或存或废的。

列条贯，诚可为亿万年之大法也！^①

“刘祯之事件”等等典型例子说明：中国皇权政体与宪政政体的本质区别，首先还不在于对于统治权力的制衡是否可能制度化，而在于制度法理对于统治权力合法性来源的规定上，两者是完全不同的。

中国皇权制度尽管有可能发明出各种各样具体的制度和规则以或多或少地制衡皇权的专制性，但是却永远不可能从统治权力的起点开始，构建起一套能够保证在一切环节和层面上都有效制衡统治权力专制性的普通法治体系。

禀承这一传统而到18世纪，最高统治者强调的基本制度原则依然是：“朕惟：帝王统御寰区，代天子民”^②——可见国家的一切制度架构、一切行政规则，最终都只能源于皇帝的统治意志，“秦制”以来的这一基本法理始终异常清晰，千百年中没有丝毫的更动。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的重要结论就是：中国皇权政体与宪政政体的本质区别，首先还不在于对于统治权力的制衡是否可能制度化，而在于制度法理对于统治权力合法性来源的规定上，两者是完全不同的^③！

其二，因为制度法理有着上述高层与低层的区别，而最高的制度法理又是皇权以外任何人不得染指的禁脔（例如李显、刘祯之笃信的制度规则在武则天垄断的最高法理面前变得一文不值），所以尽管一定程度制衡皇权的必要性可能在较低的制度层面得到某种比较普遍的认同和施行，但是这种制衡权力专制的必要性，还是不可能上升为对制度核心层面的有效控制方式，所以也就不能成为贯通整个制度结构的力量。由此可以进一步说明的重要问题是：由于上述的法理原则，所以中国皇权制度之中尽管有可能发明出各种各样具体的制度和规则以或多或少地制衡皇权的专制性，但是却永远不可能从统治权力的起点开始，构建起一套能够保证在一切环节和层面上都有效制衡统治权力专制性的普通法治体系。

其三，“刘祯之事件”鲜明地反映了中国传统政治制度中权力性质的深刻内在矛盾：一方面，因为统治权力的社会

①（明）朱厚照：《明会典序》，《明会典》（万历朝重修本），第1页。

②（清）弘历：《乾隆四年三月廷试贡士策问》，《御制文集·初集》卷十四；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01册，第125页。

③ 在公民国家和宪政制度的法理中，一切国家权力只能来源于国民通过确定法律程序而对执政者的授权，即从罗马法的“对所有人都有效力的法律，须经所有人通过”到后来林肯所说“民治”（by the people）。林肯在葛底斯堡国家烈士公墓落成典礼上的演说（1863年11月19日）中的表述是：“八十年前，我们的先辈们在这个大陆上建立了一个新国家，它孕育于自由之中，奉行一切人生来平等的原则。……我们要使国家在上帝福佑下得到自由的新生，要使这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永世长存。”（朱曾汉译：《林肯选集》，第239—240页）

基础是由各个利益阶层整合而成的庞大社会群体，所以这个庞大社会的协调运行，必然要求皇权应该具有超越狭隘利益诉求的政治公共性、平衡性，并相应地建构出具体体现这种公共性和平衡功能的制度规则，而谏言议政、三省制、封驳制等等就是这种制度建构需求的具体反映。但是另一方面，经战国秦汉的改造和放大之后，原始王权的基因，并没有被一种以更高形态法理为基础的权力性质所取而代之，相反却在“秦制”以后的皇权制度中全面地继承了下来，所以它在本质上仍然是神秘的、禁忌的（即前引荀子所说“天子者，……庶人隐窜莫敢视望，居如大神，动如天帝”）、专横的、其利益诉求在本质上仍然极端褊狭，总之它仍然承续着专制权力的基本禀赋。

而由于上述矛盾植根于皇权制度的深层，所以矛盾双方的冲突始终隐伏在制度演变的整个过程之中，“刘祜之事件”等等案例正是这一深刻矛盾的表现：“不经风阁鸾台何名为救”这类博弈所努力和希冀的，乃是统治权力按照公开和制度化规则来运行才是合法的；然而诸如此类要求的不断延伸，却必将触犯皇权专制的狰狞本性、危及皇权对“法”的垄断，于是或迟或早必然要引起它的激烈反叛。所以刘祜之的话加倍刺激武则天立刻以非程序的残酷方式，对于权力程序化、规则化的要求予以毁灭性的回击，同时也通过这种方式彻底标明了皇权法理的本质和终极指向！

在后人看来，如刘祜之这样学识异常渊博、而且在极深程度上长期参与政治核心层内权力角逐的学者和政治家，竟然对于自己居身其统治之下的“权力规则”之核心不能真正体悟理解，以至死到临头还在向刽子手追问“不经风阁鸾台何名为救”之类老冬烘式的问题，这当然幼稚得可笑。但也正是这种“幼稚”，说明在当时的条件下，对皇权的制度约束机制还维持着起码的公信力，皇权专制性与皇权的尽量制度化公共化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博弈，还处在勉强平衡的阶段。而一旦人们的这种“幼稚”越来越少、也就是人们已经彻底明白了皇权政体中的一切具有某种程度公共性的规则和法律，最终都必须以皇帝的私权私欲为依归的时候，则“权力免疫系统的失效过程”也就最终完成了。这就是北宋

“不经风阁鸾台何名为救”这类博弈所努力和希冀的，乃是统治权力要按照公开和制度化规则来运行才是合法的；然而诸如此类要求的不断延伸，却必将触犯皇权专制的狰狞本性、危及皇权对于“法”的垄断，于是或迟或早必然要引起它的激烈反叛。

政治学家无可奈何而只能深深喟叹的：

人主居崇高之位，特威福之柄，百官畏惧，莫敢仰视，万方奉承，所欲随得。苟非知道畏义，所养如此，其惑可知。……此自古同患，治乱所系也！^①

即是说，最高权力的运行已经进入难有任何有效制衡，并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蹈专制之祸（“自古同患”）的轨道之中。于是在这个最高统治者生来就“所养如此”的基本制度环境中，从宋人所说皇帝“赏罚之行，如春生秋杀，人不以为怨”，再到明代的“陛下即天也，春生秋杀，何所不可”，这种专制法理的日益凸显也就是必然的。

由于上述原理，在皇权中国的环境中，一切制度构架和规则最终都不能有效制衡皇权专制，相反地，曾经一定程度上制衡过皇权专制性的那些制度设计却迟早将被皇权的反抑制所压倒，这一根本的演变趋向其实并不需要等到很久以后的明代才会显露出来，比如早在唐玄宗后期，李隆基就已经“改变三省共理朝政的体制，合并门下省、中书省，尚书省成为单独的执行机构，其长官不再列位宰相和参与议政。”^②中唐以后，以往由中书省、门下省草拟和审核诏敕的制度也有了重大的改变，于是有关重大政治事件的诏敕之起草发布，都不经两省而改由皇帝的内廷亲幸秘书机构“翰林学士院”负责^③；这相对于本书第二章中提到的至16—17世纪时，诏敕已经常常不须经内阁建议起草、即直接由皇帝通过亲信宦官发布等等充分体现权力专制性的政治运作方

在皇权中国的环境中，一切制度构架和规则最终都不能有效制衡皇权专制，相反地，曾经一定程度上制衡过皇权专制性的那些制度设计却迟早将被皇权的反抑制所压倒，这一根本的演变趋向其实并不需要等到很久以后的明代才会显露出来。

①（宋）程颐：《论经筵第三札子》，《河南程氏文集》卷第六，《二程集》，第539页。

② 左言东编著：《中国政治制度史》，第238页。

③（唐）李肇著《翰林志》：“近朝大事直出中禁，不由两省，不用六宝，并从权也。元和初，置书诏印，学士院主之。凡敕书、德音、立后、建储、大诛讨、免三公宰相、命将，曰‘制’，并用白麻纸，不用印，双日起草，候阁门朝人而后进书。只日，百僚立班于宣政殿，枢密使引案自东上阁门出，若请宰相，则付通事舍人矩步而宣之。”（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5册，第297—298页）

式,是早已开其先河了^①——可见:所有那些比较良性的制度设计,都因为不具备法理上的神圣性和法律程序充分保障下的制度刚性,所以最终都必然被皇权的专制性所压倒和废黜,即如吴晗先生考察了皇权各种自我制衡方式之后的总结中所说:“从上文的说明,所得到的结论,皇权的防线是不存在的,虽然在理论上、在制度上,曾经有过一套以巩固皇权为目的的约束办法,但是,却没有绝对的约束力量。”^②

如果我们对于宪政政体与中国皇权政体的制度分野做深入机理的观察,则不难看到:正如宪政发展在相当大程度上,是由一系列经典案例所构成和推动的一样,中国皇权政体及其法律体系的发展矢向和发展阶段,也是由许多经典案例所确立的。而在这些经典案例中,“刘祎之事件”无疑具有相当突出的地位。一位对于中国政治文化有着深刻见地的西方学者,曾经以18世纪中国的乾隆皇帝抓住一件起于青萍之末的偶发事件、而终于以极大规模强化了他统治的专制性为例,说明此类事件的制度功能在于:“正如官僚君主制靠中国社会的经济剩余为生一样,它要以社会中的‘事件’为原料来推动制度内部各种关系的运作。官僚君主制的内在机制则对所有这些‘事件’进行加工,使它们转换为权力和地位。”^③很显然,“刘祎之事件”也正是这样一个

在中国皇权制度史上,所有那些比较良性的制度设计,都因为不具备法理上的神圣性和法律程序充分保障下的制度刚性,所以最终都必然被皇权的专制性所压倒和废黜。

① 宋代统治者曾经一度希望恢复唐代的封驳制度,但是因为制度环境的时过境迁,所以结果只能是名存实亡,即如(宋)楼钥著《攻媿集》卷五十《三朝政要》所记述的:“(宋太宗淳化四年)九月,以给事中封驳银台通进司应诏敕,并令枢密直学士向敏中、张咏详酌可否,然后行下。富弼等群曰:‘古者诏命皆中书奉行,门下省审封驳改正,厥有司存。太宗亲选向敏中、张咏同判通进司等以察得失,二府奉行之过皆得改驳,关防之意,谨之于始也。’今之群臣,多不举职官,有‘封还’之名,未闻驳正之实,所以命令不由此司,十有六七。”又,《宋史》卷四百五《刘焘传》记载:至南宋晚期,皇帝抛开制度化行政机构而直接下达的“内批”已经占到所有诏令的一半以上:“咸淳三年,(刘焘)拜监察御史,论内降恩泽:‘……命令,帝王之枢机,必经中书参试,门下封驳,然后付尚书省施行;凡不由三省施行者,名曰斜封墨敕,不足效也。臣睹陛下自郊祀庆成以来,恩数稠缪,指挥烦数,今日内批,明日内批,邸报之间,以内批行者居其半。’”(第三十五册,第12247页)

② 吴晗:《论皇权》,《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二卷,第560—562页。

③ [美]孔非力著,陈兼等译:《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第288页。

具有推动皇权政体及其法律制度迈出关键的发展步骤,并且使相关制度运作最终都转换为最高统治者得以垄断“权力和地位”的博弈点。

总之,尽管中国皇权制度格局的长期演变过程中,其无数的具体表象(千百种机构、职官的传承变更,无数人物命运、历史事件盛衰兴替等等)纷纭繁复,以致其中的头绪可能令今天专业历史研究者以外的人们眼花缭乱,但是只要我们把握了“能否通过刚性的制度手段有效制约统治权力”这个要义,则仍然可以从如此庞杂纷繁的体系中抽绎概括出其核心的逻辑理路,这就是:皇权本质上的专制性与皇权因承担巨大的制度平衡功能而必须具有相当程度的公共性,这两者之间始终不断的博弈过程,以及这种博弈由于皇权的根本法理所规定因而必然越来越向着专制性压倒公共性的方向发展。而一旦发现了这个脉络,也就不难知道“中国皇权政体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及其失效、废弛”之过程,其实都是由上述制度深层的法理所规定的必然。

本节中的内容,因为不得不涉及中古以后相当长期历史中许多具体的典章制度、人物事件和相关文献,故此不易叙述得十分通俗。但是下节中所要说明的规律及其具体的社会表象,却因为无所不在地存在于整个制度形态之中,所以读者理解起来应该十分容易。

第四节 专制法理统治之下,广大国民对 法律的逆向心理及其制度意义 ——从民谚“依着官法(被)打杀”谈起

以上我们说明了中国皇权政体自我约束机制的“非法理化”及其制度始因,由此也就可以清楚地知道:权力的专制性最终不能通过“法治”的制度路径而得到有效遏制,乃是这个政体的根本性特点之一。

这样一个特点对于整个制度体系和社会文化体系的影响当然是异常深刻的,所以在本书以后的许多章节中,我们将从众多的方面不断深化对之的了解。而在本节中,要首

一个深刻的矛盾及其内因是:中国皇权本质上的专制性与皇权因承担巨大的制度平衡功能而必须具有相当程度的公共性,这两者之间始终处在不断博弈的动态过程中;而这种博弈又由于皇权制度的根本法理所决定,因而只能越来越向着专制性压倒公共性的方向发展。

先举出的一个需要特别注意的方面乃是：由于法律非但不能有效地制衡权力的专制性，相反，权力的专制性却经常借助“王法”、“官法”的威势而加倍恣肆地滥施于“子民”头上，于是在这样的制度环境之中，国民对于法律的态度也就不能不发生强烈逆反和严重蜕变——人们不仅不能把尊重、信赖乃至信仰法律作为自己生存方式的支柱，不可能由此建立起一个以崇尚法律为核心的制度形态，相反地却随时随地把对法律的恐惧、憎恶、规避、亵渎、嘲讽、挖其墙角等等作为给自己赢得更大生存空间的基本手段，并由此而塑造出一套根深蒂固的“国民法律文化心理”。而这样一种渊源久远、影响广大的国民心理对于中国走出中世纪进程阻碍之巨大，当然是不言而喻的。

为了说明上述问题是如何最为广泛地存在于制度文化和国民心理之中，我们先来看一个妇孺皆知的例子——《西游记》写天蓬元帅、即后来的猪八戒因为误犯“天条”（天庭中的法律）而被玉帝打了二千锤之后贬下尘世，沦为“占了山场，吃人度日”的恶魔。这时观音菩萨因寻找取经人而路过其地，规劝他改恶从善，不要吃人；但得到的却是这样一番振振有辞的回答：

菩萨道：“古人云：‘若要前程，莫做没前程。’你既上界违法，今又不改凶心，伤生造孽，却不是二罪俱罚？”那怪道：“前程！前程！若依你，教我嗑风！常言道：‘依着官法打杀，依着佛法饿杀。’去也！去也！还不如捉个行人，肥腻腻的吃他家娘！管甚么二罪，三罪，千罪，万罪！”^①

在代表最高正义和无限神力的观音菩萨面前，大肆吃人者竟然有着如此充足的理由为自己加倍行凶作恶找到根据，

“人随王法草随风，官家说了算”的制度环境，使国民对于法律的态度不能不发生强烈逆反和严重蜕变——人们不仅不能把尊重、信赖乃至信仰法律作为自己生存方式的支柱，不可能由此建立起一个以崇尚法律为核心的制度形态，相反地却随时随地把对法律的恐惧、憎恶、规避、亵渎、嘲讽、挖其墙角等等作为给自己赢得更大生存空间的基本手段，并由此而塑造出一套根深蒂固的“国民法律文化心理”。

①（明）吴承恩著：《西游记》第八回《我佛造经传极乐 观音奉旨上长安》，第96—97页；同样典型的例子，是（元末明初）施耐庵著《水浒》第五十三回《李逵打死殷天锡 柴进失陷高唐州》中，柴进叔侄被依仗高太尉和高知府权势的殷天锡凌辱时，柴进说：“他虽是倚势欺人，我家放着有护持圣旨。这里和他理论不得，须是京师也有大似他的，放着明明的条例和他打官司。”而李逵的回答却是：“‘条例’、‘条例’，若还依得，天下不乱了！”（第613—614页）

国民对于法律持这种十分彻底的否定性判定,尤其是如此判定在16世纪前后成为了国民普遍的人生哲学,这一现象具有重要的制度学意义。

认为欺瞒诈骗已经成为传统中国一种普遍的国民性格,类似的说法在不少近代现代思想家对中国社会文化的总结中都可以看到,但是严复更进一步认为造成这种普遍国民性格的根源乃在于中国的法律制度,却是非常少有的卓识洞见。

这不能不让研究者感到震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理由更是以一种非常广泛的国民认同,即民谚所说“依着官法(被)打杀,依着佛法(被)饿杀”为根据的。所以从政治社会学的角度来看,我们不难判断出:国民对于法律的此种否定性判定,尤其是如此判定在16世纪前后成为了国民普遍的人生哲学(《西游记》作者吴承恩主要生活在明代中叶的嘉靖年间),这一现象具有重要的制度学意义!

百姓们是因为何种制度机制的驱赶而越来越普遍地认为,信赖和遵守社会的正面价值反而只会得到悲剧性的结果,这是本书第九章讨论“流氓文化”与专制政体关系时将要详细说明的问题,现在需要注意的是,所有这些普遍的逆向性社会认同之中,尤其是以人们对于法律(“官法”)和宗教(“佛法”)这制度和文化的两个核心领域的态度最有代表性,以至于百姓们通过民谚总结出的规律竟然是:信赖和遵守官府颁定之法律的人们反而要被活活打死;而信仰佛法、一心向善的人们也同样得不到任何一点儿积极的社会回报,因而只能被饿死!那么,这样一种完全逆向性的法律文化理念,究竟是在什么样的制度机制下才得以产生并且发展成为国民普遍政治心理的呢?

在具体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应该注意严复的一个重要的结论:

噫!今者五洲之宗教国俗,皆以詭语为人伦大垢,被其称者,终身耻之。独吾国之人,则以詭为能,以信为拙;苟求其因,岂不在法?^①

认为欺瞒诈骗已经成为传统中国一种普遍的国民性格,类似的说法在不少近代现代思想家对中国社会文化的总结中都可以看到(详见本书第九章第六节),但是严复更进一步认为造成这种普遍国民性格的根源乃在于中国的法律制度,却是非常少有的卓识洞见!

所以,我们如果从国民政治性格、政治心理、政治伦理等等与法律的关系着眼来展开我们的讨论,则首先应该了

①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案语,《严复集》第四册,第953页。

解：第一，如果要建立全社会对法律的普遍信任、尊重、乃至真诚的信仰，那么起码的条件是什么？第二，为什么在中国皇权政体的法律文化环境之中非但不可能具备这样的条件，相反却不断发展着相反的制度趋向？

先看前一个问题。亚里士多德在谈到法治得以建立的基础条件时，有一个著名的定义：“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①相对于西方的这个经典定义，中国皇权制度及其相应法律体系的设计者也是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视法律的公信力，最早而且著名的例子就是商鞅拟定了秦国变法的全套方案，因为担心法令发布之后不为百姓所遵守，所以特意设计导演了一出法令公信力的广告会——他在闹市之中当众许诺：如果有人能够将一根长木从南门搬移到北门，则给予重金奖赏；告示发出后，国人对于如此重赏一件举手之劳的事情感到十分奇怪，所以没有人敢出来应募；商鞅见状故意将奖金增加了五倍，这时有一人冒险出头搬走了木头，结果商鞅立即兑现奖赏，以示法令的诚信不欺。而同时，商鞅更将任何敢于对变法令提出异议者（哪怕是后来改变初衷而拥护变法者）一律定罪为“乱化之民”并施以严惩，于是从此秦国百姓再也不敢对统治者的政令法律略有非议^②。

尽管上面的定义和故事久已为人们所熟知，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两者的对比中发现前人很少论及的问题：中西政治学和法律学家虽然共同关注于法律公信力的制度意义，然而其构筑法律公信力的路径却大相径庭——在亚里士多

通过稍稍深入的观察不难发现：中西政治学和法律学家虽然都十分强调法律公信力的制度意义，但是两者构筑法律公信力的路径却大相径庭。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卷四章八，第199页。

②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于民期年，秦民之国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数。于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黜其师公孙贾。明日，秦人皆趋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者，卫鞅曰‘此皆乱化之民也’，尽迁之于边城。其后民莫敢议令。”（第七册，第2231页）

德那里,法律得到信奉和服从的前提在于它必须“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而“良好的法律”之要义,即在于法律对于人类正义原则的充分体现:

相应于城邦政体的好坏,法律也有好坏,或者是合乎正义或者是不合于正义。这里,只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法律必然是根据政体(宪法)制订的;既然如此,那么符合于正宗政体所制订的法律就一定合乎正义,而符合于变态或乖戾的政体所制订的法律就不合乎正义。^①

城邦以正义为原则。由正义衍生的礼法,可凭以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②

更关键的是,法律的正当性并不是统治者可以用手中的权力而自我赋予的,相反,它源于理性和正义,而这个法理根源的地位大大高于世俗人们的禀赋(即使他是道德最为完善者)和基于政治权力的社会规范性:

让一个人来统治,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善性的因素。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善欲,虽最好的人们(贤良)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要使事物合于正义(公平),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③

所以“正义”的核心意义,即在于它是以超越统治者私利的“公共利益”为依归的:

政治学术本来是一切学术中最重要学术,其终极(目的)正是为大家所最重视的善德,也就是人间的至善。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

法律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并不是统治者可以用手中的权力而自我赋予的,相反它只能来源于体现着公共利益的理性和正义,这是古典公民政体至近现代宪政政体之法理学的基本原则之一,因而也是与中国传统法理学最为格格不入的关键之处。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卷三,章十一,第148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卷一,章二,第9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卷五,章一,第169页。

依归。^①

因为亚里士多德将“好的法律”定义为对于专横政治形态（“一个个人来统治”及其“兽性”禀赋）的否定和超越，所以他认为，法不仅是由“实在法”所体现出的现实制度规范性，而更主要的是法对于“自然公正”和“理智”的那种体现关系；也就是说，“法”除了其现实的制度功能之外，更要有大大超越这一功能的、对人类普遍正义的终极性体现和追求^②。所以，只有那些具备了体现公正和理智的“实在法”，才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制订得良好的法律”，亦即西塞罗所说的“真正的法律”、符合理性和上帝对世界本性之安排（nature）的法律^③；而反过来说，也只有这样的法律才有资格要求国民予以普遍的服从和尊信。于是我们看到：罗马法中对于整个法律体系之核心和纲领的定义就是：“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的事物的知识；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④；直到后来孟德斯鸠仍然强调的：“强力并不构成权利，而人们

在宪政传统中，“法”除了其现实的制度功能之外，更要有大大超越这一功能的、对人类普遍正义的终极性体现和追求。所以，只有那些具备了体现公正和理智的法律，才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制订得良好的法律”，亦即西塞罗所说的“真正的法律”、符合理性和上帝对世界本性之安排的法律；而反过来说，也只有这样的法律才有资格要求国民予以普遍的服从和尊信。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卷三，章十二，第148页。

② 即如法哲学所总结的：“（亚里士多德）拒绝把法仅仅看作是实在法的规章。毋宁说，他抓住关于自然公正的学说，并且进行区分：在任何一种法里，都有一些规定，它们从本质上是公正的，立法者不能对它们作别的安排，而另外一些规定则仅仅建立在法的规定之上。也就是说，自然公正存在于实在法的秩序里。它是建立在理智洞察之上的，而且处处都是同样可以找到的。”（〔德〕H. 科殷著，林荣远译：《法哲学》，第12页）

③ 即西塞罗（公元前106—43）在《国家篇》第三卷中的著名定义：“真正的法律是与本性（nature）相合的正确的理性；它是普遍适用的、不变的和永恒的；……试图去改变这种法律是一种罪孽，也不需试图废除它的任何部分，并且也不可能完全废除它。我们不可以元老院和人民大会的决定而免除其义务，我们也不需要从我们之外去寻找其解说者或解释者。罗马和雅典将不会有不同的法律，也不会有现在与将来不同的法律，而只有一种永恒、不变并将对一切民族和一切时代有效的法律；对我们一切人来说，将只有一位主人或统治者，这就是上帝，因为他是这种法律的创造者、宣告者和执行法官。”（〔古罗马〕西塞罗著，沈叔平译：《国家篇 法律篇》，第101页）

④ [罗马]查士丁尼著，张企泰译：《法学总论——法学阶梯》第一卷第一篇《正义和法律》，第5页；关于为什么在以罗马法为源头的传统中，法律只能从正义和公平中“获得自己的名称”，详见〔英〕约翰·奥斯丁著，刘星译：《法理学的范围》，第213—214页。

只是对合法的权力才有服从的义务。”^①

沿着这样的法理路径，于是从古典的公民国家政体到现代宪政政体，其立法原则的起始点都是：

公法的历史则贯穿着为争取自由的斗争。在第一次出现在法律上限制国家权力思想的地方，即在希腊的各个城邦里，就发生这种情况，因为人们反对**任意专制**，并用正义的法律(Nomos)取而代之。正义的思想——作为任意专制的对立面——在这里从一开始就与在社会道德方面个人自由和政治自由的思想结合在一起。在罗马共和国的宪法里，相同的动机也发挥着作用……

现代宪法的发展显示出一幅相同的画面。在这个发展的初始，就有人权宣言、要求为所有人争取**自由和平等**。“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在这些理念的基础之上，现代国家的整个法的发展是在宪法法和行政法之内进行的。民主建立在它们之上；法治国家建立在它们之上。整个行政法都受到自由的理念和尊重公民个人思想的影响。^②（王毅注：黑体原有）

中国宪政学者在引述了西方自然法传统和罗马法对法律正义性的定义之后解释说：

从政治学的观点看，法律如欲成为法律，不能仅仅表明一个权威机关的意志，这个权威机关之所以令人尊重，仅仅因为它是根据自己所能运用的强制权力；反之，他们认为法律必须符合某种更为正当有效的东西。于是，就从**合法性**中产生了**合理性**问题。……这就比“依法办事”的原则更进了一步，或将

^① [法]孟德斯鸠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三章《论最强者的权利》，第10页。

^② [德]H. 科殷(Helmut Coing)著，林荣远译：《法哲学》，第125页。

“法”一词推广,把法理或正义(Justice)之类的内容包括在内。^①

可见,法律具有为整个社会所尊崇的权威,是源于它体现着对“任意专制”的否定等人类普遍正义的基本诉求;反过来说,这种正义诉求由于它法理结构上的崇高逻辑起点(体现着上帝根据正义原则而对人类社会秩序的安排),所以具有远比一切现世统治权力更高的地位。我们甚至看到即使是在中世纪宗教法学体系中,对于法律体现正义和理性的诉求也依然延续了下来^②。而这样一种传统不断传承和光大的结果,就是后来黑格尔所形容的:法律对于人们来说,不是“一种陌生的东西”;人们遵守法律不是出于外在的强制,而是因为“主体感觉到自己的价值,并且像在自己的、同自己没有区别的要素中一样地生活着。这是一种比信仰和信任更其同一的直接关系。”^③只有在这个前提之下,“对法律的尊重”才成为了国民的一种根深蒂固的性格禀赋^④。而对于法律何以成为宪政制度下人们的普遍信仰,康德的解释也许最为深刻:“人是一种可以对其行为负责的主体。因此,道德人格不是别的而是一个有理性的人在自然法下的自由。因此人不服从其他法律,而是服从那些他自己所立

可见,法律具有为整个社会所尊崇的权威,是源于它体现着对“任意专制”的否定等人类普遍正义的基本诉求;反过来说,这种正义诉求由于它法理结构上的崇高逻辑起点(体现着上帝根据正义原则而对人类社会秩序的安排),所以具有远比一切现世统治权力更高的地位。

① 龚祥瑞著:《比较宪法与行政法》,第306页。

② [美]埃德加·博登海默著,邓正来等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第五十八节《法律规范的效力》:“教会杰出的前辈们的典籍为此立场提供了理论依据。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曾说过,非正义的法律根本不是法律。圣·托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宣称道,‘人法……如果违背理性,就应称之为非正义的法律,而且它所具有的并不是法律的性质,而是暴力的性质。’”(第324—325页)

③ [德]黑格尔著,范扬等译:《法哲学原理》第三篇《伦理》第147节,第166页。

④ [法]托克维尔著,董果良译:《论美国的民主》第二部分第六章“美国对法律的尊重”一节,其副标题是:“美国人尊重法律—美国人爱法律如父母—每个人从法律力量的增强中看到个人利益”(第274页);正文中又指出:“在美国,每个人的私人利益都与他服从法律有关。……(一项立法被广大国民服从)这不仅因为这项立法是大多数人的作品,而且因为这项立法也是本人的作品。”(第275页)

的法律。”^①

总之，“法治”所以能够在作为宪政的外化制度规范之同时，又深刻而普遍地成为一种内化的国民心理信仰，这是因为：这个法律体系将体现人类基本的正义诉求作为了自己不言而喻的前提^②；是因为古典乃至现代宪政政体的外在制度设计，是与人类心底对于正义的永恒向往追求、对专横压迫的不能容忍、与人类对于自己人格价值和理性道德责任的永恒向往追求相互契合的！

不难看出，中国皇权政体中法理学及其法律公信力的基础，是与从亚里士多德到近代宪政政体的上述原则完全不同的。所以早在商鞅那里，法律的被服从，就源于国民对于统治者垄断法律和对国民施以赏罚之威权的惊恐、畏惧、慑服、躲避；源于法律要以最强大的震慑效应而维护统治权力的威严^③。而中西这样两种不同的致力方向，它们之间的差别当然有着重大的意义。

我们看到，作为一种普遍的制度规范，中国皇权社会的法律体系同样十分需要实现尽可能广泛的有效性，所以就不能不重视法律的公信力问题。比如先秦法家的代表人物在强调最高统治者绝对垄断权力的同时，就要求“君臣”共

中国皇权政体中法理学及其法律公信力的基础，是与从亚里士多德到近代宪政政体的上述原则完全不同的。所以早在商鞅那里，法律的被服从，就源于国民对于统治者垄断法律和对国民施以赏罚之威权的惊恐、敬畏、慑服、躲避；源于法律要以最强大的震慑效应而维护统治权力的威严。

① 见〔美〕阿兰·S·罗森鲍姆编，郑戈等译：《宪政的哲学之维》，第118页；现代宪政学者对于康德思想的归纳是：康德认为“每一种立法都包括两个部分：法律和服从法律的激励……一个外在立法者能够赋予于法律的最佳激励来自法律服从者的可被人们感觉到的本性，即避免违法的结果。只有纯粹实践理性的内在立法才能把义务激励同法律联系起来。因为外在立法者所采用的约束手段（也就是强制）只能触及到人们的行为……当我们说外在的法律是道德时，我们是指这些法律基于纯粹实践理性的原则……也就是说，他们遵守这些法律的原因仅仅在于它们是合理的。”（同上书，第100页）

② 例如美国《独立宣言》（1776年7月4日）中说：“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冯林主编：《中国公民人权读本》第454页）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1789年8月）第一条说：“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第二条：“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护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冯林主编：《中国公民人权读本》，第459页）

③ 即韩非总结商鞅新法的社会公信力时所说：“商君说秦孝公以变法易俗而明公道，赏告奸……犯之者其诛重而必，告之者其赏厚而信。”（《韩非子·奸劫弑臣》，《韩非子集释》，第247页）

同遵守已经制定出的法律规则并因此而建立起法律之“信”：

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权者，君之所独制也。^①

法家甚至反复要求法律的尊严要高于统治集团成员之间的亲故私情：

《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乱者，私也。法立，则莫得为私矣。”故曰：道私者乱，道法者治。……上有私惠，下有私欲，圣智成群，造言作辞，以非法措于上。^②

法家还认为作为制度形态集中体现的法律，其尊严要高于上级官吏对下级官吏的威势：

法令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权势者，人主之所独守也。……明王慎之，不为亲戚故贵易其法（房玄龄《注》：“故”谓恩旧）；吏不敢以长官威严危其命（房玄龄《注》：“危”谓毁败）；民不以珠玉重宝犯其禁。故主上视法严于亲戚（房玄龄《注》：不为亲戚易法，故法严），吏之举令敬于师长（房玄龄《注》：不为师长危令，故令敬也），民之承教重于神宝。^③

后来李世民、房玄龄等人仍然再三再四地强调执法必须公平：

法者，人君所受于天，不可以私而失信。^④

① 《商君书·修权》，《商君书注释》，第110页。

② 《韩非子·诡使》，《韩非子集释》，第946页。

③ 《管子》卷第十七《七臣七主》。先秦法家类似的强调还有许多，比如胡适指出的慎到、韩非等法家不约而同地要求执法者不应“以心裁轻重”，详见胡适《中国古代哲学史》第十二篇第一章《前三世纪的思潮》，《胡适全集》第五卷，第485—486、513—515页。

④ 李世民“召五品以上集太极殿前，谓曰：‘法者，人君所受于天，不可以私而失信。’”（《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六唐太宗贞观十六年，第6182页）。

法者，天下之乎。^①

(李世民)谓吴王恪曰：“父子虽至亲，及有罪，则天下之法不可私也(王毅注：吴王李恪为李世民第十四子)。”^②

可见，建立法律的公信力和尽量普遍的制度效力，是维系皇权统治长治久安所必需。这也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统治者作为一个共同的阶层来说，需要“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③

但是，自古以来就有对法律公信力的如此重视，结果却为什么竟然是法律公信力的丧失殆尽(民谚所谓“依着官法打杀”)呢？又为什么越是到了皇权社会的后期，法律制度的有名无实就越成了巨大社会灾难的首要成因？^④

如果以宪政法理为参照，我们可以很容易发现问题的关键在于：

第一，也是最重要的，中国皇权社会中的法律体系、尤其是法律体系中关于国家制度格局和国家权力基本运行规则的“上位法”，不仅从来不承担对人类普遍正义的诉求，并且它与人类普遍正义诉求相逆向的性质又是由法理学在法律的源头上就规定死的：法律只能来源于神圣帝王对子民施加的制度规范，因此法律被直截了当地称为“王法”或“官法”。

关于“王法”、“官法”的内涵，我们在前面两章中已经做了比较充分说明，现在还应该指出的是：从“秦政”开始一直到中国皇权法律体系发展的最后阶段，其制度指向始终被恪守不移，所以明清时代的法理学无数次强调的依然是：国

中国皇权社会中的法律体系、尤其是法律体系中关于国家制度格局和国家权力基本运行规则的“上位法”，不仅从来不承担对人类普遍正义的诉求，并且它与人类普遍正义诉求相逆向的性质(“法”只能由“王”和“官家”说了算)更是由法理学在法律的源头上就规定死的！

① 详见《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八唐太宗贞观二十年李世民诛戮刑部尚书张亮事(第6236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七唐太宗贞观十七年，第6206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3卷，第378页。

④ 比如明末清初思想家唐甄详细举出造成本朝灭亡的十大原因之中，列在第一和第二位的就是：“亡国之患有十焉：有法而无实，国亡；赏罚不中，国亡……”(唐甄著：《潜书》下篇上《任相》，第121页)

家法律体系只能来源于盛德齐天的皇帝,而法律的全部功能也只能是皇帝抚育和统辖万民的工具^①。从这个基本点出发,于是法律非但不承担对于人类普遍正义和公正的追求,相反却规定法律只能产生于被最少数人所垄断的统治权力,法律体系中“上位”的和最主要的功能只是为了维系这种统治权力的垄断性而对国民是施以暴力的威慑和惩罚(即前引《管子》所谓“杀戮禁诛谓之法”)。

法律以维护统治者的权力而决不是以追求和维护人类正义为法理的基点,这当然彻底而永远地阻断了被统治的国民积极地尊重法律、以此作为自己社会属性的核心,并且因此而与古典公民国家法理和近现代宪政法理分道扬镳^②;从商鞅开始,法律公信力的社会基础始终只能建立在国民对于法律的恐惧和畏葸之上,也就是出于这个道理。于是后来严复比较“秦制”与宪政制度的根本区别时指出:商鞅、俄国的亚历山大三世等人,通过严禁小民议政立法而使他们彻底成为统治者的工具,这是抓住了专制政治最本质的东西^③——以这样的法理作为整个“王法”“官法”体系的基础,那么这个法律体系越是缜密发达,它当然也就越是悖离了国民对于社会正义的根本诉求。现代法学理论指

法律以维护统治者的权力而决不是以追求和维护人类正义为法理的基点,这当然彻底而永远地阻断了被统治的国民积极地尊重法律、以此作为自己社会属性的核心,并且因此而与古典公民国家法理和近现代宪政法理分道扬镳。

① 比如明代著名阁臣、理学家和制度学家丘浚,在其《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五十八中所说:“礼乐政刑,四者王道之治具也,谓之四达者,东西南北无往而不通也。王者之为治,能使礼修而乐和,而又有政以行之;政有不及,而又有刑以辅之,则凡普天之下率土之滨,莫敢有越礼弃乐、干政犯刑者矣,王者之道岂非完具大备乎!人君以此四者以为治于天下,不徒有出治之本,而又有为治之具;不徒有为治之具,而又有为治之法,本末兼该,始终相成,此所以为王者之道行之,天下万世而无弊也。”(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3册,第814页)又比如乾隆皇帝在《大清律例序》中所说:“我列祖受天明命,抚绥万邦,颁行《大清律例》,仁育义正,各得其宜。圣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德洋恩溥,涵浹群生……洋洋圣谟,洵用法之权衡,制刑之准则也!”(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72册,第380页)

② 所以有西方学者指出,中华帝国法律与西法的重大差异在于:“中国人深深厌恶法律及其一切表现,他们缺乏使欧洲的法律享有声誉的那种‘正义’观念。”(〔英〕莱芒·道逊著,金星男译:《中华帝国的文明》,第55页)

③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案语:“商君之治秦也,民有言令不便,与言令便者,皆以为乱化,而迁之于边城。俄国亚历山大第三之侵突厥也,民或议其战之利否,(亚历山大第三)颯然抵几曰:‘此何与若等事?若惟有执兵战耳!’是二君者,皆真知专制之本者矣。”(《严复集》第四册,第998页)

那种为了捍卫统治权力而不惜牺牲任何“正义”的法律体系，它最终在国民心底的“崩溃”乃是必然的。

“出法赏罚”的最高和最终决定权只能掌握在统治者个人手中，而不可能存在于法律制度本身，由此使得维系法律公平原则和公信力的努力，不能具有任何牢固长效的法理基础和刚性的法律保障。

出：“只有用服从正义的基本要求来补充法律安排的形式秩序，才能使这个法律制度免于全部或部分崩溃。”^①所以中国皇权社会法律史最典型地印证了：那种为了拱卫统治权力而不惜牺牲任何“正义”代价的法律体系，它最终在国民心底的“崩溃”乃是必然的。

第二，虽然一些统治者从“不可以私而失信”的角度努力维系法律的公平原则和公信力，但是这种努力并不具有任何牢固长效的法理基础和刚性的法律保障；相反，因为皇权制度从根本上规定了最高统治者个人必须在权势地位上绝对高于一切臣民、必须绝对垄断法律发生的源头而不让其为任何臣民所染指（即如前引晋代法学家刘颂强调的“出法赏罚……唯人主专之，非奉职之臣所得拟议”），所以说到底，有关“出法赏罚”的一切举措，其最高和最终的决定权都只能掌握在统治者个人手中，而决不可能存在于法律体系本身之中——本书第三章中提到，中国皇权法律体系根本不可能具有如古典公民国家和近代以来宪政政体之中，法律所具有的那种突出的“自治性”，也就是出于这个道理。

在上述法理之下，法律的必须被崇信，其要义不过是统治者的意志和政令权威需要因其具有公信力以广泛地被人们所遵从，而非意味着法律要通过公信力而尽可能广泛地体现社会正义^②。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知道：法律公信力的核心既然只是广义上的统治者的权威，那么它最终为统治阶层的欲求和利益所左右也就是必然的。由此再进一步的结果就是，中国皇权社会的法律公信力既然在其起点上就是按照这样的法理逻辑所设定的，那么对于法律“不可以私而失信”、而应该作为制度公平之标尺（“天下之平”）的期

① [美]埃德加·博登海默著，邓正来等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第五十八节《法律规范的效力》，第330页。

② 所以唐代韩愈就是以“君言必信”为核心理念而阐释商鞅导演的那一尊法律公信力表演：“秦人以君言为必信，法令大行，国富兵强，无敌天下，三丈之木，非难徙也，徙之非有功也，孝公辄与之金者，所以示其言之必信也。……自古以来，未有不信其言而能有大功者。”（韩愈：《论捕贼行赏表》，《韩昌黎文集校注》第八卷，第611—612页）——可见使统治意志得到最充分的贯彻（“君言必行”），这就是“法令大行”的基本内涵。

许,就永远只能是在权力专制及其恶果的总体态势之下,一种补偿性、修复性的有限努力,其实现可能的渺茫总是与生俱来的!所以,不管历代的人们对于这种期许有过多么富于戏剧性的彰扬,但是它都完全无法改变中国皇权政体中法律的基本属性,即本书第三章所引述严复的经典性概括:“(统治者以法律)驱迫束缚其臣民,而国君则超乎法之上,可以意用法、易法,而不为法所拘。”

统治者凭着手中的威权就可以高居于法律之上、就可以任意亵渎和玩弄法律,此种总体性的权力定势因为法理的规定而始终不能有根本的改变,而这样的态势对于中国政治和法律形态、国民的法律文化心理等等的影响之大,当然是不言而喻的。由此而导致的最直接结果就是:虽然自秦汉以后,人们无数次强调政令和法律应该“坚如金石”、“信如四时”、“无私如天地”^①,但是制度运行的常态却越来越呈现着政令不一、法出多门、执法规避权贵、把法律变成儿戏等等局面(比如本书已经举出的许多例子)。

而长期处于这样的制度环境中,则统治者也就越来越习惯于“权大于法”这个基本的制度特征,从而将亵渎和蔑视法律政令作为突显自己权力无上尊严的最便捷方式^②。及至权力专制性急遽膨胀的恶变期,则统治者及其走卒不受任何受制约地凌驾于法律之上、或者他们自己的一言一

秦汉以后,人们无数次强调政令和法律应该“坚如金石”、“信如四时”、“无私如天地”,但是制度运行的常态却越来越呈现着政令不一、法出多门、执法规避权贵、把法律变成儿戏等等局面。

^① 强调统治者的政令法律应该“坚如金石”、“信如四时”、“无私如天地”,这是中国皇权制度设计中的一项经典性的要求,从汉代贾谊在其《上帝帝陈政事疏》中提出这一准则以后,历代制度学家和法学家都反复重申对实现这一原则的期望。贾谊的原文为:“若夫庆赏以劝善,刑罚以惩恶,先王执此之政,坚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时;据此之公,无私如天地耳。”(《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第八册,第2252页)后世政治家对这一原则的重申,比如宋代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五十一《输对札子·一》:“继今以往,方其造令也,当谋及卿士,谋及庶人;及其行令也,当坚如金石,信如四时,有议令、亏令、益令、不如令者,皆罪之,则令重矣”,等等。

^② 比如(宋)刘安世《元城先生尽言集》卷一《论命令数易》论及当时统治者对于政令公信力的轻率态度,以及由此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书》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易》曰:‘涣汗其大号’;《传》曰:‘令重则君尊’;又曰:‘国之安危在出令。’凡此皆圣人慎重之意也。臣伏见朝廷命令,变易频数,远不过一二岁,近或期月而已,甚者朝行而夕改,亦有前诏未罢而后令除者,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从!”

16世纪前后中国专制皇权的所有暴行，都更直接地表现为法律本身的横行不法、穷凶极恶，此类悖论深刻地反映了这个权力制度与法律的关系。

行即代表着法律，就更成为了最经常的事情。比如本书上章引述17世纪初通俗小说中的总结：“‘王子王孙犯法，与庶民同罪’，这句话看起来，不过是设而不行的虚套子！”再比如沈一贯面对明万历后期空前黑暗的政局而指出，前代行政官员虽然并非圣贤，但是因为尚有一定的制度制约，于是不至于为恶过甚；然而眼下的情况却是：皇帝的亲信因为具有代表法律、凌驾法律的无限威势（“手握王章，口衔天宪”），所以他们在百姓面前日益凶恶无比——开始还是狐假虎威，而不久之后就干脆个个都变成了吃人的老虎^①。所以，所有这些暴行，都更为深刻地表现为法律制度本身的横行不法、穷凶极恶，即清代史学家谷应泰在《明史纪事本末·矿税之弊》卷末总结的：“国法恣睢，人怀痛愤！”^②

而在这样的趋向之下，法律的尊严和公信力被权力专制性彻底瓦解，亿万人们对于法律的崇信发生极大的动摇，就是势在必行。比如在16世纪前后，虽然法律上明文规定了国家常规司法机构有权纠正东厂、锦衣卫等特务衙门制造的冤狱，甚至规定法官如果明知冤枉而听之任之，则应承担罪责^③，但实际上，由于特务衙门直接仗皇权的专门授权、其威势远在国家常规司法机构之上，所以如我们在上章中所介绍的，国家常规司法机构对特务衙门和皇帝派来的宦官等司法特使就只能尽量俯首帖耳、唯命是从，甚至还闹出了名义上的国家最高法官因为不能按皇帝的意愿结案，结果连同其众多部属统统身罹重罪、只能向皇帝特使叩头叫爷爷而哀求饶命的事件，于是法律的尊严也就顿时成了京城百姓揶揄的笑柄（“京师十可笑”之一：“侍郎撻得尚书

①（明）沈一贯《遣使论·遣用中官》：“文臣岂皆忠义清廉者哉？而古来循用不改，正以诸司驽判，权力不偏，相辖相制、相纠相举，故易使也。……今所遣四出者，皆以独任成奸，偏信致乱，手握王章，口衔天宪。催山裂壑，破家灭门。始犹假虎以怖人，终皆化虎而自恣。”（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三十五，第4767页）

②《明史纪事本末》卷之六十五“矿税之弊”，第1024页。

③《嘉靖问刑条例》明确规定：“法司凡遇一位称冤调问及东厂、锦衣卫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有可疑疑者，即与辩理，具奏发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与辩理者，以故入人罪论。”（明·雷梦麟著：《读律琐言》卷第二十八，第489页）

叫”）。

尤其是当统治权力因进一步失去制约更充分表现出其专制性和流氓性、而法律对此越加束手无策的情况下，则举世之人对于法律只能陷于在统治权力的面前屈身为奴的境地，就有了深刻入骨的体会。比如顾炎武鉴于16世纪以后的法度日坏而总结了“中国制度史和法律史的脉络，他的结论是：法律在专制者的统治权术面前痿痹如泥、根本无力阻止因权力角逐而层出不穷的社会动乱，所以法制不断发展、法令越来越多的结果就是“法愈繁而弊愈多，天下之事日至于丛脞”^①——也就是说，法律竟然完全沦为了只有消极负面作用的制度要素！

明白了上述道理，我们也就可以说明一个重要的制度演变方向究竟是何以产生的，这个演变方向就是：在法律的正面制度效能被权力专制性的侵蚀瓦解始终不可逆转、而且日益严重的趋势之下，一代又一代无奈的人们也就只能越来越放弃对法律正面效能的期望，转而将制衡统治权力、保持社会顺畅运行的希望寄托在另外一种“代偿性”制度设计之上，这个制度设计就是统治者个人心性道德的完善和超凡绝俗、圣君贤相的出现、清官大人的爱民亲民、事理的练达圆通等等方面；甚至认为：如果忽视了这些根本的致力方向而去相信法律，则势必使政治和社会的局面堕入沉沦！而这样的趋向，当然更使社会越来越丧失了向“法治”（the rule of law）体制进步的可能；于是越来越多的政治家，也就只能把革新的成功、时弊的革除等等希望，寄托于最上层统治者的“得人”、寄托于贤德君子的出现，从而使“人治”、“德治”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制度禀赋和文化向度。

简单说来，在皇权社会前期的政治哲学和“制度危机学”理论中，很早就有对法律制度正面效能的否定性判定，著名的比如董仲舒所说：

^①（明末清初）顾炎武著《日知录》卷八“法制”条：“魏操、吴权任法术以御其臣，而篡逆相仍，略无宁岁。天下之事固非法之所能防也”；“前人立法之初，不能详究事势，豫为变通之地，后人承其已弊，拘于旧章，不能更革，而复立一法以救之，于是法愈繁而弊愈多，天下之事日至于丛脞。”（第644、645页）

“人治主义”、“德治主义”所以在中国制度文化中始终具有那样突出甚至是标志性的意义，这在很大程度上源于一种深刻的法理学原因。

(秦以来)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一岁之狱以万千数,如以汤止沸,沸愈甚而无益。^①

早如4世纪的制度学家,就隐约感觉到了皇权社会中法律体系不可克服的两大致命痼疾:其一,“法”的立身基础悖逆于普遍正义等人类的根本诉求,因而这种“法”只能是“弊法”,它根本就不具备作为“良法”而行之于天下的初始资格;其二,即使立法的初衷顾及到了制度的公正,但是在政治实际的运行中,却因为无力制衡权力专制性对制度规范的强大消解,所以最后的结果还是法律的正面规范力一败涂地。

由于中国皇权制度的法律只能越来越多地屈从和服务于权力的专制性,所以与这个进程相同步的,就是人们对于法律的正面制度意义,给予了越来越多的怀疑、限制乃至否定。

又比如东晋干宝在《晋纪总论》这篇中古时期政治制度学重要文献中所总结的:

夫作法于治,其弊犹乱;作法于乱,谁能救之!^②

这话虽然简短,但是概括了皇权社会中法律体系(以及更广泛的政令制度)不可克服的两大致命痼疾:其一是“法”的立身基础悖逆于普遍正义等人类的根本诉求,因而这种“法”只能是“弊法”;这也就是后来黄宗羲所说:“所谓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所以它根本就不具备作为“良法”而行之于天下的初始资格!^③其二,即使立法的初衷顾及到了制度的公正,但是在政治实际运行的过程中,却因为无力制衡权力专制性对制度规范的强大消解,所以最后的结果还是法律的正面规范力一败涂地,因而“其弊犹乱”。

因为上述两大痼疾是由皇权政体的基本法理和基本走向所决定的,所以在皇权社会的发展后期它们就必然更加深刻地决定着法律体系的面貌。于是人们对于法律的正面制度意义,也就给予了更多的怀疑、限制乃至否定,比如宋初重要的儒家学者石介认为:国家法律是专门针对“小人”的,君子则不在法律的规范范围之内而另外需要以礼乐为行为指南^④;北宋中期著名学者和政治家范祖禹认为:在国家行政体制中,相对于“法”的明确设置和运行而言,上级个人对下级个人的了解和选拔更为可靠,因为如果没有这种

① 《汉书》卷二十二《礼乐志》,第四册,第1032页。

② 《文选》卷四十九,第689页。

③ (明末清初)黄宗羲著《明夷待访录·原法》:“后之人主,既得天下,唯恐其祚命之不长也,子孙之不能保有也,思患于未然以为之法,然则其所谓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其法何曾有一毫为天下之心哉!而亦可谓之法乎?”(《黄宗羲全集》第一册,第6页)

④ (宋)石介《朋友解》:“国家设禁,本所以禁小人,非施之于君子也;小人大为之禁,亦或逾之。君子则有礼乐而已矣。”(石介著:《徂徕石先生文集》卷八,第93页)

私人之间的明察和权力授受,则“良法”就形同虚设^①。更典型的例子比如:不仅众多批评者不约而同地将王安石变法失败的原因归之于他任用小人,而且王安石自己就强调:变法或成大利或贻大害的关键,不可能在于制度的刚性规范力,而只能在于是否有幸遇到恰当的执行者^②。而南宋叶适更认为:“人情事理不可信而信法”,这与“君子不可用而用小”、“官不可任而任吏”一样,不仅都是政治操作中的大忌,而且是导致北宋灭亡的直接原因^③。

而至明代以后,这个制度取向就更加显著(虽然朱元璋花费了那样大的力量,竭力欲使“王法”笼盖制度空间的每一个角落)。明初儒学名臣方孝孺对法律效能的评价尤为直截了当:

法制所以备乱,而不能使天下无乱;……法制愈详,而民心愈离!^④

我们知道,从明初法律体系的内容上说,它的确达到了“至纤至悉”的程度^⑤,但还是不能阻止统治者借其对法律的垄断而营私舞弊,这就是后来张居正所深痛不已的“依法为

① (宋)范祖禹《再封还解盐置使状》:“置官不如议法,议法不如择人。法者,人之所为也;官者,法之所行也。故:事之利害,择人为先;苟不得人,虽有良法亦无所施,或反为害。”(范祖禹著:《范太史集》卷二十一,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0册,第260页)

② (宋)王安石《上五事书》:“惟‘免役’也,‘保甲’也,‘市易’也,此三者有大利害焉。得其人而行之,则为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则为大害。”(《王文公文集》卷第一,第18页)

③ (宋)叶适:《法度总论·二》,《水心别集》卷之十二,《叶适集》,第789—790页;理学兴起以后,这种制度取向当然更加强劲,比如南宋后期理学家刘黻针对制度危机设计的应对方案是:“今国嗣未正,事会方殷,民生膏血,腹削殆尽,所赖以祈天命、系人心、惟君子与公论一脉耳!……天下之患,莫大于举朝无公论,空国无君子。”(《宋史》卷四百五《刘黻传》,第三十五册,第12245页)

④ (明)方孝孺:《深虑论·四》,方孝孺著:《方正学集》卷之二,第17—18页。

⑤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一》:“太祖愆元纵弛之后,刑用重典……至(洪武)三十年始申画一之制,所以斟酌损益之者,至纤至悉,令子孙守之。”(第八册,第2279页)

越是到了王朝末期(乃至整个皇权社会的晚期),则“法制愈详,而民心愈离”、“法愈繁,而弊愈多”的定律就愈加突显。

私,割上肥己。”^①

越是到了王朝末期(乃至整个皇权社会的晚期),则“法制愈详,而民心愈离”、“法愈繁,而弊愈多”的定律就愈加突显。所以后人总结明代赋役制度改革失败原因时说:“法非不善也,然有治法,无治人……而民殆不堪命矣。”^②尤其重要的是,这类悲叹竟然成为了此时众人不约而同的强烈感受,比如晚明著名学者、政治家徐光启以“古语云:‘有治人,无治法’”(意思是说:只有能够实现治世的人,而没有能够实现治世的法)来总结当时政治的百弊丛生。使他对制度规范失去信心的具体原因,不仅是因为执法者利用手中权力恣意贪黩,由此使国家经济制度一败涂地,而且更因为官场内外都已经把做官必然腐败当作了一种普世的制度规则,所以任何人一旦有了相应的权力,不论他主观上是否愿意贪污,实际上都只能按照贪污的规则行事。于是在恣意妄为的官场权力面前,一切“治法”统统成了废纸:

盖官引(王毅注:“官引”就是衙门颁发的运销食盐的配额许可证,关于明代盐制的极度腐败,详见本书第六章)之壘,私贩之行,大抵皆盐官为之,而天下盐官之宦囊,皆私贩之余润也。则所浚者皆民膏,所闾者必国课耳。……彼为此官,任此事者,人尽以墨吏待之,得不以墨吏自待邪?……(盐务官)自掇纳以至拔选,其费钜矣,将以求倍称之息也。集廛既众,前后追逼,不数月而劣转随之,则此数月之间,不几乎饿狼守庖厨,饥虎牧牢豚哉!即有自好者,百虎狼而一骑虞(王毅注:“骑虞”是神话中的义兽),无济于事矣。官既若此,则其下吏胥各役,以及豪商奸灶,积牙狡俗,皆假威乘势,恣为蠹贼者也。故曰:凡坏盐法者,皆行盐法之

① (明)张居正:《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粮足民》,《张太岳文集》卷二十六,《张太岳集》,第317页。

② (明末清初)顾炎武著《天下郡国利病书》三十八册《福宁州志·纲派》:“法非不善也,然有治法,无治人,乃使一年之劳尽倾,其数十年之积役法之弊,至此而民殆不堪命矣。”

官也!^①

“坏法者，皆行法之官”，这当然是对皇权法律体系运行结果最精当扼要的总结。而类似的看法又比如黄宗羲概括明代灭亡的历史教训时强调的：明代如此严密的法律体系，恰恰就弊端丛生的祸患之源^②；而直到康有为总结中国自秦汉以后的历史仍然是说：

夫中国二千年来，以法治天下，而今国势贫弱，至于危迫者，盖法弊致然也。夫祖宗法度治天下，数百年矣，岂敢谓法之不可行哉？以国朝法度，皆因沿明制故也。^③

他这里所说的中国行之两千年的“法治”，乃是指包括法律体系在内的政治规则，这样一套异常发达制度最后的结果，乃是“国势贫弱至于危迫”，而康有为把如此悲剧的形成机理归结为清代承续明代“法治”之弊的结果，这种追溯对于我们以16世纪前后制度文化为焦点的研究来说，当然有着启发的意义。

总之，“依着官法(被)打杀”这句通俗小说中记载的民间谚语看似极为平常，并且很少被以往研究者所留意，但是它揭破的却是中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法哲学中一个至为重要的症结。正是由于这个症结蕴涵的法理原因及其发展趋向的推动，法律体系在亿万国民面前日益丧失了起码的公信力，并且使法律作为一种有效制度规范手段而存在的必要性，遭到国民最严重的质疑、规避、嘲讽和唾弃。这种结果，当然深刻地说明了统治权力专制性的发展给社会运行制度化带来的致命窘困，从而使得社会不仅丧失了向更合理组织形态进步的任何可能，而且连维系中世纪社会比较和谐运作的最低限度条件都被日益戕伐殆尽，即如我

总之，“依着官法(被)打杀”这句通俗小说中记载的民间谚语看似极为平常，并且很少被以往研究者留意，但是它揭破的却是中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法哲学中一个至为重要的症结。

① (明)徐光启：《屯田疏稿·禁私盐第四》，《徐光启集》卷五，第257页。

② (明末清初)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法》：“法愈密，而天下之乱即生于法中。”(《黄宗羲全集》第一册，第7页)

③ 康有为：《上清帝第三书》(1895年5月29日)，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139页。

们在中国皇权社会发展晚期社会局面中随处都可以看到的那样“官则无一非贪，政则无往非弊！”^①

^① 这是严复对清末政治和社会中弊害无所不在的形容，见其《与张元济书·九》（1901年），《严复集》第三册，第539页。

第三编

中国皇权统治下的
行政体制与社会
形态

第六章 专制权力导致的制度性腐败及其对社会走向的影响

几乎任何一部描写记述中国 16 世纪前后历史的著作，都要对当时在整个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到处弥漫的贪污腐败之风慨叹不已。而更有许多后人直接将这不久之后明王朝的倾覆，归因于它的极度腐败，即所谓“贪污之遍郡邑”^①。因此了解此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腐败状况和原因，当然是分析此种悲剧命运所需要的。

不过对于本书来说，较之叙述当时到处弥漫的腐败劣迹更值得致力的工作，乃在于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在那种将天覆地载的一切财富都置于威权者控制之下的政治体制中（关于中国皇权统治“子民”人身和财产的法权制度，详见本书第十三章），权势阶层的腐败乃是必然的、乃是任何廉政努力最终都无法遏制的。尤其要说明的是：在这个体制因为进入其发展后期而将自身一切专横的特质发展至极端的情况下，权力阶层的腐败又是以怎样一种恶性程度极高的方式和路径蔓延到整个社会体制中的；而这种状况与中国皇权社会逆现代性制度机制的日益突显，又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本章中将要说明的问题之一是：为什么在那种将天覆地载的一切财富都置于威权者掌握下的政体之中，权势阶层的腐败不仅是必然的，而且是任何廉政努力最终都无法遏制的。

第一节 腐败是中国皇权专制政体的必然属性

早如宋代的包拯，就曾指出官吏们争先恐后的贪污和

^①（清）计六奇著《明季北略》卷之二十三“总论流寇乱天下”条：“夫閭閻之困也，寇盜之患也，五十年之前有名臣冯琦知之，而今人反不知也；十年之前有准上父老知之，里巷书生知之，而当途之卿大夫反不知也。噫！今世公卿大夫岂尽钝根乎？盖亦留情富贵，未尝以国家为念耳。迨至大厦突倾，而燕雀亦失其巢也，岂不伤哉！虽然，庸奸之列朝廷也，贪污之遍郡邑也，儒将悍兵之耗响于膏肓，而残贼猾寇之蹂躏夫海内也，俱天之所以开大清也。呜呼！天之所废，天之所兴，人孰得而止之？”（第 681 页）

早如宋代的包拯,就曾指出官吏们争先恐后的贪污和搜刮是当时整个政治制度中最普遍的现象。

黑格尔指出:中世纪制度下的腐败并非偶然,它不像某些人经常指责的那样,只是个别人滥用了权力、错误操作了原本很好的东西之后才会产生,因而只要克服了某些人的私欲即可将消除干净的那种腐败。相反,它是从制度的源头“必然地发展”出来的,因此它不仅根深蒂固,而且借助于制度内部的广泛路径而不断蔓延,成为“一种广大普遍的腐败风气,影响到一个规模宏大的事物”。

搜刮是当时整个政治制度中最普遍的现象,即所谓:“幅员至广,官吏至众,黠货暴政,十有六七!”^①那么,官吏们的贪污何以日益成为了这样一种制度性的痼疾呢?

黑格尔在其《历史哲学》中曾经得出这样的结论:中世纪体制所以再也难以维持下去,是因为以教会日益腐败为核心而在整个社会关系中形成了“广大普遍腐败”。黑格尔特别强调:这种性质的腐败并不是偶然现象,它根本不像某些人经常指责的那样,只是个别人滥用了权力、错误地操作了原本很好的东西之后才会产生,因而只要头疼医头地克服了某些人的私欲即可将消除干净的那种腐败。相反,它是从教会制度的源头“必然地发展”出来的,因此它不仅根深蒂固,而且会借助于这种制度内部的广泛路径而不断蔓延开来,成为“一种广大普遍的腐败风气,影响到一个规模宏大的事物”。显然,黑格尔意在指出:在中世纪那种权力制度和社会结构中,腐败不仅永远不可能得到根本遏制,而且只会愈演愈烈,直至彻底瓦解整个社会大厦的根基;他的结论是: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现代制度”的建立才不仅是进步的,而且更是当时社会摆脱致命腐败的唯一选择^②。

如果以这样的结论来对照中国皇权制度的归宿,我们就可以看到:正是由于那种从制度的根源中生发出来的贪污腐败在专制权力恶性刺激下的日益不可抑制,极大地加剧了社会危机并直接导致了王朝的崩溃。而这一过程中呈现出来的一系列典型的恶性化特征,也为后人了解中国传统权力制度的特质和命运提供了重要的视角。孙中山在痛

① (宋)包拯:《请先用举到官》,包拯著:《包孝肃奏议集》卷二。

② [德]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第三篇第一章《宗教改革》:“宗教改革是教会腐败的结果,那种腐败并不是偶然的现象;它并不是单纯地滥用力量和权威。一种腐败的局面常常被指称为一种‘滥用’;它的意思仿佛是说,事物本身是没有缺点的……因此,对症下药,只要把贪求私图的因素消除干净,就什么问题也没有了。……(但实际上)那种腐败的本源应当在这个事实中去寻求……当它根深蒂固的时候,必然地发展成为腐败。于是它的各个元素便能够自由地表现它们的趋势,来完成它的决定了。所以这是教会本身内的那种外在性,变成了罪恶和腐败,而且在它本身中发展成为一个否定的东西。这些腐败的形式是和‘教会’所连结的许多关系同样的广远,而这个腐败的因素因此也进入了这许多关系之中。”(第424—425页)

陈中国官僚政体种种弊端时,指出腐败已经成为延续这一制度生命最必要的前提:

贪污受贿、任用私人,以及毫不知耻地对于权势地位的买卖,在中国并不是偶然的个人贪欲、环境或诱惑所产生的结果,而是普遍的,是在目前政权下取得或保持文武公职的**唯一的可能条件**。在中国要作一个公务人员,无论官阶高低如何,就意味着不可救药的贪污,并且意味着放弃实际贪污就是完全放弃公务人员的生活。^①

显然,为什么贪污成了维系制度运行和官僚阶层实现个人价值“唯一的可能条件”,这是非常值得说明的症结。近年有学者在分析近代以来中国悲剧性命运的原因时也指出:

官员贪污成风是导致晚清改革失败和清帝国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贪污受贿是晚清官场无所不在的风气。……晚清官员贪污成风的主要根源在于当时的社会特别是政府制度。^②

可见,政治的极度腐败成为权力体制普遍的、根本性的禀赋,这是中国皇权制度最终只能被世人唾弃的重要原因之一。

那么,中国专制权力制度这种根本禀赋的形成机理又是怎样的呢?或者说,为什么在这种权力制度中,贪污腐化是官吏阶层的必然属性呢?

其实,从中国政治哲学和政治智慧的发达程度而言,它在很早的时候,就对官僚贪污无法遏止的原因有过清楚的说明。比如唐代末年的皮日休曾经写有《贪官叹》一诗,他摹拟一位贪官的口吻道出了为什么一级又一级统治者,都一定要把那些贪污腐败、残民以逞的官吏选拔出来、留在任上,而偏偏就是不愿意让真正有德有才之人出头为官。翻

孙中山指出,在中国皇权制度的环境中,贪污已经成为维系整个制度运行、实现官僚阶层个人价值“唯一的可能条件”——显而易见,这种制度选择上的唯一性,有着比一切具体的贪污事例都更重要得多的研究意义。

① 《中国的现在和未来》(1897年3月1日),《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02页。

② 袁伟时:《晚清官员贪污的特点与根源》,见《袁伟时文集·晚清大变局》,网络版:<http://www.bmzy.net/bmzy/wenji/yuanweishi/wanqing.htm>。

译成今天的话,此诗的意思是:

中国9世纪末的一位诗人,就已经把“贪官当政”为什么不能革除的原因叙述得很清楚。

尽管那些官吏们或者愚蠢混沌、或者凶残如同毒蛇,以致天下的百姓只能受其鞭捶之苦,但就是这些贪官污吏,却总是能够长久地垄断把持权势和禄位。自古以来人们就被告知:圣人的政治原则,原本是将贤德仁义的人选拔到官吏的职位上,使其作为上至朝廷中枢、下至县邑衙门中的主政者;但是我们在现实中人们看到的,却偏偏总是由于种种制度的羁绊拘束而将劣者选出来当官。那么,为什么就不能在广泛的范围里挑选出资人,而只是株守在那样的圈子之内?为什么就不能用考试、试用的办法让有能力的人脱颖而出,却偏偏闭着眼睛选出了这些贪官和庸才呢?道理再简单不过了,这是因为:如果真的启用有效的制度以选出许多贤良之人充当下层的官员,那么窳劣愚蠢而又身居要津的那些高官显宦们将何以自处呢?^①

这“贪官当政”的选拔机理,真是至简至明而又是皇权专制社会中的人们世代永远无可奈何的。

更具体地说,贪污腐败所以成为中国官僚制度的基本属性之一,当然与其权力运行的方式和特点有着直接的关系。宋元之际的著名诗人和文艺理论家方回曾说:“末季尚贪欲,高位多穷奇”^②——此诗提到的“穷奇”,乃是神话传说中无限贪婪的食人野兽。而作者将贪污的这种高度泛滥归因于专制权力(“高位”)之禀赋与王朝末期制度崩解(“末季”)的叠加效应,应该说这是十分真切的体会和形容。

当然,更系统的说明还是出自现代学者对专制权力之制度特点和运行方式的分析。比如王亚南先生在他对中国

^① 皮日休《贪官叹》原文为:“……愚者若混沌,毒者如雄虺。伤哉尧舜民,肉袒受鞭捶。吾闻古圣王,天下无遗士。朝廷及下邑,治者皆仁义。国家选贤良,定制兼拘忌。所以用此徒,令之充禄位。何不广取人,何不广历试。下位既贤哉,上位何如矣?”(皮日休著:《皮子文藪》卷十,第116—117页)

^② (元)方回:《拟咏贫士七首·之一》,《桐江续集》卷九,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93册,第328页。

官僚制度的研究中就指出,这个专制皇权统治之下的政治和经济形态,在本质上就是一种刺激着贪污不断产生的渊藪:

历史家昌言中国二十四史是一部相砍史,但从另一个视野去看,则又实是一部贪污史。廉吏循吏在历史上之被重视与被崇敬,乃说明这类人物该是如何的稀罕。历代对于贪污所定法律之严酷,更说明这类人物是如何的多。……如在一个交换经济不发达,而又是小国寡民の場合,他们不但消费欲望有了限制,就是剥削行为也不能不稍为收敛。但在统一的集权的大场面下,以土地和土地生产物为中心的交换关系,货币流通关系既然建立起来,天下的货物,乃分别辐辏于官僚所在的都市,“不见可欲则心不乱”,见可欲,就难免有些“心乱”了;而且,官对人民的特殊差别表现,特别在官职不曾职业化而是被看作一种特权的行使的情形下,首先是从物质的享受上具体显示出来。……官位愈高,报酬亦愈大,但要单单藉此维持官的特殊场面,特别是满足他们在相当发达的商品货币经济下的无限欲望,恐怕无论如何也嫌不够。他们巧取豪夺的贪欲由此形成,而严格禁阻他们满足贪欲的法轨又不可能在专制官僚政权下确立,于是,利用职权以图私利的勾当,就令没有我们前面述及的官家“与民争利”的各种侵渔机会,亦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结果:)官僚的政治生活,就一般的体现为贪污生活。

他接着特别指出,伴随着传统制度至明清而进入其生命晚期,这种体制性的贪污愈发不可收拾:

综观历朝贪污史录,愈接近近代,贪污现象亦愈普遍,贪污技巧亦愈周密,而与惩治贪污刑典的宽严,似无何等重大关系。明代立法最严,但明代贪污实较任何前朝为烈;清初为笼络怀柔汉人,政尚宽大,降及中叶,任一社会政治角落,均留有贪污痕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至明清两代,流通经济现象,愈亦活跃;高利贷业商业的扩展,对官吏贪欲的助长,已非常明白,而

王亚南先生指出:由于制度方面的根本原因,所以中国的二十四史又是一部统治者的贪污史。

王亚南先生指出:中国官僚权力制度及其控制下的经济体系,其规模的特别庞大而制约贪污的法律手段又不能奏效,这是造成统治者贪欲尤其惊人的重要原因。

王亚南先生指出:伴随着皇权制度至明清而进入其生命晚期,那种制度性的贪污益发不可收拾。

凝固的政制措施，不能适应变动发展实况所造出的大小漏洞，复给予各种贪欲以发泄的机会。……（地方官与京官）上下其手，交互造成一个贪污大局面，对于这种局面，用少数认真的清廉人物去感化，固然不会成功，就是用再严酷的法律去制裁，也并不济事。

要之，中国士宦的做官发财思想，是中国特殊的官僚封建社会的产物。……以地主经济为基础的专制官僚统治，既然如前面所说，一定要造出官、商、高利贷者与地主的“四位一体”场面，又一定要造出集权的或官营的经济形态，更又一定要造出贪赃枉法的风气，而这三者又最可能是息息相通，相互影响的，它们连同作用起来，很快就使社会经济导向孟轲所预言的“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的大破局。^①

将以上意见归纳起来，可以得出这样一些结论：第一，中国的传统专制体制的掠夺性本质，使得“发财”普遍成为“做官”的基本目的，而利用权力以贪污则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通行方式；第二，中国统一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以及城市经济的早熟等因素，极大地刺激了权力集团的物质贪欲，从而使其贪污的规模为小国寡民体制下的官僚所远远不能比拟；第三，在传统权力体制中，对贪污的常规抑制手段不外“少数认真的清廉人物去感化”和“严酷的法律去制裁”，但是这两种手段不仅不可能铲除贪污的根源，相反却在腐败日渐蔓延的映衬之下越来越显出其“不济事”；第四，官僚集团的贪污失去控制的结果是造成整个王朝的败亡，而这个“大破局”的悲剧结果却又是专制权力体制无可避免的。我们说，对于有着两千多年延绵不断贪污史的皇权专制制度及其“贪污现象亦愈普遍，贪污技巧亦愈周密”的发展过程来说，王亚南先生以上总结固然十分简略，但是仍然抓住了问题

^① 王亚南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第十篇《士宦的政治生活与经济生活》，第181—190页；王毅注：王亚南先生在这里把中国皇权社会判定为“以地主经济为基础的专制官僚统治”，这个定义带有此书成书时（20世纪40年代末）的时代特点，而在今天看来，是值得商榷的。关于权贵以外的有产阶级如何与下层国民一样受到皇权官僚体制的欺凌压榨，详见本书第十二章。

的大要。

不过,如果要更深入地探讨中国专制权力制度沦入腐败的趋势,还需要对这种权力运行的方式究竟是如何导致和衍生种种腐败的具体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而16世纪前后的权力制度恰恰为这种说明提供了最为丰富的例证。所以下文的分析不仅将进一步印证“皇权专制的历史乃是一部贪污史”的结论,而且还将更清楚地显示出专制权力导致腐败的诸多具体的路径以及这个权力制度最终导致整个社会腐溃至骨的必然性;而这样的结局也从一个极为刺目的方面,充分显示着这个权力制度在其生命晚期所日益显露出来的彻底反社会性和反人性,以及它何以是与现代制度的基本原则完全悖逆的。

第二节 明代初年的权力腐败及其制度原因

谈到明代制度性腐败发展蔓延的过程,其起始之点就具有非常引人瞩目的典型意义。这就是朱元璋建立明朝(公元1368年)之后,空前严厉地惩治贪污的努力以及他面对如此巨大努力依然不能遏制贪污时的无奈。而明初这种出于维护皇权长治久安的目的而实施的肃贪政治,由这样两个侧面所呈现出的强烈对比,说明了专制权力制度晚期的一些重要特点,因此这一现象的意义也就不仅仅与明代一朝的盛衰兴旺有关。

中国历代皇权在新王朝建立之初等比较清醒的时期,为了自己王朝的长治久安,大多采取比较严厉的手段惩治贪污^①。承此传统同时因为朱元璋亲身经历了元末腐败政治统治之下百姓一贫至骨的惨境^②,所以他建立明朝伊始,就空前明确地将遏制贪污作为自己重建国家机器的主要目标之一,并且为了实现这个目的而用尽了一切最严酷的手

明王朝建立伊始,腐败问题就鲜明地呈现着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一方面是统治者空前严厉地惩治贪污,另一方面是统治者如此巨大努力之下依然不能遏制贪污时的深深无奈。

^① 比如:“宋以忠厚开国,凡罪罚悉从轻减,独于治赃吏最严。盖宋祖亲见五代时贪吏恣横,民不聊生,故御极以后,用重法治之。”(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十四“宋初严惩赃吏”条,第326页)

^② 详见朱元璋:《皇陵碑》,《明太祖集》卷十四,第271—272页。

段，史称“太祖起閭右，稔墨吏为民害，尝以极刑处之”^①，而这“极刑处之”的力度甚至到了令天下官吏无不恐惧颤栗的程度：

洪武十八年，诏尽逮天下官吏之为民害者，赴京筑城。帝初继位，德元政弛纵，用法大严，奉行者重足而立。官吏有罪，笞以上，悉谪凤阳屯田，至万余人。又案《草木子》，记明太祖严于吏治，凡守令贪酷者，许民赴京陈诉。赃至六十两以上者，梟首示众，仍剥皮实革，府州县卫之左，特立一庙，以祀土地，为剥皮之场，名曰“皮场庙”。官府公座旁，各悬一剥皮实革之袋，使之触目惊心。^②

“剥皮实革”后再长期示众，朱元璋以无数这类极端的酷刑惩治官吏贪污，这反映了他为了维系制度安全而全力肃贪的意愿有何等煎迫。

将“梟首”、“剥皮实革”等酷刑如此刻意地张扬普及，以图威吓阻断全国官吏的贪污欲望，这当然可以收到一定的效果，加上朱元璋旌举良吏的努力，所以后人多认为当时官场的清廉颇可称道，即所谓“一时吏治多可纪”^③。

然而如果我们再仔细地看一下就不难发现：即使是在明初那样经济凋敝，以及朱元璋不遗余力地以酷法与德治两手并用的前提下，官吏们的仗势贪污不仅不能禁绝，相反仍以非常严重的程度而蔓延，甚至将百姓逼得造反。仅以朱元璋自己痛加陈说的情况为例：

蒲州知州孙景德，到任未及周岁，其剥削于民，其奸有不胜之巧。……何期此辈，同人之人，心神禽兽，罔知稼穡之艰难，征敛吾民，急如倒悬，其诛也宜其然乎。^④

耿良，着他做广西都指挥。自他做都指挥时，与布政司官、府州县官交结，生事作为，百般科敛，将百姓每害得荒了，以至连年啸聚不已。……因此上取回俺来打杀了。及打杀了他，广西的百姓都安然无事，不反

① 《明史》卷一百四十《魏观等传赞》，第十三册，第4011页。

② （清）赵翼著：《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三“重惩贪吏”条，第480—481页。

③ （清）赵翼著：《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三“明初吏治”条，第477页。

④ （明）朱元璋著：《大诰续编·科敛驴匹》，《全明文》第一册，第658页。

了,这般看来呵,那(哪)是百姓每要反?则是被他逼凌得无可奈何了,所以如此。^①

而更主要的是,连朱元璋也不得不承认,即使是最严酷的刑法也还是不能遏止官吏的贪墨,而刑威惩贪的这种失效,甚至到了前面被诛戮的贪官污吏们“其尸未移”,而后面的人就“继踵而非”的地步^②。

朱元璋甚至清楚地意识到,贪污聚敛已经成为官吏阶层的一种根本的秉性,不论他们当官以前的道德或良或莠,也不论当官以后的职位或高或低,只要是他们开始为官为吏,就必然要利用权力蠹民害民:

府官、州官、县官、州吏、县吏,一切诸司衙门吏员等人,初本一概民人,居于乡里,能有几人不良?及至为官为吏,酷害良民,奸狡百端,虽刑不治!^③

他对于贪污已经成为权力制度痼疾的这种体悟,当然要远比那些一般“贤君”对贪污之危害的朦胧了解更深刻得多。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朱元璋还非常真诚地将一个制度性的根本矛盾坦陈无遗,这就是即使自己“日思月虑,筹计万千”地设计出最周详严密的“良法”,但是各级官吏还是要执意“乱政坏法”、“扰害细民”,所以他只能深深地感叹,就是神仙也阻止不了官吏们如同万蝇逐臭一般千方百计地贪污:

呜呼!奸顽之徒难治,扶此彼坏,扶彼此坏。观此奸顽,虽神明亦将何如?^④

研究者曾经以《大诰》中记述的大量案例为例,具体说明朱元璋肃贪廉政运动的失败:

为了及时地揭露和打击朝臣的贪赃不法行为,朱

朱元璋酷刑肃贪运动的结果是:他自己也不得不承认,即使最严酷的刑法也还是不能阻止官吏的贪墨,而刑威的这种失效无能,甚至到了前面被诛戮的贪官污吏“其尸未移”,而后面的人就“继踵而非”的地步。

朱元璋甚至清楚地意识到,贪污聚敛已经成为他手下官吏阶层的一种根本的秉性,所以他深深感叹:就是神仙也阻止不了官吏们如同万蝇逐臭一般千方百计地贪污。

① (明)朱元璋著:《大诰武臣·耿良肆贪害民》,《全明文》第一册,第732页。

② (明)朱元璋著:《大诰续编·朝臣蹈恶》,《全明文》第一册,第652页。

③ (明)朱元璋著:《大诰·吏属同恶》,《全明文》第一册,第608页。

④ (明)朱元璋著:《大诰三编·臣民依法为奸》,《全明文》第一册,第678页。

元璋特设立御史和给事中等“风宪官”，授予他们监察和弹劾各级官吏的大权。可是它们中的不少人却“扬威胁众，恣意贪淫”（《大诰三编·御史刘志仁等不才》第三十九）。洪武十九年，以此便查处有“交结朋党、互相蒙蔽，盗出银钞衣服”罪行的给事中六十二人。他们中贪脏少者数百贯，多者几万贯（《续编·朝臣蹈恶》第五十）。朱元璋感到久待在官场的官僚们“皆系老奸巨滑，造罪无厌”（《续编·婚娶》第八十六），便从监生、进士中选拔“新进”为其效忠，让他们担当核实户口田亩、厘定役税、监察百司、赈济水灾等重任，不期这批后生“及其管事也，贪婪奸顽之心并作”（《三编·进士监生不俊》第二），也是“民谩不问，贪要脏私”（《续编·查踏水灾》第八十四）。《续编·查踏水灾》条曾记载受财妄奏水灾的不法进士、行人一百四十一名；《三编·进士监生不俊》条又记有一犯至四犯贪脏枉法进士、监生三百六十四名。其时贪墨之风如瘟疫传染，把中央各色官吏都卷了进去。^①

而更具普遍意义的状况是：“明代地方官吏，以三年为一任。然明初二十年，两浙，江西，两广，福建（官吏），皆以贪脏去职，未有一人任满”^②——明代立国之初就从权力金字塔顶端发动的这场空前严厉的“肃贪运动”，其最后竟然是如此结果并且使朱元璋自己都如此无奈，这些情况对于后人了解中国皇权社会中官僚阶层的贪污何以是专制权力制度一种与生俱来的伴生物，当然是十分有益的。历史学家说：“宋代的厚禄，明初的严刑，（对于抑制贪污）都有相当效果，却都不能维持久远。原因是这两个办法只能治标，对贪污的根本原因不能发生作用。”^③可见只要是权力制度的专制性这个“根源”没有改变，一代又一代惩治贪污的办法就都只能重蹈失败的覆辙。

① 杨一凡著：《明大诰研究》，第148页。

② 邓嗣禹：《明大诰与明初之政治社会》，载《燕京学报》第20期（1936年），第475页。

③ 吴晗：《论贪污》，《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二卷，第486页。

明白了官吏贪污的上述制度性根源,也就可以知道:不论昔日的历史家如何赞扬明代前期吏治的清明^①,但实际上贪污在当时的愈演愈烈是无可避免的,所以朱元璋严惩贪官的法令在永乐时期就已经废弛失效^②。永乐十六年,朱棣不得不公开承认“朕屡敕中外官洁己爱民,而不肖官吏恣肆自若,百姓苦之”^③;永乐十九年,邹缉更详细描述了当时官吏贪污之泛滥,已经到了“贪官污吏,遍布内外,剥削及于骨髓”的严重程度。他还指出,这种普遍的贪污正是从权力最高层发端的,所以越是那些受到皇帝宠信的钦差大员,就拥有无限的机会到处贪污。特别是由于众多衙门争相向他们行贿而唯恐不及,所以这种行贿已成了权力与金钱之间的公开交易。还令邹缉特别伤心的是:在权钱之间“有同交易”遍及四方的环境之中,反倒是那些初时洁身自好的官员没有了立锥之地,他们总是倍遭嫉恨谗毁而又无以自明,最后反而落得一身罪过^④——而我们不难知道,这种逆向淘汰机制的产生,当然是由于权力专制性必然严重戕伐体制中良性基因的缘故。

还应该注意的,就是在明代早期,威权者的贪墨聚敛方式就已经充分呈现出充分的恶性的特征。比如我们在考察明代专制权力和明代法律文化恶变过程中都要提及的永乐时期的大特务头子纪纲,就是利用专制权力而肆意敲诈贪污的典型人物之一。纪纲原本身份低微,他靠千方百计揣摩朱棣的心理而卖身于这个残暴的专制帝王,又因他

早在明成祖时(公元1421, 此年正式定都北京)就有人指出:“贪官污吏遍布内外”的制度环境,形成了针对洁身自好官员的逆向淘汰机制。

① 例如赵翼所说:“(朱元璋重法绳贪之后)沿及成祖、仁、宣、英、景、宪、孝诸帝,亦皆加意吏治。……后人徒见中叶以来,官方靡弊,吏治腐败,动谓衰朝耽政,而岂知其先崇尚循吏,小廉大法,几有两汉之遗风,且驾唐宋而上矣。”(《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三“明初吏治”条,第477页)

②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一》:“初,太祖重惩贪吏,诏犯赃者无贷。复敕刑部:‘官吏受赃者,并罪通贿之人,徙其家于边。著为令。’日久法弛,故复申诘之。”(第八册,第2288页)

③ 《明史》卷七《成祖·三》,第一册,第98页。

④ 《明史》卷一百六十四《邹缉传》:“贪官污吏,遍布内外,剥削及于骨髓。朝廷每遣一人,即是其人养活之计。虐取苛求,初无限量。有司奉承,唯恐不及。间有廉强自守,不事干媚者,辄肆谗毁,动得罪谴,无以自明。是以使者所至,有司公行货赂,剥下媚上,有同交易。”(第十五册,第4436页)

为朱棣不遗余力地大肆杀戮政敌而深得宠信，于是掌握了
对无数臣民生杀予夺的大权，史籍记述其政治发迹过程：

纪纲，临邑人，为诸生，燕王起兵过其县，纲叩马请
自效。王与语，说之。纲善骑射，便辟谄黠，善钩人意
向。王大受幸，授忠义卫千户。既即帝位，擢锦衣卫指
挥使，令典亲军，司诏狱。都御史陈瑛灭建文朝忠臣数
十族，亲属被戮者数万人。纲规帝旨，广布校尉，日摘
臣民阴事。帝悉下纲治，深文诬诋，帝以为忠，亲之若
肺腑。擢都指挥僉事，仍掌锦衣。

而他身为专制权力的鹰犬伊始，就立即开始以惊人的规模
和极其猖狂酷虐的手段大肆聚敛，为此甚至打着皇帝的旗
号以狐假虎威：

数使家人伪为诏，下诸方盐场，勒盐四百余万。还
复称诏，夺官船二十、牛车四百辆，载入私第，弗与直。
构陷大贾数十百家，罄其资乃已。诈取交趾使珍奇。
夺吏民田宅。籍故晋王、吴王，乾没金宝无算。^①

纪纲的例子，不仅说明
权力专制性迅速膨胀与其贪
墨规模急速扩张之间的相互
刺激和推动，而且更说明了
威权者的贪污方式，已经充
分囊括了权力体制中全方位
的路径。

上述记述不仅充分揭示出专制威权急剧膨胀与其贪墨规模
急剧膨胀之间相互刺激推动的关系，而且更说明了威权者
的贪污方式，已经充分囊括了权力体制中全方位的路径，诸
如：从官营垄断经济（盐场）中豪夺分肥、直接截取国家资
财、利用掌管特务警察的大权而四处敲诈受贿、赋予卖身投
靠的走狗们以到处搜刮的特权然后坐庄占得头筹等等。

类似的情况又如，明初的宣德时期也被认为是士大夫
普遍廉洁自重、最高统治者又是着力惩治贪官的“国家盛
时”^②，但实际上当时皇帝的亲信们贪污的规模却相当可观，
比如：

（宦官袁琦）自幼侍上，恃恩纵肆，擅遣内官内侍，
以采办为名，虐取官民财物。事觉，下锦衣卫狱。籍其

① 《明史》卷三百七《佞幸·纪纲传》，第二十六册，第7876—7877页。

② 《明史》卷一百五十八《黄宗载等传赞》：“国家盛时，士大夫多以廉洁
自重……仁宣之际，愿史道贪墨，登进公廉刚正之士。”（第十四册，第4326页）

家，金宝千万计。

而同时被派遣在直隶、福建、湖广、江西、广东、广西、河南、南京、云南等各地的太监亦恣意贪墨，比如“裴可烈在苏、松诸郡，贪暴尤甚”；“中官唐受，以公差南京，纵恣贪酷”。鉴于如此狼藉一片的局面，朱瞻基虽然在宣德六年十二月诛戮了这批宦官中的一些人，但是至次年正月，马上就赐予司礼太监金瑛等人以法律豁免权，“于是中官之宠任者如故”^①——这当然意味着皇帝恩宠依仗的这大群家奴依然可以继续“虐取官民财物”。由于诸如此类的情况随处可见，所以明史专家吴晗先生就指出因为制度的根本原因，所以“吏治的贪污在我国整个历史上，是一个最严重最值得研究的问题”；具体到了明代，则从朱元璋时开始至宣宗、英宗、宪宗等明代初期和中期，“几乎没有一个时代不是闹得乌烟瘴气的。和嘉靖以来的严嵩、魏忠贤两个时代比较，只是程度上的差异而已”^②。

由此可见，在对于专制权力的维护越来越成为至高无上目的的政治环境中，一切权势者及其鹰犬的有恃无恐乃是必然的趋势^③，于是随之而来的就是这个不受制约的巨大威权全力对国民财富的掠夺。明初的这种状况还预示着：专制权力突破以往一切制度和历史的制约而呈现出无限的贪婪和疯狂，乃是无可避免的趋势。

明初的贪污史说明：对专制权力的维护越来越成为至高无上目的，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中，一切权势者及其鹰犬的有恃无恐乃是必然的趋势，于是随之而来的，就是这个不受制约的巨大威权全力掠夺国民财富。

第三节 16世纪前后，制度腐败因统治权力专制性恶性发展而充分显现

在上一节中，我们指出明代初年（14世纪后半叶至15

① 以上诸多事例详见《明通鉴》卷二十一宣德六年、宣德七年，第860、861页。

② 吴晗：《贪污史的一章》，《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二卷，第501—502页。

③ 即如《明史》卷三百七《佞幸传序》对明代自朱棣以下历朝皇帝任用鹰犬以钳制天下的总结是：“凡此诸人，口衔天宪，威福在手，天下士大夫靡然从风。虽以成祖、世宗之英武聪察，而嬖幸酿乱，几与昏庸失道之主同其蒙蔽。”（第二十六册，第7876页）

明代中期以后，专制威势与权力利益之间的互动关系立即以恶性程度很高的方式呈现出来。

世纪前期)官吏阶层的贪污状况所说明的两个重要问题:一是当专制制度进入其发展晚期以后,即使是在国民经济窘迫等外在约束至为明显的条件下,权力阶层贪污本性的迅速呈现和膨胀也已经很少顾忌,更严重的问题是不论制度设计者如何强力推行各种抑制贪污的手段,都无法改变腐败进程的加速;二是在专制制度进入其发展晚期以后,恶性化程度日益提高的专制权力必然全面转化为对国民财富空前贪婪的掠夺势能。而了解这种制度性的趋向,也就不难预料:在专制权力的极端专横、日益失去制约的明代中期以后,权力集团对国民财富的贪欲和掠夺手段会以怎样惊人的速度而急剧膨胀,从而推出一波高于一波的贪污大潮。

进入明代中期以后,专制威势与权力利益之间的互动关系就立即以恶性程度很高的方式而呈现出来,一个典型例子就是明英宗朱祁镇时的宦官王振,他对朝政大权的垄断和掠取巨额财富的双管齐下。据记载:正统七年(公元1442年),太皇太后张氏(仁宗朱高炽的皇后)死,同时杨荣、杨士奇、杨溥等内阁元老也或死或病,王振“遂跋扈不可制”,其权力之大,到了满朝公侯勋戚都要向他恭称“翁父”、兵部尚书等高官多屈膝跪拜的程度,而希望枉法免罪者自然也争相向他献媚行贿,于是“贿赂凑集”的王振就以惊人的规模贪污和挥霍。比如他公开以纳贿卖权为招摇,对凡备礼叩门的各级官员来者不拒,最低的收礼标准是每人百金,行贿多达千金者才有资格在他府上吃上一顿饭,而且这些行贿者得到这样的机会以后,就觉得如登龙门一样荣耀,于是贪污行贿的风气“如水去堤防势不可止”,以至于“以廉者为拙、以贪者为能”^①;王振的走卒也上下下效,比如他手下的特务头子马顺因为权重一时,自府部台宪而下的各级

^① (明)李贤著《古穰集》卷三十《杂录》:“当朝覲日,(王振)大开其门,郡邑庶职能具礼者无不进见,以百金为寻常,重至千两者,始得一饱一醉而出。由是以廉者为拙、以贪者为能,被其容接者若登龙门,上下交征利,如水去堤防势不可止。”(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44册,第794页)

官员,都要听任他驱使,于是向他行贿者也是终日不断^①。

由于王振的卖官受贿已经具备了职业化的规模,所以他专权的时间虽然不过七年,但家中财富就已经多达“金银六十余库,玉百盘,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余株,他珍玩无算”^②。因为如此巨额的财富实在无处挥霍,所以他不惜“穷极土木”兴建了智化寺,而此寺直到近六百年后的今天依然是北京东城规模最大的寺院之一,其建筑等级之高、藻井等建筑构建之穷极华美,甚至与皇宫相似^③。

又比如明英宗朱祁镇为了实现和巩固自己通过宫廷阴谋的“复辟”,因而授予甘心为自己效力的走卒曹吉祥、石亨等人以巨大的威势,使他们得以垄断军政、吏政、监察、司法、特务等大权于一手;于是这些走卒便迫不及待地用卖官鬻爵等手法将自己的权力兑换成财富,以致当时京城流行“朱三千,龙八百”的民谣,意谓郎中朱铨的职位是花三千两银子买到、龙文的职位则花了八百两银子,而类似的党羽竟然有四千多人^④。这些权臣的走卒到任之后,同样不择手段地大肆搜刮,比如石亨诬杀于谦之后,以自己的亲信陈汝言为兵部尚书,结果是陈汝言虽然上任不到一年就倒台了,但他在短短时间内的聚敛却已达“赃累巨万”^⑤,由此可见其

① (明)李贤著《古穰集》卷二十九《杂录》:“锦衣指挥马顺,……自府部台宪而下,莫敢谁何,听其指挥,奔竞之徒,请托者满门,贿赂苞苴,殆无虚日。”(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44册,第780页)

② 《明史》卷三百四《王振传》,第二十六册,第7773页。

③ 详见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主编:《中国古代建筑技术史》,第158—159页。

④ 《明史》卷一百七十三《石亨传》:“上皇既复辟,以(石)亨首功,进爵忠国公。眷顾特异,言无不从。其弟侄家人冒功锦衣者五十余人,部曲亲故冒名‘夺门’籍得官者四千余人。两京大臣,斥逐殆尽。纳私人重贿,引用太仆丞孙弘,郎中陈汝言、萧惠、张用瀚、郝璜、龙文、朱铨……时有语曰:‘朱三千,龙八百。’势焰熏灼,嗜进者竞走其门。……数兴大狱……由是大权悉归亨。……(石亨)特则张大其势,市权利。”(第十五册,第4615页)又卷三百四《曹吉祥传》记曹吉祥迎朱祁镇复位后“迁司礼太监,总督三大营。……门下厮养冒官者多至于百人……日饷诸达官,金钱、谷帛恣所取。”(第二十六册,第7774—7775页)

⑤ 《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谦既死,而亨党陈汝言代为兵部尚书,未一年败,赃累巨万。”(第十五册,第4551页)

由于攫取专制威权与攫取权力利益这两者之间相互激励鼓舞的恶性机制已经高度成熟,于是在明宪宗成化年间和孝宗弘治年间,贪污腐败之风在整个权力体制内的迅速弥漫,更加随处呈现出水到渠成之势。

从15世纪后半叶开始,权力腐败迅速制度化和全面公开化。

朱见深(1465—1487年在位)的内侍太监梁芳一人卖出的官爵就有数千名之多,行贿者有从白丁骤升至太常卿(正三品)者。即使如此,梁芳仍无厌足,所以他干脆将以前历朝在内府积聚的七窍黄金全部搬回自己家里,而即使如此骇人的贪污完全败露以后,他依然没有受到任何惩戒。

贪污聚敛是如何迫不及待和不择手段。

由于攫取专制威权与攫取权力利益这两者之间相互激励鼓舞的恶性机制,至此时已经高度成熟,于是在随后的明宪宗成化年间和孝宗弘治年间,贪污腐败之风在整个权力体制内的迅速弥漫,更加随处呈现出水到渠成之势。尽管作为一种机能完备的制度形态,庞大的皇权国家在此时还有着徒有其表的声威^①,但实际上,其内质腐溃所需要凭藉的一切条件和路径都已经准备就绪。所以后人在明代政治史上看到的,就是从此时(15世纪后半叶)开始,权力腐败的迅速制度化和全面公开化。

明宪宗朱见深继位之初,即有人上疏称:自英宗以来,官员们中间盛行的是不顾廉耻而向皇帝亲信的宦官大肆谄媚行贿,以期晋身;而宦官们得到贿赂以后,即作为交换而在皇帝身边对这些贪官朝夕赞誉^②。更进一步,当时的权幸甚至利用手中的大权而直接以诏书的名义向行贿者颁赐官爵,例如朱见深的内侍太监梁芳一人卖出的官爵就有数千名之多,行贿者有从白丁骤升至太常卿(正三品)者。即使如此,梁芳仍无厌足,所以他干脆以修建宫室等为名,将以前历朝在内府积聚的七窍黄金全部搬回自己家里,而即使如此骇人的贪污在朱见深面前完全败露以后,他依然没有受到任何惩戒^③,所以史称他“数年之间,假名乾没,祖宗百余年之府藏殆尽,家资山积”^④。

我们所以说贪污腐败在此时已经迅速制度化和公开化,是因为类似梁芳这样竭力利用手中专制权力而恣意贪污受贿、买官卖官,已经是权力集团中的普遍行径。所以当时代人描述几乎所有大臣都必须贿赂当权宦官才能晋身:

今之大臣,其未进也,非夤缘内臣不得进;其既进

① 《明史》卷一百八十三“赞曰”:“孝宗之为明贤君,有以哉……殆比隆开元、庆历盛时矣。”(第十六册,第4870页)

② 《明史》卷一百八十《王徽传》载王徽等上疏:“内官在帝左右,大臣不识廉耻,多与交结。馈献珍奇,伊优取媚,即以为贤,朝夕誉之。”(第十六册,第4768页)

③ 详见《明史》卷三百四《梁芳传》,第二十六册,第7781—7782页。

④ 《明通鉴》卷三十五,第三册,第1334页。

也，非依凭内臣则不得安。此以财賈官，彼以官鬻财。
无怪渔猎四方，而转输权贵者。^①

一方是以贿赂而谋官，另一方是悬官职以求贿（“此以财贾官，彼以官鬻财”），这成为官场通行法则的具体例子，比如朱见深宠信的太监汪直统领西厂特务、势倾中外，所以阿附者立即身登显荣，忤之者则马上被黜夺官职，以致当时政治民谣形容百官逢迎汪直的丑态是：“都宪叩头如捣蒜，侍郎扯腿似烧葱。”^②在汪直的威势之下，他出巡时各级官员都要在马前跪拜，不仅向其供奉最奢华的饮食，而且连他身边的随从都要每人得一份贿赂^③。

又如同时的太监尚铭因为握有统领东厂特务的大权，于是到处大肆敲诈索贿；他后来势败被抄家时，家产都被直接送入皇帝的内府，结果这些财宝用车拉了许多日还没有运完^④，足见其贪污数额之巨大——由这类例子还可以看到的症结是：贪污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有着比其局部意义重要得多的制度功能性意义。也就是说，最上层的统治者以默许和纵容贪污作为他们笼络羁縻和控制操纵其无数走卒的一种统治权术，而到了一定时候又通过对巨贪的整肃抄没而消弭自己政治上的威胁并同时向上层权力核心聚集更加巨额的财富。正因为贪污在最高权势者一箭双雕统治方式中承担着关键功能，所以它在这种政体中就是永远不可能被铲除干净的！而16世纪前后，也恰恰是皇权的这种统治方式和财富聚集方式空前突显的时代（参见下文将要举出的刘瑾、江彬、钱宁、严嵩、张居正、冯保等典型例子）。

从当时人们的记述中还可以知道，这些权势者的贪污受贿的手段不仅是层出不穷，而且规模越来越大，比如因为公开卖官鬻爵的肆无忌惮，所以很快弄到“幸门大开，鬻

在中国皇权社会中，普遍的贪污有着比其局部意义重要得多的制度性功能。实际上它是社会财富高效向权力金字塔顶层累积过程中，那个触角延伸最为广泛的初级富集层；只有在这个层面的充分运作的基础之上，最高层的统治权力才能更有效地攫取到数量惊人的财富。

① 《明史》卷一百八十《李俊传》，第十六册，第4779页。

② 《明末清初》楮人获著《坚瓠集·乙集》卷四“阿丑”条：“成化中，汪直用事，势倾中外，阿附者立跻显荣，忤之者旋加黜夺。时有‘都宪叩头如捣蒜，侍郎扯腿似烧葱’之语。”（第10页）

③ 见《明史》卷三百四《汪直传》，第二十六册，第7780页。

④ 《明史》卷三百四《汪直传》：“抄没尚铭家之后，辇送内府，数日不尽。”（第二十六册，第7781页）

如市”；“一日而数十人得官，一署而数百人寄俸”这样泛滥无际的地步^①；又如权势者利用掌管内廷采购的机会（“采办”在明代是蠹民最甚的虐政之一），从中加抬物价、鲸吞其利，以至于购买一件微不足道的东西，从国帑中的支出却要“累价巨万”^②、“倍估增直”^③；而各地官吏打着向皇帝进贡的旗号，即使是采购一件玩物、一幅画、制作一件首饰，也可以通过上下其手而从中“获利十倍”^④。又由于有如此巨额的贪污机会，所以反过来又强烈刺激着权势者不断炮制出各种各样的名目，使他们可以借机到各地搜刮绫罗绸缎、珍禽异兽、珍玩药物等等。由于这种刺激之下，宫廷用品的项目和开支猛增，于是“内府供用日繁，守备分守中官布列天下，率以进奉为名，糜帑纳贿，动以巨万计”^⑤，结果当然是国库空虚而百姓的生计越加艰难^⑥。

类似的门径还有：至少从 15 世纪上半叶的明宣宗宣德、明英宗正统时期开始，众多官吏就借经办施政中的各种项目而“渔蠹其中”，并且通过贿赂当权的太监，获准猛增诸如官衙学舍、陵墓寺庙等等五花八门的工程和及其开支数

① 成化十九年（公元 1483 年）王瑞上疏：“今俸门大开，鬻贩如市。”宝应等亦上疏：“……官吏犯赃，隐罪希宠。一日而数十人得官，一署而数百人寄俸。”（《明史》卷一百八十《王瑞传》，第十六册，第 4777—4778 页）

② 成化初，给事中魏元上疏：“今公私交困，由玩好太多，赏赉无节。或营立塔寺，或购市珍奇，一物之微，累价巨万，国帑安得不绌？”（《明史》卷一百八十《魏元传》，第十六册，第 4774 页）

③ 成化五年（公元 1469 年）大学士彭时上疏称：“献珍珠宝石者，倍估增直，滥竭帑藏。”（《明通鉴》卷三十一，第三册，第 1213 页）

④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李俊等上疏：“近来规利之徒，率假进奉以耗国帑。或录一方书，市一玩器，购是画图，制一簪珥，所费不多，获利十倍。”（《明史》卷一百八十《李俊传》，第十六册，第 4780 页）

⑤ 《明通鉴》卷三十四，成化十八年，第三册，第 1317 页；又《明史》卷一百八十二《王恕传》记成化年间的情况：“江南岁输白粮，民多至破产，而光禄概以给庖人，戕工。又中官暴横，四方输上供物，监收者率要戾人。制造缙彩及采花卉禽鸟者，络绎道路。……中官王敬挟妖人千户王臣南行采药物、珍玩，所至疆然，长史多被辱。”（第十六册，第 4833 页）

⑥ 成化十六年（公元 1480 年），广东布政使彭韶陈述当时名目繁多的搜刮聚敛导致的结果是：“官府仓库，少有储蓄；人民衣食，艰于自给。”（《明通鉴》卷三十四，第三册，第 1304 页）

额,以便得到更多的贪污机会^①。尤其因为在皇权制度中的皇家财产与国家财产经常一体不分,所以营造皇室工程的巨额外支照例是由国库拨付而由皇帝的亲信宦官统领掌管,这就使得这些权势者可以借掌管工程营建的机会极为方便地大肆贪污,所以他们总是想方设法生出名目,以便营建王府、帝王陵寝等浩大的工程^②。

至此,我们看到在明代政治体制中,权力寻租的主要路径都已经充分造就成熟,所以在随后的明孝宗弘治年间(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通过权力而对国民财富的侵吞迅速成为整个权力集团的兴奋中枢,由此而使贪污腐败充分呈现出再也无可遏制的蔓延态势。

这种不可遏制的态势首先表现为:由于贪污贿赂已经是权力集团中从上到下都蜂拥钻营的行业,所以其规模已经非常巨大;加上明英宗正统以后(公元1436年以后),明初通行的“钞法”已经日渐废弛,“弛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③。而贵金属货币的流行使得权贵阶层对于财富的聚集更为便捷。比如太监李广当权时,文武大臣争相向他行贿,于是在李广家的受贿账本上,即以“白米”为白银的代称、以“黄米”为黄金的代称,而受贿总额有数百万两之巨。后来李广的失势使众多行贿者有败露之虞,于是他们又急急钻营另外的权门以图遮丑;因为大家争相奔走此事,所以闹出了更大的笑话:

各自星夜赴戚畹求救,不期而会者凡十三人。月下见轿影重重,而一人独乘女轿。

而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中,这样的行径最后还是受到任

滥设工程项目、尽量增大工程开支,这是权势者中饱私囊最常用的方式之一。

① 《明史》卷一百五十三《周忱传》：“久之见财赋充盈，益务广大，修葺廨舍学校，先贤祠墓，桥梁道路，及崇饰寺观，赠遗中朝官，……胥吏渔蠹其中。”（第十四册，第4215页）

② 《明史》卷一百八十五《贾俊传》记工程制度及弘治时事：“工部政务与内府监局相表里，而内官监专董工役，职尤相关”；“诸王府第，生墓悉官予直，而仪仗时缮修，内官监欲频兴大工”（第十六册，第4896页）。

③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五》，第七册，第1964页。

皇权社会中的权力部门可以发明出无数办法以方便自己的贪污,明代的历史为这一定理提供了最为生动的例子。

何惩处,于是这些丑闻败露之人“久而安然无复羞愧矣”^①。

在这样的世风之下,越是与直接掌握经济命脉的部门,贪黷鲸吞的门路越是层出不穷。比如户部由于直接掌管国计民生,贪污的机会最多,所以至此“尤奸蠹所萃,挟势行私不可胜纪”^②;再比如由于光禄寺官员因为掌握供办宫廷日常用度的机会而大肆贪污,所以他们千方百计生出各种新奇的名目扩大皇宫的需求,其中包括制作无数花样新奇的纺织品、斋醮游宴不断、大大增加内府工匠杂役的人数等等,这类花费动辄每笔四五十万两银子,所以此时光禄寺的支出比以前猛增数十倍^③。至嘉靖以后(16世纪上半叶),开支更为巨大,原因是这些采购没有任何定额限制,只要是当权太监们开出片纸只字的一张单子,供奉衙门就必须如数进奉,这使得经手的人可以恣意贪污;而因为由此方便之门聚敛的巨额赃物多得无法销纳,于是他们干脆将其转卖到市场上,从而凭空牟得暴利^④。嘉靖时,朱厚德曾查问为什么宫中的膳食开支每年高达三十六万两银子,是前代定制(十二万两)的数倍;结果阉臣回答“尚膳监”常用的贪污办法就有四种:一是“传取钱粮,原无印记,止凭手票取讨,

① 详见(明)陈洪谟著:《治世余闻》上篇卷之二“太监李广以左道见宠任,权倾中外,大臣多贿求之”条,第16—17页。

② 《明史》卷一百八十三《周经传》,第十六册,第4859页。

③ 弘治十四年(公元1501年),首辅刘健上疏:“光禄岁供增数十倍,诸方织作为新巧,斋醮日费巨万。太仓所储不足餉战士,而内府取入动四五十万。宗藩、贵戚之求土夺盐利者,亦数千万计。土木日兴,科敛不已。传奉冗官之俸薪、内府工匠之饷糜,岁增月积,无有穷期,财安得不匮?”(《明史》卷一百八十一《刘健传》,第十六册,第4811页)又弘治十五年(公元1502年),但钟上疏:“自景泰至今,用度日广,额外科率。……今太仓无储,内府殚竭,而冗食冗费日加于前……”,于是“帝乃下廷臣议。议上十二事,其罢传奉官,汰内府滥收军匠、清腾骧四卫勇士,停寺观斋醮,省内侍、画工、番僧供应……而事关权幸所不便者,终格不行。”(《明史》卷一百八十五《但钟传》,第十六册,第4900页)

④ 嘉靖时刘体乾奏称:“今之害最大者有二,冗吏、冗费是也。历代官职,汉七千五百员,唐万八千员,宋极冗至三万四千员。本朝自成化五年,武职已逾八万,合文职,盖十余万。……又闻光禄库金,自嘉靖改元自十五年,积至八十万。自二十一年以后,供億日增,余藏顿尽。进御果蔬,初无定额,止畧内监片纸,如数供御。乾没狼籍,辄转鬻市人。其他诸曹,侵盗尤多。”(《明史》卷二百十四《刘体乾传》,第十九册,第5662页)

莫敢问其真伪”；二是“内外各衙门关支酒饭，或一人而支数分者，或其事已完而酒饭尚支者”；三是“门禁不严，下人侵盗无算”；四是“每岁增买磁器数多”^①。又比如管理内府仓库的宦官，可以通过任意刁难负责上缴物资之官员的办法而索取贿赂，如果不能满足其贪欲，则找出种种理由拒绝验货入库。所以就有押运官员因此而在北京稽留多年，甚至沦为乞丐的例子^②。由于诸如此类贪污方式的层出不穷，所以直到清代，人们还在感叹明代权力阶层的欲壑难填和极其豪奢^③。

权力腐败不可遏制的另一主要表现，就是通过“权力经济”的膨胀而攫取巨额国民财富，这在当时已经是权力阶层趋之若鹜的大势。在本书第十二章介绍中国传统权力经济在16世纪前后迅速发展的时候，我们将详细说明中国政治体制之下专制权力对经济高度控制的特点；而在这种制度背景与明代中期以后权力专制性恶性发展的相互叠加之下，对于腐败蔓延的促进催化则是不言而喻的。下面仅以权力集团通过盐业产销的垄断而攫取暴利，以及权力集团中各级成员在这攫取过程中的行贿受贿方式为例：

因为在传统中国财政体系中，盐税收入是国家财政的支柱，所以其生产和经销过程始终为国家严格控制，于是如果从权力体制中谋求到贩运经销食盐的特许配额，即意味着能够得到极丰厚的垄断利润。因此在权力寻租的路径普遍成熟的前提下，利用各种夤缘贿赂等等手段而直接从皇帝那里获得“盐引”（即贩运和经销食盐的配额），就成了当时权力上层（主要是皇室以及由皇帝亲信宦官充任的经济钦差）当中竞相上下其手的目标。而深谙“权力经济”门径的商人们，则千方百计钻营此道——他们买通权贵，用低价

① 见《明末清初》孙承泽著：《天府广记》卷之十“光禄寺”条，第131页。

② 《明史》卷七十九《食货志·三》：“凡为仓库害者，莫如中官。内府诸库监收者，横索无厌。正德时，台州衙指挥使陈良纳军器，稽留八载，至乞食于市。”（第七册，第1928页）

③ 《清》昭胜：《曝亭杂录》卷十“明用度奢费”条：“明代岁入帑金，不过数百万，然其国用十倍于今。九边月饷，半饱私囊，六部耗费，多不可计……”（第353—354页）

明代盐政制度的极度腐败说明：越是在由专制权力高度垄断的行业领域中，贪污就越成为人人趋之若鹜的事业。

从《金瓶梅》的描述中，可见当时权钱交易中行贿数额的之大，以及其一蹴而就的娴熟运作方式。

直接从皇帝和官府那里购得“盐引”而贩运销售大批的食盐，由于有了皇帝的特许配额，所以他们根本不向国家财政衙门缴纳盐税（“盐课”），从而获得巨额的利润。又由于这巨额的利润让权贵和商人们人人垂涎、蜂拥效法此道，使得商人与权贵勾结而营销的食盐数额成数倍地猛增：“至此盐法大坏，奸人横行江湖，官司无如何矣！”^①结果是：皇帝、权贵、奸商三方都借此得以大饱私囊，数额不下几千万两银子，而国家财政所仰仗的盐税收入却都成了泡影^②。

由于上述腐败方式的大为流行，所以在16世纪以后描写当时市井生活的通俗小说中，对此都有详细的描写。比如《金瓶梅》中写流氓奸商出身的官僚西门庆精于发财之道，他用女色和价值数千两银子的礼物贿赂了地方要员蔡御史之后，马上要求蔡御史让自己比其他商人提前获准得到运销食盐的配额：

……西门庆在饮酒中间，因题起：“有一事在此，不敢干渎。”蔡御史道：“四泉（王毅注：西门庆号‘四泉’）有甚事只顾吩咐，学生无不领命。”西门庆道：去岁因舍亲在边上纳过些粮草，坐派了些盐引，正派在贵州扬州支盐。望乞到那里青目，早些支放，就是爱厚。”因把揭帖递上去。蔡御史看了，上面写着：“商人来保、崔本，旧派淮盐三万引，乞到日早掣。”蔡御史看了，笑道：“这个甚么打紧？”（西门庆）一面把来保叫至跟前跪下，分

① 弘治十五年（公元1502年），佶钟向朱祐檉上疏言全国财政因为皇权的糜耗而日益困顿。朱祐檉“乃下廷臣议。议上十二事……禁王府和制造滥乞盐引，令有司徵庄田租，皆权幸不便者。疏留数月不下。（佶）钟乃复言之。他皆报可，而事关权幸者终格不行。奸商投外戚张鹤龄，乞以长芦旧引十七万，免追盐课，每引纳银五分，别用价买各场余盐如其数，听鬻贩，帝许之。后奸民援例乞两淮旧引至百六十万，钟等力持，皆不听。自此盐法大坏，奸人横行江湖，官司无如何矣。”（《明史》卷一百八十五《佶钟传》，第十六册，第4900页）《明史》卷一百八十一《刘健传》又记：“（弘治十三年，李东阳）极言盐政弊坏，由陈乞者众，因而私贩数倍。”（第十六册，第4812页）

② 弘治十四年，首辅刘健上疏言国家财政日益窘困的原因是：“宗藩、贵戚之求土、夺盐利者，亦数百万计。土木日兴，科敛不已。传奉冗官之俸薪、内府工匠之饷廩，岁增月积，无有穷期，财安得不匮？”（《明史》卷一百八十一《刘健传》，第十六册，第4811页）

付：“与你蔡爷磕头。”蔡御史道：“我到扬州，你等径来察院见我，我比别的商人早掣一个月。”西门庆道：“老先生下顾，早放十日就勾了。”蔡御史把原帖就袖在袖里。^①

由此可见当时这类权钱交易中行贿数额之大以及其一蹴而就的娴熟运作方式。

又由于上述经营方式的规模巨大和权贵们的有恃无恐，所以他们甚至完全把奏请领取“盐引”之类表面文章抛在一边，干脆明目张胆地走私贩盐。例如前面提到的弘治时得宠的太监李广，除了千方百计勒索受贿以外，在皇帝的默许之下大肆贩卖私盐，甚至靠垄断盐业的经销而获得暴利（“专盐利”），也是他富甲天下的原因之一^②。

又如“织造衙门”的设立，是当时皇帝通过向南京、苏州等地派亲信太监督临纺织业、征调巨额御用纺织极品的一项制度，其骇人听闻的用度糜耗越来越使国家财政难以支撑，于是正德皇帝朱厚照强令户部向织造太监拨付盐引，再由这些太监凭盐引支盐经销，以其获利供给织造太监的开支。而太监头子刘瑾等人当然要充分利用这类机会大肆营私舞弊：其手下在“官盐”中夹带大量私盐，同时在运盐的船头插上“钦赐皇盐”的黄旗，而贩运沿途经过之地的官吏伺候稍有不周，就会遭到这些贩盐太监的毒打^③。

而与这种完全不再顾忌起码的制度制约相辅而兴的，是此时权力腐败的又一重要特征，即由于专制权力的一切

① 《金瓶梅》第四十九回《请御史屈体求荣 遇胡僧献身施药》，《李渔全集》第十三卷，第230—231页。

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三《盛应期传》：“太监李广家人市私盐至济”（第十九册，第5863页）；又《明史》卷三百四《李广传》记：李广“四方争纳贿赂。又擅夺畿内民田，专盐利巨万。起大第，引玉泉山水，前后绕之。给事叶绅、御史张缙等交章论劾，帝不问”（第二十六册，第7784页）。

③ 《明》陈洪撰著：《治世纪闻》卷之一：“太监王赞、崔通差往南京、苏、松织造段正，乞支长芦官盐一万一千引为路费。盖逆瑾等主之也。户部韩上述文执奏再三，止给其半。上召内阁问故，刘、李、谢三阁老对云：‘内官装载官盐，夹带私盐，沿路害人。……彼既得旨，即揭黄旗，称钦赐皇盐，沿途官吏应答稍迟，便加笞撻，甘心忍受，谁敢来奏？户部欲少与盐引者，少一引省一分之弊。’”（第70页）

恶性属性在明代中期以后的充分发展,所以权力集团的核心人物为了实现自己最狭隘的私欲,到了公然无所不用其极的程度。比如他们甚至以掠夺本集团的下属成员作为暴富的捷径。明英宗“夺门”之后宠信特务权臣门达,而门达的走狗逞呆亦势焰熏天,于是他们极其凶恶地公然勒索举朝各级官员,甚至连皇帝的至亲也不能幸免:

(逞呆)遣校尉侦事四方,文武大吏、富家高门多进伎乐货贿以祈免,亲藩郡王亦然。无贿者辄送(门)达,锻炼成狱。天下朝覲官大半被逮,逮一人,数大家立破。四方奸民诈称校尉,乘传纵横,无所忌。^①

到了后来的刘瑾时,不仅这种索贿网罗之下靡有孑遗,而且更加显露出他的贪黩聚敛是以极端专制权力为凭借的本质:

(刘瑾)以富国为名,每欲巧取横敛,且因以窘迫文臣。凡有公错诬误者,辄捏旨以姑免提问为名,各罚米粟以实边储。士大夫畏其凌虐,亦甘心从罚。初自一二百石,后渐增至千五百石。坐此破家者甚众。^②

(刘瑾)要素天下三司官贿,人千金,甚有至五千金者,不与则贬斥,与之则迁擢。^③

因为这种索贿受贿已经成了官场的法则,所以一旦有人不按此行事,则立刻就有性命之虞,比如进士出身的兵科给事中周钥,就因为无力缴足贿赂而忧惧自杀:

(周钥)勘事淮安……时奉使还者,(刘)瑾皆索重贿,钥计无所出,舟行至桃源,自刎。^④

朝廷对官员的选拔考察制度,也都成为权势者勒索贿赂的方便之门:

今吏、兵二部,凡进退文武官,必先白瑾,有今日升

因为索贿受贿已经成了官场的法则,所以一旦有人不按此行事,甚至立刻就有性命之虞。这种情况说明贪污已经形成一种极其强大的“制度势能”。

① 《明史》卷三百七《逞呆传》,第二十六册,第7878页。

② (明)陈洪撰著:《治世纪闻》卷之二,第83—84页。

③ 《明史》卷一百八十八《蒋钦传》,第十六册,第4982页。

④ 《明史》卷一百八十八《周钥传》,第十六册,第4988页。

迁明日谢礼轻鄙，遂遭降黜者，贿赂旋通，又即启用。或不由吏部推选，径从内批与官，或于别疏批出，选法大坏。故事：京官六年，外官三年，乃一考察，瑾始令吏部得非时考察，因而取赂。^①

而这种欲壑和凶恶程度空前的敲诈索贿，其恶果当然更要通过权力制度结构而层层转嫁到下层国民头上：

（正德）戊辰春，天下诸司赴京朝觐。逆瑾令每布政司送银二万两，方放回，瑾等分用。各官皆贷于京师巨家，及回任，括敛民财倍偿之。上下交徼，莫有纪极。^②

（刘瑾怂恿明武宗朱厚照曰：）“司礼监亦揽权纳贿，如各处镇守出去，皆司礼监举用，受钱至多。如不信，只将司礼监见掌印李荣抄了，就有金银可满三间房。今若将各处镇守内官取回，另换一番人，着他各备银一二万两送上谢恩，恰不胜如司礼监要了？”由是上信之，传旨将天下镇守取回，新用者论地方大小，借贷银两进献，即得差用。如内官韦兴、齐玄等，皆先朝犯赃问发，亦夤缘差出分守。所至剥削民财，全无顾忌。^③

可见，通过种种新旧名目而最大限度地索贿受贿（为此甚至不惜向统治集团其他成员下手），已经是此时权力中枢致力的焦点。而在这种形势之下，腐败当然得以以极为强劲的势能向下蔓延。

本章第一节中提到，由于基本属性所决定，中国皇权专制制度的历史“实是一部贪污史”，所以权力集团的恣意贪污原本是一种毫不奇怪的常规现象。但是，当权力制度的贪污腐败发展到16世纪前后（明代中后期），却依然出现了许多非常值得特别关注的新特征。而其中最为核心的、最具有制度性意义的，即“绝对的权力绝对地导致腐败”的规律究竟能够在多么巨大深刻的程度上呈现出来，这是人们

最高权力阶层的竭力贪污的恶果，通过发达的制度网络而最充分地转移散布出去。

“绝对的权力绝对地导致腐败”的规律究竟能够在多么巨大深刻的程度上呈现出来，这是根据明代中期以前的历史无法想象的。所以，明代中后期的贪污史充分证明：当权力专制性在皇权制度发展晚期而整体性地进入一种极限状态时，其对国民财富的贪欲和攫取财富手段之丑恶和暴虐，必然完全同步地达到疯狂的程度。

①（明）王鏊：《震泽纪闻》卷下“刘瑾”条，第496页。

②（明）陈洪谟著：《治世纪闻》卷之二，第80页。

③（明）陈洪谟著：《治世纪闻》卷之一，第70页。

根据明代中期以前的历史所根本无法想象的。所以,明代中后期的贪污史最充分地证明了:当权力专制性在皇权制度发展晚期而整体性地进入一种极限状态时,其对国民财富的贪欲和攫取财富手段之丑恶和暴虐,必然完全同步地达到疯狂的程度。也正是由于专制程度与贪欲程度的这种同步的极度恶性化发展,所以我们不仅看到了在明代后期权力集团的贪污腐败的日益登峰造极,而且尤其看到了这种登峰造极所显现出的一系列制度性的意义。

第四节 权力腐败在 16 世纪前后的日益兽性化等一系列典型制度特征

大致说来,从正德、嘉靖以后的明代后期(16 世纪初至 17 世纪上半叶)之贪污史,呈现出了两个层面的典型意义:首先,它将此前专制权力造就的高度成熟的腐败路径及其强横的腐败态势,更为变本加厉地展现出来,从而使得权力的腐败在整体上实现了中国历史上的空前恶性化;而如果从专制政体的必然属性这更宏观的层面来看,则明代后期的贪污史更是提供了一系列重要的启示。所以本节对上述两个层面一并加以分析,希望能够因此而更为真切地说明当时的贪污大潮与专制政体内在发展逻辑之间的必然联系。

明代中后期的权力腐败明显地具有了许多突出的制度性特点,比如上节提到的刘瑾利用自己一手垄断的朝政、特务、立法等大权而以网罗天下的规模公开勒索贿赂,这就不仅体现着权力腐败在数量等级方面的增长,而且更昭示着腐败程度的急速恶性化与当时政治体制、司法制度等领域中专制程度恶性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而类似通过当时的权力腐败而呈现出来的制度性标志还有许多,其中至少有这样五个方面值得留意:

第一,自上而下蔓延的腐败态势完全覆盖了整个权力制度,从而使得争先恐后地贪污聚敛、行贿受贿,成为一种公开而势能无比强大的国家行为和全社会最通行的行为准则。

明代后期权势者的贪黷因为失去一切的法律的制约和道德的禁忌,所以完全公开化,比如在正德时(16世纪初期),权势者千方百计地索要贿赂已经是世人习以为常的事情^①,而至嘉靖时通行的普遍社会准则更是:

贿赂盛行,先朝犹暮夜之私,而今则白日之攫!大臣污则小臣悉效,京官贪则外臣无畏。^②

嘉靖四十二年(公元1563年),连皇帝朱厚熜也不得不承认“今日外官贪污,亏国病民”,而吏部尚书严讷更列举归纳了这些官员五花八门的行贿受贿方式,其中包括:将各种罚没收入装入私囊、利用长官对士卒的役使权而强迫他们拿出常例的贿赂以免除劳役(名曰“折乾”)、从粮赋中克扣“火耗”、向百姓加派劳役税赋、利用做寿等名目巧立各种收受贿赂的机会、向权要人物馈赠土特产、用极为奢侈的享乐招待上司以图其欢心,等等^③。而在当时人和后来史学家对此时官场的评述中,诸如“权臣用事,政以贿成”^④、“奔竞成俗,贿赂公行”^⑤、“边帅率以贿进”^⑥等等指陈也不胜枚举。所以万历时有人总结嘉靖以后官场风气的几大特点,而其中居第一位的,就是整个官僚阶层都已经彻底腐败(“士化

16世纪前后,贪污成为一种公开而势能无比强大的国家行为和全社会最通行的行为准则。

① 《明史》卷二百一《李充嗣传》：“中官廖堂党于刘瑾，假进贡名，要求百端，继者以为常。”（第十七册，第5308页）

② 《明史》卷一百九十四《王廷相传》，第十七册，第5156页。

③ 《明通鉴》卷六十三载严讷的陈述：“近日藩臬有司，不能体皇上为民之心，或贍罚抵赋之隐匿，或折乾常例之滥收，或羨余火耗之侵渔，或里甲夫马之索取，或科派劝借之横加，或寿仪节礼之概受，或广市土产以结欢于权要，或极饗供亿以善事乎上官。淫刑以逞，饰诈以欺，潜贿以杜法，假公以济私。有臣如此，国安得不亏，民安得不病！”（第2445页）

④ 《明史》卷二百二《周延传》，第十八册，第5341页。

⑤ 嘉靖二十年（公元1541年）杨爵上疏：“今天下大势，如人衰病已极。……方且奔竞成俗，贿赂公行。”（《明史》卷二百九《杨爵传》，第十八册5524）

⑥ “大学士严嵩窃权，边帅率以贿进，疆事大坏。”（《明史》卷二百四《丁汝璈传》，第十八册，第5390页）

为贪”^①)。

那么这种“白日之攫”、“土化为贪”的局面又是如何形成的呢？我们说，这首先是由于当时已经形成了一套充分成熟完善、无处不在的行贿受贿的制度，并且已经将运作这一制度充分“产业化”，所以凡是涉及衙门中五花八门的关目和程序，都要按陋规的定额向执掌者行贿（即上文所说的“政以贿成”），即使所谓清水衙门也是如此。比如万历时国子祭酒刘曰宁奉母归乡，于是其属下就向他奉上数千两银子，并告知他这是历来的惯例^②。至于便于搜刮的肥缺，则更是如此，这些职位照例也需要花费巨额的贿赂才能钻营谋求到手；而一旦行贿者谋到这样的职位，其亟不可待的事情当然是竭力搜刮民财以尽快使自己得到补偿。所以当时人向嘉靖皇帝朱厚熹坦言：“织造一官，行金数万方得之。既营之以重费，而欲其不责偿于下，此必无之事也。”^③

再比如：当时的行贿受贿再也不是一种人们私下授受的苟且交易，已经是一种在权贵阶层中普遍而公开进行，甚至是由最有地位的权势者领衔出头以操作实施的大规模工程。比如正德时朱宸濠谋求扩大自己的政治权力，于是运送了巨万银子到京师，由皇帝的宠臣钱宁和兵部尚书陆完两人主持，将这些银子“遍赂朝贵”^④。

尤其是在所有行贿受贿当中，又始终是以拼命攫取官场权力为核心的交易最为活跃。除了上面举出的例子之外，当时所有规模最大的贿赂交易几乎也都是围绕买官、保官而展开的。例如嘉靖初年的情况是：已经获罪的诸多“内外巨奸”，只因为其“货赂可以通神”，所以都在钻营权门以

行贿受贿再也不是一种人们私下授受的苟且交易，而已经是一种在权贵阶层中普遍而公开进行，甚至是由最有地位的权势者领衔出头以操作实施的大规模工程。

① 万历十八年(公元 590 年)，刘应秋上疏：“夫士风高下，关乎气运，说者谓嘉靖至今，土风三变。一变于严嵩之黷，而土化为贪。再变于张居正之专擅，而士党于险。”（《明史》卷二百十六《刘应秋传》，第十九册，第 5709 页）

② 《明史》卷二百十六《刘曰宁传》：“就迂国子祭酒，奉母归，吏进赢金数千，曰：例也。”（第十九册，第 5707 页）

③ 《明史》卷一百九十二《张曰韬传》，第十七册，第 5101 页。

④ 《明史》卷一百九十三《费宏传》：“宸濠谋复护卫、屯田，犒白金巨万，遍赂朝贵，（钱）宁及兵部尚书陆完主之。”（第十七册，第 5108 页）

求复职^①。又如严嵩在接受了已经被夺职的总兵官李凤鸣两千两银子以后,就让他得到镇守蓟州的大权;在接受了已经因为老病渎职而丢官的总兵官郭琮三千两的贿赂以后,就起用他督掌贪污机会众多的漕运^②。更著名的例子比如嘉靖时的名臣胡宗宪贪污狼藉,他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力而千方百计贿赂严嵩,“岁遗金帛子女珍奇淫巧无数”;严嵩倒台后,他虽然被弹劾下狱,但是居然还挖空心思向皇帝进奉房中术,于是“帝大悦,将复用矣”^③。

又比如崇祯一度采用先经官员推荐、再经考试的办法选官,于是当时一次推荐提名的索贿标价是三千两银子,如果再能保证行贿者顺利通过吏部的考试并得到美缺,还要再加一千两银子的贿赂^④。所以刘宗周描写崇祯时选官程序的极其腐败:

近世士大夫不以苞苴及门为耻,如外任官岁时间馈京邸,亦既习以为常(常)矣。至朝覲年,则自守令以上,必入犖一二千金入京,投送各衙门,及打点使费;其裁俸留考诸员,又持有一番钻营之费。恶薄相仍,愈趋愈下。^⑤

可见只有行贿才能得官或保官,这已经是官场上下一致通行的法则。

再举一个通过攫取权力而启动连锁式逐层腐败的典型例子:周延儒为了能够得到崇祯皇帝的青睐,就由庶吉士张溥、礼部员外郎吴昌时牵头,公开邀集许多大臣入股集资,以为行贿之用,大家一共凑了六万两银子打通关节,于是周

高官通过向最高统治集团行贿而攫取和保住自己的权力,再以此为制高点而动手下官僚体系中各个层阶的普遍行贿受贿,这种连锁型的扩展放大是成就明代中后期贪污大潮的典型方式。

还值得注意的是:这位张溥是当时名贯朝野的第一流经学家、史学家和文学家,大臣们在崇祯皇帝面前称道其人格和学术的成就是“砥行博闻,所著述经史,有功圣学”(《明史》卷二百八十八《张溥传》),不仅如此,他还是明末最重要士人团体之一“复社”的领袖。而“致君泽民”、“复兴古学”的努力与身为周延儒“行贿公司”的总经理,如此两种看似势同水火的职责竟然那样相安无事、并行不悖,看破诸如此类现象的原因,这对于我们了解当时的制度和社会文化特点有着直接的帮助。

① 《明史》卷一百九十二《安磐传》记嘉靖元年,吏科给事中安磐等上言:“先朝内外奸,若张忠、刘养、韦霏、魏彬、王琼、宁泉等,漏网得全要领。其货赂可以通神,未尝不夤缘复用。”(第十七册,第5091页)

② 详见:《明史》卷二百十《徐学诗传》,第十八册,第5553页。

③ 详见:《明史》卷二百五《胡宗宪传》,第十八册,第5414、5415页。

④ (明)李清著《三垣笔记·上·崇祯》:“上屡用人不效,悉用保举,初所保举者,犹知名士奇困场屋者,最后皆铜臭。予入垣后,有求于保举者,先议以三千两贖,若包揽部考,为讨美缺,则再以一千两贖。”(第9页)

⑤ (明)刘宗周:《遵例请旨严饬禁谄以肃观典疏》(崇祯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刘宗周全集》第三册上《文编·四·奏疏》,第225页。

延儒入阁的愿望终于实现^①。而周延儒通过这样的手段入阁以后,当然不会让自己手中的权力闲置,所以他竭力利用任命官员的机会而大肆收受贿赂——据他的门生李清记载,某次李清与另一官员希望谒见周延儒,从中午一直等到天黑都没有被接见。结果还是相府的一名跟班低声向他透露了原委:周延儒的迟迟不出,是因为一直在与四名分别负责铨选兵部、吏部、礼部官员的官吏密谈,为了掩人耳目,这四人是穿便服而被邀入周府后宅的;于是李清感叹周延儒夜里在自己后宅进行如此交易,怎能不让世人横生物议^②。

而上述的社会氛围内,贪污受贿、买官卖官再也不是个别人的偶然行为,相反,它已经被整个官僚阶层遵奉为至高无上的基本规范,并因此促使其发展成为一种公开的产业。比如嘉靖朝严嵩当权时,朝中大小官员的荣辱迁除集于他一手,于是严府成了朝野上下、京地百官竞相投献夤缘之地;而售官鬻爵、贪赃卖法也就成了严府大张旗鼓地张扬炒卖的最大产业:“凡文武迂擢,不论可否,但衡金之多寡而界之”^③;每当各部选官时,严嵩可以向数十个候选人每人索取贿赂“数百金”之后,再任其自选赴任之所^④;或者在收受一万三千两银子以后将吏部的要职授予行贿者,收受两千二百两银子之后授予某举人知州之职^⑤,等等。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腐败已经发展为巨大的产业,所以它在制度操作上具有了普世的有效性,比如:从中央到边庭

由于腐败已经发展为巨大的产业,所以它在制度操作上具有了普世的有效性。

① 文秉著《烈皇小识》卷七崇禎十四年:“先是,阁臣虽内外兼周,鲜有当圣意者,众惟宣兴(即周延儒)颇有机巧,或能仰副,而圣意亦及之。于是庶吉士张溥、礼部员外郎吴昌时为之经营,涿州冯铨、河南侯恂、桐城阮大铖等,分任一股,每股银万金,共费六万两,始得再召。”(第187页)

② (明)李清著《三垣笔记·中·崇禎》:“予一日与某同籍谒周辅延儒,自午至暮,不得见。一长班耳语曰:‘有四人方中便服,送入后宅矣。’予问之,其一铨曹,一仪曹,一兵曹,一同乡闲署也。予归而叹曰:‘吾师必败矣。他且弗论,安有以趋热铨曹,夤夜入相君宅而不起物议者!’”(第75页)

③ 杨继盛在弹劾严嵩的奏章中说:“凡文武迂擢,不论可否,但衡金之多寡而界之。将弁惟贿(严)嵩,不得不腹削士卒;有司惟贿嵩,不得不指克百姓。”(《明史》卷二百九《杨继盛传》,第十八册,第5540页)

④ 《明史》卷二百十《王宗茂传》,第十八册,第5556页。

⑤ 见《明史》卷二百十《邹应龙传》,第十八册,第5569页。

大小官员的黜陟功罪、宗藩勋戚的封爵袭荫等等权力场中一切机会和资源的得失，都要视是否向严嵩行贿而定^①。类似的例子又比如：万历时两广都御史巡抚殷正茂用金盘、珊瑚树等物向张居正行贿，用金珠、翡翠、象牙等向司礼太监冯保行贿，而张居正又把这些贿赂品中选出“鹅鹑”进奉给自己的政治后台慈宁太后作为坐褥。殷正茂用来行贿的财富当然只能从下面搜刮，所以他每年收受下属官员的贿赂多达“万金”；尤其令人喟叹的是：这样以巨额的贪污受贿为动力的链式群体运作程序，竟然被举朝推崇为最有效率的行政方式，所以大学士高拱就当众声称：我用朝廷的百万两银子送给殷正茂，即使其中的一半都被他贪污了，但是他却可以很快将我的事情办成，所以还是合算；而举朝竟然因此而认为高拱知人善用^②——可见，只有通过腐败才能使行政机器运转起来，这已经被统治集团尊奉为通行的准则。

又由于专制权力对整个社会从上到下的有效统摄，所以这种从统治核心发源的普世性腐败，也就高度有效地覆盖了社会的各个领域。对此思想家顾炎武曾经以明代后期，从主管官员到具体行政人员，乃至“游闲无食之人”，都要从江河决口等国家灾难中大发横财为例子，指出这种从上到下无处不在地孳生和蔓延的贪污腐败，是源于一种根本的制度性规则（“国家之法使然”）：

天启以前，无人不利于河决者。侵剋金钱，则自总河（官）以至于闸官，无所不利；支领工食，则自执事以至于游闲无食之人，无所不利。其不利者，独业主耳。而今年决口，明年退滩，填淤之中，常得倍蓰，而溺死者特百之一二而已。于是频年修治，频年冲决，以驯致今日之害，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国家之法使然，彼斗筲之

殷正茂的例子说明：腐败成为了制度运行最显效的推动力；反过来说，当整个制度运行只能越来越依赖于腐败这种罪恶方式才能启动时，这种运行将导致何等恶性的归宿也就不言自明了。

一个极其刺目的例子是：从主管官员到具体行政人员，乃至“游闲无食之人”，都要从江河决口等国家灾难中大发横财。尤其令人感叹的是：这种从上到下无处不在地孳生和蔓延的贪污腐败，是源于一种根本的制度性规则（“国家之法使然”）。

① 赵锦弹劾严嵩之罪：“请求之赂，辐辏于其室；铨司黜陟，本兵用舍，莫不承意指。边臣失事，率被削军资纳贖焉，无功可以受赏，有罪可以追诛。至宗藩勋戚之袭封，文武大臣之赠谥，其迟速予夺，一视赂之厚薄。”（《明史》卷二百十《赵锦传》，第十八册，第5560页）

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二《殷正茂传》：“（殷正茂）性贪，岁受属史金万计，初征古田，大学士高拱曰：‘吾捐百万金子（殷）正茂，纵乾干没者半，然事可立办。’时以（高）拱为善用人。”（第十九册，第5860页）

人焉足责哉！

不独此也，彼都人士，为人说一事，置一物，未有不索其酬者。百官有司，受朝廷一职事，一差遣，未有不计其获者。自府史胥徒，上而至于公卿大夫，真可谓之同心同德者矣！^①

可见贪污腐败已经成为从上到下几乎所有社会成员“同心同德”而合力经营的头等事业。

与上述情况类似的方面又比如崇祯时人们所指出的：行贿受贿已经成为了大大小小所有军官获得晋升机会的通则，而正是这种整体性的腐败导致了军队的瓦解^②。而在更高层的权力核心，由于当势者以皇权国家名义而聚敛时掌握着巨额的财富而又不受任何的监督，所以他们干脆撇开一切路费周折的方式，而直接将数百万两银子盗窃一空^③。

第二，权势者的贪污聚敛充分实现了操作的程序化，其路径和方式已经高度成熟，从而反过来大大促使贪污聚敛更加充分地成为制度化的普世准则。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交易规模的大幅度增长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交易程序的成熟有效和交易风险的降低。而由于贪污腐败和行贿受贿在此时已经发展为一种普世性的法则和唯此为大的事业，所以一切与之相关的操作

交易规模的大幅度增长取决于交易程序的成熟有效和交易风险的降低。而由于贪污腐败和行贿受贿已经发展为一种普世法则和唯此为大的事业，所以一切与之相关的操作方式和技术手段都得到了相应的巨大发展，并在其程序性保障的各个方面趋于高度成熟完善。而举世之官都争相贪污，也使得他们因此而承担的法律和道德风险大大降低。

①（明末清初）顾炎武著：《日知录》卷十二“河渠”条，第994—995页。如果我们借鉴现代学者对“黑色经济”的研究成果则可以知道：此类贪污的规模之大，因为贪污路径之枝蔓极其发达，因而是永远无法准确估算的——“人们不可能通过所熟悉的随机抽样、正式访问及构造好调查表的方式对在此研究的这种现象达到了解，他只能采取更加非正式的、更符合人类学的方式”。比如在印度的一些水利管理体系之中，腐败已经在这个体制中具有了“显著重要性”，因为腐败已经“充斥了水渠运行和维护的各个方面”（〔印度〕国家公共财政及政策研究所著，黄兵等译：《黑色经济活动分析》，第168页）。

② 崇祯十五年（公元1642年），左都御史刘宗周对朱由检说：“前人败坏，皆由贪纵使然，……大将、偏裨无不由贿进，所以三军解体。”（《明史》卷二百五十五《刘宗周传》，第二十二册，第6583页）

③ 康熙五十三年（公元1714年），玄烨曾对大学士等人说：“万历年间，太監奏庫內積銀二百萬兩有餘，應入大內，遂盡收養心殿後，掘窖埋藏，後欲取用，已無有矣。所以青田常言：明代蓄積，徒滋太監侵盜耳。”（《清·蔣良骥：《东华录》卷二十二，第364页）

方式和技术手段也就都得到了相应的巨大发展,并且在其程序性保障的各个方面(诸如:权钱交易中的交易规则和交易价格的公开程度、交易中中介方式的发达程度等等),都已经趋于高度成熟完善。而举世之官都争相贪污,也使得他们因此而承担的法律和道德风险大大降低。

上述趋势的例子比如:由于吏部、兵部等权要部门的升迁机会炙手可热,所以严嵩干脆将这些部门众多的官位分等标出价格,求职者只要纳足相应贿赂数额,就能任意选择职位和就任的地点^①;而严嵩的儿子严世藩对于全国各地可供搜刮贪污的资源情况极为谙熟,所以他可以用因地制宜的标准向就职于各地的官员索取数额各异的贿赂,其准确无误竟然达到了“责贿多寡,毫发难匿”的程度^②。

由于严嵩父子卖官鬻爵这一产业的规模巨大,所以长年为此起奔走于严府门下而充当“交通赃贿”的专职掮客,竟然多达一百余人!^③这些为行贿受贿而牵线的掮客行在当时还有“说事过赃”等种种名称^④,可见已经是一种普遍而公开的职业。类似例子,比如本书第九章第四节在叙述16世纪流氓文化的盛行与专制政体关系时引用当时世情小说中的例子——巡抚等官员有专门为自己延揽行贿者的掮客(“体己过龙人”),以便充分利用自己的行政和司法权力而大肆受贿;其次,经过讨价还价以后,向司法官员行贿的具

长年奔走于严府门下而充当“交通赃贿”的专职掮客多达一百余人,由此可见权门贪污这一产业规模之巨大。

① 嘉靖三十一年(公元1552年),南京广东道御史王宗茂劾奏严嵩:“久叨国柄,擅作威福,以贖货为长策,以弥缝为巧图。如吏部铨衡之地也,嵩则每选额定二十员,州判三百金,通判五百金,天下各区,听其选择。兵部,将帅之府也,嵩亦每选额定十数员,管事指挥三百金,都指挥七百元,三边要地惟所推求。夫吏、兵大臣,非不知其柄之移也。一不从,则辄立至,诚积威之劫耳。”(《明实录·世宗实录》卷三百九十,第2—3页)

② (清)赵怀玉:《天水冰山录·序》:“史称(严)世藩熟暗中外官饶瘠险易,责贿多寡,毫发难匿。”(《明武宗外纪》合刊本,第38页)

③ 邹应龙上疏弹劾严嵩之子严世藩曰:“凭藉父权,专利无厌。私擅爵赏,广致赂遗。使选法败坏,市道公行。群小竞趋,要价转巨。刑部主事项治元以万三千金转吏部,举人潘鸿业以二千二百金得知州。夫司属郡吏賂遗于万,则大而公卿方岳,又安知纪极?平时交通赃贿,为之居间者不下百十余人。”(《明史》卷二百十《邹应龙传》,第十八册,第5569页)

④ 见(明)陆燾:《劾张、桂诸臣疏》,黄宗羲编:《明文海》卷五十六,第459页;陆燾此文即是在嘉靖八年弹劾大学士张璠、桂萼这著名事件中的上疏。

体数额被称为“买心红的公价”，从而说明这种交易已经因其的充分发达普及而具有了公开而大致“公平”的市场价格。

再比如，在本书介绍16世纪前后的司法腐败和吏治腐败的章节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在权势者掌管的所有领域中和所有具体细微的环节中，都已经通过不成文法的形式形成了完全公开的行贿标准、行贿方式等一系列制度和技术保障，从而使得“火到猪头烂，钱到公事办”的腐败规则得以最充分地实现（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三节）。

又如上文提到，当时贪污腐败已经成为整个社会几乎所有成员“同心同德”而合力经营的莫大事业，所以稍有权势者都可以通过五花八门的方法而盘剥分肥。这里举两个例子就可以看出其骇人听闻的程度。一个例子是，因为从内府宦官、主管官吏一直到下层工匠们的层层贪污，所以宫廷中任何一项实际成本微不足道的花费，都变成了支出巨大的无底洞：

江阴民有一均州瓶，高数尺许，欲得十金，或笑之。忽内官觅进，上（王毅注：即明神宗朱翊钧）喜问价，奏曰二百金。^①

天家营造，比民间加数百倍。曾闻乾清官窗榻一扇，稍损欲修，估价至五千金，而内帑犹未满志也！盖内府之侵削，部吏之扣除，与夫匠头之破冒，及至实充经费，所余亦无多矣。^②

可见经手者的贪污数额常常高于实际开销的几十倍至数百倍。然而与下面这类更为典型的例子相比，那仍然是小巫见大巫：

穆宗（王毅注：公元1567至1572年在位）御极不久，然仁俭性成，尝思食果饼，询之近侍，俄顷，尚膳监及甜食房，各开买办松榛榧饴等物，其值数千金以进。上笑曰：“此饼只需五钱，便于东长安大街勾阑胡同买

①（明末清初）谈迁著：《北游录·纪闻上》，第339页。

②（明）沈德符著：《万历野获编》卷十九“京师营造”条，第487页。

权力者竭力将任何一项实际成本微不足道的花费，都变成了支出巨大的无底洞，以便自己从中贪污。

一大盒矣，何用多金？”内臣俱缩颈退。盖在上在潜邸久，稔知其价也。^①

由此可知当时的常例，经办者从置办实际价值仅五钱的果饼过程中，就可以贪污到几千两银子，是实际支出的成千上万倍！类似的情况又比如晚明时，皇帝祭天仪式所用旗杆上的一根绒线绳竟然要开支八百两银子^②。由此不难想见当时腐败的空前严重程度以及“腐败规则”是如何无所不在；而更可感叹的是，这种贪污方式在以后的皇权社会中依然一成不变地传承着^③。

而上述利用体制中的层层黑幕而千方百计贪污的权力定势，当然要由制度金字塔的顶端而贯通到整个行政体制的几乎一切环节中，比如万历时一位官员披阅了福建衙门的开支账簿之后就感叹：即使是衙门墙头上的草，都可以派出几十两银子的开销名目！因为他亲自经历的事情是：按察使衙门的账上有五十多名狱卒的名额，支付给每名狱卒的“工食银”是十三两八钱。可是再一核对，整座衙门一共才关了两名囚犯。这位官员初时还惊骇这七八百两银子的司法成本与关押两名囚犯的实际效绩，两者差距过于惊人，但是再仔细一查，原来是官员假借支付狱卒工食钱的名目而大肆贪污，所以这几百两银子根本没有落到狱卒手里^④。

当时的常例是：经办者从置办实际价值仅五钱的果饼过程中，就可以贪污到几千两银子，是实际支出的成千上万倍。

①（明）沈德符著：《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穆宗仁俭”条，第792页。

②（明）李清著：《三垣笔记·附识·上》：“传闻天坛旗竿一绒线绳价八百金。上（王毅注：指崇祯皇帝朱由检）虽躬行节俭，而鼠雀于内竖者，亦不能尽革。”（第180页）

③ 例如史学家吕思勉先生所举清代中期的例子，就与明代中期的上述例子如出一辙：“少时闻父老言，清高宗问其相曰：‘卿早朝何食而来？’对曰：‘臣食少，食鸡卵两枚耳。’高宗佛然曰：‘鸡卵一枚，直银二两。卿自言清贫，何乃日朝食能费四两也？’对曰：‘人间物价，不如天上之贵；鸡卵一枚，乃钱二文耳。’高宗太息曰：‘然则朕之一食，乃平民千人之食矣。’此自齐野人之言，然清世内务府之赋（贓）秽，则亦人之所知也。”（《吕思勉读史札记》下册，第876页）

④（明）李乐著《见闻杂记》卷五：“耿公（定向）抚闽，将福州一郎条鞭，恳予更定。予阅旧册，大为发叹：‘官司墙头荆茨，凡数十金’——按察司狱卒五十餘名，每名工食银十三两八钱。问狱囚几何？则二人而已。初甚骇其太厚，已而询其故，或云：‘此工食借狱卒为名，非狱卒所实受也。’”（第418—419页）

尤其是一旦形成了从上到下笼盖一切制度层面和一切制度环节的普世性贪污环境和贪污法则以后,它就会以极大的威势而强制人们普遍自愿或不自愿地遵从这种社会法则,否则就会受到社会学家所说的那种整个社会施之于个人的“真正的惩罚”^①,就像崇祯时人们对当时官场氛围的描述:

炼成一气,打成一片,横行莫之问,放诞莫之稽,取凭其取,与遂其求,又安得官不贪、吏不污耶?偶有一清廉自爱者,则共道其矫,共骇其异,不去之不已!^②

使清正廉洁者反而无法存身的逆向淘汰机制在16世纪前后日益强悍无比,这是当时整个制度趋向的必然结果。

从我们以前的介绍中读者可以知道,这种使清正廉洁者反而无法存身的逆向淘汰机制在16世纪前后日益强悍无比,其实是当时整个制度趋向的必然结果。

我们说,制度形态的根本性设计原则和内在发展逻辑,为无数世人标志和引领着“制度完善”的方向。而对于中国专制政体的权力形态和行政方式来说,这种逻辑和设计也为后来的无数行政者(官僚胥吏)创造性地发挥自己手中专制权力的效能留下了巨大的空间。所以我们才在16世纪以后的专制制度发展晚期,见到了司法和行政权力那样能有效地创造出数不胜数的贪污和敲诈的方式。而反过来说,这种在创造贪污敲诈方式上效率惊人的能力(与此相一致的是,权力机器在行政、司法、信息等其他一切方面的极其昏聩无能),也从一个最直观的方面,说明了这种权力制度彻底的逆现代性。

还值得一提的是,明代中期以后贵金属货币(白银)的广泛使用,以及嘉靖、万历以后“一条鞭法”(主要是将以前的各种力役、田赋折变为以银价计量的货币税),曾经被许多学者认为是“近代税制”乃至中国启动近代化进程的重要标志(详见本书第十四章第一节),而实际上,此类经济流通方式的集约化更大大方便了权力经济的运行和权力阶层贪

① [法] E. 迪尔凯姆著,狄玉明译:《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第25页。

② 崇祯九年(公元1636年)陈启新上疏语,见《明季北略》卷之十二,第193页。

污聚敛的升级。即明末士人领袖之一赵南星所总结的：

今士人一为有司，往往不期月而致富。问其所以，率由“条鞭法”行，钱粮经有司之手，重收而取羨余，加派在其中矣。而数年来又以军兴加派，则加重收而取羨余，是加派无已矣。有司之贪如此，民安得不为盗？^①

可见，在权力制度转型之前，任何经济手段和流通形式的改革非但难以获得积极的结果，相反倒是可能更为便利地为“权力经济”输血（详见本书第十四章第一节、第二节）。

第三，权力集团的贪婪聚敛在这一时期达到了极为疯狂，甚至兽性化的程度，因而其规模和恶果极大地超越了国民经济、社会弱势群体和社会伦理的承载极限，从而形成了“专制政体晚期形态”中一个恶性化程度极高的死症。

我们已经指出：晚期专制政体统摄下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权力阶层越来越急不可待和千方百计地谋求将手中的权力迅速高效地兑换为供自己享用的财富。所以在这种社会环境的恶性刺激之下，拼命在举世的贪污大潮中争先而上，就成了权势者们“自我实现”的一种通行方式^②。

那么，当这种高度活跃的势能因为权力专断的极端化而被刺激到空前程度以后，将产生怎样的后果呢？我们说，这最直接也是最刺目的后果首先就是：当时整个统治阶层利用权势而对社会财富的攫取，已经呈现出完全丧失理性，甚至是一种兽性化的贪婪。比如李梦阳对明孝宗朱祐楹指

因为拼命在举世的贪污大潮中争先而上成了权势者们“自我实现”的通行方式，所以他们的贪婪达到了极为疯狂，甚至兽性化的程度，因而其规模和恶果极大地超越了国民经济、社会弱势群体和社会伦理的承载极限。

①（明）赵南星：《朝觐合行事宜疏》，赵南星著：《赵忠义公诗文集》卷十四，《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68册，第605页。

② 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认为：人们在“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等相对低级的需要被满足之后，还会产生更高级的需要，即“自我实现的需要”（the needs for self-actualization）。而只有满足了这种需要，“才会使他们感到最大的快乐”，因为“是什么样的角色就应该干什么样的事”（马斯洛：《人的动机理论》，林方主编：《人的潜能和价值》，第168页）——显然，在权力被专制政体高度扭曲的时代，尽力地贪污聚敛、显示“权力财富”，也就成为能够给予权势者“最大的快乐”的“自我实现”方式。

出,由于当时国家经济的要害部门已经完全由大批的宦官垄断,所以他们聚敛贪污的态势有如猛虎之威:

夫仓厂场库,钱谷之要也,今皆内官主之。陛下以此辈为忠实可用邪,抑例不可废也。夫例诚不可废,每处置一二辈足矣;今少者五六辈,多者二三十辈,何邪?且夫一虎十羊,势无全羊;况十虎而一羊哉!^①

权贵们贪污聚敛的财富以一种空前疯狂的速率而暴增到了天文数字的规模;其增长之迅猛连当时官场中人都惊骇不已。

这种形式之下,权贵们贪污聚敛的财富就以一种空前疯狂的速度而暴增到了天文数字的规模;其增长之迅猛连当时官场中人都惊骇不已——比如嘉靖时某位官员叙述:自己幼年做秀才时,世间行贿送礼的规格标准通常还只是几百文钱,但是到了眼下,“则大天平兑银子矣,大是可骇事!”^②又比如嘉靖四十年(公元1561年),朱厚燾的第四子景王朱载圳赴其封地的途中路过岳阳,因为此前颇有关于朱载圳有可能被册立为太子的传言^③,所以陪侍他的太监就借此势焰而向地方官员索要巨额贿赂,仅过岳阳一地时的索贿数额竟然高达一千万两银子^④。

16世纪前后统治者贪污聚敛财富规模之惊人,不仅在农业社会的历史上是空前的,而且就是以工业社会的财富规模来看,也近乎不可思议。如果与当时国民经济的规模相比,则尤其令人惊悚:至嘉靖六年(公元1527年),全国中央财政一年的收入约为130万两白银(见本书第1009页引户部尚书梁材奏疏);至万历二十一年(公元1593年),为450.2万两白银(详见本书第1056页),但是早在16世纪初刘瑾专权的四年期间,他年均搜刮聚敛金银财宝的价值总量至少是当时国家中央财政年收入的100倍以上!据此,后来明代诸多权贵聚敛家财数量与国家财政收入的比值之悬殊,也都不难推算出来。

那么,在上述专制权力恶性化程度急剧攀升的环境中,权势者们究竟贪污聚敛了多少财富呢?我们说,这种鲸吞的规模不仅在农业社会的历史上是空前的,而且即使是以工业社会的财富规模来看,也近乎不可思议。仅以几个最典型的权势人物为例:

刘瑾,他的得宠专权不过短短四年多的时间(正德元年至正德五年八月,即公元1506—1510年),但是在这期间积聚的家财,仅白银就有二亿五千多万两、黄金一千二百多万

① (明)李梦阳:《上孝宗皇帝书稿》,李梦阳著:《空同集》卷三十九,“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159册,第331页。

② (明)何良俊著《四友斋丛说》卷之十二:“许尚宝仲翰言:吾幼年做秀才时,见亲识人家有事,则以几百钱谢兵马,今则大天平兑银子矣,大是可骇事!”(第103页)

③ 详见《明史》卷一百二十《诸王列传第八》,第十二册,第3647页。

④ (明)钱谦益著《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张金都九”一条:“景王之国,过岳阳,大档要素以千万。”(下册,第440页)

两之巨！其他各种金珠财宝更是积山盈海^①。

江彬，他是武宗时的权臣，失势后被抄家，家中财宝的具体数额是：

金七十柜，共一十万五千两；银二千二百柜，共四百四十万两。金银首饰五百一十箱，金银汤鼓四百个，馀物不可胜计。^②

钱宁，他是太监钱能的养子、武宗的义子和宠臣。他失势后被籍没的家产有：

金七十扛，共十万五千两；银二千四百九十扛，共四百九十八万两；碎金银并首饰五百二十箱，珍珠二柜，金银台盏四百二十副……段匹三千六百扛，馀物不可胜计。^③

严嵩，他在开始失势时已经将大部分家财转移藏匿，但是其家中剩余财产之巨大仍然令人心惊目眩，不算他北京家中的资财，而仅从分宜（严嵩是江西分宜人）严府中抄没的财产就有：

其实，任何良好制度设计都不能完全免除世人对财富的非份欲求，即本书第九章引明人所说“世上人贪心起处，便是十万个金刚也降不住”，这是因为一切制度都只不过是人类“被逐出天国”以后才勉为其难的应对，而贪欲则早在这之前就已经被植根于人性的基因之中。但是失败之所以仍然必需，乃是因为它虽不能灭天贪欲之弊，但却是人类迄今依靠自己的力量，唯一能比较成功阻断将贪欲之弊制度化的方法。而贪欲一旦可以通过极端的权力而高度制度化，那将是怎样一种骇人听闻和难以想象的灾难景象，16世纪前后中国皇权社会就提供了清醒的例证。

①（明）王鏊著《震泽长语摘抄》中的记录是：“正德中，籍没刘瑾货财，金二十四万锭又五万七千八百两，元宝五百万锭；银八百万又一百五十八万三千六百两；宝石二斗，金甲二，金钩三千，玉带四千一百六十二束，狮蛮带二束，金银汤盏五百，蟒衣四百七十裘，牙牌二匣，穿宫牌五百，金牌三，衣袍四，八瓜金龙盔三千，玉琴一，玉璫印一颗。以上金共一千二百五万七千八百两；银共二万五千九百五十八万三千六百两”（见明·沈节甫编：《纪录汇编》卷一百二十五，第1275页）；《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五（第四册，第1595页）中的记载大致相同。

②（明）田艺蘅著《留青日札》卷三十五，第1113页，并参见：《明史》卷三百七《江彬传》，第二十六册，第7889—7890页。

③（明）田艺蘅著《留青日札》卷三十五，第1112页；（明）王鏊《震泽长语摘抄》中的记载是：“嘉靖初，籍没朱宁货财：金七十扛，共十万五千两，银二千四百九十扛，共四百九十八万两，碎金银四箱，碎银十柜，金银汤盏四百，金首饰五百一十箱，珍珠二匣，金银台盏四百二十副，玉带二千五百束，金线环四百箱，珍珠眉叶缨络七箱，乌木盆二，花盆五，沉香盆二，金仙鹤二对，织金蟒衣五百箱，罗绸屏凤五十，大理石屏凤三十三座，围屏五十三扛，苏木七十扛，胡椒三千五十石，香椒三十扛，缎匹三千五百八十扛，绫绢布三百三十扛，锡器、瓷器三百扛，佛像一百三十柜又三十扛，祖母绿佛一尊，铜铁狮子四百车，铜盆五百，古铜炉八百三十，古画四十扛，白玉琴一金船二，白玉琵琶一，铜器五十扛，巧石八十扛。”（见明·沈节甫编：《纪录汇编》卷一百二十五，第1275页）

黄金一万三千两零、纯金器皿一万一千两零、镶金器实金二千二百两零、金镶首饰实金六千五百两零——通共净金三万二千九百六十九两。银二百零一万三千四百两零、银器实银二百零二万七千九十九两零——通共净银四百四万两。

玉器共一千零五十七件，内有汉始建国元年注水玉匣、晋永和镇宅世宝紫玉杯、永和镇宅世宝玉盘、紫玉、墨玉、碧玉、黄玉、荒玉、花玉等名，番字玉版一片、千岩竞秀玉山一座，凡玳瑁、犀角、玛瑙、银□□、宝石、琥珀、珊瑚、象牙、水晶、玻璃、哥窑、柴窑、嘉峪石等物共二千余件……

织缎、绫绸、绒褐、罗锦、洋布、洋锦，共一万四千三百零匹，内有五爪云龙过肩缎三匹、宋锦一百一十七匹，琐幅一百六匹，并诸色裘葛男女衣服一千三百余件……

古铜器古书帖共四五千件，古名画共三千余件，……共计变价与器皿首饰共银二百三十四万二千零。续追不及千金。通共估现银二百三十五万九千二百四十二两零……

北京抄产不在数内。房屋千□余间，内有雕刻香屋十间——总之，一处所籍不及十之四五，行贿与寄顿过半。^①

严嵩此处宅邸被抄没时，监督执行的官员写有详细的抄没物品清单，而明代一位佚名作者将这份清单全部抄录下来，然后加上序跋，就成为了《天水冰山录》一书，而仅仅是这份记录严家一处宅邸所藏财宝名称和数额的清单，其篇幅就长达六万余字，由此不难想见严家财富之积山盈海。而数额如此巨大的财产还远远不是严嵩搜刮的全部所得，因为据当时人估计，严家的财产当中已经有十分之二三是作为贿赂转移到其他权要者那里，又有十分之三四已经寄存在他亲朋家中，如果再加上其众多党羽多年借严嵩威势的搜刮所得，那么合计这些财产的数额应当是上列被抄没之严

①（清）查继佐：《罪惟录》志之三十二，第1082页。

嵩家财的许多倍^①。

冯保,他是神宗朱翊钧时的大太监,家财有:

富侔公室……故太监郑真、曹宪、孟充、王臻家资金银重货,悉输保宅……原籍创造私第,数至五千四百八十间,其庄田跨都邑。^②

(死后被抄没的家财中有)金银百余万,珠宝瑰异称是。^③

张居正,他因与冯保相互依藉而长期专权,死后被抄家,他的“诸子兄弟”家的赃物就有:“黄金万两,白金十余万两。”^④

潞王朱翊镠,万历十七年(公元1589年),朱翊镠由北京赴其分封地河南卫辉,因为要搬运他在京城聚敛的海量家私,所以提前一年就大肆操办:不计潞王府自办的运输和沿途对地方的派夫派工等无穷滋扰,仅由兵部和大兴、宛平两县征派的“抬夫”就有2832名、“解夫”457名、皂隶300名、“辞陵人夫”150名,再加上整整400辆“装运钱粮大车”;同时,这些人夫、车辆、架桥修路等等巨额开销照例多半由北京城中的商家出钱支付(参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而如此无上的威势和利益当然让其他权势者眼热,于是后继者也就竭力效法这聚敛鲸吞的规模^⑤。

权力专制的恶性膨胀,必然要表现为权势者通过国家行政架构的强悍势能,驱使普天之下的一切“子民”都为自己的私欲而效命。现在举出的,就是当时无数例子中比较典型的一个。

① 史称仅严嵩党羽、大理寺卿万家一人就帮助严嵩窝藏了八万两银子(《明史》卷三百八《奸臣·严嵩传》,第二十册,第7925页);所以当时人说:“传闻二处(严府)所抄不及十四五。盖行贿于权要者十二三,寄顿于亲戚者十三四——那玛九营,免窟多术,安能根连株拔,风崩覆灭?……论者又曰:‘若并其嫖妇之家及严懋卿诸党而尽发之,则所得又当百十(倍)此也。’”(明·田艺蘅著:《留青日札》卷三十五,第1128—1130页)

②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五,四册,第1596—1597页。

③ 《明史》卷三百五《冯保传》,第二十六册,第7803页。

④ 《明史》卷二百十三《张居正传》,第十九册,第5651页。

⑤ (明)沈榜著:《宛署余记》第二十卷,第282—283页;潞简王朱翊镠是神宗朱翊钧的同母弟,朱翊钧对他加倍恩宠的办法,就是赐给他惊人的特权以掠夺百姓和国家。《明史》卷一百二十《诸王·五·潞简王朱翊镠传》:“翊镠以帝母弟居东邸,王店,王庄遍畿内。比之藩,悉以还官,遂以内司司之。皇店、皇庄自此益侈。翊镠房藩,多请贖田,食盐,无不应者,其后福藩遂缘为故事。”(第十二册,第3648页)——这里所谓“福藩”,即朱翊钧受子福王朱常洵之“藩”事,仅此一项,朱常洵就以奏请恩赏的名义夺占地400万亩,为此事而对他的直接赏银和采购珍宝的花费,更是几乎将当时整个国家的财政储备完全耗尽,《明史》中对此事有大量的记载,文繁不录。

魏忠贤，他搜刮地方库藏（明初本有各省府库积蓄资财以保证军资等财政支出的定制，但是后来的最上层的权势者都覬覦于这些财富，屡屡强迫地方将其库藏尽数上缴北京），也是竭泽而渔：

收括靡有遗矣。南京内库颇藏有金银珍宝，魏忠贤矫旨取进，盗窃一空。内外匱竭，遂至于（明）亡。^①

从无数这类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出，16世纪前后统治者聚敛贪污时的极其疯狂和兽性化，是如何由最上层的专制权力直接启动的。

有研究者以当时宦官集团经济地位为例来说明当时统治阶级上层攫取国民财富之惊人巨大：

最能说明明代宦官经济地位的，是两组简单的数字。

第一组数字：当权宦官有多少财产。王振——宅数处，皆重檐邃阁，器物倚（绮）丽。正统十四年（1449）籍其家，得金银六十余库，玉百盘，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余株，他珍玩无算。刘瑾——正德五年（1510）武宗朱厚照亲诣其家，见金银累数百万，其他宝货不可胜记。冯保——万历时籍其家，得金银百万余两，珠宝瑰异以万计。原籍建私第五千四百八十间。魏忠贤——有人估计，所积财可裕九边数岁之饷。

这些都是一度左右中央权力的宦官，而且只是列出籍没以后的数字，平日挥霍及寄存他处者无法统计。派出地方的宦官，像成化年间往苏州、常州采办的王敬，一次攫取元宝至二千余锭；像籍没一名镇守福建的宦官，也“累万以闻”。当时的兵部尚书刘大厦，说到他在广东任上所见，全省文武官员的收入，抵不上一名市舶太监。

第二组数字：当权宦官有多少土地。……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皇帝把左右国家命脉的重要经济部门的

① 《明史》卷七十九《食货志·三》，第七册，第1929页。

相当部分权力交给宦官。如弘治年间户部郎中李梦阳所说，“仓、厂、库，钱谷之要也，今皆内官主之”。粮物由地方官负责征收，一般经水陆往各仓集中，称漕运。管运宦官假托虚增，擅役人夫，勒索加耗，已经使得民不堪命。然后入库。直属中央的大行粮库，专委宦官总督、监督。分贮其他财务的十库，亦委派宦官管理。他们增耗、索贿、盗库，简直无所不用其极。供用库收江南白粮，私造大斗，定额一石有时多收到三、四石。索贿专称“铺垫”。据王元瀚《凝翠集》所载，一路盘剥颠簸，既达京师，以为脱离苦海，铺垫之费竟有加至七倍者。从水果、蔬菜、香料、铜锡、林木、瓷器到金银珠宝，可以说无物不盗。数量达到数万、数十万两的，几乎历朝可见。盗出之后，有时索性高倍价格转手卖回朝廷，举手之间大捞一把。^①

额外的勒索竟然是法定赋税额的七倍以上，对于这类现象背后深刻的法理原因，本书第十三章第三节中将做详细说明。

这种情况不仅说明了当时贪污聚敛的空前规模，而且“全省文武官员的收入抵不上一名市舶太监”等等情况尤其说明：这种贪污聚敛的规模完全是与统治者掌握专制权力的程度相互匹配的。

而由于上述“制度路径”在专制制度晚期的充分发育（专制权力结构日益严密、统治威权日益专横并垄断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源），所以上述由最上层专制权力启动示范的疯狂性和兽性化，也就必然在整个统治阶层中广泛蔓延开来。比如：由于当时倭寇对东南地区为祸甚深，朝廷用于御倭的军费数额巨大，于是经手者从中的贪污动辄以几百万两银子为计^②；而发给御倭官兵们军饷的实际数额还不到朝廷支出饷额的十分之一^③。又比如据吏部尚书李戴、侍郎冯琦的万历二十七年（公元1599年）上疏中所说，当时税监可以在

① 祺常薰：《明代宦官问题论纲》，载《社会科学论坛》1999年4期，第22—23页。

② （明）归有光《送同年丁聘之之任平湖序》：“（吴中）又经岛夷焚剽之后，海上之戍不撤，而家编海防岁增月益，江淮以南益骚然矣，军府之乾没，动数百万。”（归有光著：《震川先生集》卷之十，第219页）

③ （明）佚名《嘉靖东南平倭通录》：“师行城守饷稿，类多乾没，十不给一。”（第6页）

权力集团所掠夺的财富数量与当时整个国民经济、国家财政的规模，两者是怎样一种相差悬殊的比例关系，了解这一点对于认识当时制度和经济的性质有着很重要的意义！

因为权力专制特性自上而下的感染扩散越来越畅达无阻，所以哪怕是那些统治集团的下层成员，也同样具有了野兽般的贪欲。

“五日之内，搜取天下公私金银已二百万”^①；神宗皇帝朱翊钧要求广东税监李凤利用征敛“矿税”机会而搜刮的民财的数额是每年二十万两银子^②，但李凤因为依仗圣旨威势而实际搜刮所得是：“乾没五千余万，他珍宝称是”^③；“污妇女六十六人，私运财贿至三十巨舟、三百大扛”^④，至少是进奉给朱翊钧数额的几百倍！湖广税监陈奉以“水阻商舟，陆绝贩运”的全方位盘剥方式搜刮到巨量财产，所以他从武昌回北京时所携辎重竟然是“舟车相衔，数里不绝”^⑤；山东税监马堂数年之内贪污税银，仅一次被举报出来的就有一百三十余万两^⑥，等等——以万历三十年（公元1602年）的财政统计为例，此时全国一年的盐税收入总额仅有白银一百一十五万两^⑦，两者对比之下，可以立即看出当时权力阶层贪污规模之极其惊人。

因为权力专制特性自上而下的感染扩散越来越畅达无阻，所以哪怕是那些统治集团的下层成员，也同样具有了这种野兽般的贪欲。比如由于严嵩父子卖官鬻爵垄断了朝官升迁的出路，于是连严府的奴仆都通过索要“门包”而成了家财数十万的巨富^⑧；这些走卒们的聚敛不仅规模惊人，而

① 《明史》卷二百十六《冯琦传》，第十九册，第5704页；与《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三百四“万历二十七年十月己亥”所录此疏（第6317—6318页）勘对，文句略有异同。

②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三百四，万历二十七年十月吏部尚书李戴等上疏中记“（朱翊钧）命广东税监李凤督原奏戴君恩等：征收方物及税课每岁二十万两。”（第6314页）

③ 《明史》卷三百五《梁永传》，第二十六册，第7812页。

④ 《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外国四·吕宋》，第二十八册，第8371页。

⑤ 《明通鉴》卷七十二神宗万历二十九年，第七册，第2815页。

⑥ 万历三十三年（公元1605年）十二月，山东巡抚黄克缙奏言：“税监马堂，每年抽取各项税银不下二十五六万两，而一岁所进，才七万八千两耳，约计七年之内，所隐匿税银一百三十余万。”（《明实录·神宗实录》卷四百十七，第7829页）

⑦ 见《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三百七十九，第7149页。

⑧ 《明史》卷二百十《张辨传》记述当时人们向严府行贿的方式是：“未见其父，先馈其子。未见其子，先馈家人。家人严年富已逾数十万。”（第十八册，第5566页）同卷《邹应龙传》也记严府家奴严年之威势和富有：“（严）年尤桀黠，士大夫无耻者至呼为鹤山先生。遇嵩生日，年辄献万金为寿。臧获富侈如是，主人当如何？”（第5569页）

且手段极其残暴：“（严嵩）所畜家人五百余名，并袁州所属，皆冒伊亲名色，络绎水路，其供应船只马匹，月无虚日，日无虚时，少有迟缓，即捆打需索，鸡犬不宁。小民无由申控，官司不敢阻当。”^①类似的例子再比如崇祯时应天巡抚都御史张国维依靠滥加税额、抢掠商人等手段，不仅使自己成为历任应天巡抚中最为富有者，而且连他麾下的旗鼓手朱某都借其威势而捞到了两万两银子，因而成为历来最有钱的旗鼓手^②；又比如晚明时期，一个掌管记录皇家宗室人员生老病死情况档案的小小书吏，当他看准机会而利用职权向王府索贿时，一开口的要价就是两万两银子之巨，而且马上如愿以偿^③——由诸如此类这类例子不难知道，当时从上到下整个权力集团贪污聚敛之疯狂已经达到了怎样骇人听闻的程度。

上述兽性化的趋势除了表现为贪污聚敛的毫无遮掩（“白日之攫”）和规模空前巨大以外，还同时表现为其手段的极其凶残丑恶，这非常强烈而直接地印证了专制政治在其发展后期日益疯狂的趋向。这方面例子比如我们前面提到的15世纪中期明英宗朱祁镇时的宦官头子王振及其干将马顺等人，都既是当时最大的贪污犯，同时又是统治权力日趋兽性化的代表人物——著名的“廷杖”酷刑（在朝堂上当众对大臣施以常常致其死命的杖刑）就是由王振确立为朝廷常规制度的^④；而马顺则为了投主子所好，于是将敢于进言质疑王振威势的大臣在朝堂之上就捆绑起来，然后下

①（明）王宗茂：《纠劾五国辅臣疏》，（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九十六，第3118—3119页。

②（明）文秉著《烈皇小识》卷五：“从来应抚之富，以国维为第一。旗鼓朱某，亦婪有二万金，亦从来旗鼓所推为第一。”（第134—135页）

③ 详见（明）张岱《琅嬛文集》卷之四《异人传》中，对其族祖张汝方于礼部王府科任“椽吏”时行径的记述，第176—177页。

④ 《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三》：“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至正统中，王振擅权，尚书刘中敷，侍郎吴玺、陈璘，祭酒李时勉率受此辱，而殿陛行杖，习为故事矣。”（第八册，第2329—2330页）

刘瑾向朝廷众多官员的索贿，甚至是在国家最高司法衙门的门口，以极为残暴的方式大张旗鼓地公开进行的——这类例子以最刺目的方式说明：在皇权政体中，法律与统治权力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狱用酷刑肢解致死¹——权力日益专制残暴与贪污日益疯狂这两者的一体化趋向，清楚地说明了此时权力制度的特点。

明代中期以后，类似的例子越来越多，比如刘瑾向朝廷众多官员的索贿，甚至是在国家最高司法衙门的门口、以极为暴虐的方式大张旗鼓地公开进行的：

给事中安奎、御史张彧因盘查钱粮还，瑾索贿不足，以为参官不当，辄发怒，用一百五十斤枷，枷于门外。御史王时中枷于三法司牌楼下，远近聚观垂泪。²

再比如，上层统治者之间为了霸占巨额赃款的相互倾轧，就无所不用其极的白热化程度：

太仆少卿赵经初以工部郎督乾清宫工，乾没帑金数十万。（赵）经死，（钱）宁伴遣校尉治丧，迫（赵）经妻子扶柩出，姬妾、帑藏悉据有之。³

显然这已经是近于野兽之间的彼此争噬了。

又比如至明代晚期，锦衣卫、东厂等特务衙门五花八门的“害人”酷法，都被直截了当地当成“急于得贿”的敲门砖，他们一旦得到官员们受贿的赃证和日常人情交往的凭证，就四处散布消息并以查办其罪相威胁以索取巨额贿赂：

上（崇祯皇帝）寄耳目于锦衣卫，称为心膂大臣，托采外事以闻。吴金吾孟明，缓于害人，而急于得贿，其子邦辅尤甚——每辑获州县送礼单，必故泄其名，沿门索赂，赂饱乃止。东厂亦然，尝有某知县送银二十四两，求胡编修守恒撰文，时尚未受，亦索千金方已。一

1（明）李贤著《古穰集》卷二十九《杂录》：“翰林侍讲刘球进言权不可下移，（王）振怒，欲置之法，（马）顺阿之……当朝押去，支解其体。由是人益惮顺，自府宪而下，莫敢谁何……”（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44册，第780页）；又（明）廖道南著《殿阁词林记》卷六：“下（刘球）诏狱，锦衣指挥马顺拷讯，备极惨刑。”（第516页）

2（明）陈洪谟著：《治世纪闻》卷之二，第78页。

3《明史》卷三百七《钱宁传》，第二十六册，第7891页。

时士大夫皆重足而立。¹

由于专制酷法已经成了大肆敲诈民财最便捷的工具，所以崇祯十五年（公元1642年），御史杨学愿陈述厂卫之横暴时，就慨叹他们利用手中的司法权、特务权而千方百计诱人触犯网罗：“唯恐其不为恶，又唯恐其不即罹于法！”²

这时统治集团贪婪聚敛的疯狂性和兽性化，还突出地表现在他们为了最大限度地掠夺财富，已经完全不再顾忌起码的制度安全了，也就是说：权势者们追求的，只是能够将一切可能攫取的钱财及时搜刮贪污到手，而根本不管这将会给自己王朝将倾之大厦再添上多么巨大的危害。这种鲸吞时的不顾一切，不仅早已极大地突破了整个社会的安全临界，而且连彻底牺牲统治集团自身最低限度的安全屏障也完全在所不惜。这方面的例子比如上面提到抗御倭寇的军饷被层层贪污，而这种高度的腐败当然又反过来造成了军队极端的怯懦无能、倭寇的横行、维护政权安全的成本奇高等等灾难性的后果³。

再比如嘉靖一朝是鞑靼部族（元朝后裔）对明王朝威胁最大的时期，但即使是在鞑靼军队围攻北方边城时，严嵩父子依旧亟不可待地向守城边将勒索贿赂，所以当时流传有民谣形容这种情况是：“臊子在门前，宰相还要钱！”⁴与此如出一辙的情况又比如：当鞑靼军队已经逼临北京附近的古

司法者唯恐因为世人不为去非作歹而使自己失去敲诈索贿的良机，这又是法律成为助纣为虐之工具的例子。

权势者鲸吞国民财富时的不顾一切，不仅早已极大地突破了整个社会的安全临界，而且连彻底牺牲统治集团自身最低限度的安全屏障也完全在所不惜。

1. (明)李清著：《三垣笔记·上·崇祯》，第4页。

2. 杨学愿《疏》原文为：“(东厂)诱人作奸，挟仇首告。夫饵人以陷祸，择人而肆味，惟恐其不为恶，又惟恐其不即罹于法。”（见明·文秉著：《烈皇小识》卷七，第198页）

3. 当时明朝军队糜耗巨大而战斗力奇低的程度，往往超出人们的想象。比如何良俊记载：“(嘉靖)乙卯年，倭贼从浙江由严衢过饶州、历徽州、宁国、太平而至南京，才七十二人耳。南京兵与之相对两阵，杀二把总指挥，军士死者八九百人，此七十二人不折一人而去。南京十三门紧闭，倾城百姓皆点上城，堂上诸老与各司属分守各门，虽贼退不敢解严。夫京城守备不可谓不密，平日诸勋贵骑从呵拥交驰于道，军卒月请粮八万，正为今日耳。今以七十二暴客扣门，即张皇如此，宁不大为朝廷之辱耶？”（明·何良俊著：《四友斋丛说》卷之十一，第90页）

4. (明)王宗茂：《纠劾五国辅臣疏》，(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九十六，第3119页。

由于当时统治集团的极度腐败，所以明朝军队糜耗巨大而战斗力奇低的程度，往往超出常人的想象，这里举出的仅是无数典型事例之一。

北口、京师全城紧急戒严的严峻时刻，掌管武器库的宦官竟然因为没有勒索到足够的“常例”贿赂，就拒绝发放军械，以至于朝廷组建临时守城军的火急计划完全落空^①。

而越是到了专制王朝的晚期，由于整个制度腐溃的日益无处不在，所以这种不顾起码的制度安全、蜂拥而起地疯狂贪污受贿的现象，也就越加突出。比如：晚明时期，由于以老弱病残的军士递补军队缺额的办法可以使主使者克扣贪污到大量军饷，所以掌握递补军士的机会都要靠行贿才能到手，这已经成了不成文的规矩^②。再比如，“三饷”（“剿饷”、“练饷”、“辽饷”）是晚明统治者在内外交困的军事形势下，以大量增加国民赋税负担这饮鸩止渴的举措才筹集来的军费，但是即使是这些王朝的保命钱，却依旧被官吏们层层贪污，以致贪污的环节和贪污者的人数都多得无法计数^③。又比如，为了应付总督卢象升与“流贼”战事的需要，户部不得不到畿辅、山东、河南、江北等各地购买军粮，但这批苦苦凑集来的军粮运至天津时，总数九十多万石当中竟然被贪污了数十万石之多^④，可见贪污的比例之奇高。

如此大规模的贪污竞赛之下，制度安全的最后屏障也

① 嘉靖二十九年（公元1550年），北方鞑靼军人犯宣府后南下至古北口，明军大溃，“京师戒严，召各镇勤王，分遣文武大臣各九人，守京城九门……从武库索甲仗、主库奄人勒索常例，不时发。久之不能军。”（《明史》卷二百四《丁汝璈传》，第十八册，第5390—5391页）

② 《明史》卷二百六十五《李邦华传》：崇祯末年，“京营故有占役、虚冒之弊。……占役万，清虚冒千。三大营军十余万，半老弱。故事，军缺听告补，率由贿得”（第二十二册，第6843页）；又《明史》卷二百五十五《刘宗周传》：“大将、偏裨无不由贿进，所以三军解体。”（第二十二册，第6582页）

③ 崇祯二年（公元1629年）大学士韩爌等奏称：“臣等平心论之，自有辽事以来，派官营私者何算”（《明史》卷二百五十九《熊廷弼传》，第二十二册，第6706页）；又如崇祯十六年（公元1643年）蒋德璟叙述当时边将皆以“浮兵”（即吃虚额）的办法贪污军饷：“今辽饷、练饷并旧饷计二千餘万，而兵反少于往时，耗蠹乃如此。”（《明史》卷二百五十一《蒋德璟传》，第二十一册，第6501页）

④ 《明史》卷二百六十五《王家彦传》：“军兴饷绝，总督卢象升有因粮加饷之议，军食不足，畿辅、山东、河南、江北召买米豆输天津，至九十餘万石，胥吏侵耗率数十万。”（第二十二册，第6848页）

就被彻底蛀空了,所以李自成进攻北京时,守城的明军竟然长时间领不到军饷^①;而这些得不到粮饷的守军当然不甘于饿着肚子看着上司贪污发财,于是他们与攻城的敌军大做交易,所以只要向他们行贿,李自成军就可以轻而易举地进入城中,连督战的兵部大员也因为得了重贿而对此视而不见^②。

又由于这种贪污机制对最高统治集团长期作用所造就的高度病态心理,所以此时他们对巨额财富的贪婪和垄断欲,甚至到了不可理喻和愚不可及的程度,比如富可敌国的鲁王、福王等人,直到李自成、张献忠等兵临城下的时候,依然不肯从自己堆积如山的财宝中稍稍拿一些出来招募守城者,由此可见:与权力的极端专制化趋势所呈现出极端非理性完全一致,此时统治集团贪欲的兽性化甚至成了他们全部生命意义的所在^③。而且这类现象在当时已经非常普遍,比如面对清兵对昆山城的进攻和屠城的危险,明朝官员依然不肯从他们囤积在城中的巨额财富中拿出一一点以供守

由于贪污机制对最高统治集团长期作用所造就的高度病态心理,所以他们对巨额财富的贪婪和垄断欲,甚至到了不可理喻和愚不可及的程度。

① 《明史》卷二百六十五《孟兆祥传》：“贼薄都城……襄城伯李国桢统京营军，糴月饷不予，士无固志。”（第二十二册，第6850页）

② 《明季北略》卷之二十“元宵贼入城”条：“时闹元宵，贼俱腰缠数百金，既入城，大者买将，小者买兵，各守城上。部内贪其厚贿，竟不核也。”（第419页）

③ 崇祯十二年，“洛阳大饥，（吕）维祺劝福王常洵散财纳士，以振人心，王不省”（《明史》卷二百六十四《吕维祺传》，第二十二册6821）。又《明史》卷二百九十一《邓藩锡传》记清兵迫临兖州之际，城中的鲁王朱以派惜财而不肯听从“散积储以鼓士气”的建议，遂兵败而死（第二十四册，第7475—7476页），其实朱以派在城中屯积了大量财富，所以清兵从兖州等处的搜掠所得共计：“黄金有二千二百五十两，白金二百二十万五千二百七十两有奇，珍珠四千四百四十四两，缎五万二千二百三十四匹……”（清·蒋良骐著：《东华录》卷四，第58页）武昌城中楚王朱华奎的情况更甚：武昌城破以后，张自忠将朱华奎囚在笼子里沉入长江，并杀光了其所有宗室成员，从楚王宫中掠走的数百车财宝当中仅白银就有“百余万”（《明季北略》卷之十九“张献忠屠武昌”条，第379页），但是城破以前的朱华奎为守城却一毛不拔：“（崇祯十五年）献贼逼武昌，时议募兵守城，而库藏空虚，三司长诣楚王请贷数十万，王不应。……（及城破）贼执楚王，尽取宫中藏金，犒数百车不尽，楚人于是憾王之愚也。”（明·文秉著：《烈皇小识》卷八，第219—210页）同卷又记载：李自成进攻北京之际，崇祯皇帝向诸多皇亲国戚和权臣告急，哀请他们为守城出资助饷，但得到的回答多是一片哭穷之声；但是城破之后，李自成却从这些权贵家抄出巨额资财，例如周皇后的父亲周奎当初对崇祯派来的使臣说：“老臣安得多金？”而城破之后从他家中“抄出现银五十三万两，什器段（缎）匹无算”（第230页）。

城之需,请看亲历者的悲泣:

悲昆山,昆山有米百万斛,战士不得饱其腹,反资贼虜三日谷。悲昆山,昆山有帛数万匹,银十餘万斤,百姓手无精器械,身无完衣裙。乃至倾筐篋,发囊窖,叩头乞命献与犬羊群(王毅注:这句是说昆山被攻破之后,守城官员向清兵献出一切资财以乞求保命)……^①

黑格尔曾说:“当雅典人灭亡的时候,不但显得温和可爱,而且显得伟大和高贵,使我们不能不为它感伤;相反地,斯巴达人就不同了,主观性的原则展开在下贱的贪欲之中,造成了一种下贱的灭亡。”^②——而从16世纪前后统治集团的上述行为中,人们所看到的也正是这样一种在“贪欲”驱策之下的“下贱灭亡”。

第四,“伪道德主义”与统治集团疯狂追逐权力和贪墨聚敛的一并炽盛、互为补充,实现了对社会伦理的极大扭曲。

最简单概括地说来,“道德主义”(或称“德治主义”)在传统中国始终占有重要地位的原因在于:庞大的宗法社会和君权国家形态是一种体系完整而层序分明的“差序格局”^③,从金字塔顶的皇帝到金字塔底层的庶民,其诸多层次的差序之间,原本必然存在着无数显性或隐性的矛盾并随时可能造成对共同体的消解。所以为了使整个宗法体系和金字塔式巨型国家权力体制具有内在凝聚力从而维系共同体的统一和运行,就必须使“差序”之间具有一种相互亲和的内在势能。而这种在“差序格局”中,引导无数地位不同、利益各异的人们趋于相互亲和的凝聚剂,就是“亲亲”、“尊尊”、“爱人”、“克己”等等伦理准则,以及主要以这些伦理准则为内容“名教”、“德政”、“德治”。

① (明末清初)归庄:《悲昆山》,《归庄集》卷一,第37页。

② [德]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第273页。

③ “差序格局”是费孝通先生对传统中国之社会结构形态的定义,详见费孝通著:《乡土中国·差序格局》,《乡土中国》,第20—25页。

“伪道德主义”与各种制度弊端同步地趋于炽盛,是这种权力制度生命后期的典型特征之一。

因为维系制度统一和运行的上述需要,所以按照中国传统的“德治”社会形态设计,差序格局中的最高统治者们必须从这个体系长治久安的目的出发,兼顾和平衡社会各阶层利益。也就是说,权力中枢的运作在以君权的独专为核心的同时,也还必须在尽可能的程度上顾及到社会的公正性,所以传统政治理论反复强调,最高统治者的禀赋必须是:“帝王无私”、“恢大公之道”;“上好礼义,无贪利之心”等等^①;统治集团各级成员的禀赋也必须是:“无有私事”^②;“不言得丧,不言通财货”^③。而与此相对应的另一面,则是差序格局中的无数下层成员,必须尊崇统治者的政治权威和道德权威、恪守宗法社会的格局秩序,并以此而维系制度的权威性与完整性^④。

出于维系和运行皇权统治下庞大“差序格局”的需要,所以一套经典的政治伦理得以形成。这套伦理是由两方面相互依存的内容构成:一是强调皇权统治天地宇宙、整合各社会阶层利益的无上地位以及亿万子民因此对其的臣服尊崇,二是强调统治者必须尽可能是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而不能一味追求私利。

① 上述对君权性质的设计规范是传统政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被历代思想家和政治家反复强调,比如《礼记·经解》中说:“天子者,与天地参(叁),故德配天地……与日月并明,明照四海而不遗微小。……百官得其宜,万事得其序。……古之为政,爱人为大。不能爱人,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乐天。”(《十三经注疏》,第1610—1612页)又比如《荀子·君道》中说:“上好礼义,尚贤使能,无贪利之心……敌国不待服而讫,四海之民不待令而一,夫是之谓至平。……志意广大,行义塞于天地之间,仁知之极也。”(《荀子简注》,第125—126页)后世政治家对这一原则反复重申,比如,“天地至公,故万物咸育;帝王无私,而黎民咸赖”(《魏书》卷二十八《刘洁传》,第二册,第687—688页);“天子之于万物也,天覆地载,有归我者则必养之……”(《贞观政要》卷九《安边》,第274页)等等。至皇权社会后期,这一原则更被作为阻遏社会矛盾恶性化趋势的正统法则:“任天下之大,立心不可不公,陛下膺皇天之眷命,首祖宗之宝图,则不当怀私恩;为天下共主,为亿兆奠命,则不当隆私亲……虚己尽下,恢大公之道。”(《宋史》卷四百三十八《儒林·汤汉传》,第三十七册,第12976—12978页);又如宋代名臣李纲把皇帝出以公心而平衡天下,作为保证皇权制度得以延续的核心原则:“帝王无私,天下至公之道,万世之训。”(《议迎两宫札子》,李纲著:《梁溪集》卷八十二)

② 《荀子·强国》:“人其国,观其士大夫,出于其门,入于公门;出于公门,归于其家,无有私事。”(《荀子简注》,第173页)

③ 《荀子·大略》:“上重义则义克利,上重利则利克义。故天子不言多少,诸侯不言利害,士大夫不言得丧,士不言通财货。”(《荀子简注》,第305页)

④ 即儒家所说:对于统治者,“百姓贵之如帝,高之如天,亲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荀子·强国》,《荀子简注》,第165页);对于伦理秩序,则必须恪守“尊尊,贤贤,老老,长长”等“义之伦”。(《荀子·大略》,《荀子简注》,第296页)

尤其到了皇权社会后期,不断深化的制度性危机对伦理秩序的侵蚀斫伐日益成为制度安全的心腹之患,因此作为社会体系深层的“应机反应”,以理学为代表的中国传统社会后期正统伦理,也就越来越致力于对“廓然大公”的旌扬、致力于对“人欲”、“私欲”的讨伐^①;所以理学的产生在相当的意义上,也是源于对“士大夫无耻”这“时之大弊”的反拨^②。而众所周知,与皇权制度需要相呼应的意识形态上述取向,至明代以后而愈发被统治者强力突显出来,即《明史·忠义传·序》所标举的:“我太祖、太宗忠厚开基,扶植名教。”^③明代统治者对于理学的全力弘扬,以及通过立法、行政、教化等多重手段而在国民中大力旌表彰显忠臣孝子、节妇烈女^④,从上层意识形态和下层意识形态这两个方面,合力将上述“德治主义”的政治伦理模式的地位抬升到了空前的高度,并使之成为王朝合法性的标志。而直到明代中后期,我们仍然可以看到最高统治阶层投入巨大精力以讲

① 比如理学宗师程颢强调“私心”之危害的极其巨大:“一心可以丧邦,一心可以兴邦,只在公私之间尔!”(《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一,《二程集》,第134页)再比如程门第一高足谢良佐对“人欲”的声讨:“天理与人欲相对,有一分人欲即灭却一分天理,有一分天理即胜得一分人欲。……任私用意,杜撰故事,所谓人欲肆矣。”(《宋元学案》卷二十四《上蔡学案》,第918页)又如朱熹说:“私欲既去,天理流行”(《朱子语类》卷二十一,第796页);“凡遇事先须识得个邪正是非,尽扫私见,则至公之理自存”(《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六,第3024页),等等。

② 《宋史》卷四百三十八《儒林·黄震传》:“(黄震)言当时之大弊:曰民穷,曰兵弱,曰财匮,曰士大夫无耻。”(第三十七册,第12992页)

③ 卷二百八十九,第7408页。

④ 明代统治者通过立法、行政和教育等多重渠道,建立对节妇的经常性旌表制度并竭力扩大其影响。由于统治者对忠孝节义的这种大力提倡,民间的烈女节妇大增:“明兴,著为规条,巡方督学岁上其事。大者赐祠祀,次亦树坊表,乌头掉楔,照耀井间,乃至僻壤下户之女,亦能贞白自砥”(《明史》卷三百一《列女传序》,第二十五册,第7689—7690页);而民间孀妇表白决不再嫁的决心时也是一派道学口吻:“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第二十五册,第7697页)。

习儒家德治思想和历代德治政治经验^①；看到学者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调“德”作为帝王统治天下之工具的作用^②；看到各级统治者不惜劳民伤财大肆营建旨在宣扬忠孝节义的牌坊^③，等等——总之，16世纪前后统治者通过理学、礼教等工具而对德治的推行达到了空前的强度和广度，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了社会学家所说的那种“（社会规范）将被它的权威所神圣性的行为方式与思维方式强加于个人。这种压力由群体施于个体，是社会事实的特殊标记”^④。

但是，在糜耗巨大的社会成本以完成这种对统治伦理

关于这些经典的政治哲学和政治经验为什么仍然不能阻止权力专制化的趋势，本书第十五章第二节、第三节（尤其是第1054—1057页）中将作进一步的分析。

① 这种政治经验和政治哲学的讲习制度，至明代中期以后不仅一如其旧地被恪守遵循，而且其地位更是日渐尊崇。比如：隆庆六年定制，讲官每日向皇帝进行“午讲”，其内容为“讲《通鉴节要》及《贞观政要》。……又嘉靖六年定制，月三、八日，经筵日讲官二员，讲《大学衍义》”（《明史》卷五十五《礼志·五》，第五册，第1407页）。史籍又载，隆庆四年（公元1570年）“时寒暑皆罢讲，（殷）士儆请如故事，四时无辍，并进讲《祖训》及《大学衍义》、《贞观政要》，帝嘉纳之”（《明史》卷一百九十三《殷士儆传》，第十七册，第5125页）。朱厚德即位之始，户部尚书孙交“首请帝日读《祖训》，言动悉取准则，经筵日讲，寒暑勿辍，帝褒纳焉”（《明史》卷一百九十四《孙交传》，第十七册，第5134页）。又如还在万历皇帝朱翊钧秉政之前，张居正就“尝纂古治乱事百余条，绘图，以俗语解之，使帝易晓”；朱翊钧秉政伊始，张居正“复属儒臣纪太祖列圣《宝训》、《实录》分类成书，凡四十：曰创业艰难，曰励精图治，曰勤学，曰敬天，曰法祖，曰保民，曰谨祭祀，曰端好尚，曰慎起居，曰戒游佚，曰正宫闱，曰教储贰，曰睦宗藩，曰亲贤臣，曰去奸邪，曰纳谏，曰理财，曰守法，曰戒微，曰务实，曰正纪纲，曰审官，曰久任，曰重守令，曰驭近习，曰待外戚，曰重农桑，曰兴教化，曰明赏罚，曰信诏令，曰谨名分，曰裁贡献，曰慎赏罚，曰敦节俭，曰慎刑狱……其词多警切，请以经筵之暇进讲……帝皆优诏报许”（《明史》卷二百三十《张居正传》，第十九册，第5649—5650页）。又，万历三年四月壬申，朱翊钧“书谏人戒，任贤能、亲贤臣、远佞倖、明赏罚、谨出入、慎起居、节饮食、收放心、存敬畏、纳忠言、节财用十二事于座右，以自警”（《明史》卷二十《神宗纪一》，第二册，第263页）——从张居正为朱翊钧罗列的治国纲要之如此完备周详中，人们可以非常清楚地了解到当时统治经验和政治哲学的高度成熟。

② 比如谢铎（1435—1510）在其《讲章·诚者天之道也》中所说：“可见‘诚’的一字，真个是千万世帝王治天下的根本。得之则治，失之则乱。”（《谢铎集》卷六十八，第652页）

③ 《明》吕坤《去伪斋集》卷一《摘陈边计民艰疏》描述这种情形：“而劳民伤财，为费最甚者，莫如牌坊一事……甚至一官而建坊五、七座，一县而坊牌五、七十座。……及院司道府州县衙门行台公馆处所，既竖大坊于前面，又列两坊于左右。居官之瞻视莫荣？下民之脂膏可惜。”（转引自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4卷，第131页）

④ [法]E. 迪尔凯姆著，狄玉明译：《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第118页。

汤显祖在万历十九年(公元1591年)指出,士人内心的那一点儿道德忠诚,根本不足以抵挡权势利益的巨大诱惑。

专制政体发展后期的“伪道德主义”泛滥,依然是从权力集团的最上层发端并以强劲势能而向下蔓延的。

“神圣性”的构建同时,整个社会实际生活的各个环节,却日益被无处不在的投机和贪污大潮所吞没,而由此形成对“德治”的无比强烈反讽。所以在16世纪以后,虽然统治集团口头上依然重复着“天下之公,三王之道”^①之类德治主义的高调,而实际上却是以空前规模的贪黷聚敛而将上述维持制度平衡的伦理底线彻底抛弃,并将整个社会伦理推向日益伪善和糜烂的深渊,所以汤显祖在万历十九年(公元1591年)指出,士人内心的那一点儿道德忠诚,根本不足以抵挡权势利益的巨大诱惑:“臣子本心,自有赤忠;权、利蒙之,其心始黑”^②;又有人对皇帝说:“以臣观之,天下无事不私,无人不私,独陛下一人公耳”^③——可见在一派冠冕堂皇之下,人人却争相大挖国家制度的墙角以自肥,这已经成为社会行为中最普遍的准则和社会伦理最基本的趋向。

专制政体发展后期的“伪道德主义”泛滥,依然是从权力集团的最上层发端的,下面举出几个典型的例子。先看一个颇有戏剧性的例子:

明代中期的丘浚是学富五车、著作等身的理学家和著名学者,他非常热衷于将理学原则逐一具体化为世人的行为准则,所以他觉得宋代理学领袖之一真德秀的名著《大学衍义》在“治国平天下”的方面叙述不够详明,于是靠自己的学识博采众书,最终完成了《大学衍义补》一书,并上表将此书献给明孝宗朱祐樑。朱祐樑对其嘉赏有加,不仅亲自下令刊刻颁行此书,而且擢拔丘浚为礼部尚书,几年之后又加太子太保、兼文渊阁大学士参预机务。由此丘浚当然更加努力地“至君尧舜上”,比如他曾上疏列举时弊二十二事,恳请皇帝正身清心、黜恶除弊,并特别强调要遏止政治上的投机钻营之风:“节财用不至于耗国,公任使不失于偏听,禁私谒,明义理,慎俭德,勤政务,则承风希宠、左道乱政之徒不

① 《明史》卷一百九十六《方献夫传》,第十七册,第5187页。

② 《明》汤显祖:《论辅臣科臣疏》,《汤显祖诗文集》卷四十三,第1211页。

③ 《明史》卷二百二十九《王用汲传》,第二十册,第5997页。

敢肆其奸”；而对于这些意见，皇帝表示统统都要采纳^①——表面上看来，这些当然都是“君臣合德”、“扶植名教”的佳话，而实际上，这冠冕堂皇的幕后围绕着高层权力角逐而来的交易才更为关键，所以当时人评论丘浚是“学博貌古，然心术不可知”。比如丘浚为了讨得皇帝的欢心，曾亲自依照秘方烹制了一种软腻适口的糯米饼，并拜托宦官将此饼呈进宫中。皇帝吃后觉得味道极好，于是命膳房再制。但是膳房因为不知道此饼配料的秘方，所以做出的饼总是不如丘浚进呈的好吃，结果惹得皇帝大发脾气。不得已，掌膳太监去向丘浚讨求秘方，没想到丘浚守口如瓶，只字不露。来访的宦官失望之余不禁感叹：“以饮食服饰车马器用进上取宠，此吾内臣供奉之职，非宰相事也！”这话传开以后，朝野间的人们都鄙薄丘浚的品行，而丘浚烹制的饼，也因此被世人讥为“阁老饼”。同样为了钻营权势而深藏机心的事又比如：丘浚在撰写《大学衍义补》的时候就算计好将来要拜求宦官将此书进呈给皇帝，所以为了讨好他们而早早做了手脚：他在书中对历代政治成败的总结中，没有片言只字道及宦官干政乱政之祸^②。

由此事例，我们不仅可以看出道学家的“心术之微”，而且更可以看出“伪道德主义”的毒质是如何通过专制统治集团追逐权力的不择手段而流布于世的。史称明代正德、嘉靖之际，士大夫阶层节操之堕落到了一塌糊涂的地步^③，所以当时人感叹“世之儒者……贪饕争夺于富贵利欲之场”^④。万历时更有人指出，统治阶级成员为了垄断私利和争抢权力这唯一的目的而完全不顾道义和廉耻，已经成了当时最

在权力专制性和权力利益的驱使下，“君臣合德”、“扶植名教”等等金牌后面的各种交易，显露出它们极其丑恶的本质。

1 详见《明史》卷一百八十一《丘浚传》，第十六册，第4808—4809页。

2 详见（明）陈洪谟著：《治世余闻》下篇卷之一，第40页；又（清）永瑆等著《四库全书总目·〈大学衍义补〉提要》也说：“独无一语及宦寺，张志淳《南园漫录》诋其有所避而不书，殆亦深窥其隐。”（第791页）

3 《明史》卷二百一“赞曰”：“当正、嘉之际，士大夫习方为圆，昷其素履，羔羊素丝之节寝以微矣。”（第十七册，第5322页）

4 见（明末清初）黄宗羲著：《明儒学案》卷十四《董沅传》，第290页。

突出的社会风尚和趋向^①；而当时的李贽说得最彻底：“欺天罔人者必讲道学，以道学之足以售其欺罔之谋也。”^②因而在这种环境之中，个人的道德防线不仅不能阻遏对权力和财富的贪欲，而且这层道德主义外衣反而只能愈加映衬出其内质的丑陋。

再看一个典型的例子：嘉靖时首辅翟銓当权之初是一派廉洁自守的风范，甚至做出家中非常贫寒的样子。但是要不了多久，他不仅利用“文武将吏咸受节制”的威势而贪污狼藉，而且更为了保住自己的权力而大肆向宦官行贿，比如嘉靖十八年（公元1539年）他作为兵部尚书兼右都御史而代皇帝巡视边防时的情形：

（翟銓）初辅政，有修洁声。中持服家具，至困顿不能自给。其用行边起也，诸边文武大吏俱囊鞶郊迎，恒恐不得当銓意，馈遗不费。事竣，归装千辆，用以遗贵近，得再柄权，声誉顿衰。^③

从这类事例中，不仅可以清楚地看到当时人们为了保官、升官而向权势者行贿数额的极其巨大（“归装千辆”），而且尤其可以看到：当权力可以不受制约地牟取到无限财富时，任何动听的道德主义药方都根本无法抗御贪黷聚敛这专制制度的天性痼疾。而在更高权力阶层中的例子比如：万历初期大太监冯保与张居正联手把持朝政，朱翊钧屡屡以“光明正大”等最高的道德评价赞扬冯保，但是实际的情况却是冯、张二人不仅利用权力大量行贿受贿，而且更有权要部门的亲信专门为他们充当受贿的掮客^④。

由于这样的制度机理，所以当时社会从上到下到处弥漫着“伪道德主义”的糜烂气息，比如嘉靖时人们对上层社

① 《明史》卷二百三十六《王元翰传》：“近更有二大变。大小臣工志期得官，不顾嗤笑，此一变也……”（第二十册，第6151页）

② 《明》李贽著：《初谭集》卷二十“道学”条，第345页。

③ 《明史》卷一百九十三，第十七册，第5112页。

④ 《明史》卷三百五《冯保传》：“帝屡赐（冯保）牙章曰‘正大光明’……保性贪，其私人锦衣卫指挥使徐爵，内官张大受，为保、居正交关语言。”（第二十六册，第7802页）

会中盛行买官行贿、不顾廉耻局面的描述：

（嘉靖二十年，即公元1543年杨爵上疏：）今天下大势，如人衰病已极。腹心百骸，莫不受患。……方今奔竞成俗，賂赂公行，遇灾变而不忧，非祥瑞而称贺，谄谀面谀，流为欺罔，士风人心，颓坏极矣！^①

嘉靖时，都御史王廷相言：“……今士风与此殊甚，一登仕宦之途，即存侥幸之念，谄谀賂赂，无所不为。遇一官缺，必有数人竞争，于是京师有讲抢攘之谣，而廉耻扫地矣。”^②

在这样的“大势”之下，即使偶有几个原本真心洁身拒贿的官员，最终也还是不能不同流合污。比如明代一篇描写社会风貌的小说中记述：万历年间，某位官员原本“只一味读书”、“本分是要好”，他做官后不谙当时流行于官场的种种行賂送礼陋规，所以当他得知有人向自己行賂六百两银子、并要求枉法宽纵一名劫匪主犯时，即愤愤不已，并且断然说道：“这人饶他不得、我正要拿倒他，立个名！”没想到他夫人下面的一席话，让这位官员秉公执法以“立个名”的热切初衷顿时化作冰水：

图名不如图利！你今日说“做官好”，明日说“做官好”，如今弄得还京债尚不勾。……“见钱不抢，到老不长。”任你仔么，我只要这宗银子。……你不要钱，你升官时，那男盗女娼的却要你的！只问你：如今不捉几两银子还人，后边谁借你？^③

① 《明史》卷二百九《杨爵传》，第十八册，第5524页。

② （明）余继登著：《典故纪闻》卷十七，第312页。

③ （明末清初）东鲁狂生著：《醉醒石》第十一回《唯内唯货两存私 削禄削年双结证》，第144页。此段引文中所谓“京债”，是指人们得官或升官时因为必须向朝中权要打点行賂、以及准备赴任盘缠而欠下的大额债务，常规是官员到任后靠搜刮地方百姓才有能力偿还，所以“京债”是基于官场受賂制度应运而生、商、官互利合谋的一种高利贷。清代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三《放债起利加二加三加四并京债》：“至近代京债之例：富人挾贖往京师，遇月选官之不能出京者，量其地之远近，缺之丰啬，或七八十两作百两，谓之‘扣头’，甚至有四扣、五扣者，其取利最重。”（第701页）

与一个又一个道貌岸然的官员争相堕落的个人行为相比,在“爱民”、“德政”等旗号下的制度性和连锁式的腐败,则更深刻地昭显着皇权国家之道德主义在整体上的末路和腐溃。

结果这位官员为了收受这六百两银子的贿赂,不仅昧着良心放过了真正的罪犯,而且为掩人耳目还将一名无辜者抓来受戮领死——可见正因为“(官场上)那男盗女娼的却要你的(钱)”这索贿法则的无时不在和强横无比,于是使得“见钱不抢,到老不长”等等警策的贪赃受贿哲学,具有了压倒任何道德自律力的无限威势。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与一个又一个道貌岸然的官员争相堕落的个人行为相比,在“爱民”、“德政”等旗号下的制度性和连锁式的腐败,则更深刻地昭显着皇权国家之道德主义的末路和腐溃。比如,我们知道各种恤民除弊的“仁政”(包括救灾赈济、酌减赋役、整肃吏治、兴学减刑等等),原本是平衡统治者与被统治阶层利益、安抚弱势群体、保证人口数量和生产规模以及减低社会震荡的主要方法之一,因其在维系皇权国家政治结构平稳运行中的不能缺少,故而成为基本的德政实施模式。然而在专制政体日益腐败的趋势之下,其原初的建设性功能却完全走向反面,下面来看一则非常具体的例子:

万历十七年(公元1589年)吴地大旱,导致“江以北、浙以东,道殣相枕”等极其惨目的灾情,朝廷因此而命户科右给事中杨文举督理一系列救荒济民的政务,内容包括:赈济灾民、清理钱粮、禁绝抢劫、惩治渎职官员等等^①。然而人们实际看到的,却是杨文举走到哪里,那里的官员就都在忙着借救灾的名义,花天酒地地宴请这位钦差及其随从,并向他们大肆行贿以求升迁(也避免被参劾)^②。而杨文举不仅向他经过之处的督抚、司道、郡县等各级官员索贿,而且对各个不能直接路经之地的官员,也要想方设法放出风声,让他们知道自己的威势和贪欲,以迫使其投拜纳贿。他又以许诺举荐为名,向地方官广开索贿之门,公开的价格是每向上

^① 详见《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二百十二,第3987—3988页。

^② (明末清初)谈迁著《国榷》卷七十五神宗万历十七年:“(六月乙巳)浙、直大旱,太湖西淮漕,斗米三钱,道殣相枕。……发太仆寺金二十万、南京户部金二十万赈饥,令户科右给事中杨文举往,以二十万赈南畿,十万赈浙。文举出申时行之门,应天巡抚周继郊迎,馈席三百金、币四十,他郡仿效。迨复命举劾,以赂为高下。”(第4608页)

举荐赞扬一名官吏要收银五十两，于是一处接一处的官员们当然要尽竭所能填其欲壑。而即便如此，杨文举仍无足厌，于是更向所过各地的驿站官吏、衙门的钱谷吏等等众多低级官吏勒索不已；除此之外，他还到处伸手，通过干预司法刑狱等途径收受礼金。如此纤毫不遗的网罗，当然使其收获了巨额的贿金，仅一名随行的仆从所见就有：“金花彩币盪盘等物，约可八千馀金；折乾等礼，约可六千馀金，古玩器直可二千馀金”，加上他多达上千名的随员挥霍和勒索，此次“经理荒政”之行的直接糜费就达数万两白银之巨，而他途经的地方也因此被暴掠得“鸡犬一空”！^①而这类事情当然不是个别的，所以当时人们普遍以贪婪无忌的野兽比喻众多的赃官污吏，而杨文举只是当时社会舆论评定出的“八狗三羊”之一而已^②——由此可见，传承了千百年的“德政”制度，已经成为权力阶层上下其手、恣意贪污的遮羞布。

杨文举通过主持赈灾而大肆贪污等等例子说明：传承了千百年的“德政”制度，已经成为权力阶层上下其手、恣意贪污的遮羞布。

还应该提及的是，与经济方面的直接贪污行贿同时盛行的，还有公开和大规模的性贿赂等等更为糜烂不堪的方式。所以当时朝廷首辅、各部尚书等众多最上层的高官，都争着向皇帝献春药和房中术以邀恩宠^③；大臣们也竞相向权

①（明）汤显祖《论辅臣科臣疏》详细记述此事：“夫吏科都给事中杨文举者，非奉诏经理荒政者乎。文举所过，辄受大小官吏公私之金无算。夫所过督抚司道郡县，取之足矣，所未经过郡县，亦风厉而取之。郡县官取之足矣，所住驿递及所用给散钱粮庶官，亦戏笑而取之。闻有吴吏检其归装中，金花彩币盪盘等物，约可八千馀金；折乾等礼，约可六千馀金，古玩器直可二千馀金。而又骑从千人，赏犒无节。所过鸡犬一空。迨至杭州，酣酒无度，朝夕西湖上，其乐忘归，初不记忆经理荒政是何职名也。夫前所贿赂宴费数万馀金者，岂诸臣取诸其家着而与之哉？正是刻掠饥民之膏馥，撙那鞭笞之派数，以相支持过送，买其无脛舌耳已。而广卖荐举，多寡相称，每荐可五十金，不知约得几千金？至于暮夜为人鬻狱，如减凌玄应军之类，又不知几千金。”（《汤显祖诗文集》卷四十三，第1213页）

② 详见（明）沈德符著：《万历野获编》卷十九“吏垣都谏被弹”条，第501页。

③ 详见（明）沈德符著：《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一“士人无赖”、“秘方见幸”等条，第541、546—547页。

臣进献女色和房中术以为晋身和固宠之阶^①。这类风气在16世纪前后社会生活的大肆流行,也从一个具体的方面表现着权力日益专制的过程,是如何将其腐败的毒质扩散开来的。

而上层统治者的所有这些伪善和堕落,又无一不导致着无数下层国民对统治阶级所提倡的道德规范嗤之以鼻,例如明代晚期通俗文学中就有大量这类记述和评论,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社会伦理是在何等广泛的意义上,被专制权力及其对财富的无穷贪欲推向了彻底的沉沦:

俗谚说:“大官不要钱,不如早归田;小官不索钱,儿女无姻缘!”可见贪婪的,落得富贵;清廉的,枉受贫穷。因有这些榜样,所以见了钱财,性命不顾,总然被人嘲笑鄙薄,也略无惭色。笑骂由他笑骂,好官我自为之。^②

读圣贤之书,精盗贼之事;开口尧舜周孔,梦寐时共鯀苗豳。不孝不忠,从来性格造就;为奸为恶,一味天巧生成(王毅注:共工、鯀、豳兜等都是古代极端凶顽之徒的名字)。^③

如今论甚天理?有钱者生,无钱者死!^④

如今时势只论银子,那(哪)论文才?^⑤

“大官不要钱,不如早归田;小官不索钱,儿女无姻缘”,这类民谣的流行说明:在百姓眼里,贪污已经成为从上到下整个官僚阶层压倒一切的天性。

① 比如(明)王世贞《嘉靖以来内閣首輔傳》卷七《張居正傳·上》記兵部尚書譚纶、戚繼光等高官依靠屢屢向張居正的性賄賂而大得其親厚倚重:“兵部尚書譚纶,與繼光以財通,輪善御女術,頗用干居正,居正試之而驗,則益厚給,以示寵。繼光乃時時餉千金姬進之居正,且他所摹畫,多得居正意,以是事與之權,諸督撫大臣惟繼光所擇,欲為不利繼光者,即為之從之去。而成梁與二廣之略,亦接踵至,居正不能却也。”(《明代傳記叢刊》第42冊,第466—467頁)

② (明)天然痴叟著:《石點頭》第八卷《貪婪漢六院賣風流》,第154頁。

③ (明)周清原著:《西湖二集》第三十二卷《薰蕕不同器》,第610頁;這些評語是明代末年的小說作者借描述唐代故事而說的。

④ (明)夢覺道人、西湖浪子輯:《三刻拍案惊奇》第二回《千金苦不易一死乐伸冤》,第15頁。

⑤ (明)凌濛初等著:《別本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三十二《騙來物牵连成禍種 遇故主始終是功臣》,第522—523頁。

而此时诸如“货赂可以通神”^①、“有钱使得鬼推磨”^②之类妇孺皆知的民间谚语，则更将做官贪污的普世意义凌驾于鬼神信仰的价值之上。

而当“天理”、“忠孝”、“尧舜周孔(之道)”、鬼神天界、敬天恤民、文才武略等等作为社会构架基本支撑的伦理准则和价值取向，一旦毫无例外地统统沦入如此不堪的境地，则不仅在现实生活中为污秽奸诈的蔓延敞开了的通道，而且更使得整个民族的价值体系和信仰体系遭到了最深致彻底的扭曲，于是伪道德主义的日益炽盛，也就成了伴随专制政体恶性化发展全过程的基本标志。

尤其将其丑陋推至极端的，是专制者不仅用伪道德主义的说教来欺蒙世人，而且更在自己贪污狼藉的同时，反而祭起种种“反贪肃贪”的政治和道德原则，以此作为残害异己和震慑朝野的法宝。典型的例子比如：魏忠贤及其党羽以惩治贪污的名目和极其残酷暴虐的酷刑手段，将杨涟、左光斗、魏大中等一大批政治对手折磨致死^③。而“道德”一旦

① 前引《明史》卷一百九十二《安磐传》中语。

② 比如明代后期通俗小说中，描写打官司时只要向官府行过贿赂，就可以全然不把曲直是非和法律契约放在眼里：“程朝奉道：‘姊夫真是个好衙门事体……常言道：有钱使得鬼推磨，我们不少的是银子，匡得将来买上买下，再央一个乡官在太守处说了人情，婚约一纸，只须一笔勾消。……既有银子使用，你也自然不到得吃亏的。’”（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之十《韩秀才乘乱聘娇妻 吴太守怜才主姻簿》，第414—415页）

③ 魏忠贤指使其死党许显纯酷刑拷打汪文言，逼他诬陷杨涟、左光斗曾接受过熊廷弼的贿赂。汪文言受刑不过，只好仰天大呼：“世岂有贪赃杨大洪哉！”（《明史》卷二百四十四《杨涟传》，第二十一册，第6328页）魏忠贤在完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诬杨涟、魏大中等人以贪赃罪的过程是：“涟、大中等逮至，无可质者，赃基坐而已。”（《明史》卷二百四十四《魏大中传》，第二十一册，第6337页）总之，“贪赃”成为魏忠贤集团残酷杀害大批异己者时最方便使用的罪名（具体事例详见《明史》卷二百四十四《杨涟传》、《左光斗传》、《周朝瑞传》、《袁化中传》、《顾大章传》、《王之案传》、卷二百四十五《周起元传》、《周顺昌传》、《周宗建传》、《黄尊素传》等，第二十一册，第6328、6332、6339、6340、6342、6348、6351、6354、6359、6363页）；对于这种以惩治贪污为名的清除异己，其恐怖到了何种程度，当时文献中有大量记载，例如（明）钱谦益《明福建道监察御史赠议大夫太仆寺卿谥忠毅李公墓志铭》记李应升坐赃三千而被特务衙门毒刑致死，死后“兄应吴出其尸，骨肉腐烂，竟不知如其死何状”（钱谦益著：《牧斋有学集》卷二十九，第1074页）。

通过诸如此类的方式而成为粉饰和维护专制的工具、成为权势者推行国家恐怖主义的招牌,其对社会伦理的戕害之烈当然就是前所未有的,顾炎武的一段话则更直接形容了这局面的不可收拾:

有亡国,有亡天下。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①

而所以要做出这样沉痛的总结,当然是因为他目睹的那种“仁义充塞而率兽食人”的局面是如何直接导致一个王朝之倾覆的。

第五,统治集团疯狂贪婪聚敛对全社会的极大示范效应,以及这种影响之下对国民心理的恶性化塑造。

顾炎武所说“亡天下”是远比“亡国”更为巨大得多的悲剧,这一结论的意义在于提示我们注意到:既然权力财富以极其丑恶的方式实现了空前规模的积聚,那么它也就不可能不将权力专制性的毒质以同样丑恶的方式和巨大的规模,积聚于整个国民心理之中,并以这种最为广泛的路径造成了腐败在全社会的泛滥。

所以我们在当时的社会中看到:由于权力集团的示范性引导,于是对于腐败的艳羨已经成为全民性心理趋向,社会心理中弥漫着从权力腐败中分肥和效法权势者以掠夺弱势群体之狂热渴望;而中国大一统权力体系控制网络的高度成熟,使得最高统治阶层攫取财富的上述疯狂性,随着无所不在的权力网络而灌输到了社会从上到下的各个角落,并由此而塑造出一种恶性程度空前的、整体性的“社会品格”。

上述社会品格,除了首先表现为前述一切统治权力都呈现着无限贪婪之恶质以外,还有许许多多更具普遍性的表征,例如:作为社会各个阶层相互联系和交往纽带的诸多中介阶层,不仅大多都非常自觉地以统治权力为夤缘辐辏的中心,而且也都在权力制度那里感染了疯狂贪墨的品性。当时人们就将宗教阶层的贪婪与宦官宰相等权势者的极度

既然权力财富以极其丑恶的方式实现了空前规模的积聚,那么它也就不可能不将权力专制性的毒质以同样丑恶的方式和巨大的规模,积聚于整个国民心理之中,并以这种最为广泛的路径造成了腐败在全社会的泛滥,并由此而塑造出一种恶性程度空前的“社会品格”。

① (明末清初)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正始”条,第1014页。

腐败相提并论：

尝见大珣用事，其贪墨或十倍于缙绅；而江南富僧，蓄貲巨万，瓶钵之余，至济程、卓（王穀注：“程、卓”即程郑和卓氏，为战国时著名的富商大贾，见《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此辈肝肠，定与人殊。^①

听得有人说道：求子之法，须访求山中一个修行的老僧，至诚恭敬，与他日日相好，盘桓出入，示他富贵华丽之果，待他红尘念头一动，起了一点喜好贪慕之心，他便一个筋斗翻将转来，就在你家为子为孙。所以从来道：“山中无好和尚，朝中无好宰相。”此是必然之理。^②

“山中无好和尚，朝中无好宰相”，一朝一野两级之间的这种高度契合说明，此时社会所呈现出的，早已不局限于直接政治权力的腐败堕落，而且更广泛蔓延成为：诸多组织性和功能性的社会责任、社会风俗习惯所赋予一些人的特定社会资源，都已经被贪污的大潮所裹挟而具有了同样的丑恶品性。所以在当时的社会史文献中就有大量史料，记述了僧道医巫、商贾媒妁、三姑六婆、士人学子等各种社会中介阶层如何不择手段地诈骗聚敛钱财（详见本书第十章对当时流氓文化的论述）。类似的例子又比如：当时的底层兵丁一方面承受着权势者克扣粮饷、劳役驱使（权贵长期无偿役使大量军卒为自己服劳役是明代一大弊政，这种“占役”之严重曾直接导致了边防的空虚^③）等等沉重的压迫，而另一方面，一旦有了机会之后，他们也使用同样残酷的手段到处掠夺哀哀无告的百姓，民间遂有“贼兵如梳，官兵如栉”等形容

社会组织机体和价值体系所依赖的几乎一切社会中介和中间阶层，都效法权力集团而沦入了尽量的腐败，这是16世纪前后中国社会的一大景观。

①（明）沈德符著：《万历野获编》卷八“宰相黷货”条，第210页。

②（明）周清原著：《西湖二集》第七卷《觉闹黎一年错投胎》，第115页。

③例如嘉靖时，“边政久弛，壮卒率占工匠私役中官家，守边者并靡老不任兵”（《明史》卷二百四《翟鹏传》，第十八册，第5381页）；嘉靖二十九年（公元1550年），北方鞑靼军入犯宣府后南下至古北口，明军大溃，“时册籍皆虚数。禁军仅四五万，老弱半之，又半役内外提督大臣家不归伍，在伍者亦涕泣不敢前”（《明史》卷二百四《丁汝璘传》，第十八册，第5391页）。

“兵患”之惨的谚语^①，而贪婪恶质的这种蔓延，也是明末民变四起的重要起因之一。

还应该提到的是，统治权力竭力贪黷对全社会的示范作用就如同其专制性的其他各种关键弊害一样，贯穿了皇权制度晚期的整个生命过程。于是人们看到：一直到清代末年，贪污腐败仍然是当时最为怵目的社会现象之一。而这种贪污行为，其无孔不入地遍及社会一切角落的程度、其随处呈现出的极端贪婪性等等，都是非常惊人的。这里仅举两个最为细小的例子，即齐如山先生年幼时入同文馆时的亲身经历：作为清末“新政”内容之一、目的在于培养翻译和外交人才的京师同文馆建于同治元年（1862年），“（同文馆）办的阔绰是阔绰极了，而腐败也腐败极了”，那么当时这类“官办”事业腐败到了什么程度呢？请看：

自同治二年开始授课，到了光绪十年，已实在有二十年的工夫，馆中学生，不必说造就出来了什么样的人才，总之连一个会洋文的人也没有，腐败到这样的程度，不但是笑话，简直是怪事。以上这段话，并不是造谣言，也不是菲薄我们的同文馆。在光绪八九年间军机处给总理衙门的一件公文，现尚在我家中保存着，是因为在西北科布多一带与俄国有交涉，需要会俄文的翻译人员，当然是由储备翻译人才的同文馆中去找。由总理衙门检了七个学生到军机处考试，其中有一人学过十三年之久的俄文，其余六人只学过七年，及一考试，其中只有一个人能把俄文字母念得下来，其余最多的，不过认识一半。军机处大怒，给总理衙门及同文馆来了这一件公文，把他们大申斥了一顿，其中有下边的几句话话，学洋文十余年之久，竟连字母都不认识，殊属不成事体云云。……其实不但俄文馆如此，其他英法文馆也是如此。^②

为了能够理解这类现象的深刻制度意义，我们可以做下面的估算：以一名同文馆学生每天伙食费2.5两银子计，那么加上层层叠叠的行政费用等等，政府每天至少要为他支付十两银子的花费，13年下来每人花费累计近五万两银子，其结果是最好的学生能够勉强认全33个俄文字母，于是他每认识一个字母的成本约为1400两银子！清光绪年间全国负担田赋的土地约9亿亩，全国每年田赋收入共约3000万两银子（见梁方仲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380、417页），于是官办学校中一名好学生每认识一个字母，就需要农民们在多达43,000亩土地上劳作整整一年所缴纳的赋税才能支撑——本书以后的许多章节中将详细说明：“政府成本”的这种惊人巨大，“权力经济汲取系统”的深入端口与输出分配端口之间这类骇人听闻的反差，它们对于中国政治运行的模式和周期、城乡经济结构、城市形态迥异于欧洲的特点、赋税体制、制度结构和制度逻辑、国民文化心理和价值观念等等来说，都是至为重要的关键。

① 崇祯八年三月文震孟上疏称：“将无纪律，兵无伍伍，淫污杀劫，惨不可言。……民间遂有‘贼兵如梳，官兵如篦’之语。”（明·文秉著：《烈皇小识》卷四，第103页）

② 《齐如山回忆录》，第35—36页。

政府事业竟然普遍腐败和废弛到了如此地步,如果不是亲历者叙述并存有当时军机处的公文为证,是今天谁也不会相信的。

第二件小例子:当时朝廷拨给同文馆学生的伙食费是额定每人每顿饭一两银子,这个标准极高,六个学生一桌共六两银子的标准,照当时市价应该享用燕窝鱼翅的顶级大宴,但同文馆的伙食只是一般的鱼肉,每桌所值最多不超过二两。包办伙食的厨师名叫于八,他每天通过虚报回扣等等手段克扣贪污的金额可以高达四个银元宝(二百两,按照这个额度,他每年可贪污七万多两银子)!这大笔的款项除了小部分向主管同文馆的“提调官”行贿以外,都被于八据为己有,所以他一面当厨子,一面已经为自己捐了“候补道台”的官,为儿子捐了“郎中”(清代六部郎中之职有捐纳、保举、荫叙等各种来源)——对于我们来说,上面掌故中最值得注意的,不仅是齐如山先生由此引出的深深慨叹:“请看这种腐败的程度,还要到什么样子?世界上无论何国,恐怕是不会有”^①,而且更在于这样一种制度定势:即使是极“微末”的广大社会底层成员,只要他们有任何一线机会钻营夤缘到权力体制的门径,于是马上就可以通过成熟的制度路径(权力集团几乎没有任何障碍地高度垄断国民财富),最大限度地复制和成就出这个权力制度慷慨赋予其每个成员的极端贪婪,并且反过来大大强化从社会基础阶层生发出的对权力核心的向心力。

在齐如山先生举出的事例中,值得注意的不仅是中国皇权制度腐败的程度举世无双,而且更在于这样一种制度定势:即使是广大底层社会成员,只要他们有任何一线机会钻营到权力体制的门径,马上就可以通过成熟的制度路径,最大限度地复制出这个权力制度慷慨赋予其每个成员的极端贪婪,并反过来从社会基层大大强化对权力核心的向心力。

第五节 近年来“制度经济学”对腐败与权力专制性之间关系的分析,以及中国专制权力制度腐败对其结论的印证

以上我们说明了中国皇权的专制性与这一政体不断趋于腐败之间必然的互动关系,这一互动关系在皇权专制性趋于高度强化的14—16世纪前后是如何同步发展的,及其

^① 《齐如山回忆录》,第37页。

对中国制度方向的重大影响。同时也初步地指出：皇权制度中的贪污腐败所以永远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清除，这远远不仅是因为统治者“廉政肃贪”举措的颓弱无力，而更主要是因为贪污在这种制度结构中担负着重要的制度功能。

为了更为充分地说明上述内容，下面有必要介绍一下近年来制度经济学家在分析腐败与专制权力政体之间关系时得出的一些有价值的结论。

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说明：那种把腐败说成是“低层官僚对合理的规则的曲解滥用”、腐败不过是政府“外生性”特征的观点，远远不能深入说明腐败的本质。

1998年9月，以罗纳德·H·科斯(Ronald H. Coase)、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C. North)等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诸多经济学家在巴黎召开了“新制度经济学国际协会”(ISNIE)的第二届年会。随后出版的题为《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的透视》会议论文集，选入了乔舒亚·查瑞普(Joshua Charap)和克里斯琴·哈姆(Christian Harm)合写的论文《制度腐败和盗窃型政府》。该文不仅系统地研究了专制政体何以必然沦为一个“盗窃型政府”，而且更论证了在专制政体中，腐败所承担的非常具体的制度功能、这种功能所能够实现的重要制度绩效、以及如何因此而更为深刻地推动腐败成为一种内生性制度特征。这项研究的一系列结论都可以与本书所讨论的问题相互印证，比如该研究指出：那种把腐败说成是“低层官僚对合理的规则的曲解滥用”、腐败不过是政府“外生性”特征的观点远远不能深入说明腐败的本质，所以，“对腐败模式的分析必须放在它们的政治环境中进行，因为腐败是政治过程内生的”^①；“腐败应当被认为是系统的和故意的：在一个缺乏法律的世界里，它是有效掠夺行为的自然结果”^②。

“盗窃型政府”为了实现“最大化其统治者的福利”，会竭力使整个官僚组织系统演变成为“掠夺性科层组织”，同时由最高专制者牢牢把持对整个贪污型“科层组织”的控制操纵权。

那么，腐败是如何植根于专制政治体制内在结构和运行过程之中，因而成为了其根深蒂固的基本性状呢？据《制度腐败和盗窃型政府》的分析，“盗窃型政府”为了实现“最大化其统治者的福利”，就会使竭力使整个官僚组织系统演

① 乔舒亚·查瑞普(Joshua Charap)、克里斯琴·哈姆(Christian Harm)：《制度腐败和盗窃型政府》，〔法〕梅纳尔主编，刘刚等译：《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的透视》，第218页。

② 同上书，第219页。

变成“掠夺性科层组织”，以便通过这种方式造就出一种有力的“组织上的方法来扩大掠夺性团队的控制跨度”。^①而由于具备了这种全力专注于腐败的官僚组织系统，所以腐败是以规模巨大的“卡特尔”方式笼盖整个社会的，而在这个追求腐败的卡特尔金字塔之顶端，最高专制者又牢牢把持着对整个贪污型“科层组织”的控制和调动的权力：

黑帮有动机创造(贪污腐败的)卡特尔而不是垄断。……匪帮的领导也可被认为是通过把敲诈的任务委托给黑帮科层中的低层级，从这些低层级的分权单位中收集一定份额收入的方式来最大化自己的收入，在这个过程中，它仍旧保持了对商业过程的垄断控制。^②

显然，用韦伯“科层组织”的概念来说明专制政体中腐败行为的高度组织化以及通过这种组织化的方式而促使腐败获得最大绩效，这些分析都是与本章前面介绍的造成16世纪前后腐败蔓延态势的制度原因(从专制权力制高点向下推进的“腐败至上”态势覆盖了整个权力制度，从而使得争先恐后地贪污受贿，成为一种公开而势能无比强大的国家行为和全社会最通行的行为准则)有着相当的契合。

而更为重要的是，在这类社会中，腐败成为了最高统治者维持专制权力、控制官僚组织、保证下属对自己效忠的有效方式。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最高统治者极大地消除了下级组织和官员反叛自己的可能性，同时也使得官吏制度因为“作为庇护和忠诚体制的腐败性官僚机构”，从而造就出“制度化腐败”：

腐败活动应当被认为是与上述掠夺性科层相连的寻租活动。因此，我们认为腐败是使统治者从大众之中抽取租金而同时又能够保有属下对自己的忠诚，从

在这类社会中，腐败成为了最高统治者维持专制权力、控制官僚组织、保证下属对自己效忠的有效方式，即贪污已经因承担最重要效用而成为“功能性”的制度环节。

^① 乔舒亚·查瑞普(Joshua Charap)、克里斯琴·哈姆(Christian Harm)：《制度腐败和盗窃型政府》，[法]梅纳尔主编，刘刚等译：《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的透视》，第227页。

^② 同上书，第231页。

而保护他免受反叛侵扰的一种系统性手段。^①

这种“系统性”统治手段得以成功的关键就在于：

腐败充当了一种抵押机制，它使由腐败官僚机构的处于低层次的内部分人发动反叛的可能性最小化：他们被有效地制约住了——由于他们自己的参与——而不去站到公众一边来诋毁这个体制。另一方面，如果必要，独裁者能够找到理由去证明一个不与其合作的官僚犯了腐败罪。**腐败不仅是加强忠诚的胡萝卜，而且是加强忠诚的大棒。**

一个被用来去实施腐败的掠夺性科层制的机制被提供给公共部门的官僚，这些官僚被给予低于生活需要的工资。**通过接受这种契约，官僚就把他自己充当了他的上级的人质，……这个官僚就必须开发潜在的、内在于公共部门办公室中的腐败行为，……上级官员能够确保大部分抽取来的租金会被上传至自己手中，因为下级官员如果不这样做的话，上级官员就会威胁要将相关的发放（腐败）许可证的垄断权力从下级官员手中转移或弱化。这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方式，因为它缺乏透明性或可计量性。**

根据这一观点，**由于体制自身是掠夺性的，因此腐败是政治体制内生的。**发放许可证的垄断权最大化了独裁者的收入，而同时又允许适度的关于经济活动的分权组织的存在。公共部门的低工资充当了一种承诺机制，保证了从大众手中抽取到的租金能够被上传，且在这同时，颠覆政权的可能性也被约束。^②（王毅注：引文中的黑体是我标出的）

通过专制性的“腐败机制”的空前泛化（最高统治者在统治

^① 乔舒亚·查瑞普（Joshua Charap）、克里斯琴·哈姆（Christian Harm）：《制度腐败和盗窃型政府》，〔法〕梅纳尔主编，刘刚等译：《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的透视》，第231页。

^② 同上书，第232—233页。

集团中极其广泛地发放“腐败许可证”),最高统治者几乎一网打尽地把国家政治的中枢阶层变为羁押在自己手中的“人质”,使他们自愿或被动地将自己生命的全部意义抵押给了这个专制政体运行过程,这类例子在16世纪前后的中国皇权社会中真是不胜枚举^①。可见,正是由于腐败同时承担着“统治者利益最大化”和“从权力制度内部颠覆政权的可能最小化”这样双重的重要功能,所以它也就成为了专制权力制度的一种根本性的“内生”需求。

而与最高统治者通过腐败的“科层组织”,自上而下地有效推进的这种腐败趋势相互应和的,则是专制社会中的无数下层国民,他们在社会资源“由等级官员控制”而“没有私人产权”的情况下,只有通过行贿这唯一可能的路径来降低“交易成本”,从而使自己在“对资源利用的竞争”中生存下来。所以制度经济学家说:

由等级官员控制的集权国家的蕴涵是多重的……在一个没有私人产权的等级秩序的制度下……人权是不平等的,而且作为这种不平等的结果,个人在法律面前也是不平等的。结果是在集权国家,不存在任何在司法意义上的法律概念。它们是一种规则、规制和纪律,但不是西方世界所理解的法律。

在缺少保护私人产权的制度下,还存在着第二种降低租金耗费的一般方式。它不是由等级秩序控制的,对资源利用的竞争是由范围极其广泛的管制和许可证来控制的。这里令人关注的蕴涵太多了,但与制度形成有关的一种含义是,经常的腐败是与规制和许可证一起存在的。^②

通过专制性“腐败机制”的空前泛化,最高统治者几乎一网打尽地把国家政治的中枢阶层变为羁押在自己手中的“人质”,使他们或自愿或被动地将自己生命的全部意义抵押给了这个专制政体运行过程,这类例子在16世纪前后的中国皇权社会中真是不胜枚举。

^① 例如崇祯皇帝为了转嫁危局日甚的罪责,借故诛杀了首辅周延儒;而与周延儒牵连甚深的周仲璉在大祸将临的时刻向权贵行贿,“费四万金,乃免于难”(明·文秉著:《烈皇小识》卷八,第217页)——可见在“人质”阶层中,人们不论自己命运的最后结局如何,都只有千方百计地贪污和行贿,才可能捞得一丝希望。

^② 张五常:《关于新制度经济学》第六节《作为制度安排的产权》,〔瑞典〕拉斯·沃因等编,李凤圣等译:《契约经济学》,第78页。

腐败更为普遍的制度效用是：在这个“人权是不平等的……个人在法律面前也是不平等的”政治制度中，无数被“广泛管制”的国民，他们对于减小自己受管制的程度、降低交易成本的追求以及对于统治权力的博弈，只能通过扩大腐败这几乎是唯一的路径才能勉强实现。而这也是推动腐败成为最广泛社会现象和社会行为规则的深层原因！

人们究竟是通过良性的方式追求降低交易成本并因此而促进社会的福祉，还是只能以腐败这种邪恶的“代偿方式”开拓交易路径、降低交易成本，并因此而最终导致社会的普遍灾难，这或取或舍仍然由“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性质所决定。

可见，在“人权是不平等的……个人在法律面前也是不平等的”政治制度中，无数被“广泛管制”的国民（他们在自己生活的无数环节中又是被“广泛管制”的），他们对于减小自己受管制的程度、降低交易成本的追求以及对于统治权力的博弈，只能通过扩大腐败这几乎是唯一的路径才能勉强实现^①。因此，行贿与受贿才成为了社会下层与统治者之间一种基本的博弈方式并在其辐射之下成为了“权力社会”中最广泛的社会交往方式（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更深入地理解本章上节所介绍的整个社会最普遍的腐败）。

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科斯的结论是：

交易成本依赖于—国的制度，如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社会制度以及教育文化等诸方面的制度。制度决定着经济绩效，这正是新制度经济学为经济学家所给出的重要结论。^②

而通过本章对于中国皇权专制政体之下腐败之必然性的说明，我们可以看到，不仅社会和经济运行过程中“交易成本”的高低取决于制度的性质，而且人们究竟是通过良性的方式追求降低交易成本并因此而促进社会的福祉，还是只能以腐败这种邪恶的“代偿方式”开拓交易路径、降低交易成本并因此而最终导致社会的普遍灾难（详见下节），这或取或舍之间的决定因素，也仍然是“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性质。

第六节 中国专制权力极度腐败所导致的恶性报复与制度轮回

在了解了权力专制性对于中国 16 世纪前后制度性腐败的作用之后，我们还应该注意到它更进一步的制度意义。

^① 关于为什么在中国皇权制度及其法理逻辑之下，不可能具有真正意义上的“私人产权”，详见本书第十三章；关于这个制度中，统治者与“蚁民”之间何以不能建立最低限度的博弈平衡，详见本书第十六章第三节。

^② [美] 罗纳德·H·科斯：《新制度经济学》，[法] 梅纳尔主编，刘刚等译：《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的透视》，第 12 页。

当年,著名汉学家李约瑟的一段亲身经历,曾经使他将对中国的贪污型官僚政治体制定义为“回扣式的亚洲官僚政治”,这帮助他明白了“何以中国很早便发展起了令欧洲难以望其项背的技术成就,却始终没有转化为一个近代化的工业社会”这个难题。这段经历以及李约瑟从中得到的体会是:

抗战时李约瑟来华,某次与一位从香港撤出的主教一起经过贵州某山城,晚上当地的老县长和他们聊天,这位曾是前清秀才的县大人向两位洋人介绍了许多并不见诸正式制度的官场惯例和内幕,令他们大感新鲜。老县长尤其详尽地披露了历朝历代的官吏如何法外生财的种种途径,其荦荦大端者便是在向朝廷上缴的税款和实物中隐瞒下一部分塞进自己的腰包。因为皇上需要地方官为自己聚敛财富,而他们的薪俸又相对不足,所以久而久之这种不合法的收入不但被朝廷所默许,而且也被社会目为正常……

对于李约瑟,这番见闻决非旅途中的消遣,而是大有助于他解开心许中许久的一个谜团:何以中国很早便发展起了令欧洲难以望其项背的技术成就,却始终没有转化为一个近代化的工业社会?……贵州山城的那番夜谈却至少使他对这个答案的某一点已经深信不疑:在一个视贪污勒索为正常“回扣”的社会中,工业社会所赖以建立的很多原则是难以立足的,如定量会管制和相应的簿记制、审计制等等。^①

李约瑟认为:在皇权中国这样一个视贪污勒索为正常“回扣”的社会中,工业社会所赖以建立的很多原则是难以立足的,如定量会管制和相应的簿记制、审计制等等。

前文已经说明,明清皇权社会因为其典型的制度性贪污,所以它所阻绝和妨害的,当然决不仅仅是李约瑟提到的会计制、审计制等新制度形态的技术保障。但是李约瑟发现问题的大致方向(这个将贪污勒索合法化的政治体制必然是与近现代社会的属性完全相逆),却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说,中国专制政体的将贪污充分制度化,这不仅阻绝了建立近代工业化具体技术方式的可能,而且其更大的

^① 程映红:《“回扣式的亚洲官僚政治”》,《文汇报书周报》1994年5月21日第3版。

比“李约瑟命题”更深入一层的制度机理是：中国皇权政体将贪污充分制度化，这不仅阻绝了建立近代工业化具体技术方式的可能，而且直接形成了对社会前途损害极深的“悲剧型发展模式”——因为这一发展模式对中国历史的影响巨大，所以除了本节以下的简述之外，本书第十章第三节、第十五章第三节中还要做更详细的说明。

意义在于：此种贪污制度直接建构着对社会前途损害极大的“悲剧型发展模式”。这是因为：恶性程度极高的权力腐败（以及本书以后各章将要详细叙述的，与制度腐败联袂一体的各级权力部门的官吏恣意妄为、对小民搜刮压榨超过极限、世代的“蚊民”在权力压迫面前除了吞声忍泣没有任何其他出路等等一系列高度恶性化社会性状），必然导致社会发展沦入一种同样恶质的轨迹之中，而正是这样的制度发展模式，为恶性报复欲的累积准备了土壤。

边沁曾指出的，国民反抗专制统治者时被“激怒和刺激”程度的大小，直接取决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位置的更换”是否比较“频繁而容易”、取决于国民是否“有权利根据一定的理由，公开指定掌权者和详细地检查对他施加压力的权力的每个行动”、取决于是否具有畅达的社会诉求渠道而使国民的不满“为全社会所知道”等等^①。显而易见，由于中国皇权政体的法理和逻辑所决定，越是到了这个制度的发展后期，则避免导致恶性化结果的土壤也就越是被彻底地摒弃并且被那种充满强烈怨恨的社会心理所取代^②，于是那种对权力体制、同时也是对整个社会施以尽可能恶性报复的巨大能量，也就迟早要像火山一样爆发出来。

所以我们从16世纪前后的社会状态中空前清楚地看到：专制权力越来越肆无忌惮地聚敛和挥霍财富，这极为强烈地孕育了底层民众对权势阶层的报复心理，刺激了他们对权力财富的无限艳羡和占有欲望；而这种欲望在当时权力制度兽性化的社会环境当中，又只能沿着恶性程度不断膨胀的轨迹而一刻不停地日夜积聚、直至最终猛烈爆

^① 详见[英]边沁著、沈叔平等译：《政府片论》第四章第二十四节，第213—214页。

^② 德国哲学家舍勒所指出的：“怨恨是一种有明确的前因后果的心灵自我毒害”；“忍无可忍，一触即发的怨恨必然蓄备在如下社会中：在这种社会中，比如在我们的社会中，随着实际权力、实际资产和实际修养出现极大差异，某种平等的政治权利和其他权利（确切地说是受到社会承认的、形式上的社会平等权利）便会不胫而行。在这一社会中，人人都有‘权利’与别人相比，然而‘事实上又不能相比’。即使撇开个人的品格和经历不谈，这种社会结构也必然会积聚强烈的怨恨。”（[德]舍勒著：《道德建构中的怨恨》，见舍勒著，刘小枫编：《道德的颠覆》，第7、14页）

发——就如1643年(明朝灭亡的前一年)来华的一位传教士评述李自成、张献忠等人为首的流民造反时所说“崇祯皇帝闻名的贪婪大大助长了这场暴乱”；而造反领袖张献忠等人的极端残暴则同样令人发指,因为他的疯狂已经把自己变成了“想毁灭一切的怪物”^①。

贪污社会中底层民众这种报复欲的爆发,尤其是这种报复欲爆发的一次又一次地轮回重演,它给整个社会和国民心理的戕害之巨大和残酷不仅无以复加,而且更使其野蛮性世代沿袭累积。著名的例子比如:北宋末年皇权制度高度腐败,以至于连权臣的大批家奴都是纡金曳紫^②,于是方腊率众造反时,就是用肢裂、膏割、油炸、开膛挖出内脏之后再将其熬油等等最为血腥的酷刑惩治一切落入他们手中的官吏,以发泄自己因备受官府欺凌搜刮而郁积的怨愤^③;而明代末年的造反领袖李自成、刘宗敏、张献忠等人,依然是用尽一切骇人听闻的残暴手段惩治明朝那些贪官污吏、王公大臣,用酷刑逐一逼迫他们交出搜刮来的亿万家财——这些造反者竟然与他们惩治清算的明朝统治者一样,也是最强烈地表现出对财富的疯狂聚敛欲、独霸欲^④,强烈表现出

明末那些著名的造反者,竟然与他们惩治清算的明朝统治者一模一样,都最强烈地表现出对财富的疯狂聚敛欲、独霸欲,强烈表现出一种高度变态和极其残忍的政治心理。

① [意]卫匡国著,戴寅译:《鞑靼战纪》,见杜文凯编:《清代西人见闻录》,第20、62页;卫匡国此书中详细记述了张自忠等人屠戮十四万蜀兵、将蜀民和土人斩杀殆尽、剥人皮、奸淫和杀戮妇女、焚毁繁华的城市、砍倒城中所有的树木等等暴行。

② (宋)陆游著《老学庵笔记》卷一:“方腊破钱唐时,朔日,太守客次有服金带者数十人,皆朱勳家奴也。时谚曰:‘金腰带,银腰带,赵家世界朱家坏。’”(第5页)

③ 《宋史》卷四百六十八《童贯传附方腊传》:“时吴中困于朱勳花石之扰,比屋致怨,腊因民不忍,阴聚贫乏游手之徒。宣和二年十月,起为乱。……凡得官吏,必断胷支体,探其肺肠,或熬以膏油,丛砺乱射,备尽楚毒,以愷恻心。”(第三十九册,第13659—13660页)

④ 例如《明史》卷二百五十三《魏藻德传》记李自成、刘宗敏攻破北京之后,“下令勑内阁(大臣)十万金,京卿、锦衣七万,或五、三万,给事、御史、吏部、翰林五万至一万有差,部曹数千,勋戚无定数。(兵部尚书兼吏部尚书魏)藻德输万金,贼以为少,酷刑五日,肢裂而死”(第二十一册,第6548页);《明季北略》卷二十“癸丑拷夹百官”条亦记李自成、刘宗敏攻占北京之后,“唤诸文官进内点名,幽闭饥饿一日夜。至次早点过,共绑八百员,五人一连,俱押锁至田皇亲府中,着刘宗敏用夹棍拷打,招认贖银,凡十昼夜。”(第477页)再如张献忠“用法移锦江,濶而罾之,深数丈,埋金宝亿万计,然后决堤放流,名‘水藏’,曰:‘无为后人也有也!’”(《明史》卷三百九《张献忠传》,第二十六册,第7976页)

明末惨祸的亲历者形容制度悲剧的基本模式乃是：权势者们的长期肆虐，后来都点滴不漏地积聚转变为对他们自己的无情报复；而施虐者与受虐者这种轮回换位过程所强迫社会付出的代价成本，就是从富到贫的所有社会阶层及其财富积累统统遭到灭顶之灾！

一种高度变态和极其残忍的政治心理（比如他们将被俘的明朝皇室和高官剥皮、剁成肉酱后当做下酒菜、用铁箍勒出脑浆等等¹）。而这种报复心理更普遍的例子比如，各地造反的民众大肆“焚家劫藏”、“朝攫千金”，以这类极端手段惩治那些平日“豪横”肆虐的乡宦富室，而最后的结果是：“纷纷报复总成虚，大家、小家同归无！”²

因为这种结局实际上乃是中国传统权力制度运行过程必然要酝酿出结果，因此早如宋代学者洪迈，就曾列举了晋代孙恩、唐末黄巢、北宋方腊等造反暴动时种种极端残酷的报复手段，并总结这些骇人听闻的残酷政治方式所以历代轮回、层出不穷的原因：

岂非贪残者为吏，倚势虐民，比屋抱恨，思一有所出久矣，故乘时肆志，人自为怒乎？³

专制者通过无所不在的权力压迫路径将仇恨植入了每个人的心底，因此一旦有机会，人人都会自发地爆发出强烈和野蛮的报复欲，这种机理更典型例子则如张献忠的哲学：“蜀自我得之，自我灭之，不留毫末贻他人尔。”⁴亲身经历了明

1 例如崇祯十四年正月，李自成攻克开封并杀死万历皇帝的爱子福王朱常洵。李自成遂亲自“兵灼王血，杂鹿髓尝之，名‘福禄酒’”（《明史》卷三百九《李自成传》，第二十六册，第7957页）；关于李自成及其众多部将攻入北京后以各种残酷手段折磨惨杀明朝诸臣的情况，（清）钱谦著《甲申传信录》卷四更有非常详细的记载（第54—72页）。类似的例子又比如张献忠攻破武昌以后，将楚王朱华奎囚在笼子里沉入长江，杀光了其所有宗室，将朱华奎在宫中屯积的无数财宝劫掠一空；不仅如此，张献忠还在武昌屠城中杀戮了无数无辜者：“录男子二十以下、十五以上为兵，余皆杀之。由鸛洲至道士墩，浮黄蔽江，逾月人脂厚累寸，鱼鳖不可食。”（《明史》卷三百九《张献忠传》，第二十六册，第7974页）

2 陈确《盐州篇》详细描写明代末年兵乱中这类报复的惨状和结果：“崇祯末年弘光元，世乱民愁不可言。出处乡兵能杀人，青天白日魂号冤。贫儿骤饱富儿饿，凶人久活善人死。吾邑盐官亲见闻，大第高门尽焚燬。义军百万真貔貅，焚家劫藏勇起。一旦骄兵千骑来，甲士云散衣冠寇。昔日承平风俗恶，乡富豪横恣郡仆；沿村扑捉吏不呵，须臾出反患今昨。纷纷报复总成虚，大家小家同归无。朝攫千金暮杀驱，娇妻掩哭胡儿驱。”（《陈确集·诗集》卷四，第684页）

3 （宋）洪迈著：《容斋随笔》卷第五“盗贼怨官吏”条，第280页。

4 （明末清初）吴伟业著：《绥寇纪略》卷十，第293页。

末战乱的史学家吴伟业，在非常详细记述了张献忠以杀戮和毁灭为乐事的极尽残暴之后，得出的结论是：

千载而下，读蜀事者当为之扼腕流涕——岂浩劫所至，即上帝亦无如之何哉！^①

吴伟业的这个悲叹告诉我们，中国皇权专制恶性化趋向的不断积聚和发展，其结果竟然是将一种连上帝也无可奈何的“浩劫”机理深深地植入社会的逻辑进程之中，可见这的确是中国传统政治发展模式的死结。

在谈到明末造反领袖张献忠等人疯狂热衷于种种极其残暴的施虐方式时，鲁迅曾说：“大明一朝，以剥皮始，以剥皮终，可谓始终不变”；又说：记述张献忠大肆屠灭蜀地官民的书“其实是不但四川人，而是凡有中国人都该翻一下的著作”。^②在他看来，如此之多血腥至极的惨祸之所以是“凡有中国人”都应该警醒和面对的，乃是因为只要是在这种恶性逻辑的统辖之下，一代又一代的历史就只能在“始终不变”的专制牢笼中轮回往复，而永远不可能开启走向理性和文明社会的进程。而鲁迅所以特别揭示明末历史在轮回模式中具有的典型意义，也是因为它以较之过去历代都更为惨目的方式，标志出这种权力制度的演进方向最终将落得何等深重的悲剧结果。

所以，我们应该留意托克维尔在分析 1898 年法国大革命前后的社会环境时说过的这段话：

对享有特权者来说，最危险的特权是金钱特权。人们一眼就能看出这种特权的范围有多大，等看清楚时，便十分不快。金钱特权所产生的金额有多少，它所产生的仇恨就有多少。^③

而当专制政治通过其极度的腐败而将这种对权力财富的“仇恨”扩散到整个民族的心底时，它也就同时把毁灭文明进程的导火索深深地植入了社会的根基之中，从而使无数

吴伟业向世人哀叹：皇权制度历史所不断积聚和发展出来的结果，竟然是将一种连上帝也无可奈何的“浩劫”机理深深地植入社会的逻辑进程之中——对于中国皇权制度为什么只能按照这种模式而经历一次又一次的悲剧轮回，本书第十章第三节将做更详细的说明。

当专制政治通过其极度的腐败而将对权力财富的“仇恨”扩散到整个民族的心底时，也就同时把毁灭文明进程的导火索深深地植入了社会的根基之中。

1. (明末清初)吴伟业著：《绥寇纪略》卷十，第 294 页。
2. 鲁迅：《病后杂谈》，《鲁迅全集》第六卷，第 133、131 页。
3. [法]托克维尔著，冯棠等译：《旧制度与大革命》，第 284 页。

世人在这种循环报复和毁灭的快意中、在对“暴民政治”的蜂聚蚁从和火上浇油之中，越来越彻底地丧失了理性、宽容、博弈双方的妥协精神，丧失了对世人生命权的敬畏、对文明积累的尊重、对法律的诚敬信仰等等一切可以帮助社会走出冤冤相报轮回模式的因素（关于中国制度文化的“轮回机制”，详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三节、第十五章第三节），从而使整个社会都沦入密尔所说的那种“多数的暴虐”和“社会本身是暴君”的状态之中^①。

通过本章以上的叙述我们不难知道，权力专制和腐败的极端化所演出民族命运的上述轮回宿命，是远比任何一朝一代具体的颓败覆灭更为深刻得多的历史悲剧，就像伏尔泰比较英国走上宪政法治之路的成功与其他国家相反境遇时所说：

为了要在英国建立自由，无疑地他们付出了代价；正是在血海中间，才能淹死专制政权的偶像；然而英国人并不以为出了太高的代价，换来了善良的法律。在别的国家里，骚动和流血并不少于英国；无奈这些国家为争取自由而流的血却更加巩固了奴隶身份。^②

而如果我们了解了16世纪前后的中国制度文化，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为争取自由而流的血却更加巩固了奴隶身份”这个悲剧性的总体过程，是如何通过一整套的制度机制、如何通过将毒质渗透到空前广泛社会层面的恶性方式而具体开启的。

① [英]约翰·密尔著，程崇华译：《论自由》，第4页。

② [法]伏尔泰著，高达生等译：《哲学通信》第八封信《谈议会》，第30页。

第七章 16世纪前后洪水猛兽般的 “胥吏之害”与中国专制 政体的行政方式

中国皇权专制政治体制在其发展后期的全过程中，始终伴随着一个非常突出而又无力摆脱的致命痼疾：不论一代又一代清醒的政治家对各级统治者日益贪婪的巨大恶果如何不断提出着痛心疾首的警告；不论统治中枢迫于社会危机的日益深化而年复一年地制定发布着无数文件、诏诰，以号召和严令各部门和全国各地的官吏们体恤民生之艰难，收敛自己的暴虐和贪污行为（这些汗牛充栋的政论文字，构成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史和“政治智慧”中的重要部分）。但是，所有这些以崇高道德准则和古来国事安危成败教训作为前提的至理名言、所有这些以眼前贪官们被唾弃诛灭的下场为警钟的告诫劝导、痛斥威吓，不仅统统都被充耳不闻，而且只能在虎狼般的官吏们新一轮残民以逞时越加肆无忌惮的映衬之下，显示出其极端的苍白和可笑。

尤其重要并且格外刺目的是：越是到了权力金字塔的基层和日常运作中，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也就越是近于零。因为对这种如同蛛网般发达遍布的基层官吏系统很少任何有效的制度性制约，于是像蝗虫一样不计其数的下层官吏，就日益恣意放肆地对小民敲骨吸髓、欺凌侮辱；他们炮制出的五花八门黑幕和黑狱，他们的种种欺上瞒下、弄奸舞弊、鱼肉乡里，也就成整个时代最为骇人听闻、却偏偏又是最为司空见惯的现象。而吏治的这种空前黑暗，不仅使国家的法律、经济、行政管理、道德伦理等等制度遭受全面而长久的戕伐，而且直接导致了小民难以为生、沦为流民的破产农民数量激增、因税户的大量流失而使国家财政长期处于窘迫之中、司法黑幕重重、基层权力与黑恶势力的相互渗透勾

中国皇权社会后期一个突出的现象是：因为对如同蛛网般发达遍布的基层官吏系统很少有效的制度性制约，于是像蝗虫一样不计其数的下层官吏，就日益放肆地对小民敲骨吸髓、欺凌侮辱；他们炮制出的五花八门黑幕和黑狱，种种欺上瞒下、弄奸舞弊、鱼肉乡里，也就成为最骇人听闻、却偏又是最司空见惯的现象。

结,乃至“吏逼民反”等等一系列灾难性的后果^①。

如果我们对于中国制度史有稍多一点的了解,则可以知道从10世纪开始,一代又一代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有鉴于“胥吏之害”日益严重的灾难性后果,一直苦苦探究着它的制度成因,设计着各种制度手段以图对之加以抑制(详见下文对叶适、陆九渊、侯方域、黄宗羲、顾炎武等人议论的引述)。但是所有这些努力的结果不仅都归于失败,而且至皇权社会晚期,“胥吏之害”更变本加厉地发展到如洪水猛兽的程度(详见本章第三节),而由于权力基础、政治构架和行政方式的“清承明制”,16世纪前后发展到穷凶极恶程度的“胥吏之害”也就被一直沿袭了下来,成为了与中国皇权专制政体相始终的深病痼疾。对于这种社会性状,不仅在历代文献中有着俯拾皆是的记述(例如人们熟知的《红楼梦》中贾雨村在县衙里一个衙役的教唆下“徇情枉法”,用瞒天过海的手法将权贵人家仗势横行、白日行凶杀人的罪责开脱得一千二净^②),而且直到清末张謇变法维新规划所针对的重大制度弊端之一,仍然是:“中国沿元明制度,吏窟其奸,而官养于弊”^③;光绪皇帝1901年1月29日上谕亦说:“我中国之文弱,在于习气太深,文法太密。……庸人借为藏身之固,而胥吏倚为牟利之符。”^④

所以不论是出于学术研究的目的,而希望了解中国皇权政体在其最具体的日常行政运行方式上与宪政政体相悖逆之处何在,还是希望在建立公民社会和在建政法理之下建立“法治政府”、“有限政府”和“责任政府”的过程中得到

不论是出于学术研究的目的,而希望了解中国皇权政体在日常行政运行方式上与宪政政体相悖逆之处何在,还是希望在建立公民社会和在建政法理之下建立“法治政府”、“有限政府”和“责任政府”的过程中得到历史镜鉴,则皇权社会中“胥吏之害”的生成、作用和世代因袭的制度机理,都是最应该反省的内容之一。

^① 早如张居正就说:“吏不恤民,驱而为盗”(《答两广总督熊近湖论广寇》,张居正著:《张太岳文集》卷二十一,《张太岳集》,第257页);至某些亲身经历明末惨祸的学者,就更直接地将明朝灭亡的原因,归结于吏对于小民百姓的极度压迫,比如唐甄曾引用并赞同施邦耀的说法:“今日盗寇所至,百姓非降则逃,良由贪吏失民心也。得一良吏,胜得一良将;去一贪吏,胜斩一贼帅。”(唐甄著:《潜书》下篇上《明鉴》,第108页)

^② 详见《红楼梦》第四回《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判断葫芦案》,第37—42页。

^③ (清)张謇:《变法评议》,见郑振铎编:《晚清文选》,第537页。

^④ 《清实录·德宗实录》卷四百七十六,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上,第58册,第273页。

历史镜鉴,则皇权社会中“胥吏之害”的生成、作用和世代因袭的制度机理,都是最应该反省的内容之一。

第一节 官、吏分途在中国权力金字塔结构中的原因和意义

在以往中国政治制度之官吏任用机制的讨论中,人们较多地将注意力集中在科举选士制度的发轫最早、其日渐发达对官僚制度成熟的巨大积极意义等等方面。比如即使在戊戌变法时康有为吁请光绪废除八股的奏章中,他仍然留恋地陈说中国的科举选士如何远优于欧洲中古的贵族制度,并且作为西方现代文官制度的先导^①。

科举选士和任官制度这种功能及其在中国传统政治格局中的突出地位,当然有着相当的成因。这主要是因为:对于建构庞大统一皇权国家的政治肌体来说,最具组织功能意义的工作之一,就是确立起能够完整地涵盖和联通整个金字塔结构、确立皇权对于整个庞大制度构架的统一控制和运作。而出于这种整体控制和运作的要求,就必须在这金字塔顶端与庞大制度层序之间,建立起一套能够起到制度联通器与平衡器作用的“骨架”。而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能够承担这种功能的显然只有士绅阶层。

那么为什么士人阶层能够在统一、宏大政治结构承担上述关键的制度功能呢?这主要是因为:与西方中世纪社会“天平式”的结构(皇权、地方领主权、城市自治权、教权等因素彼此分立、相互制衡)不同,秦汉以后中国社会的特点是一种笔者称之为“秤式平衡”的结构形态:它的一端是庞大的宗法社会(好像巨大的秤盘),而另一端是金字塔顶端的皇权(好像微小的秤秆梢)。要使这质量、形态均极不相称的两端之间实现平衡,唯一的办法就是在它们之间成就出一个“秤砣”,而这个“秤砣”主要就是士大夫阶层以及由

与西方中世纪社会那种“天平式”社会平衡方式不同,中国皇权社会是通过“称式结构”而获得各阶层利益、价值取向等等复杂制度因素之间平衡的。在这个“称式平衡”中,士大夫阶层因为承担着“秤砣”的功能角色因而其地位格外突显。

① 康有为在《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1898年)中说:“任官先试,我莫先焉,美国行之,实师于我。”(汤志均编:《康有为政论集》,第268页)

士大夫阶层所以始终致力“内圣”和“外王”的实现，都是“称式平衡”方式要求他们承担相应制度功能的一种体现。

中国皇权社会将巨大的制度成本倾注于士阶层的塑造和以士为人格体现的行政体制之塑造，原因即在于只有这个阶层能够成为庞大“称式结构”社会中的制度平衡器。

这个阶层所承载的秦汉以后经过改造的儒家政治哲学和政治伦理。

由“称式平衡”的结构所规定，整个社会体系中的平衡器（“秤砣”）必须具备两大特点：其一是在其内在质量必须极大，即士大夫阶层的人格禀赋、道德精神、相对独立于皇帝个人意志的政治理念等等，必须能够集中和体现社会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否则就不可能实现对整个“称式结构”平衡；“秤砣”内在质量极大这一特点用传统术语来说，就是“内圣”。其二是“秤砣”必须能够在“称式结构”的宏大空间中，实现大幅度的双向调节，也就是说，它既能够以皇权政体这一端为出发点而去统辖和整合庞大的宗法社会，反过来又可以从宗法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这一端出发去抑制皇权的过分专制；用传统术语说，这双向调节功能的实现就是“外王”。而“内圣外王”所以在战国秦汉以后的士大夫政治哲学和人格理想中始终占据核心的地位，也是由于上述基本的社会结构所决定的。

因为上述机理，所以通过科举选士制度的发展成熟，士绅由先秦诸侯国家的小臣和乡曲之士、中古时代许多高门大族的“门荫”、“部曲”等等，逐步变为了日益完全与统一皇权国家组织方式相互适应的、能够全力在“称式社会结构”的两极之间进行双向调节的关键力量。中国千百年来的选拔制度的发展以此为焦点，也是因为建立和维系这个骨架对于金字塔式社会形态的运行来说，从始至终都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意义。

从权力学的角度来看，因科举制度的根本指向只是在于，在庞大宗法国家的“层序”环境中始终维系皇权对金字塔体系的控御^①，于是聚集了巨大的统治成本才得以建构的

^① 在中国政治学中，对于中枢权力系统这一根本性制度功能的论述多得不计其数，很早的例子比如汉文帝所说：“朕闻之：天生民，为之置君以养治之。……朕获保宗庙，以微眇之身托于士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乱，在于一人，唯二三执政犹吾股肱也”（《汉书》卷四《文帝纪》，第一册，第116页）；又如西汉贾谊《新书》卷十《传》中所说：“人主之尊譬如堂，群臣如阶，众庶如地。……故古者圣王制为等列，内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后有官师小吏，延及庶人，等级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

科举教育、选士任官、考课监察等政治、文化和行政制度，都是围绕着这个目的以及为实现这个目的而建立的官僚系统而运行的。而中国区别于西方中世纪的行政制度特征也就因此形成，即如利玛窦所强调的：“标志着与西方一大差别而值得注意的另一重大事实是，他们全国都是由知识阶层，即一般叫做哲学家的人来治理的”；人们“宁愿做最低等的哲学家，也不愿意作最高的武官，他们知道在博得人民的好意和尊重以及在发财致富方面，文官要远远优于武官”^①。

由于选士制度关注的焦点，是如何建立和维系统一皇权体系的运作，所以这一制度对士人知识和能力的考察，也就必然集中在他们是否将“内圣外王”那一套儒家的政治伦理学说与自己的生命和思维融为一体；而一切与维系和强化皇权社会伦理没有直接对应关系的其他知识和技能，就越来越成为“科举型知识思维”的牺牲品。所以早如中唐时期政治家刘禹锡就指出：通过科举选拔出来的官员往往只是注重儒家伦理而没有起码的具体行政能力（“修身而不能及治者”），而这种情况又使他们只能进一步放弃对于行政事物的关注查究，从而将衙门的政务完全交给胥吏^②。以后这种趋向当然更加显著，比如明初的宋濂就曾指出读书人普遍的状况早已是：

自贡举法行，学者知以摘经拟题为志，其所最切者，唯四子一经之笺，是钻是窥，余则漫不加省。与之交谈，两目睜然视，舌本（王毅注：“本”疑是“木”之讹）强不能对。^③

后来唐甄更指出朝廷对官吏的考察选拔，完全不是以官员

① 《利玛窦中国札记》第一卷第六章《中国的政府机构》，第59—60页。

② （唐）刘禹锡《答饶州元使君书》：“以不知事为简，以清一身为廉，以守旧弊为奉法，是心清于牕闾（王毅注：“牕闾”是家门的意思）之内而柄移于胥吏之手”（刘禹锡著：《刘宾客文集》卷十，第216页）；岑仲勉先生曾逐条列举“科举之浮华无用，自武后以迄唐末，屢屢有人建言”的情况，详见岑仲勉著：《隋唐史》第一卷，第142页。

③ （明）宋濂：《大明故中顺大夫礼部待郎曾公神道碑铭》，宋濂著：《宋学士文集》卷第十七。

们在地方的实际政绩为准：

古之贤君，举贤以困治，论功以举贤，养民以论功，足食以养民。虽官有百职，职有百务，要归于养民。上非是不以行赏，下非是不以效治。后世则不然。举良吏而拔之高位，既显荣而去矣，观其境内，冻饿僵死犹昔也，豕食丐衣犹昔也，田野荒莽犹昔也，庐舍倾圮犹昔也。彼显荣之举奚为乎？……天下之官，皆弃民之官；天下之事，皆弃民之事。是举天下之父兄子弟尽推之于沟壑也，欲得治乎！^①

由于皇权制度的运行只能依靠来自金字塔顶端之统摄力的推动和监控，所以它必须集中统治成本而构建作为制度骨架的科举选士制度，以保证官僚制度主要以向上仰承和拱卫皇权为核心；于是，这种建构方向就不得不在权力运作的广大基层留下了无力顾及的巨大黑洞。

由于上述的制度建构方向，所以皇权政体对于如同血液系统和神经系统那样遍布整个肌体内无数细微之处的胥吏阶层和“胥吏政治”（例如：地方刑事司法和赋税力役制度的实施、庞杂地方公共事务的管辖经营、各级各类行政部门之间的政务往来和信息传递等等具体的行政操作），就很难具有系统有效的控御和监察的能力，更不可能在权力制度的基层建立起如官僚体系中科举、监察制度那样程序化的控御方式，所以早在南北朝时就有“久吏奸滑”的说法^②。这当然使得胥吏手中的权力运作，先天地具有脱离自上而下的制约，从而成为无法无天、弱肉强食之野兽的可能。而在皇权专制社会后期，甚至对官员的监察制度也早已失效；这种背景之下对于胥吏的监察就更是无从谈起^③。

由于上述的制度建构方向，所以皇权政体对于如同血液系统和神经系统那样遍布整个肌体内无数细微之处的胥吏阶层和“胥吏政治”（例如：地方刑事司法和赋税力役制度的实施、庞杂地方公共事务的管辖经营、各级各类行政部门之间的政务往来和信息传递等等具体的行政操作），就很难具有系统有效的控御和监察的能力，更不可能在权力制度的基层建立起如官僚体系中科举、监察制度那样程序化的控御方式，所以早在南北朝时就有“久吏奸滑”的说法^②。这当然使得胥吏手中的权力运作，先天地具有脱离自上而下的制约，从而成为无法无天、弱肉强食之野兽的可能。而在皇权专制社会后期，甚至对官员的监察制度也早已失效；这种背景之下对于胥吏的监察就更是无从谈起^③。

①（明末清初）唐甄著：《潜书》下篇上《考功》，第110—111页。

②《北齐书》卷三十五《裴让之传》，第二册，第466页。

③其典型的状态比如清顺治十一年（公元1654年）上谕中所说的：“朝廷设内外诸司，所以代天工理庶务，无论文武衙门、大小官员，各有责任。闻官多缺员，皆因吏胥作奸，朦混沉压，上下其手，窃弄事权，求索贿赂。吏胥之弊，司官不举，司官之弊，堂官不察，因循延缓，日复一日，以致弊窦丛生。”（清·嵇璜等编著：《清皇朝文献通考》卷五十五《选举考·九》，第5367页）——而这种局面当然是承袭明代政制而来。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秦汉以后的强大统一的皇权国家越是加强对于国民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控制,则最终代表统治者而行使控制权的官僚和胥吏也就越有了舞弊害民的威势和空间,很早而且典型例子比如:汉武帝为了筹集军费,在全国强制实行了盐铁贸易官营、出告缗令而向商贾课以重税等措施。如果从国家权力上层部分的运作来看,这些举措因为借助于当时强化皇权的威势而取得了相当的成功;然而如果从国家权力的底层运作来看,其实际的所得却大半被基层官吏侵吞,即司马迁所记“县官所兴,未获其利,奸吏并侵渔”¹;再比如王莽加强经济控制权的办法,就是任命一批商贾为经济钦差,由他们负责到各地大肆搜刮民财(关于中国皇权体制中商人依附于统治权力的传统,详见本书第十章),结果是这些钦差与各地官员联手作弊,通过大造假账等手段恣意盗窃贪污,于是“百姓愈病……奸民、猾吏并侵,众庶各不安生”²。这些例子都说明:中国政治史中的“胥吏之害”发源很早并延绵不绝³。

第二节 “胥吏之害”在10世纪以后 加速膨胀的制度原因

——底层国民在专制权力强化趋势面前，
因失去缓冲层而进一步弱势化的结果

从上节的介绍中可以知道,由于中国皇权的统治方式和垄断权力的需要,不得不实行着官吏分途的制度并将无数具体的行政、司法权力和国家行政资源,交给基层衙门中的胥吏(如师爷、衙役、门子、书手、捕快、牢头等等)来掌握和行使,由此使这些权力具有了失去制衡而放纵不法的条件。

不过纵观中国政治史我们依然不难看到:“胥吏之害”

由于中国皇权的统治方式和垄断权力的需要,不得不实行着官吏分途的制度并将无数具体的行政、司法权力和国家行政资源,交给基层衙门中的胥吏(如师爷、衙役、门子、书手、捕快、牢头等等)来掌握和行使,由此使这些权力具有了失去制衡而放纵不法的条件。但尽管如此,在整个中古时代,胥吏危害社会的程度并不十分突出。所以关键的问题是:为什么只是到了中国皇权制度发展后期的宋代以后(大致是10世纪以后),“胥吏之害”才变得那样不可收拾呢?

1: 《史记》卷一百三十《酷吏列传》,十册,第3140页。

2: 详见《资治通鉴》卷三十八王莽天凤四年(公元17年),第1214页。

3: 详见卜宪群:《史与秦汉官僚行政管理》第五节“秦汉的胥吏之害”,载《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2期,第48—49页。

虽然源远流长,但是在漫长的中国的中古时代(秦汉至唐期间),相对于门阀豪强的割据战争等等而言,它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却并不十分突出。而只是到了宋代以后,它才跃升为极其严重、普遍、怵目惊心的政治顽症和社会公害之一(其为害方式、对社会肌体的戕害程度,详见本章第三节)。宋代著名学者李觏在《秦人峰》一诗中,设想秦代许多百姓,因为逃到山中躲避了“秦吏”之苛暴而世代生存了下来;同时他指出,这种逃遁的机会却再不能为后世人们享有,所以除非是生为鬼神,谁都无法幸免于衙门的烈火一般煎迫:

秦法虽甚苛,秦吏若犹拙:山林不数里,俾尔逃得脱。予观后世事,政役火烈烈,苟非为鬼神,何计避羁继?……谁能将顺者,所望在贤哲。无使峰中人,笑我民屠裂。^①

在他看来,秦吏“羁继”百姓的本领与后世的胥吏手段相比尚相当稚拙,正是在秦以后这种变迁的基础上,后来加在百姓头上的“政役”之苦,到了可以将他们“屠裂”的程度。

那么这逃避苛政可能性的前后迥然不同,其原因究竟是什么?而“胥吏之害”为祸程度和为祸机理的演变,又与皇权政体在其发展晚期“逆现代性”的总体趋向有什么重要关联?显然,回答这些问题不仅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16世纪前后的中国社会性质,而且可能使我们更真切地解析中国走出中世纪的巨大障碍之所在。所以现在首先要说明的问题就是:为什么只是到了中国皇权制度发展进入后期的宋代以后(大致是10世纪以后)，“胥吏之害”才变得那样不可收拾呢?

我们知道在中国的中古时期,各地世家豪族的势力一直很强大,他们不仅掌握着相当部分的中枢权力和几乎全部上层文化的领导权,而且更通过品流制度、承袭封爵荫、荐举门生故吏到各地为官等等各种方式,掌握着许多地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命脉。因此中央权力体系对社会

^① (宋)李觏著:《直讲李先生文集》卷第三十五。

底层的统治,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必须通过世家豪族阶层的阻隔或“过滤”才能够实现。而世族势力的强大对于底层民众来说,一般具有双面的效应:一方面是大量底层国民不得不普遍牺牲自己独立的经济人格和政治人格,沦为依附豪门大族为生的“佃客部曲”和“门生故吏”,并因此而世代代承受类似西方封建领主式的统辖、役使和盘剥。对于中古时代社会结构的这种状况,前代史学家已有详细的叙述^①。

而相对于此的另一方面情况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强大的世族群落成为国家政治博弈格局中重要的力量之一,世族利益与皇权利益的反复拉锯(例如在世族势力强大时,他们总是通过尽可能“荫庇”更多的民户,以便挖皇权国家的墙脚以自肥;而在皇权比较强大时,则尽力针对世家大族“荫户”之盛而推行“土断制”、“三长制”、“输籍法”等等,其目的都是力图将许多“荫附”于世家大族的民户,变为直接由国家控制其户籍赋役的“编户齐民”,以此类方法打破世家大族对皇权国家意志和利益的抗衡)。这种局面的久久延续,使得皇权及其行政权力系统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始终难以具有无限和全方位的威势,史籍中有关记述极多,例如在汉代,“涿郡大姓西高氏、东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与牾,咸曰:‘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宾客放为盗贼,发,辄入高氏,吏不敢追”;后来涿郡太守严延年虽然用严厉的手段剿灭了几个地方豪强,但是反而受到上层舆论的严厉指责,他自己最后也因为杀戮过甚而受祸殒命^②——这至少说明:当时很多情况下,对于中下层官吏来

汉唐之际的经常可以看到的情况是:对于中下层官吏来说,他们的行政权力往往远不及地方豪族的势力来得大;而在皇权行政系统与地方豪强的博弈过程中,前者往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也未必能占得绝对的优势。

① 详见王仲荦著:《魏晋南北朝史》第二章第一节《世家大族经济势力的发展与部曲佃客制度的形成》中“世家大族经济势力的发展与门阀士族制度的形成”、“世家大族庄园的各种类型”、“佃客与部曲”、“门生与故吏”等段落,第142—179页。又如柳诒徵《中国文化史》第二编《中古文化史》第六章《选举与世族》叙述中古时代国家权力为地方世家豪族所把持的状况:“当时士大夫,……以地方绅士,操朝廷用人之权。于是朝廷虽更,而社会之势力仍固定而不为动摇”(第385页);“至于位宦高卑,皆依家牒为断。州郡属吏,亦须辟引著姓。……其为社会中一种特殊势力,殆尤过于古代之世族。降至唐代,其风犹存。”(第386—387页)

② 详见:《汉书》卷九十《严延年传》,第十一册,第3668—3671页。

说,他们的行政权力经常远不及地方豪族的势力来得大;而在皇权行政系统与地方豪强的博弈过程中,前者往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也未必能占得绝对的优势。

从皇权制度“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的基本法理来说,上述局面当然是非常不得已的,所以随着这种制度的成熟,各利益集团相互博弈的结果向着日益有利于强化皇权的方向倾斜就是必然。比如魏晋以来世家大族通过“九品中正制”实际上取代了中央政府对官吏考察权和任命权;而从隋代开始,则废黜“中正制”以抑制地方豪族的势力、确立中央政府的统治权威^①。只是此类旨在强化皇权的举措虽然从隋代就开始,但其集权的目的远远不是在短时间内就能充分实现的,所以唐代以“乡贡”、“杂色”等名目,而不是经过科举考试和吏部任命就跻身官僚系统者,仍然有相当的人数^②。

从汉代一直到唐代,地方豪强势力或非常强大,或在相当程度上仍维持其长久以来的威势,这就使得在皇权统治与广大底层国民这金字塔的两极之间,保留着一道有力的屏障和缓冲,于是“多依豪室”曾经在很长的时间里是弱势群体在皇权国家沉重赋税和政治动乱这双重压迫下,可能选择的最后避难所。

从汉至唐,地方豪强势力或非常强大,或在相当程度上仍维持其长久以来的威势,这使得在皇权统治与广大底层国民这金字塔的两极之间,保留着一道有力的屏障和缓冲,于是“多依豪室”曾经在很长的时间里是弱势群体在皇权国家沉重赋税和政治动乱这双重压迫下,可能选择的最后避难所。

① 即《通典》卷第十七《选举·五》引唐人刘秩所记：“隋氏罢中正，选举不本乡曲，故里间无豪族，并邑无衣冠，人不土著，萃处京畿。……近则有封建而无国邑，五服之内，政决王朝，一命免拜，必归吏部。”（第417页）。

② 比如初唐高宗显庆年间的局面是：“今之选司取士，伤多且滥。每年入流，数过一千四百人，是伤多也。杂色入流，不加铨简，是伤滥也”（《唐会要》卷七十四《选部·上》，第1580页）；直到中唐文宗的太和元年，中书门下仍奏称：“近年以来，格文差误，多有自身及用散试官，并称乡贡者，并赴科目选。及注拟之时，即妄论资次，曾无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唐会要》卷七十七《贡举下·科目杂录》，第1657页）隋唐虽确立了科举取士的方向，但是其贯彻尚不彻底，制度也不统一完善，对于这种情况，《文献通考》卷三十九《选举·十二》说得更清楚：“隋时，海内一命之官并出朝廷，州郡无复有辟署者事。士之才智可效一官者，苟非宿登仕版，则虽见知于方镇岳牧，亦不能稍振拔之意收其用。至唐，则仕者多出科目矣。然辟署亦时有之，而其法亦不一”（第368页）——可见全面充分地实现皇权对国家政治格局的集权统治，即“政决王朝，一命免拜，必归吏部”，显然是在宋代以后。

③ 《通典》卷第七《食货·丁中》，第155页。

是人们(尤其是居于弱势群体底层的广大农民)在皇权国家沉重赋役和政治动乱这双重压迫下,可能选择的最后避难所。

我们从中古时代一则故事中,可以大致看出世家大族如何为了自己的利益,一定程度地保护其附籍者免受皇权官吏系统的赋役和驱使:晋代王裒的一位“门人”不愿受县令的征调而去服劳役,但是又不敢直接违抗县令的命令,因而请王裒出面向县令求情。王裒回答:“你的学识不足使自己免除劳役之苦,而我的德行又不足以让你得到荫庇,求情有什么用?”于是王裒带着上千名门徒,自己和家人挑着干粮草鞋,一同送这位门人到县上服役。县令闻讯急忙出来迎迓,并问王裒至此的缘由,王裒回答:“门生为县所役,故来送别”;同时拉着这位门人的手涕泣道别之后才离去。县令看到这个阵势,当然就要权衡一下假如冒犯王裒的利害,于是最后免除了王裒这位门生的劳役而放他回家^①。

作为中古时期国家政治和社会形态格局中最重要的决定因素,上述世家大族势力的巨大政治影响一直维系到唐代以后^②。然而,随着唐末五代以后世家大族势力的瓦解^③,

① 详见《晋书》卷八十八《王裒传》,第七册,第2278页。

② 典型的例子,比如《新唐书》卷七十一上《宰相世系表·序》所概括的:“唐为国久,传世多,而诸臣亦各修其家法,务以门族相高。……或父子相继居相位,或累数世而屡显,或终唐之世而不绝。呜呼,其亦盛矣!”(第七册,第2179页)

③ 顾炎武曾经叙述这种瓦解的局面:“自唐之亡,而谱牒与之俱尽。……至于五代之季,天位几如弈棋,而大族高门,降为皂隶。……人主无可依之大臣,国人无可依之巨室。”(《蒙村记》、《亭林文集》卷之五、《顾亭林诗文集》,第101页)关于家族制度由汉唐时代的以世家大族为代表向宋以后以庶族地主大家庭为代表的转变,以及相应的世家大族时代之佃客、庄户被宋明以后的分散编户民所取代,详见徐扬杰著:《宋明家族制度史论》第二章第一节《唐末五代世家大族式家族组织的瓦解》;同书第二章第二节中还指出:“我国从秦汉时开始就是一个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国家,但其集权的程度远不如宋以后的封建社会后期。从北宋建国开始,封建统治者有鉴于唐中叶以来长期分裂格局的教训,采取了诸种得力的措施,把政治、军事、经济等等大权,最大限度地集中到中央,借以巩固国家的统一,防止割据势力的复辟,形成了一种高度统一集权的专制主义政治体制。这种政治体制是以个体小农为经济基础的,因为庄田制的瓦解,租佃关系的普遍化,农业经营形式的进一步个体化和细小化,使得所有的农户都编入了国家的户籍,成为国家的编户,为这种政治体制提供和保证了丰富的赋税、徭役和兵役的源泉。”(第91—92页)

五代以后世家大族势力的瓦解，特别是宋代以后中央集权的大大加强，使得汉唐时代那种大族能够相当程度上左右地方甚至国家形势的局面被彻底改观。由此，宗法家族内部的组织形态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中古时代具有相当程度独立政治势力的世家大族日渐衰微以后，个体的士人虽然可能一个接一个地不断获得显赫的政治地位，但是却永远不再可能在国家制度格局中维持一种群落性的恒久稳定政治势能。

特别是在中央集权大大加强的宋代以后，上述局面就被彻底改观了。由于宋代以后家族势力不再具有中古时代那种对皇权及其行政系统的抗衡和分权的能力，所以从此时开始，宗法家族内部的组织形态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比如许多宗法家族规定：子孙族人违反族规后，若是不服族长对之的惩处，则要将其“告官”^①——可见将地方家族势力尽量整合统辖在皇帝行政权力的威势之下，这一趋势已经非常明显，这就是本书第二章引北宋范祖禹所概括的“收乡长、镇将之权悉归于县，收县之权悉归于州，收州之权悉归于监司，收监司之权悉归于朝廷”；北宋著名学者张载（公元1020—1077年）也说：

宗子法废，后世尚犹谱牒，犹有遗风。谱牒又废，人家不知来处，无百年之家，骨肉无统，虽至亲，恩亦薄。宗子之法不立，则朝廷无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于贫贱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传。^②

他指出中古时代具有相当程度独立政治势力的世家大族日渐衰微以后，个体的士人虽然可能一个接一个地不断获得显赫的政治地位，但是却永远不再可能在国家制度格局中维持一种群落性的恒久稳定政治势能（从本书第二章引述北宋人的形容中，亦可知当时地方大员的命运是如何被彻底控制在皇帝手中：“藩方守臣，统制列城，付以数千里之地，十万之师，单车之使，尺纸之诏，朝召而夕至，则为匹夫”）——我们说，他们的这个总结，的确触及到了宋明以后

① 例如郑文融《郑氏规范》：“子孙倘有私置田业，私积货泉，事迹显然彰著者，众得言之家长，家长率众告于祠堂，击鼓声罪而榜于壁，更邀其所与亲朋告语之，所私便即拘纳公堂，有不服者，告官以不孝论。”（转引自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第376页）

②（宋）张载：《经学理窟·宗法》，《张载集》，第259页。

中国社会形态的一个重要特质^①。

而在这样的力量对比之下,以家族势力抗衡皇权国家的传统理所当然地要受到极为严厉的镇压,具体的例子比如:南宋淳熙年间的汪革家族,原本凭借其“财豪乡里”而招集流民,从事冶铁、酤酒、渔佃等多种产业经营活动(自汉武帝以来的历代皇权,总是竭力实现对盐铁、冶炼、酿酒以及宋代以后的茶等重要经济行业的垄断),其势力所达“凡广袤七十里,民之以渔至者数百户,咸得役使”,他出行时盛张骑从,其势焰甚至可以压倒“郡邑官吏”。然而没过多久,这样一个经济、政治、军事功能齐备的著名地方豪强集团就被朝廷派大军剿灭,汪革被枭首于市,其党羽统统被流放于广南(事在南宋孝宗淳熙八年,即公元1181年)^②。汪革家族由兴盛到最终被铲除的命运在皇权国家后期政治史上甚至具有相当的标志性意义,所以它被编成了话本故事而到处讲说,并且被明代文学家冯梦龙整理加工后,收入了他著名的通俗小说集中^③。

^① 所以严复比较中西社会形态时,指出两者之间一个值得深思的差别在于:“西国有数百千年之贵族,而中国自宋元以降,则几于无世家。身为将相守宰,数世之后,降在皂隶者,盖比比也。”(严译孟德斯鸠《法意》案语,《严复集》第四册,第1010页)潘光旦先生也曾详细说明:五代以后“大家族”之风虽然还流行,但是与汉晋至隋唐时期相比却有很大的不同,因为汉晋至隋唐时期,“氏族还是一个比较自成单位的一种东西,每一个氏族的内部虽有贫富高下的分别,外观上依然多少是一个整体”;但是“经过五代的丧乱以后,这一类的氏族可以说是没有了”(潘光旦译:《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第五章《雅典国家的兴起》注释14,《潘光旦选集》第四卷,第264页)。

^② 详见(宋)岳珂著:《程史》卷六“汪革诬讟”条,第64页。

^③ 详见(明)冯梦龙编:《古今小说》卷三十九《汪信之一死救全家》。可资对比的是:从中国家族制度史的发展过程来看,自先秦至唐代,“家兵”和世族军队制度一直延续不替,并且在当时的政治格局中有着相当大的作用。对此,唐长孺先生在《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唐长孺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21页)、潘光旦先生在其所译恩格斯《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第三章注释55(《潘光旦选集》第四卷,第220—221页)都有详细的考索和说明。王仲华《魏晋南北朝史》上册178—179页列举的多条史料也说明:当时世族门下的“徒附”者人数巨大且多“暴桀勇士”,因此可以迅速组成相当可观的军事力量。而宋代以后汪革等家族及其军事力量被彻底剿灭的例子,则说明与先秦至唐代的社会组织形态相比,宋以后家族制度的生存方式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朱元璋规定：“乡里”必须是官府统治权力的直接延伸。这种情况与秦汉以前至中古时代的乡官比较独立，并相当程度上掌握着地方行政、司法、经济、教育等公共管理职权，有了很大区别。

上述趋势延至明代，经明代初年对大族集中而极为严厉的扫荡^①、特别是经过皇权统治的全面强化以后，当然更是流波不返，所以我们阅读明代有关家族伦理的文献，即可清楚地知道此时的地方绅权早已成为国家行政权力系统的附庸。比如洪武二十七年（公元1394年）四月，朱元璋“命有司择民间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乡之词讼”^②，可见“乡里”已经是官府“有司”的直接延伸。而这种情况，与秦汉以前至中古时代的乡官比较独立，并在相当程度上掌握着地方行政、司法、经济、教育等公共管理职权^③，已经有了很大的区别，而这个变化的关键性结果，乃是顾炎武指出的，皇权政体出于专权的目的，因而空前自觉地要求：“牧伯（王毅注：即地方官）积尊累重以居乎其上，而下无与分其职。”^④

在这样的大趋势之下，乡民自组织（或半自组织）系统游离独立于衙门统辖驱使之外的可能性就变得越来越小。有研究者在考察了中世纪后期英国农民独立性的迅速增长以后，作为其反面的对比而举出的同时期中国乡民之境遇：

① 《明史》卷二百九十六《孝义一·郑濂传》：洪武时“富室多以罪倾宗”（第二十五册，第7584页）；关于明成祖朱棣强令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山西等九省几十万富民北徙至北京，详见《明史》卷六《成祖纪·二》，第一册，第80、81、82页。

② 乾隆官修：《续文献通考》卷十六《职役·二》，第2914页；另据顾炎武记述，明清两朝之制，都是乡民百姓如果不首先通过“里老处分”就越级到衙门中告状，要受到“笞五十”的责罚（详见顾炎武著：《日知录》卷八“乡亭之职”条，第622—623页）；“越诉笞五十”这条法律还被刻成石碑树立在县衙大门旁边，以格外威吓百姓（见内乡县县衙博物馆编：《（河南）内乡县衙与衙门文化》，第7页）。

③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循禁贼盗。”（第三册，第742页）

④ 《明末清初》顾炎武著《日知录》卷八“乡亭之职”条：“春秋乡官制度唯于一乡之中，官之备而法之详，然后天下之治，若网之在纲，有条而不紊。至于今日，一切荡然无有存者，且守令不足任也，而多设之监司，监司之又不足任也，而重立之。牧伯积尊累重以居乎其上，而下无与分其职者，虽得公廉勤干之吏，犹不能以为治，而况托之非人者乎！”（第619—620页）

嘉靖时,礼部尚书姜宝(丹阳人)就提出“家法之行,用赖国法”的主张,认为如果不以官法行家法,“似乎不能行之久远”,为此他将姜氏宗族的家法报请明中央王朝批准(姜宝:《请建立义庄疏》,见《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典》家范部卷102宗族部)。当然,每个宗族的家法族规,要都请中央政府批准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有些宗族就只好请求所在的地方官府去批准。如万历16年长沙檀山陈氏宗族的家训,就是先向长沙府“呈验”,经长沙骆知县批准后开始实行的(万历《檀山陈氏族谱》,家训)。又万历9年,河北宁晋王氏宗族的族约,也是经过本县官府“批准”后才开始实行的。族规原本是一种民间私法,经封建政权认可后,就成为国家法律的补充,从而获得与“王法”具有的等同效力,具有了封建法律的强制性。^①

又比如在著名的王阳明《南赣乡约》中,就明确规定了族长对于违规族人乡民的惩治方式是:

……约而书之;又不能改,然后白之官;又不能改,同约之人,执送之官,明正其罪;势不能执,戮力协谋官府,请兵灭之!^②

由此可见,中古时代常见的那种通过大族群落的势力对其附籍者们的“荫庇”、从而部分地抵消缓解皇权及其行政系统对底层弱势群体压迫的社会形态,不仅不复存在,而且已经日益演变为族权、乡绅与“官府”相互“协谋”、以其合力而铃束管辖族人乡民这样一种趋向与中古时代相异的局面。

由此我们还可以认识到,中国15、16世纪前后一些十分突出的社会现象,其实也都是在上述制度方向的背景下学

明代以后,“戮力协谋官府”已经越来越成为宗法乡里组织的不可违逆之势。这与先秦至唐代,“家兵”和世族军队制度一直延续不替,并且在当时的政治格局中有着相当大作用等情况,有了巨大的不同。

^① 侯建新著:《现代化第一基石——农民个人力量增长与中世纪晚期社会变迁》,第308—309页。

^② (明)王阳明著:《王文成公全书·别录》卷十七。

育和膨胀起来的。比如当时“附籍”和“投献”之风极盛^①，并带来了诸如向国家纳税的户口数量锐减、乡绅横行不法等等严重的财政和社会弊端。而根据王夫之的记述尤其可知，明末大量农民寻求豪强庇护以逃避官府胥吏的压榨，这种情况之严重，甚至到了他们宁死都不敢自己拥有土地的程度^②——这类情况，对于我们理解中国皇权制度规定下财产的法人属性，是很值得注意的例子（详见本书第十二章）。

表面上看来，明代的“附籍”、“投献”似乎依然是中古时代的佃客部曲制度的延续，而实际上其核心的内容却是完全不同的——因为中古时代的情况是：世家豪门对国家官吏选拔权的干预控制、他们对大量附籍民户和下层寒士的招徕吸引等等，都是以其巨大的经济控制力和半自治的地方行政势力为前提和为基础的，是他们成为地方豪族在先而获得进一步的政治权力和利益在后，亦即后世学者所总结的“当其入仕之始，高下已分”。^③ 比如历史上著名的“王与马，共天下”^④的例子，就是山东的琅邪王氏在西晋久已是冠冕巨族在先，后来王导等人依靠自己家族之力而拥戴司马睿开辟江南势力、建立东晋政权在后。再比如唐代的情况是：皇帝在无法控制许多贵族和方镇巨大势力的情况下，往往不得已而任命他们兼为宰相等名誉高官，以这种十分

表面看来，明代的“附籍”、“投献”似乎是中古时代的佃客部曲制度的延续，而实际上其核心内容却有了巨大的不同，即明清时代任何人都只有首先投身于官僚体系，尤其要加倍依附效忠于皇权的无限威势之后，才可能从皇权政体中获得作为回报奖赏的权柄威势；然后再利用皇权体制赋予的这种威权而光耀门楣，在家乡等地大量“占田荫客”，获得巨的经济利益，扩大自己的家族势力。

① 明代定制：官僚和士人因其品阶的高低，享有免除自己门户之内若干丁口之赋役的特权。而同时，农民因为赋税极重，所以拥有田产反而成为承担巨额赋税并由此导致造成家破人亡的祸患，因此大量农民不得不主动将自己的田产献给有势力的乡绅，换得其门下的族人佃户身份，以求免除赋税徭役之苦。这种主动的献纳就被称作“投献”；权贵之家接受投献则被称为“受田”。关于明代“献产恶习”，可参见（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四“明乡官虐民之害”条（第496页）；而对于明代投献之风极盛的具体情况和制度原因，王毓铨先生《明朝勋贵侵夺民田与朝廷禁约》一文有非常清晰的说明（详见王毓铨著：《莱芜集》，第306—326页）。

② （明末清初）王夫之《醒梦》：“村野愚惰之民，以有田为祸，以得强豪兼并者为苟免逃亡、起死回生之计——唯豪强者，乃能与愚吏猾胥相沉浮，以应无艺之征。则夺豪右之田以界贫懦，且宁死而不肯受！”（第4页）

③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十七“六朝重氏族”条，第316页。

④ 《太平御览》卷四百九十五引《晋中兴书》，第2265页。

委曲的手段作为中央皇权对于地方豪强的羁縻^①。

而明代的情况差不多与上述局面正好相反,其最突出的特点是:任何人都只有首先投身于官僚体系,尤其要加倍依附和效忠于皇权的无限威势之后,才可能从皇权政体中获得作为相应回报奖赏的权柄威势;然后再有可能利用皇权体制赐予的这种威权而光耀门楣;而如果他出身于乡绅,也才开始有了在家乡等地大量“占田荫客”的特权和机会,并由此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扩大自己的家族势力。

中国15、16世纪前后一些典型的权要人物,他们宗族和部曲势力的迅速扩张,都是通过上述路径而实现的。以石亨和宦官曹吉祥为例,他们就是在帮助明英宗通过“夺门之变”的血腥阴谋重登皇位之后,因为获得了皇帝格外的宠信,所以才成为朝野争相辐辏的权门:

上皇(王毅注:指明英宗)既复辟,以(石)亨首功,进爵忠国公。眷顾特异,言无不从。其弟侄家人冒功锦衣者五十余人,部曲亲故窜名“夺门”籍得官者四千余人。……势焰熏灼,嗜进者竞走其门。……出则张大其势,市权利。^②

(曹吉祥在“夺门之变”以后)迁司礼太监,总督三大营。嗣子钦、从子铉、铎、镛等皆官都督,钦进封昭武伯,门下厮养冒官者多至千百人,朝士亦有依附希进者。^③

可见石、曹卵翼下大量“部曲亲故”地位的蹿升,完全是凭着他们对专制皇权势焰的格外仰仗。一直到17世纪以后,普遍的情况依然如此,比如顾炎武对当时众多江南籍官僚跻身官场之日起即开始大量拥有奴婢的记述:“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风,一登仕籍,此辈竞来门下,谓之‘投靠’,多者亦

中国15、16世纪前后一些典型的权要人物,他们宗族和部曲势力的迅速扩张,都是通过“家族首领的首先竭力效命于皇权,然后从皇权那里得到政治和利益的巨大回报”这一基本模式而实现的。

① 《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十八宪宗元和五年(公元810年),权德舆对唐宪宗说:“宰相非序进之官,唐兴以来,方镇非大忠大勋则跋扈者,朝廷或不得已而加之。”(第7680页)

② 《明史》卷一百七十二《石亨传》,第十五册,第4615页。

③ 《明史》卷三百四《宦官·一·曹吉祥传》,第二十六册,第7774页。

至千人”^①，可见这“一登仕籍”，乃是乡绅们得以张大门楣、广揽民丁的根本。

而更为世人熟知的例子，比如后来《红楼梦》中描写赖大以世代家仆的身份而身居贾府总管，而他作为奴仆世代依托权门的结果乃是：赖大自己也有了田宅花园等大量私产，“家去一般也是楼房厦厅”，其子女“也是公子哥儿似的，读书写字，也是丫头、老婆、奶子捧凤凰似的”；尤其重要的是：赖大的儿子更是靠着贾府在朝廷中的势力而“捐了前程在身上”，实授七品县令正堂。所以赖大母亲赖嬷嬷在孙子上任前对他的教训就是：

小子，别说你是官了，横行霸道的！你今活了三十岁，虽然是人家的奴才，一落娘胎，主子的恩典，放你出来。……你一个奴才秧子，仔细折了福。如今乐了十年，不知怎么鬼使神差，求了主子，又选出来了（王毅注：“选出来”就是被吏部选拔为官的意思）……你不安分守己，尽忠报国，孝敬主子，只怕天也不容你！^②

此类例子清楚地说明，鼓励人们尽可能依附皇权政体，甘心成为“安分守己”、“孝敬主子”的“奴才秧子”，这已经日益成为整个社会利益分配格局之中最具垄断性和压倒优势的制度路径！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由于10世纪以前中国社会结构所决定，在皇权体系与社会底层的弱势国民群体之间始终保持着—个缓冲层，所以尽管“胥吏之害”发源很早，但是在一个相当的时段内，其为祸于亿万小民的路径总还难以随时随处地畅达无阻，其危害程度也就因此而相对较轻。但是在10世纪以后的中国，这种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由于大族巨室抗衡皇权能力的普遍消亡殆尽，皇权体系与广大弱势国民之间曾经或显或隐地长期存在的阻隔缓冲层也就荡然无存，于是这些数量庞大而自组织程度又极为低微的

①（明末清初）顾炎武著：《日知录》卷十三《奴仆》，第1069页。

②《红楼梦》第四十五回《金兰契互剖金兰语 风雨夕闷制风雨词》，第499页。

鼓励人们尽可能依附皇权政体，甘心成为“安分守己”、“孝敬主子”的“奴才秧子”，这已经日益成为整个社会利益分配格局之中最具垄断性和压倒优势的制度路径。

底层国民,除了沦为流民而四处逃亡(乃至最后结为造反的流民军队)、投靠权贵或寄身僧道之门以外,剩下的就只有一览无余地袒露在国家威权的刀俎之下而任其宰割这一途了!

而恰恰是在底层国民对皇权的制衡力大大弱化的同时,皇权制度不仅极大地加强了在中枢层的集权统治,而且也极大地加强了对基层社会组织和广大国民的控制。比如从宋代吕惠卿《县法》一书可以看到:当时自上而下的行政权力体系已经非常严密,所以由县官领掌的“民事”包括:“法令、词讼、刑狱、簿历、造簿、给纳、灾伤、劝课、教化”等等,其内容几乎将一切社会空间覆盖无遗¹。

再比如从明代初年开始,统治者就在全中国实行了极为严格的户籍制度、里甲制度,编订了十分详明的黄册(即记载每户丁口必须向官府承应赋役之数额的册子)并规定每隔十年就要审稽查户口丁役数量的“黄册制度”,凡不按规定登记户籍、不注名于黄册而逃避赋役者,凡充任里长而不能协助官府严格控制百姓户籍、督责他们缴纳赋税者,统统要受到严惩。就连一切寺庙道观,也决不允许在没有官府特许状(“度牒”)的情况下私自剃度民口出家;不允许在官府批准之外创建扩建寺观庵院²。所以,户籍、里甲、黄册这三大制度的三管齐下,使国民羁身于天罗地网之下而几乎没有任何逃遁的可能。研究者曾根据明代政治家丘浚、海瑞等人对里甲制度之功能的记述而指出:

明统治者的意图是:把一切可能编入里甲的人户都编入里甲组织,而所有里甲人户的情况又都要详细登载在黄册之内。……当时里甲不仅是一种役制组织,同时还是一种半政权性质的供应赋役的最底层管

户籍、里甲、黄册制度的三管齐下,使得广大国民从经济活动到私人生活的几乎一切环节,都处于这套制度网罗犬牙交错式的严格控制之中,而越来越少可能保有稍许自由的空间。

1 详见(宋)吕惠卿:《县法·序》,《宋文鉴》卷第九十,中册,第1278页。

2 《明律·户律·私创庵院及私度僧道》:“凡寺观庵院,除现在处所外,不许私自创建增置。违者,杖一百,还俗。僧道,发边远充军;尼僧女冠,入官位奴。若僧道不给度牒,私自剃剃者,杖八十。”王肯堂《律例笺释》释此律曰:“僧道必还俗然后充军者,以其原籍无名,必还俗入册,以备后有逃亡可勾捕也。”(均见清·薛允升撰:《唐明律合编》卷十二,第275页)

理单位。里甲组织对人户的严格管理,其实也体现了封建主对全国农民的超经济的强制。……这种强制在里甲组织的职能上也充分的体现出来。按照规定,里长的职责范围是很广泛的,“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内,所有追征钱粮,勾摄公事,与夫祭祀鬼神,接应宾旅,官府有所征求,民间有所争斗,皆在见役者所司”。“诸凡差役,一总其数于里长而谓之‘征输’焉。”既曰“追征”,又曰“勾摄”,然后向政府“征输”,衙门的味道是很重的。除此以外,里长还要负责对辖内人户加强管理和约束,“谁贫贱、谁困苦、谁逃荒、谁人钱粮多寡、谁人丁口消长,彼尽知之”……^①

可见当时广大国民(尤其是最弱勢的农民)从经济活动到私人生活的几乎一切环节,都处于这套制度犬牙交错式的严格控制之下而越来越少可能保有稍许自由的空间(参见本书第十三章第二、第三节)。

而我们知道在国家的基层权力部门中,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具体推行和完善上述行政制度、从而最终形成其对国民之天罗地网式统治的,恰恰就是胥吏阶层。所以正是这样一种全能的(totalitarianism)和超强统治的态势,使得早已因为官吏分途、吏职世袭等原因而牢牢掌握着基层政府机构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的胥吏阶层,不仅具有了到处恣意鱼肉小民百姓的无限威势,而且更造就了导致行政衙门中无数黑幕层出不穷的制度机理。

总之,由于上述制度性的原因,“胥吏之害”在专政政体发展后期日益不可收拾就是一种必然的趋势。苏舜钦在北宋仁宗景祐四年(公元1037年)说:

州县之吏,多是狡恶之人,窥伺官寮,探刺旨意,……析律舞文,鬻狱市令,上下其手,轻重厥刑,变诈奇邪,无所不作。……近年以来,习成此弊,……实政理之巨蠹、黎民之大害焉。人虽切齿,无可奈何。^②

^① 韦庆远著:《明代黄册制度》,第48—53页。

^② (宋)苏舜钦:《论五事》,《苏舜钦集》卷十一,第163页。

司马光对各级衙门中胥吏害民的诸多门径及其严重的后果,更有具体的说明:

府史胥徒之属,居无廉禄,进无荣望,皆以口民为生者也。上自公府省寺。诸路监司。州县乡村,仓场库务之吏,词说(王毅注: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六,仁宗嘉祐七年五月丁未,“词说”当为“词讼”)追呼,租税徭役,出纳会计,凡有毫厘之事关其手者,非赂遗则不行。是以百姓破家坏产者,非县官赋役独能使之然也,大半尽于吏家矣!此民之所以重困者也。^①

据此可知,衙门之吏的狡诈万端、无所不作,是从北宋中期开始而成为风气的。而此项“大害”的恶性膨胀所以是从这时为起始,则显然是出于上述深层的制度原因。

正因为“胥吏之害”的恶性膨胀,是底层国民在专制权力强化趋势面前因失去缓冲层而进一步弱势化的结果,所以这个进程在10世纪以后一旦启动,就只能向着愈演愈烈的方向发展,即北宋程颢说:“今……府史胥徒之役,毒遍天下,不更其制,则未免大患。”^②而他所希望的对行政制度“更其制”当然是水中月,于是我们看到,至12世纪时,制度规范对于吏弊的约束已经非常乏力,比如南宋孝宗在乾道二年(公元1166年)不得不承认:“比年以来,治狱之吏,巧持多端,随意轻重之。”^③所以当时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叶适已经感叹古已有之的“吏胥之害”至目前而愈演愈烈!^④与叶适大致同时的陆九渊,更非常详细地描述了当时的胥吏阶

① (宋)司马光:《论财利疏》,《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第二十三。

② (宋)程颢:《论十事札子》,《河南程氏文集》卷第一,《二程集》,第453页。

③ 《宋史》卷二百《刑法志·二》,第十五册,第4995页。

④ (宋)叶适《吏胥》:“何谓‘吏胥之害’?从古患之,而今为甚者。盖自崇宁极于宜和,士大夫之职业,虽匹妇寡浅者亦不复修治,而专从事于奔走进取,其簿期会,一切惟胥吏之听。而吏人根固窟穴,权势熏炙,滥恩横赐,自占优比。……故今世号为‘公人世界’,又以为‘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者,皆指实而言也。……又皆以天下经常之事立为成书以付之,彼吏得知而官不得知焉,……今百司之吏,其爵其禄,往往有士大夫所不敢望。”(《水心文集·别集》卷十四;《叶适集》第三册,第808页)

层是如何利用他们所把持的基层行政和司法权力而肆意虐政虐民的：

一切法律和行政的手段只能是皇帝（“吾君”）实现统治权威（“禁非惩恶”）的工具，而这个工具最终又只能交给胥吏阶层来操作。这是胥吏可以对百姓们“残其支体，竭其膏血”的根本原因。

今天子爱养之方丁宁于诏旨……而县邑之间，贪饕矫虔之吏，方且用吾君禁非惩恶之具，以逞私济欲，置民于囹圄、械系、鞭笞之间，残其支体，竭其膏血，头会箕敛，槌骨沥髓，与奸胥猾徒灰饫咆哮其上。巧为文书，转移出没以欺上府，操其奇赢，与上府之左右结交合党，以蔽上府之耳目。田亩之民，劫于刑威，小吏下片纸，因累累如驱羊。劫于庭虎械系之威，心悸骨栗，捶楚之惨，号呼吁天，墮家破产，质妻鬻子，仅以自免，而曾不得执一字之符以赴诉于上。上之人，或浸淫闻其彷彿，欲加究治，则又有庸鄙浅陋、明不烛理、志不守正之人人为之缓颊，敷陈仁爱、宽厚、有体之说，以杜吾穷治之意；游扬其文具、伪貌、诞谩之事，以掩其罪恶之迹。遂使明天子勤恤之意、牧伯班宣之诚，壅底不达。百里之宰，真承宣抚字之地，乃复转而为豺狼蝎蚊之区，日日益甚，不可驱除，岂不痛哉！……今贪吏之所取，供公上者无几，而入私囊者或相十百、或相千万矣。……张奇名以巧取，持空言以横索，无所不至。方且托“应办”之名，为缺乏之说，以欺其上。^①

这段文字基本概括了当时“胥吏之害”的基本内容，这包括：欺上瞒下、操纵官府、伪造篡改各种官方文件、对百姓恣意横征暴敛、设毒刑以施虐于小民并借机敲诈钱财、勾结上级衙门中的官僚以掩饰自己的罪恶、打着为官府购买财货等等名目到处勒索以中饱私囊，等等。而从陆九渊无以复加的痛心疾首中，我们不难看出“胥吏之害”在当时已经发展到了何等严重的程度。

尤其重要的是，陆九渊明确指出了“胥吏之害”为祸至烈的原因不外有二：其一是胥吏所以能够有所欲为，不过是因为直接凭藉着上层统治者的威权而实现自己的私利（“方且用吾君禁非惩恶之具，以逞私济欲”）；其二则是因为胥吏

陆九渊明确指出了“胥吏之害”为祸至烈的原因不外有二：其一是胥吏所以能够有所欲为，不过是因为直接凭藉着上层统治者的威权而实现自己的私利；其二则是因为胥吏阶层所役使压迫的，乃是如羔羊一样孱弱无力、始终不能对头顶上的统治威权说半个不字的小民百姓。

^①（宋）陆九渊著：《与辛幼安》，《陆九渊集》卷五，第72—73页。

阶层所役使压迫的,乃是如羔羊一样孱弱无力、始终不能对头顶上的统治威权说半个不字的小民百姓(“心悸骨栗,樵楚之惨,……而曾不得执一字之符以赴诉于上”)。而同时的杨万里也指出,由于官官相护,所以百姓要想通过行政和司法渠道惩治恶吏,则比拔山还要困难,由此而使得底层衙门中的层层黑幕根本就“不可问”^①。而这样两个原因,故此历代延续下来的胥吏之害,至宋代以后已经成为政治体制和社会生活中的严重祸患,宋元之际的胡三省在批评了五代政治之黑暗后说:“官吏相与为弊,至今然也”^②——可见这种历代相沿的“吏弊”与“官弊”之互为表里,显然植根于政治制度中的一种根本性机理。

也正是出于这样一种根本性的机理,所以在皇权体制中,任何希望以人为的努力而铲除“胥吏之害”的希望,最终都将成为泡影。著名的明清史学专家孟森先生在叙述朱元璋不得不以严刑峻法惩治和威吓全国的官吏,以实现他对吏治的控制时,曾经指出:

民权不张之国,不能使官吏畏法,则既秦民膏,复以威福肆于民上,假国宠以殃民,即国家养千万虎狼以食人耳。故非有真实民权,足以铃束官吏,不能怨英君谊辟之持法以慑其志也。^③

在皇权中国,“民权不张”的结果只能是“国家养千万虎狼以食人”。

这段话虽然十分简略,但是已经说明中国皇权制度千百年来始终无法遏止“胥吏之害”日益泛滥的基本原因。

在古今中外的国家政治制度中,能够“铃束官吏”的力量,不外来自神权社会的神明权威、专制社会中统治者的威势权术、宪政政体中的“真实民权”这三种途径以及各自相应的一套制度程序,而在神权与皇权基本合二而一的中国,一般的规律是:每当统治者出于使王朝长治久安的目的而

① (宋)杨万里《民政·中》:“郡县之胥凭守令之宠以暴吾民,民诉之者,若拔山然,盖监司既庇其守令,则并庇其胥,此之谓‘不复问’。”(杨万里著:《诚斋集》第八十九)

② (元)胡三省著:《资治通鉴注》卷二百八十二,《资治通鉴》,第9217页。

③ 孟森著:《明清史讲义》上册,第72页。

着意防止权力体制对下层国民利益的过度侵害、同时皇权有足够的权威贯彻这一长治久安的希望时，常常能够一定程度上地实现对吏治系统的人为控制，其结果就是传统政治哲学和历史学所旌扬的“德治”和“仁政”的实现。比如史籍记载赵匡胤当了皇帝以后，其治下官吏以贪残被诛者有李璠等二十多人，所以后来的史臣称赞他：“建隆以来，释藩镇兵权，绳赃吏重法，移塞浊乱之源；州郡司牧，下至令录、幕职，躬自引对”^①——这其实是通过皇帝个人的格外勤政和特别严厉地施行重法等等“人治”的方式而专意地阻断官吏阶层对国民的过分侵害；此种在贪官恶吏的包围之下尽量维持吏治局部清明的方式，我们在“清官文化”的理想和对之的勉力实践中可以经常地看到（详见本书第八章）。

但是纵观历史我们可以很容易地看到：上述“治吏”方式除了造就了极少数“英明之主”和国民对“大救星”的幻想企盼（详见本书对第八章“清官文化”的分析）之外，还必然遇到两方面不可逾越的制度限制：其一，与最高统治者个人的超常勤政互为表里，多半是其格外专权的倾向，是其以个人威权到处对国家行政系统的过度干涉，甚至不惜以违背基本政治和伦理常规的诡异阴谋方式实现其对吏治的控制^②。而这样的控制方式，不仅导致全能型“人治”政治在庞大纷杂的国家行政事物面前，更彻底地暴露出其捉襟见肘和错误百出，而且其格外专权的趋向往往很快就会导致巨大的政治动乱；对于这种皇帝个人旰食宵衣、躬亲巨细的行政方式为什么反倒隐伏着直接的灾难，早如唐太宗就看得

本书第130页注释④中引清高宗弘历所说“与其权移于下，而作福作威，肆行无忌，何若操之自上”——这句话说明了皇权政体一个深刻的两难选择：除了最高统治者的尽量独裁专断之外，没有其他可靠的制度路径可以杜绝各下层官吏们的“作福作威，肆行无忌”。正因为如此，只有到严复说出“兼用民权，则无虑此”的时候，中国制度思想史才走出中世纪的藩篱。

① 《宋史》卷三《太祖本纪·三》，第一册，第50—51页。

② 专制统治者依靠个人的“明察”而在官吏系统中强制推行勤政和廉政，反而可能得出骇人听闻的负面结果，比如史籍记述隋文帝厉行廉政的方法和结果是：“以文法自矜，明察临下，恒令左右观视内外，有小过失，则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贻污，因私使人以钱帛遗之，得犯立斩。……于是上下相驱，迭行捶楚，以残暴为能，以守法为懦弱。”（《隋书》卷二十五《刑法志》，第三册，第713—714页）

一清二楚^①；而直接具有制度意义的例子则比如，隋文帝施行一整套异常诡异和严酷的监察和惩戒手段，以图禁绝官吏的贪污，但是隋代酷法制度最后的结果竟然是，仅仅到了一代之后的炀帝时代，局面就恶变成了：“宪章遐弃，贿赂公行；穷人无告，聚为盗贼。”^②

其二，由于任何个人的“圣明”最终都无法改变专制制度及其官吏阶层以牺牲和掠夺国民利益而自肥的根本禀赋，所以一时稍微清明的局面总是难免要继之以吏治加倍的贪浊污秽，而从根本上说，一切严刑峻法也都不足以阻止这种吏治恶化的趋向，即如晚唐诗人皮日休所形容的农户缴纳赋税时被官府盘剥之奇重和那些官员胥吏们的胆大妄为：“如何一石馀，只作五斗量。狡吏不畏刑，贪官不避赃！”^③

而且越是到了专制政体发展的后期，这个由“清”至浊的周期也就越是在转瞬之间完成，甚至出现一方面是千方百计加强对吏治的整肃，而同时却通过“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方式而形成亿万硕鼠戏弄和蔑视一只瞎猫的局面，所以这种上下层之间博弈互动的结果，最终总是以威权者刻意整肃吏治之初衷的失败而告终，比如我们在分析明代初年官吏贪污就已经举出的例子：朱元璋即使“日思月虑，筹计万千”地设计出最周详严密的“良法”，但是各级官吏还是要执意“乱政坏法”、“扰害细民”，所以他只能深深地感叹，就是神仙也阻止不了官吏们如同万蝇逐臭一般千方百计地贪污。其实这种情况在当时行政和司法的各个领域都可以看到，比如宋濂所说，明代立国伊始，就是因为深深鉴于“黠

朱元璋“日思月虑，筹计万千”地设计出最周详严密的“良法”，但是各级官吏还是要执意“乱政坏法”、“扰害细民”，所以朱元璋只能深深地感叹：就是神仙也阻止不了官吏们如同万蝇逐臭一般千方百计地贪污。

① “贞观四年，(唐)太宗问萧瑀曰：‘隋文帝何如主也？’对曰：‘克己复礼，勤劳思政，每一坐朝，或至日仄，五品以上，引坐论事，宿卫之士，传餐而食，虽性非仁明，亦是励精之主。’太宗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此人性至察而心不明。夫心暗则照有不通，至察则多疑于物。又欺孤儿寡妇以得天下，恒恐群臣内怀不服，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决断，虽则劳神苦形，未能尽合于理。朝臣既知其意，亦不敢直言。宰相以下，惟即承顺而已。……且日断十事，五条不中，中者信善，其如不中者何？以日继月，乃至累年，乖谬既多，不亡何待？’”（《贞观政要·政体第二》，第15页）

② 《隋书》卷二十五《刑法志》，第三册，第717页。

③ (唐)皮日休：《橡媪叹》，《皮子文藪》卷十，第116页。

对于下层权力机构中的种种吏弊,不论上层统治者如何加倍努力地“以法绳之”,而最后却只能归于“卒莫能禁”。那么是什么必然的原因造成皇权社会“法制”努力的如此结局?这是最值得深究的问题。

朱元璋把皇权行政方式的一个根本的无奈讲的很清楚,这就是:在“野民无知”的前提下,最高统治者只能靠加倍严酷的“苛法”来惩治贪官污吏,但这些费尽心力的手段最后的结果仍然是“治愈重而犯愈多。胥吏不遵宁处,无可奈何。”

胥”害民的前代弊政,所以设立“粮长”制度以解决田赋的征收难题;但这套制度实行的结果,还是创一法即生一弊:“制定,而弊复生。以法绳之,卒莫能禁!”^①

而对于本章的讨论尤其重要的是:越是到了国家权力的基层部门,越是对于那些多如蚊蝇、直接实施操作着国家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胥吏衙役们,上层威权者设计出的各种除弊方式就越是无能为力。比如朱元璋对胥吏阶层刻剥百姓的本性认识得清清楚楚,所以他明白地指出:

皂隶、吏员、狱卒……其心不善,日生奸诈,岂止一端,惟务构结官府,妄言民之是非。此等之徒,设若官府差为吏卒,其害民之心却有几足?所以良民受害不已者,为市井无籍之徒,为簿书之吏,为祗禁狱卒等,其毒甚如虺蛇!^②

但是朱元璋同时又道出了对于这些数量庞大、“其毒甚如虺蛇”的胥吏们,自己虽然殚思竭虑、百法铃束,最后还是无可奈何:

此等之类,松江一府坊厢中,不务生理交结官府者一千三百五十名,苏州坊厢一千五百二十一名。……此等之徒,帮闲在官,自名曰“小牢子”、“野牢子”、“直司”、“主文”、“小官”、“帮虎”,……此等之徒,上假官府之威,下虐吾在野之民。野民无知,将谓朕法之苛。野民止知如此,不知此等之徒,上假朝廷,下假官府,朕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亦如之,尸未移而人为继踵,治愈重而犯愈多。胥吏不遵宁处,无可奈何。设若放宽,此等之徒愈加昌炽,在野之民,岂得而安生,呜呼艰哉!刑此等之徒,人以为君暴;宽此等之徒,法坏而纲弛,人

① (明)宋濂:《上海夏君新扩铭》:“国朝有天下,患吏之病细民。公卿廷议以为吏,他郡人,于民情不孚,又多蔽于黠胥宿豪,民受其病固无怪。莫若立巨家之见信于民者为长,使主细民土田之税,而传输于官。于是以巨室为粮长,大者督粮万石,小者数千石。制定,而弊复生,以法绳之,卒莫能禁。”(宋濂著:《宋学士文集》卷七十五)

② 朱元璋著:《大浩续编·市民不许为吏卒第七十五》,《全明文》卷三十,第一册,第669页。

以为君昏——具在方册，掌中可见，其为君者，不亦
 观哉！^①

因为朱元璋毕竟是位颇为自信的马上皇帝，所以他才不仅坦白地说出自己满眼之下的吏治如何到处糜烂而难以收拾（“治愈重而犯愈多”），而且将如此不堪的局面乃历代通病的延续（“具在方册，掌中可见”）这肯綮之处一语点破。而后来许许多多色厉内荏的孱头皇帝，当他们面对比朱元璋时代又严重了多少倍的胥吏之害时，除了视而不见以外，就只好频繁地炮制各种“廉吏”、“廉政”的障眼法以自欺欺人了。

还应该提及的是，中国皇权社会的制度结构与西方的巨大差别，也是造成两者后来完全不同发展方向的重要原因。以西方中世纪地方贵族有能力抗衡王权威势的局面为例，宪政制度正是借助于地方贵族为了维护自己利益而抗衡王权而启动的，所以亚当·斯密的学生约翰·米勒（John Millar）等学者所指出的，13世纪初《大宪章》等宪政史上里程碑的出现，其“意图并不在于保障全体人民的自由，而毋宁说是为了确立少数人的特权”^②。然而，就是这种最初以维护为数不多的地方贵族利益为目的而对王权绝对权力的否认，使得宪政制度的逐渐发展并最终取代王权专制具有了最初的支点，本书第四章中引托克维尔所说：“500多年以来，英国的贵族曾多次领导人民，并代人民发言”；后来梁启超也清楚地看出了西方宪政的这个发展基础与中国皇权社会制度机理的根本不同，于是他在《中国专制政治进化史论》（1902年）一书中明确指出：“贵族政治，为政治一大障碍。其国苟有贵族者，则完全圆满之君主专制终不可得行”^③；“贵族政治者，虽平民政治之蠹贼，然亦君主专制之悍敌也。试征诸西史，国民议会之制度殆无不由贵族起。

① 朱元璋著：《大诰续编·罪除滥设第七十四》，《全明文》卷三十，第一册，第668页。

② [英]J.米勒：《从历史的观点看英国政府》，转引自[英]马丁·洛克林著，郑戈译：《公法与政治理论》，第13页。

③ 《梁启超全集》第二册，第777页。

……由此观之，贵族政治，固有常为平民政治之媒介焉”^①。

同样重要的区别是：中国皇权社会后期制度结构之下，每个分散的小民直接面对皇权庞大统治权力（其最大多数的代表就是衙门胥吏）的这种境遇，与中世纪欧洲中世纪领主制之下的依附农也有很大的不同，欧洲的情况是：

中世纪的国家就是“统治”，是领主的事情；统治和合作是中世纪国家秩序的两个基本支柱。因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领主对他的依附农实施的是国家的权利，国王则一般是不能干预这些权利的：对于那些依附的农民来说，领主就是秩序，就是强权，就是政府；所以，领地的所有者只能来自于统治者的阶层，来自于贵族。处在国王和依附农之间的是领土：“农民是依附农民、是佃农、是奴仆、是臣民。可以这样说，相对于国家而言，正是领主使他成为附庸。”因此，领主是农民一般的、常常也是唯一的基准点。^②

与欧洲的情况相当不同的是，中国皇权社会后期的统治者与亿万子民之间无法实现最低限度的博弈平衡。造成如此差异的重要原因，就是亿万分散的中国百姓只能将自己的人身和财产等一览无余地直接袒露在皇权的巨大威势之下，而无法如欧洲中世纪农民那样，在深受领主盘剥压迫的同时，又能从领主那里得到一定程度的庇护。

本书以后的章节（尤其是第十六章第三节）中将要详细说明，中国皇权社会不同于向宪政制度过渡之西方社会的一大特点，就是统治者与亿万子民之间无法实现最低限度的博弈平衡，而造成中西发展之间这种巨大差异的重要原因之一，无疑就是中国的亿万分散的百姓只能将自己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所有袒露在皇权的巨大威势之下，而无法如欧洲中世纪农民那样，在深受领主盘剥压迫的同时，又能从领主那里得到一定程度的庇护。

总之，由于中国皇权政体的制度结构和“子民”地位的卑微所决定，所以直接代表至高无上的皇权而行使统治的胥吏，他们在百姓面前具有了代表皇权国家的极大威势，这就是顾炎武等人反复总结的：“吏之言胜于法，而朝廷之权

^① 《梁启超全集》第二册，第782—783页。

^② 〔德〕汉斯-维尔纳·格茨著，王亚平译：《欧洲中世纪生活——7—13世纪》第四章《领主制中的农民生活》，第129—130页。

轻于吏”^①；“柄国者吏胥而已”^②；“举天下付之胥吏”^③的局面——每一个小吏手中的权力都具有如此不受限制的、全方位的巨大威势，每一个小吏都可以最为直接方便地将这泰山之威施加在无数分散的“蚁民”头上，这种情况当然对整个社会的局面有着极为重大的影响。

第三节 “民权不张”与“国家养 千万虎狼以食人”的关系

——16世纪前后基层行政和司法权力的
空前凶残腐败及其制度学意义

以上我们说明了“胥吏之害”在中国皇权社会后期为祸日甚的制度原因，以及为什么这个政治体制中任何对之的遏制手段最终都将归于失效。正是由这样的原因所决定，所以延续至皇权政体充分腐溃的16世纪前后，“胥吏之害”发展到极其骇人听闻的程度，于是衙门中的胥吏甚至已经成了“盗贼”的同义辞^④；同时这种恶性发展也用无数最惨目的结果，印证了前引明清史专家孟森先生所说“民权不张”导致“国家养千万虎狼以食人”的必然性。

下面就从16世纪前后，衙门中的胥吏们在赋役的征收管理过程中种种黑幕、他们盘剥百姓的五花八门方法，以及他们如何通过官司诉讼逞威施虐、敲诈钱财的事例，来大致了解一下“胥吏之害”的具体内容。我们所以首先关注吏治中赋役制度的运行和司法权的运用这两个方面，主要因

延续至皇权政体充分腐溃的16世纪前后，“胥吏之害”发展到极其骇人听闻的程度，于是衙门中的胥吏甚至已经成了“盗贼”的同义辞。

1. (明末清初)顾炎武著：《日知录》卷八“铨选之害”条，第672页。

2. (明末清初)顾炎武著：《日知录》卷八“吏胥”条：“今夺百官之权而一切归之吏胥，是所谓百官者虚名，而柄国者吏胥而已。……谢肇淛曰：‘从来仕宦法网之密无如今日者，上自宰辅，下至驿递仓巡，莫不以虚文相应酬，而京官犹可，外吏则愈甚矣。大抵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曹。’”(第640—641页)

3. (明)王世德《崇禎遺錄·自序》中说：“(官场)诈佞贪污成习，唯知营私竞进，下民其咨而不恤，纪纲日坏而不问，举天下付之胥吏，而在位者率朝夕自娱乐，循资格至卿相。”(引自谢国桢编著：《增订晚明史籍考》，第134页)

4. (明末清初)黄宗羲著：《明儒学案》卷六十二《忠端刘念台先生宗周》：“吏治日坏，民生不得其所，胥化为盗贼。”(第1509页)

为它们是与百姓命运最直接相关的政务领域并由此而成为胥吏对百姓敲骨吸髓最经常方便门径的缘故^①。

先来看第一方面。我们知道，在皇权通过政府的日常行政而施之于国民的威权，除了司法以外，主要集中在户籍的制定与管理、赋役的摊派与征调等方面；而这些威权又无不是由胥吏阶层来具体操作而实现的，因此，“胥吏之害”也就在这些领域表现得最为鲜明突出，同时这种戕害也如影随形地伴着皇权国家对于每个“编户民”（关于每个国民都必须作为皇权统治下的“编户民”而存身以及这种身份制度的重要意义，详见本书第十三章第二节）的直接控制而无孔不入和无所不在。

例如：自明代统治者为了核定户口、征调赋役，所以在14世纪的明代初年即制定和实施了非常严格的“黄册制度”，即将全国每家每户的丁数（即必须对皇权国家承担强制性劳役赋税的人数）^②、所拥有田地、山塘的位置和面积，住房、牲畜等的数量，各类财产的卖出买入等等有关财产所有情况，一律造册详细登记，以此作为朝廷对国民征调赋税徭役的基本凭据。同时规定，每隔十年全国就要核实修订一次黄册，以保证官府对亿万国民的动态经济状况了如指掌并控制自如。

对小民如此森严的统治制度，不仅使得其执行者具有了极大的威势，而且同时也使得他们可以利用这种天罗地网般巨大的管束制度而随处上下其手、蠹国害民。比如胥吏因饱受贿赂而千方百计地替官宦豪绅之家隐瞒田亩的数量，帮助他们将自己本应承担的赋役转嫁给弱势的小民。这些“巨室”平时广置田产，而每当十年一期重新编制黄册

明代衙门的胥吏可以利用强加在小民头上的天罗地网一般巨大严酷的管束制度，随处上下其手，蠹国害民。

^① 例如明代的归有光就说，徭役赋税和司法断案是县衙中官吏发财的两大门径：“今县之可以为利穴者，不过人命、强盗、粮长、徭役。”（归有光：《乞休申文》，《震川先生文集·别集》卷之九，第932页）

^② 皇权国家对于广大国民实施户籍管理的主要目的，乃在于明确他们对皇权承担强制性赋役的天然义务，所以至少从明代开始甚至更早，“赋税人口”（即“丁”）已经代替“户”和“口”而越来越成为国家人口统计的核心，详见何炳棣著，葛剑雄译：《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第二章《丁的实质》，第28—41页。

的时候,他们就会勾结掌管统计和造册登记的衙门胥吏(当时称为“里书”),或者将应该登记在自己名下的田亩转而登记在许多小民小户名下(称为“活洒”),或者将这些田产登记在已经绝户者的名下(称为“死寄”),或者将早已买入的田产在黄册中依然登记在卖田者的名下,或者将田产寄附在京官、进士、举人的名下,以此获得免除赋役的资格;除此之外,还有“飞洒”、“诡寄”、“那移”、“虚悬”、“寄庄”等等五花八门的黑幕名堂,比如明代某士人的《田赋书》指出,权豪之家通过贿赂胥吏而转嫁赋税(“飞洒”)的结果,是那些家无立锥之地而且对于衙门的威势无可奈何的贫苦人家,反倒要承担“田亩粮差”,赤贫者甚至全年佣工所得都不能完纳这些以莫须有的名目而横加在自己头上的粮差:

况猾民作奸,乃有“飞洒”、“诡寄”、“虚悬”诸弊。故无田之家而册乃有田,有田之家而册乃无田;其轻重多寡皆非的数,名为黄册,其实伪册也!何言乎“飞洒”?富人多田,患苦重役,乃以货啖奸书,某户洒田若干亩,某户洒田若干分厘,某户洒粮若干升斗,某户洒粮若干合勺……而书手则岁收其粮差之算。其被“洒”之家,必其昧不谙事,或朴儒不狎官府者也,甚有家无立锥之业而户有田亩粮差之需,至岁佣其身以输犹不给,孰知而闵之乎!^①

又如租赋的重复征收、田产早已不存而仍然要承担该田产名义下的租赋等等情况,也成为了常例:

县吏昨日重到门,十年产去租仍存。年年止办一身计,此身卖尽兼卖孙。^②

因为这类恃强凌弱、层出不穷的诡计由奸吏们全力推行于天下的,所以连明世宗朱厚熜也只好承认:

民间差徭不均,多由飞诡税粮为害。有等奸豪富

① (明末清初)顾炎武著:《天下郡国利病书》三十三册《宁波府志》引《田赋书》。

② (明)谢铎:《田家叹》,《谢铎集》卷三,第24页。

民大户，土地本多，贿嘱官吏、里书，虚捏名字，花分诡寄，一人之田，分为数户，规避重差。又有将田地隐寄乡宦势要之家，托称典卖，假立文卷，势家贪其厚赂，田主利于免差，作弊多端，以至靠累小民，困苦日甚。^①

在制定具体民户承担田赋多寡的等级上，胥吏同样与豪绅权势之家勾结而欺凌小民，成化二年（公元1466年）给事中邱宏上疏称：“官吏、里书乘造册而取民财，富豪奸猾通贿赂以避重役。以下作上，以亡谓存。……孤寡老幼皆不免差，空闲人户亦令出银。故一里之中，甲无一户之闲，十年之内，人无一岁之悉”^②——在这样的黑幕之下编制出来的黄册，其执行的结果当然是如研究者指出的：

有脚力会钻营的富裕户一般都在下则，而一些贫困下户却无端被编在上则或中则之内。根据这种户则来征科，无异于纵富劫贫。……能否逃避赋役，关键在于谁有权势。计算赋役负担轻重的标准已不是什么人丁、事产的有无或多少，而是可以用来贿通官府的钱和势力。黄册已不再象明初那样是在一定程度内约束豪强平均赋役的工具，而彻头彻尾变成豪强讹诈贫弱的根据了。^③

专制政体的无限威权，是由胥吏阶层通过国家日常行政体制之中千门万户的渠道而落实和操作的，所以对于无数贫弱的国民来说，他们才体现着无限的凶残，亦即明代中期的学者季开先总结的：“吏贪更比官贪甚！”

所以至嘉靖时的局面已经是，权势者经常可以通过勾结胥吏而将自己的赋役全部转嫁到小民头上^④。由此可见专制政体的无限威权，是由胥吏阶层通过国家日常行政体制之中千门万户的渠道而落实和操作的，所以对于无数贫弱的国民来说，他们才体现着无限的凶残，亦即明代中期的学者

① 嘉靖六年《宽恤诏》，引自韦庆远著：《明代黄册制度》，第188页。

② 乾隆官修：《续文献通考》卷十六《职役·二》，第2915页。

③ 韦庆远著：《明代黄册制度》，第190—191页。

④（明）周世昌著《万历重修昆山县志》卷二《田赋》：“小民不谙书算，里胥因而为奸，每遇征收，百计飞洒，轻者重而重者轻，侵渔不可胜计，甚至豪民有享无粮之利者。”（第297页）

李开先(1502—1568)当时就总结出的：“吏贪更比官贪甚！”^①

而乡宦豪族与胥吏之间的相互勾结为奸还有许多更方便的门径。比如南京吏部尚书钱谦益、广西巡抚瞿式相有权要，就将自己的走卒安插到衙门中充当“粮吏、库吏”，遇到朝廷下令向北方运送漕粮的时候，这些胥吏便在此名目之下大做假账，由此而与其主使者一起将官仓中的大批粮食盗空。等到朝廷下令放粮的时候，乡宦又先买通官府，将本应及时放出的粮食扣住不发，同时通过粮吏库吏而私自将这些粮食运出，加上重利发售给饥民。乡宦还与这些胥吏联手侵吞官饷和兵饷，一县的被扣数额即高达数万两银子；或者用伪造官府印信执牌到处耀武扬威，欺男霸女、包娼买娼。由于这些胥吏靠山的势力强大，又广有钱财以打通各级衙门，所以即使是事情败露后一时被捉拿到案，但是最终还是能够靠行贿而逍遥法外^②。

其实，上述征缴赋税过程中的种种舞弊仅仅是胥吏之害的一小部分，因为相对于其征调强度尚可度量计算的田赋来说，各级衙门对百姓力役差役的征调以及对各种苛捐杂税的征派，尤其是无底的黑洞，因此这也就成为了胥吏之害更趋酷虐的渊藪。以明代中期力图遏制官场和胥吏蠹民之风的典型人物海瑞为例，他曾将当时衙门胥吏对百姓百般加派勒索的项目逐一开列出来，希望能够对症下药，尽量蠲革。所以我们从海瑞所痛心疾首的这些税费庞杂的名目

① (明)李开先《忧世》：“百年生聚乐升平，汹汹人情近不宁。桑谷才完催市马，科银未已又征兵。吏贪更比官贪甚，米价频增物价轻。”(《李开先集》，第214页)

② 柳诒徵著《中国文化史》第三编第三章《明季之腐败及满清之勃兴》引《虞阳说苑》所载张汉儒攻讦钱谦益、瞿式相之《疏》曰：“谦益、瞿式相两人，主使腹仆腹于如邹日升、安如磐、周宪昌、刘时升、张永祚等，充粮吏库吏，出放在手，侵没唯命。一遇派兑，先将官户名下积勾成合，积合成升，通计合县四十八万之仓粮一笔勾销矣。至于解粮放粮，则又贪婪加二三之解头，嘱托县官，先将应缓钱粮放出，而京、边金花兵饷积侵至崇禎七八九年数万两，不顾也。甚至一班奸胥，狐朋狗党，包娼买娼，昼夜呼卢，或假印，或假牌，或以千计，或以万计，起批挂号，瓜分浪用。现今侵欺事露，拼贿贿主，虽经宪提宪捉，究竟免责免比。”(下册，第666页)

海瑞对皇权制度基层行政方式中的无数弊端和黑暗有极为详细的记述。稍有制度学感觉的人都可以从中看到：这是一种渗透到庞大行政权力体系每一个神经和细胞中的腐溃，因此在那个制度基础上，它不是任何个人的勤政廉政努力所能革除的。

以及胥吏诛求时的严酷，即可见胥吏之害在诸如此类方面的一斑：

首先，胥吏们要按每年的“常例”从供职的衙门中获得数额相对固定的收益，而这些“常例”的多寡，则是从其所经手掌握的每项赋税中一一折算加收，或者直接根据胥吏的权力大小而加收的。我们将海瑞所说这些项目的一部分列出，为了便于今天读者的理解，我们将原文翻译成白话，必要的注释则用括号标出：

县丞、主簿每年的常例有：夏绢银八十两、夏样绢四匹、农桑样绢两匹、农桑绢银五两、秋粮长的孝敬银十两、盐粮长的孝敬银五两、运每一百引盐（一“引”为二百斤）孝敬过路费七分银子、本地卖盐每一百引孝敬银五钱、管理黄册每里（明初定制：每110户编为一“里”）孝敬一两银子、里长换人时孝敬米若干，除此之外还有：“凡经收各项钱粮，每壹百两（银）取贰两”，等等。

典史（掌管县衙中公文的吏员，在主簿空缺时兼掌缉捕）每年的常例有：出外时由里长供给用度，并店钱、人情、纱绢、书帕（“书帕金”是当时对行贿礼金的一种文雅称呼）等费用；供给每名火夫银一钱、每里出银一两，八十里八十两；还有柴薪银、里长初换时的孝敬银等等。

县衙中的“吏房”胥吏头目每年的常例是：“顶头银”^①十两，考吏银每一两中抽头五钱，县衙公务往来中遣派迎送的费用若干两、酒席银二两，等等。

县衙中“户房”胥吏头目每年的常例是：“顶头银”

① 所谓“顶头银”（又称“顶首”），其设立原是为了防范胥吏在谋求私的一种抵押金，后来就成了人们钻营到该胥吏职位的必需花费钱，因为从明代中期开始施行“纳银充吏”制度，即除了子承父业者之外，都是要花大价钱才能买到衙门中某一胥吏的职位。于是胥吏得到职位以后，就无所不用其极地将自己谋职时花费的“顶头银”捞回来。所以海瑞说：“吏新参，每诉‘顶头银’无从办。及参，百计骗财，刑不能止。夫术不可不慎，一入吏途，心术坏矣！加以先人‘顶头’，或欲盘本，或为债迫，有不冒死以诈利者耶？”（《督抚条约》、《海瑞集》，第253页）

五十两，里长应役时的孝敬银每里三钱银子，造黄册时每里孝敬银五钱，收夏绢时每里正赋之外孝敬银三钱，解送夏绢时正赋之外孝敬银十二两，收农桑绢时孝敬银二两，秋盐粮每石孝敬三厘银子，过路盐每一百引抽过路费二分银子，本地卖盐每一百引抽银三钱，每征钱粮一百两再额外加一两，每征均徭银（“均徭”是明代主要的赋役名目之一）十两额外加银一钱，等等。

除此之外，一个县衙中还有“礼房”、“兵房”、“刑房”、“工房”、“承发”、“书手”、“门子”、“皂隶”等等一大群胥吏们类似的“常例”，以及每年各种固定行政项目开销支出（例如修订黄册、“审均徭丁田里甲”等）时胥吏们的按比例抽头^①。

上述“常例”，当然仅仅是胥吏堂而皇之地收取的固定数额，而对于小民百姓来说更为酷虐的，则是那些施之于他们的无穷无尽欺凌和随时随地的勒索。这种摊派诛索的名目极其繁多，例如里甲、均徭、力差、银差、杂泛等；“均徭银”中又有郡邑中的祭祀费用、生员们的用度和考试费用、举人进士们到府进京的盘缠花费、官府旌表某人时修建牌坊的费用等等^②，而这些征缴这些名目的摊派又都成了官员和胥吏，乃至里长们发财的大好机会：

里甲供应一节，民甚不堪。每州县里长出役之时，官取拜见银四五十两，少亦不下二三十两，正、佐、首领各有等差，吏、书、门、皂亦有分例。却有分派日辰，轮流供应，买办下程，陈设酒席与夫交际礼仪，各衡油烛、六房纸札，差人盘缠之类，月费不下数百金。……然里长不能自办，势必派之甲首，指一科十，缘甲及乙，以官

① 详见（明）海瑞：《兴革条例》，《海瑞集》，第50—56页。

② “一条鞭法”施行以前，摊派名目之极其繁多；“其曰‘纲银’，则院司郡邑之供应、祭祀之费用、生员之试贡、举贡进士之盘缠、牌坊，皆统焉。其曰‘均徭银’，则诸司之祇候、隶兵、库子、门子、仓库夫、坛夫、斋夫、膳夫、跛夫、馆夫、狱卒、斗级、弓兵、铺司兵、巡栏之役，皆统焉”（顾炎武著：《天下郡国利病书》第三十九册《泉州府新志·赋役》）；实行“一条鞭法”以后，虽然将这些旧的摊派名目归并为一，但是很快又生出其他各种新的摊派征调，详见本书第十四章第二节。

府一事一物之供，而害已遍于通都之民矣！倾貲卖产，鬻于典妻，以免捶楚之苦。^①

可见官吏们利用指不胜屈的摊派名目而漫天开价，所以“指一科十，缘甲及乙”乃是当时最常见的现象。

又比如每当有官员路过，就给胥吏以借机大肆敛财的机会，他们可以利用宴饮招待、送书帕礼金、造船修路、装修馆驿、车轿用夫等等各种名目摊派搜刮。海瑞所说富春、桐江二县驿递的花费是：“船只、铺陈、水夫工食支应等银，共六千五百三十八两”；而“答应过往礼资，日增一日，小民困苦，亦日增一日！”^②再比如：“淳安县遇一显宦过往，用银二三十两；巡盐察院过，用银一二百两。建德县遇察院出巡，用银一二百两。巡抚过，用银三四百两。大户造船一百余两，别差亦赔银三四十两。”^③又比如每当巡抚等高官出巡府县，就照例要由地方衙门向里甲摊派，其中的一项开支就是向巡抚衙门中的书手胥吏送上“吏书银”，否则就往往要受到这些胥吏的刁难，甚至给地方召来无妄之灾^④。而且即使是某一项名目的花费，也因为百姓不知官府诸多行政事物的就里，可以轻易欺瞒，因此经常是向他们重复勒索，比如明代著名学者陈献章于1486年撰文记当时（成化年间）官府反复摊派“上下往来非谊之馈”的费用，并由此给官吏们留下了很方便的贪污机会，于是许多赤贫户就必须承担沉重的贡赋，因此造成严重的民户逃亡局面^⑤。

胥吏们更为五花八门的敛财之道，也无不是借助专制

① 嘉靖《广东通志》卷二十二《徭役》，引自赵秀玲著：《中国乡里制度》，第295页。

② （明）海瑞：《兴革条例》，《海瑞集》，第100页。

③ 同上书，第62页。

④ 海瑞说：“原二院守巡道出巡并委官盘查，县有馈送吏书银，出自里甲，多十二两，少五六两，沿袭成风，无一无之。……本县自到任至今，吏书每每禀说：‘若还无此，祸出不测。’”（《兴革条例》，《海瑞集》，第42页）

⑤ （明）陈献章《丁知县行状》：“（新会县）上下往来非谊之馈，一岁所费无算，民苦之。侯（王毅注：即丁知县）循革其弊。盖异时当甲首者，‘均平钱’贮于官，复令出私钱供用，名曰‘当月钱’。官吏里胥乘时侵剝，每岁虽单丁小户，所费亦至五、六千余，犹者鬻子女，故逃亡者众。”（《陈献章集》卷一，第101—102页）

体制的威势。比如每当府县官员定期进京述职或接受吏部的考评(称为“朝覲年”),行前照例都要准备大量向京城权要行贿的礼品财物,并要安排许多随行的胥吏衙役和服役的民夫水手等等。于是这又是官吏们借机征敛的一大名目,海瑞对此的记述是:

今人谓朝覲年为“京官收租之年”,故外官至期,盛辇金帛,以奉京官。上下相率而为利,所苦者小民而已!旧例就三年里甲中科派一两,三八共二百四十两。中取七十二两馈本府,十二两馈府首领,六两馈府吏府上,或又取轿夫、吹手、民社。民壮如纳银则不止十二两之数。……官又暗自纸赎中计取,百端科派,皆为京中用度设也。^①

从这段叙述中可以清楚看出,由于皇权网络自上而下统一畅达的作用和传导方式,所以上层专制集团对民脂民膏的吞噬不仅会迅速快捷地压迫在最基层国民群体身上,而且其掠夺的强度尤其要通过庞大基层官吏群的逐级放大扩展(比如海瑞记述的“十二两馈府首领,六两馈府吏、府上”)才能最终显示出来。

正是因为专制权力系统具有了这样强势的传递和威压机制,所以胥吏们总是千方百计地利用这种机制给予自己一切可能的名目和机会,百般搜刮盘剥百姓。例如衙门派胥吏清理田赋、军匠等账目时,他们要向百姓勒索“书手钱”和“纸笔钱”^②;各种赋役人丁的登记造册本来已经向民间收取了“常例”,但是经手的胥吏仍常常将其各种花费支出,强行向各木行、米行等商户摊派赊借,结果是“差册完刻,各木行、段木行、米行等各铺户来告,称为害折本”^③。甚至连衙门中新官上任时更换家伙用具,也是官吏们“上下壅蔽假冒”的机会,所以他们至少要从中剥三道皮:第一层是将比规定数额高几倍的购置费直接装进县官私囊;第二层是将

① (明)海瑞:《兴革条例》,《海瑞集》,第40页。

② 同上书,第41页。

③ (明)海瑞:《夫差册》,《海瑞集》,第306页。

除了朝廷典章明文规定的政务之外,官员和胥吏们当然还可以利用手中的行政权力,随处凭空捏造出不胜枚举的支出名目,所有的这些“正额”之外开销又都要以“加耗”的名义从百姓身上搜刮。

因为有如此毫无忌惮的威势,所以胥吏们巧立的聚敛名目和所搜刮的民财数目之大,就让人惊心动魄。

购置这些费用摊派给里甲之过程中经手胥吏的刻剥;第三层是在县官离任时将所有这些用具席卷一空,实在带不走的笨重家具,也要统统送了人情^①——而这当然又为下一轮官员上任时的上下其手扫清了障碍。

而除了朝廷典章明文规定的政务之外,官员和胥吏们当然还可以利用手中的行政权力,随处凭空捏造出不胜枚举的支出名目,所有的这些“正额”之外开销又都要以“加耗”的名义从百姓身上搜刮,所以海瑞感叹“正额”的征派额多达每个民丁要出八、九两之巨的银子,这已经是“九重宁有知有此耶”的天大不平之事,但是因为“资为百用”的结果,竟然是“加耗银数,倍征正数,十倍正数!”^②

因为有如此毫无忌惮的威势,所以胥吏们巧立的聚敛名目和所搜刮的民财数目之大,就让人惊心动魄。比如历史学家在引用明末邵潜《州乘资》中对南通州吏典在处理经济事物过程中如何巧取豪夺的大段文字之后所总结的:“这1500字的文章,并不可能尽列吏书们在经济事物方面的恶政,但文中开出其作弊的名目已多达50~60项,开出贪污敲诈的款额高达3万两,尚不算以米粮草束计者。若再加上为大地主虚报免税而得到的贿赂‘数万金’,一年之内,一房吏典竟可营利以10万计!若一生有20~30年在有关吏房充吏的话,其所得就甚为惊人了!”^③又据清代中期洪亮吉的估计,百姓被官府搜刮去所有资财之中,入官员宦囊的仅是十分之三,而入胥吏腰包却多达十分之五;更有甚者,他们

① (明)海瑞《兴革条例·家伙》:“旧例家伙尽出里甲买办,费银比额数加数倍。正额银各官又倍收取为已有焉。如知县则家伙计价已有四五十两之数,银十五两倍收入己囊囊,去任时可带者尽数带回;不可带者,又取之与下人并所厚土夫。”(《海瑞集》,第128页)——其实早在景泰年间(公元1450—1456年),御史倪敬就奏请:“今后大小官员私衙什物,俱令公同籍记,去任之时,照数交付,不许似前科办扰民,仍乞移文各处,通行禁约。”明代宗随即批准了这个建议(见余继登著:《典故纪闻》卷十二,第223页),但是结果当然是这些规定还是形同虚设。

② (明)海瑞:《兴革条例》,《海瑞集》,第61页。

③ 赵世瑜著:《史与中国社会》,第247—248页。

对百姓掠夺常常是“不至破其家不止”^①；清代吏弊中的这个贪污的比例和惯例也应该是承袭明代之旧制而来。

而且因为专制体制对于权势者贪欲的无限刺激，胥吏的为害方式还超越了任何道德的底线，由此发明出了无数极其凶残邪恶的欺骗百姓、掠夺小民之手段。比如：胥吏们对于因沉重赋役所迫而不得不逃亡的贫苦民丁，依然不肯放手。这些胥吏从这些一贫到骨者身上压榨出贿赂之后，一方面假装答应免除他们脱籍逃赋的罪名以使其能够回家，另一方面却又从乡宦那里索得贿赂，并将这些豪门人家所应承担的赋税力役都转移到逃亡民丁的名下，使他们永远无法洗刷欠赋欠税的罪名而只能终身逃亡在外^②。

又比如，若有百姓不愿以自己膏血贖足胥吏们无穷欲壑，就会遭到灾难性的报复。晚明思想家李贽（公元1527—1602年）曾叙说自己的亲身遭遇：当时有一个在衙门中有权势的刀笔吏，因为敲诈某一富户人家的钱财不遂，于是刻意报复，他不仅陷害此富户一家，而是凭借规划漕运工程的名义，将该地所有水源统统划入官府正在督令施工的水道工程范围之内，不使沟渠中留下半滴水。结果全邑万顷粮田遭受大旱，李贽自己的田中也仅收了不多的几斛稗米；他的二女儿和三女儿就是因为食稗不能下咽，不久相继病饿惨死^③——曾经做过不短时间小官的李贽尚且难逃胥吏之害的劫难，那些世代代居于贫弱无助境地的普通百

因为专制体制对于权势者贪欲的无限刺激，所以胥吏的为害方式超越了任何道德的底线，由此发明出了无数极其凶残邪恶的欺骗百姓、掠夺小民之手段。

①（清）洪亮吉《意言·吏胥篇》：“官即欲侵渔其民，未有不假手于吏胥者。又况吏胥之于乡里，其贫富厚薄或能瞞官，不能瞞吏，自一金至百金、千金之家，吏胥若烛照。数计究之，入于官者，什之三；其入于吏胥者，已十之五矣。不幸一家有事，则选其徒之壮勇有力、机械百出者，蜂拥而至，不至破其家不止。”（洪亮吉著：《洪北江诗文集》卷一）

②（明）归有光：《长兴县编审告示》：“今县中奸顽不逞之徒，造为谤言，诬惑大吏，诬误府县，拘繫穷民以代之役。……及豪民与奸吏为市，许之免以取其贿，而阴为认保侵收，而欠逋之数，仍注其人名下，使之终身逃遁，不得归矣。”（归有光著：《震川先生文集·别集》卷之九，第926页）

③（明）李贽《卓吾论略》：“时有权墨吏吓富人财不遂，假借清河名色，尽御泉源入漕，不许留半滴沟洫间。……（全邑万顷田亩苦旱之后）岁果大荒，居士所置田仅收数斛稗。长女随眼日久，食稗如食粟。二女、三女遂不能下咽，因病相继夭死。”（李贽著：《焚书》卷三，第85页）

因为行政权力完全是在衙门的黑幕之中操作运行的，所以胥吏们可以通过堂而皇之的合法方式，将其对百姓的残害推衍到骇人听闻的程度。

姓，其命运就更是可想而知了。由此，不仅可见当时基层行政权力的黑暗腐败及其对小民百姓的压迫之酷烈，而且尤其可以看到：因为行政权力完全是在衙门的黑幕之中操作运行的，所以胥吏们可以通过堂而皇之的合法方式，将其对百姓的残害推衍到骇人听闻的程度。

专制体制及其胥吏之害的上述不可收拾，导致了大量饥寒交迫民户的逃亡和朝廷税收的锐减，这最终使得黄册制度和赋役制度濒于瓦解^①。而这一结局也最为典型地表现出：当专制权力通过发达的官吏网络而空前彻底有效地贯达社会每一角落、其弊政的毒质得以通过无数具体的行政行为而充分弥漫之后，其整体的效应将对整个社会结构造成无以挽回的巨大破坏。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以后所以在全国普遍实施的“一条鞭”制度，重要原因就是希望通过简化赋税劳役项目的办法而杜绝胥吏在核定田亩丁口和赋税征收过程中的严重舞弊加派^②，所以“一条鞭”将以往赋役制度中五花八门的实物税、货币税和力役摊派项目编为比较易于统一监管征收的货币税；并将以往由里甲负责解赋税^③，

① 详见梁方仲：《一条鞭法》甲《导论·赋役制度的崩溃》，《梁方仲文集》，第8—12页。

② 关于这种舞弊加派的极其骇人听闻，史料中有无数直接的描述，例如徐凤来指出：实施一条鞭法以前“均徭”制度横索滥取之严重，已经到了“加二、加三、加四五者，有赔四、五倍、七、八倍者，甚且相至什伯”的程度！而他列举“一条鞭法”的诸多优点，其中就有：“诸递运夫、马，俱官吏支应，势不得多取。即用之、不敢滥”云云（《一条鞭法议》，《明文海》卷七十七，第723—724页）；万历初年都御史庞尚鹏《议一条鞭》说：“余观条鞭法，非即宋‘免役’‘雇役’者哉？行之有十利焉：通轻重苦乐于一邑十甲之中，则丁粮均而徭户不苦难，一也；法当优免者，不得割他户以私荫，二也；钱输于官而需索不行，三也；又折阅不赔累，四也；合银力二差并公私诸费，则一人无从役，五也；去正副二户，则贫富平，六也；且承禀有制，而侵渔无所穴……”（见顾炎武著：《天下郡国利病书》第二十二册《安丘县志论》）

③ 里长、甲首等虽然一方面官府胥吏压迫盘剥的对象，但是在当时专制政体的基层组织格局中，他们也千方百计利用官府和胥吏的权势而徇私舞弊、借机分肥。比如海瑞所描述的：“今日上失其道，百端诛求，尽出里递……若因官府征求而肆刻剥，假在县应卯以取工食，有钱者偏为回护，善柔者不行扶持。事兼利己，则同甲首作弊以欺府县；事止利己，则假府县名色而剥甲首，百计取钱，无心抚恤，致使村野萧索，甲首流离。”（《兴革条例》，《海瑞集》，第52—53页）

改为“官征官解”。然而由于统治方式的专制性质依然如故，所以实施“一条鞭法”以后的赋税制度最终还是因“吏胥纵其奸而闾阎受其困”、“规制渐紊”而弊窦丛生^①。

特别是在明代末年向全国民众加收巨额的辽饷、练饷、剿饷等等特别税的情况下，局面更是如此。所以史籍中对胥吏阶级借这类机会而横征暴敛的记述不胜枚举，例如：

（崇祯初年）是时秦地所征，曰“新饷”、曰“均输”、曰“间架”。其目日增，吏因缘为奸，民大困。^②

（杨）嗣昌倡聚敛之议，加剿饷、练饷、致天下民穷财尽，胥为盗。^③

（崇祯时户部尚书倪元璐奏称）一兵而兼食三饷，一民兼供三饷，名项纷然，吏缘为奸贖。^④

更为骇人听闻的是，在这“三饷”之外还有不计其数的额外“加派”！^⑤可见专制制度对国民搜刮压榨之名目和数额的与日俱增，乃是造成“吏因缘为奸”源源不断机会的渊藪。

以上我们简单地介绍了胥吏是如何通过自己对户籍、赋税等国家行政事物的管理权而百般搜刮欺凌百姓的。由于与国计民生相关的行政事物千头万绪；尤其是由于庞大统一君权国家所需要的，必须是一套笼盖天下的全能型统

① 乾隆官修《续文献通考》卷十五《职役考·序》：“明时计里分甲，其应役者皆有均徭，有杂徭，其后屡经更定，则有银差、力差、听差，世宗时有‘十段锦’之法，行之未久，闾里骚然，遂变为一条鞭之法。然粮长、里长名罢实存，规制渐紊，亦未能尽便于民也。大抵历代立法，各有因时制宜之深意，而奉行不善，率以病民。吏胥纵其奸而闾阎受其困。虽复除之诏屡颁，其及于民者几何哉！”（第2901页）

② 《明史》卷三百九《李自成传》，第二十六册，第7949页。

③ 《明史》卷二百五十一《蒋德璟传》，第二十一册，第6500页。

④ 见（清）邵廷采：《明户部尚书死义倪文正公传》，《思复堂文集》卷二，第88页。

⑤ 崇祯三年（公元1630年）梁廷栋说：“今日闾左虽穷，然不穷于‘辽饷’也。一岁中，阴为加派者，不知其数。”（《明史》卷二百五十七《梁廷栋传》，第二十二册，第6627页）

与赋税田亩制度中的上述种种“胥吏之害”相比更为残酷的，则是司法过程中胥吏们对小民百姓如狼似虎的欺压和荼毒。

治机器^①，所以在专制政体和相应的胥吏制度之下，其为害的手段和门路也就不胜繁多，即黄宗羲所说的“胥吏之害天下不可枚举”^②。仅以17世纪中叶人们约略举出的这些手段门路之名色而言，就有“活切头”、“飞过海”、“假印”、“援纳”、“加纳”、“买缺”、“空选”、“坐缺”、“养缺”，“包揽”、“作伪”、“短欠”、“稽延”、“领侵”、“冒破”、“拖欠”等大大的一串，总之是“弊窦百出”！^③

而与赋税田亩制度中的上述种种“胥吏之害”相比更为残酷的，则是司法过程中胥吏们对小民百姓如狼似虎的欺压和荼毒。下面对此也做一些简单的介绍。

在本书第二章中，我们已经叙述了中国皇权制度中法律文化的基本特点和法理逻辑，尤其比较详细地叙述了随着传统社会进入自身发展的后期，法律文化必然更为彻底地沦为皇权专制工具的发展趋势。了解了这些以后我们也就不难判断出：由于16世纪前后胥吏制度的背景，故此我们曾经叙述的所有专制恶法，其具体实施及其对整个社会领域的日益深入的毒化，必然都最直接地通过胥吏之害的路径而充分实现和变本加厉。

前引宋代陆九渊叙述的胥吏之害之中，就包括他们利用司法权力残民以逞、营私舞弊的种种恶行，即“用吾君禁

① 例如本章前文提到的县衙中胥吏的行政领域就包括经济、司法、户籍的制定和管理、教育、宗教、伦理教化、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传导、政府与国民之间的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等等。这套汇集民政权、财政权、兵政权、司法权、警察权，以及显善劝义、禁奸罚恶、恤民时务、秋冬集课等众多社会事务管理权于一身的官吏责任制度，早在秦汉时就已经开始“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严整的统治网络”（详见王清云著：《汉唐文官法律责任制》第一章第四节《封建文官法律责任制制度的建立》）。

② 《明夷待访录·胥吏》，《黄宗羲全集》第一册，第43页。

③ （明末清初）东鲁狂生著《醒醒石》第九回《逞小忿毒谋双命 思淫占锅起一时》记当时各级衙门中的胥吏们作弊的名目：“如在前程，则有活切头、飞过海、假印、援纳、加纳、买缺、空选、坐缺、养缺，各项等弊。事于钱粮，上纳的有包揽、作伪、短欠、稽延之弊。买办的，领侵、冒破、拖欠之弊。……功令森严，本色完纳，极其苛刻。十分所收，不及一二。及至一不堪驳回，竟如沉水。茶腊、颜料、胖衣，拖欠动至数年。买铁、买铜、硝磺，拖欠动至数万，弊窦百出。至刑名，在上则有请托贿赂，在下则有弄法徇文，都是拿说头光棍的衣食。”（第109—110页）

非惩恶之具，以逞私济欲，置民于囹圄、械系、鞭笞之间，残其支体，竭其膏血”。而《宋书·刑法志·二》更非常详细地记述了宋代司法的种种黑幕，诸如：以折磨犯人为威逼手段而索要贿赂、发明和施用各种酷刑、非法长期拘禁、以“监医病死”等名目私下杀害囚犯、肆意囚禁和杀害无辜平民等等，这些恶法多是通过胥吏（又称“卒贰”）之手而实施，因此所得贿赂是“大率官取其十，吏渔其百”；总之，他们可以“肆行威福，以要馈遗”^①。

明代以后胥吏在司法领域中私弊之多更是让人眼花缭乱，仅以最常见的而言，就有包揽诉讼、扣压涂改案卷、伪造官府的文书印章、行贿买通上司以枉法徇私、欺瞒要挟主审官员、勾结匪徒杀人越货、假借执法之机而对当事人家肆行掳掠、依靠黑狱制度戕害人命并敲诈钱财等等举不胜举的伎俩。其手段之残忍歹毒、计谋之诡诈凶险，常常让后人不易想象。这里略举一例，以见胥吏操纵司法之手段的骇人听闻：苏州王甲与李乙乃是世仇，王甲某日化妆成强盗率众闯入李乙家中将其杀死，不想行凶时被人看破本来面目，遂被县官问成死罪。王甲广有家财，于是谋划行贿以逃脱罪责：

王甲一时招承，心里还想辨脱，思量无计，自忖道：“这里有个讼师，叫做邹老人，极是好滑，与我相好。随你十恶大罪，与他商量，便有生路。何不等儿子送饭时，教他去与邹老人商量？”少顷，儿子王小二送饭来了。王甲说知备细，又分咐道：“倘有使用处，不可吝惜钱财，误我性命！”小二一一应诺，径投邹老人家来，说知父亲事体，求他计策谋脱。老人道：“令尊之事亲口供招，知县又是新到任的，自手问成，随你那里告辨，出不得县间初案，他也不肯认错翻招。你将二三百两与我，待我往南京走走，寻个机会，定要说出人出来。”小二道：“如何说法？”邹老人道：“你不要管我，只要交银子与我，日后便见手段。而今不好先说得。”

结果邹讼师拿着王家托付的三百两银子赶到南京刑部，与

明代以后胥吏在司法领域中私弊之多让人眼花缭乱，其手段之残忍歹毒、计谋之诡诈凶险，常常让后人不易想象。

只要奉上了大把的银子，胥吏们自然就会胸有成竹地施展衙门黑幕下的种种“手段”——这种交易规则的高度成熟所标志的，是一种与宪制下的权力原则（政府一切权力为国民所授予，基于这种关系而结晶出双方的政治契约，亦即宪法和宪制，由此政府权力的运作必须在阳光之下）完全相反、越来越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契约”。

① 详见《宋史》卷二百，第十五册，第4996—4997页。

掌管浙江刑案的官员拉了上瓜葛并伺机献上一百两银子的贿赂，二人遂合谋再用一百两银子买通在当地捕获的强盗及其家人，令这些强盗自认曾跑到苏州杀死李乙的罪名。邹讼师又及时把供词文书带回本县让知县知晓，于是知县也被蒙在鼓里，自以为是冤枉了王甲，急急将他无罪释放；邹讼师通过这案件中的翻云覆雨、上下其手而赚得了一百两银子^①。从这类例子中当然可以清楚地看到当时胥吏们在司法过程中舞弊用奸的神通广大，所以海瑞曾一再感叹其积弊之奇深：

（吏胥）百计骗财，刑不能止。夫术不可不慎，一入吏途，心术坏矣！^②

今兵马司官也小，做了一个狼之贪、虎之猛，以小民膏血逢迎合干上官，又做了一个过迭赃私的积年。^③

当控制着下层行政和司法运作过程的胥吏阶层，整体性地被日益专制的权力体制塑造造成“刑不能止”的噬人虎狼之后，全社会法律文化的恶性化发展就是根本无法阻遏的。

这里值得注意的，不仅是恣意贪赃枉法已经成为胥吏阶层的基本禀赋和全部的生存意义，而且从本文关注的角度来说，当控制着下层行政和司法运作过程的胥吏阶层，整体性地被日益专制的权力体制塑造造成“刑不能止”的噬人虎狼之后，全社会法律文化的恶性化发展就是根本无法阻遏的了。

再来看另一则明代小说描述的胥吏操作下的一连串司法黑幕。故事叙述明代万历年间，南昌张权祖上原是殷实之家，但因为“报充了个粮长”，所以被官府严加责罚向同里各家收敛捐税，最后“就这粮长役内怀了人家，把房产陆续弄完。传到张权父亲，已是寸土不存。这役子还不能脱”^④，张权落得只能靠带着两个年幼的儿子做木工为生。幸而在

① 详见（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十一《恶船家计赚假尸银 狠仆人误投真命状》，第436—442页。

② （明）海瑞：《督抚条约》，《海瑞集》，第253页。

③ （明）海瑞：《禁革积弊告示》，《海瑞集》，第288页。

④ 《醒世恒言》第二十卷《张廷秀逃生救父》，第399页；明代中期以后，赋税极重，且以高度组织化的里甲制度作为强行征缴的保障。因此，那些充任甲首、里长者如果不能钻营官府和胥吏，以借此机会搜刮邻里、中饱私囊，就要以自己的家产和人身作为足额缴集全甲赋税的抵押，结果往往是因充当粮长而破产，所以嘉靖时即有人上疏曰：“江南之民，最苦粮长。”（《明史》卷二百六《马臻传》，第十八册，第5427页）

给主顾王员外打造家具的过程中，王员外正因广有家财而无子嗣烦恼多年，一见张权两子聪慧本分，遂将其中年长的张廷秀定为自己次女玉姐之婿，并召入家中读书，待成年后再正式成亲入赘，同时接济张权不少资财，使其家境日渐丰饶。不料王员外长女瑞姐和丈夫赵昂素来居心不仁，对王员外此举更是愤恨不已，于是暗定毒计，用五十两银子买通衙门中的捕手杨洪（绰号“杨黑心”），诬陷张权是靠勾通强盗、打劫县衙而得财发家，将其抄家拘捕，而主审县官又颠顽无能，只知酷刑逼供，张权打熬不过，只得屈招。瑞姐夫妇又设计让王员外误以为将张廷秀懒怠无行，将其逐出家门。张廷秀兄弟二人为了救父明冤，结伴到镇江按察使衙门告状，结果被杨洪得知，在半路将他们抛入长江波涛之中。这个故事中的许多地方都详细描写了当时衙门胥吏们的草菅人命、恣意妄为，比如赵昂初到县衙中买通杨洪、陷害无辜时的情景：

只见做公的东一堆，西一簇，好生热闹。……（赵昂）举一举手道：“老者可晓得的巡捕杨洪住在何处？”那公差答道：“可是杨黑心麼？他住在乌鹊桥巷内。”……赵昂开言（向杨洪）低低道：“此来相烦，不为别事。因有个仇家，欲要在兄身上，分付个强盗扳他，了其性命，出这口恶气。”便摸出银子来，放在桌上……自古道：公人见钱，犹如苍蝇见血。那杨洪见了雪白的一大包银子，怎不动火！……道：“这样不打紧，前日刚拿住五个强盗……待我分付了，叫他当堂招出，包你稳问他个死罪。那时就狱中结果他的性命，易如反掌。”^①

这段文字通过县衙中的一个衙役巡捕置无辜者于死地时的易如反掌以及他们以此类交易作为得财谋生“产业”时的那种娴熟轻巧（“结果他的性命，易如反掌”），不动声色地写出了16世纪前后胥吏之害对司法制度日趋极端黑暗的变本加厉。又比如写张廷秀兄弟到县衙监牢中探望父亲时被一

^①（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二十卷《张廷秀逃生救父》，第409页。

群牢头衙役(“禁子”)敲诈勒索的一幕:

……二子无奈,只得收泪,对禁子道:“列位大叔在上,可怜老父是含冤负屈之人,凡事全仗照管,自当重报。”禁子道:“小官人,常言道:‘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做公的买卖,千钱賒不如八百现。我们也不管你冤屈不冤屈,也不想甚重报,有,便如今就送与我们,凡事自然看顾十分;若没有,也便罢了,决无人来催讨,那远话儿且请收着,等你不及!”^①

由此可知狱吏们是何等冷酷,他们敲诈钱财时能够在一派平缓之下露出峥嵘杀机的语言技巧,以及在“做公的”威严面前百姓怎样的悲苦无助。

类似对司法领域胥吏之害的记述,在16—17世纪的社会史文献中数不胜数。例如描写衙门中的众多官员和胥吏都以人命官司为自己发财的良机,兹举县衙“刑房”的验尸验伤胥吏是如何“最是心性惨刻”:

官府一准简尸(王毅注:“简尸”就是衙门勘审凶杀案时的解剖验尸),地方上搭厂的,就要搭厂钱;跟官、门皂、轿夫、吹手所要酒饭钱;件作人(王毅注:“件作人”就是验尸的胥吏)要开手钱、洗手钱;至于官面前桌上,要烧香钱、朱墨钱、笔砚钱。……还有不肖佐贰,要摆案酒、要折盘盂,各项名色甚多,不可尽述。就简得雪白无伤,这人家已去了七八了。……那理刑推官,最是心性惨刻的,喜的是简尸,好的是入罪,是个拆人家的祖师。见人命状到手,访得洪家巨富,就想在这桩事上显出自己风力来。^②

可见“人命状”已经成为胥吏们勒索民财最便利的门径。

再比如胥吏们对于诉讼庭审过程中的每一环节,都有

^① (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二十卷《张廷秀逃生救父》,第414—415页。

^② (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一《行孝子到底不简尸 两节妇留待双出瓶》,第1453—1459页。

公开的索贿名目,见于文献中记录的就有“灯油钱”^①、“差使钱”^②、“官家包儿、小包儿、值衙管门包儿”^③等等;连无辜者在衙门里挨板子,也要给三班衙役逐一奉上贿赂(当时叫做“班里、门上、杖钱”^④)。由于索贿受贿已经成为胥吏的第一职业,所以当时就直截了当地把这称为“做公的买卖”^⑤、他们养家的“生意”^⑥,民间也广泛流行着许多谚语,以形容胥吏们凭借司法威权而肆意敲诈搜刮,例如:“公人见钱,犹如苍蝇见血”^⑦;“火到猪头烂,钱到公事办——凭你世间稀奇作怪的东西,有了钱,那一件做不出来”^⑧等等。

我们看到,在当时的制度环境之下,胥吏阶层已经将自己把持的每一行政和司法环节都尽力转化成聚敛财富机会,并且在整体上形成了一种普遍的贪污敲诈大竞赛,明末通俗文艺作品中就有大量对胥吏阶层此种职业禀赋的形容:

我做提控最有名,瞒天过海无人问。今年大比期又临,啖,还耍赚几贯铜钱养阿正。自家衙门中一个都吏,叫做“臧不退”(王毅注:即‘脏不退’的谐音)”便是。一切科场内编号眷卷,皆是我掌案,每年有人来打点,

① (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第二十四卷《玉堂春落难逢夫》,第369页。

② (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五《错调情贾母胥女 误告状孙郎得妻》,第1652页。

③ (明)凌濛初等著:《别本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二十一《奸淫汉杀李移桃 神明官追尸断鬼》,第359页。

④ (明)凌濛初等著:《三刻拍案惊奇》第十九回《血指害无辜 金冠冤枉法》,第204页。

⑤ 前引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二十卷《张廷秀逃生救父》记衙役敲诈勒索囚犯家属时的表白。

⑥ (明)凌濛初等著:《别本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二十二《任金刚假官劫库 张铜梁伤腿谈大盗》:“生意各别,养家一般,只许他(王毅注:指衙门胥吏)罚谷、罚纸、开门打劫,不许我们做些勾当。”(第369页)

⑦ (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三《杨抽马甘请杖 富家郎浪受惊》,第1541页。

⑧ (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十三卷《勘皮靴单证二郎神》,第245页。

也要做一两桩事儿，故主顾越多。……正是：闭门家里坐，钱从天上来！^①

胥吏们“闭门家里坐，钱从天上来”、“瞒天过海无人问”等等操纵权力的生涯，恰恰与小民百姓在当时行政和司法体制中“闭门家里坐，祸从天上来”的命运形成最强烈的映照。

“把良心洗去”已经成为此时基层行政和司法者的职业性格。

“闭门家里坐，钱从天上来”、“瞒天过海无人问”等等对胥吏阶层职业禀赋的生动形容，恰恰与我们上文提到的小民们在当时行政和司法体制中“闭门家里坐，祸从天上来”的命运形成最强烈的映照！可见，利用行政和司法权力而百般搜刮和敲诈，已经成为整个官吏体制共同的兴奋中枢，因此它得以在明代实现了高度的职业化和精细化、实现了对一切社会弱势群体及其生存资源的充分有效覆盖。所以16世纪后期到17世纪前期的许多通俗文学作品中，都对这种社会现实做了充分的描述和总结，比如：

不是撑手，休来弄竹篙——衙门里钱这等好处？
要进衙门，先要吃一付洗心汤，把良心洗去；还要烧一份告天纸，把天理告辞，然后吃得这碗饭！^②

无数类似的文献都说明，丧尽天良、百法盘剥聚敛，已经成为当时州县衙门吏治的整体特质和几乎是唯一的关注焦点。

而更为典型的例子，则如本书第四章中比较详细介绍的，司法官员和捕快、掌刑、牢头等等胥吏一起，将酷刑和黑狱制度发展至暗无天日、惨毒无比的程度，并借此极尽勒索敲诈之能事。与上述酷刑和黑狱制度相类似的还有，所谓的保境安民、维持治安也是胥吏们借机四处敲诈的经常口实。据海瑞的记述，当时南京的兵马司衙门（明代设五城兵马司负责京城治安）可以任意向百姓滥发各种“罚班”（相当于现在的罚款单）、“纳办”（即向百姓征用物品的清单）等票牌，而衙门中的各种用度以及胥吏们的赃私钱就都从这

①（明）阮大铖著：《燕子笺》第七出《鸭伴》，第15页。

②（清）李渔著：《连城璧》丑集《老家戏改八字 穷皂隶陡发万金》，第20页。

些征敛中开销^①。所以海瑞曾感叹其积弊之奇深难测：

（掌巡捕之典史）所用应捕，又皆狡猾积年，若听其指良为盗，为己驱利，盗贼分其赃……^②

而北京兵马司的官吏则更是胆大妄为，比如万历年间的情况是：

近任兵马多系例公加纳，皆投托势要……恣行贪肆，反不畏法，私受词状，滥行科罚。或将病死人命及无干证佐（王毅注：疑脱“拘系”二字），淹禁得贿，方行保出；至于真正人命盗情，反隐匿不报。^③

可见直接负责治安的衙门反倒成了使犯罪层出不穷的渊藪。当然还有许许多多更加残忍的例子，比如狱吏为了得到三十两银子，就可以受行贿者的指使而私自将一个囚徒杀死于狱中^④。

各地衙门中的大小官员、衙役应捕与盗匪恶棍们的串通一气、欺压良善，甚至豢养匪徒盗贼以从他们那里抽头分肥，也是当时常见的恶政之一。比如一位士人对隆庆（1567—1572）末年一则典型事例的记述和评论：

乡民夜获一盗，乃惯偷也。送之里长，里长惧而不受；付之应捕，应捕熟而不擒。不得已，送之县丞。丞而鞠（鞠）之曰：“汝何处人？”曰：“余杭人。”丞曰：“余杭人如何来我钱塘为盗？”堂下隶胥闻之皆掩口而笑——是贼但不当越境邪？又将自己酒食劳之曰：“汝

^①（明）海瑞《禁革积弊告示》：“据通政司送到西营街人陆武告状，审之。初执票六张，后西营、崇礼、长安三街人等，又送出票兵马司自行八十九张，为各衙门行者二百二十张，曰此偶未缴送兵马司者，是其先日缴还者，尚不知其几何几何也！以五城之人，当千百官大小事用度之害。……今日而上银于官曰‘罚班’，曰‘纳办’，一部之官上而下，正用、私用、妄用在焉”；“各衙门私出小票，滥取夫役……兵马司暗地奉行，地方总甲私为科派”（《海瑞集》，第288、290页）。

^②（明）海瑞：《兴革条例》，《海瑞集》，第51页。

^③（明）沈榜：《宛署杂记》第十三卷，第108页。

^④（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十四《酒谋财于郑肆恶 鬼对案杨化借尸》，第559页。

良苦矣。”且纵之使逃，两索其贖而罢。或私语丞曰：“治贼何以如是？”丞笑曰：“此皆衣食父母也。”呜呼，此非巨盗之魁也哉！时行保甲之政，谣曰：“要民安，先保官；官养贼，贼生翼。”^①

县丞以盗贼为“衣食父母”、胥吏应捕们与盗贼更是故交老友，在这种官府反倒成了“巨盗之魁”的局面之下，社会黑幕的层出不穷也就是必然的事情。而海瑞对官吏们与黑道势力沆瀣一气激愤不已，称之为将社会拖入深渊的鬼魅奸佞^②，也正是出于这样的现实原因。其他社会史文献中类似的记录也很多，比如17世纪通俗小说中描写的例子：“（大名府）有一个应捕头儿，惯养贼的，叫做荀奇，由你挖壁、扒墙、拆门、撮窗，他都知道是那（哪）个手迹，一时孝顺不到，他去抓来送官。”^③

关于16世纪前后在统治权力专制趋向的驱使和催化之下社会的普遍流氓化，是本书第十章中将要详细说明的问题，不过我们从现在举出的衙门胥吏们经常与流氓、黑社会相互借助这个具体角度，就已经不难看出，专制政体是如何最为具体地为社会的日益流氓化造就了最具强势的路径。16世纪前后皇权专制性的发展与流氓文化恶性膨胀之间的互为表里、或者说这种上下恶质之间的相互推波助澜，当然有着最广泛的社会效应；而从本章讨论的角度来看，我们也可以发现许许多多具体的社会史事例所标示的制度学意义：专制制度日益腐溃和流氓文化空前的泛滥，多是通过基层权力制度的网络而弥漫开来的，因而也就都与当时极为严重的胥吏之害有着最直接的互动关系，下面看一则比较典型的例子。

明末（17世纪上半叶）的社会风貌小说《别本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三十二《骗来物牵连成祸种 遇故主始终是功

①（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十七，第1187—1188页。

② 海瑞对县衙中典史的评价是：“偏听衙蠹，相助跋扈。盗贼分其脏，争斗鬪之纸，不几乎祥符之‘五鬼’乎？”（《参评》，《海瑞集》，第148页）

③（明）凌濛初等著：《别本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二十二《任金刚假官劫库银 张铜梁伤腿诛大盗》，第368页。

臣》，通篇都是记述当时社会上各色人等之间勾心斗角、尔虞我诈，以及地痞流氓们钻营于皇帝亲信的宦官税监卵翼之下、依仗其威势掳掠民财的过程，故事中的许多地方都直接描写了明代后期专制权力的穷凶极恶，比如写这些税监衙门大量招揽流氓而恣意诈害四方，对于这些地痞恶棍，连地方官都只能敢怒而不敢言：

（税监衙门的）这些爪牙都是一干光棍……一个村镇便扯面黄旗，叫是“皇店”，诈害商民，着实遭他扰害。有司执持的，便遭参题革任，官民皆是痛恨的。^①

而如此无限的威势，当然更是这些衙门中的胥吏为虎作伥时随时都要招摇借助的。所以酝酿出了一连串的坑蒙拐骗、巧取豪夺，其梗概如下：某监生花费千余两银子，得选副金事之职，未到任而亡故，身后其子（仁秀才）家事极其萧条，因凑不出行贿主考的花费而不能中举。无奈只得将父亲遗留下来的一件古鼎变卖。恰好这时有一位当年在仁监生门下的清客“水心月”^②主动上门劝说仁秀才卖鼎，他愿意为之寻觅买主，而实际上他与买主孙监生谈的价钱是八十两银子，事先他又串通了古董商“詹博古”，让他告诉仁秀才：鼎只值十二两；这样，水心月就可以从这桩买卖中骗得数十两银子。不想古董商詹博古见财起意，背着水心月到仁秀才家，用二十两的价钱将鼎买到手。水心月因如意算盘落空而万分懊恼，于是他跑到孙监生那里出谋划策，与孙监生、惠秀才等孔圣人的门徒共同设局报复詹博古。而詹博古因为听说孙监生渴望得鼎，也正想借机狠敲他一笔；没料到自己还是落在孙监生等人的骗局之中，在赌场上输得

①（明）凌濛初等著：《三刻拍案惊奇》，第532页。

②“水心月”之名，取意于北宋理学宗师邵雍《伊川击壤集》卷十二《清夜吟》中“月到天心处，风来水面时。一样清意味，料得少人知”的诗句，原诗是形容理学所崇尚的澄澈明净、天人淡泊的境界。而16世纪前后，大量混迹于官场上市井之间的山人清客，闲汉游棍都顶着这样的动听的名色而到处混吃混喝、招摇撞骗，甚至到了“妖讹百出”的地步，这本身就是社会流氓化的典型现象之一，详见（明）沈德符著：《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三：“恩诏逐山人”、“山人名号”、“山人愚妄”等条，第584、585、586—587页。

精光,最后只好将鼎充了两百两银子还赌债。而这时附近督税府中的一个胥吏“王司房”找到詹博古,要买几件古董为太监税监上寿,于是詹博古怂恿他到孙监生那里强买那件鼎。孙监生当然不买,于是顿时惹恼了王司房,他略施小计,诬陷孙监生开的当铺与盗贼串通、盗窃官府给皇帝上供的物品,威胁他要动大官司。孙监生被此阵势吓得魂不附体,于是百般托人向王司房求情“收局”。王司房自然拿腔作势,推诿不见,直到孙监生将鼎献上并贿赂了他数百两银子和东西之后才罢手。正巧,这时王司房仰仗的陈税监死了,于是平日深受其害的“官民”才敢上本参倒税监府的一群帮凶,王司房也因此获罪入狱。然而即使在这种负罪待审的时候,他仍然有本领上下其手——王司房用自己豪夺而来的那件古鼎加上各色名贵古董和两千两银子,向“仁推官”买通了人情。重贿之下,仁推官向主审官员写信通融,于是王司房被追究的贪赃数额从十万之巨减到区区两万,对他的刑罚也从死罪减到了充军。

从认识16—17世纪社会风貌、司法制度、社会结构内部的中介阶层如何运作等等的角度来说,这篇小说提供了相当丰富的史料,比如上文提到的税监衙门网罗招徕的地痞流氓们以“皇庄”等等名义扰害地方官民。再比如:小说清晰地展现了政治权力核心层的专制腐败导致整个社会腐败的路径和过程,所以故事涉及的从上到下各个社会阶层(包括士人、商贾、官员、土棍地痞、山人清客等等),都因为紧紧围绕着专制权力钻缝觅隙而统统不可救药地感染了其堕落和腐败的恶质;尤其是在专制政治恶性发展的社会环境之下,流氓文化也就因为其恶性的刺激而迅速升级和蔓延,于是我们看到:故事中的诈骗行为不仅如同“螳螂捕蝉黄雀在后”那样一环紧咬一环,而且更随着涉案者们地位的升高而越来越歹毒阴险、越来越紧密地与权力的专横贪婪结合在一起。而反过来在这样的一派弥漫之下,整个社会伦理的流氓化就是必然的,亦即小说作者所感叹的:“鬼域纷纷满

世路”^①；“谁识奸谋深似海！”^②

又比如这篇故事中的许多情节，对于我们了解认识当时司法制度有着直接的帮助：胥吏王司房向督税太监轻轻说上几句话，就可以获准对无辜者滥施酷刑、定其罪名；原本是一介“寒儒”的仁推官，刚刚高中进士、得到官职之后马上就收受重金贿赂；而他为获重罪的王司房通融开脱时，又竟然那样轻而易举等等，从这些地方都可以清楚地看出当时司法制度之专制黑暗到了何等不堪的程度。而其中更典型的，是王司房指使手下诸多衙役走卒诈害栽赃孙监生家当铺时的不容分说、凶如恶虎：

……不容分说，跳进柜来，拿过一看，道：“有贼了！”就外边走上七八个人来，把当里四五人一齐拴下，道：“这（玉）带是司房王爷代陈爷买来进上的，三日前被义男王勤盗去，还有许多玩器。如今玉带在你这里，要你们还人，还要这些赃物！”把这个当中人惊得面如土色，早已被拿进（税监）府中。先见两个小掌家，内相（那里），王司房过去讲了几句，那小内相叫：“抓过来！”先是一人一套：四十京板、一撈、一夹，要他招赃。^③

从这段文字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当时由皇帝亲信宦官执掌的税监衙门，不仅直接控制着各地的经济大权和官员们的仕途命运，而且更有权随时插手当地的民事司法，所以他们根本不必理睬地方衙门的司法管辖权，而可以对平民施以任意的栽赃构陷和拘捕刑讯。

以上所述显示着至17世纪前半叶，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是如何达到空前腐败堕落的五花八门场景，又恰恰都是通过胥吏（“王司房”等人）这个能量极高的中介环节而展开的！比如写他对物色到的宝物势在必得的贪婪：“送是等不着（他）送了，但他这等撇古，我偏要他的！”又比如他依仗税监的势力、设局栽赃陷害他人时的成竹在胸，所以受害人最

16—17世纪的社会风情小说中记述了当时权力场中的许多现象和规则，比如一个小吏向大太监轻轻说几句话，就可以获准对无辜者滥施酷刑，再比如一介寒儒刚刚中了进士就接受重金贿赂，又比如皇帝的经济钦差可以随时插手地方的民事司法，而他们根本不必理睬地方衙门的司法管辖权，等等。

1. (明)凌濛初等著：《别本二刻拍案惊奇》，第521页。

2. 同上书，第531页。

3. 同上书，第529页。

后还是不得不到他门下行贿、求他向税监衙门的太监说情：“这些内官虎头蛇尾，全凭司房拨置，放得火，也收得火，毕竟要去寻他”；“愿送鼎，要他收局”^①——可见诸如此类的“放火”“收火”、“设局”“收局”的全套诈骗，全都是胥吏一手导演、收放自如的把戏。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当时政治结构中高层权力空前专制的恶质，乃是通过密如蛛网一样的吏治系统，通过胥吏与恶税重赋、官绅虐民、流氓文化、酷刑黑狱制度等等所有专制政治分支的融合这样一些非常具体的操作路径，才充分实现了对整个社会肌体全面而广泛的笼盖。所以明代末年的作者这样概括包括黑狱制度在内的种种胥吏之害：

常言道：“若知牢狱苦，便发善提心”——那牢头狱卒牛头马面一般凶狠，谁管你生死？只是有钱者生，无钱者死。做官的人那里得知各细，真个是“有天没日头”的所在。……总之，衙门人之言不可轻信，他那张利嘴横说竖说，变幻不测，其中事体腾那走趟，藏头露尾，捉生替死，或是倒提年月，洗补文书，只要得了孔方兄，他便无所不为，真有鬼神不测之机，就是我神仙家做戏法儿也没他那般巧妙！做官府的都是读书之人，那里识得其中情弊？他又通同作弊，朋党为奸，只要瞞你得你这一人，有何难事？还有积年书吏，真是老奸巨滑，还要把官府置之掌握之中，兼之他子子孙孙生长在衙门里，奸盗诈伪之事从胎里带来，所以在衙门中人忠直的少，欺诈者多。我家世代为小吏，所以备知这些弊端……^②

可见“这些弊端”所体现出的，乃是整个基层行政系统的全面腐败和堕落（“衙门里奸盗诈伪之事从胎里带来”）。

而从本书的角度来说，我们所关注的，除了16世纪前后“胥吏之害”的无数具体表征之外，更重要的症结乃是：专

①（明）凌濛初等著：《别本二刻拍案惊奇》，第530—531页。

②（明）周清原著：《西湖二集》第三十卷《马神仙骑龙升天》，第578—579页。

胥吏们“只要得了孔方兄，他便无所不为，真有鬼神不测之机，就是我神仙家做戏法儿也没他那般巧妙”——可见基层行政权力长期在黑幕中运行的这些恶果，是皇权制度结构和制度法理之下任何人无法根本触动的。

制权力是如何通过胥吏政治而充分实现了其高度网络化的统治,尤其是如何通过“胥吏之害”这个广泛而全能化的中介,从而将无数由专制政体根源之中孽分滋生到社会各处的制度病灶随时随地联结沟通在一起的。反过来说,这种由“胥吏之害”的充分发育而实现的高度网络化,正是中国专制权力结构体系的最重要特征之一;是使得与世界其他的中世纪专制制度形态相比,中国专制权力的恶性程度更高、生命力更为强横、根系超常发达,对社会文化各个领域的渗透特别广泛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由于上述原因,所以在16世纪前后空前严重的衙蠹也就必然与这个专制政体的生命一并延续下去,而不论后来的人们如何对之痛心疾首、谴责声讨^①。因此,充分注意到胥吏之害的这种制度学意义,乃是认清中国皇权政体之特质及其政治遗产的重要前提之一。

由“胥吏之害”的充分发育而实现的高度网络化,正是中国专制权力结构体系的最重要特征之一;是使得与世界其他的中世纪专制制度形态相比,中国专制权力的恶性程度更高、生命力更为强横、根系超常发达,对社会文化各个领域的渗透特别广泛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四节 “胥吏之害”与中国皇权社会行政方式的痼疾及其若干历史教训

在上面的几节中,我们介绍了皇权制度中胥吏之害一般特征,以及在16世纪前后日益严重的趋向。我们知道,从制度设计的初衷来看,中国君权政治体制从一开始就对吏治的管理给予高度重视,比如韩非强调帝王专制的结果

① 例如明代文献中记述的胥吏们瞒天过海的手段,直到方苞在清代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被囚于刑部大狱时,依然沿用如故;只不过在方苞记述的案例中,刑部“老胥”作弊的手法更为纯熟(家里家预备着专门用来伪造官府文件的“伪章”,伪造篡改的文件让奉命行事者都看不出破绽);而他们偷梁换柱,经办这样一个将已经定罪的死囚犯开脱出来、而将其死罪转嫁给无辜者的案子,其酬劳已经不是上文所举明代案例中的百两银子,而是“千金”之巨了。直到最后,主审官员虽然弄明白了自己手下“老胥”的这种手段之诡诈所在,但是又因为害怕揭露以后自己要承担失职误判的责任而丢官,所以只能“口吐舌桥,终不敢语。”(详见本书第四章附录的方苞《狱中杂记》)再比如明代衙门胥吏们在赋役制度中五花八门的营私舞弊方式,到清代依然随处可见,即如雍正六年十二月雍正皇帝所描述的:“大户之抗玩,图书之包揽,吏役之侵蚀,‘花分’‘诡寄’,易册改名,弊端百出!”(《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二百二十三上,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25册,第823页)

就是要实现：“明主之国，官不敢枉法，吏不敢为私，货赂不行，是境内之事皆如衡石”^①；秦代法律更详细规定“为吏之道”必须是：“精絮（洁）正直，慎谨坚固，审悉毋（无）私……”；“除害兴利，兹（慈）爱万姓”等等^②。但是，为什么几千年吏治的实施沿袭结果，却与上述设计原则南辕北辙呢？而且这种南辕北辙的结果，又何以具体昭示着中国皇权政治体制的制度设计必将导致诸多无法克服的痼疾？

在历史学的领域中，研究者已经从许多具体的角度分析了胥吏之害的形成原因。比如其中关键的一条，就是统治者出于独裁的需要而限制和分割官员的权力^③；再比如，科举出身的官员日益缺少实际政务的经验而不得不依赖胥吏在民政、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④；由于胥吏们不能通过正常的仕途而提高自己的政治和社会地位，因此其政治能量只能转向操纵实际的行政过程、借机发财的方面得到释放^⑤，等等。但是，如果从本书更为关注的角度（中国专制权力制度的逆现代性）来看，则胥吏之害还可能提供了

① 《韩非子·八说》、《韩非子集释》卷第十八，第975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81、285页。

③ 赵世瑜著《史与中国社会》：“造成权力从官下移于吏的原因是什么呢？依笔者所见，这首先并非吏职的主动夺权，而是官员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主动让权。原因就使高度的专制集权对官员采取了不信任的态度，其制约方式之一就是级别地位较低的官员制约级别较高的官员……其结果有两个，一是官员害怕成为专制集权政策的牺牲品，不勇于任事；二是吏员在某种程度上也成为制约官员的一分子。”（第230页）

④ 赵世瑜著《史与中国社会》：“科举考试制度的普及使几乎全部官员都来自读经出身的举子士人，有实践经验的官员越来越少，因此后果一定是造成科举出身的官员日益轻视刀笔出身的吏员，二是刀笔出身的吏员日益控制日常行政事务；另一种情况是宋代中央集权空前加强，对威胁中央集权的地方势力和威胁皇权的中央高级官员空前防范，这又暗中把官员当作潜在的敌人，而把吏员撇在一边，不放在心上，这样胥吏集团的实际地位又上升了。”（第100页）

⑤ 赵世瑜著《史与中国社会》：“到了明代，制度规定吏职出身最高不得超过七品，这比宋元都降低了，而且绝大多数吏职只可任杂职官。在升转过程中，统治者还有意增加办事、省祭等延缓出职的阶段，使吏员出职的积极性大受打击。……吏员既不能凭籍才能升为高官，当然就要通过别的途径来实现自己的理想。这种办法一是通过钻制度的空子达到掌握某一方面实际权力的目的，二是利用这种实际权力来发财致富。”（第160—161页）

更多、也更重要的制度学方面教训,这些教训至少包括:

第一,专制政体的法理从根本上规定了:只要是悬在国民头顶的统治权力,就必定具有无限和全能的威势,一切国民就只能死心塌地对之恭顺服从而不能有任何的异议。

黄宗羲曾把造成“胥吏之害”的首要原因归结为:胥吏们是凭借官府的势力,所以百姓对他们的所作所为不敢有任何异议^①;著名历史学家吕思勉先生总结中国皇权社会中官僚制度性质,所归纳出的第一个特点就是:“所尽的责任,减至最小限度”;“所得的利益,扩充至最大的限度。所谓利益,是包含(甲)权势,(乙)物质上的收入”。^②那么,为什么官吏们的权力具有如此的威势呢?而官吏阶层的利益最大化又是依靠怎样的制度机制才得以实现的呢?

这是因为战国秦汉至明清的制度方向,始终是在继承商周以来王权神圣的基础上进一步突显皇权在整个宇宙中的无上崇高,即所谓“(帝王)顺天之义,知民之急。……日月所照,风雨所至,莫不从顺”^③;“陛下如天之度,宜无所不

吕思勉先生总结中国皇权社会中官僚制度性质,所归纳出的第一个特点就是:“所尽的责任,减至最小限度”;“所得的利益,扩充至最大的限度。所谓利益,是包含(甲)权势,(乙)物质上的收入”。

① (明)黄宗羲著《明夷待访录·胥吏》:“盖吏胥之敢于受害者,其故有三:其一,恃官司之力,乡民不敢致难。”(《黄宗羲全集》第一卷,第42页)

② 吕思勉:《中国政治思想史十讲·第五讲》,《吕思勉遗文集》下册,第42页。

③ 《大戴礼记·五帝德》,《大戴礼记解诂》,第120—121页。皇权具有天然神圣性的例子,比如唐太宗李世民曾具体解释各级官吏从神授的皇权那里所秉承的这种神圣性:“天生蒸民,树之司牧,莫不仰膺灵命,克嗣宝图!”在此文中他说了许多威吓国民的话之后,才又接着说:“宜存宽惠,思兴万邦”(《大赦诏》,《全唐文》第一册,第60页)——可见,对国民的宽惠仁政必须以强调君权的神圣性和无限的统治权威为前提。而称颂帝王们像太阳一样光明神圣并具有天地一样无限广大的恩德,这很早就成了中国的成语,例如唐代常见的说法:“帝王大如天地,信如四时”(魏征:《答太宗手诏疏》,《全唐文》卷一百四十,第1423页);“高皇帝揭日月之明,怀天地之量”(朱敬则:《五等论》,《全唐文》卷一百七十一,第1748页);上述趋势在专制社会后期而日趋突出,比如本书第三章中提到的宋元璋的谥号是:“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宋徽宗的谥号是:“启天、弘道、高明、肇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等等,其制度意义都在于全力突出帝王们开辟天地、确立宇宙法则的无比神圣伟大。关于这种定义的来龙去脉及其在从古代到后来中国制度史上的意义,详见我的长篇论文:《“万物生长靠太阳”与原初崇拜》,王毅著:《重回罗马》,第225—288页。

从清代著名诗人沈德潜的一首诗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皇权制度长期发展的结果，竟然是使官员也如同恶魔一样具备了超越人间任何制约的威势。

严复指出“国民资格”的“大不同”，这是中西之间无数制度差异的根本原因。“国民资格”现在更通行的说法是“国民法权地位”，对此本书第十二章将做详细的分析，其间讨论的所有问题都是与现在的问题有着最密切的关系。

包涵”^①。而在这个基本法理的前提之下，代表皇权而向亿万子民具体行使统治权力的各级官吏，天然地秉承和传导着最高权力所具有的这种无限神圣性。所以在百姓眼里，官吏有着如同“鬼神”、“天上人”一样的崇高地位（具体例子见本书第208、1063等页）；而且越是到了皇权社会的晚期情况越是如此，兹举清代中期沈德潜描述总督大人在下级官吏和百姓眼中的无限威势为例：

制府来，势炎赫。上者罪监司，下者罪二千石。属吏驱使如牛羊，千里辇重来奔忙……破得百家产，博得制府欢。……居者阖户，行者侧足。但称制府来，小儿不敢哭！^②

中国民间历来有用魔鬼恫吓儿童的习俗，而皇权制度长期发展的结果，竟然是使这个权力制度的代表也如同恶魔一样具备了超越人间任何制约的威势！

皇权的无限神圣，更十分直接具体地表现为其行政制度和手段的神圣性和全能性。严复曾经指出，中国皇权体制与西方君主立宪制在制度方向上有着根本的不同（“中西政教之各立……其为道，莫有同者”）；而这区别就在于西方的国君的权力范围比较有限，因此这权限范围之外社会伦理、工商经济、文化教育、宗教事务、营造建设等等事业，都是由民间自主支配经营；而中国的皇权以及代表皇权的各级官吏，都是身兼天、地、君、亲、师、兵、刑、经济、工程、教育、宗教、伦理等等一切国家和社会事物的统辖权：

严复曰：读此则知东、西立国之相异，而国民资格，亦由是而大不同也。盖西国之王者，其事专于作君而已。而中国帝王，作君而外，兼以作师，且其社会，固宗法之社会也，故又曰“元后作民父母”。夫彼专为君，故所重在兵刑，而礼乐、宗教、营造、树畜、工商乃至教育、

^① 明熹宗时左光斗语，见（清）戴名世：《左忠毅公传》，《戴名世集》卷六，第179页。

^② （清）沈德潜：《制府来》，福建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室选注：《清诗选》，第314页。

文字之事，皆可放任其民，使自为之。中国帝王，下至守宰，皆以其身兼天、地、君、亲、师之众责，兵刑二者，不足以尽之也，于是乎有教民之政，而司徒之五品设矣；有鬼神郊禘之事，而秩宗之五祀修矣；有司空之营作，则道理梁杠，皆其事也；有虞衡之掌山泽，则草木禽兽，皆所成若者也。卒之，君上之责任无穷，而民之能事，无由发达。使后（王毅注：“后”意为帝王，严复为了行文古雅而偏爱使用这类先秦语辞）而仁，其视民也，犹儿子耳；使后而暴，其遇民也，犹奴隶矣。为儿子、奴隶异，而其于国也，无尺寸之治柄，无丝毫应有必不可夺之权利，则同。

是中西政教之各立，盖自炎黄尧舜以来，其为道莫有同者。舟车大通，种族相见，优胜劣败之公例，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乃目论肤裘之士，动不揣其本原，而徒欲仿行其末节，曰：“是西国之所以富强也”，庸有当乎？^①

而在上述全能性权力中，尤其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权，不仅高度统合于皇权这权力金字塔结构的至高点（以及其官僚系统的高端^②），而且以同样的权力结构统合于无数的地方官吏手中。这最是使全社会没有自组织的自由的空间、使百姓的生命和财产时时处于统治威权“苛法”侵袭威胁之下的根本原因：

泰西文明之国，其治柄概分三权：曰刑法、曰议制，曰行政。……泰东诸国，不独国主君上之权为无限也，乃至寻常一守宰，于其所治，实皆兼三权而领之。故官

严复指出：在中国传统制度中，上至皇帝下至各级官吏，都是以一身而兼天地君亲师、行政司法等一切责任和权力，而其治下的百姓则“无尺寸之治柄，无丝毫应有必不可夺之权利”，而这正是造成中西制度结果之迥然不同的根本原因。

①：〔英〕甄克思著，严复译：《社会通论·国家之行政权分第十三》，第133—134页。

②：关于军事、经济、司法、礼教、官吏选拔等诸多大权必须统一经由宰相而下行，而不能分权的制度定势，在唐代就有非常清晰的表述：“上谓（李）泌曰：‘自今凡军旅粮储事，卿主之；吏、礼委（张）延赏；刑法委（柳）浑。’泌曰：‘不可。陛下不以臣不才，使待罪宰相。宰相之职，不可分也……’上笑曰：‘朕适失辞，卿言是也。’”（《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十二德宗贞元三年，第7490页）

之与民,常无所论其曲直。^①

严复多次强调:东方国家政治制度中,不仅最高统治者自上而下的权力因其不可分割而是无限的,即使是一个寻常的地方官,也依然是身兼议制(代表皇帝建立地方法规)、司法和行政这三大权力,所以面对这样无限和全能的威势,百姓就没有任何能力与官府论事理之曲直,搏利益之短长。

严复指出:宪政的要义是政府一切权柄皆为国民所授予,于是行政运作的关键就落在如何限制监督国家权力,“惟恐其权之太盛,将终不利于民”。而中国政治之特点在于“寸权尺柄,皆属官家”,其法理在于:一切行政行为都是权势者在行使由官府垄断的“固有”之权力,所以这种权势不容百姓染指质疑乃不言而喻。

可见,在这种制度结构中,统治者因“责任无穷”而具有无限的权力,而处于制度另一极的亿万百姓则“无尺寸之治柄,无丝毫应有必不可夺之权利”并由此铸成了使国民权利和民间社会始终不能成长(“民之能事,无由发达”)的强权环境。在这种权力结构的体制中,皇权以及作为其代表的各级官吏在百姓面前,也就必然因其至上性和全能性而成为了具有无上威权的法律本身——所以黄宗羲曾将胥吏自己就是王法,除此此外别无更高的法律(“天下有吏之法,无朝廷之法”),作为胥吏之害的四大显著特征之一^②。

严复还强调:国民是否具有广泛的社会权利这“中西言治根本之大不同”,是因为中西政治权力的来源完全不同,西方宪政政治的法理在于政府的一切权柄皆为国民所授予,所以行政运作的关键在于如何限制和监督国家权力:“惟恐其权之太盛,将终不利于民也”;而中国政治之特点在于“寸权尺柄,皆属官家”,其法理在于:一切行政行为都是权势者在行使由官府垄断的“(自己)固有”之权力,所以这种权势不容百姓染指质疑就是不言而喻的。中西如此南辕北辙之下,于是那些认为圣朝政治和行政理念是天经地义的中国大官们,总是万难对“官权民授”的西政法理有丝毫的理解,而他们这种顽冥不化反过来又成了现代世界

① 严复:《读新译甄克思〈社会通论〉》,《严复集》第一册,第147页;又严复通过对孟德斯鸠《法意》第十一卷第六章《英伦宪法》的翻译,对于宪政制度的这一基本原则有清楚的说明:“宪、政二权合而归之一君,或统之以一胥之长官者,其国群之自由失矣。……彼既总二权而握之矣,将有时立烦苛之法令,而以威力行之。……又其国之刑权,不与宪、政二权分立,而与其一合者,则其国为无自由也。盖使刑权与宪权合,是断曲直者,即为议法令之人,如是则是非无定,而民之性命财产,举以危矣!又使刑权与政权合,是行法令者,即为审是非之人,如是则断狱者,可滥其淫威,而狱之锻炼周内者众矣。故曰:无自由也!”(第221—222页)

② 《明夷待访录·胥吏》,《黄宗羲全集》第一卷,第43页。

的笑柄¹。而直到最基层的衙门,其权力结构仍然是“县官以一体而兼三权,故法制有分部、分官而无分柄”,所以这种没有制衡的一体化权力运行之必然结果只能是“有法之专制”²!

不难看出,严复一下就抓住了中西政治制度相互区别的根本原因。在中国传统制度中,不仅“政府权力因为国民所授故此必须受到授权者的限制、规范和监督”等等理念是根本不可想象的,而且人们永远要将皇权国家行政系统对一切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社会管理等等操控垄断视为天经地义——早在统一皇权国家建立初始的汉代,所确立的原则是:代表皇权行使行政权力的官吏,他们本身就是宇宙秩序和社会秩序(“理”和“治”)的象征!³而且如本章第一节中所介绍的,越是到了皇权制度的后期,行政权力的全能性就更是牢不可破,比如《明史·职官志》对于县令职权的记述是:

知县掌一县之政:凡赋役、岁会实征,十年造黄册,以丁产为差。……凡养老、祀神、贡士、读法、表善良、恤穷乏、稽保甲、严缉捕、听狱讼,皆躬亲厥职而勤慎焉。⁴

而《清史稿·职官志》相应的内容是:

知县掌一县治理,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

人们经常用“权大于法”、“官大于法”、“官府权势面前不能讲理”等等来形容中国制度的特点,其实这个制度法理更本质的定义在于:官本身就是“理”!官吏本身就代表着因为发源于最高权力谱系而神圣无比的万世法统(“百王不易之道”)、代表着由这个法统起始自上而下地笼罩天地神圣社会秩序(“治”)——如果我们能够联系本书第一章第四节所介绍的以“官家”形态为核心的“制度模数体系”,那么对于上述制度特点就能有更深入的体会。

1. 严复译,〔英〕甄克思著《社会通论·国家之行政分第十三》之按语:“于上所言,又以见中、西言治根本之大不同也!西人之言政也,以其柄为本属诸民,而政府所得推之者,民子之也,……察其言外之意,若惟恐其权之太盛,将终不利于民也者,此西说也。中国之言政也,寸权尺柄,皆属官家,其行政也,乃行其所固有者。……(中西)二者之悬殊,故学者据中观之成见,以观西书,辄莫明其意之所在。又每见中朝大官与西人辨执,往往自谓中理不刊之说,乃为闻者所捧腹轩渠,斥其愚谬。”(第139页)

2. 严复:《宪法大义》,《严复集》第二册,第245页。

3. 类似的定义在汉代文献中经常可以看到,例如王莽说:“夫史者,理也。官德明恩,以牧养民”(《资治通鉴》卷三十八王莽地皇二年,第1228页);又如(东汉)应劭著《风俗通义·佚文》:“《皋陶谟》:‘虞始造律,萧何成《九章》,此关诸百王不易之道也。……夫史者,治也。’”(《风俗通义校释》,第418页)

4.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志·四》,第六册,第1850页。

兴养立教。凡贡土(王毅注:“贡土”乃“贡士”之讹)、读法、养老、祀神,靡所不综。^①

这也就是康有为总结中国行政制度积弊之根源时所说的:

州县,下民所待治也,兵、刑、赋税、教养,合责于一人。^②

显然这种“合责于一人”政治结构所日益突出的,只能是行政者管辖一切政治、法律和社会事务之权力的全能性(“靡所不综”)。

下面我们举一个非常具体的例子,以说明在小民百姓面前,一个县官具有何等煊赫的威势。明代冯梦龙在其《醒世恒言》的一篇故事中,描写当时的读书人如何千方百计巴结讨好当地的知县老爷:

捱风缉缝,央人引进,拜在门下,认为老师。四时八节,馈送礼物,希图以小博大。若知县肯来相请,便似朝廷征聘一般,便立刻动身,“不俟驾而行”的样子。^③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在人们眼里,知县老爷的一声召唤“便似朝廷征聘一般”,于是使得读书人就像当年孔子的“君命召,不俟驾而行”。至于县令的司法威势,就更是让人闻风丧胆,所以即使是平白受到陷害的无辜者,也没有一丝一毫的抵御能力:

且说汪知县在堂等候,堂前灯笼火把,照辉如白昼,四下绝不闻一些人声。众公差押卢楠等,直至丹墀下,举目看那知县,满面杀气,分明坐下个阎罗天子;两行隶卒排列,也与牛头夜叉无二!家人们见了这个威势,一个个胆战心惊。

稍稍留心,我们就可以看到此处描写中有好几处值得留意

^① 《清史稿》卷一百十六《职官志·三》,第十二册,第3357页。

^② 康有为:《上清帝第一书》(1888年12月),《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58页。

^③ (明)冯梦龙著:《醒世恒言》第二十九卷《卢太学诗酒傲王侯》,第598页。

16—17世纪的社会史文献经常形容在百姓眼里,县官如何威严如同“阎罗天子”,而衙门胥吏也如何“与牛头夜叉无二”——百姓在这种如同凶神一般的无限威势面前,当然只有“胆战心惊”、任其宰割的资格。



图七

河南内乡县清代县衙中二堂屏门的门楣上的题额为“天理·国法·人情”，表示衙门所掌握的，是囊括天地准则、国家行政司法、人情伦理等宇宙间一切事物的全方位制度体系，亦即《清史稿·职官志》对县令职责所定义的“靡所不综”。

的地方，比如“丹墀”原本是指皇帝宫殿前的台阶及台阶上的空地，也用来比喻皇权的威势，但是在16世纪前后的国民心理和社会语言学定义中，县官也完全具有了这种以最高建筑等级为象征的“制度势能”；再比如，一个县官不仅具有如同皇帝一样最高的世俗威势，而且他更具有如同“阎罗天子”一样的神界威势，同时他手下的皂隶们也都是“与牛头夜叉无二”。而在这种全能和无限的威势面前，“蚁民”们当然不可能有任何可靠的权益保障，所以这篇故事中的无辜受害者虽然搬出一个接一个的理由来抗辩欲加之罪，诸如县官不能“横加无影之罪以雪私怨”、“公论难泯”、“土可杀不可辱”等等，但是最后还是只能承认这泰山压顶一般的权力法理无可抗拒：“任凭要我认那（哪）一等罪，无不如命！”^①

明清时县官在百姓和下属们眼里具有皇帝一般的无上威势，对这一威势的描写又比如（清）吴敬梓著《儒林外史》第一回《说楔子敷陈大义借名流隐括全文》中，写某衙役对知县老爷诚惶诚恐地说：“请老爷龙驾到公馆里略坐一坐。”（第10页）

^①（明）冯梦龙著：《醒世恒言》第二十九卷《卢太学诗酒傲王侯》，第616页。

归有光记述：地方官们掌权伊始，全力以赴的事情就不外搜刮民财、贿赂上司、钻营升官之道、广泛编织关系网这几件事；因为有了诸如此类对上层权力的逢迎铺垫，所以不论他如何贪赃枉法，但是那些往来穿梭的监察官对他来说还是形同虚设。

统治权力这种垄断性、无限性和全能性，其又一必然的结果就是：几乎一切对于官员和胥吏的监督都只能来自权力系统内部，因此任何对滥用权力之祸患的制约不仅十分有限，而且即使是这种可怜的监督和制约也必然随着整个权力体系专制趋势的强化而日益形同虚设。16、17世纪前后皇权体系对官吏阶层的监督考察的制度设计不可谓没有用心，但是结果还是适得其反，例如归有光在嘉靖十年（公元1531年）写的一篇文章中，记述当时的地方官员们掌权伊始，全力以赴的事情就不外搜刮民财、贿赂上司、钻营升官之道、广泛编织关系网这几件事；而反过来因为有了诸如此类对上层权力的逢迎铺垫，所以不论他如何贪赃枉法，但是那些往来穿梭的监察官对他来说还是形同虚设^①。袁宏道在万历三十七年（公元1609年）也说：

夫州县吏胥，月加考察，尚犹丛积弊端。今（六部）诸吏，傲然自恣，任其陈请，不论勤惰，不察贪廉，充囊盈篋。^②

至于更高级别的监察权，则尤其成了牟取私利、蠹害下民的渊藪；甚至由于权力专制性的驱使而严重蜕变，成为了最高统治者实施特务专制的借口^③。而越是到了王朝行将崩溃之际，监察权的这种蜕变也就越是突出，所以崇祯十六年（公元1643年），宋由检就指责督察院之弊窦丛生：

……举劾失当，供应侈靡，罚贖滥横，弊难枚举。巡按身先不正，何以振扬法纪？……若但修饰虚文，勉

① 详见（明）归有光：《送吴纯甫先生会试序》，归有光著：《震川先生集》卷之九，第188页。

② 《明》袁宏道：《摘发巨奸疏》，《袁宏道集笺校》卷五十三，第1505页。

③ 典型的例子比如成化年间，太监汪直得宠，于是皇帝朱见深指使他“出外洞察物情，直布衣小帽，乘驴骡往来京城内外，人不之知。直刺得外间隐事，以取信于上，日益委任，遂谤及诸大臣，权宠赫奕。又委官校四外缉事，不拘京官藩臬，动皆拘系西厂。或夜入其家，搜其财物，刑其妻女”；而御史戴缙为了讨好朱见深和汪直，竟然上疏称颂汪直的特务行径：“皇上近以灾变，敕令臣工修省，未闻有进贤退不肖，革弊厘奸者，独太监汪直，缉奸恶，惩贪赃，释冤抑，禁宿弊，皆合公论，服人心。”（明·余继登著：《典故纪闻》卷十五，第270—271页）

循套件,托名巡按,徒滋骚扰,与朝廷设官之义何居?①

而在中国皇权制度以后的延续过程中,糜费空前巨大制度成本的监察制度与监察制度,其实际功能的几乎完全废弛失效,这始终是路人皆知的事情:

(清代)如果发现吏员违法现象,不仅本人要黜革治罪,该部门之掌管也要被议处。这样一种层叠有序的监察制度是前所未有的,它表明清统治者对于吏弊问题已经感到紧张,表明清统治者已经意识到,光靠吏员所属之上司官员来控制吏的行为,已经难以办到。一方面官员无能,不得不依赖吏员办事;另一方面官员昏聩,无法察觉吏员为弊;更有甚者,官与吏可能通同作弊,或者相互间对各自的伎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以说已基本失控。所以才不得不另设专门的监察系统。

从行政体制来说,仅对职官而不对吏员设有监察系统,当然是不合理的。但问题在于这一监察系统对吏员来说并不起威慑作用:吏员既然能够玩弄上司于股掌之中,又怎么不能蒙混监察官呢?……尽管自雍正时起,全国开始建立文档的副本、交接等制度,一些地方还设立了《司书功过章程》,都是为对吏员之作为加以防范和控制,但成效甚微。因为统治者依赖已经腐败至极的官僚集团来完成这项任务,当然是白费力气。正像雍正所说:“不肖司官,交通贿赂,倚为心腹,上下朋奸,莫可查究。”②

中国皇权制度后期,糜费空前巨大的制度成本的监察制度与监察制度,其实际功能的几乎完全废弛失效,这始终是路人皆知的事情。

在统治权力永远在一个高度封闭的体系中自我循环、自我适应的这种环境之下,吏治发展的逻辑轨迹只能是:“奸吏舞文以贪贿,挟贿以买官,倚官以剥民!”

① (明)朱由检:《谕督察院》,见(明末清初)孙承泽著:《天府广记》卷之二十三,第319页。

② 赵世瑜著:《吏与中国社会》,第182页;上引雍正皇帝对当时衙门吏弊的评论,从其全文中尤其可以看出胥吏们如何在衙门黑幕中钻营出无数门径,于是可以几乎完全不受制约地随处上下其手:“谕都察院:从来各衙门募设书办,不过令其填写文书,收贮档案,但书办五年方满,为日既久,熟于作弊,甚至已经考满,复改换姓名,窜入别部,潜踪掩迹,无所不为。更有一等积棍,名曰缺主,独掌一司之事,盘踞其中,事无大小,一手握定;而不肖司官,交通贿赂,倚为腹心,上下朋奸,莫可查究”(《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閣》卷四,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14册,第50—51页);而这段“上谕”中提到的胥吏阶层日益“流氓化”(“更有一等积棍”云云),则更是基层行政和司法权力不受制约的必然结果,详见本书第十章第三节。

所以,在统治权力永远在一个高度封闭的体系中自我循环、自我适应的这种环境之下,吏治发展的逻辑轨迹只能是:“奸吏舞文以贪贿,扶贿以买官,倚官以剥民!”^①

其次,上述统治法理必然导致的结果就是:有权力者很容易就可以使自己不受法律制约;于是法律对于具体操作实行政司法权力和相关信息资源的胥吏,也就很少制约的效力、甚至成了胥吏贪赃枉法时的口实和工具。比如15世纪的著名学者陈献章(1428—1500)就曾感叹:

贪官污吏侵渔百姓,甚于盗贼,虽有良法美意,孰与行之?^②

他所看到的,的确是这个制度中最普遍、也是最为关键的情形:贪官污吏的存在,这本身就是“良法”制约管辖范围之外的事情!所以即使有了最好的政治设计,却根本找不到不受贪官污吏把持威压的法律环境。清代一本世情和政格言集中对于这种情况的总结是:

一切人犯法,犹可言也,惟做官人不可犯法;做官人犯法,更无禁治之人矣!^③

这话清楚地说明了因为最高统治者授权的官吏其法理地位超逸于法律效力之外,所以官吏们的“犯法”最终无法通过法律加以制约;而这种制度结果,乃是“秦制”的法理(“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从其逻辑起点上就规定死了的。

同时,由于小民百姓对于衙门的行政体制设置、行政方式、吏员的选拔、财政收支的状况等等没有任何的知情权和质疑权,所以对于胥吏之害的泛滥无边也就丝毫奈何不得,比如至嘉靖以后,衙门中吏员定额之外激增出来的“胥”以及更多各种名目的差役人等,本来已经是一个十分庞大的数字,而这些狐假虎威者的与日俱增更成为蠹民大害之首:

今天下……害民而且大者有三事……(其一为)衙

这个制度中最普遍,也是最为关键的情形:贪官污吏的存在,这本身就是“良法”制约管辖范围之外的事情!所以即使有了最好的政治设计,却根本找不到不受贪官污吏把持威压的法律环境。

由于小民百姓对于衙门的行政体制设置、行政方式、吏员的选拔、财政收支的状况等等没有任何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所以对于胥吏之害的泛滥无边也就丝毫奈何不得。

① (明)余继登著:《典故纪闻》卷十五,第266页。

② (明)陈献章著:《白沙语要》,第5页。

③ (清)金兰生:《格言连璧·从政类》,见《当代理学网》(http://www.inuo.org/Article_Show.asp?ArticleID=306)。

门吏胥原有定额，今郡邑吏想如故，胥较前增十倍不止——朝穿青衣而入，暮各持金而回。胥之外，又有“白役”、“防夫”、“快手”人等，亦增十倍。居官者利其无工食，宴然差遣之，竟不知食民膏髓，为可痛惜，一大害也！^①

这种冗吏滥增无际的局面，令任何希望在整顿吏治方面有所作为的地方官员都无可奈何（“乏力不能遣”^②），因此小民百姓当然就更是只能任其宰割而不能出一言了。

总之，尽管中国皇权社会及其行政制度设计之中从来就包含了“执法如山”、“公平正直”等等理念和希望（如本书第五章第四节中介绍的），但是由于整个制度结构都是在“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这个最高准则的统摄下而设计和运行的，所以上述理念和希望的落空也就是必然。而反观宪政政体则可以看到：对于统治权力的制衡远不仅仅是一种主观的希冀和道德领域中的追求，而更主要的是其制度构架下的必然结果。比如在英美法系中，“自然公正原则”的产生可以追溯得相当久远，由此孕育出的行政法准则是：

英美法系最大的特点是，行政决定是否有效（Validity of Governmental Action），由普通法院而不是由专门法院裁定。……通常的国法（Ordinary Law of Land），除经议会立法加以修订的以外，同样适用于部长大臣、地方当局，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并一律由普通法院施行，这就是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原则，是曾使英国人（以戴雪为代表）经常感到自豪的一个传统概念。……普通老百姓对官府的行为可以上告到高等法院以至上议院。法院审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的干涉，享有司法独立的地位，从而使抱怨的老百姓能得到高效益的法律救济（Legal Remedies）。政府是处在法律之下，而不是处在法律之上或法律之外。任何组织或者

现代文官制度的基础在于政府只能在法律之下，而不是在法律之上或之外行使权力；而同时百姓对政府权力的滥用有着有效抗御手段，比如普通老百姓对官府的行为可以上告到高等法院以至上议院。法院审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的干涉，享有司法独立的地位，从而使抱怨的老百姓能得到高效益的法律救济（Legal Remedies）。

①（明）李乐著：《见闻杂记》卷五，第445—446页。

② 同上书，第445页。

现代文官制度的完整形态虽然晚至19世纪的英国才开始建立,但是它的启动却是以很早确立的宪政传统为基础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从宪政原则导致出现现代行政制度乃是必然的。关于13世纪以后,英国“大会议”(议会的前身)继承《大宪章》等的传统而对国王施加压力,要求对国家行政制度和国家重要官员任免制度进行改革的情况,详见本书第1040—1041页的引文。

个人都在法律的范围內活动,即使官府也不例外。^①

这个传统之下产生的现代政治体制中的文官制度,因为政府公务员的权力来源,是公民将管理国家的权力委托给国家公职人员时订立的契约(即以宪政体制中以宪法为核心的公法体系)。因此,宪政政体行政制度以及行政法的设计原则的首要原则,就是要求“政府权力在法律的范围內行使,防止政府滥用权力,以保护国民”^②;因而公务员一切权力的运用必须受到“法治化”的规范约束就是必然的,并由此形成了与中世纪官吏制度的根本区别:

在封建专制国家,官吏对君主负责,按君主的意志行事,只要能取信君主,便可为所欲为;在个人贖徇制和政党分肥制下,官吏对个人、党派或党派领导人负责,只要效忠上司或党派领导人,尽管无德无能,甚至严重危害民众,也不影响禄位。现代西方文官或公务员只对法律或法定职权负责。各国法律明确规定了文官的法定地位、权力、责任、权利、义务。文官行使权力、执行任务,都必须有法律的依据。其行政行为如果超出法律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规定,便是违法渎职,要受到司法的制裁。^③

而在这样的法理基础上,公务员必须接受国民及其代议机构、民意舆论机构等等多方位的监督,也就越来越顺理成章成为设计行政制度的方向^④。所以现代文官制度的完整形

① 龚祥瑞著:《比较法与行政法》第八章第一节《英美法系行政法》,第315—316页。

② [英]威廉·韦德著,楚建译:《行政法》,第5页。

③ 杨白樱等著:《西方文官系统》,第23页。

④ 现代民主政体对行政系统监督的特点是:“西方国家现代文官制度产生以前,对于‘文官’应该说也有一定的监督和控制,但这种监控是非常有限的。一般只有行政系统内部自上而下的‘单项性’监控。……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现代文官制度的确立和完善,对文官系统的监督调控机制也得到了健全,确立了对文官系统在整个政治体系乃至国家政治生活中多方向、多层次、多渠道的全方位监督和调控机制。具体地说,现代文官系统已经实现了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结合,内部的纵向双向(从上到下与从下到上)监督与横向的多角度监督的结合;外部监督实现了立法、司法、行政、政党与社会舆论监督的结合。”(宋玉波著:《民主政治比较研究》第一编《民主宪政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第153—154页)

态虽然晚至 19 世纪的英国才开始建立,但是它的启动方式(工商市民阶级在英国议会获得发表政见的机会并占据统治地位以后,开始革除沿袭已久的裙带和门第关系),却是以很早确立的宪政传统为基础的,所以说,现代意义的文官制度“是议会政府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①。

再以宪政政体中的行政制度而论,这种制度规定了政府存在的全部理由和目的都在于它提供的公共服务,即狄骥所说:“公共服务的概念正在逐渐取代主权的概念而成为公法的基础。”^②也只有从这一核心法理出发,现代行政制度的内涵才可能日益清晰起来。于是现代行政管理的基本定义就包括:

在“行政”前面加上“公共”一词包括下面几个含义:

1. 和私人行政相区别。“公共”是相对于“赢利的”、“私人的”或“企业的”行政来说的,亦即强调执行行政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公共部门或公共服务机构而不是私人企业或私人机构。

2. 明确了行政活动的目的和性质。……封建国家的行政管理的目的和性质是巩固王权和少数人的统治,私人行政的目的和性质是为了盈利,而公共行政的目的和性质主要是为公众提供服务……

3. 强调行政所负的社会责任和义务。行政活动的目的和性质决定了它应负有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因此,其工作绩效不能简单地用利润或效率作标准,而必须用服务数量、质量、满足社会需求的程度以及正义、公平等社会价值尺度作为标准来衡量。

4. 强调公众的参与性。行政的整个活动过程和广大公众的利益有密切联系,这种参与主要表现在公众对政府决策的影响,通过立法、司法机构对政府行为的约束及通过各种渠道对政府活动的舆论监督等。

现代行政学的所有核心要义,都是与“(百姓)无尺寸之治柄,无丝毫应有不可夺之权利”的制度法理完全相反的。

① 详见我祥瑞著:《文官制度》,第 42—46 页。

② [法]狄骥著,郑戈等译:《公法的变迁》,第 40 页。

5. 强调了行政活动的公开性。国外有人形容说，“公共行政官员近似于在鱼缸缸里生活”，并且“他不仅要干得很好，而且要使公众知道他干得很好”，这都需要公开性。公开性一方面说明行政官员的工作要有透明度，让公众知晓；另一方面说明要让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新闻媒介和各种公众了解主要的行政工作，并随时接受检查、调查和监督。^①

对于行政权力之“公共性”的清晰规范，要到很晚才能充分制度化，但是其基本法理和制度路径的建构趋向，却是宪政政体诞生伊始就确立不移的。

对于行政权力之“公共性”如此清晰鲜明的规范，固然要到19世纪以后这很晚的时候才能充分制度化，但是其基本法理和制度路径的建构趋向，却是宪政政体诞生伊始就是越来越确立不移的^②；并且尤其是与中国传统政治框架下的行政制度中，百姓对于国家事务“无尺寸之治柄，无丝毫应有必不可夺之权利”的法理和制度（以及使得这种法理和制度得以最充分实现的恶吏、恶法）完全相反的。

国民在专制权力面前因长期受虐而不断积聚的弱势化达到了极致，遂使胥吏之害的恣意蔓延膨胀难以受到起码的阻遏和抑制。

第二，国民在专制权力面前因长期受虐而不断积聚的弱势化达到了极致，遂使胥吏之害的恣意蔓延膨胀难以受到起码的阻遏和抑制。

在本书第三、第四章关于皇权政体中的法律文化、第九章关于国民心理中“清官情节”的产生原因与专制体制的关系等分析中，我们从许多的方面说明了16世纪前后国民群体的不断弱势化与统治权力专制性日益膨胀这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而具体到最广泛地体现着统治权力运行的胥吏制度，则这种关联就更为强烈地表现了出来。

政治社会学研究指出：在统治者用政治权力全面强化自己统治地位的形势下，他们在国民面前的威势能量可以

^① 彭和平编著：《公共行政管理》，第5页。

^② 宪法学家龚祥瑞先生指出宪法与宪政政体行政法的关系是：“宪法是行政法的基础，而行政法则是宪法的实施。行政法是宪法的一部分，并且是宪法的动态部分。没有行政法，宪法每每只是一些空洞、僵死的纲领和一般原则，而至少不能全部地见诸实践。反之，没有宪法作为基础，则行政法无从产生，或至多不过是一大堆零乱的细则，而缺乏指导思想。”（《比较宪法与行政法》第5页）

获得一种“乘数效应”^①。我们说：中国皇权社会后期国民地位的不断弱势化，正是与统治威势这种以几何级数膨胀的过程互为表里。

关于国民的不断弱势化趋势，我们可以从一些具体的例子中看得很清楚。比如唐代晚期就有文献非常详细地描写了当时百姓是如何被官府和胥吏吓得肝胆皆裂^②，但尽管如此，那时用“泰山之势”、“阎罗鬼神之威”等等最极端的状态来形容胥吏威势的文字尚不多见。但是到了我们尤其关注的16世纪前后，就几乎随处可以看到这样的记述：

差役之威如虎，小民之命如丝。^③

今天下吏胥之横，何其甚也！……呜呼，天下之官冗，而吏胥日以夥，每县殆不止千人矣！以三百计，是一城社之中，而有三百狐与鼠，一郊原之中，而有三百虎与狼也。其凶焰之所及者，或代之役、代之税，或无故而鱼肉，有事而勾摄，疾首痛心者几何人？吞声饮泣者几何家？是吏胥一而受其害者且百也。今天下大县以千数，县吏胥三百，是千县则三十万也。一吏胥而病百人，三十万吏胥，是病三千万人也！……彼大吏之不贤者无论，其贤者持己有节，而御下无术，吏胥乘其峻刻之风、威猛之性，以市其重权，而取民间之财，颇有倍蓰于往昔者矣。呜呼……（今吏胥之害）乃若泰山之不

“良民惧官府，听之肝胆碎”的局面至皇权社会后期，越加发展的极端程度，成为整个社会格局中最基本的一种态势。

① [美]彼得·布劳著，孙非等译《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合法政府可以利用政治支持和权力的信用去加强人们对它们的服从——如果有必要的话——这种信用就象一个威慑物一样在起作用并加强它们获得服从的权威，因此产生一种乘数效应并把政治控制扩大到了超出可以被获得的东西之外。”（第246页）

② 比如晚唐时的地方官唐彦谦描写他旅途中夜宿农家时，恰逢胥吏奉官命下乡，结果他们不仅把村民吓得魂飞魄散，战栗不止，而且更要倾家荡产以事款待：“停车息茅店，安寝正解睡。忽闻扣门急，云是下乡求。公文捧花押，鹰隼驾声势。良民惧官府，听之肝胆碎！阿母出搪塞，老脚走颠蹶。小心事延款，口余粮复匮。东邻借种鸡，西舍见芳醪。再饭不厌饱，一饮直呼醉。明朝怯见官，苦苦灯前跪。”（唐彦谦：《宿田家》，《全唐诗》卷六百七十一，第7678—7679页）

③ 《明史》卷二百五十八《毛羽健列传》，第二十二册，第6654页。

可拔，决水之不可御……^①

一端是日益“凶焰”万丈，威猛峻刻如“虎与狼”、势如“泰山”的胥吏们，而另一端则是轻贱如草芥、只能暗自“吞声饮泣”的小民百姓，两者相互作用和博弈的结果当然不言而喻。

这时的社会史文献中，更有无数篇章非常生动具体地记述了在官僚和胥吏们凶神恶煞般威势之下，百姓们人身、财产等等权利的卑微之极，他们对官吏仰望如天神的境况和心理。比如明代后期一篇社会风情小说，描写贪官为了抢掠民间珍贵文物而栽赃诬陷平民、派众衙役将其拘捕到官时的情景：

（衙役们）人似饥鹰，船同蜚（飞）虎——鹰在空中思攫食，虎逢到处立吞生。静悄悄墟，魃地神号鬼哭；安闲舍宇，登时犬走鸡飞。即此便是活无常，阴间无数直罗刹！^②

另一篇明代后期通俗小说描写一位原本家资巨万的卢学士，只因一件小事上稍不留心而得罪了知县，结果被知县设计诬陷，关在死囚牢里十几年，几乎丢了性命，其万贯家产自然也被鲸吞一空（原文是：遭此诬陷之后，“卢楠家已赤贫”；“把天大的家私，弄得罄尽”）。这个知县和他的夫人在合谋平白置人于死地过程中，曾屡次用“破家知县”这个民间广为流传的俗语作为自己行为的座右铭，这话的意思是：一个知县就可以随意让百姓家破人亡。故事中详细描写了冤狱的炮制过程，这使我们非常清楚地看到当时的司法程序及其对人身权利和财产所有权的处置方式。而这个过程重要的一环，就是胥吏们的为虎作伥、趁火打劫。比如“一群猛虎”一般的公差胥吏破门闯入卢楠的私宅，将家里的财物洗劫一空，并不问青红皂白地将他的家人以及一群正在做客欢宴的亲朋全数捉拿：

^①（明）侯方域：《顾吏胥》，《侯方域集校笺》第十一卷，第533—535页。

^②（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一《进香客弄看金刚经 出狱僧巧完法会分》，第53页。

(众衙役)一家点起一根火把,飞奔至卢家门首,发一声喊,齐抢入去,逢着的便拿。家人们不知为甚,吓得东倒西歪,儿啼女哭,……卢楠娘子还认做强盗打劫,惊得三十六个牙齿,紧紧咬着打战。……那些丫头们奔走不迭,只叫“大王爷饶命!”^①

大量社会史文献生动地描绘了衙门胥吏们凶恶如“强盗”的品性。

这些描写当然绝不是小说作者的杜撰,而是对于政治形态非常真实的描写,因为我们看到小说中的上述内容与历史实录中的情况竟然完全一样^②。

还需要留意的,乃是上面所引文献在记述市井小民在官府胥吏面前的心理时,都不约而同地描摹着官员和胥吏们在百姓面前鬼神一般无以复加的威势(“阎罗”、“活无常”、“阴间罗刹”、“牛头夜叉”等)。类似描写在当时很多,比如16世纪时的归有光记述当时胥吏们核查田亩、征收赋税时的威势是:“尊严若神,遇事操切,略无所纵贷。”^③而如我们在前文中所述,小吏们的这种“尊严若神”,正是中国专制政体从权力源头上就专意地赋予统治者以崇高的神性并在专制政体发展后期竭力强调这种权力神圣性的必然结果。

第三,国民普遍的极端弱势地位,乃是他们完全被禁止具有直接政治诉求权利以及他们间接诉求权利日益弱化的必然结果。

被统治者普遍的极端弱势地位,乃是他们完全被禁止具有直接政治诉求权利,同时他们间接诉求权利也日益弱化的必然结果。

亿万“草民”始终不能具有最低限度直接表达政治诉求的权利,这一方面是皇权政体之下通过无数社会现象随时

与官吏们“尊严若神”相对应的,只能是百姓们越来越居于“最小最微”的地位。

① (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二十九卷《卢太学诗酒傲王侯》,第614页。

② 比如明代中期著名儒家吴与弼回乡后的命运:“知府谒见不得,大志,遣吏摄之,大加侮慢,始遣还。”(《明史》卷二百八十二《儒林·一·吴与弼传》,第二十四册,第724页)再比如清初哲学家颜元以宗教祭祀权为例,描写在县官和皇权面前卑微之极“愚民”、“百姓”们,是如何动辄就要挨竹板子痛打的:“我们是百姓,最小最卑。……你看,北京才有日月坛,天子才祭的(得)他,便是那堂道府也不敢祭,况我们愚民?……我尝教一‘皇门道’人说:‘你去一日三次参拜你县官,看如何?’他说:‘怕竹板打。’”(颜元:《唤迷途·第五唤》,《颜元集》,第143页)

③ (明)归有光:《送许子云之任分宜序》,《震川先生集》卷之十,第236页。

儒家经典申明：政治权力因其是圣人仰承天赐而得到的禁脔，所以严格禁止百姓有任何过问的权利。

百姓“无尺寸之治柄，无丝毫应有必不可夺之权利”，这是使皇权社会各个制度分支联袂一体地悖逆于近现代社会方向的总根源。这些分支包括：知识谱系、教育制度、行政制度、赋税制度、法律制度、信仰领域、社会组织方式，等等。

随处可见的基本制度特点，而另一方面却又有最为深刻久远的制度根源：我们知道，上古政治权力的垄断性和禁忌性（即政治权力绝对不能为首长、国王等神圣人物之外者染指^①）经过周秦时代的精致化过程，更加吻合地成为以后的王权政体的基本属性。所以不论是儒家或法家对于王权性质的定义，都反复重申权力的禁忌性，比如《礼记》记载的制度是，除了“王”之外任何人不得主持的祭天仪式（这种宗教仪式是溯及和彰显王权神圣性源头的基本方式），而由此而确定的从属原则就是：世俗的政治权力也因其是圣人仰承天赐而得到的禁脔，所以严格禁止百姓有任何过问的权利^②；又如班固对儒家制度设计原则的总结是：因为百姓的本性是“有血气心知之性，而无哀乐喜怒之常”，所以就需要耻于使百姓堕入沉沦境地的圣人制定出礼乐制度，使他们不能“邪气得接”^③。法家同样强调：只有最高统治者才能洞悉世界的本源^④，所以如本书第五章第三节详细介绍的那样，臣子绝对不能在王权严格规定的知识谱系之外私自获得其他知识；至于亿万百姓，则更是“苦小费而忘大利”的“愚黷靡堕之民”，所以他们只能是绝对的被统治者^⑤。

上述法理逻辑说起来十分简单，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它是使皇权政体各个主要制度分支联袂一体地悖逆于现代社会方向的总根源。比如：因为世界一切事物、尤其是一切制度建构的根源都必须是皇权的禁脔，因而在知识领域里，庶民完全没有权利溯及知识谱系的本源，由此科举教育制度只能以“代圣立言”和阐释领会官方规定的经典作为永恒宗旨；在行政领域里，庶民完全没有权利溯及官吏权力合

① 关于统治权力禁忌性的形成原理，详见我的长篇论文《“万物生靠太阳”与原始崇拜》第四节，王毅著：《重归罗马》，第268—288页。

② 比如《礼记·大记》：“礼：不王不禘。……圣人南面而听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与焉。一曰治亲，二曰报功，三曰举贤，四曰使能，五曰存爱。”孔颖达《疏》：“此五事皆王者所急行，民不得干与焉。”（《十三经注疏》，第1506页）

③ 《汉书》卷二十二《礼乐志》，第四册，第1307页。

④ 《韩非子·主道》：“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韩非子集释》，第67页）

⑤ 《韩非子·南面》：“是以愚黷靡堕之民，苦小费而忘大利也。”（《韩非子集释》，第298页）

法性的本源,因而只能永远将领受官府的征派赋役,作为身为一介“子民”的第一位人格属性;在法律领域中,庶民完全没有权利溯及法律合法性的本源,所以他们永远只能把领受权势者行使“王法”、“官法”的结果作为自己法律文化的全部内容;在信仰领域里,庶民完全没有权利溯及宗教神圣性的本源,所以任何在皇帝和官府管辖允许之外的教派和宗教信仰,都是严重的犯罪,等等。尤其越是接近作为权力合法性根据的神圣事物(例如对天意、民视民听的代表权和阐释权),就越具有强烈的禁忌性,因而是任何百姓都不能稍有触及的^①。

由于上述统治法理的一成不变和变本加厉,所以14世纪以后的统治者所竭力强调的更是:如果没有帝王的恩赐和养育,则子民连自己人身的存在都是根本不可能的^②。而中国皇权统治法理的这种定势,与公民社会的国民(及其民间组织)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国家政治的方向,显而易见是完全逆向的。如世人所熟知,早在古希腊政体中,就把公民参与城邦的政治生活作为“公民社会”首要原则^③,后人对亚里士多德、波利比乌斯、西塞罗、托克维尔、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熊彼特等人从古典到现代公民社会理论的总结就是:“民主制度的有效实行一方面要求,负责创制和执行的领导人权力要相互协调,使政府能够治理;另一方面,要

总之,一切都由“官家说了算”,这不仅是中国皇权社会具有最普遍意义的外在制度设置,而且更是联通整个制度体系一切分支的血脉和法理基准,亦即本书第二章第四节详细分析的“制度模数”。

中国皇权社会中的城市居民根本不具有如同欧洲城市居民那样的法权地位,因而不加区别地把两者混称为“市民”,就可能对一个重大症结的忽视,详见本书第十二章中对此问题的说明。

① 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比如,因为传统政治学认为星象代表着天意对于统治权力归属的安排,所以历代皇权始终极其严格地规定:任何民间人士私自了解天文历法知识、拥有观测天文和计算历法的工具等等,都是最严重的僭越和犯罪,必须受到极为严厉的法律惩罚,详见拙文《中国民间宗教与中国社会形态》,《学人》第六辑,第160—161页。

② 即朱元璋所说:“若非天生人君以育之,又何言斯民之有哉;……非人君之治,斯民亦何措安其育之道。”(朱元璋:《天生斯民论》,《明太祖集》卷十,第231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卷三《公民和政体理论·论公民·章》:“城邦既为公民的集团,我们就应该先了解公民的本质。居住权利和诉讼权利,或公民的后裔,都不足以构成公民身分;政治权利才是公民资格的真正条件。在平民政体中,‘凡属公民就终身具有参加议事、司法和行政机构的权利’。就一般政体而言,‘凡属公民’在一定时期内可参加司法和议事机构。”(第241页)

求公民参与政治过程。”^①而这样的传统在中国的皇权制度中则是根本无法想象的,如潘光旦先生举出的例子:

从周代起,我们早就有了选拔人才的原则和一些办法:这些条件都不算坏,而一种商讨公家事务的民主方式却始终没有能发展出来,是很有几分值得诧异的。^②

其实这种与公民国家传统相比较而很“值得诧异”的事情,它在中国的权力制度中所以却是顺理成章、自然而然的,就是因为从“秦制”明确的“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这整个体制之逻辑起点上,就规定了一切从这个源头发展出来的制度路径,是永远不可能转移到“(由国民)商讨公家事务”之方向的。用严复的话来概括这种统治权力和国民权利在制度方向上的南辕北辙,就是:“君主之国权,由一而散于万;民主之国权,由万而汇于一。”^③

亿万百姓永远没有权利了解和把握行政权力的脉络和运行方式,这一法理从根本上规定了:不论他们在统治权力面前卷入如何悲惨的境地,都永远只能如“唯羊”一般引颈待戮而没有任何政治诉求的可能。

亿万百姓永远没有权利(以及没有相应知识信息渠道和社会组织方式)以了解和把握行政权力的脉络和运行方式,这一法理从根本上规定了亿万国民在统治权力面前只能日益如暗如哑,前引陆九渊所说“小吏下片纸,因累累如驱羊”;“心悸骨栗,捶楚之惨……而曾不得执一字之符以赴诉于上”,就非常真切地道出:不论百姓们在官吏压迫下

①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译本,第119页“公民文化 Civil Culture”条;而现代社会中公民对政治的参与,这在西方现代化的过程中有着源远流长的发展脉络,比如在中世纪后期,“通过诸如法庭辩论和货币赎买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斗争,英国农民不仅保留和发扬了一部分马尔克传统,还不断赢得新的权利,从而使习惯得到良性调整,为他们在物质生产领域和精神文化领域内的发展创造着不断优化的社会环境。”(侯建新著:《现代化第一基石》,第111页)至现代政治学理论更认为:公民社会的细胞之中就包涵了公民参与政治的制度指向:“一家商业公司或一个工会组织会含有执政性的因素。当代研究政治的学者实际上确实在研究商业公司、工会以及其他民间足迹的政治性因素。”([美]希尔斯曼著,曹大鹏译:《美国是如何治理的》,第15页)

② 潘光旦译:《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第五章《雅典国家的兴起》注释31,《潘光旦选集》第四卷,第272页。

③ 严复译孟德斯鸠《法意》按语,《严复集》第四册,第937页。

沦入如何悲惨的境地，都永远只能如“哑羊”^①一般引颈待戮而没有任何政治诉求的可能。而对于国民政治文化中的这种基本特点，世代代的人们曾有无数生动深刻的形容，比如杜甫的名作中描写如同鸡犬一样被驱使杀戮的无数“役夫”，他们即使已经血流成河，但是对于自己的无尽苦难仍然不敢发出一言半语以“申恨”：

边亭流血成海水，武皇开边意未已。君不闻，汉家山东二百州，千村万落生荆杞。纵有健妇把锄犁，禾生陇亩无东西。况复秦州耐苦战，被驱不异犬与鸡！长者虽有问，役夫敢申恨？且如今年冬，未休关西卒。县官急索租，租税从何出？^②

再比如中唐时的元结，描写广大农民根本无法向执政者表述自己的生存困境和基本诉求：

农臣何所怨？乃欲干人主。不识天地心，徒然怨风雨。将论草木患，欲说昆虫苦。巡回官阙傍，其意无由吐。一朝哭都市，泪尽归田亩！^③

尤其到了皇权社会后期，百姓诉求权利的愈加轻微更直接来自统治专制性的与日俱增。北宋著名学者李靓曾写有《有感》三首描写这种制度定势：

官家的的要宽征，古时什一今更轻；州县酷嫌民渐富，几多率敛是无名。

白刃劫君君勿言，人生祸难俱由天！君家岁计能

国民是否有可能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这种表达是否只能采取高度扭曲变形的的方式、对国民诉求严酷禁锢前提下代偿性诉求方式的发展等等，既是制度学、社会学的重要内容，也与信息学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本书定义为“制度信息学”。

尤其到了皇权社会后期，百姓诉求权利的愈加轻微直接来自统治专制性的与日俱增。

① 陈寅恪先生在1953年写诗称：“墨儒名法道阴阳，闭口休谈作哑羊。”（《癸巳六月十六夜月食时广州苦热再次前韵》，《寒柳堂集·寅恪先生诗存》，第37页）

② （唐）杜甫：《兵车行》，《杜诗详注》卷之二，第114—115页。（明）王嗣奭著《杜臆》卷一解释杜甫诗中“犬与鸡”之意曰：“今驱民之负耒者为兵，所谓‘不教之民，弃之死地’耳，何异犬与鸡乎！”（第15页）又，杜甫描写国民“哑羊”一般地位的作品还有许多。比如《杜诗详注》卷之二《前出塞九首·其一》写役夫们的命运是：“弃绝父母恩，吞声行负戈”，杜甫此类观察和描写的真切入骨，是使他成为二千多年中对于制度文化特质把握最为深刻之伟大文学家的重要原因。

③ （唐）元结：《农臣怨》，《元次山集》卷第二，第21页。

多少,未了官军一饭钱。

庭下缚囚何忿争,刀笔少年初醉醒。黄金满把未回眼,笑杀迂儒欲措刑。^①

将这三首诗连贯来读最能说明问题,因为第一首描写的是:朝廷(宋人习惯将皇帝称为“官家”)虽然发布了蠲减百姓赋役的诏令,但是州县官吏不但置若罔闻,反而以各种在法典根本找不到根据的苛捐杂税而加紧勒索百姓^②;第三首的意思是:无辜者被衙门捆绑施刑之际,假如天真地幻想可以依事理或按刑律来与主审官质证辩白,而不知道此时除了奉上大把的金子之外什么都不足换来官吏的垂青,那么他真是痴冥迂腐到家了。而第二首的内容尤其与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直接相关:百姓家一年的全部收入都不足以供奉“官军”以一顿饭之类名目而横加的勒索,但是即使你遇到这类白刃打劫一样最无天理的事情,除了吞声而“勿言”,也只有用祸福由天的道理来安慰自己——可见在统治威势日渐强横之下,百姓如同哑羊一般闭口“勿言”已经成为一种举世默认的宿命。

于是在这种制度环境和发展趋势之下,后续时代中出现更为惨目的例子也就毫无足怪。比如在《西游记》里的一则寓言式的故事中说,比丘国的昏君为了要使自己长生不老,威逼一千一百多户百姓同时交出自家的幼儿,为的是使国王能够用这些儿童的心肝做药引子,而所有这些受难家庭对统治者如此血腥的暴政所能够做出的反应竟然只是:

(这些小儿)人家父母,惧怕王法,俱不敢啼哭!^③

这个故事虽然出现在《西游记》这样的神魔小说中,但是其

《西游记》中短短一句话说明了两条最重要的制度法律:首先,即使统治者暴虐之极,即使统治权力最专横地凌虐着人类正义,但是对于小民百姓来说,他们依然代表着至高无上、丝毫不可违逆的“王法”;其次,置身于这种统治威权之下,被宰割的小民连哭诉的权利都没有。

① (宋)李觏:《直讲李先生文集》卷第三。

② 各级官吏层层加码,在法定税目税额之外加倍勒索百姓,这是中国皇权社会赋税体制运行的一种典型方式,我定义为“赋税徭役随官吏网络的扩展而激增律”,详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

③ (明)吴承恩著:《西游记》第七十八回《比丘怜子遣阴神 金殿识魔谈道德》,第998页。

中蕴涵的政治理念却出自真实的制度逻辑^①，所以上面短短的一句话至少说明了两条最重要的法理：首先，即使统治者暴虐之极，即使统治权力最专横地凌虐着人类正义，但是对于小民百姓来说，他们依然代表着至高无上丝毫不可逆违的“王法”；其次，囿身于这种统治威权之下，被宰割的小民百姓连任何哭诉的权利都没有！在小说的故事中，如此惊天的惨祸所以能够最终幸免，只是因为碰巧有取经的圣僧从这里路过，不顾徒弟的阻拦（猪八戒劝唐僧不要多管闲事的理由是：“常言道：‘君教臣死，臣不死不忠；父教子亡，子不亡不孝。’他伤的是他的子民，与你何干！”）而出以援手；而这完全偶然的非制度化解决方式，又正好暗寓着现实社会中的真正悲剧。

“无声的中国”给权势者暴政提供的最大便利到了后来更是日甚一日，所以16世纪时海瑞对此的概括真是惨痛之极：

官爵贿赂，夺魄动心；国病民冤，如聋如哑！^②

他更屡屡说到因为百姓对于衙门行政程序以及其间的黑幕一片懵懂，所以“吏猾民愚，弊非一日！”^③与海瑞的这种描述相类似，万历时刑部侍郎吕坤在痛陈种种吏治弊端和腐败到处盛行时，也是慨叹所有这些局面都是与“下官所恃而无

“官爵贿赂，夺魄动心；
国病民冤，如聋如哑”——16
世纪时海瑞的这个形容真是
一针见血。

① 本书第十章中，将介绍在16世纪以后权力专制性急速膨胀趋势之下，皇帝的亲信真的可以成批割解活生生的儿童，取出他们的脑髓为自己炮制春药。

② 海瑞：《兴革条例》，《海瑞集》，第51页。

③ 海瑞《兴革条例》：“吏书常例，上而二司抚按，又上而六部寺院，衙门愈大，其常例愈多。猾吏巧于骗财，扶偶中之事以愚小民。小民暗于事体，不知上人之心何心，不知官府中内面文移是官府为主，吏书为主。见一人偶以吏书而祸，遂谓无赂则不可；见一罪偶得吏书而免，遂谓有赂则可。吏猾民愚，弊非一日”（《海瑞集》，第57页）；他又详细记述“里甲丁田”的赋役负担包括：“额办、坐办、杂办，并加派等项钱粮丁田银，节年多寡略不同，一如府帖应纳。小民愚朴不识字，一时或不及知也。”（《海瑞集》，第118页）

恐,小民无所诉而伸冤”的境况互为表里的^①。所以清末民初的著名学者刘师培总结大量史料而指出:明代广大农民命运极为悲惨的原因是:“势要之家,鱼肉乡民,或占民产为己有,上下相蒙,民无所控。”^②可见由于上述制度逻辑的日积月累,“嗜噬”就成了中国皇权政体之下国民生存状态的最突出特点之一^③。

这种无声的悲剧被进一步加剧的又一相关原因是:皇权制度原则及其专制性的发展,不仅使得广大底层国民彻底丧失了直接诉求的权利渠道,而且也使得底层国民的吁求在统治集团中的间接反响越来越阒然无闻。早如唐代的白居易,就描写了皇帝是如何被阿谀逢迎之声所包围、获得真实信息的渠道越来越被壅塞郁闭,于是下层官吏也就越加可以放胆“害民”,其结果直至导致王朝政治秩序的崩解:

……诤臣杜口为冗员,谏鼓高悬作虚器。一人负
 康常端默,百辟入门两自媚。夕郎所贺皆德音,春官每
 奏唯祥瑞。君之堂兮千里远,君之门兮九重闕。君耳
 唯闻堂上言,君眼不见门前事。贪吏害民无所忌,奸臣
 蔽君无所畏……(王毅注:“百辟”是指公卿大臣,“夕郎”是指傍晚朝见皇帝的大臣,古时称旦见为“朝”,暮见为“夕”;“春官”是指礼部的大臣)^④

他又描写了记载政务情况的官方文献中是如何充斥着空洞

白居易所概括的“谏鼓高悬作虚器”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制度现象,因为如本书第五章第三节已经提到,并在以后章节中还要进一步说明的,对于权力专制性的制约不断“虚置化”,这是中国皇权制度发展后期的重要特点。

① 吕坤曾叙述吏治之腐败:“若节寿参拜,动馈礼物,筐篚载道,盘盒充庭,情浓法度,饰美隐恶;下官所恃而无恐,小民无所诉而伸冤,罔上行私,职此之由。”(吕坤《去伪斋集》卷四《吏治十弊寄相知巡按》,转引自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4卷,第131页)

② 刘师培:《悲佃篇》,在此文中,刘师培列举大量史实,以陈述明代农民在权势者横暴压迫之下生存状况日益悲惨,详见:《刘师培辛亥前文选》,第82—83页。

③ 周作人曾以汉代的杨惲因为发了几句牢骚而被腰斩直至民国以后湖南十五岁的女学生因为读郭沫若的诗作《落叶》而被枪决为例,说明“说话不但于人无益,反而有害”,这是中国国民几千年来不断接受着的经验,所以“噬巴之可赞美”竟然成了国民的基本生活哲学,详见周作人:《噬巴礼赞》(1929年11月13日),周作人著:《看云集》,第8—9页。

④ (唐)白居易:《新乐府·采诗官》,《白居易集》卷第四,第90页;作者题注:“《采诗官》,鉴前王乱亡之由也。”

和虚伪的信息：“官家道傍德政碑，不镌实录镌虚辞。”^①而宋代的陆游曾真切地道出，因为如实反映民间疾苦需要承担巨大政治风险，所以它被人们视为畏途，由此百姓更没有可能挣脱衙门苛取豪夺的天罗地网：

齐民困衣食，如疲马思秣。我欲达其情，疏远畏强聒。有司或苛取，兼并亦豪夺。正如横江网，一举孰能脱？^②

杨万里也描述百姓无力负担衙门加在头上的残酷税赋时，虽遭受官吏的百般荼毒，但是其惨景却万难被最上层统治者所知晓：

小民丝粟，十百之逮，官捕而笞之、系之，鞭血流地，陛下不得而见也；号呼彻天，陛下不得而闻也！^③

至16世纪的归有光更说：天下的事情为“愚民”所不敢言说，所以有能力言说的就只剩下宦宦之人，但是为官为吏者当中报喜不报忧的人又占了十分之九^④。而这种不可逾越的诉求障碍，更使得行政权力缺少自下而上制衡机制成为日益突显的制度特点。

上述环境之下，百姓要想使自己的疾苦通过层层衙门的阻隔而对权力体制和权力利益有所触动，就是非常困难的。尽管在表面上，上层统治阶层中的许多人始终没有忘记把体恤百姓疾苦挂在嘴上，并不时做出各种亲民、恤民的政举，但是不仅其实际效力非常有限，而且更常常因为徒有其表沦为举世的笑柄，比如明初之人所举的例子：

元时遣使宣抚百姓，初出之日，四方警动；及至，略无所为而去。百姓为之语曰：“奉使宣抚，问民疾苦；来

16世纪的士人指出：天下的事情为“愚民”所不敢言说，所以有能力言说的就只剩下宦宦之人，但是为官为吏者当中报喜不报忧的人就占了十分之九。这种不可逾越的诉求障碍，使得行政权力缺少自下而上的制衡机制，成为日益突显的制度特点。

在以崇奉权力为至上目的行政制度中，各种亲民、恤民的政举最后落到“来者雷霆，去者败鼓”的可笑局面本是必然的。

① (唐)白居易：《新乐府·青石》，《白居易集》卷第四，第74页。

② (宋)陆游：《书叹》，《剑南诗稿》卷六十八，《陆游集》第四册，第1614页。

③ (宋)杨万里：《早发应诏上疏》，《诚斋集》卷第六十二。

④ (明)归有光：《鬻贷呈子》：“天下事，愚民既不敢言，惟有司之力足以言之。然苏子有云：‘吏不喜言灾者，十人而九。’不可不察。”(《震川先生文集·别集》卷之九，第919页)

若雷霆，去若败鼓！”至今传以为笑。^①

再比如宣德年间朝廷派钦差到地方督办捕捉蝗虫的事务，但是因为这些钦差可以借威势而大肆营私，所以最后的结果是：“捕蝗之使，害民不减于蝗！”^②在本书第九章对“清官文化”制度意义的介绍中，我们将更详细地说明皇权政体中无数的“抚民”举措何以总是落得“来若雷霆，去若败鼓”这样可笑的结局。

再有，在这样一个越来越缺乏自下而上对权力制约力量的环境中，一切名义上眷顾百姓利益的政令和“德治”举措，就很容易地变成了用来应付上级的文牍，即历史学家所总结的：“（16世纪的中国）法令、章程，一切的一切，只是纸笔底浪费。几个脑满肠肥的人督率着一群面黄肌瘦的人，成日办公，其实只是办纸！纸从北京南纸店里出来，送进衙门，办过以后，再出衙门，经过长短不等的公文旅行以后，另进入一个衙门归档，便从此匿迹消声，不见天日。”^③

现代学者在比较民主制度和专制政治各自的发生和发展机理时指出：现代民主政治起始因素中的关键条件，从人格形态来说乃是“人数众多和充满政治活力的城市居民”，而从观念形态来说则是“对不公正权威的反抗权这种概念的发展，以及从封建隶从关系中产生出来的自由人之间自由地缔结契约的概念”^④。很显然，16世纪前后中国国民的情况是恰恰与此相反的，所以百姓们越来越深深地陷入上述“累累如驱羊”、“不敢言”、“如聋如哑”等等境地的结果，就只能如雪莱在《人权宣言》中说的：“任何不能表示意见的现象本身意味着，在政府方面是赤裸裸的暴政，在被统治者方面则是无知的奴性。”^⑤而中国16世纪前后的“胥吏之害”，所以能够发展到骇人听闻如侯方域所说“乃若泰山之不可

本书第180页举出明代末年靡耗巨大制度成本而大做考察各地官员政绩的表面文章，并使得吏部中相关公文汗牛充栋，这类例子都是“制度信息学”发展轨迹的生动例子。

雪莱在《人权宣言》中说的：“任何不能表示意见的现象本身意味着，在政府方面是赤裸裸的暴政，在被统治者方面则是无知的奴性。”中国皇权制度后期社会史就用无数惨痛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

① 见《明末清初》孙承泽著：《天府广记》卷之二十三，第312页。

② 《明史》卷九《宣宗本纪》，第一册，第121页。

③ 朱东润著：《张居正大传》，第171页。

④ [美]巴林顿·摩尔著，拓夫等译：《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第338、336页。

⑤ [英]雪莱：《人权宣言》，杨熙龄译：《雪莱政治论文选》，第66页。

拔,决水之不可御”的程度,也正是因为:它是以越来越“赤裸裸的暴政”而直接施之于“无知的奴性”者头上之结果。

中国皇权制度结构和运行方式的上述特性,最直接地造成它与宪政方向(统治权力必须通过刚性制度方式而接受民意的有效制约)的根本悖逆。当年主张变法维新的康有为就已经指出中西歧路的根本原因,乃在于皇权无限威势对民情呼声的极大“摧抑”:

夫泰西行之而富强,中国行之而奸蠹,何哉?上体太尊而下情不达故也。……然督抚司道守令乃下至民,如门堂十重,种种隔绝,浮图百级,级级难通。夫太尊则易蔽,易蔽则奸生,故办事不核实,以粉饰为工;疾苦不尚闻,以摧抑为理。至于奸蠹丛生,则虽良法美意,反成巨害,不如不变为愈矣。^①

对于皇权政体这一特质及其结果,康有为曾反复申说,比如其《上清帝第二书》中的分析:

夫中国大病,首在壅塞……今天下事皆文具而无实,吏皆奸诈而营私。上有德意而不宣,下有呼号而莫达。同此兴作,并为至法,外夷行之而致效,中国行之而益弊者,皆上下隔塞,民情不通所致也。夫以一省千里之地,而惟督抚一二人仅通章奏;以百僚士庶之众,而惟枢轴三五人日见天颜。然且堂廉迥隔,大臣畏谨而不敢尽言;州县专城,小民冤抑而未由呼吁。故君与臣隔绝,官与民隔绝,大臣小臣又相隔绝……天下人民四万万,庶士亿万,情伪万端,才智甚广,皇上仅寄耳目于数人,而数人者又畏懦保禄,不敢竭尽,甚且炆灶弊贤,壅塞圣听,皇上虽欲通中外之故,达小民之厄,其道无由!^②

在1897年初,孙中山对于中国传统行政制度的特点也有最为概括的总结:

康有为列举变法万分的理由之一就是:传统中国的制度格局,早已成了“如门堂十重,种种隔绝,浮图百级,级级难通”这样一种极其阻滞遮蔽的局面,于是“大臣畏谨而不敢尽言,小民冤抑而未由呼吁”成了社会的通例。

① (清)康有为:《上清帝第一书》,汤志均编:《康有为政论集》,第59页。

② 汤志均编:《康有为政论集》,第134页。

孙中山对传统中国行政制度为什么积弊日深的这段总结十分扼要概括,在他列举的多诸原因中最关键的就是:“官场一语等于法律”!

行政机器的运行越来越以维系权力金字塔顶端的利益为目的,于是制度体系中保持上下平衡的调节机制、保证行政信息比较真实的方式,也就日益失效废弛,甚至被人为地加以恶意的阻滞扭曲。上层决策者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越来越不顾底层的实际,而下层行政执行者则炮制出越来越多的虚假信息以为敷衍搪塞,遂使得行政运行陷入恶上加恶的运行模式之中。

中国现行之政治,可以数语赅括之曰:无论为朝廷之事,为国民之事,甚至为地方之事,百姓均无发言或与闻之权;其身为民牧者,操有审判之全权,人民身受冤枉,无所吁诉。且官场一语等于法律,上下相蒙相结,有利则各饱其私囊,有害则各委其责任。婪索之风已成习惯,官以财得,政以贿成。^①

而严复指出,那种由皇权安排建立的议院,不可能是“真议院”,所以人们普遍把这样的目标视为中国变法的出路,结果只能是南辕北辙^②。对于中国皇权制度这种基本结构和基本运行方式的结果,本书第十三章第五节、第六节、十六章第三节中还将做进一步的说明,读者可以参看。

第四,权力制度专制性的发展,导致了行政系统之中真实信息的极度匮乏而虚假信息充斥。

皇权政体庞大统治机器的运行,越来越以维系高居权力金字塔顶端者的地位利益为其唯一的目的,于是制度体系中旧有的保持上下平衡的调节机制、保证行政信息真实的方式(如谏诤制度、监察巡视制度、观风采诗制度等等),也就日益失效废弛,甚至被人为地加以恶意的阻滞和扭曲。上层决策者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越来越不顾底层的实际,而下层的行政执行者则炮制出越来越多的虚假信息以为敷衍搪塞,结果使得国家的行政运行陷入恶上加恶的运行模式之中。尤其是在百姓对国家公共信息的知晓极为有限,而具体的行政技术信息(例如赋税田亩的计量统计方法和数据)又都被胥吏阶层高度垄断的情况下,结果就更只能如此。

有研究者曾经从社会系统论的角度分析了“专制系统的机能失调”的过程,进而分析了“一个专制的、层序结构的或官僚主义的系统为什么不能具有正常的社会功能”。这项研究指出:

^① 孙中山:《伦敦被难记》,《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50—51页。

^② 严复译《原富》按语:“今日中国言变法者,徒见其能而不知其所由能,动欲国家之立议院,此无论吾民之智不足与之也。孰令能之,而议院由国家立者,未见其为真议院也。徒多盈庭之莠言,于国事究何裨乎?”(《严复集》第四册,第884页)

在一个层序系统中,目标应是执行上级发出的指示。……这种建立绝对权威的现象在官僚主义制度中是毫不足怪的,因为在这种制度下,上级的威望是密切相关于实际服从他的个人的数量的多少。……如果一个行动者的某次同他的上级的目标是不相配合的,那么,对于他的(行为)结果按照他自己和其他人的观点来看肯定会有不同的评价。尽管该行动者表面上似乎顺从他的上级,然而使之上级却是倾向于他自己的信息输出作为决策变量,强调或暗中实施自己的一套操作。在此意义上他传递给其上级的信息是伪信息。……这意味着顺利执行计划的基础(可靠的信息)已不存在。结果是计划过程恶化了,也即由决策者所作的决策质量降低了,这一来又将继续在更低的水平上降低他同他的顶头上司协作的地位,等等。……在此我们称之为“权力的恶循环”。这种效应加深了使行为僵化的统治恶果并使得大量采用全面的非人格化的纪律。^①

权力专制性对官吏认知方式和信息传导方式的严重扭曲,使得的“权力的恶循环”成为皇权专制政体难以摆脱的运行模式。

而在中国皇权专制政体的发展后期,“专制系统的功能失调”现象所以暴露得特别充分刺目、“伪信息”(比如前引晚明人所说官场“诈佞贪污成习”)所以到处充斥,主要是由于这种“权力的恶循环”的长期积累的缘故。

比如:自上而下的统治威势驱使官员们将一味趋奉上司作为自己命运和生计所系,由此而导致他们对实际政务和真实信息懵懂无知,并只能听凭胥吏舞弊其间。例如北宋皇祐年间(公元1049—1053年)的情况:“州郡岁常先奏雨足岁丰,后虽灾害,不敢上闻,故民赋罕得蠲者。”^②而在16、17世纪前后的社会史文献中,我们当然看到了这方面更大量的记述。比如据明末人记载,当时户部官员都忙于应付自己升官所必需的磨勘考课等官样文章,所以实际政务程序和政务信息完全掌握在胥吏手中,这些胥吏无不是为了受贿而上下其手,比如掌管赋税文册的胥吏可以任意篡改

① [荷]A. F. G. 汉肯著,黎明译:《控制论与社会》,第82—85页。

②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食货志·上·二》,第十三册,第4207页。

各地缴纳钱粮情况的记录，地方官员如果给他们足够的贿赂，即在文册上写明该人任职地的钱粮已经缴足，否则即使缴足也要背上欠缴的罪名：

若得贿，便挪前推后，指（钱粮）未完作已完；不则，已完亦作未完也。故一时谣言有“未去朝天子，先来谒书手”之谓。^①

而因为皇权行政网络的高度发达和环环相扣，所以在权力势能的巨大推动之下，“伪信息”之祸必然非常顺畅地贯达行政网络的每个节点。尤其因为基础性行政信息的源头被垄断在胥吏阶层的黑幕之中，所以其为祸极其普遍深广。比如梁方仲先生在其巨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的“总序”中，以非常具体的衙门税弊为例，说明了胥吏们的行政方式是以欺上瞒下为基本特征的：

尽管各封建王朝费了不少心机，先后拟定了各种整顿户籍和地籍的方策，结果尽归于失败。它一方面固然无法克服如前所述的社会上各阶级阶层的对抗；另一方面，在政府内部上下级之间也彼此互相欺骗。它本身就充满着两类无法解决的矛盾：首先是中央和地方上的。在明代实行一条鞭法不久之后，便有许多州县自造“白册”（亦名“实名册”）来征收粮税。这份记录与进呈中央的黄册所载大半是不相符的，与本地鱼鳞图册的记录也是不尽相符的。一般说来，进呈中央的数字比较地方实征数低。这种做法，不只一般贪污官吏为然；甚至有少数所谓“清官”，据说是为了保存本地的财力，也采取同一的方法。矛盾的另一面，存在与州县上级官与下级胥吏之间，这一现象更为普遍。原来明清时代，在州县衙门里有一批“攒造图册”的专职人员，名曰粮房、账房、书办、粮差等。他们也任意作弊。其结果是缴存州县官厅的那份实征册，其中所载的多是假名、假户和假地，而自己手中却另有份私册，此中所记的才是税户的真姓名和

①（明）李清著：《三垣笔记·上·崇祯》，第8页。

税地的真正坐落所在,但多数系以任何人都看不懂
的记号来代替的。所以如果不是通过粮房,对户口和田
地便很难查究,税粮自亦无从征起。由粮房掌握的这
份“枕中秘宝”,州县长官是无法过问的。因此粮房的
职务总是私下地一手交一手,竟同世袭的一个样。在
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所最关心的只能是税册的整顿
及其使用而已,户籍和地籍实际情况与否都可以满不
在乎了。由明末起,直至辛亥革命以后都是如此。^①

梁方仲先生详细列举了
明清衙门沿袭欺瞒之弊的定
势,而这个定势在统治阶层
依靠垄断行政权力以牟取私
利的制度中是永远无法改变
的。

显然,这种历代沿袭欺瞒之弊的定势,在统治阶层依靠垄断
行政权力以牟取私利的制度中是永远无法改变的。

胥吏上下其手炮制五花八门的虚假行政信息(又经常
是与官员联手的造假结合在一起),当然还会造成更为巨大
的社会灾难,比如社会风情小说中描述了苏州府在明代万
历某年的实施“救济贫民”等“德政”的把戏:

这年一秋无雨,作了个旱荒,寸草不留。大户人家
有米的,却又关仓遏粟。只苦了小户人家。若老若幼,
饿死无数。官府看不过,开发义仓,赈济百姓。关支的
十无三四,白白的与吏胥做了人家。又发米于各处寺
院煮粥救济贫民。却又把米侵匿,一碗粥中不上几颗
米粒。还有把糠秕木屑搅些在内,凡吃的俱各呕吐,往往
反速其死——上人只道百姓咸受其惠,那(哪)知凭般弊
害,有名无实。正是:“任你官清似水,难逃吏滑如油!”^②

① 梁方仲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11页。

② (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二十卷《张廷秀逃生救父》,第400
页。我们尤其应该注意的是:这里所谓“任你官清似水,难逃吏滑如油”已经是一
句流行的民谣,所以在16世纪前后的社会风情小说中被反复引用,比如冯梦
龙编著《警世通言》第十五卷《金令史美婢酬秀童》详细描写衙门中胥吏如何靠
行贿和舞弊而获得管库等“美缺”、“利藪”时,也引用了这两句话(第204页);
类似的民谣还有“官清私暗”(同上书,第202页);“史弊如重云,能使月鉴暗”
(明末清初·东鲁狂生著《醉醒石》第十一回《惟内惟货两存私 削禄削爵双结
证》,第139页)等众多的警句。另外,中国政治制度以拱卫和趋奉上层权力为
其终极目的,而权力体制这个根本性运行方向始终是造成巨大“行政灾难”的
重要原因之一,所以直到晚清,人们仍然只能悲叹当时的官员如何假借赈灾和
蠲免赋税的名义欺世盗名、为自己升官而捞取资本,而受灾濒死的百姓却照旧
要沉沦于苦海:“城中深蹙何扰扰,城外发赈何草草。堂堂坐者顾而瞻,尽瘁民
依心可表。心可表,情弗矜,阖户含咽卖田产,饥户糜膏填沟壑。明年荒政叙
劳绩,拜官入奏官高升!”(贝青乔:《鹖嗥谣》,见钱仲联编:《近代诗钞》第一
册,第354页)

中国皇权社会灾难史证明了阿马蒂亚·森研究大饥荒原因和机理时所得出的结论,即饥荒等巨大社会灾难的爆发,尤其是其无数受难者不能受到政府的起码赈济救援,往往是因为政治制度专制性及其派生出来的对真实信息的阻滞所造成。

而这样的灾难生成机理,以及胥吏阶层在其过程中瞒天过海的罪恶作用,非常直接地印证了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研究大饥荒的原因和机理时所得出的深刻结论,即饥荒等巨大社会灾难的爆发,尤其是其无数受难者竟然不能受到政府的起码赈济和救援,往往是因为政治制度的专制性及其派生出来的对真实信息的阻滞所造成的^①。

而我们知道:虽然早在5世纪时,人们就曾将那种有别于个人道德之伪和社会局部之伪,而是由统治权力自上而下导演出的遍及全社会的制度谎言,称为“大伪”^②;虽然早在11世纪时,国家行政体制中极大的祸患就已经是:“上作而下不应”^③,但“伪信息”的制度弊端竟然能够发展到如16

① 阿马蒂亚·森说:“(饥荒的起因)还依赖于伴随权力和权威运作的那些感知和理解,尤其取决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疏离程度。即使饥荒的直线起因与这种疏离没有关系,治理者和被治理者之间社会的、政治的举例,也会发挥一种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可能导致对饥荒不闻不问、无所作为。”他又说:“民主和不发生饥荒之间的因果联系是不难发现的。在这个世界的不同国家中,饥荒杀死了数以百万计的人们,但却不曾杀死统治者。国王和总统、官僚和各级主管、军方领导人和指挥官,他们从来不是饥荒的受害者。如果没有选举,没有反对党,没有不受审查的公共批评的活动空间,掌权者就不会因为防止饥荒失败而承受政治后果。而在另一方面,民主却会把饥荒的惩罚作用传递给统治集团和政治领导人,这就给了他们以政治的激励因素去试图防止任何有威胁性的饥荒。……第二个问题关系到信息。民主的实践,对传播那些能够防止饥荒的政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例如,出版自由和关于干旱和洪水的早期后果的信息,关于失业的性质和影响的信息),可做出极其重大的贡献。……出版自由和活跃的政治反对派是受饥荒威胁的国家所能拥有的最好的早期警告系统。”(〔印度〕阿马蒂亚·森著,仁颐等译:《以自由看待发展》,第169、177页,上文中的黑体为阿马蒂亚·森所标出)——中国皇权社会中的灾难史往往非常典型地印证了上述论断,比如在隋炀帝的暴政时期,仓库中虽然囤积着大量的粮食,但是丝毫无助于缓解天下百姓们“人相食”的惨剧:“是时百姓废业,屯集城堡,无以自给。然所在仓库,犹大充积,吏皆惧法,莫肯赈救,由是益困。初皆剥树皮以食之,渐及于叶,皮叶皆尽,乃煮土或捣藁为末而食之。其后人乃相食。”(《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第三册,第688页)

② (晋)陶渊明《感士不遇赋》:“真风告逝,大伪斯兴。闾阎懈廉退之节,市朝驱易进之心;怀正志道之士,或潜玉于当年;洁己清操之士,或没世以徒勤。”(《陶渊明集》卷之五,第145页)

③ (宋)苏轼:“天下之祸,莫大于上作而下不应。”(《苏轼文集》卷九《策别调兵旅三》,第280页)

在中国传统制度中,对于民命灾难相关信息的扭曲、抹杀和漠视可以达到何种惊人的程度?这种骇人的扭曲、抹杀和漠视何以竟成或为一种制度运行周期性模式的标志?对于这些问题,本书1056页等处还有进一步的举例和分析。

世纪前后那样最大限度践踏社会伦理和社会安全底线,却仍然需要权力专制性对于制度自律机制的瓦解达到无孔不入、无所不在的程度,才能够畅通无阻地实现。

第五,统治权力强制性地设定了“不仇民,则大者无功,而其次有罪”的制度定势。

下层官吏虐民日甚的又一个重要的制度原因,在于在皇权政体中,他们越来越只能以满足上层权势者的欲求而为自己赢得生存和升迁的可能。世人熟知:在中国皇权社会的行政理论中,无数的道德教化都是在告诫官吏们应当如何忠君爱民、随时随地“拊心自省”。比如作为“官箴”类著作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张养浩《为政忠告》、《牧民忠告》等书,就都是以“自律”、“修身”等等章节作为全书的开篇^①。但是为什么所有这些道德主义的屏障都成了一触即溃的纸墙了呢?很大的原因之一就是皇权社会的基本制度路径,就是为了从政治集权、经济保障、信仰统一等各种维度充分保障上层权力而设置的,在这个基本需要面前,一切以官吏道德完善为基础的“爱民”都只能是一种陪衬性或代偿性的辅助形态,所以随着皇权专制趋势的强化,各种辅助形态最终完全被主导形态所压倒就是必然的。

上述定势很典型的表现比如:从汉代以后的历代皇权为了集权的目的,都要尽量以中央官员派驻地方、掌握地方官员的命运,这种趋势至皇权社会后期则更为显著,于是极大地强化了地方官员唯上命是从的局面,这种情况之下,下层官员抗衡高层统治者之诉求以维护地方利益的可能性只能越来越式微可怜:

君主集权于中央,亦即集权于个人,要皆为其一己之私。而使朝廷大臣屈服于宫廷私人之下,地方大吏屈服于中央特派员之下,徒损朝政之尊严,加地方以压力,公正大臣,贤明有司,均不克行其志而展其才,此于国于民均不利也。故西汉自武帝以侍中或大将军预外

官场所“不仇民,则大者无功,而其次有罪”的制度定势说明:皇权社会的基本制度路径,都是为了从政治、经济、信仰等各种维度上充分保障上层权力而设置的,在这个基本需要面前,一切以官吏道德完善为基础的“爱民”都只能居于一种陪衬性或代偿性的辅助形态,于是随着皇权专制趋势的强化,各种辅助形态最终完全被主导形态所压倒乃是必然。

① 详见:(元)张养浩《为政忠告》卷上《拜命·省己》、《牧民忠告》卷上《拜命·省己》、《风宪忠告·自律第一》、《庙堂忠告·修身第一》等。

清制：布政使为一省民政之最高长官。按察使为一省司法之最高长官，并称“两司”，为从二品，仅次于巡抚一级。

对于自上而下的统治权力“阿附钻营，无微不至”，这是由中国皇权政体的根本属性和发展方向所导致的制度品格。

越是到了皇权行政体制发展的后期，则因为整个官僚阶层日益围绕权力中心而生存，致使下层官吏加倍搜掠侵渔百姓以尽力逢迎上层权势者需求的状况，就越加突显。

廷之事，丞相御使大夫即鲜以贤能著称者，有之若王嘉萧望之则均不得其死。东汉三公，职既不若尚书之要，复受大将军之压迫，袁君山之流涕，非徒然矣。明初循吏辈出，而自抚按之遣成为常制，即循良日少，彼为地方官者谨事抚按之不暇，尚何能为小民造福？及干预地方事务之中央官变为地方官，地方官之阶层亦随之增多，此更有弊而无利。盖地方官阶层既多，不仅小民疾苦难以上达天听，即阶层较卑之官欲向君主提供其意见亦殆不可能。明代知府尚得直接言事，至清代督抚之权日重，则即布（政使）按（察使）两司亦仅能例请圣安，君主所听取者惟督抚之意见，使闾省官吏胥仰督抚之鼻息，阿附钻营，无微不至，地方政治欲不坏其可得乎？私心之为害若此，诚可慨也。^①

可见，对于自上而下的统治权力“阿附钻营，无微不至”，这是由中国皇权政体的根本属性和发展方向所导致的制度品格。

上述制度品格的影响当然是非常巨大的。早如北齐时的颜之推就曾指出，由于官僚们只是热衷于如何保住自己的官爵俸禄，所以他们对于百姓的一切“耕稼之苦”茫然不见；反而让胥吏们骑在百姓头上恣意妄为^②；唐代白居易也描写地方官为了应对中央皇权对于自己的政绩考察，所以不顾一年之中多次受灾百姓的死活而横征暴敛^③。而且越是到了皇权行政体制发展的后期，这种因为整个官僚阶层日益围绕权力中心而生存、致使下层官吏加倍搜掠侵渔百姓以尽力逢迎上层权势者需求的状况，就更加突显了出来。

① 陶元珍著：《中国历代官制演变之方式》，原刊于浙江大学主办：《思想与时代》第三十三期，1944年；近年重新以网络版形式发表，见：http://www.geocities.com/slt_cn/ys-cngov.html

②（北齐）颜之推著《颜氏家训集解》卷第四《涉务第十一》：“吾见世中文士……保俸禄之资，不知有耕稼之苦；肆吏民之上，不知有劳役之勤。”（第292页）

③《白居易集》卷第四《杜陵叟》：“杜陵叟，杜陵居，岁种薄田一顷馀。三月无雨旱风起，麦苗不秀多黄死；九月降霜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死。长吏明知不申破，急敛暴征求考课。”（第78—79页）

尤其是此种趋向的势不可挡,甚至到了官吏们如果不与百姓为敌的话,那么在官场中就非但无功而且有罪的可怕境地。于是在这种利诱在前而威逼在后的行政机制的驱使下,“与民为仇”也就成了官吏阶层的职业禀赋。况且为了自己的利益,越是下层的官吏,则越是只能更多地炮制“伪信息”、以加倍压迫搜刮百姓而满足上层统治者的贪欲。早如南宋时的杨万里(12世纪后期),对此就有过非常真切沉痛的形容:

民者,国之命而吏之仇也。吏者,君之喜而国之忧也。……且吏何恶于民而仇之也?非仇民也,不仇民,则大者无功,而其次有罪——罪罢之于后,功啖之于前,虽欲不与民为仇,不可得也。是故一政之出,上有意而未决,则吏赞之;上有命而未行,则吏先之。吏所以赞上之决而先上之行者,非赞其便民者也,赞其不便民者尔。曷为不赞其便民而赞其不便民者耶?赞其便民者无功,而赞其不便民者则有功也。……朝廷将额外取一金,以问于其土之守臣,必曰:“可也。”民曰:“不可”,不以闻矣。不惟不以闻也,从而欺其上曰:“民皆乐输。”又从而矜其功曰:“不扰而集。”上赋其民以一,则吏因以赋其十;上赋其民以十,则吏因以赋其百。朝廷喜其办,而不知有破家鬻子之民;赏其功,而不知有愿食吏肉之民!^①

“不仇民,则大者无功,而其次有罪”——早如12世纪的制度学家,就已经把皇权行政体制的这个根本定理讲得明白如水。

杨万里这里所说的这些百姓欲将其食肉寝皮的“吏”,包括了国家行政系统中下层官僚与胥吏。而由于胥吏阶层直接掌握着政务实施的权力,所以这种“不仇民,则大者无功而其次有罪”的行政权力运行规则,为胥吏阶层借助各级官僚的名义而刻剥百姓大开了方便之门。

尤其关键的是,“不仇民,则大者无功而其次有罪”,这在皇权社会后期更日益成为了一种官场规则和制度定势。所以明代嘉靖时(16世纪中叶前后),归有光所感慨的权力运行机制是:

① (宋)杨万里:《民政·上》,杨万里著:《诚斋集》卷第八十九。

凡为大吏，其势与民日远，一切以趋办为能，民之疾苦非有关于其心也。……使之逮系鞭笞，流离僵仆而不之恤也。^①

可见官僚们的“以趋办为能”恰恰是与胥吏们对百姓“逮系鞭笞”联袂一体的。明末的王夫之更慨叹，因为考核官员的权力完全掌握在上层统治者手中，所以府县官员所关注的，只有如何完纳异常高额的赋税指标以取悦上级，结果就是：“使牧民者，唯鞭笞赤子为务！”^②再举明末钱澄之记述官吏下乡催缴租赋的情形：

吏下乡，何太急。官家刑法禁不得。新来官长亦爱民，那（哪）信民家如此贫。朝廷考课催科重，乡里小民肌肤痛。官久渐觉民命轻，耳熟宁闻号冤声？新增有名官有限，儿女卖成早上县。君不闻：村南大姓吏催粮，夜深公然上妇床。^③

17世纪时的人们早已看清：上任之初原本还秉承着“爱民”之心的“官长”，他一旦身为皇权机器的组成部分，其结果只能是日益变成完全无视百姓死活的冷血者。

这类描写的最令人怵目惊心，不仅在于写明了官吏们如何逼得百姓卖儿卖女、借催粮催赋而仗势奸污民妇，而更在于作者所明白指出的：上任之初原本秉承着“爱民”之心的“官长”，他一旦作为皇权运作机器的一部分之后，其结果乃是日益变成完全无视百姓死活的冷血者（“官久渐觉民命轻”）！

而由于制度定势的延续，所以越是到了皇权社会的晚期，则这种势能只会日益强劲。比如清末人们所总结出的通则：

你不知道：像我们这种出家人，要算下贱到极处的，可知那娼妓比我们还要下贱，可知那州县老爷们比娼妓还要下贱！遇见驯良百姓，他治死了还要抽筋剥皮，挫骨扬灰；遇见有权势的人，他装王八，给人家踹在

①（明）归有光：《送同年丁聘之之任平湖序》，《震川先生集》卷之十，第219页。

②（明末清初）王夫之：《噩梦》，第8页。

③（明末清初）钱澄之：《催粮行》，《田间诗集》（《钱澄之全集》之五），第138页。

脚底下,还要昂起头来叫两声,说:“我唱个曲子您听听罢。”^①

凡有官癖、有官气者,即谓其为有天生之奴颜奴性也。^②

欧美之国,视其官若公司中股东所雇之一经理,且目之为公仆,有何虚荣、权势可言?故其国人不愿以非分求官,而亦不媚官、不畏官。(反观我国)世间最易传染之病曰鼠疫,曰黑死病,然未有如官病之甚者也。其病状为热中,若颠若狂,如痴如醉,旁观者危之,而身受者反以为乐。及其病深,心日黑,手日辣,治之宜笑骂,无大效,惟面发淡红色,转瞬即灭。据深于医道者研究之,谓此者亟宜投诸水火,否则将流毒全国,甚至有灭种之虞也!^③

清末时人们的制度比较认为:中国的官场病如同鼠疫,其流行的结果不仅是生出种种癫狂的社会病态,“甚至有灭种之虞”。

一方面是对更高权势者的极端奴颜婢膝、是对追逐官场利益的“若颠若狂,如痴如醉”,另一方面则是对百姓的极端凶恶残忍和“心日黑,手日辣”。至明清以后,“权力性格”这种两级之间的联袂一体和相互依存,显然已经铸成一种根本性的制度定势。

第六,统治权力金字塔结构的不断强化,使自上而下的巨大威压越来越少地受到逆向的反制和横向的拆分,于是权力制度运行的基层环节就因直接体现着金字塔顶端的统治意志而具有了格外的专横。

上文曾引用“差役之威如虎,小民之命如丝”等等对16世纪前后吏弊的概括。而如此简明的概括,一语道出了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点:国民的人数虽然特别庞大,但是在统治权力面前,他们却是细若游丝、无根无助的极端弱势者,他们分散如沙的生存方式和社会组织形态(例如本章第一节中提到,汉唐时代世家大族势力控制下的佃客庄户制

由于中国皇权社会制度结构所决定:自上而下的巨大权力在越来越少地受到逆向的反制的时候,也越来越少地受到横向的拆分。于是权力制度运行的基层环节就因直接体现着金字塔顶端的统治意志而具有了格外的专横。

1 (清)刘鹗著:《老残游记·续集》第二回《宋公子蹂躏优昙花 德夫人怜惜灵芝草》,第220页。

2 (清)徐珂编:《清稗类钞·讽刺类》“官有奴颜奴性”条,第四册,第1695页。

3 (清)徐珂编:《清稗类钞·讽刺类》“官病”条,第四册,第1740页。

度,被以后的日益严密编户齐民制度取代;宗族制度成为国家权力系统的附庸等等),他们自组织系统的阙如和孱弱(比如各种民间的宗教组织始终受到国家权力极为严厉的遏制^①),使得国民绝少可能具备对于统治权力的自下而上有效反制力和横向分散的能力。而相对于此的则是,自上而下的统治权力,成为整个制度中发育程度最高、网络覆盖面最为广大严密、运行的动力最为强劲的体系。这个体系不仅静态地垄断着一切主要的社会资源,而且更在运行的过程中,通过对依附者的分惠拉拢而不断扩张强化着权力网络的威势(例如本书第十章中将详细分析的专制权力与流氓文化的相互借助,使得统治权力的专横以最为恶性的方式贯达社会的角落)。早在12世纪,陆九渊在分析胥吏之害难以革除的原因时就指出:

积弊宿蠹,殆难驱除——胥吏、豪家,相为表里,根盘节错,为民螫贼。质之淳黠,势之强弱,相去悬绝!^②

以胥吏的行政方式为终端的权力制度,通过“相违表里,根盘节错”的方式集结积聚成为泰山之势,然后重重叠叠压在一个又一个孤立微妙如草芥的小民身上!这种严密的权力网状结构之作用方式,显然比任何具体有形的胥吏之害都更值得后人留意,因为在这样的权力网络体系中,越是底层的百姓,则越是要受到来自上层统治权力的一层又一层的压迫而没有任何可以逃避藏身之地。

因为这种制度结构关系重大,所以我们不惮花费篇幅再举一篇重要文献为例以做说明——南宋辛弃疾曾非常详细真切地描述了在皇权制度的格局之下,各级统治者是如何发明出无数横征暴敛的名目,从而将百姓层层剥皮:

陛下不许多取百姓“斗面米”,今有一岁所取,反数倍于前者;陛下不许多将百姓粗米折纳见钱,今有一石折

^① 详见拙文:《中国民间宗教与中国社会形态》第三节“神道设教”——中国传统的政治操作系统对民间宗教的利用和调控,《学人》总第6辑(1994年),第155—162页。

^② (宋)陆九渊:《与杨守书之三》,《陆九渊集》卷九,第124页。

纳至三倍者，并“耗”言之，横敛可知；陛下不许科罚人户钱贯，今则有旬日之间，追二、三千户而科罚者；又有已纳足租税而复科纳者；有已纳足、复纳足，又诬以违限而科罚者；有违法科“卖醋钱”“写状纸”“由于”“户帖”之属，其钱不可胜计者；军兴之际，又有非军行处所，公然分上中下户，而科钱、每都保至数百千；有以贱价抑买、贵价抑卖百姓之物，使之破荡家业、自缢而死者；有二、三月间便催夏税钱者；其他暴征苛敛不可胜数！然此特官府聚敛之弊尔，流弊之极又有甚者：州以趣办财赋为急，县有残民害物之政而州不敢问；县以并缘科敛为急，吏有残民害物之状而县不敢问；吏以取乞货赂为急，豪民大姓有残民害物之罪而吏不敢问。故田野之民，郡以聚敛害之，县以科率害之，吏以取乞害之，豪民大姓以兼并害之，而又盗贼以剽杀攘夺害之。^①

而上述局面中最为怵目惊心的，还不是百姓最后如何“破荡家业、自缢而死”的惨况，而在于百姓所以不能承受最后由小小胥吏直接施加到他们身上的压迫，乃是因为：这种完全以满足上层统治者欲求为目的的供给体系，是通过一个庞大完整的层序，从而一级紧扣一级地积累放大并最终通过基层的行政部门而造就的。所以它在每一个具体细微“横敛”点上向百姓释放出的威势，实际上都是那样一个极其庞大权力体系网络所汇聚的如同泰山一样的重量！

上述制度结构和制度定势延续发展到了集权空前强势的明代，当然更是威力无比，所以明末侯方域（1618—1654）曾记述通过胥吏之手而加之于百姓头上的无数盘剥，它所导致的乃是一种高度“叠加型”的恶果：

明之百姓，税加之，兵加之，刑加之，力役加之，水旱灾侵加之，官吏之渔食加之，豪强之吞并加之，是百姓一、而所以加之者七也。于是百姓之富者，争出金钱而入学校；百姓之黠者，争营巢窟而充吏胥，是加之者

12世纪时的辛弃疾就已经说明：百姓所以不能承受最后由小吏施加的压迫，是因为这种以满足上层统治者欲求为目的的供给体系，是通过一个庞大完整的层序，从而一级紧扣一级地积累放大，并最终通过基层的行政部门而造就的。所以它在每一个具体细微“横敛”点上向百姓释放出的威势，都是一个极其庞大权力体系网络所网络汇聚的如同泰山一样的重量。

①（宋）辛弃疾：《淳熙己亥论盗贼札子》，《辛弃疾诗文钞存》，第50—51

七而诡之者二也。即以赋役之一端言之,百姓方苦其积重而无告,而学校则除矣(王毅注:指士绅生员有免除赋役的特权),吏胥则除矣,举天下以是为固然,而莫之闻也。……彼百姓之无可奈何者,非死于沟壑,即相率而为盗贼耳,安得不乱哉?^①

可见孤弱无援的百姓走投无路、万无生理,乃是这种一元化权力网络充分发育和运行的必然结果。

而与上述情况形成对照的,乃是欧洲中世纪社会结构客观上的多元分权形态远远不足以供给支撑像中国皇权那样的庞大辉煌,仅以直到“光荣革命”之际英国王室的军队规模为例:

1603年到1640年期间,国王在突发事件中可以依靠的战士人数是以百数计而不是以千数计……克伦威尔建立了一支常备军,王政复辟后的人数约为3000人。^②

国家权力系统这种狭蹙的日常规模,当然根本不足以比拟中国皇权体系(包括它极其发达庞大的“权力能源供给系统”)之万一^③。但是欧洲的这种多元格局却对于后来“公民性(civility)和自组织”发展提供的便利。从这一对比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到传统中国高度一元化权力体系与现代社会组织结构的相反趋向:

霍尔的《权力与自由:西方兴起的原因和后果》指出,从早期开始环境就使得西欧倾向于一种“社会自组织”模式,这样大部分欧洲民众都在没有国家干预的情

① (明)侯方域:《正百姓》,《侯方域集校笺》第十一卷,第531页。

② (美)斯科特·戈登著,应奇等译:《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第396页,注释273。

③ 比较欧洲王权与中国皇权在权力体系规模及其威势程度上的差别,可以帮助我们发现很多值得深究的地方。比如因为在欧洲政治格局中,“法兰西素为专制政治之中心”,所以1789年法国大革命中对巴士底狱这王权专制象征的攻陷,就博得了全欧洲的同声欢呼,但实际上当时被王权囚禁在巴士底狱中犯人,仅仅不到10人而已。(详见[英]戴雪著,雷宾南译:《英宪精义》,第236页)

欧洲中世纪社会客观上的多元形态,使其土壤上根本不能形成中国皇权那样的庞大辉煌的权力结构。比如法兰西素为欧洲专制政治的中心,所以1789年法国大革命中对巴士底狱这王权专制象征的攻陷,博得了全欧洲的欢呼,但实际上当时被王权囚禁在巴士底狱中犯人,还不到10人。

况下处理自己的事务。这种自组织首先是由于在罗马帝国之后缺乏任何泛欧洲的帝国结构。就像霍尔所描述的那样,如此造成的“多中心的”政治版图,部分是欧洲大陆在生态上四分五裂的产物。但是它也与罗马之后还存在的地方行政制度的军事和行政力量有关。与中华帝国的模式相反,欧洲地方政权一经确立,就善于抵制那些梦想恢复帝国的人们。

西欧在社会自组织方面还享有其他的优势。霍尔注意到,与古典伊斯兰国家不同,西方基督教世界将意识形态权与政治权的分离制度化,这种分离使权力进一步从国家那里分散。教会深深地卷入公共和政治事务。……教会的代理人为商人和地主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法律服务。……教会致力于捍卫自己的利益,这样就限制了世俗政权的权力。

西欧公民组织的另一个先例就是这一事实:中世纪后期当国王们寻求权力进一步集中时,他们遇到了一个由牢固的反对力量所组成的阵营。教会和封建地主有权有势,享受着广泛的财产权,这两个群体都不愿意放弃这些特权。并且,在中世纪后期欧洲少数几个地方,商业和城市的兴起形成了具有异乎寻常的独立性和主动权的富裕的城市中心。^①

这种“社会自组织模式”的长期发展及其对于国家权力的有效分散制衡,当然形成了与“中华帝国的模式”完全逆向的制度结果。也就是说,与中国皇权网络的“相为表里,根盘节错”正好相反,在欧洲日渐发达的,乃是对于统治权力越来越具有抗衡能力的社会的自组织网络。

所以,中国皇权社会后期日益不可收拾的胥吏之害,远不仅是基层吏治系统本身痼疾的爆发,而首先是从上到下整个专制权力制度及其结构方式严重缺陷充分显露之后的结果。因为正是这种金字塔式的统治权力在完全不能具备

“与中华帝国的模式相反,欧洲地方政权一经确立,就善于抵制那些梦想恢复帝国的人们”——中华帝国与中古欧洲在社会结构上的这种差别,显然具有重大的制度意义。

与中国皇权网络的“相为表里,根盘节错”正好相反,在欧洲日渐发达的,乃是对于统治权力越来越具有抗衡能力的社会的自组织网络。

^① [美]罗伯特·W. 赫夫纳著,李朝晖译:《公民社会:一种现代理想的文化前景》,何增科主编:《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第220—221页。

刚性的反向制衡力的情况下,又日益缺乏广泛的横向分散制衡力,所以它的被高度垄断、它的全能化和专横趋向就都是必然的,于是造就出上引严复所说“寸权尺柄,皆属官家”的政治形态,并由此赋予其基层体现者(胥吏)以无限的威势。

而由于权力网络系统的充分发育连通,所以任何作为这个系统体现者、执行者而参与实际权力运作的人物,不论他的名份表面上多么低微,但是在现实的政治操作中,他所掌握的那部分权力就都必然“全能式”地体现着整体权力系统的那种充分制度化的专横性。其例子比如上文举出的一个税监衙门的小小胥吏,就可以最为直接地依仗皇权、“内相”的威势而任意“诈害商民”,“参题革任”地方官员、滥行司法权威,等等,其政治能量之大足以骇人听闻。又比如只因为朝廷官员的任免权被最高专制者高度垄断,所以为这种权力垄断性而直接服务的吏部胥吏,他们虽然名义上的身阶段低,但是却因为掌握着仰承权力金字塔顶层的特殊渠道而有了让满朝大臣侧目的威势,于是可以恣意玩弄权术、贪赃舞弊,甚至欺压木偶一般的吏部长官:

夫都吏、当该,其本分职役也。平日晴天作弊,招权纳贿,无所不至。……每次大选,都吏、当该,所得不下数千金……玩弄司官,有如小儿……是不见天下有如此凶狡之吏,亦不见天下有如此木偶之官^①。

时摄途者,为少宰杨公时乔,方卧病旅中。先生往问病,私语以猾吏某把持铨政,主事誓为国家除此大蠹。公曰:“吾辈身为大臣,受制胥吏,切齿久矣。但此辈内结中官,外恃姻党,设有不测,为累不浅,慎之慎之!”^②

可见关键的问题是:在这种结构体系中,不论用什么手段,只要是能够攀附到“权力谱系”的上位源头(比如这个案例

中国明清制度吏的无数例子说明:在这个权力体系中,不论用什么手段,只要是能够攀附到“权力谱系”的上位源头,则其他一切制度性的管束与制衡,就都因其屈居“权力谱系”的下位而必然沦为形同虚设的废物

① (明)袁宏道:《摘发奸疏》,《袁宏道集笺校》卷五十三,第1503—1505页。

② (明)袁中道:《吏部验封司郎中郎先生行状》,《珂雪斋集》卷之十八,第759—760页。

中的“内结中官”),则其他一切制度性的管束与制衡,就都因其屈居“权力谱系”的下位而必然沦为形同虚设的废物。同时,因为这种权力结构之下,一个小小的胥吏衙役就可以直接体现皇权的无上性和全能性,所以与这种权力规模相互匹配的贪婪和掠夺小民的欲望,也就必然以同样的幅度蹿升到骇人的程度,比如明末文献中对一个又一个小吏的形容:

这个人是在韩公门下当了一个虞候,姓牛名原,是个歪斜不正之人,极其贪财,见了孔方兄,便和身倒在上面,不论亲情朋友,都要此物相送,方才成个相知;若无此物,他便要在韩公面前添言送语,搬嘴弄舌。因此,人人怕他狐假虎威,凡是将官人等,无不恭敬。那牛原日常被人奉承惯了,连自己也忘了是个帅府门下虞候,只当是个节度使一般。韩公恰好差牛原来于浙西(王毅注:“来于浙西”当是“往来于浙西”之讹),催军器衣甲于帅府交纳,这却不是个美差了?指望这一来做个大大的财主回去,连那纱帽里、将军盔里、箭袋里、裹肚里、靴桶里,都要满满盛了银子!^①

那时衙门中有个老书手,名为“莫老虎”,专一把持官府,窥伺上官之意,舞文弄法,教唆词讼,无所不至……害人无数,家私有百万之富,凡衙门中人无不与之通同作弊。^②

这类描述在中国皇权社会后期的政治史和社会史文献中,真是不计其数。

总之,专制政体的危害所以能够通过胥吏们而发展到如此充分和极端化的程度(一介小吏,就可以对外“害人无数”、对内聚敛“家私百万”,可见其权力全能化和非制约化程度之惊人),所以能够成为凶于虎狼、无处不在的巨奸大蠹,就是因为对于小吏这些原本地位和政治能量都非常有

小吏所以能够“害人无数”,乃是因为他们所依靠的权力结构和权力运行机制,乃是一个路径网络充分发达完整、恶性化动能和效能都被刺激到很高程度的“制度放大器”。

① (明)周清原著:《西湖二集》第九卷《韩晋公人夜两赠》,第167页。

② (明)周清原著:《西湖二集》第三十三卷《周城隍辨冤断案》,第633页。

“胥吏之害”的每一则具体个案，虽然都仅仅是这个制度机体表面一个很细小的溃疽，但是深藏在所有这五花八门溃疽下面的，却是那样一整套环环相扣的深刻制度原因和制度运行逻辑。

限的狐假虎威者来说，皇权专制政体的权力结构和权力运行机制，乃是一个路径网络充分发达完整、恶性化动能和效能都被刺激到极高程度的“制度放大器”；而反过来说，这个“制度放大器”所以能够产生越来越惊人的功效，乃是因为：作为其运行基础的一切构成要素（诸如10世纪之后无数百姓的日益极端弱势化、其诉求渠道的极度窒塞、专制权力对官吏贪欲的强烈刺激、监察制度的日渐废弛、“不仇民，则大者无功而其次有罪”等权力结构的运行定势的高度成熟、本书以后将详细说明的皇权社会赋税制度专制性的充分发展等等），都日益被专制权力后期的生存机制在最广泛的层面和最充分的程度上，一并推演到了极端。所以，“胥吏之害”的每一则具体个案，虽然都仅仅是这个制度机体表面一个很细小的溃疽，但是深藏在所有这五花八门溃疽下面的，却是那样一整套环环相扣的深刻制度原因和制度运行逻辑。研究证明：政治的现代化乃是政治行政制度之中诸多层面共同作用和变革的综合结果^①，而以这样一种进步方式为参照对比，则中国皇权社会后期史治体系上述整体性的专制趋向，就尤其值得深入反思。也就是说，只有把握这诸多制度原因和逻辑之间缜密而广泛契合一体的关系，我们才能够真正解析“胥吏之害”的根源。

^① 比如亨廷顿所说：“政治现代化涉及权威的合理化、结构的分离和政治参与的扩大等三方面。”（[美]塞缪尔·P·亨廷顿著，王冠华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87页）

第八章 清官文化在 16 世纪前后的高度兴盛及其制度意义

——统治权力专制性不断强化趋势下，国民政治心理的幼稚化及其实现路径

在以上的几章中，我们分别从司法和行政等具体的角度，叙述了 10 世纪以后（特别是在 16 世纪前后）中国皇权对于亿万国民统治方式的日益专制及其这一趋势导致的广泛社会恶果；在本书第四编的六章中，我们还将从制度经济的许多角度详细说明此时的皇权政体是如何通过“权力经济”形态而将统治权力的专制性施加于每个国民头上。而统治权威的所有这些运行方式，会对国民的政治心理产生什么样的深刻影响？它将如何直接地塑造国民政治诉求的具体方向？尤其是这种政治心理和政治诉求的方向，与现代社会制度方向（宪政政体及相应的社会文化和国民政治心理）之间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这些问题是我们要在本章中讨论的。

第一节 “中国人向来缺乏权利思想”与“只知道崇拜包龙图式的清官”

当年梁启超曾经深深喟叹，中国国民对于现代社会基本政治准则的知晓程度，与宪政制度中生活的国民有着天壤之别：

立法、行法、司法，诸权分立，在欧美日本既成陈言，妇孺尽解矣。然吾中国立国数千年，于此等政学原理，尚未有发明之者……我四万万同胞中，并此等至粗

当年梁启超曾经深深喟叹：中国国民对于现代社会基本政治准则的知晓程度，与宪政制度中生活的国民有着天壤之别；严复更是屡屡说到：让国人明白现代社会制度的核心准则，这不仅是最困难的事情，而且在政治是非的评判起点上，中西之间就是南辕北辙的。

极浅之义而不解者，殆十而八九焉！^①

严复更是屡屡说到，让国人明白现代社会制度的核心准则，这不仅是最困难的事情，而且在政治是非的评判起点上，中西之间就是南辕北辙的：

夫与华人言西治，常苦于难言其真。……顾被行之而常通，吾行之而常病者，则自由不自由异耳。夫自由一言，正中国历古圣贤所深畏，而从未尝立以为教者也！^②

在本书序言中，我们还引用了严复所说“民主之俗，尤非专制者所习知。……盖中国之是非不可与欧美同日而语，明矣”的结论。除了这些评论之外，严复的许多看法对于我们分析中国传统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背景之下的“清官文化”，都有重要的意义，研究者将严复的这些论述归纳为：

孟德斯鸠使严复脑海中的基本观念明明化了，即西方法律的两大准则是非人格性和普遍性。在此，严复毫不含糊地再次与儒家价值观念分庭抗礼。他把两种国家进行对比，使之形成鲜明的对照：一种国家的公正执法有赖于法官的美德，而另一种则有赖于一个普遍的、非人格化的法律制度。在中国，全部法律“皆以贵治贱”，“仁可以为民父母，而暴亦可为豺狼”（《〈法意〉按语》，《严复集》第4册，第969页）。包含在非人格的法律中的道德体系是稳定不变的。而在中国，法律可由君主来改变（《〈法意〉按语》，《严复集》第4册，第969页）。当法律被置于君主德行之上时，它就是建立在反复无常的不稳定的基础之上。在这里，我们几乎看到他“从法治”的观点出发，对“圣贤之治”做出了

严复指出中西法律制度的重要区别之一在于：一种国家的公正执法有赖于法官的美德，而另一种则有赖于一个普遍的、非人格化的法律制度。

① 梁启超：《论立法权》，梁启超著：《饮冰室合集·饮冰室文集》之九，第101页。

② 严复：《论世变之亟》，《严复集》第一册，第2页。

最精当的批评。^①

在严复那里,类似对中西政治和法律文化的精到比较和分析还有很多。

众所周知,中国自古以来的制度文化最称发达,“王道”之治、“历古圣贤”之教等等的衣被于九州,乃是“吾中国立国数千年”中最为人称道的事情。然而此等政治文化数千年来建立传承、发扬张大的结果,却为什么成了梁启超、严复等人所痛心疾首的“自由一言正中国历古圣贤所深畏”、“民主之俗尤非专制者所习知”这样一种状况呢?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既然国人“并此等至粗极浅之义而不解”,那么千百年来充塞于他们政治文化心理中的,主要究竟是一些什么内容呢?这些“不可与欧美同日而语”的政治文化心理,是经过怎样的发展过程而终于积淀起了那样深厚的力量?它们与中国走出中世纪的进程又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呢?

更为具体地说,传统中国的法律制度为什么那样“有赖于法官的美德”?为什么这种“以贵治贱”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一方面呈现着“仁可以为民父母”的仁爱温情(以本章将要详细分析的“清官文化”为最典型的表现形态),而另一方面却又必然是“暴亦可为豺狼”?

对于今天的国人来说,回答上面的问题原本应该没有太多的困难;或者说这些诘问本来应该在很早的时候就不再是问题了,因为20世纪初“新文化运动”的那一代思想家们对此曾有过许多十分明晰的说明。比如陈独秀在他著名的宣言性文告《吾人最后之觉悟》(1916年2月15日)中说,今天的人们希望“伟人大老”出来赐给百姓一个“共和宪政”,这与传统社会中的小民希望圣君贤相赏赐给他们“仁政”一样,都是奴隶的心态而与现代制度的方向背道而驰:

传统中国的法律制度为什么那样“有赖于法官的美德”?为什么这种“以贵治贱”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一方面呈现着“仁可以为民父母”的仁爱温情,而另一方面却又必然是“暴亦可为豺狼”?

^① [美]本杰明·史华兹著,叶风美译:《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第144页;另外,严复所说中国皇权制度中的统治权力因为不具备刚性的制约,因而“仁可以为民父母,而暴亦可为豺狼”,这层意思早在一千多年前就已经有人拈出,例如(东晋)干宝《晋纪总论》:“朝为伊周,夕为桀跖。”(《文选》卷四十九,第688页)

倘立宪政治之主动地位属于政府而不属于人民，不独宪法乃一纸空文，无永久厉行之保障，且宪法上之自由权利，人民将视为不足轻重之物，而不以生命拥护之，则立宪政治之精神已完全丧失矣。是以立宪政治而不出于多数国民之自觉，多数国民之自动，惟日仰善良政府，贤人政治，其卑屈陋劣与奴隶之希冀主恩、小民之希冀圣君贤相施行仁政，无以异也。古之人希冀圣君贤相实施仁政，今之人希冀伟人大老建设共和宪政，其卑屈陋劣，亦无以异也。……第以共和宪政，非政府所能赐予，非一党一派所能主持，更非一二伟人大老所能负之而趋。共和宪政而不出于多数国民之自觉与自动，皆伪共和也，伪立宪也，政治之装饰品也，与欧美各国之共和立宪绝非一物。^①

胡适对于宪政法理的介绍，其思路和语言之清晰晓畅，使得我们在今天仍然有必要重温。

胡适后来也曾在《民权的保障》这样醒目的标题下为文而指出：“中国人向来缺乏权利思想”的重要原因，乃是“我们的老祖宗只知道崇拜包龙图式的清官”；他这类文章中对于宪政法理的介绍，其思路和语言之清晰晓畅，使得笔者在敬仰之余仍然有必要占用篇幅对之引述一番：

先进的民族得着民权，不是君主钦赐的，也不是法律授予的；是无数的先知先觉奋斗力争来的，是用血写在法律条文上去的，是时时刻刻靠着无数人的监督才保障得住的。没有长期的自觉的奋斗，决不会有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了法律授予的权利，若没有养成严重监护自己的权利的习惯，那些权利还不过是法律上的空文。法律只能规划我们的权利，决不能保障我们的权利。权利的保障全靠个人养成不肯放弃权利的好习惯。

“权利”一个名词是近三十多年来渐渐通用的一个新名词。当这个名词初输入的时代，梁任公先生等屡做论文，指出中国人向来缺乏权利思想，指出中国人必须提倡这种权利思想。……中国人所以不爱护权利，

^① 原载《青年》第1卷第6号，见《陈独秀选集》上册，第108页。

不但是长久受了不争与吃亏的宗教与思想的影响,其中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的法制史上缺乏了一个法律辩护士的职业。我们的老祖宗只知道崇拜包龙图式的清官,却未曾提倡一个律师职业来做人民权利的保护者。……刑名师爷是帮助官府断案的;人民的辩护还得倚赖自己,状师讼棍都不能出面辩护,至多不过替人民写状子,在黑影子里“把案”而已。我们看《四进士》戏里讼师宋士杰替他的干女儿打官司,状子是按院大人代写的,是宋士杰出庭代诉的,还几乎完全败诉了……普通人民只知道讼棍是惹不得的,宋士杰是人间少有的,同包龙图一样的不易得。所以他们只希望终身不入公门,不上公堂;上了公堂,他们只准备遭殃,丝毫没有抵挡,没有保障。……罗马不但留下了《罗马法典》,更重要的是她遗留下的法律与辩护制度。士大夫肯终身研究法律,肯出力替人民打官司;肯承认法律辩护是高尚的职业,而替人伸冤昭枉是光荣的功绩,——有了这种风气和制度,然后人民有权利可说。^①

早从清末输入宪政法理及其法律学开始、经新文化运动至“保障民权运动”开展的1933年,中国的思想界就有了对现代“国民权利”如此明晰通俗的陈述,但是由于后来种种的历史原因,从制度和法理的基础上建构国民“监护自己权利的习惯”之努力,越来越多地被相反的大潮所吞没,乃至一直到了进入21世纪的今天,电视等各种大众传媒中铺天盖地加倍流行的,竟然还是“包龙图式的清官”故事、还是关心民瘼的好皇帝们如何微服私访、严惩贪官的故事;这除了让人生出无限的感叹之外,也恰好证明:对于“包龙图式的清官”何以一直在我们的国民文化中有着显赫突出地位和影响这个问题,依然有必要给予充分的说明。

早从清末输入宪政法理及其法律学开始、经新文化运动至“保障民权运动”开展的1933年,中国的思想界就有了对现代“国民权利”非常明晰通俗的陈述,但是由于后来种种的历史原因,从制度和法理的基础上建构国民“监护自己权利的习惯”之努力,越来越多地被相反的大潮所吞没。

^① 《民权的保障》,1933年2月7日,发表于《独立评论》第38号,姚鹏等编:《胡适散文》第二集,第348—350页。

第二节 皇权政体中“民本”政治和清官模式的产生及其制度意义

中国皇权对国民地位的核心定义始终十分清楚，这就是把天下亿万百姓都规定为必须永远被统治权力所牢牢控制、驱使、威压的牲畜和草木。中国传统政治哲学中对于这一定义的表达多得不计其数。

从中国皇权社会体系统治权力的基本属性来看，它对国民地位的核心定义是十分清楚的，这就是把天下亿万百姓都规定为必须永远被统治权力所牢牢控制、驱使、威压的牲畜和草木。中国传统政治哲学中对于这一定义的表达多得不计其数，例如：

治人如治水潦（房玄龄《注》：“治水潦”者，必峻其堤防也），养人如养六畜（房玄龄《注》：“养六畜”者，必致其闲皂，坚其羁绊），用人如用草木（王毅注：“治人”、“养人”、“用人”当为“治民”、“养民”、“用民”，唐人避李世民讳而改“民”为“人”）。^①

昔商鞅之任秦也，刑人若刈菅茅。^②

（秦始皇）见万民碌碌，犹群羊聚猪，皆可以竿而驱之。^③

夫牧民者，犹畜禽兽也——不塞其圉垣，使有野心；系绊其足，以禁其动，而欲修生寿终，岂可得乎！^④

上述定义当然不仅是法家的说法，因为汉代以后的儒家政治学直到宋代以后的理学，都与法家一样始终强调统治者要如同对待牲畜那样，承担“牧养”百姓的责任：

民如六畜，在牧养者耳。^⑤

（儒学出身的官员）所宜夙夜恪勤，正身率下，务以承流宣化，牧养小民为职。^⑥

“牧养万民”远远不仅是统治者简单的权力欲望，而且更是通过极其缜密的行政控制而实现的统治权力具体的存在方式。

① 《管子》卷第二《七法第六》。

② （汉）桓宽著：《盐铁论·取下第四十一》，《盐铁论校注》，第275页。

③ （汉）桓谭著：《新论·求辅第三》，《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汉文》卷十三，第538页。

④ 《淮南子·精神训》，《淮南鸿烈集解》，第241页。

⑤ 《文选》卷四十九（晋）干宝《晋纪总论》李善《注》引《汉名臣奏·陈风对问》，第689页。

⑥ （宋）朱熹：《按唐仲友第三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十八。

官人以牧养百姓为职。^①

在本书第十三章中,我们还将通过对皇权政体之下国民人身权利和财产制度的了解,从而进一步说明“牧养万民”远远不仅是统治者简单的权力欲望,而且更是通过极其缜密的行政控制而实现的统治权力具体的存在方式。

但是同样为人们所熟知的是,在政治理念和皇权制度运行的过程中,统治权力并不总是直露地表现出它对国民的威压和驱使,相反,对于子民的恩庇和佑护也是这个权力制度始终弘扬的准则,而清官就是这一准则最直接的体现者。

“清官情结”和“清官故事”在中国传统政治和文化中是一种历史久远的文化现象,从《史记》开始,历代正史和方志中的《循吏传》、《良吏传》、《廉吏传》等等所记述和宣扬的,就全都是这种文化;而在下层社会和国民信仰心理中,这种文化更有着极为广泛的影响和异常深厚的积淀,所以在通俗的国民文化(小说、戏剧、民间传说、民间宗教、民间美术等等)中,流行有大量关于包公、海瑞等人的故事。在这些故事中,尽管人物纷纭、波澜迭起,但是各式矛盾冲突的最后解决方式,注定要仰赖清官的出现和理禁治乱、行义施仁。同时,这些故事还相应地展示和彰扬了清官的许多政治和道德禀赋,比如清正廉洁、爱民如子、果敢刚断、明鉴秋毫、不畏豪门等等。对这些禀赋的期许渴望不仅构成了国民心理中“清官情结”主干,而且更清楚地表现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一些基本的内容。所以,为了更清楚地说清官文化的性质,我们有必要在具体分析 16 世纪前后清官文化的繁盛及其文化意义之前,追溯一下中国清官文化的一般文化内涵及其产生机理。

在传统中国这样一个两千年来始终维护皇权至上的国家政治中,又偏偏有着诸如民本政治、清官文化等等似乎与皇权专制相反的文化指向及其源远流长的发展,而说明这

但是同样为人们所熟知的是,皇权并不总是直露地表现出它对国民的威压和驱使,相反,对于子民的恩庇和佑护也是这个权力制度始终弘扬的准则,而清官就是这一准则最直接体现者的。

① (宋)叶适:《殿义役》,《水心先生文集》卷第二十九,《叶适集》,第 616

页。

上古王权统治权威的合法性,是由三个鼎足相依的支点共同维系的:在古典时代的制度学水平上,这种“权力支撑系统”结构设计上的较为周详,是保证君权制度能够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因。

样一种看似矛盾现象的生成原因,当然是我们理解清官文化的前提。

上述看似矛盾现象的起源其实很早,从上古以来王权制度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确立其统治权威合法性的三个基本支点:

第一,天命,即后世常说的“君权神授”。比如商代统治者笃信“天命玄鸟,降而生商”^①的神话并以此作为自己统治天下的法理根据;周人灭商时鼓吹的“凤鸣岐山”(即传达天命的神鸟降于周人的神社之上,并以此昭示天命所在由商到周的转移)^②以及以后历代王权无不强调的“天命在躬”^③。

从“天命”这个统治权力的来源说,它具有绝对的神秘性和禁忌性,也就是说除了帝王以外,其他任何人都不得染指统治权力,所以《礼记》上说:“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④;“唯圣人能为飨帝(王毅注:殷周时代所谓的‘帝’,皆是指天帝)”^⑤——这些都就是说,与天帝沟通的渠道只能由现世的圣王所独占。人类学家指出的“商王本身便是商代最高的巫师”^⑥,就是王权制度中一定要由最高统治者独占“天命”这统治合法性来源的典型例子,而这种文化传统和文化观念,当然在中国历代皇权社会中都是绝对不可违背的。而从这个支点出发,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也就是:君主因为体现着天然的神圣性并作为“大救星”而对子民有着遍覆备载的无限恩德,所以他们的统治权力必然是亿万子民存身的基础。这也就是中国历代

① 《诗·商颂·玄鸟》,《十三经注疏》,第622页。

② 《国语·周语上》:“周之兴也,鸛鷖鸣于岐山。”韦《注》引三君说:“鸛鷖,鸛凤之别名。”又《墨子·非攻下第十九》:“赤乌衔圭,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代殷有国。’”——关于商周之际统治权力的嬗递与周人对于“天命”的操作,详见拙著《园林与中国文化》,第3—22页。

③ 后来的政治制度学尤其强调要以王权作为神权的代表和体现者,比如法家所说:“神圣者王。”(《管子》卷第十一《君臣下第三十一》)。

④ 《礼记·大传》,《十三经注疏》,第1506页。

⑤ 《礼记·祭义》,《十三经注疏》,第1593页。

⑥ 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张光直著:《中国青铜时代》,第337页。

政治学和法理学反反复复申说的：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①

主者，人之所仰而生也。^②

君者，民之原也。^③

民不自治，立君牧养；作事成功，所以养食下民。

……在上位者，必有法则，乃为养下民之主。^④

唯圣人在上，则兴利除害。^⑤

至于中国皇权社会后期的统治者更强调，如果没有帝王的庇护和养育，小民百姓的性命都根本不可能存在（本书第八章中分析“胥吏之害”、第十三章中分析中国皇权政体对国民法权地位的规定时，都反复说明这一重要政治准则），则显然是与上述法理一脉相承的。

第二，强制性的专制手段。暴力压迫是构成君主集权的基础，即如本书第三章第二节中详细说的，“王权”的本义就在于对于敌人的诛讨刑罚和对于百姓的威严震慑，由此在制度学和政治逻辑的源头上，防范和惩戒百姓的“奸”与“欲”，既是皇权社会法律制度的目的，同时也是统治者行使行政权力的目的。

很显然，从上面两大支点来看，王权和皇权的统治权威必须建立在对百姓权利尽可能的压迫和限制之上；这也就是我们上章中引述《礼记》和孔颖达《正义》等儒家经典中所强调的，世俗政治权力与天命天道一样，也因其是圣人仰承天赐而得到的禁脔，所以严格禁止百姓有任何过问的权利。

不过仅仅具有了上述两个支点，还不足以使庞大的宗法社会和皇权统治具有稳定的结构，原因在于：这些自上而下的统治欲望和统治势能，不可能在缺乏内在亲和力的下层社会基础上长期延续和广泛展开。因此建立一种自下而上对王权的亲和机制，就成了中国皇权统治所必需的第三

王权的统治欲望和统治势能，不可能在缺乏内在亲和力的社会基础上延续和展开。因此建立一种自下而上对王权的亲和机制，就成了中国皇权统治所必需的第三个支点，而它的要义也就是在于：统治者高居万民之上的神圣权力，其合法性必须相当程度地建立在对子民生息权利的容忍和庇护之上。

① 《左传·襄公十四年》，《十三经注疏》，第1958页。

② 《管子》卷第二十《形势解第四十六》。

③ 《荀子·君道》，《荀子简注》，第127页。

④ 《唐》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二十，《十三经注疏》，第1861页。

⑤ 《宋》苏轼：《杭州乞度牒开西湖状》，《苏轼文集》卷三十，第863页。

个支点,而它的要义也就是在于:统治者高居万民之上的神圣权力,其合法性必须相当程度地建立在对子民生息权利的容忍和庇护之上。

皇权统治的这第三个支点也同样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从氏族社会开始,部落首领因为承担着“下养百姓”^①、“为民祭祀山川百原”^②的责任,他们对于自己部族成员的命运也就必须予以始终的关注,并且将子民的生存作为神圣的祖先神能够得到长久奉戴的前提,所以典籍中说:“安慰荣辱之本在于主,主之本在于宗庙,宗庙之本在于民。”^③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统治者又需要把“爱养子民”作为维系天命在躬和自己统治权力的基石,而虐民失德者则将失去皇天的佑护^④。

“民本”政治在君权制度中确立其地位也经过了长期的过程。因为君权制度的本质乃是对统治权力的垄断,所以在经过相当的历史教训之前,它当然不会自动允许任何对权力禁忌的触犯,比如相传夏桀说:“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⑤——作为最高统治者,他自信除了上天,没有任何人间的力量能够丝毫奈何自己的政治威权,而这种把权力合法性第一个来源(天命)的效力膨胀到压倒一切的程度,其悲剧性结局对后世统治者的教训是深刻的,所以渐渐有了对上述第三个支点(子民拥戴统治者)的重视,这就是后人根据周以后政治观而归纳的“民可近,不可下。民唯邦本,本固邦宁”^⑥等思想。

在“民本”思想发展成熟的历史过程中,最重要的阶段有二:一是周初以殷商之覆灭为镜鉴,不再相信天命对于王

夏桀等前代统治者自信除了上天,没有任何人间的力量能够丝毫奈何自己的政治威权,而他们的悲剧结局给后来的统治者提供了深刻的教训。

① 《吕氏春秋·顺民》,《吕氏春秋校释》,第479页。

② 《吕氏春秋·仲夏纪》,《吕氏春秋校释》,第241页。

③ 《吕氏春秋·务本》,《吕氏春秋校释》,第714页。早如《诗·大雅·云汉》就说:“昊天上帝,则不我遗,胡不相畏,先祖于摧。”孔颖达《疏》:“天若不雨,民将饿死,先祖之神于何所归?”(《十三经注疏》562)其意思是:如果没有子民的崇奉供养,王朝的祖先神将无所依归。

④ 比如《(伪古文)尚书·咸有一德》根据周代以后政治观而对夏桀的批评:“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十三经注疏》,第165页)

⑤ (汉)刘向著:《新序》卷第六《刺奢》。

⑥ 《(伪古文)尚书·五子之歌》,《十三经注疏》,第156页。

权的支撑是绝对无条件的,而强调周文王等人之“明德”闻于上天,于是上帝“乃大命文王”^①——也就是说:只有明德者才具备承膺天命统治下民的资格。这当然与夏、商统治者一味强调“天命”的神圣至上有了重要的区别,所以人们看到,周以后关于“德”的讨论大大增多了起来^②,甚至有了“皇天无亲,唯德是辅”^③这样明确的说法。

“民本”政治理念发展的另一重要阶段,乃是在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国力竞争环境中社会现实的证明和人们思想文化的进步,一些统治者更加强调“民本”的意义,所以我们在此时的文献中经常可以看到政治家和思想家对这一原则的重申以及对其中具体准则的阐释,比如注重民与神意天命的关系:“民,神之主也”^④;“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⑤又比如注重政治兴废与民心向背的关系:“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⑥;更关键的,则是强调君权的存亡与庶民的关系:“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⑦,等等。至此我们看到:有关“民本”的政治理念的基本成熟,使它得以构成了中国君权政治格局之下,鼎足相依之三大原则中的一极。而以后历代比较成功的统治者,也无不以此种政治理念作为自己的统治原则之一,比如世人熟知的唐太宗对“民本”的再三强调^⑧。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民本”虽然提出了“民唯邦本”的观念,但是这个观念本身,尤其是它在君权国家实际的政治

春秋战国是“民本”政治发展史上的第二个重要的时期。

① 《尚书·康诰》,《十三经注疏》,第202页。

② 即如郭沫若所指出的:“在卜辞和殷人的彝铭中没有德字,而在周代的彝铭中如成王的‘班簋’和康王时的‘大盂鼎’都明白地有德字表现着。”(郭沫若著:《青铜时代》,第21页)

③ 《左传·僖公五年》引《周书》,《十三经注疏》,第1795页。

④ 《左传·僖公十九年》,《十三经注疏》,第1810页。

⑤ 《左传·桓公六年》,《十三经注疏》,第1750页。

⑥ 《管子》卷第一《牧民第一》。

⑦ 《荀子·王制》,《荀子简注》,第79页。

⑧ 比如《贞观政要》卷第一《君道》:“贞观初,太宗谓侍臣曰:‘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第1页);《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二唐高祖武德九年:“上又尝谓侍臣曰:‘君依于国,国依于民。’”(第6026页)

“民为邦本”在源头上就是由这样一系列原则构成的：1. 其所谓的“邦”不言而喻乃是君权政体；2. 统治者“爱民”的迫切性是为了从“民”那里获得更多的统治资源；3. “民本”和“爱民”是圣明的统治者对永世愚暗无识的“草民”和“奴民”们的赐福与养育；4. “民本”只是统治策略的一个侧面，它的存在是以君权的统治权威互补的。

操作和运行之中，却是以下面几项原则为基础的：

第一，这里所说的“邦”，不言而喻是君权国家体制；也就是说：永远不能超越君权制度，这是“民本”预设的前提和底线。典型的例子比如《左传》记述春秋时思想家的原则，前面领起的一句是：“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后面才讲“天之爱民甚矣，岂其使一人肆于民上，以从其淫，而弃天地之性”^①；又如汉代的董仲舒一方面为强化皇权尽了最大的努力，另一方面又反复强调：不能因为与民争利而使百姓无以为生，这是皇帝必须效法遵行的“上天之理”^②。

第二，统治者“爱民”的必要性和迫切性，除了这种方式才能保证统治者长期从“民”那里获得尽可能多人力物力等统治资源^③之外，更因为：对于神圣的君权制度来说，“民”是一种潜在的和根本性的颠覆力量，所以对之的驾驭和统治是一件隐含着极大危险的事情，而随时对之的警惕和畏惧就因此成为“民本”和“载舟覆舟”命题中的又一预设前提——比如《（伪古文）尚书·五子之歌》所谓：“予临兆民，慄乎若朽索之驭六马”^④，而世世代代民本论者反复申明的，也都是统治者这种对于来自“子民”的颠覆力量之恐惧：

是以有国有家者，甚畏其民，既畏其怨，又畏其罚。
故养者如伤病，爱之如赤子。^⑤

王者以民为基，民以财为本，财竭则下畔，下畔则上亡；是以明王爱养基本，不敢穷极。^⑥

① 《左传·襄公十四年》，《十三经注疏》，第1958页。

② 《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因乘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民安能如之哉！……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为制，大夫之所当循以为行也。”（第八册，第2520页）

③ 即宋代重要的儒家学者、制度学家叶适所说：“为国之要，在于得民。民多，则田垦而税增，役众而兵强。田垦税增，役众兵强，则所为而必从，所欲而必遂。”（叶适：《民事·中》，《水心别集》卷之二，《叶适集》，第653页）

④ 《十三经注疏》，第156页。

⑤ 《汉》崔寔：《政论》，《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后汉文》卷四十六，第725页。

⑥ 《汉书》卷八十五《谷永传》，第十一册，第3462页。

(李世民说)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①

所以基本的制度逻辑在于,仅仅是出于对这种潜在颠覆力量的恐惧和警惕,所以在君权制度法理中永世“至贱”、“至愚”的下民百姓,才获得了统治者认真看待的必要:“故夫民者,至贱而不可简也,至愚而不可欺也;故自古至于今与民为仇者,有迟有速,而民必胜之。”^②

第三,“民本”和“爱民”,是圣明的统治者对永世愚暗无识的“草民”和“蚁民”们的赐福与养育。传说的例子比如:周成王任命君陈治理东都洛邑时重申周公的政治原则,前句刚说了行仁德之政于民是取悦神明的最好办法,后面马上就要对君陈耳提面命:“尔唯风,下民唯草”^③——在这种君权论的法理中,原本蒙昧的百姓只是因为有了君主代表神圣天意而随时实施的统治,他们才获得了文明生活的可能。所以,庶民百姓乃是上天和帝王统御下的犬马牲畜,这在中国传统的政治哲学中是一种基本的理念,很早的表述有《尚书·盘庚中》所说的:“畜汝众”、“作我畜民”^④,以及后来先秦儒家学说中“司牧”、“牧养”等等概念;更以后则如《吕氏春秋·顺民》所说“下养百姓,以来其心”^⑤;以及本节开头所引《淮南子》中更为浅白的概括:“夫牧民者,犹畜禽兽也”;当时官员也说自己的职责就是“牧养小民”^⑥;再如唐代魏征所说“慈爱万民”、李世民所谓“自朕有天下以来,存心扶养,无有所科差,人人皆得营生,守其资财,即朕所赐”^⑦等等;这种政治伦理和法理的核心,其实就是卡尔·波

“草民”这几千年来中国制度学和法学体系中最重要定义,始终是由互为依存的两方面构成的:其一是一是统治权力必须具有压倒性的无限威势;其二则是在这个威势面前,百姓们只能如疾风前的弱草一样任随统治者权力意志的驱使而俯仰。

①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16页。

② 《汉》贾谊:《新书》卷第九《大政·上》。

③ 《(伪古文)尚书·君陈》:“我闻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尔其戒哉!尔惟风,下民惟草!”(《十三经注疏》,第237页)

④ 《十三经注疏》,第171页。

⑤ 《吕氏春秋校释》,第479页。

⑥ 例如汉代京兆尹赵广汉获罪于汉宣帝以后,“吏民守阙号泣者数万人,或曰:‘臣生无益县官,愿代赵京兆死,使得牧养小民。’……广汉虽坐法诛,为京兆尹廉明,威制豪强,小民得职。百姓追思,歌之至今。”(《汉书》卷七十六《赵广汉传》,第十册,第3205—3206页)

⑦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21页。

普尔所说的统治者“制服众性”的艺术：

既然只有统治阶级才拥有政治权力，包括使众性的数量保持在放置他们变成祸害的限度之内的权力，那么维护国家的整个问题就降低为保持统治阶级内部团结的问题。……统治即是放牧羊群。……好的统治者，无论是诸神或半神半人或保护者，都是父权制的牧人者，而且真正的政治艺术，即统治的艺术，是一种放牧，也就是管理和制服众性的艺术。^①

而政治观念和法理的这个基点，对于皇权制度后期的权力运行方式、乃至清官文化中的国民意识，当然都有决定性的影响，比如 17 世纪的一篇清官故事描写一位商人受惠于清官之后的感恩戴德和对自己人身地位的定位：“小人是老相公的子民，这蝼蚁之命，都出老相公所赐！”^②

第四，“仁者爱人”、“慈养子民”、“民本”等等只是统治策略的一个侧面，它的存在是以与君权“威行天下”这另外一个（也是更重要）侧面的相互依存互补为前提的。这也是张光直先生指出早在周代就确立的原则：

显然，把“功”说成建立统治的基础，这大概是儒学的理想。然而，商周两朝的确借这个观念来证明自己统治的合理性。因此，这个观念可以视为古代中国权术的一个组成部分。……新王朝的道德权威是金币的一面，另一面便是恐吓：“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③

这两副面孔的“中国权术”当然被世代沿袭，所以春秋时政治哲学对君民关系的定义，一方面强调的是统治者对小民要有“牧养”之恩而不能逼得他们造反^④，而另一方面设计出

一切子民们“蝼蚁之命”都出于皇帝和官府的恩赐，这是中国皇权制度最基本的法理。

① [英]卡尔·波普尔著，陆衡等译：《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 99—105 页。

② (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一卷《两县令竞义婚孤女》，第 5 页。

③ 张光直著：《美术·神话与祭祀》，第 23 页。

④ 晋侯对师旷说：卫国人放逐了他们的国君，这太过分了，从而引出了师旷“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等一大段对于君民关系的经典论述，详见：《左传·襄公十四年》，《十三经注疏》，第 1958 页。

这种“牧养”的具体方式是：“（明贤的国君）养民如子，盖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爱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①；汉代人对于自己感戴的地方官之赞誉是：“恩如春，威如虎……爱如母，训如父”^②；直到后来唐代贞观名臣马周在给李世民的疏中还是沿用这一定义而说：对于君主，“其下爱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③。

所以在皇权政体的行政准则之中，“畏之如雷霆”当然与“爱之如父母”一样不可或缺。荀子说统治者的威权有三种方式：“有道德之威者，有暴察之威者，有狂妄之威者。……道德之威成乎安强，暴察之威成乎危弱，狂妄之威成乎灭亡。”而所以如此，乃是因为三种威权中只有“道德之威”，才能够使百姓对于统治者“贵之如帝，高之如天，亲之如父母，畏之如雷霆”^④。而从那时起，一直到明清时代州县衙门所彰扬的“烈日严霜三尺法，和风甘雨四时春”^⑤等等政治格言，所强调的中心意思，依然是这种对百姓恩威并施，权柄在手之统治威势的所有权。由此可见：以民本政治调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关系的根本目的，乃在于更为牢固久远地确立起帝王对于天下万民的统治威权，即如萨孟武先生所指出的：“民本思想都是为君立言，不是为民立言，即为巩固人主的地位不能不顾到人民的福利。”^⑥

由上述目的所决定，“民本”政治的设计者和继承者遂认为，如果在皇权与百姓之间建立起一种相互亲和的统治关系，世界就会进入一种高度和谐的状态，并且使皇权的统治权威达到理想的极致：

“民本”政治的设计者和继承者认为，如果在皇权与百姓之间建立起一种相互亲和的统治关系，世界就会进入一种高度和谐的状态，并且使皇权的统治权威达到理想的极致。

① 《左传·襄公十四年》，《十三经注疏》，第1958页。

② 《京兆为李婴诔》，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224页。

③ 《唐》马周：《请崇节俭及制诸王疏》，《宋》姚铉编：《唐文粹》卷第七十二。

④ 《荀子·强国》，《荀子简注》，第165—166页。

⑤ 清代陕西长武县县署大堂楹联；类似的表述又如山西平遥县县衙仪门的楹联是：“门外四时春，和风甘雨；案内三尺法，烈日严霜。”（见尹先教编著：《历代官署衙门楹联选》，第101、107页）

⑥ 萨孟武著：《儒家政论衍义》第576页。

今人主和德于上，百姓和合于下……故阴阳和，风雨时，甘露降，五谷登，六畜蕃，嘉禾兴，朱草生，山不童，泽不涸，此和之至也。……德配天地，明并日月，则麟凤至，龟龙在郊，河出图，洛出书，远方之君莫不说（悦）义，奉币来朝，此和之极也。^①

而这样的和谐状态，也就成为以后两千年皇权社会的最高理想。特别是由于传统中国是一个典型而完善的父权制式皇权社会^②，所以对子民的“爱之如父母”也就成为君权统治理想中的一种基本范型。

了解了“民本”的基本内涵，也就可以方便地把握中国清官文化。因为所谓清官文化，不过是上述民本政治理念通过皇权体制中的各级官吏行政系统而具体实现的一种“通俗和普及形态”。按照皇权体系的“治统”，各级官吏都是皇帝统治方式和统治手段的具体执行者，所以这个体系就对他们提出了“上忠乎君，下爱百姓而不倦”^③的基本要求。而从“民本”政治的逻辑和理路出发，皇权体系中“清官文化”遂被塑造出了以下的内涵：

第一，他们因为充分地体现着“民本”政治而爱民如子，从而一方面使得圣君的德政得以实施^④，另一方面又反过来使得有幸被其“牧养”的“小民”通过他们而体会到圣君的

清官文化不过是民本政治理念通过皇权体制中的各级官吏行政系统而具体实现的一种“通俗和普及形态”。

① 《汉书》卷五十八《公孙弘传》，第九册，第2616页。

② 对于传统中国社会的这种性质，前代学者已有许多论述，例如潘光旦先生在其《家制与政体》一文中，就以“父权制政体”来概括传统中国政治的性质，并说：“中国二千年来的帝制政治就属于这一路，它实在是一个大家庭的无数倍的放大，所以会有君父、子民、臣仆一类的称呼。”（《潘光旦选集》第一卷，第194页）而对于“君臣父子”等中国父权制政体中伦理规范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潘光旦先生在其长篇论文《说“五伦”的由来》（《潘光旦选集》第一卷，第365—423页）中，更有详赡深入的分析。

③ 《荀子·臣道》，《荀子简注》，第137页。

④ 《汉书》卷八十九《循吏传》：记汉宣帝“常称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仇恨之心者，政平讼理也。与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第十一册，第3624页）

“如春之仁”^①，“济时拯物，为民父母”^②。这种政通人和，当然使皇权政治体系的合理性及理想状态的和谐性最大限度地突出了出来。例如汉代一首民谣对清官实施的“治民之道”与“教化”的感恩戴德：“我府君，道教举。恩如春，威如虎。刚不吐，柔不茹。爱如母，训如父。”^③

而与此密切相关的，就是清官文化对于“人治”和“德治”等制度禀赋的强化。在本书第五章第四节中，我们详细说明了为什么在皇权制度中，广大被统治者只能对法律的规范力抱以越来越深的抵触。而现在则要进一步说明的是：这样一种根本性的制度取向，因为清官文化地位的日渐隆盛而更加牢不可破。比如一则典型的例子——宋代著名理学家杨简清廉勤政，于是其治下的百姓皆以涉讼为耻，并尊杨简为父：

（杨简）知乐平县，兴学训士，诸生闻其言有泣下者。杨、石二少年为民害，简置狱中，谕以祸福，咸感悟，愿自赎。由是邑人以讼为耻，夜无盗警，路不拾遗。绍熙五年，召（杨简）为国子博士，二少年大帅县民出境外，呼曰“杨父”。^④

“民本”和“清官”政治的逻辑在于：由于父权式的皇权（包括作为其具体体现者的清官）及其道德教化，早已为百姓安排好了一切社会秩序和伦理秩序，所以如果小民百姓再要自主通过法律行为来规范社会秩序，那就是对于施恩者的一种褻渎。

我们知道，子民百姓以涉讼为耻，这久已是历代清官政治的典型标志之一^⑤，可见在这种制度设定中，因为父权式的皇权（包括作为其具体体现者的清官）及其道德教化，早已自上而下地为百姓安排好了一切社会秩序和伦理秩序，所以如果小民百姓再要自主通过法律行为来规范社会秩序，那

① 例如《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传·赞》：“怀我风爱，永载遗贤。”（第九册，第2483页）

② 《魏书》卷六十八《甄琛传》载甄琛上世宗皇帝表：“王者，道同天壤，施其造化，济时拯物，为民父母。”（第四册，第1510页）

③ 《京兆谣》，见（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第八十七卷，题注曰：“《续汉书》曰：‘李婴拜京兆……吏民爱敬，乃为此谣。’”（第1224页）

④ 《宋史》卷四百七《杨简传》，第三十五册，第12289页。

⑤ 例如北齐时宋世良为清河太守时，“狱内穰生，桃树、蓬蒿亦满，每日衙门虚寂，无复诉讼者。其冬醴泉出于界内，及代至，倾城祖道，有老人丁金刚泣而前谢曰：‘已年九十，记三十五政，君非唯善治，清亦彻底。今失贤君，民何济矣？’莫不攀援涕泣。”（《北齐书》卷四十六《循吏·宋世良传》，第二册，第639页）

就是对于施恩者的一种亵渎。

第二,清官作为宗法伦理的体现者,普遍被塑造(包括官吏阶层的自我人格期许和下层国民对之的合力塑造)成为道德的典范。前文指出,周人代殷而有天下时申明自己政权合法性最重要的方面,就是殷商因失德而丧失天命的护佑,自己因有德而得到天命眷顾。自此以后(特别是经过儒家学说对政治理论的建构),统治者个人的道德魅力成为其统治合法性的重要因素之一^①。

按照这一逻辑,官吏的躬行王道也就需要以其自身道德的净化和神圣化为基础。反过来说,道德的完善这原本囿于个体身心的行为,因为有了清官文化这样一个具有强烈政治势能的背景,所以也就使得个人道德所最终体现的整体性宗法秩序的合理性及其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终极的目的性,极为清晰地突出出来——也就是说,因为有了清官文化这个媒介,“修身”与君权体系中的“治国平天下”空前牢固地联结在了一起。

第三,按照商周以来的政治准则,“天命”、“天聪”等等天帝赋予的神圣性只能严格为君权本身所具有,但是因为清官文化如上所述地突出体现了君权制度和宗法社会的内在逻辑,所以君权制度和宗法社会也就回报性地将自身的“神圣性”传导给予了清官文化。这种传导具体表现为:清官因其文化禀赋与宗法和君权制度根本利益的高度吻合,因而具有了种种“奇里斯马”(Charisma)式的神异资质^②,很早而且极为著名的例子比如:忠贞不二的周公在成王年幼时摄政并因此引起成王的猜忌,结果上天对这种猜忌极为震怒:

^① 例如这样一些道德标准作为统治合法性的根据而世代沿袭:“无偏无党,王道荡荡”(《尚书·洪范》,《十三经注疏》190);“仁厚兼天下而不闵,明达用天地理万变而不疑,血气和平,志意广大,行义塞于天地之间,仁知(智)之极也,夫是之谓圣人审之礼也”(《荀子·君道》,《荀子简注》,第126页)。人君“行为仪表于天下”(《淮南子·主术训》,《淮南鸿烈集解》,第269页),“人君之治,莫大于道德教化也”(《贞观政要》卷五《公平》,第171页),等等。

^② 马克斯·韦伯以“奇里斯马”(Charisma)来形容统治者貌似具有的那种对世界隐秘本源的神奇超凡的洞察力和操纵力,详见本章第四节中对其说明的引述。

“周公卒后，秋未获，暴风雷（雨），禾尽偃，大木尽拔，周国大恐。”而成王表示忏悔后，则上天又立即给予了相应的嘉许慰抚：“王出郊，天乃雨，反风，禾尽起……岁则大孰（熟）。”^①

清官们上述神性化道德与民生民命之间的伴生关系，在后世的清官文化中始终被给予特别的强调，所以中国汉唐以后历代都极为流行诸如此类的传说：某某官吏执法清平，于是连蝗虫也无意不去光顾他的治属；一旦他被免职，则蝗虫应声而大集；而他复职之后，蝗虫马上又统统离去^②；某地久旱之后，因清官的泽及枯骨而澍雨立至；原先猛兽横行的州县因为地方官的清廉而野兽绝迹^③；直到10世纪以后，这类神话在清官文化中仍然随处可见^④。而清官文化这一神圣的禀赋作用于国民信仰，也造就了中国政治文化和民间宗教中的一个重要而相当普遍的现象，同时也成就了使世俗统治权力“巫魅化”的重要路径：行政官员生前甚至在任的时候，就可以通过其治下子民的“立生祠”等崇拜方式而直接升格为神明^⑤。而我们知道：马克斯·韦伯对于现

①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五册，第1522—1533页。

② 《搜神记》卷十一：“后汉徐栩……少为狱吏，执法译平。为小黄令。时属县大蝗，野无生草，过小黄界，飞逝不集。刺史行部，责栩不治。栩弃官，蝗应声而至。刺史谢，令还寺舍，蝗即飞去。”（第132页）

③ 《北齐书》卷四十六《循吏·张华原传》：“先是州境数有猛兽，自华原临州，忽有六驳食之，咸感化所至。”（第二册，第638页；王毅注：这里的“六驳”之“驳”，是传说中能够食虎豹的猛兽）

④ 比如《辽史》卷一百五《能吏·萧文传》：“务农桑，崇礼教，民皆化之。时大旱，百姓忧甚，文祷之辄雨。属县又蝗，议捕除之，文曰：‘蝗，天灾，捕之何益！’但反射自责，蝗尽飞去，遗者亦不食苗，散在草莽，为鸟鹊所食。”（第五册，第1461页）

⑤ “生祠”始于战国，大兴于汉代（详见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二“生祠”条，第1681页；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二“生祠”条，第690—691页），以后历代皆极为普遍，例如齐梁时代，伏暉“出为永阳令，在那清廉，政务安静，……徙新安太守，在那清恪如水阳时。……属县始新，逢安、海宁并同时生为立祠。”（《南史》卷七十一《儒林·伏暉传》，第六册，第1732页）又如北朝时“吏民为（邢雷）立生祠，并勒碑颂德。”（《北史》卷四十三《邢雷传》，第五册，第1592页）所以至唐代，人们已经把“生祠”作为小民百姓对地方官吏之德政的常规感戴方式，如褚遂良所说：“或称河润九里，京师蒙福；或人兴咏，生为立祠。”（《谏以皇子任刺史疏》，《全唐文》卷一百四十九，第1509页）更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历代不断的“造神运动”，经常与儒学出身的官吏对“淫祀”的抑制相互促进；何远“为武康令，愈厉廉节，除淫祀，正身率职，人甚称之，……所至皆生为立祠。”（《南史》卷七十《何远传》，第六册，第1718—1719页）而这种看似矛盾的现象，需要从中国皇权制度中宗教工具主义（“神道设教”）的特点出发，才能得到清晰的说明。

现代化的一个基本的定义,就是这个过程必定要具备对“巫魅性”的祛除,亦即他所说:

宗教发展中的这种伟大历史过程——把魔力(magic)从世界中排除出去……把所有以魔法的手段来追求拯救的做法对当作迷信和罪恶加以摒弃……杜绝迷信、杜绝靠魔法的力量或行圣事的力量来赢得拯救这种想法。^①

所以很显然,对于清官的竭力神圣化、巫魅化,正是与“祛除魔力”的现代化进程完全反向的。

清官具有神明或者整个宗法文化体系赋予的神圣性,这种“奇里斯马”式禀赋的又一项重要意义在于:清官文化越发展成熟,人们塑造出的清官也就越天然地具有了其政治行为所需要的一切超凡的智慧和能力,甚至直接成为崇高神明在现世的代理人,中国国民形容清官最常用的语汇“清如水,明如镜”——“清如水”所说的是其道德魅力,而“明如镜”强调的,就是清官的道德方式和行政作为因为体现着制度的神圣性,因而具备的超凡绝世的明鉴力;在本章第四节中我们将详细说明,这种超凡的明鉴力在皇权社会后期日益流行的清官文化中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以上我们说明了中国清官文化的基本内涵。众所周知,清官文化在秦汉以后两千年传统的中国社会中一直具有崇高的地位,但是如果我们从现代宪政制度的角度来看待皇权制度对清官文化内涵的上述塑造,对之就会有很不不同的评价。比如上文曾介绍清官与子民之间“爱如母,训如父”的伦理关系,以及清官文化对这种伦理关系的全力崇尚;而作为这种政治建构模式的历史超越者,洛克和康德等人恰恰深入分析了“父权政治”是如何建立在统治者对其臣民的专制基础之上:

父亲的慈爱使他们的财产和利益在他的照料下得到保障;他们在幼年时对他服从的习惯使他们对他们比

对于清官的竭力神圣化、巫魅化,正是与“祛除魔力”的现代化进程完全反向的。

洛克和康德深入分析了“父权政治”是如何建立在统治者对其臣民施行专制的基礎之上。

^①〔德〕马克思·韦伯著,于晓等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79—80页。

对其他任何人更容易顺从。在群居的人们中间,既然政府是难以避免的,那么如果他们要有一个人来统治他们……还有谁能像他们共同的父亲那样合式呢?……在开始的时候,父亲对其子女在年幼时期的统治,既然使他们习惯于受一人的支配,又使他们知道只要这种统治是在关怀、循循善诱的慈爱的情况下对他们行使的,它就足以取得和保护人们想在社会中寻求的一切政治幸福。^①

一个政权可以建立在对人民的仁爱的原则上,像是父亲对自己的孩子那样,这就是父权政治(imperium-paternalis)。因此臣民在这里就像是不成熟的孩子,他们不能区别什么是对他们真正有利或有害,他们的态度不得不是纯消极的,从而他们应该怎样才会幸福便仅仅有待国家领袖的判断,并且国家领袖之愿意这样做便仅仅有待自己的善心。这样一种政权乃是可以想象的最大的专制主义(这种体制取消了臣民的一切自由,于是臣民也就根本没有任何权利)。^②

被统治者必须仰赖和感戴统治者的“照料”和“仁爱”,而这种感恩戴德的真正基础乃在于庶民的政治品格和伦理品格永远沉沦在“不成熟的孩子”的状态;而反过来,这种状态又成为“最大专制主义”的前提——应该说,西方宪政和启蒙思想家已经将“开明专制”的这种内在逻辑关系阐释得很清楚了。

及至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中国启蒙思想家,因为痛感于“民本政治”、“清官文化”等等与宪政和民权政体的不能兼容,所以更有许多真切的指陈,比如严复说:中国那些在小民头上为官者,其行政作为的最高境界就是“为民父母”,但是从宪政法理看来,这个境界越发远离了政治的基本准则。这是因为:且不论统治者“为民父母”是根本不能实现的事情,即使是它能够实现,其结果仍然是小民百姓没

① [英]洛克著,叶启芳、瞿菊农译:《政府论》下篇,第65页。

② [德]康德著,何兆武译:《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183页。

梁启超指出“民为邦本”、“政在养民”与宪政法理的根本区别乃在于：不论民本政治如何强调“为民”，但是其权力仍然因为被统治者所垄断，所以“乃在人民以外”；而宪政原则却相反地强调统治权力的源头只能来自人民的授权。

陈独秀更指出：“民本”政治仍然是以统治者的权力私有为本位，所以必然是“自根本上取消国民人格”，它与强调国家权力只能来自人民授权的宪政法理“绝非一物”。

有任何“自立”的能力^①。而梁启超也清楚地辨析出中西的根本区别在于，传统中国的“民本主义”中固然可以发现统治权力给百姓带来福祉等等内容，但是唯独不可能具有“一切政治当由人民施行”这样的法理：

美林肯之言政治也，标三介词以囊括之曰：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译言政为民政，政以为民，政由民出也。我国学说于 of, for 之义，盖详哉言之，独于 by 义则概乎未之有闻。申言之，则国为人民公共之国，为人民共同利益之故乃有政治，此二义者，我先民见之甚明，信之甚笃；唯一切政治当由人民施行，则我先民非唯未尝研究其方法，抑似未承认此理论。夫徒言“民为邦本”、“政在养民”，而政治之所从出，其权力乃在人民以外。此种无参政权之民本主义，为效几何？^②

这个道理在90年前的“新文化运动”时有了更广泛的传播，比如陈独秀当年就是以“科学与人权并重”、以使国人“脱蒙昧时代”的口号为旗帜而开启“新文化运动”的^③；所以他特别强调“民本政治”与现代“民主主义”的南辕北辙：

夫西洋之民主主义 (Democracy) 乃以人民为主体，林肯所谓“由民 (by people) 而非为民 (for people)”者，是也。所谓民视、民听、民贵君轻，所谓民为邦本，皆以君主之社稷——即君主祖遗之家产——为本位。此等仁民爱民为民之民本主义，皆自根本上取消国民

① 严复在他所译(英)甄克思《? 通论·国家之行政分第十三》中的案语中说：“吾中国为治，虽际其极盛，而自西儒观之，其去道滋益远。中国之为民上，极之为民父母，至矣。此无论其言之不可刷也，就令能之，民之能自立者几何？”(第141页脚注①)。

②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梁启超著：《饮冰室合集·饮冰室专集》之五十，第4页。

③ 陈独秀在其宣言性的《敬告青年》一文(1915年9月15日，原刊于《青年杂志》第一卷第一号)中说：“国人而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也，则急起直追，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第78页)

人格,而与以人民为主体,由民主义之民主政治,绝非一物。^①(王毅注:着重点原有)

及至抗日战争胜利后一个短暂的时期中,因为当时人们对于在中国建立民主政体的希望曾经再度高涨,所以在相应的讨论中,对于宪政前提下的“民主”与“民本”之间的根本区别又曾予以的重视,并且有相当清晰的说明^②。而这些明白的分析虽然在后来很快被人们有意无意地遗忘了,但依然应该作为今天我们认识民本政治、清官文化与现代社会之关系的前提。

^① 陈独秀:《再质问〈东方杂志〉记者》(1919年2月15日,原刊于《新青年》第6卷第2号),《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第353页。

^② 比如吴世昌先生在1947年5月发表的《中国文化与民主政治》中,对中国传统的“民本”与西方自希腊以来的“民主”两者间本质区别做了详细说明:“近来有人提倡本位文化,说正统的儒家里也有民主的学说,证据当然是孟子,他主张民为贵。当然《书经》里还有‘天听自我民听’、‘民为邦本’的话,《国策》里也有先问‘民无恙’后问‘君无恙’的故事。但这至多只能说是民‘本’思想,决不是民‘主’思想。本是本钱,是资本,正是现代所谓政治资本,资本当然可以视为工具,工具只能为帝王所用,决不能作帝王的主人。孟子说过:‘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他也主张爱民如‘子’,梦想着文王时代的‘庶民子来’。而在那时候,‘子’、‘女’是与‘玉’、‘帛’并称的,都是统治者的财货资本。所以那时所谓‘民为贵’,和现在商人所谓‘金为贵’差不多;而所谓‘天听自我民听’,也就等于说:‘行情要看货色。’而赵威后问齐使的故事中,粮食又放在人民前面。可以看出即使在自由思想的战国时代,也决没有想出古代希腊的民主观念。……而自以为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孟子以后应该由他来传衣钵的韩愈,认为人民如果不‘出粟米丝麻,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则诛!’这样的‘本位文化’,而居然有人还能在这中间找出民主思想来,岂非奇迹?如果说,《明夷待访录》中可以寻出一点民主的嫩苗,那是夹在一个历史上最黑暗的统治和被异族征服这两个时代中间的呻吟,除了可以利用来作为推翻异族统治的宣传以外,也没有起别的作用。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民既然是统治者的资本,爱惜人民也和爱惜玉帛差不多,‘民胞物与’本来是连在一起的。民主的最基本条件保障人权,重视人权,则是中国文化中所没有的。玉帛是儒家所谓‘礼’的象征,也是两周祭祀大典中主要的物品。在庄严的祀典中,玉帛是和牛羊和人一起当作祭品的。”(《吴世昌全集》第12卷,第40—41页)

第三节 16 世纪前后因制度痼疾 应运而兴的“代偿机能”^①

——专制统治日益强横之下，
底层国民对清官的企盼和塑造

“代偿机能”是高等生物的一种生命机能，它指生物体某一重要器官受到损坏或功能减退时，身体的其他有关部分在一定范围内发生适应性变化以补偿其缺陷。

在上节中，我们叙述了中国清官文化产生的文化机理以及它的基本文化内涵，这些内容当然是 16 世纪前后清官文化发展的一般性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如果我们进而看到比较深入的文化层面，也就更可以判断出：既然清官文化从产生到发展的全过程都是由于是皇权体制的根本属性所规定的，那么，随着皇权政体在其发展后期的日益专制性，这时的清官文化当然也不能不相应地具有强烈的时代特点。因此，在上节在一般意义上明了中国清官文化的主要特征和原因之后，我们更需要关注的，则是 16 世纪前后清官文化的特点和生成机理。由于我们的考察对象十分典型地体现着专制权力对社会文化广泛强烈的辐射作用，所以从这些考察当中，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中国人向来缺乏权利思想”与“只知道崇拜包龙图式的清官”，这两者之间究竟是怎样一种必然的关联。

顺便指出：千百年来的正统史官文化尽可能地遮蔽了有损于皇权政体神圣性的大量社会史现象，所以对于其症结之所在，后人较难从官修正史中得出清晰完整的观察结果；但是在宋明时期记述民间社会“人情世态之歧”、“悲欢离合之致”等内容为主的白话小说、戏剧等通俗文学中，这种遮蔽就被大大减弱了，这当然使得我们对当时的政治史和社会史风貌的观察有了一个较为切近方便的窗口，因此在以下的几节中，我们常常会引用这些通俗文学中的描写

^① “代偿机能”是生物学对于高等生物一种生命机能的概括。它指生物体某一重要器官因为创伤、疾病而受到损坏或功能减退时，身体的其他有关部分在一定范围内发生适应性变化以补偿其缺陷。例如当人比较长期处于主动脉不畅的情况下，人体代偿功能就会自动调动起来，刺激侧支循环变得超常发达，以弥补主动脉栓塞造成的危害。

和记述,以便更为直接地说明和印证下层国民心理中清官文化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¹。

我们说,在明代这样一个皇权专制发展到高度病态的时代,偏偏却又出现了清官文化的异常繁荣(例如:海瑞等中国历史上和民间最著名的清官在16世纪的出现;有关包拯的民间故事集《包公案》、有关海瑞的民间故事集《海公案》等等卷帙很大的清官文化通俗文艺作品层出不穷;各地大量为清官建立的生祠;白话小说等市井民间流行的通俗文学中出现大量清官故事),这似乎是一个有些奇怪的现象。但实际上,早如《老子》中就有“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的说法²,而这种对中国权力社会的深刻经验提醒我们留意:“国家昏乱”与清官层出不穷并日益成为国民生存希望之所在,这两者之间有着必然的逻辑联系。

上文已经说明,民本政治的基本内涵早在皇权国家酝酿和发展的初期就已经确立。而鉴于历代王朝兴衰的教训,于是皇权制度后期的一些政治家和制度学家对“民本”的认识就更为系统,比如汉代著作《说苑》曾引管仲所说“所谓天者,非谓苍苍莽莽之天也,君人者以百姓为天,百姓与之则安,辅之则强,非之则危,背之则亡”;而南宋著名学者周必大在向宋孝宗当面解释这段话时说明了如下一番道理:从生活常识来说,人人都知道只有高高在上的皇权才是让人畏惧的、而百姓根本不可能染指这可怕的威势,那么为什么古代的圣贤们却总是说国君应该敬畏百姓、应该时刻以“至贱”的百姓为“天”呢?周必大解释说:

盖民者,天之所生也。其形虽殊,其气则通。斯民欢欣和乐,则三光全、寒暑、平祸乱不作、灾害不生,而

《老子》中对权力制度的深刻体验提醒我们留意:“国家昏乱”与清官层出不穷并日益成为小民生存希望之所在,这两者之间有着必然的逻辑联系。

1. 一些前辈学者久已注意到运用方志、通俗小说等文献材料对于拓展研究视野的重要价值,比如在中国经济史研究领域取得重大成就的梁方仲先生说:“过去中国田赋史的研究,多以正史和政书为限。这些材料,皆成于统治阶级或其代言人手,当然难以得到实际。比较可用的方法,我以为当从地方志、笔记及民间文学如小说平话之类,去发掘材料,然后在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处理这些材料。必须于字里行间发现史料的真正意义,还给他们真正面目。”(《易知由草的研究》,《梁方仲文集》,第333—334页)

2. 《老子》十八章,《王弼集校释》上册,第43页。

宋代以后，人们有越来越充分的思辨能力，来说明皇权制度维系统治权力的目的，不能通过“舍民”而实现。

邦宁矣；斯民太息愁恨，则日月亏、五行沴、年谷不登、
 痲疾交至，而国危矣。是犹形影之相随，埽麓之相应也。
 故人君不欲得天则已，如欲得天，舍民何以哉！^①

他的意思是，皇权要获得政治和文化上的至高无上地位（“得天”），就不能不对自己立脚的基础时时加以眷顾体恤。这类例子说明：宋代以后，人们有越来越充分的思辨能力，将皇权制度维系统治权力的目的和与其相应手段（“保民”）之间的关系表述得更为清晰真切。

不过民本政治的理念所以在明代尤为突显，这不仅是因为人们对于政治哲学思辨能力的提高，而且更因为明代政治制度和政治哲学的特点与这套制度设计者朱元璋的个人经历有很大的关系。朱元璋的出身十分贫苦，又在元末的饥荒中家破人亡。他曾在《皇陵碑》中详细描写了自己悲惨的身世：

昔我父皇，寓居是方。农业艰辛，朝夕彷徨。俄而天灾流行，眷属罹殃。皇考终于六十有四，皇妣五十有九而亡。孟兄先死，合家守丧。田主德不我顾，呼叱昂昂，既不与地，邻里调涨。忽伊兄之慷慨，惠此黄壤。疾无棺槨，被体恶裳。浮掩三尺，莫何肴浆。既葬之后，家道惶惶。仲兄少弱，生计不张。孟嫂携幼，东归故乡。值天无雨，遗蝗腾翔。里人缺食，草木为粮。予亦何有，心惊若狂。乃与兄计，如何是常。兄云此去，各度凶荒。兄为我哭，为我兄伤。皇天白日，泣断兄肠。兄弟异路，哀动遥苍……^②

朱元璋对元末下层民众的苦难与元朝灭亡这两者之间关系的深切体验，是他掌握权力以后重建国家政治制度的强烈心理背景，而从根本上消除下层社会中积聚起覆鼎亡国危

① 《宋》周必大：《东宫故事·一》（“淳熙”三月二十四日）条，周必大著：《文忠集》卷一百五十七，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8册，第707页。

② 《明太祖集》卷十四，第271—272页。

机的可能,使皇权统治长治久安地“以主黔黎”^①,则是朱元璋的终极目的。为此,朱元璋全力重建小农经济,用极其残酷的手段打击豪强地主、压迫和抑制商贾阶层、防止“编户民”的被兼并。研究者归纳了他的这些举措和意图:

为了使小农得以长期存在,就得抑制兼并,防止过多的“田连阡陌”的特大地主的产生和发展。为此,朱元璋采取了“右富抑贫”“锄强扶弱”的政策,并用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来。朱元璋自认为,这样做是因为他有过小农生活的经历,并常常向他的文臣武将讲起这一点,而且极富感情。邹潘的《天潢玉牒》中说明太祖“诚心爱民,尤矜贫弱,语及稼穡艰苦,每为涕泣;于大姓兼并,贪吏渔取,深恶疾之,犯者必置诸法”(《记录汇编》卷12)。他也常以农民辛勤劳作之苦教育各级官吏,目的是使他们有所戒惧,收敛贪心,不要破坏这种小农为主的局面。因此,在《大明律》《大诰》三编中的许多条款对于豪强地主(例如大小新贵)是加以抑制的,对于贪官污吏则严厉打击。而且在一些商业、借贷、税收活动中注意到保护小农利益,如严禁高利贷(利息不许超过三分,最高利息不许超过一本一利)、在交换活动中,不许用度量衡进行欺诈等。^②

这些政治措施不仅是明初“民本”政治的主要内容,而且也成为了明代吏治严重腐败以后,重建民本政治和清官文化之希冀的精神资源,比如海瑞的感叹:“我太祖视民如伤,执《周书》‘如保赤子’之义,毫发侵渔者加惨刑。数十年民得安生乐业,千载一时之盛也!”^③

但是明代初年“民本”政治得以某种程度地实现,是以皇权专制两大准则的高度强化为前提的:第一,一切小民对于君权政体恩赐给他们以“安生乐业”的宗法制度、对于如同宗法大家长一般的圣明天子,必须绝对依附顺从,即朱元

从根本上消除下层社会中积聚起覆着亡国危机的可能,使皇权统治长治久安地“以主黔黎”,这是朱元璋一切“民本”举措的终极目的。

① 朱元璋:《即位诏》,《明太祖集》卷一,第1页。

② 王学大著:《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第385—386页。

③ 《明》海瑞:《赠赵三山德政序》,《海瑞集》,第354页。

璋在法律中明令天下的：“臣民之家，务要父子有亲；率土之民，要知君臣之意”^①；第二，民本政治（“如保赤子”）的实现，所依靠的完全是“盛德天子”对满目贪官污吏的监临惩治、擒奸发伏——从朱元璋的大量文治法令中可以清楚地知道：中国皇权政体的官僚制度发展到14世纪后半叶的明代初年，即已充分显示出了其整体的腐朽性，其重要的表现就是层层权势者的贪黷聚敛已经是一种很难例外的普遍社会现象，比如朱元璋不得不痛心疾首地面对的各地奸吏千方百计酷害百姓的现实：

洪武十八年，户部试侍郎郭恒事发觉露，天下诸司尽皆赃罪，系狱者数万人。^②

类似的例子，在本书第七章关于皇权专制制度趋于腐败之必然性的叙述中已经举有很多。而要在皇权政体提供的制度空间之内遏制这种普遍的腐败，则只能依靠自上而下地强化皇权对官僚体系的监察惩治和道德教喻，所以我们看到：朱元璋用尽种种骇人听闻的严刑峻法以惩治众多贪官，看到他无数次苦口婆心地教导劝喻各级官吏，应该为了自己的身家和声名而洁身自好、廉洁爱民^③。因此，我们在评价14世纪后半叶以后民本政治和清官文化的时候，首先就应当注意到：它们实际上是三种作用力（皇权为了重建宗法共同体而必须对“子民”承担的庇护“牧养”责任；皇权专制权威的高度强化；皇权政治体制这时已经越来越难以抑制

^① 朱元璋：《大诰续编·申明五常第一》，《全明文》卷三十，第一册，第622—623页；本书第十二章中将详细说明皇权对于国民人身和财产垄断权的制度意义。

^② 朱元璋：《大诰·朝臣优劣第二十六》，《全明文》卷二十九，第一册，第597页。

^③ 比如朱元璋用具体事例对群臣的谕示：“诸衙门官到任，朕常开谕：无作非为，显尔祖宗，荣尔妻子，贵尔本身，以德助朕，为民造福，……为官者反不畏死，径接受其赃，将自己姓名，故人充章。临刑赴法，方才神魂苍惶，……悔之晚矣。岂止晚矣，终不获生。如兵部侍郎王志，为勾捕逃军等事，受赃二十万。朕亲问之：‘尔贪何若是？’对曰：‘财利迷其心，虽君亲亦忘之。’曰：‘今如何？’对曰：‘臣临刑方觉，悔不及矣。’”（《大诰·论官无作非为地四十三》，《全明文》卷二十九，第一册，第604—605页）

的全面腐败),在一个旧有政治制度的牢笼中相互作用博弈的结果。

看到了14世纪以后“民本政治”的上述内涵也就可以知道,它随着皇权制度在专制趋向驱使之下的腐溃而同步蜕变,这是不可避免的。本书第七章中已经指出,明代初年严惩贪官的法令在永乐时期就已经废弛失效,所以虽然朱棣屡做弥补的努力,但他还是不得不承认自己廉政举措的收效甚微。大致说来,14世纪后半叶到15世纪初年的明代前期(洪武至宣德),皇权体制还大致保持着对贪污腐败的一定抑制力,但是稍后,由于皇权本身的腐化以及维护专制需要而对效忠者的放任和利诱(典型例子比如明英宗为了维护自己权力而对石亨集团的收买利用等等),明初的那种强力控制的局面即不复存在;代之而兴的,则是权贵阶层的及其欲望的迅速膨胀:

明英宗以后,幸门日开。传奉请乞,官冗役繁,用度多汰,盛极衰衰,国计坐绌。^①

及至孝宗时期(即明朝建国大约一百年之后),权力阶层鲸吞国民财富的规模大增,比如仅当时内府“针工局”一次强征的幼年纺织工匠就达千人以上,这类弊端一开其源,则害民之烈与日俱增就是必然的:

孝宗在位久,海内乐业,内府供奉渐广……采绵纱诸料于河南,召工匠于苏、松,经累岁,劳费百端……弊源一开,其流无已。^②

更骇人听闻的是各级官僚都以此为机缘,蜂拥“挟势行私”,由此而使贪黷聚敛之风弥漫整个权力机构。至嘉靖时,官僚体系与150年前的明初相比不仅已经膨胀了许多倍(这种膨胀与统治权力的专制性和贪婪性的膨胀

明初“民本”政治是三种作用力在一个旧有制度牢笼中相互作用博弈的结果。这三种作用力是:皇权为了重建宗法共同体而必须对“子民”承担的庇护“牧养”责任;皇权专制权威的高度强化;皇权政治体制这时已经越来越难以抑制的全面腐败。

① 《明史》卷一百八十五“赞曰”,第十六册,第4912页。

② 《明史》卷一百八十五《曾奎传》,第十六册,第4901页。

明代中期以后几乎“无官不贪”的大势，对于无数“蚁民”来说当然是他们惨痛命运的首要原因，由此也就对国民心理造成了日益巨大的影响。

在本书以后的章节中笔者将详细说明，身为商人却倾力钻营权门（即“专一放官吏债”），乃是中国皇权社会的一种典型制度现象。

完全同步^①，而且其整体性的腐败已经成为光天化日之下无法遏制的大潮，即如本书第七章引王廷相上疏称：“今廉隅不立，贿赂盛行，先朝犹暮夜之私，而今则白日之攫。大臣污则小臣悉效，京官贪则外臣无畏。臣职宪纪，不能绝其弊！”

15世纪中期（明代中期）以后几乎“无官不贪”的大势，对于无数“蚁民”来说当然是他们惨痛命运的首要原因，由此也就对国民心理造成了日益巨大的影响。所以我们在16世纪前后市井之间流行的白话小说等通俗文艺作品中，可以看到许许多多对官场情形的真切描写和激愤抨击，比如：

若论起来，天下那（哪）一处没有强盗。假如有一等做官的，误国欺君，侵剥百姓，虽然官高禄厚，难道不是大盗？有一等做公子的，依靠着父兄势力，张牙舞爪，诈害乡民，受投献、窝赃私，无所不为，百姓不敢声冤，官司不敢盘问，难道不是大盗？^②

又比如一篇白话小说的原型虽是前代故事，但是作者笔下却明显地大量加入反映16—17世纪现实社会状况的议论。这篇故事的主人公郭七原本是一个家资巨万的“江湖大商”，后来到了京师，经一位“专一放官吏债”的巨商张多保指点，才知道刺史那样的高官也是可以用金钱买到的，张多保更详述官场中的诀窍：

^① 至嘉靖以后，这一趋向日益成为致命的痼疾，比如郑晓历数嘉靖初年官僚体制比明初膨胀的规模：“洪武十一年，封周王于河南开封，一郡唯一王府。今则郡王三十九府，辅国将军二百一十二位，奉国将军二百四十四位，中尉而下不计矣。洪武年间，军职二万八千有奇。成化五年，军职八万二千有奇。成化迄今，不知增几倍矣！洪武初年，锦衣卫官二百五员，今（指嘉靖时）一千七百有奇。”（明·郑晓著：《今言》卷之二，第83页）又如嘉靖时刘体乾奏称：“今之害最大者有二，冗吏、冗费是也。历代官制，汉七千五百员，唐，万八千员；宋极冗，至三万四千员。本朝自成化五年，武职以逾八万。合文职，盖十万余！……大臣恩荫，借以厂卫、监局、用事、匠人支持者属，岁增月益，不可悉举”（《明史》卷二百十四《刘体乾传》，第十九册5662）；尤其如果再加上当时权势者大量网罗的流氓打手，则上面的数字还要成十倍地增加，详见本书第九章第三、第四节。

^②（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之八《乌将军一饭必酬 陈大郎三人重会》，第323页。

他们做得兴头的，多是有根基，有脚力（王毅注：“有脚力”是指善于奔走钻营于权门），亲戚满朝，党与四布，方能勾（够）根深蒂固。有得钱赚，越做越高，随你去剥削小民，贪污无耻，只要有（钱）使用，有人情，便是万年无事！¹

郭七眼热这无穷好处，于是花大价钱贿赂朝廷权要，舞弊买官当上了刺史。上任途中，他回乡接母亲，不想家里因为战乱而资财一空。见面时老母埋怨他在京城为了买官把钱花得精光，而郭七却胸有成竹地反驳她：

母亲诚然女人家识见，做了官，怕少钱财？而今那（哪）个做官的家里，不是千万百万，连地皮多卷了归家的？今家业既无，只索撇下此间，前往赴任，做得一年两年，重撑门户，改换规模，有何难处？²

可见16世纪前后无数小民，对于他们头上的统治权力“连地皮多卷了归家”的空前疯狂和完全失去制约（即上文所谓贪官污吏们“万年无事”），永远只能处于无可奈何的境地。

在本书前文的叙述中曾详细说明，与“无官不贪”并行的明代政治痼疾一个主要方面，即“横行不法”反而成为法律环境的基本内涵，并由此普遍造就了各级官吏草菅民命的专制兽性、造就了这个阶层越来越广泛地利用司法威权而百般欺压掠夺百姓的罪恶职业禀赋。“横行不法”成了明代中后期法律文化的基本特征，这一巨大的悖论不仅具有深刻的政治社会学意义，而且也成为哀哀无告的无数“蚁民”仰面渴望清官文化的社会基础。

我们曾比较详细地介绍了中国皇权制度法理学的一些基本要义，比如：法律的神圣性和立法的根据，来源于帝王代表天意而对亿万子民万世不移的统治；再比如这种至上的统治权威具体表现为对子民绝对的惩罚权（完备的刑法体系和对历代不绝的酷吏）；又比如由此而来的法律具有天

本书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等处将详细说明：“（官员们）连地皮多卷了归家”，这是16世纪前后“权力经济”高度繁荣的必然结果，用万历十一年（公元1583年）左副都御史丘橈的话来概括就是：“方今国与民俱贫，而官极富。”

“横行不法”成了明代中后期法律文化的基本特征，这一巨大的悖论不仅具有深刻的政治社会学意义，而且也成为哀哀无告的无数“蚁民”仰面渴望清官文化的社会基础。

1: (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二十二《钱多处白丁横带 运限时刺史当船》，第949页。

2: 同上书，第957页。

然的禁忌性,也就是说,法律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只能由神圣的帝王以及他所授命的各级官吏所掌握,无数子民则只有最大限度地仰承领受其结果的义务,而绝对没有进入法律谱系的权利,否则就要受到最严酷的惩罚,等等。我们还介绍了所以这些日益专横的法理在14世纪以后通过“法外法”和“胥吏之害”等许多具体的路径而越来越笼罩了整个社会;下章还将介绍专制威权与流氓势力合力而对百姓的恣意欺凌。而在所有这些辐集叠加的重重压迫之下,下层国民的不断弱势化趋势当然就是空前严重的,比如即使是在远离京师的穷乡僻壤,但是对厂卫特务和借权势者名号而横行无忌的流氓土棍们,百姓们依然畏之如虎^①。总之,正是由于在上这种全方位的专制环境之下,广大底层国民被残酷地杜绝了生存希望、更彻底地沦为哀哀无告的“蚁民”。

对于成熟的生命肌体而言,某种痼疾对其威胁越是致命,它往往就越是需要将体内日益有限的免疫资源和代偿功能尽量发挥出来,以遏制病入膏肓的颓势。而在上述背景之下,作为这个体制为了遏制自身颓势的最后努力,“民本政治”和“清官政治”的引人瞩目、尤其是通过无数下层国民对清官的日夜企盼而发展凝聚成为规模盛大的“清官文化”,就是必然的。比如正统年间敢于一定程度抵制权势宦官勒索的一位地方官员,成了当地百姓的唯一的救星:

(汀州府推官王得仁)数辩冤狱,却馈遗,抑镇守内臣苛索,政绩益著。……(正统十四年卒)军民哀恸。丧还,哭奠者道路相属,多绘像祀之。天顺末,吏民乞建祠。有司为请,诏如广东杨信民故事,春秋致祭。^②

又比如成化年间新会知县丁积所以为百姓拥戴,乃是因为这位善良的庇护者一旦故去,则百姓们就会被极端沉重的

一定程度敢于抵制权势宦官勒索的地方官员,成了当地百姓的唯一的救星。

^① 《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三》记正德年间(16世纪初期)特务们的横行天下:“(东厂、西厂)争用事,遣逻卒刺事四方。……远州僻壤,见鲜衣怒马作京师语者,转相避匿。有司闻风,密行贿赂。于是无赖子乘机为奸,天下皆重足立。”(第八册,第2332页)

^② 《明史》卷一百六十五《王得仁传》,第十五册,第4469—4470页。

赋役制度和黑暗的胥吏制度压迫得无法喘息：

为政以风化为本，而主于爱民。中贵梁方，邑人也，其弟（梁）长横于乡，责民通过倍，复诉于积。积追券焚之，且收捕系狱，由是权豪屏迹。……民出钱输官供役，名“均平钱”。其后吏贪，复令甲首出钱供用，曰“当月钱”，贫者至鬻子女。积一切杜绝。……既而岁大旱，筑坛圭峰顶，听夕伏坛下者八日，雨大澍，而积遂得疾以卒。士民聚哭于途；有一老姬夜哭极哀，或问之，曰：“来岁当甲首，丁公死，吾无以聊生矣！”^①

类似例子当然都清楚地说明了“清官文化”与当时制度环境的关系。

再比如在万历时期，一方面是皇权对国民的掠夺已经达到疯狂的程度，而另一方面则是民本思想发展得十分完善，所以从其基本理念到信奉者的表述语言都极为清晰：

时矿税使四出为害……而内供日繁。岁增金花银二十万，官帑日充羨。（户部右侍郎赵世卿上疏曰）：“……陛下试思服食官室，以至营造征讨，上何事不取之民，民何事不供之上。嗟此赤子，曾无负于国，乃民方欢呼以供九重之欲，而陛下不少遂其欲。民方奔走以供九重之劳，而陛下不少慰其劳。民方竭蹶以赴九重之难，而陛下不少恤其难。返之于心，必有不自安者矣。陛下勿谓蠢蠢小民可以驾驭自我、生杀自我，而不介意也。民心即天之心，今天谴频仍，雷火妖虫，淫雨叠至，变不虚生，其应非远。故今日欲回天意在恤民心，欲恤民心在罢矿税，无烦再计而决者。”帝优答之而不行。^②

小民在供奉皇权欲求时必须欢欣无限（“欢呼以供九重之欲”），以及反过来，统治者也应百姓“慰其劳”“恤其难”，这就是制度设计者所期望的“上下合德”，只可惜随着皇权制度的发展日益进入晚期，这一类妙蓝图越来越被统治者弃如敝屣。

这当然是把皇权体制中“小民”供奉“九重”无厌诛求时必须的欢欣无限，以及反过来“九重”对“小民”体恤顾怜的必要、统治者与“蠢蠢小民”之间和谐关系的意义等民本思想的各

① 《明史》卷二百八十一《丁积传》，第二十四册，第7211页。

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赵世卿传》，第十九册，第5803—5805页。

项内容,都讲得十分周详了。

为了更清楚地看到16世纪前后政治环境、社会现实的特点与当时清官文化的关系,下面不妨以海瑞这位当时以及后来几百年中都倍受国民推崇的清官为例,说明当时清官文化的一些基本特点。

我们所以说16世纪时的海瑞是皇权政体发展后期清官文化的典型,这不仅是由于他的个人行为 and 道德具有典范的意义,而更主要的是由于:海瑞对清官理念极端挚诚的信奉和呕心沥血的个人践行,完全是在法律、吏治、国民信仰等社会文化每一关键环节都日趋腐溃这一基本态势之下展开的。比如他叙述当时的贪得无厌的统治阶级如何自上而下地推动着整个社会肌体日趋腐败,所以士大夫们对于“声色货利”的贪婪是“市井小人”远远不能比拟的:

今天下何世哉?予筮仕得游中都历天下,既归乡间,叹世君子每有“财帛世界,今不如昔”之说。予始闻而疑之,以为此特小人自为风俗,性中还有个仁义礼知,我辈读书知礼义,辨别素明,天光焕发,当不如此。已而交与益众,更历既多,乃知我辈出没于声色货利之场,不得不已;奔走于富贵利达之际,老死不休——蚊之附腥膻,蛾之投燭火,无以异也。视市井辈反为过之。^①

他深深感到在这种罪恶的大潮中,对社会颓势的一切制衡力量都早已失效:

未入官门,先营家计,官爵贿赂,夺魄动心。^②

因为在府县为官亲身经历,所以他对这些衙门中官吏的黑暗感受极为深刻,本书第八章在对16世纪前后胥吏之害的介绍分析中,就曾引用了他很多这方面的叙述。总之,在当时政治日趋极端腐败的背景下,海瑞的日夜痛心疾首以及他在这种颓势中对自己成为“中流砥柱”的期许,才越发显

海瑞成为皇权社会后期清官文化的典型,主要的还是由于海瑞对清官理念极端挚诚的信奉和呕心沥血的个人践行,完全是在法律、吏治、国民信仰等社会文化每一关键环节都日趋腐溃这一基本态势之下展开的。

在当时政治日趋极端腐败的背景下,海瑞的日夜痛心疾首,以及他在这种颓势中对自己成为“中流砥柱”的期许,越发显出刻意自律的煎迫。

^① (明)海瑞:《赠蒙生德范还遗金序》,《海瑞集》,第343页。

^② (明)海瑞:《兴革条例》,《海瑞集》,第51页。

出刻意自律的煎迫：

入府县而得钱易易焉，官室妻妾，无宁一动于此乎？昔有所操，今或为恂恂者一易之乎？财帛世界，无能屹中流砥柱乎？^①

所以他曾极为详细地记述为了洁身廉政而给自己规定的戒律：

初到（淳安为知县），犹间于二钱五分内支用，近一切俱用本等柴薪银炊饭，船夫用皂隶小溪（王毅注：“小溪”疑为衍字），起陆行则租马，随行李书自备饭食，无丝毫侵用于民，心觉爽然。^②

（为应天巡抚时，张布自律条约曰）：侵欺仓库，律有明条。……本院非为公为民，决不支用。……若本院妄行取用，是法司官犯法也，州县鸣鼓攻之！律有明条，本院不能自赦。^③

在16世纪前后那种举世贪竞、从上到下到处弥漫着伦理溃败气息的环境中，海瑞的这些自我人格构建的努力理所当然格外耀眼。

不过同时还应该注意的是：除了极端的廉洁自律之外，本章第二节中所叙述的清官文化对皇权政体的维护作用，在海瑞身上的体现同样十分鲜明，这主要包括：

第一，对于皇权体制无比忠诚，他的终极理想就是通过阻遏和修补这一体制的弊端而恢复其理想的神圣性。所以不论最高统治者昏聩残暴到何种程度，但是其统治权力的至高无上不仅是天经地义的，而且更是臣民们全部生命意义最终归属——海瑞因为上疏切谏时弊而被嘉靖皇帝朱厚熜关在狱中几乎丧命，而他一旦得知朱厚熜的死讯，却痛不欲生：“帝初崩，外庭多未知。提牢主事闻状，以（海）瑞且见用，设酒饌款之。瑞自疑当赴西市，恣饮啖，不顾。主事因附耳语：‘宫车适晏驾，先生今即出大用矣。’瑞曰：

除了廉洁自律之外，清官文化对皇权政体的维护作用，在海瑞身上的体现同样十分鲜明。这主要包括：第一，对于皇权体制无比忠诚；第二，将维护“编户齐民”制度和宗法伦理之和諧秩序的意愿推至极端；第三，最坚决地强化皇权对整个制度的统治和监控。

①（明）海瑞：《严师教戒》，《海瑞集》，第1页。

②（明）海瑞：《史属》，《海瑞集》，第39页。

③（明）海瑞：《督抚条约》，《海瑞集》，第246页。

‘信然乎?’即大恸,尽呕出所饮食,陨绝于地,终夜哭不绝声。”^①

第二,海瑞将维护“编户齐民”制度(“编户齐民”皇权国家制度的基础,详见本书第十三章)和宗法伦理之和谐秩序的意愿推至极端,因此他对大户兼并深恶痛绝,并不惜让大姓人家“被诬负屈”而用官府威权强行将富家田产夺还给贫民,甚至容许和利用“奸民”对富户的覬覦告讦:

素疾大户兼并,力摧豪强,抚穷弱。贫民田入于富室者,率夺还之。……下令飏发凌厉,所司惴惴奉行,豪有力者至窜他郡以避,而奸民多乘机告讦,故家大姓时有被诬负屈者。^②

他甚至擘画着彻底复行上古时代的井田制度:“欲天下治安,必行井田;不得已而限田;又不得已而均税,尚可存古人遗意。”^③

第三,上述宗法制度理想状态的恢复,是建立在最坚决地强化皇权对整个制度的统治和监控的基础之上的,比如针对举世竞贪的世风,海瑞在万历初年上疏,建议恢复朱元璋施行的那一套极为血腥的酷刑制度:“因举太祖法剥皮囊草及洪武三十年定法律——枉法八十贯论绞,谓今当用此惩贪,其他规切时政,语极剀切。”^④他甚至力图恢复朱元璋那种对一切臣民私人生活空间的威压统治:“有御史偶陈戏乐,(海瑞)欲遵太祖法予之杖。百司惴恐,多患苦之。”^⑤

由此不难看出,作为中国清官文化的典型,海瑞等人的出现,乃是16世纪前后皇权专制性对社会造成空前戕害之际,社会机体为了延续生命而不得不孕育出的一种“代偿机能”。所以随着专制制度压制国民利益诉求的日趋严重、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国民政治理念的日益幼稚化(关于这种幼

① 《明史》卷二百二十六《海瑞传》,第十九册,第5931页。

② 同上书,第5931页。

③ 同上书,第5933页。

④ 同上书,第5932页。

⑤ 同上。

稚化的种种具体表现,下节将做更详细的分析),海瑞等清官也就更加成为了无数哀哀无告的“小民”心中唯一的企盼:

(海)瑞抚吴甬半岁,小民闻当去,号泣载道,家绘像祀之。……(海瑞)卒时……小民罢市。丧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夹岸,酹而哭者百里不绝。^①

而至明代后期,统治暴政迫使百姓企盼和感戴清官的制度定势更为显著,比如发生在万历二十年(公元1592年)的一则典型例子:彭应参为巡按御史出临浙江,当地有两家拥有家奴千人以上的豪绅一贯横行不法、强夺民产,其中尤其以范状元之子为甚,其雠利渔色等等恶行久已让百姓只能侧目以视、不敢出一言,后来他甚至将活人捆绑起来投入江中淹死,而地方衙门对此竟然不敢过问,于是怨愤至极的百姓群起而到巡按衙门告状。这种情况下,彭应参下令追究此事,并迫使范状元自杀。不想彭应参却因此而得罪权贵,被朱翊钧派锦衣卫到任所逮捕后押解回京。于是浙江百姓沿江追攀号泣,后来又塑造彭应参的铜像,以其为神而供奉祭祀^②——可见,权要豪绅们的穷凶极恶、专制皇权对他们的庇护纵容,不仅使得百姓只能将一线仅存的希望寄托在偶尔出现的一两个清官身上,而且更进而需要将他们作为救苦救难的大救星加以供奉。

以上说明了明代专制政治的膏肓之疾日渐积郁,所以到16世纪以后的嘉靖、万历时代,遂使百姓只能把对海瑞等清官的企盼以及对清官更加理想化的塑造(本章第四节还将进一步分析大众文化对清官的定义以及对清官形象的塑造),作为自己唯一的寄托和希望。所以万历时的人们在

彭应参的例子说明:权要豪绅们的穷凶极恶、专制皇权对他们的庇护纵容,不仅使得百姓只能将一线仅存的希望寄托在偶尔出现的一两个清官身上,而且更进而需要将他们作为救苦救难的大救星加以供奉。

① 《明史》卷二百二十六《海瑞传》,第十九册,第5931—5932页。

② 《明》李本固《汝南逸事》卷下:“(彭应参)出按浙江,依然有澄清之志。墨吏蠹虎悍其威棱。有两大姓,豪奴千百,侵夺民产,而范状元之子尤横,渔色罔利,道路以目,或生缚人而沉之江,所司莫敢问。民怨已极,乃群起而诉于御史台。御史下其事所司,欲加穷治。小民乘势,交诟状元。状元忿恨投缳死。复有阴主其事者,遂以其夫人赴阙,击登闻鼓,讦奏。上遣缇骑逮御史。浙民沿江攀号者数十人,几不得行,因范铜像生祠之。”(第44页)

人们希望靠着几个海瑞这样的清官,就可以使空前专横腐败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一变而“治”,这种对清官地位和作用之期许的极其强烈和专注,从一个非常具体的方面,体现着国民政治文化心理的幼稚化趋势,尤其是这种幼稚化究竟如何与统治权力专制性发展相同步。

数陈传颂有关海瑞的种种故事时,就无限感叹地说:

先生历事三朝,其直声在朝廷,其实惠在黎庶,其清风在宇内,其公论在人心,先生盖钟扶舆之淑气而为熙朝之名臣乎……使得二三臣如先生者,布列中外,何患天下之不治乎哉!^①

人们希望靠着几个海瑞这样的清官,就可以使空前专横腐败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一变而“治”,这种对清官地位和作用之期许的极其强烈和专注,当然从一个非常具体的方面,体现着国民政治文化心理的幼稚化趋势,尤其是这种幼稚化究竟如何与统治权力专制性发展相同步。

第四节 吏治和司法的黑暗昏聩对 “蚁民”文化心理的塑造

上节叙述了 16 世纪前后社会政治和伦理环境的日益专制腐败与清官文化的日益发达这样两种文化现象之间的二律背反关系。由此可以知道,了解清官文化盛行的原因及其发展方向的关键,乃在于充分把握此时权力形态的基本的特点。

如果要更加具体地说明 16 世纪前后权力形态与清官文化之间密切的互动关系,那么至少有这样几个方面的制度特征是必须注意的:其一,皇权国家权力体系对无数“子民”和“蚁民”生杀予夺的无限威势;其二,州县衙门中从上到下的专横和腐败已经使行政和司法充分蜕变为官吏搜刮聚敛的工具;其三,极端专制威权对于行政和司法官吏之心理的兽性化塑造,以及作为趋向典型体现的草菅人命的刑讯制度,这种制度对国民生存环境造成的巨大而血腥的阴影;其四,权力专制性导致的官府暗无天日以及制度腐溃导致的官吏昏聩无能。

上述内容中的前三项,我们在以前各章的叙述中已经

^① (明)李春芳:《新刻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序》,《新民公案》、《海刚峰公案》、《神明公案》合刊本,第 145 页。

做了比较详细的介绍,而本书第四编中的诸多章节还将对其做更进一步的说明,所以在本节中我们比较集中地关注第四项的内容,即16世纪前后,由于皇权行政和司法体系的专制和僵化而必然导致的官府的颀硕荒怠、昏聩无能,由此而使百姓在戴盆望天的绝望中,只能将对光明的最后一丝希望寄托于清官们的神奇“明鉴”力之上。

我们知道,由皇权制度基本逻辑所规定,作为这个权力体系代表的皇权及其各级官吏,他们在勤政程度和政务绩效的方面,必定分别体现出两个方面的禀赋:

其一是因为这个庞大政体和社会结构的建构和运行,只能将那种“全能”性的控制和协调功能集中于皇权及其权力网络,于是为了实现这个庞大体系的制度建构和尽量维系其运行状态的和谐顺畅,就注定需要通过殚精竭虑、宵衣旰食的勤政方式,才能聚焦和获得制度维系运行必需的能量,由此也就造就出了“先天下忧而忧,后天下乐而乐”等等政治人格精神,以及从梁武帝、隋文帝、唐太宗、朱元璋等帝王到众多“良吏”、“循吏”的勤政传统。尤其是到了皇权社会的发展后期,因为制度矛盾和社会危机的日渐突出,所以勤政对于维系皇权制度的意义也就越加显豁^①。至本书尤其关注的16世纪前后的典型例子,比如海瑞所说:因为权势阶级对于小民百姓的欺凌举目皆是,而地方官员又是处处为权势者所掣肘,所以诸多行政举措往往只能“寮阁不行”;而他上任之后,每逢到了衙门接受百姓诉状的日子,一天之内接到的诉状竟然多至三四千份这样骇人的程度,而自己能够准予审理的只有其中的二十分之一;更有甚者,当他巡查松江府的时候,一个月之内接到状告豪权之家侵夺

因制度结构的特点,所以皇权整体对于官吏的“勤政”有着特别殷切的要求。

^① 例如南宋时王师愈上疏孝宗皇帝赵昀,论君臣共同勤政、革除荒怠苟且等政治恶习与恢复一统天下的关系:“陛下绍复大业,遭遇圣谟,日新之德,如天行健,厉精研几,以图天下之务,宵旰焦劳,如恐弗及。于是表正万邦,修明百度,仰视真宗皇帝《勤政论》可谓允蹈之矣。靡独断之明,操取臣之柄,循名责实,信赏必罚。中外小大之臣,观感而化,罔不协心竭力趋事赴功,成靖共匪懈之风,革苟且怠惰之习。”(明·黄淮、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六十九《法祖》,第959页)

民产的诉状竟然有几万份^①！由此类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制度危机的发展极大地突显着清官勤政的意义。

而其二则与“勤政文化”恰好相反相成，即由于权力规则对于积极人性的戕害、统治权力专制性所导致的对于被统治者生命和利益的极端蔑视（“牧民者，犹畜禽兽”）、趋奉上层权力以维系个人的地位越来越成为官场的普遍准则、欺上瞒下和伪信息充塞等积弊对行政机器正常运行的极大阻滞，诸如此类的原因使得苟且怠惰、尸位素餐日益成为统治阶层必然的生存方式和生存哲学。而明代从初年时朱元璋、朱棣等人的极其勤勉，到后来一个接一个的统治者都是以异常荒怠而闻名，这一过程典型地反映了皇权政体的制度定势。再具体到明代中后期如嘉靖、万历等几个最有代表性的时期，统治者从执政初期励精图治^②，到后来的极端荒怠，所反映出的仍然是专制权力政体之中，吏治局面由勤到废的必然趋势，只不过其盛衰波动的周期被更加浓缩在一个很短的时段内而已。

明代统治者的荒怠从15世纪后期开始就已经非常突出，比如成化时，言臣上疏“请天下进表官各陈地方利病，帝恶其纷扰，杖之”。^③而这时越来越多的上层官僚也都是明哲保身、得过且过：“成化时，帝失德，（诸阁臣）无所规正，时有‘纸糊三阁老，泥塑六尚书’之谣。”^④至后来的武宗朱厚照、世宗朱厚熹、神宗朱钧钅等人，都是以朝政废弛而闻名于

虽然皇权制度始终以勤政要求各级官吏，但是由于这种权力制度的基本性质所决定，于是苟且怠惰、尸位素餐日益成为统治阶层必然的生存方式和生存哲学。

明代统治者对政务的荒怠从15世纪后期开始就已经非常突出。至万历时期，更是到了“九卿强学虚悬，甚者闾闾无一入。……事不切身，政自苟且”的程度。

① 海瑞《劾论自陈不职疏》：“苏、松、常、镇四府，路当要冲，府县官日以迎送过客为事，小民冤抑，虽有欲为分理之心，而日无暇时，往往弃置不理。事涉乡官管监，又恃势豪，寝阁不行，臣闻之久矣。臣到任之后……状动以三、四千计，臣所准行二十分之一而已。……臣于十二月内巡历松江，告乡官夺产者几万人！”（《海瑞集》，第237页）

② 例如《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七十一万历六年正月记张居正当政时整顿吏治，严格考核制度之后效果：“先是，大学士张居正题为稽查章奏，随事考成，旨下所司。至是，户科给事中石应岳等言：‘自考成之法一立，数十年废弛丛积之政，渐此修举。’”（第1534页）——在当时举朝对张居正逢迎要宠的风气下，这种说法当然有溢美的成分，但是毕竟一定程度说明万历初年吏治局面的起色。

③ 《明史》卷一百八十《王端传》，第十六册，第4777页。

④ 《明史》卷一百九十八《刘吉传》，第十五册，第4528页。

世,曾有人总结朱翊钧的特点是“圣心三好:曰好货、好疑、好逸”^①;这些当然也是此时一切专制者的基本性格特征,而权力中枢的这种禀赋不仅使得政务荒怠难以避免,而且更使得人们对于这种痿痹的局面早已熟视无睹、安之若素。所以万历三十五年一月礼科给事中孙善继无可奈何地描述:“国家之患,莫大乎明知其误而安之。夫不知其误,犹望其有时而知,既知其误,而君臣上下,恬不为怪,则国家大患,恒必由之”^②;所以当时国家行政的特点竟然就是:“政习于伪!”^③至于当时因为各个权力部门之间的扞格窒碍以及国家常规行政体制被最高统治者蔑视而造成的政务废弛,就更是空前的,比如万历后期“时事败坏”、“威令不行,上下胥玩”的局面败坏到了最严重的程度:“九卿强半虚悬,甚者闾署无一人。……事不切身,政自苟且。”^④这种趋势之下,到了晚明的崇祯时期,不论皇帝如何希望以个人的勤勉以改变权力体制的积习,都完全无济于事。所以他只能在对满朝文武的暴怒中发泄自己的无奈:“你们每每上疏求举行文华殿商榷,犹然事事如故,召对都成旧套,商榷俱属虚文,何曾做得一件实事来!”^⑤举一件事例就可以看出当时的人们是如何想方设法事事推诿:

上一日御讲筵,问阁臣曰:“‘宰相须用读书人’当作何解?”周道登(王毅注:周道登当时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参预机务)对曰:“容臣等到阁中查明回奏。”……上又问阁臣:“近来诸臣奏内,多有‘情面’二字,何谓‘情面’?”道登对曰:“‘情面’者,面情之谓也。”左右皆匿笑。^⑥

权力中枢长期浸淫于这种近乎白痴或者装聋作哑的气氛中,则整个国家行政的局面也就可想而知。

①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四百二十九,万历三十五年一月,第8101页。

② 同上书,第8092—8093页。

③ 同上书,第8103页。

④ 《明史》卷二百三十六《王元翰传》,第二十册,第6150页。

⑤ (明)文秉著:《烈皇小识》卷一,第27页。

⑥ 同上书,第29页。

以上我们简单说明了16世纪前后,主要由于权力专制性导致的国家行政体制的日渐痿痹。而这种病态当然要通过皇权制度发达的网络而直接传输到中下层行政体制之中,并且与其中各种积弊相互激荡和相互影响。更由于中下层行政官员日益把制度最主要的能量都聚集在维持权力谱系上位的专制权威和聚敛民财之上,那么对于下层国民来说,这种制度的暗无天日也就是必然的。比如早在隆庆时,张居正就曾上疏指出当时的国家制度除了一味欺凌弱势群体以外,原有的一切积极效能都已经因为权势的掣肘而废弛陵替,其中又尤其以各地的地方官荒怠政务的情况最为严重:

近年以来,纪纲不肃,法度不行,上下务为姑息,百事悉从委徇,以模棱两可谓之调停,以委曲迁就谓之善处。法之所加,唯在于微贱,而强梗者虽坏法干纪,而莫之谁何……

天子之号令,譬之风霆,若风不能动,霆不能击,则造化之机滞,而乾坤之用息矣。臣见近日以来,朝廷诏旨,多废格不行,抄到各部(《明文海》作“抄到各衙门”),概从停阁。……各地方官尤属违慢(《明文海》作“迟慢”):有查勘一事而十数年不完者,文卷委积,多致沉埋,干证之人,半在鬼录。年月既远,事多失真,遂使漏网终逃。国有不伸之法,覆盆自苦,人怀不白之冤。是非何由而明?赏罚何由而当?^①

这种局面至明代晚期更为严重,比如本书第四章曾提到钱谦益记惠州衙门中的冤狱累累:“狱多冤结,拷一连十,累岁不得决。”

16世纪前后的上述局面,使官吏行政在国民心目中的公信力一败涂地。举一个例子以见一斑:著名的市井生活小说《金瓶梅》写道流氓恶霸西门庆因为买通了政治靠山,

张居正形容国家行政体制的僵化到了“风不能动,霆不能击”的程度,所以民政之模棱废弛成为一种制度痼疾。

^① (明)张居正:《直陈时政切要疏》,引自(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八,第328—330页;与(明)黄宗羲编《明文海》卷五十七所录此文(第477—478页)参校。

于是不仅由兵部保荐而升官，而且竟然被上司称赞为：“才干有为，精察素著。家称殷实，而在任不贪，国事克勤，而台工有绩。望神运而分毫不索，司法令而齐民果仰，宜加转正，以掌刑名者也。”^①——这些当然都是对当时权力制度颠倒黑白到了何种程度的真切描写，并由此可见在这种黑暗的制度面前，弱势者的受尽欺凌而又没有任何申诉权利的极端可悲命运。

以中下层百姓生活为主要叙事内容的明代中后期通俗文学，对于这种昏聩黑暗的现实做了充分的描写。例如《包公案》记述的官场原则：

常言道：“朝里无人莫做官”，这句话深为有理，还有一句话：“家里无银莫做官”，这句话更为有理。怎见得？如今糊涂世界，好官不过多得钱而已，你若朝里无人，家里无银，凭你做得上好的官，也没人与你辩得皂白。^②

而对于百姓来说，这从上到下各级官吏们通力造就的“糊涂世界”，更是他们不尽冤屈的渊藪。晚明时期的凌濛初在一篇公案故事之前，激烈地抨击了当时司法制度的经常捕风捉影，随意定罪而致无辜者于死地：

诗云：“狱本易冤，况于为盗？若非神明，鲜不颠倒。”话说天地间事，只有狱情，最难测度，问刑官凭着自己的意思，认是这等了，坐在上面，只是敲打。自古道：“棒楚之下，何求不得？”任是什么事情，只是招了。见得说道：“重大之狱，三推六问。”大略多守着现成的案，能有几个申冤理枉的？至于盗贼之事，尤易冤人。一心猜是那个人了，便觉言语行动，件件可疑，越辩越象。除非天理照彰，显应出来，或可明白。若只靠着鞠

对于百姓来说，这从上到下各级官吏们通力造就的“糊涂世界”，更是他们不尽冤屈的渊藪。

①（明）兰陵笑笑生著：《金瓶梅》第七十回《老太监朝房邀酌两提刑枢府庭参》，《李渔全集》第十四卷，第72页。

②（明）佚名编著：《包公案》卷之三《忠节隐匿》，第103页。

问一节，尽有屈杀了，再无说处的。^①

可见这种权势者不问青红皂白，一味“坐在（公堂）上面，只是敲打”并任意定人罪名的法理逻辑是何等专横。

我们曾指出，皇权以及作为其体现者的各级官员和司法机构（尤其是专制性空前发展的明代皇权及其官僚体制），作为其权力神圣的基本属性，天然地具有任意怀疑和指认每一臣民为罪犯的威权，因此“自由心证”——即法官常常可以不需要确实证据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怀疑、指认嫌疑人为铁案如山的罪犯，而被冤枉者则很难获得申辩的权利，就是一种不成文法原则，而这种法律制度当然为各级官吏以司法谋私以及由此而来的无数冤狱的产生打开了大门，这在16世纪前后的通俗小说中有许多实例，比如晚明作者凌濛初借一篇前代的故事题材而叙述各级衙门的官官相护，使得受害者到处告状无门：毛烈赖了陈祈三千两银子之后，防备陈祈去衙门告理，遂通过县吏贿赂了知县，及待毛、陈因官司在知县面前对质时，受过贿赂的知县不仅一味袒护毛烈，而且以“混赖”的罪名将陈祈痛打一顿。接下来的情况是陈祈虽然到上下各处衙门诉冤告状，但是因为官官相护，所以根本不能撼动县里贪官的原判：

（陈祈）这三千银子只当丢去东洋大海，竟没说处。陈祈不服，又到州里去告。准了，及至问起来，知是县间问过的，不肯改断，仍复照旧。又到转运司告了，批发县问，一发是原问衙门。只多得一番纸笔，有甚么相干？落得费坏了脚手，折掉了盘缠。^②

类似的例子在明代中后期的通俗小说中还有许多。

总之，由于皇权制度和明代权力体制的特点，司法实际中的冤狱丛生也就是必然的。尽管有时统治者可能在有限的局部做出一定的努力以避免冤狱的累积，或者可能在法

^①（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一《许察院感梦擒龟 王氏子因风获盗》，第1021—1022页。

^②（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六《迟取秀毛烈赖原钱 失还魂牙僧索刺命》，第803—804页。

律文本上建立冤狱追究制度,但是所有这些都永远不可能在根本上改变上述不断制造冤狱的制度机制,所以才有前文引述过的人们对司法制度的总结:“如今为官做吏的人,贪爱的是钱财,奉承的是富贵。把那‘正直公平’四字抛却东洋大海!”

其次,司法制度中“自由心证”的专制权威,当然极大地压缩了司法者对事实严格取证的必要性,也极大地抑制了合理司法程序和监督机制的正义作用。这反过来又造就放纵了行政司法者主观盲目、颠预谄妄的心理特征,从而最终使得昏聩无能而又专横妄断成为了司法者的普遍职业禀赋。我们知道,早在明代中期,国家的制度法规就已严重废弛,于是行政者的昏聩无能也就日益严重和普遍,以至于成化末年(15世纪后期)的戏剧演员都可以在皇帝面前公开嘲笑官场中的一塌糊涂,而嘉靖以后(16世纪前期至中期)这种局面则更是愈演愈烈:

成化末年,刑政颇弛,丑于上前作六部差遣状,命籍择之。既得一人,问其姓名,曰:“公论”,主者曰:“公论如今无用。”次得一人,问其姓名,曰:“公道”,主者曰:“公道亦难行。”最后一人曰:“胡涂”,主者曰:“胡涂如今尽得去!”宪宗微哂而已。……若在近日,则胡涂亦无用处,唯佻狡躁竞者乃得进耳。^①

对于官场中的这种“糊涂”局面及其给百姓带来的灾难,16世纪以后通俗小说中更描写了许许多多的例子,例如小说作者借敷陈前代故事而抒发的激愤之情:

那时天下也不是元朝的天下,是衙门人的天下、财主人的天下。……衙门人都以得钱为事,子子孙孙蟠踞其中。所以从来道:“清官出不得吏人手。”……前后左右尽为蒙蔽不过,只要瞒得堂上一人而已。凡做一件事,无非为衙门得财之计,果然是官也分、吏也分,大家均分,有钱者生,无钱者死。因此百事贻脱,天下都

早在明代中期,国家的制度法规就已严重废弛,于是行政者的昏聩无能也就日益严重和普遍,以至于成化末年(15世纪后期)的戏剧演员都可以在皇帝面前公开嘲笑官场中的一塌糊涂,而嘉靖以后(16世纪前期至中期)这种局面则愈演愈烈。

^① (明)何良俊著:《四友斋丛说》卷之十,第89页;《四友斋丛说》初刻于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故其中所说“近日”乃指嘉靖后期的世风。

成瞎账之事!^①

又比如一篇小说中记述的一则人命冤狱：小经济人石某破产后为了糊口，渐渐将家资典当干净，最后只剩下一口破锅，他到处兜售也无人肯买。最后碰巧遇到近视眼的田太郎没看出破损处，所以愿出八十文钱将锅买下，而此时正在旁边的王屠夫提醒田太郎仔细看货，田太郎这才看出破绽，退回了破锅，石某因此对王屠夫记恨在心。后来石某因为抢劫而被捉拿到案，他不甘独自领罪被诛，于是一口咬定记恨在心的王屠夫是同伙；而凭空被诬陷的王屠夫虽然与此案毫无瓜葛，甚至与石某都不相识，但还是百口莫辩、被判死刑。最后他在法场见到石某问明原委，才知道自己是因如此一件小事而被陷害，此时当然更是无人来理睬他这一介草民的泼天冤枉：

……王屠连喊冤枉，要辨明这事。你想：此际有那个来采你？只好含冤而死。正是：只因一句闲言语，断送堂堂六尺躯！^②

行政和司法领域中“百事朦胧，天下都成瞎账之事”、小民“覆盆自苦，人怀不白之冤”等等情况，已经日益成为吏治局面的主调。正是吏治的这种状况，使得无数百姓除了企盼以官吏的个人品德支撑的清官人格（勤政爱民、明鉴秋毫等等）之外，再也不可能发现在现实中发现任何希望。

可见行政和司法领域中“百事朦胧，天下都成瞎账之事”、小民“含冤而死”，“覆盆自苦，人怀不白之冤”等等情况，已经日益成为吏治局面的主调。

以上我们举出 16 世纪前后行政者越来越普遍的昏聩无能为例，说明在当时权力制度的统治之下国民生存环境的日益暗无天日；而正是吏治的这种状况，遂使得居身于这种环境中的无数百姓除了企盼以官吏的个人品德支撑的清官人格（勤政爱民、明鉴秋毫等等）之外，就再也不可能在现实中发现任何希望。

①（明）周清原著：《西湖二集》第六卷《姚伯子至孝受显荣》，第 101 页。

②（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卷二十九《卢太学诗酒傲王侯》，第 607 页。

第五节 清官文化的兴盛与国民政治 文化心理的日益幼稚化趋势

在本章以上几节的叙述中,我们说明在专制政体日益严重的压迫之下,广大百姓根本无法找到消解这种压迫的现实途径(本书第十三章、第十六章还将进一步说明,这种命运乃是出于深刻的法理原因),所以百般无奈的他们也就只能转而创造出一种广泛而尽量有效的“代偿机制”——试图通过自己积极地企盼、幻想、艺术化塑造等等方式,将“民本政治”等君权体制内固有的能够缓解上述压迫的正面因素激活和弘扬开来,并将其放大到勉强使弱势群体心理补偿能力能够抗衡上述压迫的程度。而制度文化此种代偿机能的主要结晶之一,就是亿万下层国民心中的“清官文化”和“清官情结”;反过来说,也正因为清官文化是在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制度基础上产生和繁荣起来的,所以它在国民政治心理和信仰心理中才可能具有那样深广长久的影响和积淀。

由于下层国民心目中的清官文化和清官情结这种“民本政治”的通俗形态,主要是通过民间故事传说、通俗小说戏剧、民间宗教等形式的广泛流布传承才具有了最广泛的政治文化意义,所以本节中主要以这些民间故事和通俗小说中一些典型的情节、场景和叙事模式作为切入点,从而更为具体地考察下层国民文化中清官情结产生的机理及其制度方向。

16世纪前后的白话小说等通俗文学中,大量生动地描写了当时州县衙门中的官僚组织、司法程序、吏治状况、成文法与不成文法之间的关系等等权力体系基层的制度特点和运行情况。这些记述和描写不仅是珍贵翔实的政治史和社会史史料,而且尤其详尽地展现了当时的小民百姓在专制权威凌压之下的卑微无助的境地,所以关注下层国民生存环境中的这些典型场景,也就可以更清楚地把握清官文化得以发生和展现的基本背景。

上文提到,按照宗法社会的传统法理,“爱养子民”、“下

在专制政体日益严重的压迫之下,广大百姓根本无法找到消解这种压迫的现实途径,所以无奈之下只能转而创造出一种广泛而尽量有效的“代偿机制”——试图通过对“清官文化”的塑造而将“民本政治”的正面因素激活和弘扬开来,以此使得弱势群体心理能够勉强抗衡专制权力的压迫。

养百姓”乃是君权制度合法性的基本前提之一，但是到了16世纪末的社会状况却是：

今天下之苍生贫困可知矣。自万历十年以来，无岁不灾，催科如故。臣久为外吏，见陛下赤子冻骨无兼衣，饥肠不再食，垣舍弗蔽，苦藁未完；流移日众，弃地日多；留者输去者之粮，生者承死者之役。君门万里，孰能仰诉！^①

这当然与当时民本政治所强调的“人主和德于上，百姓和合于下……故阴阳和，风雨时，甘露降，五谷登”的仁政局面，以及重构起“法者，天下之公”^②；“法者，所以平天下之情”^③等等幻想，形成了极其强烈的反差。

于是，百姓们“冻骨无兼衣，饥肠不再食”的生存局面、以及“君门万里孰能仰诉”的政治结构和制度形态的特点，就必然按照前文所述的制度路径，迫使现实中束手无策的下层国民（包括作为通俗文学主要作者的中下层文人），转以通过塑造上忠天子、下爱万民的清官，从而在幻想中重构皇权制度的理想境界，比如明代末年通俗小说中对清官出现的企盼：

读圣贤书，所学何事？未做官时须办有匡济之心，食君之禄，忠君之事。一做官时，更当尽展经纶之手。即如管抚字（王毅注：“抚字”意为州县官以抚养爱护百姓为其职守），须要兴利除害，为百姓困生计，不要尸位素餐；管钱谷，须要为国家足帑藏，不要侵官剥众；管刑罚，须要洗冤雪枉，为百姓求生路，不要依样葫芦。……若是戴了一顶纱帽，或是作下司凭吏书，作上司凭府县，亦为准词状，退纸赚、收礼物，岂不负了幼学壮行的心？^④

① 《明史》卷二百二十六《吕坤传》，第十九册，第5938页。

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舒化传》，第十九册，第5793页。

③ 《明史》卷二百二十六《吕坤传》，第十九册，第5940页。

④ （明）凌濛初等著：《别本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二十一《奸淫汉杀李移桃神明官追尸断鬼》，第349页。

百姓们“冻骨无兼衣，饥肠不再食”的生存局面，以及“君门万里孰能仰诉”的政治结构和制度形态的特点，迫使现实中束手无策的下层国民，转以通过塑造上忠天子、下爱万民的清官，从而在幻想中重构皇权制度的理想境界。

希望官员们在权力运行的一切领域都能够“为百姓”摒除私欲、而不要“尸位素餐”、“侵官剥众”、“依样葫芦”，这种呼声已经把人们在现世中的万般无奈与他们对清官的企盼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展示得很清楚。

在以前的章节中，我们已经比较详细地叙述了16世纪前后行政和司法制度痼疾的一些基本表征，现在则可以继续指出：由于清官文化正是在上述背景下发展的，所以国民对清官文化的企盼和塑造也就具有了与上述性质相对应的一些基本内涵。也就是说，尽管在表面上，16世纪前后日益黑暗昏聩的吏治和司法局面与充满温情的清官文化，是截然相反两种文化形态，但实际上，后者的生成及其基本内涵，恰恰是由前者造就和设定的！下面主要通过当时流行的通俗文学中有关描写，来看国民心目中清官情结中的这些具体内容；并进一步了解这些内容得以产生的制度原因。

第一，清官故事的基本模式，已经由以前清官故事中的惩治上层权豪势，转变16世纪前后故事中的清官对下层民间社会的赅奸发伏。

我们知道，通过塑造不畏权贵、公正执法的清官形象，以使权势者横行不法给弱势群体造成的巨大压迫和心理创伤得到宣泄和抚慰，这曾经是清官文化的基本内涵，所以在元杂剧等流行于13世纪后半叶至14世纪前半叶的通俗文艺中，包公等清官的刚直不阿、诛讨贪官、为小民申冤的形象已经塑造得相当圆满。元代杂剧中对于包公等清官的着力渲染之处集中在：塑造出了一批声威赫赫的清官人物，他们仰仗圣明天子赐予的“势剑金牌”，所到之处先斩后奏、痛加诛戮那些蠹政害民的贵戚权豪，并由此而使饱受荼毒的草民百姓们如蒙甘露、重获生机。比如元代杂剧中许多酣畅淋漓的段落：

（包公唱）叩金銮亲奉帝王差，到陈州与民除害。
威名连地震，杀气带霜来。手持着势剑金牌，哎，你个刘衙内且休怪！^①

尽管在表面上，16世纪前后日益黑暗昏聩的吏治和司法局面与充满温情的清官文化，是截然相反两种文化形态，但实际上，后者的生成及其基本内涵，恰恰是由前者造就和设定的。

①（元）佚名著：《陈州粟米杂剧》第三折，《元人杂剧选》，第535页。

(两淮提刑肃政廉访使窦天章唱)从今后把金牌势剑从头摆,将滥官污吏都杀坏;与天子分忧,万民除害!^①

(府尹白)这河南府官浊吏弊,往往陷害良民;圣人亲笔点差老夫为府尹,因老夫除邪秉正,敕赐势剑金牌……兀那厮,你听者;圣人为你这河南府官浊吏弊,敕赐老夫势剑金牌,先斩后奏。若你那文卷有半点差错,着势剑金牌,先斩你那颗驴头!^②

可以一眼看出,这些作品都是要通过清官大人们势剑金牌在手而放胆无忌地诛讨惩治贪官污吏这个充满喜剧色彩的政治模式,强烈地体现出清官文化的制度功能(即对已经出现裂痕的皇权政体及其伦理秩序加以修复和锦上添花);而这也正是元杂剧中的著名包公戏《陈州粟米》结尾时对全剧宗旨的总结:“方才见无私王法,流传与万古千秋!”^③

然而,既然如我们已经分析的那样,权贵们之肆意欺凌百姓、横行不法乃植根于皇权社会基本法理(“王法”)的制度痼疾,于是尽管历代统治者都曾有过某些抑制权势者贪赃害民的政治举措、以期维护皇权体制的长远利益,但是从更根本的机理来说,这种皇权体制内部自我调节的方式本身,就决定了其抑制权贵的规模和效能都是十分有限的。特别是到了权力专制性进一步发展的16世纪前后,社会弱势群体备受压迫的痛感当然会比以往更为强烈。

按理说,16世纪前后,由于社会弱势群体备受压迫的痛感比以往更为普遍强烈,所以人们本来应当沿着元杂剧的模式,更加热烈地希望和幻想清官们凭着皇权赋予的无上权威以诛讨惩治贪官。但是正由于当时社会现实中惩治贪官的希望变得越来越渺茫遥远,所以此时的清官故事模式与元代清官故事这种基本模式相比,发生了十分重要的变化:一方面,明代的清官文化作品的数量从嘉靖以后的明代中期开始激增;但是另一方面,除了在《包公案》等较多承袭

① (元)关汉卿著:《窦娥冤》第四折,《元人杂剧选》,第43页。

② (元)孟汉卿著:《魔合罗杂剧》第三折,《元人杂剧选》,第253页。

③ (元)无名氏著:《陈州粟米杂剧》第四折,《元人杂剧选》,第548页。

前代成型故事的作品中,还保留着一些与元代包公戏大致相似的情节以外,上述“把金牌势剑从头摆,将滥官污吏都杀坏”的惩办权贵贪官的模式已经大大萎缩了——所以在直接表现明代清官文化的大量公案类通俗小说(例如《神明公案》、《新民公案》、《海刚峰公案》、《明镜公案》等等)中,我们已经很少见到清官们如何不顾当朝权贵之威势而诛讨贪官、为小民申冤报仇的故事,而至多只有一些对品阶很低的下级官吏和乡宦之劣迹的愤慨(本书第四章中提到《二刻拍案惊奇》卷四《青楼市探人踪,红花场假鬼闹》中的落职还乡的杨巡道,已是通俗小说中贪官官阶的最高上限)。所以16世纪前后的绝大多数清官故事,它们所讨伐的对象只是一般乡宦的勾结官府,比如故事中对海瑞惩治乡间土豪的描写:

(无钱受冤者)得才思想:“衙门中有天无日,有钱无理亦可横行,有理无钱不免受屈。家世寒穷,怎与他敌得过?且问官风势俱偏冯氏之意向。在彼而不在我,苦苦争辩,难当刑宪,不脱陷井。”只得得罪屈服,隐忍数载。^①

通俗文学作者们下意识地对现实中上层权贵日益横行不法视而不见或缄口不言,而比这更进一步的是,巡按大人那些诛讨贪官污吏的招牌非不再具有如元代杂剧中那种强烈的感召力和正剧喜剧色彩,相反却成了举世人们眼中的笑柄,比如《金瓶梅》中详细描写的一段情节:

(巡按御史曾孝序)乃都御史曾布之子,新中乙丑科进士,极是个清廉正气的官。……开了(衙门)大门,曾御史坐厅。头面牌出来,大书:“告亲王、皇亲、驸马、势豪之家。”第二面牌出来,“告都、布、按并军卫有司官吏”(王殿注:这里所谓“都、布、按”,即都指挥使、布政使、按察使的简称,明制:三者是地方一省中掌管军事、民政和司法监察的最高长官)。第三面牌出来,才是

与元代(13至14世纪前期)相比,16世纪前后的清官故事模式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其中,“把金牌势剑从头摆,将滥官污吏都杀坏”的惩办权贵贪官的模式已经大大萎缩。

① (明)李春芳编次:《海刚峰公案》第六十九回《判恶豪占妻》,第284页。

“百姓户婚田土词讼之事”。

这位清官巡按如此大张旗鼓地标举自己的职责首先就在于追究惩治枉法害民的上层权贵，并向皇帝上本参劾西门庆、夏提刑等人的贪肆不法；但是没想到西门庆从内线得知奏章的内容之后便有对策：

西门庆道：“常言‘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事到其间，道在人为。少不得你我打点礼物，早差人上东京，央及（蔡太师）老爷那里去。”于是夏提刑急急作辞，到家拿了二百两银子，两把银壶。西门庆这里是金镶玉宝石闹妆一条、三百两银子。……西门庆写了一封书与（太师家）翟管家。

如此打点权门之后，遂立刻有了这样的结果：

（西门庆遣往太师府行暗的家人向西门庆回禀道）：“翟爹看了爹的书，便说：‘此事不打紧，教你爹放心。……等他本上时，等我到对老爷说了，随他本上参的怎么重，只批该部知道。老爷这里再拿帖儿分付兵部余尚书，只把他的本立了案，不覆上去。随他有拨天关本事也无妨！’”^①

仅仅是太师府的一位管家，就能够如此胸有成竹地平息朝堂上一切对于贪官的弹劾，由此当然可以看出当时权力运作的很多关键。于是曾巡按的参劾非但不能损西门庆等流氓贪官之毫发，而且清官自己反倒因为诸如此类的事情得罪了权贵集团而大祸临头：

（蔡太师）将曾公付吏部考察，黜为陕西庆州知州。陕西巡按御史宋盘，就是学士蔡攸之妇兄也。太师阴令（宋）盘就劾其私事，逮其家人，锻炼成狱，将（曾）孝序除名窜于岭表，以报其仇。^②

^①（明）兰陵笑笑生著：《金瓶梅》第四十八回《弄私情戏赠一枝桃 走捷径探归七件事》，《李渔全集》第十三卷，第218、220页。

^②（明）兰陵笑笑生著：《金瓶梅》第四十九回《请巡按曲体求荣 遇朝僧现身施药》，《李渔全集》第十三卷，第225—226页。

16世纪前后通俗小说对于当时的监察制度、官场中的行商规则、上层权贵垄断和运作朝政的方式、他们对于异己者的报复等做了全方位的描写，尤其是这些描写的真切详明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所以此类小说不仅是经典的文学作品，也是非常宝贵的制度史史料。

虽然有“拨天关的本事”，还是难以撼动贪官污吏们的分毫，通俗小说中对此类制度现象（尤其是对其运作过程）的描写力透纸背。

可见在16世纪前后包括通俗小说作者在内的广大世人心目中,元代清官故事确立的故事模式(即《窦娥冤》中窦天章宣示的“把金牌势剑从头摆,将滥官污吏都杀坏;与天子分忧,万民除害”),早已成为了水中之月!

而正是在16世纪前后,社会现实中实在没有了清官诛讨权贵的可能,于是在这种根本趋势之下,清官故事的基本情节和模式,才几乎完全转变为清官们运用威权而对下层民间社会中各种犯罪的剖判明晰,以及如何责罚惩戒那些心性奸诈的“顽民”——清官文化在16世纪前后大为繁盛的同时,其关注和表现的重点却转移到统治权威对民间社会的擅奸发伏,这鲜明地反映出在当时皇权专制及其私欲恶性膨胀的环境下,清官文化内涵不得不对自己固有模式的重大修正。

其实,16世纪前后流行文艺作品中一些对清官文化内涵的概括,就已经标举出其重心所在,比如对清官意义这些形容和彰扬:

只愁堂上无明镜,不怕民间有鬼奸。^①
支赤棍奸谋似鬼,况青天折狱如神。^②

这“堂上明镜”、青天老爷况钟(他是明代前期的清官代表人物)“折狱如神”,当然只是因为与“民间鬼奸”、市井间“赤棍”的对立,才具有了存在意义。又比如成书于万历时的《新民公案》,其内容分为欺昧、人命、谋害、劫盗、赖骗、伸冤、奸淫、霸占等八类。所谓“新民”,语出《尚书·康诰》:“亦唯助王宅天命,作新民”^③,意思是人臣尽心竭力地辅佐

在16世纪前后,社会现实中实在没有了清官诛讨权贵的可能,于是在这种根本趋势之下,清官故事的基本情节和模式,才几乎完全转变为清官们运用威权而对下层民间社会中各种犯罪的剖判明晰。

① (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第十八卷《老门生三世报恩》,第255页。

② (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第三十五卷《况太守断死孩儿》,第545页。

③ 《十三经注疏》,第203页;《尚书·康诰》的内容,是记述周成王征伐叛乱的管叔、蔡叔之后,将其地参与作乱的商朝遗民(“商顽”)交给康叔监管时的训令。这篇文献中一方面安抚商朝遗民说:“唯民其敢愆和,若有疾,唯民其毕弃咎,若保赤子”;另一方面又厉声威吓他们:“天惟与我民彝大泯乱,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这种两面性鲜明地表现出“若保赤子”的民本政治,其源头就是威势者对于王权潜在颠覆者的统治策略。

16世纪前后是皇权专制性在权力体系中从上到下各个角落恶性蔓延的时期，而恰恰是在这样的时期，清官文化和清官故事的基本内涵完成了对旧有模式的重大修正，从而更加自觉地尽量避免对皇权制度核心层面的触犯。

天子，使其能够克承天命。而在吴迁在万历三十三年（公元1605年）为此书所写的引言中，对清官文化这一内涵有更明晰的说明：“盖将以明者新之民，而以新者效之君。”^①——也就是说，清官的职责，就是将经过州县官员道德感化才变得心性一新的子民奉效与君主的面前！

我们已经说明，16世纪前后是皇权专制性在权力体系中从上到下各个角落恶性蔓延的时期，而恰恰是在这样的时期，清官文化和清官故事的基本内涵完成了对旧有模式的重大修正，从而更加自觉地尽量避免对皇权制度核心层面的触犯，这一文化现象对于说明权力体系对国民政治文化心理演变方向的塑造，当然具有非常值得重视的意义。

第二，清官理想和清官故事通过对清官、好官们德政的描写，竭力召唤“民本”政治原则所要求于官僚阶层的道德和职业禀赋（即本章第二节中叙述过的“下养百姓，以来其心”、“慈爱万民”等等），并以此为基础而重新确认皇权制度及其官吏体系万古不变的存在合理性。

本章第三节，曾列举海瑞等一些人在16世纪黑暗腐败政治环境中如何克己清身、力行仁政，并说明如此举措的制度意义乃在于：这些不愿同流合污的“清官”力图通过自己的操守不坠而恢复皇权社会理想形态。现在我们还应注意到：与这些从社会文化的上层对清官文化的构建和塑造相比，下层国民的构建和塑造具有更强烈企盼和高度理想化的色彩，因此在此时的通俗文学的故事中，清官们往往戏剧性地完美体现着民本和仁政的一系列原则，比如一篇明代作者改写的故事称颂唐代崔宰相被贬官之后的政举：

在任果然是如水之清，如秤之平，如绳之直，如镜之明。不一月之间，治得府中路不拾遗。^②

如此众多的高行懿德都萃集于一身，当然表现出下层国民对清官理想的构建方式。

①（明）吴迁：《新民录引》，《新民公案》卷首。

②（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第十九卷《崔衙内白鸽招妖》，第262—263页。

与16世纪前后现实制度中的弱势群体处处横遭威权者欺凌相比,清官故事往往是通过清官对贫弱无助者(特别是那些遭遇种种凌辱欺诈、哀哀无告者)的加倍体恤抚爱、格外慈善施恩,由此表现出理想中清官们的大仁大德。比如有名的《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故事中,金玉奴出身微贱,她的丈夫莫稽趋炎附势、伤天害理,为了另攀高门,他将金玉奴从船上推入水中,意欲将其淹死。结果金玉奴暗中为神明佑护,脱难上岸。正在彷徨无计、举目无亲的时候,恰好遇到淮西转运使许德厚(“德厚”这个名字也是伦理理想境界的标签)上任行至途中,转运使夫妇得知金玉奴的不幸之后,立刻将其认为自己的义女、收留在身边。转运使上任后又恰为莫稽的顶头上司,于是得以凭借自己的威势和善心,撮合金玉奴和莫稽重新结缡并使金玉奴将莫稽大大教训一顿。这个故事根本没有交代许德厚夫妇何以要对金玉奴这样一个地位低贱、无处依栖的女子加以无限爱怜和无私济助,只是叙述这样的义举似乎完全出自许德厚夫妇的天性,而故事的结局更突出了这种仁爱带来的社会伦理秩序之和谐:

自此莫稽与玉奴夫妇和好,比前加倍。许公夫人待玉奴如真女,待莫稽如真婿;玉奴待许公夫妇,亦与真爹妈无异。连莫稽都感动了,迎接团头金老在任所,奉养终身。后来许公夫妇之死,金玉奴皆制重服,以报其恩。莫氏与许氏世世为通家兄弟,往来不绝。^①

可见,在社会伦理体系出现危机、底层社会的成员走投无路或者各种社会矛盾纷杂无序的情况下,清官和好官突然而及时的出现及其他“其仁如天”的道德禀赋和威行无阻的政治权势,乃是克服危机并导致社会体系在更高层次上中复归于和谐完美的关键。类似的故事在16世纪前后的通俗小说中很多,例如《醒世恒言》中的《两县令竟义婚孤女》、《初刻拍案惊奇》中的《李克让竟达空函 刘元普双生贵子》

“清官模式”通过幻想而修补社会不公正的方式是:当社会伦理体系出现危机、底层社会的成员走投无路或者各种社会矛盾纷杂无序的情况下,清官和好官突然而及时的出现,及其他“其仁如天”的道德禀赋和威行无阻的政治权势,乃是克服危机并导致社会体系在更高层次上中复归于和谐完美的关键。

①. (明)冯梦龙编著:《古今小说》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第414页。

等等。由此可以看出上述模式乃是广大下层国民及其代言人(通俗文学的作者)的一种普遍思维定势。

下面再分析一则颇有典型意义的例子——《醒世恒言》中的《乔太守乱点鸳鸯谱》。所以说这篇故事具有典型性,主要是因为它通过十分复杂的情节设计,表现出了以清官出现为标志而使“子民”社会中原本无法解决的矛盾豁然转机的故事模式:在故事的开头,伦理关系的前景原本是诸色圆满,但不料中途突然生出变故,于是原先前景的美满的伦理关系骤然变出了令人百般难堪又混乱纷杂的局面,而恰恰在这个时候,清官、好官对子民的体恤爱怜,他们“官断”乱麻一般局面时的举重若轻,不仅顺利实现了对社会秩序和社会伦理之罅漏的调整、修补,而且更由此成就出一场更大、更完满的伦理喜剧。

故事的梗概是:医家出身的刘公生有一对儿女,儿子刘璞一表人才、学业已成,女儿慧娘姿容艳丽受聘近邻裴家,尚未出嫁。刘公一心给儿子完婚以后再嫁女,所以为儿子聘下孙寡妇之女珠姨,而珠姨还有一个弟弟孙润,与姐姐生得同样美貌,且已与徐家之女定亲,珠姨弟弟“加添资性聪明,男善读书,女工针指”——总之,这些平民百姓原本的生活前景和伦理关系都十分惬意可观。不想刘璞成亲在即,突然身染重病,看看不起。刘公为了救治儿子,意欲给他成亲冲喜;而孙寡妇生怕刘璞果真病重,将女儿嫁他后耽误了女儿一生,又怕自己回绝了刘家的婚事之后,刘璞康复,也是耽误女儿。情急中她令儿子孙润乔装后代替女儿去成亲,以便观察刘璞的病情究竟如何以再做决断。而刘家因为儿子病重不能起身成亲,也是手足无措,无奈中只好令刘璞的妹妹慧娘代替哥哥迎亲成礼,并在婚礼后服侍“新嫂嫂”。不想孙润乔装的新人与慧娘几日一同起居间,竟然相互爱悦而私下偷欢,最后露出马脚,并使这阴差阳错中的羞垢吵得四邻皆知。于是,刘家向孙寡妇兴师问罪;而裴家打上刘家门来,质问刘家既然将女儿慧娘许给裴家,何以又闺帷不修,出此丑事。

故事发展至此,各方汹汹不已,搅成一团,眼看毫无出路,只好到乔太守衙门一求公断。而一经清官“为民作主”,

于是局面立时改观。故事中特意写道：

这乔太守虽则关西人，又正直，又聪明，怜才爱民，断狱如神，府中都称为“乔青天”。^①

这位“青天”审明事件的原委，又见孙润、慧娘郎才女貌，相互爱恋，遂当堂剖判：令刘璞、珠姨依旧成婚；孙润、慧娘将错就错，结为夫妇，且将二人各自原先所收裴家和徐家的聘礼原物退回；又见裴家之子裴政与徐家女儿“也相貌端正，是个对儿”，遂判二人结为夫妻。如此这般对这六位年轻人命运的安排，虽然拆东补西、颇有游戏色彩，但因为是“青天”太守的擘划主张，所以三对新人 and 四家父母对之均不敢稍有异词，于是故事所涉及所有人物的结局也就都异常完满：

……裴九老道：“老爷明断，小人怎敢违逆？但恐徐雅不肯。”乔太守道：“我作了主，谁敢不肯！……”徐雅见太守作主，怎敢不依，俱各甘伏。……乔太守写毕，叫押司当堂朗诵与众人听了。众人无不心服，各各叩头称谢。乔太守在库上支取喜红六段，叫三对夫妻披挂起来，唤三起乐人，三项花轿儿，抬了三位新人。……此事闹动了杭州府，都说好个行方便的太守。人人颂德，个个称贤。……未及一年，乔太守又取刘璞、孙润同榜登科，俱任京职，仕途有名，扶持裴政亦得了官职。一门亲眷，富贵非常。^②

从这个广为百姓熟知的著名故事中（“乱点鸳鸯谱”已经成为一句成语），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清官模式”中的三位一体要素：清官的廉明正直、怜才爱民，以及他们“为民作主”时的刚断无私→子民们对清官给予自己命运一切安排指派的恭顺无违、感恩叩谢（“老爷明断，小人怎敢违逆”；“各各叩头称谢”；“人人颂德，个个称贤”）→这种对青天大老爷的恭顺膜拜给子民们带来的现实制度中巨大的世俗利

参照本书第十二章第二节 的详细分析就可以知道：清官大老爷对“子民”人身和命运出路所以可以做如此任意的安排和处置，是基于皇权制度的基本法理。

“清官模式”中的三位一体是：清官的廉明正直、怜才爱民，以及他们“为民作主”时的刚断无私→子民们对清官给予自己命运一切安排指派的恭顺无违、感恩叩谢→这种对青天大老爷的恭顺膜拜给子民们带来的现实制度中巨大的世俗利益，以及用这种慷慨许诺诱使国民沉溺其间的廉价悲剧文化心理。

①（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八卷《乔太守乱点鸳鸯谱》，第172页。

② 同上书，第174—175页。

“清官故事”中清官大老带来的大团圆结局的喜剧模式，证明了托克维尔的论断：某些时候，“只有专制制度能使人得到短暂的满足”。

益（“仕途有名……富贵非常”），以及用这种慷慨许诺诱使国民沉溺其间的极其廉价的喜剧文化心理。想必读者不难看出，充分注意到这三者的一体性及其制度性成因，不仅对于我们认识清官文化、而且对于我们认识皇权制度之下国民政治文化心理的发展轨迹，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上述三位一体的清官模式，偏偏在 16 世纪前后这统治权力专制性空前发展的背景下、又是通过通俗文艺等最大众化的文化载体而在底层国民观念中充分发育成熟，其原委当然更是值得留意。我们知道，在中国传统的政治哲学和法理中，至上的皇权是唯一能够使得宇宙间万灵万物陶然以生、熙洽而乐的神圣至上力量^①，所以广大臣民们习惯于视皇帝为救民救世于涂炭之中的大救星^②、视皇帝如天地一样泽惠“万物”，明代理学对于这一首要政治准则当然更为强调，例如胡居仁曾阐释世上万物得以安行其道的根本原因在于：“唯王道能使万物各得其所”^③；用通俗小说中歌颂朱元璋颂词来说就是：“圣主如天万物春。”^④而 16 世纪前后异常发达的清官文化，则显然是将皇权的这种普惠万物的“政治超能”，空前大规模地传导给了代表皇权而统治控制亿万子民的清官们；并由此而在“王道”日益颓败腐溃的无奈中，诱使甚至是强迫国民对这越来越像海市蜃楼般虚幻的美景，予以加倍的眷恋和憧憬。因此“唯王道能使万物各得其所”等等理学家头巾气的论说，在市井文学中被自然而然地转换成了最通俗、最能体现百姓政治心理之企盼的警句：“国正天心顺，官清民自安！”^⑤而底层国民的这种自我满足的方式，也恰恰证明了托克维尔所说的：“的确，对

① 例如（宋）江衍《王道正则百川理赋》：“尝闻宰物之工，提平在圣。大而覆载者，既辅相以德；……故彼灾祥，系乎邪正。惟王有归往之义，盖在为公；……道之公者，遍覆包含而不偏，博既通于化育，幽遂达于渊泉。”（《宋文鉴》卷第十一，上册，第 147 页）

② 例如《宋史》卷三《太祖本纪·赞曰》的总结：“当斯民涂炭之秋，皇天眷求民主，亦唯责其济斯世而已。”（第一册，第 50 页）

③ 《明史》卷二百八十二《胡居仁传》，第二十四册，第 7232 页。

④ （明）周清原著：《西湖二集》第三十一卷《忠孝萃一门》，第 591 页。

⑤ （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第十五卷《金令史美婢酬秀童》，第 216 页。

于那些善于保持自由的人，自由久而久之总会带来富裕、福利，而且常常带来财富；但有些时候，它暂使世人不能享受这类福利；在另些时候，只有专制制度能使人得到暂短的满足。”^①

第三，与现实中“贪墨成风”、对小民敲骨吸髓和百般欺凌的官场大潮相反，清官故事力图表现清官们的廉洁高尚人格，以及通过对这种清官人格神圣性的彰显渲染而印证的皇权制度和宗法伦理的永恒价值。

本章第三节中已经指出，由于“贪墨成风，生民涂炭”的普遍社会环境对皇权制度和王朝合法性的瓦解日益深入，所以这种深刻的危机极大地刺激了一些力图维系皇权制度的士人和官僚，于是出现了诸如海瑞等人那样的典型例子，他们空前焦灼地希望以自己为民本政治、士人道德操守的信念和加倍努力的实践，以阻止制度颓势蔓延的。而如果说海瑞等清官的上述希冀在现实生活中得到的，注定都是悲剧性的结果，那么下面我们可以看到，同样或类似的希冀在国民的清官情结（以及通俗文艺作品中的清官故事等大众化载体）中，却总是以廉价的喜剧形式得以加倍兑现，并由此而在无法消解和日益致命的现实悲剧表面，涂抹上了一层格外赏心悦目的油彩。

通俗文艺作品中经常利用故事中的各种情境而彰显清官们的极端廉洁，比如我们在《一文钱小隙造奇冤》故事中，歹人的最终败露和天理的得到张扬，都是因为一位清官的主持审案，而这位官员的禀性是：

却说那婺源县大尹，姓李名正，字国材，山东历城县人。乃进士出身，为官清正廉明，雪冤辨奸。又且一清如水，分文不取。^②

又比如凌濛初描绘在“贪墨成风”的大潮面前，一位清官如何矢志不肯与之同流合污：

“清官故事”中对于清官们异常清正廉洁的期许，是以廉价的喜剧形式将“民本”政治原则加倍兑现出来，并由此而在无法消解和日益致命的现实悲剧表面，涂抹上了一层格外赏心悦目的油彩。

① [法]托克维尔著，冯棠等译：《旧制度与大革命》，第202页。

②（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三十四卷《一文钱小隙造奇冤》，第725页。

(进士出身的)裴安卿做了郎官几年,升任襄阳刺史。有人对他说道:“官人向来清苦,今得此美任,此后只愁富贵不愁贫了。”安卿笑道:“富自何来?每见贫酷小人,惟利是图,不过使这几家治下百姓,卖儿贴妇,充其囊橐。此真狼心狗行之徒!天子教我为民父母,岂是教我残害子民!我今此去,惟吃襄阳一杯淡水而已。贫者人之常,叨朝廷之禄,不至冻饿足矣,何求富为!”裴安卿立心要做个好官,……莅任半年,治得那一府物阜民安,词清讼简。民间造成几句谣词,说道:“襄阳府前一条街,一朝到了裴天台。六房吏书去打盹,门子皂隶去砍柴。”^①

可见在这样的故事模式中,清官的不顾举世官吏对民脂民膏的贪黷鲸吞而始终忠于“天子教我为民父母”的职责,不仅成就了其个人的高风亮节,而且注定会带来一连串制度性的绩效(“物阜民安,词清讼简”),甚至会使16世纪前后“若泰山之不可拔,决水之不可御”的胥吏之害都烟消云灭,以至于达到了“六房吏书去打盹,门子皂隶去砍柴”这样高度清平的境界。与现实中的吏治和整个政治伦理的日益腐败相反,通过清官故事所确立的虚幻模式,政治和社会伦理不仅永远不再会贬值腐溃,并且更可以非常方便地兑现出下层国民渴望的一切。如果注意到故事中的百姓将清官衙门誉为“天台”,而故事接近尾声处又特意交代的裴安卿因为人清忠、死后被上帝“敕封为天下都城隍”^②,则更可以看到在这个虚幻的兑现模式中,清官人格实现极大升值的制度路径。

下面再来看通俗小说中一个更完整、典型的例子,即本书第四章中提到的顾典史一心向善、辅助无辜的故事:明代弘治(1488—1505)年间,直隶太仓州衙门中有一吏典顾芳,平日出城常在卖饼的蒋老儿家中歇脚,蒋老儿尊称他为“提控”。顾提控家有贤妻,蒋老儿有一十七岁的女儿爱娘,容

与现实中的吏治和整个政治伦理的日益腐败相反,通过清官故事所确立的虚幻模式,政治和社会伦理不仅永远不再会贬值腐溃,并且更可以非常方便地兑现出下层国民渴望的一切。

^① (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二十《李克让竟达空函 刘元普双生贵子》,第852—853页。

^② 同上书,第879页。

貌非凡,于是顾提控“便与蒋家内里通往来,竟成了一家骨肉一般”。不想蒋老儿因生意顺遂而遭人嫉妒,遂有流氓唆使海贼出面诬陷他是窝主,结果平白吃了一场无头官司,被一群如狼似虎的衙役将家中抢劫一空,幸亏顾提控拿出“差使钱”打发了众衙役,次日又在知州面前力保蒋老儿乃善良人户,才使他从冤枉官司中脱身。蒋老儿挣得性命回家,一心要报答顾提控,无奈劫后家无余物,只好将女儿爱娘送与顾吏典为妾以表一片诚心。而顾提控坚辞不允,蒋老儿于是亲自将爱娘送至顾宅,以至连顾提控妻子也以为丈夫是“有意留住的,今夜必然趁好日同宿”。不想顾提控却全然是一幅大仁大德的心肠:

提控是夜竟到自家娘子房里来睡了,不到爱娘处去。提控娘子问道:“你为何不到江小娘那里去宿?莫要忌我。”提控道:“他家不幸遭难,我为平日往来,出力救他,今他把女儿谢我,我若贪了女色,是乘人危处,遂我欲心,与那海贼指扳、应捕抢掳,肚肠有何两样?……蒋老儿是老实人,若我不允女儿之事,他又割肉做疮,别寻道路谢我,反为不美。他女儿平日与你相爱,通家姊妹留下你处住几日,这却无妨。我意欲就此看个中意的人家子弟,替他寻下一头亲事,成就他终身结果,也是好事……”^①

显然,小说作者是以顾吏典的乐善好施、持身清正,而与当时社会伦理的普遍堕落和衙门官吏的贪婪凶残加以直接的对比。在此基础上,作者通过故事情节的发展和结局进一步表现出清官文化的神圣意义:由于顾吏典的秉正无私,爱娘遂得以全身回家,后来又有幸嫁给朝中显宦韩侍郎,并得了神明保佑和皇帝钦赐的夫人封诰;而顾吏典又恰好升迁到韩侍郎衙门里为属官。爱娘诚心报恩,将自己的原委告诉了丈夫,于是侍郎与顾吏典彼此更有一番意料不到的极大荣耀:

由这类例子可以很清楚到看到:正是专制权力对社会肌体(尤其是弱势群体)造成的极大创伤,使得对“制度修复工程”需求之巨大已经到了空前的程度。而在其他一切现实性资源日渐枯竭的情况下,“清官人格”的极为光彩耀眼就是必须的。也就是说:人们企盼和塑造“清官人格”的欲望,其强烈程度恰是与社会肌体和弱势群体受损害之巨大程度相互同步而发展的——而这种塑造的日渐强势,也就使“人治”、“德治”更加成为一种根本的制度路径选择。

^① (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五《韩侍郎婢作夫人 顾提控掇居郎署》,第759—760页。

侍郎大惊道：“此柳下惠鲁男子之事，我辈所难，不道掾吏之中，却有此等仁人君子！不可埋没了他。”竟将其事写成一本，奏上朝廷，……孝宗见奏，大喜道：“世间哪有此等人？”即招韩侍郎面对，问其详细。侍郎一一奏知，孝宗称叹不置。侍郎道：“此皆陛下中兴之化所致，应与表扬。”孝宗到：“何止表扬，其人堪为国家所用！今在何处？”侍郎道：“今在京中考满，掾衙门办事。”孝宗回顾内侍，命查那（哪）部里缺司官。司礼监秉笔内监奏道：“昨日吏部上本，礼部仪制司欠主事一员。”孝宗到：“好，好。礼部乃风化之原，此人正好。”……提控闻报，犹如地下升天，……须臾便有礼部衙门人来侍候，伏侍去到鸿胪寺报了名，次早，午门外谢了圣恩，到衙门到任。正是：昔日萧主吏，今日叔孙通；两翅何曾异，只是锦袍红！当日顾主事完了衙门里公事，就穿着公服，竟到韩府私宅中来，拜见侍郎。顾主事道：“多谢恩相提携，在皇上面前极力举荐，故有今日。此恩天高地厚。”韩侍郎道：“此皆足下阴功浩大，以致圣主宠眷非常，得此殊荣。老夫何功之有？！”……后来顾主事三子，皆读书登第，主事寿登九十五，无病而终。此乃上天厚报善人也。^①

清官清正廉明对于皇权政体“中兴之化”的直接印证，以及他自己最终得到“圣上”和“皇天”加倍报偿这双重的“升值喜剧”，最大限度地证明了民本政治和清官理想无上的终极价值。从而以廉价的虚幻方式，对16世纪前后极端黑暗的吏治局面形成了代偿和修补。

故事塑造出顾吏典这样仁德过人的官吏形象，尤其是通过他的清正廉明对于皇权政体“中兴之化”的直接印证、以及他自己最终得到“圣上”和“皇天”加倍报偿这双重的“升值喜剧”，最大限度地证明了民本政治和清官理想无上的终极价值；而这种努力，也正因为是在16世纪前后极端黑暗贪酷的吏治局面下产生的，而更显出直接的代偿功能和力图修复现实秩序的意图。

第四，人们通过对清官见微知著、断狱如神等等司法和行政能力的彰扬，不仅表现出他们对纷繁世情的了如指掌，更表现出清官对天道奥秘的神奇把握。而这种把握对“超

^①（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五《韩侍郎婢作夫人 顾提控掾居郎署》，第780—784页。

能政治智慧”的垄断又具有双重的意义：从16世纪前后的现实意义来说，它是下层国民在当时“百事朦胧，天下都成瞎账之事”的制度环境中，对这种空前昏聩吏治唯一可能的代偿方式；而从更长久的时段来说，它竭力凸显了皇权制度中清官的神圣性及其对天道神意的体现、以及以此为基础而对无知无识“草民”们统治的合法性。下面具体来看。

我们已经指出，由于16世纪前后吏治的日益腐化和行政制度的痿痹失效、以及权势者与流氓的合流而横行不法，所以暗如覆盆、深冤难诉就是整个下层国民的一种普遍生存状态而不再仅仅是个别的遭遇。正是这种状况，造成了哀哀无告的国民只能把走出困境的强烈愿望寄托在清官的明察秋毫、擒奸发伏之上，通俗小说的清官公案故事《陈御史巧勘金钗钿》中就有这样的铺叙：

如山巨笔难轻判，似佛慈心待细参。公案见成翻者少，覆盆何处不含冤！^①

可见正是因为满目“覆盆何处不含冤”的现实悲剧，所以饱受其苦的人们才那样殷切地企盼着那些执掌蚁民生死的官吏们能够“似佛慈心待细参”。

而这个故事的情节在明代公案小说中也有相当的代表性：故事写江西赣州的鲁廉访使，曾为其子鲁学曾与通家顾金事之女阿秀订下婚约。不想二人还未成婚，鲁廉访使就一病身亡。因鲁廉访使在世时为官清廉，所以他死后鲁公子家事很快消乏。顾金事见状颇有悔婚之意。阿秀母女不以顾金事嫌贫忘义为然，所以令家仆私下传语鲁公子，令其偷偷上门，意欲瞒着金事而赠予公子财物，使其有力迎娶阿秀。不想消息被鲁公子的表兄梁尚宾得知，他诬骗鲁公子在家痴等了两天，而自己却假冒鲁公子溜到顾家骗得财物首饰，又借机骗奸了阿秀之后，才得意扬扬地回到家中、打发鲁公子出门。待真正的鲁公子应约到顾金事家中，阿秀母女才知道自己被假冒者所骗，阿秀羞愧难当，遂自缢身亡。顾金事得知女儿因私情而死，顾忌外面名声不好，所以

①（明）冯梦龙编著：《古今小说》第二卷《陈御史巧勘金钗钿》，第55页。

将一腔愤怒加在鲁公子头上，认定是他骗去了财物并杀死了女儿，故此嘱托官府“必欲置鲁公子于死地”，于是无辜的鲁公子便平白领受了一场杀身之祸：

知县又徇了顾金事人情，着实用刑拷打。鲁公子吃苦不过，只得招道：“顾奶奶好意相唤，将金钗助为聘资。偶见阿秀美貌，不合辄起淫心，强逼行奸。到第三日，不合又往，致阿秀自缢。”知县录了口词，……合依威逼律问绞。一面发在死囚牢里，一面备文书申详上司。^①

这个故事情节的发展在清官和公案故事中都具有相当的典型意义，它包含了以下一些基本的逻辑和程序模式：无辜受害者令人同情的清白身世→他在现实社会中孤苦无助的弱者地位→忘恩负义的小人的奸诈诡谲和忍心陷害→举世之人的懵懂无知、尽落骗局之中→官府上下的颠倒昏庸、贪赃枉法和酷刑定罪，等等。而正是这种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关口，清官的出现顿时使情况发生了戏剧性的转机：

（陈御史）少年聪察，专好辨冤析枉，其时正奉差巡按江西。……莅任三日，便发牌按临赣州，吓得那一府官吏尿流屁滚。^②

而这位御史大人破案的手段也颇有代表性：他先是重新审问当事者，从诸人的口供中发现相互矛盾之处，于是察觉了真凶的蛛丝马迹。随后，御史微服到门，诱使得意忘形的梁尚宾拿出他从顾金事家骗得的首饰，于是人赃俱获，真相大白。

御史喝叫皂隶，把梁尚宾重责八十，将鲁学曾枷杻打开，就套在梁尚宾身。合依强奸论斩，发本县监候处决。……鲁学曾拜谢活命之恩。正是：奸如明镜照，恩喜覆盆开。生死俱无憾，神明御史台。^③

① （明）冯梦龙编著：《古今小说》第二卷《陈御史巧勘金钗钿》，第52页。

② 同上书，第53页。

③ 同上书，第58页。

总之,清官的及时出现、他的赫然威势和细勘明察、神鉴秋毫,是使冤狱大白于天下的唯一途径,因此他的一旦出现,也必然使久处绝境的草民们顿逢生路,并由此生出对大救星的无限感恩戴德(“恩喜覆盆开,生死俱无憾”)。类似的结局在清官故事中还有许多,比如写明代一商人被人谋害之后,人命官司告到当地官府,结果不仅毫无头绪,反而使无辜者在酷刑之下顶了莫须有的罪名。如此冤狱之下,幸得许尚书在山东巡按,经过百般周折查出真凶,于是受害者一家感激莫名:

……合家多感戴许公问得明白,不然几乎一命也没人偿了。……讨枝香来点了,望空叩头道:“亏得许公神明,仇既得报,银又得归。愿他福祿无疆,子孙受享!”举家顶戴不尽。有诗为证:……寄语刑官须仔细,狱中尽有负冤魂。^①

这再一次告诉读者,正是因为小民百姓无可逃遁地羁身于“覆盆何处不含冤”、“狱中尽有负冤魂”的制度之下,所以有幸遇到“明白”、“神明”的清官,才成为他们唯一可以寄托自己微茫希望之所在;而小民们“望空叩头”以无限感戴清官大人的“神明”和恩典,则是这种制度环境之下唯一的生路。

第六节 清官的典型行政和司法方式 及其与现代法治原则的悖逆

以上我们说明了清官文化的基本内涵及其产生的制度成因。不过按照本书的立意,仅仅说明皇权社会的各种制度现象并不是目的,而更需要致力的工作乃在于说明这种制度路径究竟是如何与近现代制度方向相悖的。

所以在了解了清官文化的上述内容以后,我们还应该注意注意到清官故事中清官们行政和司法的两种典型模式,尤其是注意到这些模式所体现的中世纪思维方式及其与近现

清官的及时出现、他的赫然威势和神鉴秋毫,是使冤狱大白于天下的唯一途径,因此他的一旦出现,也必然使久处绝境的草民们顿逢生路,并由此生出对大救星的无限感恩戴德。

^① (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一《许察院感梦擒龟 王氏子因风获盗》,第1079—1081页。

代制度方向的悖逆之处。这两种流行模式就是：第一，清官们在行政和司法过程中总是天然地具有神启式的明鉴力；而这种“奇里斯马”式神圣力量，又直接印证着清官们高踞草民头顶而掌握统治权力的天经地义。第二，清官们总是要通过凌驾于常规官吏机构之上的绝对个人权威、或依仗皇帝赐予的某种特殊权力威势，才能顺利地推行其“下养百姓”的仁政。下面依次来看。

在数量庞大的16世纪前后清官公案故事中，有一种最常见的故事模式：每当遇到无头案和现世力量无法解析的疑难时，清官们注定可以通过梦境中为神（主要是包公等最典型的清官）、梦感通神、或者因为直接领受来自神灵的神秘启示，从而手到擒来地破解这些疑案。例如写包公遇无头案时在梦境中得谶语和神启，或祈拜求神而得到神助的，有《警世通言》第十三卷《三现身包龙图断冤》、《包公案》卷一《观音菩萨托梦》、《锁匙》、卷六《龙骑龙背试梅花》、卷之九《兔戴帽》、《详情公案》卷三的《梦黄龙盘柱》等极多的故事；写清官梦中得神启和谶语并由此而擒得杀人盗贼的有《拍案惊奇》中的《李公佐巧解梦中言 谢小娥智擒船上盗》、《二刻拍案惊奇》中的《许察院感梦擒僧 王氏子因风获盗》等；写清官白日得神示，则有《别本二刻拍案惊奇》卷之二十一《奸淫汉杀李移桃 神明官追尸断鬼》中的黄参政，他在马上时“一阵旋风在马足边刮起”，遂引导他揭破和尚杀人之命案。甚至还有更为神秘而又五花八门的方式，随时给予清官以析难破疑所必需的神启，比如《明镜公案》上卷《舒推府判风吹“休”字》、《项理刑辨鸟叫好》、《曹察院蜘蛛食卷》，以及《西湖二集》卷三十三《周城隍辨冤断狱》等等，以空中平白吹来的谶语、鸟鸣、苍蝇的飞集不去、蜘蛛在纸上啃食出的痕迹之类代表天意标示出线索为引导而一举破案，等等。诸如此类的情节在大量清官故事中成为一种极为通行的模式，且情节都极其荒诞不经，比如《包公案》卷之九《兔戴帽》中写某县官制造了一件冤案之后，包公在神启之下立刻发现了其中的冤情：

未及半年，适包公奉旨巡行天下，来到湖广历至武

昌府。是夜详察案卷，阅至此案，偶尔精神困倦，隐几而卧，梦见一兔，头戴帽子，奔走案前。既觉，心中思忖：梦兔戴帽，乃是“冤”字，想此中必有冤枉。^①

又如写清官海瑞勘破某一疑案过程的起始是：

海公一日在苏州府坐堂，正在问离词讼，只见有七个乌鸦立在衙前，大叫数声，望西飞去。海公知有冤枉，默忖一时，即唤两名皂隶，发下牌票……^②

直到晚明通俗小说中，这种充满幼稚性的“神启模式”依然是清官破解冤狱的关键，例如：

（浙江按察使周新）初来浙江之时，道上忽有苍蝇数千，嗡嗡的飞到他马前，再赶不去。他知道定有冤枉，叫皂隶跟着这苍蝇看集于何处，遂就地掘将起来，得一个死尸，却是死不多日的尸首，身边只有一个小小木布记在上……^③

所以我们不难感到，清官故事中如此普遍而一致的故事模式之形成，应该具有某种比较深刻的文化原因和文化意义。那么这种原因和意义究竟是什么呢？

其表层的意义很容易看到：与16世纪前后社会现实中各级官吏的昏聩懵懂、无能无识，以及由此而导致的无穷冤狱成为鲜明对照的是，在清官故事中，清官们总是具有辨识秋毫的明鉴力，并且能够以此为利器而手到擒来地破解各种疑案。因此这种明察秋毫对于人们在幻想的模式中修复皇权国家行政体制的公信力，其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而更需要我们注意的是：清官们的这种明鉴远不仅仅是世俗社会中一般的聪慧多识，相反，它更多地是一种来源于天道和神明的超凡智慧，是一种能够窥破一切尘障的神圣能力。在16世纪前后大量流行的相关故事中，这种神异

①（明）佚名编撰：《包公案》卷之九《兔戴帽》，第284页。

②（明）李春芳编次：《海刚峰公案》卷四《乌鸦鸣冤》，《新民公案》、《海刚峰公案》、《神明公案》合刊本，第252页。

③（明）周清原著《西湖二集》第三十三卷《周城隍辨冤断案》，第627—628页。

在16世纪前后大量流行的清官故事中，神异性成为了清官的专有禀赋。所以，通过对清官辨察力的百般神化，人们赋予他们以超凡的政治资质，从而使他们具有对世界本质的把握权和对百姓的统治权这双重的垄断。

清官高高在上、无限神异的禀赋，恰恰与他们治下草民们“悲悲痛痛，酸酸楚楚，说无休，诉不仅的含冤负屈情”的极端弱势化悲苦境地互为必要条件！

另外，作者无意间又道出了一个重要的制度逻辑：与包公之崇高神性一体并存的，必然是清官大老爷的“千难万难得见”，即清官乃是制度文化中一种极其罕有、百姓千载难遇的神异事物。清官的这种属性与现代制度（强调责任政府和法治政府是宪政设置下的最普遍结果）的相互悖逆也是显而易见的。

特性成为了清官的专有禀赋，而对这种禀赋及其在统治百姓、施行仁政过程中意义的描写，也成为了清官故事的一种基本叙事模式。所以，通过对清官辨察力的百般神化，人们赋予他们以超凡的政治资质，从而使他们具有对世界本质的把握权和对百姓的统治权这双重的垄断。

在本书第五章第三节中，我们已经比较详细地说明：皇权制度重要的结构特征之一，就是权力谱系与知识谱系（以及伦理谱系、信仰谱系、法理谱系等等）的高度重合，亦即只有垄断了权力神圣源头的帝王，才有资格把握最高深的知识元典和世界最隐秘的本质，不过在秦汉以后儒家典籍等上层文化中，上述定理是通过相当学理化的方式被阐述着的。但是在清官模式（如前所述，清官们直接从帝王那里承袭领受着同源的制度禀赋）等下层的国民文化中，则上述定义就是通过清官“奇里斯马”式的知解力和洞察力等等最通俗直白、具有廉价喜剧性的方式而被表述出来。

我们知道，早在元代清官故事的典型代表——包公故事中，包公就因其是世俗正义的化身而在相当程度上具有了神界的权威，比如《盆儿鬼》杂剧中对包公的形容：“人人说你白日断阳间，到得晚时又把阴司理”^①；在另一部包公戏中，包公的“奇里斯马”禀赋更为鲜明：

千难万难得见南衙包待制，你本上天一座杀人星，除了日间剖断阳间事，到得晚间还要断阴灵。只愿老爷怀中高揣轩辕镜，照察我这悲悲痛痛，酸酸楚楚，说无休，诉不尽的含冤负屈情！^②

清官这种高高在上、无限神异的禀赋，恰恰与他们治下草民们“悲悲痛痛，酸酸楚楚，说无休，诉不仅的含冤负屈情”的极端弱势化悲苦境地相互映衬。可见，通过包公等清官故事的结晶和流传，中国政治模式这两极之间的依存和互补

①（元）佚名著：《玳瑁盆儿鬼杂剧》第四折，《元曲选校注》，第3545页。

②（元）武汉臣著：《生金阁杂剧》第四折，《元人杂剧选》，第468页。

关系,得到了多么直接的强化。而到了明代的清官故事中,清官们的这种神异的禀赋得到了更大的发展、甚至成了清官的基本特质之一,那么,清官身上这种神圣和神秘的力量何以会在明代日益显著?

如果从文化史的过程来看,清官文化的这一性质其实是复活了十分古老的文化形态。我们知道,在人类文明的初期,人们无力认清世界众多事物和现象的原因,而这些事物和原因又随时关系着他们的生死存亡,所以他们只能通过原始宗教崇拜的方式而把自己强烈希冀的对万物的洞察和认识能力,集中赋予崇高的神明及其在尘世的代表。所以在氏族文化中,酋长、祭司、巫师等等氏族或国家统治者对世界(特别是对其本质的原因)的神奇洞察力,不仅是其神圣权威的基础,而且往往又是与他们政治统治权威和道德领袖的地位结为一体的。如在中国神话中,神帝之一的仓颉有四只灵光四射的眼睛,所以他能够洞察天地间的一切隐秘^①。这种超自然的神圣洞察力在后世的君权崇拜中依然延续了下来,人类学家张光直先生曾阐释《墨子·耕柱》中所说“鬼神之明智于圣人,犹聪耳明目之于聋瞽也”,以说明商周社会中统治权威与获得、垄断特殊知识途径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取得这种知识的途径是牟取政治权威。……只有控制着勾通手段的人,才拥有统治的知识,即权力。”^②再如战国时成书的《易传》中说:如果有圣王临世,那么连太阳都会格外的明耀美丽(即本书第一章引《易传》所谓“圣王在上,则日光明,五色而备”);又如汉代政治理论中所说的只有圣人通晓和掌握天地间的无穷变化并因此才成为无数子民的精神主导^③;而佛教中更有

清官们“奇里斯马”式的神异禀赋复活了古老的巫术文化,并通过这种方式强化了国民的政治思维的“巫魅性”。

① (宋)罗泌《路史》前纪第六卷:“仓帝史皇氏,……四目灵光,……于是穷天地之变。”又引《春秋演孔图》及《春秋元命苞》:“仓颉四目,是谓‘并明’。”(“四部备要”本一页正面及背面)

② 张光直著:《美术·神话与祭祀》,第33页。

③ (汉)王符:《潜夫论》卷十《叙录》:“人情通,气感相和,善恶相征,异端变化。圣人运之若御舟车,作民精神……”(《潜夫论笺》,第480页)

千眼观音^①；民间传说天宫中也有千里眼、顺风耳之类具有神奇感知力的官吏，以保证玉皇大帝对世间万物的随时洞察无误^②。

即以前引元代包公戏中所说包公“高揣”的“轩辕镜”之类细节而论，其实也都有值得留意之处。因为如果对中国宗教史略有了解就可以知道：这其实源于一种古老的巫术观念，即镜子、圣水、圣火、咒语等等神器、法器和神启咒语，都能够使牛鬼蛇神现出其野兽等丑恶的本相^③，所以人们就把这类有魔力的镜子赋予“帝神”轩辕所制的资质而称之为“轩辕镜”，并认为它因为能够洞察妖魅的本源所以具有辟邪的神力^④——可见远在“轩辕帝”等上古王权时代，对于知识谱系源头的垄断与对于统治权力的垄断就是一体的。

由此我们可以通过分析清宫故事的一些细节，知道“前现代社会”的一项重要的原则：统治者政治权威合法性的主要根据之一，就是他绝对地垄断着蒙昧的子民们所没有的对世界隐秘本源的神奇超凡洞察力。在本书第三章第二节中的注释中，我们已经引述了韦伯关于“奇里斯马”的定义。按照韦伯进一步的解释，在“魅力型”社会统治结构中，统治者这种“非凡的品质”乃是其统治合法性的基础，而一旦丧失了这种神奇的能力和魅力，其统治的神圣性和合法性也就会相应地消失：

倘若实际考验不能维持持久，则表明受魅力的恩宠者被他的上帝所遗弃，或者丧失他的魔力或英雄的

“前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统治者绝对地垄断着蒙昧的子民们所没有的对世界隐秘本源的神奇超凡洞察力。

①（唐）智通译：《千眼千臂观世音菩萨陀罗尼神咒经·序》：“……执芥宝而纳崇山，折毫端而容大海，岂止分身百亿，观影三千而已也。千手千眼菩萨者，即观世音之变相，伏魔怨之神迹也。”（《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第19册，第724页）

② 比如《西游记》第一回中描写孙悟空出世时目运金光，射冲牛斗，惊动了玉皇大帝，于是他“即命千里眼、顺风耳开南天门观看。二将果奉旨出门外，看的真，听得明。须臾回报道……”（第3页）

③ 关于各种神器、神启和咒语所具有的祛除牛鬼蛇神的巨大神力、其巫术原理以及在以后历史中的长期延用，详见拙文：《“大批判”与诅咒巫术》，《香港社会科学学报》1996年春季号。

④ 这种习俗流传久远，直到明代文震亨著《长物志》卷七“镜”条中仍说：“轩辕镜，其形如球，卧榻前悬挂，取以辟邪。”（《长物志图说》，第323页）

力量,倘若他长久未能取得成就,尤其是倘若他的领带没有带给被统治者以幸福安康,那么他的魅力型权威的机会就消失。这就是“神的恩赐”的魅力原先的意义。^①

可见对于帝王们来说,这种来源于“神的恩赐”之洞察力,是其统治权力合法性的根本来源之一;而反过来说,这种“神秘的观照(contemplation)”,因其是“一种特别非理性的心态”^②而标志着前现代社会的基本特点。

一般来说,上述对世界隐秘本源的神奇超凡洞察力总是极严格地为神圣的天帝所必需和独有,上述对“轩辕镜”等等神器的信仰就是例子,再比如儒家经典中对帝喾和大禹明察天下万物的描写:“生而神灵,……聪以知远,明以察微”;“履四时,据四海,平九州,戴九天,明耳目,治天下。”^③又由于天子帝王等等被认为是天帝神明在尘世代表者,所以他们也就相应地具有了这种神奇的洞察力(比如我们曾引述《礼记》定义天子之神圣能力是“天子者,与天地参。故德配天地,兼利万物。与日月并明,明照四海而不遗微小,……万事得其序”)——由此我们可以发现的一个重要法则:天子绝对的统治权威、他至高无上的道德禀赋、“明照四海而不遗微小”的超凡明察、以及唯有天子才能使整个宇宙万物各得其所的伟大制度规范力,这些显然是四位一体、互为支撑的。

而当传统社会发展到各级官吏制度也已经能够完全充分体现皇权制度(在“草民”心目中尤其如此)的时候,我们看到:上述文化禀赋和功能的四位一体结构,被大众文化原封不动地向下传导给了皇权制度最理想的体现者——清官。于是,与《礼记》中天子文化禀赋的结构完全相同:清官文化中的清官们,也同样是“号令出时霜雪凛,威风到处鬼神惊”等绝对权力的代表,是宗法道德的体现者以及在民间

与盛德无边的明君一样,清官们也同样是“号令出时霜雪凛,威风到处鬼神惊”等绝对权力的代表,是宗法道德的体现者以及在民间的最高裁判者,是使无数原本注定颠沛无主的草民们安居乐业的大救星;同时,清官们也必定具有明察秋毫、神鉴一切隐微曲折的非凡洞察力!而如此完美和谐的四位一体当然在十分深刻的文化层面,支撑着上章所分析的皇权政体“全能和超强统治结构”(totalitarianism)。

① [德]马克思·韦伯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册,第270页。

② [德]马克思·韦伯著,于晓等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15页。

③ 《大戴礼记·五帝德》,《大戴礼记解诂》,第120、125页。

的最高裁判者，是使无数原本注定是懵懂失怙、颠沛无主的草民们安居乐业的大救星，同时与上述禀赋相互依托，清官们也必定具有明察秋毫、神鉴一切隐微曲折的非凡洞察力！而如此完美和谐的四位一体当然在十分深刻的文化层面，支撑着我们在上章所分析的皇权政体“全能和超强统治结构”（totalitarianism）。

清官的上述特质在16世纪前后日渐凸显，这当然更有切实的现世意义——如果我们将此时官吏阶层实际行政能力和行政绩效的一塌糊涂，与清官模式中神明赐予清官们的非凡能力这统治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加以对比，就可以立刻看出：由于当时“百事朦胧，天下都成瞎账之事”的昏聩吏治，不仅政治体系的权威本身受到极大的质疑，而且亦使国民对整个世道和天道秩序的信仰发生了极大的动摇，而正因为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所以“清官情结”中人们对清官神圣超凡洞察力的企盼才表现得那样强烈。也就是说：因为皇权制度没有提供其他任何从根本上改进行政绩效的可能，所以现实司法和吏治制度空前的昏聩和日益的沉沦，才使得越来越多沉冤到底、走投无路的百姓，那样热切渴望和想象着清官们如何在天性以民为本、体恤下情的基础上，更上层楼地具有明辨秋毫、心通神明的超凡禀赋。于是我们看到：16世纪前后清官文化中对清官神奇洞察力的渲染和塑造，较之13世纪后半叶到14世纪前半叶元杂剧中对包公简单拙朴的神化（所谓“白日断阳，黑夜断阴”等等），其力度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并由此塑造出了较之元代远为完整、奇异的清官神话。

上面指出，对世界不遗毫芥的神奇洞察力原来是天神和帝王禁脔，而后来越来越被渴望在黑暗吏治之下获得喘息机会的大众文化，通过清官模式传导给了皇权制度最理想的体现者——清官。现在我们可以看到，为了实现对皇权制度的这种修补，大众文化中的清官模式采用了对其加以神化甚至是“巫魅”化的方法，所以清官们正是通过这种明显

16世纪前后，国民政治文化心理较之前代的更为幼稚和更具“巫魅性”，这对于历史进程的方向当然有重要的影响。

向巫术文化“返祖”的方式^①，才具有了对现世官吏阶层之昏聩予以“代偿”的神奇能力。笔者曾详细指出：在中唐两宋以后皇权政体生命力日渐衰竭的情况下，其肌体内部克服危机的重要机制，就是通过理学的“理一分殊”的宇宙本体论，竭力将现世社会秩序规范充分地神圣化^②；而与上层精英文化的这种代偿努力遥相呼应的，则恰恰是下层社会中殊途同归地进行着的对现世秩序和伦理的神圣化；恰恰是为了在皇权社会“百事朦胧，天下都成瞎账”的颓势中再造出“天理昭彰”、“天意明冤”^③的诱人幻象而做出的巨大努力。

宗教社会学研究指出：现代文明使社会秩序不断趋于世俗化，而与此趋向相反，前现代文明的特点是其“最初的

在中唐两宋以后皇权政体生命力日渐衰竭的情况下，其肌体内部克服危机的重要机制，就是通过理学“理一分殊”的宇宙本体论，竭力将现世社会秩序规范充分地神圣化；而与上层精英文化的这种代偿努力遥相呼应的，则恰恰是下层社会中殊途同归地进行着的对现世秩序和伦理的神圣化。

① 上文列举的清官通过许多怪诞方式（谶语、鸟鸣、蜘蛛痕迹之类）领受神启、获得非凡的洞察力，明代清官文化中这种普遍的认知方式具有典型的“巫魅”性质，与许多氏族巫师的方法如出一辙。比如中南美洲氏族中的巫师“具有超自然的眼力，能一眼发现致病的根源，就是说能发现被魔鬼夺走的生命力的踪迹”（〔法〕克劳德·列维-斯特劳著，陆晓不等译：《结构人类学》，第22页）；而为了发现危害自己的敌人，“维多利亚的西港部族和澳大利亚的伯斯附近各部族观察挖肉时偶然爬出的昆虫的运动；墨尔本的部族观察蚯蚓或者类似的生物的迹印；雅拉的黑人留意观察盖在坟上的湿土，他们根据坟上的土变干时裂成的最大的缝的方向来决定应当去寻找巫师（王毅注：土著人们知道罪犯属于北方的部族。”（〔法〕列维-布留尔著，丁由译：《原始思维》，第274—275页）

② 详见拙著：《园林与中国文化》第三编第三章第二节《理学完善“天人”体系的方法》，第319—327页。

③ 16世纪前后流行的通俗公案故事，经常直接申明清官们神察秋毫的意义，即在于由此而体现出“天理”的无限明鉴力，比如上文引述的《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一《许察院感梦擒龟 王氏子因风获盗》中所说：“狱本易见，况于为盗？若非神明，鲜不颠倒。……除非天理昭彰，显应出来，或可明白”（第1021—1022页）；又如卷二十八《程朝奉单遇无头妇 王通判双雪不明冤》：“可见人命至重，……正是天理昭彰的所在。”（第1337—1338页）

一切秩序化都具有神圣的特征”^①。法律史家也认为：“原始法律的僵硬性，主要是由于它同宗教的早期联系和同一性而造成的。”^②但是随着近代社会的发展，“不管宗教现在还占有多少地位，宗教组织已丧失了它们对人类的权力。社会控制已经完全世俗化了”^③，所以欧洲从16世纪以后，社会在其组织方式和控制方式上的“法治”化趋势已经形成，即庞德指出的：

从16世纪以来，社会政治组织已经成为首要的了。它具有，或者要求具有，并且就整个来说事实上保持着一种对强力的垄断。所有其他社会控制的手段被认为只能行使从属于法律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纪律性权力。^④

自由竞争式的自我主张，在中世纪社会里，就象在希腊城邦的社会里一样，是不能立足的。在亲属组织的封建社会崩溃后很久，人们还可以见到这一类社会的理想继续存在。在十六世纪以后，一种自由竞争式的独立个人的社会理想，随着近代经济秩序的发展而慢慢成长起来，并在法学思想和法律传统中代替了起源于古代并在中世纪建立起来的理想。这种较新的理想在十九世纪得到充分的发展。诚然，它的最大限度的个人自由的自我主张概念，被康德表述为我们后来所称的法律正义。^⑤

近现代制度发展过程中，16世纪以后的日益的法治化趋势恰恰与中国皇权社会行政方式和清官文化中的神秘化、“巫魅化”制度取向完全相反。

而这一法治化趋势（所有社会控制化方式都必须从属于法律），则恰恰与中国皇权社会行政方式和清官文化中的神秘化、“巫魅化”制度取向完全相反。

我们知道，中国的政治文化和法律文化，一度曾经从上古殷商时代那种完全由神学统治和操纵的蒙昧局面中超越

① [美]彼得·贝格尔著，高师宁译：《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第35页。

② [英]梅因著，沈景一译：《古代法》，第44页。

③ [美]罗·庞德著，沈宗灵译：《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第12—13页。

④ 同上书，第13页。

⑤ 同上书，第7—8页。

出来,有了相当程度向“世俗化”的进步^①。然而我们现在又看到:以16世纪前后清官文化的畸形繁荣及其“巫魅化”为标志,国民的政治文化和法律文化观念,在其核心的内容上实现了“返祖”,即“草民”、“子民”们越来越只能将自己命运的唯一希望寄托于神异万能的清官。这种虚幻思维在国民心理中的定型和日益积累,于是就使得清官神话中巫魅性,得以异常久远而深刻地“魔魅”着我们民族的政治和法律观念,阻碍着我们民族走出中世纪臣民社会的进程。所以到了清代,包公等清官在下层国民中的影响又比16世纪前后巨大了许多,他们甚至具有了如同天地神明那样极为广大崇高的神性;或者反过来说,原始的“巫魅性”在更为广大的程度上,实现了对国民政治文化和国民信仰的有效覆盖^②。而同时实现的制度结果是:由此使得在法理上,如日之明的“神君”对暗弱无知的“愚民”实行至上的统治更加成为必然^③;就是说这样两极之间的相互组合和相互依存,构成了一种具有永恒意义的制度结构!

如果再做更为深入一些的观察,则可以看到:尽管先秦儒学有着“不语怪力乱神”的倾向,但是在秦汉以后儒学日益被统治工具化的过程中,它必然越来越多地被皇权的政

包公等清官甚至具有了如同天地神明那样极为广大崇高的神性,由此使原始“巫魅性”实现了对国民政治文化和国民信仰的有效覆盖。而同时实现的制度结果是:如日之明的“神君”对暗弱无知的“愚民”实行至上的统治更加成为必然——这样两极之间的相互组合和相互依存,构成了一种具有永恒意义的制度结构。

① 说明这一进步的例子比如:与春秋以前,太宰为百官之长并主持国家祭祀,即兼有国家大祭司的职责,即《周礼·天官·太宰》所说:“祀五帝,则掌百官之誓戒,与其具修。……前期十日,帅执事而卜日。……祀大神祇,亦如之;享先王,亦如之。”(《十三经注疏》,第649—656页)及至春秋以后,与法律公开化、“世俗化”(“铸刑鼎”)的过程相同步,则是神明代言者的地位逐渐低落,所以“春秋前期,王官之长太宰尚颇重要,至春秋中叶,太宰仅为尊称,其实际地位已降低。”(董书业著:《春秋左传研究》,第339页)

② 乾隆四十一年刊行的《龙图公案》卷首陶娘元著《龙图公案序》中,记述了当时中国民间崇信包公为神之广泛和沉迷的程度:“夫龙图非有四手,四目也,乃今世遇无头没影事,必曰‘待包龙图来’。童稚妇女亦知其名,不知龙图之为官,亦不知龙图之为讳与号也。金曰:‘龙图、龙图’,甚之列以闾罗,比以天师、天时,万世而下其谓龙图为人乎,为神乎?”我们知道:乾隆四十一年即公元1776年,这一年世界史上的重要事件之一,为亚当·斯密著成《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③ 高悬“神君慈父”、“愚民见日”等等匾额,这是明清县衙大堂最为常见的規制形式,见颜绍元著:《封建衙门探秘》,第22页;明代县衙中,县官的办公处所冠之以“见日堂”的名称,其例子见(明)沈榜著:《宛署杂记·自序》,第4页。

乾隆四十一年,即公元1776年,一位中国的士大夫记述了当时全社会崇拜保护子民的包公,其盛行的程度是:百姓妇孺以包公为无比威严之闾罗、为无比神通广大之天师,所以人们都热衷于对其神迹的口耳相传。值得对比的是:同年世界史上的重要事件之一,乃是亚当·斯密完成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这本书中讨论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就是使国民“受法律保障,有自由,有安全”的那种制度形态,它为什么是国家经济发展和国民福祉的基础。

虽然经过中古时期的长期发展,但是儒学不仅始终无法超越“巫魅性”,而且只能经常沿着“神道设教”的路径而将其发扬光大。

治神学(“神道设教”)所左右和改造,于是也就只能将“巫魅”作为自己一种不能革除的基本禀赋,历代的例子不胜枚举,十分典型的比如:理学宗师朱熹一方面坚持正心诚意等等淳正的儒学立场,另一方面却又非常努力地承担着“巫魅”的角色^①——可见虽然经过中古时期的长期发展,但是儒学不仅始终无法超越“巫魅性”,而且只能经常沿着“神道设教”的路径而将其发扬光大。

在皇权社会后期,为了“神道设教”的需要而向原始“巫魅性”返祖的例子不胜繁多,所以直到清末,康有为概述当时中国民间信仰的局面依然是:“牛鬼蛇神,日窃香火;山精木魅,谬设庙祀”;“耳濡目染,膜拜尊奉,皆妖巫神怪者!”^②而与我们现在的讨论直接相关的例子,则比如清初著名儒家学者颜元(1635—1704)对于清官良吏的旌扬彰显,就完全是着眼于他们如同龙王一样的神通广大、这种神异给百姓带来的无限恩德;以及反过来,百姓理所应当对清官加倍地奉若神明:

^① 比如据《宋史》卷四百二十九《朱熹传》记载,朱熹知南康时,“兴利除害,值岁不雨,讲求荒政,多所全活。……访白鹿洞书院遗址,奏复其旧,为《学规》俾守之。……明年夏,大旱……遂上疏言:‘天下之务莫过于恤民,而恤民之本,在人君正心术以立纪纲。’”(第三十六册,第12753页)这里所述朱熹讲求和躬行的正心、恤民、教荒等等,无疑是儒学及其政治哲学(当然也是清官文化)的核心内容,其中提到《白鹿洞书院学规》也是理学史上的经典文献。但是同时,朱熹为了祈雨而摩顶放踵地操办的巫术仪式也同样值得注意,这就是他自述的:“昔守南康,缘久旱,不免遍祷于神”(《朱子语类》卷三,第53页);除了遍祷于郡内这一切民间杂神之外,他还“盛暑中,祷祠山川,却盖暴露,蔬食逾月”(清·王懋站著:《朱子年谱》卷之二下,第94页),而朱熹在盛暑中除去一切遮挡忍受酷暑,以此作为祷神求雨仪式的一部分,这是原封未动地照搬着民间最古老的曝巫求雨巫术,即上古酋长(往往兼巫师)以通常的魔法求雨而无效时,就要用自曝自焚等更激烈的方法求雨。《文选》十五卷张衡《思立赋》李善《注》引《淮南子》等古籍记述“汤时大旱七年……(成汤)将自焚以祭天”(第202页)是最有名的例子,郑振铎先生《汤祷篇》曾详细论述此项巫术原理。这种巫术方法在后来的千百年中一直被奉行不悖,比如《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记:“大旱,公欲焚巫尪”(《十三经注疏》,第1811页);《搜神记》卷一记孙策将巫士于吉“缚于地上,暴之,使请雨”(第10页)。再有,朱熹在大早期间“蔬食累月”,这也直接继承了古老的求雨巫俗,详见:《唐》孔颖达著《毛诗正义》卷十八《诗·大雅·云汉》“早既太甚”章(《十三经注疏》,第563页)。

^② (清)康有为:《请尊孔圣为国教立教部教会以孔子纪年而废淫祀折》(1896年6月19日),《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279—281页。

天台公曾尹平陆暨凤县，凤异早三年，公抵任遂雨，风人欢呼为“彭龙王”，以公漆面长髯，如祠塑龙神状，又能致雨故也。其麓政惠民，有古循良风，迄今庙祀俨然，每遭旱，其民犹相率祷于祠，辄应。於戏！古今神灵，固人间良吏为之哉！^①

这种从哲学和政治学的双重维度而对于社会信仰中“巫魅性”的合力强化，它对于中国走出中世纪进程的逆向影响当然不言而喻；而儒学体系与原始巫魅文化之间这种千丝万缕的联系，因其直接关系和塑造着中国制度、国民心理、思想文化等等的性质而具有重要意义，只是这个问题被研究界长久地忽略了。

在上述背景下，下层国民当然更是只能按照这样的路径来塑造自己的信仰心理和政治哲学，例如清代民歌俗曲就是以上天神意的褒赏和皇帝主持最高正义这两者的充分合契，来阐释清官命运何以能够转瞬之间就从悲剧化为喜剧：

江苏有个山阳县。水灾奏君前。当今圣主，赈济涂炭。恩旨到江南。督抚委员查户口，遇着赃官王伸汉。有心把赈哺。好一个委员李县主，不肯依从，赃官定计，买嘱三样，暗使毒药，遂把忠良陷，一命染黄泉。委员李爷，死的可怜。令人心酸。上天念忠义，敕封城隍在栖霞县。显圣到家园。路遇旧友叙苦情，因此破案。奏闻帝主，龙颜大怒，拿问赃官，立正典刑；从人李祥，摘心活祭。追封李爷，才把冤枉辩。万古把名传。（王毅注：上文中的小字内容，为演唱时艺人在唱腔中加入的衬

儒学体系与原始巫魅文化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因其直接关系和塑造着中国制度、国民心理、思想文化等等的性质而具有重要意义，只是这个问题被研究界长久地忽略了。

①（清）颜元：《送彭恒斋尹长洲序》，《颜元集》，第403页；非常有意思的是：颜元一方面如此肯定世人对清官的神化，但另一方面却又不遗余力地劝戒恫吓百姓不要“犯王法”而去崇信“皇天道”等被朝廷禁止的种种民间宗教（详见颜元：《唤迷途·第五唤》，《颜元集》，第140—143页）——由此可见，此时儒家对于“巫魅性”的取舍抑扬，已经是完全被“王法”的需要所左右，这又是我们以前叙述的“治统”与“教统”“道统”高度合一的例子。

句)^①

清代的清官故事，一方面不能不更多地反映着皇权制度深刻的政治危机，而另一方面，其幼稚粗鄙和非理性的程度，在沿袭 16 世纪前后清官故事之路径的基础上又大大前进了一步。

这类清官故事虽然不能不反映着皇权制度的深刻政治危机，但是国民对于这种危机的应对模式，其幼稚粗鄙和非理性的程度（比如故事中对“龙颜大怒，拿问赃官……摘心活祭”等的津津乐道），显然在沿袭 16 世纪前后清官故事之路径的基础上又大大前进了一步。

下面再来看与上述“返祖”趋势相互呼应的另一个方面，即在清官故事模式中，清官们通过凌驾于常规官吏机构之上的绝对个人权威或依仗皇帝赐予的某种特殊权力，才能顺利地推行其“下养百姓”的仁政。

因为皇权行政系统的腐败和信息系统的阻滞，无奈之下的“清官”们只能尽量避开它的干扰壅塞，更多地依靠个人权威而司法和行政，这种情况早有先例，著名的比如朱熹受宰相王准举荐而任“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之后，单车简从地访查吏治民情：“日钩访民隐，按行境内，单车屏徒从，所至人不及知。郡县官吏惮其风采，至自引去，所部肃然。凡丁钱、和买、役法、榷酤之政，有不便于民者，悉厘而革之。”^②

因为这种情况乃是出于根本性制度设置下一种普遍的“代偿式”路径选择，所以清官通过瞒过官府上下的“微服私访”而了解到民意下情，随后回到衙门中亮出自己高高在上的政治权威，从而破解疑案、解民倒悬，这一程式在《陈州米杂剧》等元代包公戏中已经出现，及至 16 世纪前后的明代清官故事中则更为典型和普遍，比如人们编造出诸如此类极富喜剧性的故事：

（李白）打扮做秀才模样，身边藏了御赐金牌……任意而行。……听得人言华阴县知县贪财害民，李白生计，要去治他……

（随后，李白特意唐突县官，因此而入狱之后才亮

清官通过瞒过官府上下的“微服私访”而了解到民意下情，随后回到衙门中亮出自己高高在上的政治权威，从而破解疑案、解民倒悬，这一程式在 16 世纪前后的清官故事中更为典型和普遍，在此模式中，制度理想的实现过程已经极其廉价、近乎儿戏。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其政治理想模式的幼稚程度，以及与宪政方向（以来源于民权的法律力量和程序规则，对于官员的行政权力加以规范和限制）的完全悖逆。

^①（清）华广生编述：《白雪遗音》卷一《李毓昌案》，见《明清民歌时调集》，第 566—567 页。

^②《宋史》卷四百二十九《朱熹传》，第三十六册，第 12755—12756 页。

出“御手调羹”的身份和金牌圣旨，于是局面骤然一变：)狱官吓得魂惊魄散，……即忙将供状呈与知县，并述有金牌圣旨。知县此时如小儿初闻霹雳，无孔可钻，只得同狱官到牢中参见李学士，叩头哀告道：“小官有眼不识泰山，一时冒犯，乞赐怜悯！”……众官看罢圣旨，一齐低头礼拜，“我等都该万死。”李白见众官苦苦哀求，笑道：“你等受国家爵禄，如何又去贪财害民？如若改过前非，方免汝罪。”众官听说，人人拱手，个个遵依，不敢再犯。……自是知县洗心涤虑，遂为良牧。此事闻于他郡，都猜到朝廷差李学士除外私行观风考政，无不化贪为廉，化残为善。^①

一介清官只是拿出了“金牌圣旨”，于是不仅将刚才还是凶神恶煞般的贪官污吏们“吓得魂惊魄散……如小儿初闻霹雳，无孔可钻”，尤其从此而使天下四方的吏治“无不化贪为廉，化残为善”——可见在这个模式中，制度理想的实现过程已经极其廉价、近乎儿戏；而我们从这些地方无不可以清楚地看出清官文化中政治理想模式的幼稚程度及其与宪政方向（以来源于民权的法律力量和程序规则，对于官员的行政权力加以规范和限制）的完全悖逆。

再如上文提到的《古今小说·陈御史巧勘金钗钿》中的清官陈御史，他也是独自装扮成布商偷偷从衙门中出外四处打探，于是发现真正的罪犯并勘破其诈伪；又比如《西湖二集·周城隍辨冤断案》中所述：

（周新）每巡属县，尝微服，触县官之怒，收系狱中，与囚人说话，遂道一县疾苦。明日所属官往迎，乃自狱中出，县官恐惧伏谢，竟以罪去。因此诸郡县吏闻风股栗，莫敢贪污。^②

至于公案小说集中的包公等清官，则更是经常以此类方式才得以破案除奸，比如：

近现代社会赖以确立和运行的宪政行政和司法体制，其构建是一个庞大复杂、至少历时几百年的渐进式的“工程”；而与此相对照的，则是清官文化中瞬间成就出清平世界之方式的极端的任性。

①（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第九卷《李调仙醉草吓蛮书》，第116页。

②（明）周清原著：《西湖二集》卷三十三《周城隍辨冤断案》，第634页。

(受冤屈的小民夏昌)时已成狱三年,适包公奉旨巡行天下,先巡历浙江,尚未道人,私行入定海县衙。胡知县疑是打点衙门者,收入监去。没在狱中,(包公)又说:“我会做状,汝众囚若有冤枉者,代汝作状申诉。”时夏昌时在狱,将冤枉从直告诉,包公悉记在心后,用一印令禁子送与胡知县,知县方知是巡行老爷,即忙跪请坐堂。^①

……包公闻言,嗟叹良久,退入后堂,心生一计。次日,扮作一个公差模样,后门出去,密往开元寺游玩……^②

恰如现实行政和司法官吏的无能导致清官只能越来越多地依靠梦境中的神启而破解疑案一样,腐溃的官吏体系也已完全无助于公正行政和司法,因此人们只能寄希望于清官个人摆脱甚至是凌驾这套体系之上的独立行政司法方式。

微服私访(往往还要因此而遭受贪官污吏的欺凌刁难)→悉知民间下情(或勘破疑团迷雾)→回衙亮出高高在上的官阶威势,从而一举使冤情大白、奸佞落网,这种模式在清官故事中的广泛存在当然不是出于偶然,由此而反映出的是这样一种普遍的诉求:一如现实中行政和司法官吏的无能导致了清官只能越来越多地依靠梦境中的神启而破解疑案一样,腐溃的官吏体系也已经完全无助于公正行政和司法,因此人们只能将希望寄托于清官个人以完全摆脱(甚至是凌驾)这套体系为前提的独立行政司法方式^③。

但是,由于传统社会又根本无法提供除皇权体系之外的任何有效权威,于是这种超越官吏体系的幼稚愿望,其归宿最终还是统统只能回到对皇权和官僚体系巨大权威的依

① (明)佚名编撰:《包公案》卷之一《包袱》,第36页。

② (明)佚名编撰:《包公案》卷之三《厨子做酒》,第94页。

③ 官员因为对于舞弊害民的胥吏无可奈何,于是只能试图抛开他们而独立行政的例子,史籍中早有记载,比如《宋史》卷三百三十三《张揆传》所记:“(张揆)知益都县,当胥赋租,置里胥弗用。”(第三十一册,第10699页)根据马克斯·韦伯等人对于官僚组织体系“偶像化”过程和分析,这种官僚化和偶像化在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前,可以产生提高组织效率的正效果,但是当其超过了一定限度时,“就会降低体系的效率,反而加深组织人格与个人人格的分裂”([日]富用健一主编,孙日明等译:《经济社会学》,第244页);我们如果借用这种分析模式,则不难看到:因为皇权行政体系日益被僵化、冷酷、顾颌等情性充塞无余,于是清官文化不得不尽量幻想清官们抛开官吏系统而独自完成“仁政”的构建,而这种竭力偶像化的结果,显然只能使皇权制度的“组织人格”与代表皇权的“清官个人人格”发生更严重的分裂。

仗和炫耀之上——就像上面提到的清官微服而探得民情冤狱之后，立即亮出御赐的势剑金牌，于是将刚才还在耀武扬威的贪官奸吏们吓得心惊胆战；《古今小说·陈御史巧勘金钗钿》中的明镜高悬的陈御史上任伊始，就“吓得那一府官吏尿流屁滚”；《西湖二集·周城隍辨冤断案》中清官亮出自己显赫的官阶以后，“诸郡县吏闻风股栗，莫敢贪污”等等。而这种炫耀和艳羨专制威权的清官故事模式，当然非常典型地体现着国民在无力超越中世纪权力制度的困境之下，其政治诉求日益幼稚化的发展方向。

同时还应注意的是：从政治文化、文学艺术的价值和取向来说，这类清官救世、清官除奸的故事也表现出在畸形政治体制下，国民心理和喜剧模式的严重扭曲与贬值。

我们知道，在中国皇权政体发展的起始期和前期，“民本”政治因它在制度设计和运行方式中具有的重要平衡功能，所以它呈现出的是一种含金量和真诚度很高、相当庄重的正剧色彩。但是在皇权社会后期，随着统治权力专制性对于一切正面价值体系的褻渎操纵早已习以为常，于是重复叛时的轻慢应付，也就彻底代替了“民本”模式初创时人们对之的虔诚和信仰。而在含金量锐减的这种情况之下，制度环境却又强迫人们必须把“民本”政治和清官信仰空前地膨胀起来，于是“劣币”在规模数量上的激增与其质地日趋极其粗劣就必然是同步的。对于中国小说史有深入研究的孙楷第先生，曾指出16世纪前后清官故事在艺术上的粗鄙不堪：

明人俗书，如《国色天香》等亦多载李白吓蛮书，词极鄙俚可笑……犹龙（王叔注；即清官故事的搜集者和改编者冯梦龙）好奇，误收此篇，且亦因其浅陋，未加润饰，文字殊无足观。《今古奇观》重收，亦未能免俗也。^①

明代中后期大量出现的清官故事，都鲜明地具有这种“词极鄙俚可笑”、各种清官公案故事集之间相互“因其浅陋”的特

但是，由于传统社会根本无法提供除皇权之外的任何有效权威，于是超越官史体系的幼稚愿望，其归宿最终还是统统只能回到对皇权和官僚体系巨大权威的崇拜和炫耀之上——就像清官微服而探得民情冤狱之后，立即亮出御赐的势剑金牌，于是将刚才还在耀武扬威的贪官奸吏们吓得心惊胆战。

“民本”政治曾在君权制度运行方式中具有的重要平衡功能，所以它呈现出的是—种含金量和真诚度很高的正剧色彩。而明清以后，在以往一切社会正面价值因权力专制性的褻渎而含金量锐减的情况下，人们又必须把“民本”政治和清官信仰空前地膨胀起来，于是“劣币”规模数量上的激增与其质地日趋粗鄙就必然是同步的。

^① 孙楷第：《〈今古奇观〉序》附《题解》，上海亚东图书馆版《今古奇观》上册，第22—23页。

点,例如我们曾提到的《海刚峰公案》等等许多明代清官故事集,其主要内容都是抄袭、转贩和拼凑前代故事而成。所以我们说,与清官故事的叙事模式和文化内涵日益粗鄙浅陋相同步的,却偏偏是广大国民对之的日益津津乐道、家传户诵,这一社会现象同样隐含了在日益专制的统治权威塑造之下,国民政治心理和文化心理的幼稚化发展趋向。

简而言之,清官文化和清官故事由元代的一度流行、到明代初年的完全消歇,再到嘉靖、万历时(16世纪中后期)的高度兴盛,这一发展经历了类似U字型的过程,所以孙楷第先生说:

大概包公故事的传说,起于北宋而泛滥于南宋和金源,至元朝则名公才子都来造作包公的故事。……(元代包公剧)实在不算少。到了明朝洪武以后,以包公案故事入剧的风气似乎消歇下去了,但至嘉靖以后包公案故事又复兴起来。^①

他指出的明朝初年“包公戏”创作沉寂的事实,其实是当时政治环境和法律环境之必然,因为朱元璋确立的法制理想,是普天下的亿万臣民都以他亲手颁布的法外之法(《大诰》)为最高的行为准绳^②——既然皇帝本人空前强烈地希望充当全国上下一切角落的法律教官并兼一切案件的终审法官,当然也就根本不需要再有什么獠奸如神的“包大人”。而只是到了16世纪前后,因为明初建立的法律制度已经被政治专制的趋向日益瓦解、各种制度弊端纷至沓来^③,所以人们对“包青天”的企盼才重新炽盛起来,由此促使嘉靖、万历以后日益产生出海瑞那样高度典型的清官,以及在日益

① 孙楷第:《包公案与包公案故事》,孙楷第著:《沧州后集》,第78页。

② 所以他制定法律“至纤至悉,令子孙守之。群臣稍议更改,即坐以变乱祖制之罪”;又下令:“囚有《大诰》者,罪减等。于时,天下有讲读《大诰》师生来朝者十九万余人。”(《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一》,第八册,第2279、2284页)

③ 例如当时的何良俊就叙述了这种瓦解的结果:“今承平二百年,当重熙累洽之后,士大夫一切行姑息之政,而祖宗之法已荡然无遗。”(《四友斋丛说》卷之十三,第107页)

贫弱的国民政治心理基础之上产生出空前繁盛的清官文化。

从更根本的原因来看,在中国皇权制度及其塑造国民心理的总体环境之中,清官文化的产生一直有其必然原因;而这种生成机制尤其在皇权政体及其行政、司法制度的根本性弊端不断膨胀的16世纪前后,对社会文化和国民心理发生着越来越有力而深刻的影响,由此大大强化了广大国民对包公、海瑞等等大大小小清官的跪拜尊隆,即如孙楷第先生所说:

包老爷毕竟更有权威,在民间他的势力几乎和关老爷(照宋、元说话当称“关大王”)一样。如果世间的人真需要一位文圣和武圣配起来,那末包公是唯一之选,因为平民对于他的印象比孔圣人深多了。^①

而百姓们所以对于包公“印象比孔圣人深多了”,也正是由于中国“清官文化”上述生成机理的深刻性的体现。

总之,对于中国走出中世纪的进程而言,能否以建立宪政制度、公民社会和公民人格的努力,来取代千百年以来我们国民“只知道崇拜包龙图式清官”的习惯,这始终是关键的症结之一。同时我们也可以断言:只要“向来缺乏权利思想”的社会弱势群体依然只能卑微无奈地面对着统治者的威权,那么不论“清官”们在现实中的绩效沦落到何等可怜的境地^②,但是各式各样古典的或是新潮的清官文化和清官故事,还是必然会依照千百年以来既有的路径一而再、再而三地炽盛热闹起来。

总之,对于中国走出中世纪的进程而言,能否以建立宪政制度、公民社会和公民人格的努力,来取代千百年以来我们国民“只知道崇拜包龙图式清官”的习惯,这始终是关键的症结之一。

① 孙楷第:《包公案与包公案故事》,孙楷第著:《沧州后集》,第68页。

② 早在16世纪前后,稍有清醒头脑的人们早已看到海瑞等人虽然极端清廉刚介,但依然无补于世道的沉沦。比如海瑞的侄女婿、兵部右侍郎梁云龙在他含泪撰写的《海忠介公行状》中,用极长的篇幅缕述了海瑞高风亮节的无数事例,但最后还是说了这样的泄气话:“呜呼!公之出处生死,其关于国家气运,吾不敢知。”(见《海瑞集》,第544页)而当代史学家黄仁宇先生,更指出海瑞个人的道德努力无法救治当时的制度痼疾:“海瑞的一生经历,就是这种制度的产物。其结果是,个人道德之长,仍不能补救组织和技术之短。”(黄仁宇著:《万历十五年》,第135页)

第九章 国家权力流氓化强大 势能驱动之下的社会 普遍流氓化

——社会机体的糜烂趋势与统治权力
日益专制之间的互动关系

在本书以上章节的叙述中，我们比较详细地说明了中国皇权社会之中法律和法理制度的核心性质、这个法律文化体系在皇权政体发展后期不断恶化的必然趋向，以及在如此背景之下，国民越来越普遍而强烈地对法律规范报以恐惧、规避、憎恶、对抗、消解等等相反取向的原因。而在本章中我们将要说明的是：这样一种与尊崇和完善社会规范完全相反的制度取向，它在最刺目地表现于法律领域的同时，还更为广泛得多地遍及到社会制度和社会规范的一切重要的领域，并对中国制度和中国的走向产生着重要的影响；尤为关键的是，这种通过无数非常具体细琐之社会表象反映出来的制度趋向，与权力形态的基本结构及其运行方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或者说，所有这些几乎都是专制权力强悍作用之下，必然产生的一种极其广泛的“社会衍生现象”。

与普泛的人类伦理和民族伦理相比，“制度伦理”对社会风貌有更强大的塑造力和导向力。

从本书以前各章对于中国皇权专制政体的分析中不难体会到，其重要特点之一，就是通过普天之下几乎无所不在的权力网络而控制和影响整个社会，从而形成一种典型的“权力社会”性状。为了更加真切地说明上述特点，本章选取“流氓文化”这个角度，通过对中国流氓文化来龙去脉的分析，尤其通过是对16世纪前后流氓文化空前泛滥这一社会学和社会伦理学中典型现象的梳理而说明：统治权力的专制性，究竟是如何非常具体而广泛地渗入了社会肌体的深层，迫使和推动着整个社会伦理环境和国民心理向着恶

性化的方向蜕变。

而这样的梳理,不仅对于我们认识16世纪前后权力制度和社会文化之间有着怎样的关联路径,是十分必要的;其更进一步的意义则在于提醒我们思考:如果确如本书曾经分析的那样,在统治权力及其法律体系日益专制的情况下,社会向着近现代“法治”方向的发展是完全不可能的,那么如此前提之下社会的不断演进最终会落得一种什么样的具体结果?

再进一步说,如果确如本章下面分析所得出的结论那样,社会演变的结果是“国家权力流氓化”催动之下整个社会的流氓化(即流氓文化经过专制权力的强力催化而迅速膨胀并日益深入广泛地影响着整个民族的价值观念和心理学趋向),那么这样一种机理对于中国制度文化的发展方向,将会产生哪些不应忽视的影响?在权力专制性将其影响最广泛地植入了社会文化和国民心理的环境之中,建立起诚实守信、尊己爱人,从而使国民具有普遍人格尊严的那样一种制度文明,能够成为可能吗?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蔑视践踏社会规范、社会诚信的制度环境和国民心理,是如何成为中国进入现代社会的巨大障碍

我们知道,社会的制度形态与伦理之间的关系,一直是政治社会学关注的重要内容。及至最终完成由中世纪向近现代跨越的时代,这个问题则更加突出。所以尊崇君主统治但又主张“自然权利”,主张人们生而平等、君权来自人民授权的政治哲学家霍布斯,他在其名著《利维坦》(1651年)中,把那种没有公共契约制约的社会环境中人们通过恶性手段而争夺生存资源的方式,概括为“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因为在社会成员之间缺乏制度约束和基本信任的伦理环境中,人们普遍把周围的所有人视为一遇机会就要欺骗自己的敌人,霍布斯特别强调这种普遍与邻为壑的伦理环境对社会进步的致命危害:

公共契约的丧失将在无数的社会角落中,随时孕育出霍布斯形容的那种“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

在这种情况下,产业是无法存在的,因为其成果不稳定。这样一来,举凡土地的栽培、航海、外洋进口商品的运用、舒适的建筑、移动和卸除须费巨大力量的物体的工具、地貌的知识、时间的记载、艺术、文学、社会等等都将不存在。最糟糕的是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①

霍布斯说:在人人相互为敌的社会环境中,根本无法区别公道与不公道,所以“没有共同权力的地方就没有法律,而没有法律的地方就无所谓不公正。”

他进一步指出这种普遍的社会敌意对于社会公正的戕害:“这种人人相互为战的战争状态,还会产生一种结果,那便是不可能有任何事情是不公道的。是和非以及公正与不公正的观念在这儿都不能存在。没有共同权力的地方就没有法律,而没有法律的地方就无所谓不公正。”^②

至洛克、孟德斯鸠、亚当·斯密、马克斯·韦伯等人以来,宪政制度学和社会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强调现代经济制度和社会法则,是建立在较之中世纪文化更为合理的社会伦理和更为普遍的社会理性基础上的,而决不可能建立在广泛的尔虞我诈基础之上。比如亚当·斯密认为:个人利益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出发点,人们关注自己利益、努力从事经营和改良革新,这是人类的一种“自爱”和基本的美德:

对我们自己个人幸福和利益的关心,在许多场合也表现为一种非常值得称赞的行为原则。节俭、勤劳、专心致志和思想集中的习惯,通常被认为是根据自私自利的动机养成的,同时也被认为是一种非常值得赞扬的品质,应该得到每个人的尊敬和赞同。^③

而同时,这种建设性的“自爱”与那种用尽心机而损人利己的贪婪是完全不同的:“自爱……一妨害众人的利益,就成为一种罪恶”^④;因此斯密总是在轻蔑的意义上使用“自私”

① [英]霍布斯著,黎思复等译:《利维坦》,第94—95页。

② 同上书,第96页。

③ [英]亚当·斯密著,蒋自强等译:《道德情操论》,第400页。

④ 同上书,第399页。

这个词,他把“自私”与“贪婪”相提并论^①。正是在这样的原则区分与制度限制的基础上,通过商品制度这只“看不见的手”,人们对个人利益的追求与对社会共同利益建设的统一互惠才得以实现,所以亚当·斯密的著名定义是:

(个人)受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促进社会的利益。^②

可见在他看来,对于建立现代经济体制最为重要的,其实就是那种能够使个人利益与周围其他人的利益乃至社会整体利益相互适应、相互促进的机制和制度。

西方学者更为直接地强调社会伦理趋向与政体性质之相互关系,其例子还有许多。比如本书第五章第四节讨论了“专制法理之下国民对法律的逆向心理及其制度意义”,其实人们对于这个问题早有论述,例如贡斯当(1767—1830)曾叙述专制权力如何通过纵容诡诈政治行为的方式,严重摧残社会道德和国民守法的社会环境:

花言巧语留下的破绽将不得不靠强制去弥补。……当局不得不去收买一批贪婪之徒以瓦解普遍的反抗。我们会看到间谍和密探受到鼓励和奖赏,他们是制造人为责任与犯罪的永恒的暴力资源。我们会看到,为所欲为的打手如猛犬一般,从城市到乡村,追捕那些从道德与人性来说都是清白无辜的逃亡者。我们会看到,一大批人已习惯于践踏法律,随时准备犯罪;另一批人则因为专靠同伴的不幸为生而臭名远扬。^③

他又指出专制统治使得道德的败坏在整个民族中迅速地蔓延:

现代经济体制的重要条件,是能使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乃至社会利益相互适应促进的机制和制度。

贡斯当指出,由于专制权力不惜利用社会恶势力以维系其统治地位,于是“一大批人已习惯于践踏法律,随时准备犯罪;另一批人则因为专靠同伴的不行为生而臭名远扬。”

^① 详见[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译者序言》,第15—16页。

^② [英]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等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第27页。

^③ [法]邦雅曼·贡斯当著,阎克文等译:《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第254页。

专横权力对道德的影响,就像瘟疫一样造成一种整体性的毁灭。

(专横的权力)毁灭道德,因为缺乏安全感就不会有道德。……德·彼夫说,在受到瘟疫袭击的城镇中,道德会出现突然的堕落;垂死的人掠夺垂死的人。专横权力对道德的影响,就像瘟疫对人的影响。每个人都会抛弃同命相连的受难伙伴。每个人都会公开放弃他们过去生活中的契约。^①

再比如托克维尔(1805—1859)在他论述法国大革命爆发原因的名著《旧制度与大革命》中,首先就对大革命前专制政体与社会伦理恶化之间的必然关系予以了高度的重视,所以他在该书的《前言》中说:

在这种社会中,人们相互之间再没有种姓、阶级、行会、家庭的任何联系,他们一心关注的只是自己的个人利益,他们只考虑自己,蜷缩于狭隘的个人主义之中,公益品德完全被窒息。专制制度非但不与这种倾向作斗争,反而使之畅行无阻,因为专制制度夺走了公民身上一切共同的感情,一切相互的需求,一切和睦相处的必要,一切共同行动的机会,专制制度现在使他们彼此孤立;人们原先就彼此凛若秋霜;专制制度现在将他们冻结成冰。

在这类社会中,没有什么东西是固定不变的,每个人都苦心焦虑,生怕地位下降,并拼命向上爬……这种感情轻而易举地散布在所有阶级之中,甚至深入到一向与此无缘的阶级中,如果不加以阻止,它很快便会使整个民族萎靡堕落。然而,专制制度从本质上却支持和助长这种感情。这些使人消沉的感情对专制制度大有裨益;它使人们的思想从公共事务上转移开,使他们一想到革命,就浑身战栗,只有专制制度能给它们提供秘诀和庇护,使贪婪之心横行无忌,听任人们以不义之行攫取不义之财。若无专制制度,这类感情或许也会变得强烈;有了专制制度,它们便占据了统治地位。

托克维尔认为:“专制制度”不仅杜绝了整个民族关注建设“公共事务”的可能,而且更使得贪婪无忌在全社会“占据了统治地位”。

^① [法]邦雅曼·贡斯当著,阎克文等译:《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第329页。

可见与宪政政体不断推动国民尊崇和恪守法治、契约责任恰恰相反，“专制制度”必然导致的乃是那种使“公益品德完全被窒息”的社会伦理形态并因此而为社会制度进入良性发展轨道设置着巨大的障碍。所以托克维尔的结论是，只有使国民摆脱专制、享有自由，才能造就出具有公德心、爱国心和具有彼此亲和感的国民伦理：

反之，只有自由才能在这类社会中与社会固有的种种弊病进行斗争，使社会不至于沿着斜坡滑下去。事实上，唯有自由才能使公民摆脱孤立，促使他们彼此接近，因为公民地位的独立性使他们生活在孤立状态中。只有自由才能使他们感到温暖，并一天天联合起来，因为在公共事务中，必须相互理解，说服对方，与人为善。只有自由才能使他们摆脱金钱崇拜，摆脱日常私人琐事的烦恼，使他们每时每刻都意识到、感觉到祖国高于一切，祖国近在咫尺；只有自由能够随时以更强烈、更高尚的激情取代对幸福的沉溺，使人们具有比发财致富更伟大的事业心，并且创造知识，使人们能够识别和判断人类的善恶。^①

这样就从正反两面说明了制度形态对于社会伦理的深刻影响。

马克斯·韦伯对资本主义起源的研究，给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提供了更重要的参照。与亚当·斯密对“自爱”意义的强调相通的是，韦伯认为：每个国民对于实现自己社会天职的笃诚和持之以恒的努力，乃是资本主义的最重要的伦理基础：

事实上，这种我们今日如此熟悉，但在实际上却又远非理所当然的独特观念——一个人对天职负有责任——乃是资产阶级文化的社会伦理中最具代表性的东西，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它是资产阶级文化的根本

与宪政政体的伦理导向相反，专制制度必然导致的乃是那种使“公益品德完全被窒息”的社会伦理形态。

严复有一句十分经典的话：中西之异的关键在于“自由不自由异耳，夫自由一言，正中国历古圣贤所深畏”；结合托克维尔的话我们更可以知道：通过压抑乃至禁绝国民的自由进而阻绝了整个社会伦理的良性发展方向，这是中外专制政体的共同特点。

^① [法]托克维尔著，冯棠译：《旧制度与大革命·前言》，第34—35页。

基础。^①

而那种使国民最普遍地丧失了自爱自持和道德自律的文化病,则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极大障碍:

劳动者缺乏自觉性 (coscienzosità), 这一点以前是, 现在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这些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资本主义无法利用那些信奉无纪律的自由自在的信条的人劳动, 正象它不能利用那些在与他人往来中给人以完全不讲道德的印象的人一样……^②

所以韦伯认为:“嘲笑一切伦理限制的态度”乃是资本主义“所遇到的最顽固的心理障碍之一”^③。他还特别强调:

对财富的贪欲,根本就不等同于资本主义,更不是资本主义的精神。倒不如说,资本主义更多地是对这种非理性 (irrational) 欲望的一种抑制或者至少是一种理性的缓解。^④ (王毅注;着重号原有)

而恰恰是这种“非理性的欲望”,构成了“前资本主义”文化的特征:

中国的清朝官员、古代罗马贵族,现代农民,他们的贪欲一点也不亚于任何人。……他们这些人对黄金的贪欲要比一个英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来得强烈得多,也不讲道德得多。^⑤

韦伯所说中国皇权专制社会晚期的制度伦理导致了一种高度的“贪欲”和“不讲道德”,这个结论对于本章的讨论来说当然值得重视。

其实,类似的举例和结论并非始于韦伯,近代启蒙思想

韦伯认为中国清朝的官员等等阶层代表了一种不讲道德的贪欲。

① [德] 马克思·韦伯著,于晓等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38页。

② 同上书,第40页。

③ 同上书,第41页。

④ 同上书,第8页。

⑤ 同上书,第40页。

家在论述建立法治制度迫切性的时候,早就是以中国国民的流氓性作为典型的反面例证,比如孟德斯鸠说:

中国人的生活完全以礼为指南,但他们却是地球上最会骗人的民族。这特别表现在他们从事贸易的时候。虽然贸易会很自然地激起人们信实的感情,但它却从未激起中国人的信实。向他们买东西的人要自己带秤。每个商人有三种秤,一种是买进用的重秤,一种是卖出用的轻秤,这是和那些对他有戒备的人们交易时用的。……

中国的立法者们有两个目的。他们要老百姓服从安静,又要老百姓勤劳刻苦。……在拉栖代孟,偷窃是准许的;在中国,欺骗是准许的。^①

西方思想家认为中国皇权政体的法律制度直接导致了国民伦理的流氓化,这个看法值得我们留意。

上述看法到1840年以后,越来越多地在中国思想家那里得到回应。例如1877年,在法国学习的马建忠向李鸿章报告:宪政制度“其定法、执法、审法之权分而任之,不责于一身,权不相侵,故其政事纲举目张,粲然可观”,由此导致社会伦理“人人有自主之权,即人人有自爱之意”^②。又比如薛福成在《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中说:“数十年来,通商之局大开,地球万国不啻并为一家,而各国于振兴商务之道,无不精心研究。其纠合公司之法,意在使人人各遂其私术,人人之私利既获,而通国之公利寓焉”^③;薛福成尤其感叹:相比较之下,“中国商务不能振兴”原因中最为突出的是这样两条:

一在抢揽生意。华人创一业,稍沾微利,则必有人学步后尘,甚至贱价争售,互相诋毁,以致两败。若照

薛福成指出“中国商务不能振兴”的原因在于:制度环境缺乏权利保护所导致的恶性竞争和掺杂伪劣。

① [法]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第316页。

② (清)马建忠:《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课书》,见马建忠著:《适可斋记言日记》卷二,“续修四库全书”第1565册,第18页。

③ (清)薛福成著:《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光緒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出使日记续刻》卷之四,第586页。

薛福成所描述的清末工商业中各种假冒伪劣盛行的情况，足以令人深有感慨。

西例，凡创一业，官给准照，独享其利者若干年，剽袭仿伪者罚无赦，则无此弊矣。一在搀杂仿伪……于丝中搀麻，或于新丝中搀旧丝，或细丝中搀粗丝。茶则搀以柳叶，或杂以泡过茶叶，其颜色则多用装点。西人不过受欺一次，后不再来，即真货亦致滞销，皆弄巧成拙阶之厉也。^①

所以，人们深痛地感到，阻碍中国向现代进步的痼疾之一，正是那种道德操守“完全被窒息”的社会伦理状态，正是如阿Q那样极端的卑琐、自私、对强权者的苟且和对弱势者的残忍等等“流氓性”。对于这类情况，我们从一个重要的例子可见一斑：人们一般总是说英国殖民主义者依靠炮舰向中国倾销鸦片是我们民族近代以来饱受凌辱的开端，但是却往往忘记了正是许许多多的国人（包括士大夫）借鸦片以苟且牟利，才使鸦片之害得以荼毒全国。当年中国驻英公使郭嵩焘在给李鸿章的述职信中，曾深深感恨于一些英国有识之士都在设法禁绝向中国输出鸦片，但是深受鸦片之害的中国人却宴安鴆毒：

窃谓中国人心，有万不可解者：西洋为害之烈，莫甚于鸦片烟。英国士绅亦自耻其以害人者为构衅中国之具也，力谋所以禁绝之。中国士大夫甘心陷溺，恬不为悔，数十年国家之耻，耗竭财力，毒害生民，无一人引为疚心！^②

郭嵩焘眼里“万不可解”的“中国之人心”，正是主要由专制威权和流氓文化合力塑造的，为了在严酷社会的缝隙里生存攫利而不顾任何道义和不择任何手段的国民心理和国民行为方式。

其实，郭嵩焘眼里这“万不可解”的“中国之人心”，正是主要由专制威权和流氓文化合力塑造的，为了在严酷社会的缝隙里生存攫利而不顾任何道义和不择任何手段的国民心理

^①（清）薛福成著：《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光緒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出使日记续刻》卷之四，第583—584页。

^②（清）郭嵩焘：《伦敦致李伯相》，《郭嵩焘诗文集》卷十一，第189—190页。

和国民行为方式^①。

由于中国文化和民族心理中的这一痼疾对民族命运影响巨大,所以许多中国近代思想家痛陈国家衰败的原因时,都曾反复说过与郭嵩焘意思相类、且语气更激烈的话。比如严复沉痛地举出中日甲午海战的关键时刻,国人为牟得蝇头微利竟然在水雷等武器中以泥沙假充炸药的例子,以说明“秦制”以来天下百姓一直被统治者当作“奴隶”,也正是这个制度根源,导致“吾民”最后只能把“诈伪奸欺”作为自己的道德取向:

(吾民)穷檐之子,编户之氓,则自襁褓以至成人,未尝闻有孰教之者也。……则彼饥寒逼驱,救死不赡者,当何如乎?后义先利,诈伪奸欺,固其所耳。曩甲午之办海防也,水底碰雷与开花弹子,有以铁滓沙泥代火药者。洋报议论,谓吾民“以数金锱铢之利,虽使其国破杀将失地丧师不顾,则中国今日之败衄,不可谓不幸矣”。此其事足使闻者发指,顾何待言。然诸君亦尝循其本而力求其所以然之故与?——盖自秦以降,……大抵皆以奴隶待吾民。……夫上既以奴隶待民,则民亦以奴隶自待。……其流弊之极,至于怀诈相欺,上下相遁。^②

严复指出“秦制”以后统治者“以奴隶待吾民”的结果,就是“怀诈相欺,上下相遁”成为一种国民性格。

所以他在《救亡决论》这篇激昂的文章中无比感叹:“昨者,有友相遇,慨然曰:‘华风之敝,八字尽之:始于作伪,终于无

^① 林则徐就曾记述:因为内地商人与英国鸦片贩子之间的鸦片交易量巨大,所以这些“商中之败类”动辄“拖欠夷债百餘万之多”(详见林则徐:《谕洋商责令夷人呈缴烟土稿》,林则徐著:《信及录》,第20页);1813年,鸿胪寺卿黄爵奏请从严惩办贩销和吸食鸦片者,其疏中说:“难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因为“今天下兴贩者不知几何,开设烟馆者不知几何,而各省办此案者绝少。盖粤省总办鸦片之人,据该窑口,自广东以至各省,沿途关口,声势联络,各省贩烟之人,其资本重者,窑口沿途包送,关津书吏容隐放行,转于往来客商,藉查烟为名,恣意留难勒索,其各府州县开设烟馆者,类皆奸猾吏役兵丁,勾结富家大族不肖子弟,素有声势,于重门深巷之中,聚众吸食,地方官之幕友家丁等半溺于此,未有不庇其同好者。”(清·李圭:《鸦片事略》卷上,第190—191页)

^② 严复:《〈原强〉修订稿》,《严复集》第一册,第30—31页。

梁启超认为中国专制政体酝酿出的重要社会结果之一，乃是造就出了一个充满诈伪的“无耻国”。

耻。’呜呼，岂不信哉！岂不信哉！’^①

与严复相似，梁启超也指出中国专制政体酝酿出的重要社会结果之一，就是造就出一个“无耻国”：

欲求国民之思想之感觉之行为，舍其分子之各私人之思想感觉行为而终不可得见。其民强者谓之强国，其民弱者谓之弱国；其民富者谓之富国，其民贫者谓之贫国，其民无耻者谓之无耻国。夫至以“无耻国”三字成一名词，而犹欲国之立于天地，有是理耶？有是理耶？其能受阍宦差役之婪索而安之者，必其能受外国之割一省而亦能安之者也。其能奴颜婢膝昏暮乞怜于权贵之间者，必其能悬顺民之旗箠食壶浆以迎他族之师也。……平昔之待其民也，鞭之撻之，敲之削之，戮之辱之，积千数百年霸者之余威，以震荡摧锄天下之廉耻，既殄既戮既夷，一旦敌国之旌幢麇集于海疆，寇仇之貔貅迫临于城下，而后欲藉人民之力以捍卫是而纲维是，是何异不胎而求子、蒸沙而求饭也。嗟夫嗟夫，前车之覆，不知几何矣。而独不解丁此阳九者（王毅注：“阳九”是借方士形容宇宙劫难的术语而指亡国灭种的危险），曾一自审否？^②

梁启超在这里沉痛慨叹的“能奴颜婢膝昏暮乞怜于权贵之间者，必其能悬顺民之旗箠食壶浆以迎他族之师”，乃是有感于眼前的巨大悲剧而发，即1900年义和团运动高潮中，无数狂热的国民视西方文化、洋人以及任何从西方引进的用品为妖孽，必欲诛杀扫荡一空而后快，于是有中国国民“一家有一枚火柴，而八口同戮”^③等等极端酷虐的惨剧发生；然而在八国联军占领北京以后，国民又在转瞬之间就掉转头来，千方百计向“洋大人”献媚，史籍中的记述是：

向者目洋人为“大毛子”，至是咸尊以“洋大人”，排

八国联军占领北京之后令人且愤且愧的社会景象是：“向者目洋人为‘大毛子’，至是咸尊以‘洋大人’。”

① 严复：《救亡决论》，《严复集》第一册，第53页。

② 梁启超：《新民说》第八节《论权利思想》，梁启超著：《饮冰室合集·饮冰室专集》之四，第39页。

③ 梁尊：《庚辛纪事》，见蔚伯赞等编：《义和团》（一），第305页。

外之风变而媚外。^①

(八国)联军入都之时,“顺民”旗帜,遍悬门巷,……迨内城、外城各地为十一国分划驻守后,不数月间,凡十一国之公使馆、十一国之警察署、十一国之安民公所,其中金碧辉煌,皆吾民所贡献之万民匾联衣伞,歌功颂德之词,洋洋盈耳,若真出于至诚者。直令人睹之,且愤且愧,不知涕泪之何从也!又顺治门外一带,为德军驻守地,其街巷内新设各店牌号,大都士大夫之命名,有曰“德兴”、有曰“德盛”、有曰“德昌”、有曰“德永”、有曰“德丰”、“德厚”、“长胜”等,甚至不相连属之字,而亦强以“德”字冠其首。种种媚外之名词,指不胜屈。而英、美、日、意诸界,亦莫不皆然。^②

诸如此类怵目惊心的丑行当然有着深刻的制度原因,即梁启超所总结的:“(专制权力)积千数百年霸者之余威以震荡摧锄天下之廉耻”之结果,必然是造就出一个充满“诈伪”的“无耻国”,造就出一个可以奴颜婢膝于任何权贵豪强的国民群体。所以梁启超在他著名的《新民说》中指出:“私德之堕落至今日之中国而极”,而造成如此结果的四项原因之首,即是“专制政体之陶铸”!这是由于:

吾民族数千年生息于专制空气之下,苟欲进取,必以诈伪;苟欲自全,必以卑屈。其最富于此两种性质者人,即其在社会上占优胜之位置也;而其稍缺乏者,则以劣败而斯灭,不复能传其种于来裔者也。^③

这些总结当然是出于他对中国社会经验的深刻体会。

梁启超说:因为数千年专制政体之塑造,所以“私德之堕落至今日之中国而极”。

^① (清)龙颐山人著:《庚子诗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义和团史料》,第74页。

^② (清)狄平子著:《庚子纪事》,见阿英编:《庚子事变文学集》,第1001页;而与此相对的是:八国联军攻入北京之前,“市中店铺招牌,亦互题新名曰‘义和昌’、曰‘义和兴’、曰‘义和泰’,皆以‘拳’匪也”(清·荣寿著:《庚辛纪事》,见葛伯赞等编:《义和团》(一),第307页);关于此类史实的详细情况及其原因,详见我的长篇论文:《义和团运动蒙昧性的文化根源及其对“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2000年第1期、第2期连载。

^③ 梁启超:《新民说》第十八节《论私德》,《饮冰室合集·饮冰室专集》之四,第120页。

陈独秀说：外人批评我们，而我们不能不汗颜承认确有其事的，就是国民性格的“工于诈伪”和“服权力不服公理”。

及至“新文化运动”前后，人们更痛感于中国命运之悲剧与专制威权造就的狡诈猥琐国民伦理之间的相互激扬，比如陈独秀总结国民性与民族命运之间的关系：

外人之讥评吾族，而实为吾人不能不俯首承认者：……曰“工于诈伪”，曰“服权力不服公理”，曰“放纵卑劣”，凡此种种，无一而非亡国灭种之资格。^①

他更将流氓文化和流氓政治在现实中的种种恶果和情态真切地描摹出来：

中国式之发财方法，不出于生产殖业，而出于苟得妄取，甚至以做官为发财之捷径，猎官摸金，铸为国民之常识，为害国家，莫此为甚。发财固非恶事，即做官亦非恶事，幸福更非恶事，惟吾人合做官、发财、享幸福三者以一贯之精神，遂至大盗遍于国中。人间种种至可怖之罪恶多由此造成。^②

陈独秀还指出，由于政治机制和国民心理之中流氓性的根深蒂固，所以使近代以来的一次又一次的“革命”非但不能具有悲壮的意义而反倒显出滑稽的内蕴，甚至使不论正面和反面的一切政治行为，都统统沉沦为“变诈”百出的丑剧，而正是“反复变诈”、“诈伪圆滑”等等广泛阴暗的国民伦理，才是建立现代文明进程的最“恐怖”敌人：

内心之不洁，尤令人言之恐怖。经千年之专制政治，自秦政以讫洪宪皇帝，无不以利禄奔走天下，吾国民遂迷于利禄而不自觉。卑鄙龌龊之国民性，由此铸成。……则一旦强敌压境夺国，不知其从权逢恶也，更演何丑态，作何罪孽？此外人所以谓法兰西革命为悲剧革命，而华人革命乃滑稽剧也。

若张勋，倪嗣冲，陈宦，汤芑铭，龙济光，张作霖，王占元辈，本诚心赞成帝制者也，乃袁（世凯）势一去，

^① 陈独秀：《我之爱国主义》（1916年10月1日），《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第131页。

^② 陈独秀：《新青年》（1916年9月1日），《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第114页。

或叛袁独立，或仍就共和政府之军职，视昔之称扬帝制痛骂共和也，前后竟若两人。孙毓筠非供奉洪宪皇帝之御容，称以“今上圣主万岁”者乎？乃帝制取消时，与其友书，竟有“袁逆”之称。其他请愿劝进之妄人，今又复正襟厉色以言民权共和者，滔滔皆是。反反复复，一至于斯，诚不知人间有羞耻事也！呜呼！不诚之民族，为善不终，为恶亦不终。吾见夫国中多乐于为恶之人，吾未见有始终为恶之硬汉。诈伪圆滑，人格何存？吾愿爱国之士，无论维新守旧，帝党共和，皆本诸良心之至诚，慎厥终始，以存国民一线之人格。^①

类似对流氓文化与民族命运之间关系的重视，又比如“新文化运动”中，李大钊指出在中国虽“秩及议士（王毅注：即国会议员）、位在军枢者”，也仍然“直与市井无赖相侔，其心中毫无法纪之为物”，他以此为对比而说明在国人中普及“立宪国民”应有之品德的迫切需要；他尤其指出：中国人“凡事好依腕力而争，不依法律而争”的国民性格，“是皆专制政治之余毒，吾人久承其习染而今犹未能消除者”^②。又比如周作人在对国民性的分析中曾反复指出中国国民心理中“流氓鬼”的依然作祟^③、指出受压迫的国民普遍具有的“便衣皇帝”的文化心理^④——不难看出：“新文化运动”思想家们普遍认为：这种在饱受专制权力奴役的同时又秉承着“皇帝气”的病态国民性，以及作为皇帝与奴隶这两极之间的组合剂，主要就是两千年间传承不绝、特别是在明代以后在国民心理中日益蔓延植根的流氓文化。所以阿Q的流氓性，正是由这样的两极性格（“阿Q真能做”与“造他妈妈的反”）而构成的。在这种两极结构的作用下，国民既丧失了自尊

饱受专制压迫的国民却深深地浸透着皇帝的威势，遂使“皇帝气”和“便衣皇帝”的心理在国民品格中扎根；阿Q的流氓性也是由他给赵大爷使工时的“真能做”与“造他妈妈的反”这两级性格所构成的。于是这个两级结构的制度成因，也就值得深入关注。

① 陈独秀：《我之爱国主义》（1916年10月1日），《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第134—135页。

② 详见：李大钊《立宪国民之修养》（1917年3月1日），《李大钊文集》上册，第333—335页。

③ 周作人：《两个鬼》，周作人著：《谈虎集》，第393页。

④ 周作人：《真正的疯子日记》，周作人著：《谈虎集》，第591页。

直到抗战之后仍有学者指出：仁义道德旗号之下流行的反倒是“权诈世故之学”，这种局面深刻地悖逆于世界文明的方向。

“千年之专制政治”究竟是如何在国民之中铸成了那种“卑鄙龌龊”的流氓品格？这是需要认真说明的重要问题。

自爱，也同时丧失了互尊互爱，而剩下的只是因不断受到“威权社会”刺激而日益弥漫着在社会一切角落的大小小的苟且和贪欲。

还可注意的是，一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再度燃起宪政立国的希望时，有见地的人们仍在强调：导致中国在一派仁义道德旗号之下却到处流行“权诈世故之学”的那些制度因素，是深深悖逆于世界文明方向的^①。

所以我们说，既然宪政制度的建设过程与专制政体造就“无耻国”的过程，分别从正面和反面昭示着社会伦理和价值规范与权力制度的性质有着深刻关联，那么为了明晓中国皇权专制政体及其相应文化形态，为什么能够通过“社会伦理环境的流氓化”之类异常广泛的制度路径阻碍着中国的走出中世纪，也就有必要非常具体地说明，“千年之专制政治”究竟是如何在国民之中铸成了那种“卑鄙龌龊”的流氓品格；尤其有必要说明，为什么在专制政体的发展后期（本书以16世纪前后为其代表），这种对社会流氓性的造就具有了空前强悍的能动力量。

^① 比如吴世昌先生在《中国文化与现代化问题》（1947年5月）中说：“中国是世界上谈道德谈得最久的国家，现在又是许多人提倡固有文化，特别国情，四维八德，精神训话最努力的时代，而实际上却是道德堕落到最不可救药的一个社会。在现代的国家中，几乎没有一个国家的社会像中国社会这样，公然鼓励打风杀风，保廉贪污，不守诺言，剥削人民权利，而看着大人物的讲词‘训话’，固无往而非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无时不在谈道德说德。‘言教’与‘身教’的不一致，从未有如今日中国之甚者。我起先以为这是今日中国政治环境中一时的现象，但仔细一想，实在我们祖先的文化之中，虽然装满了一些‘道德’字样，却并没有给子孙以真正道德的遗产……至于历史，自《左传》、《国策》以下，讲得最精彩的是权诈世故之学。二十四史之中，无书不讲世故，教人如何做乡愿，如何‘明哲保身’，因此后世的统治者几无人不尚权诈。英国人常说：‘Honest is the best policy’，中国统治者的脑中不但无此观念，且必笑其迂阔。有二千多年如此这般特别国情的历史，难怪提倡道德，而道德始终不见发扬光大。”（《吴世昌全集》第12卷，第33—34页）

第二节 中国皇权社会中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的成因,其文化功能以及流氓文化在明代之前的发展形态

在具体说明 16 世纪前后流氓文化与统治权力专制性的关系之前,首先有必要简要说明中国皇权社会中流氓文化生成的一般原因和历史脉络。

我们已经在前面的章节中指出,中国传统社会的常规和理想形态,是一种宗法网络关系和伦理等级秩序井然有序的社会;而皇权政体的建立和发展,也是以这种井然的宗法和伦理秩序为基础的。所以荀子早就反复强调这种伦理秩序的完整统一及其制度意义:

王者之制……衣服有制,宫室有度,人徒有数,丧祭械用,皆有等宜。……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也;农农、士士、工工、商商,一也。^①

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故自天子通于庶人,事无大小多少,由是推之。故曰:朝无幸位,民无幸生。^②

……使衣服有制,宫室有度,人徒有数,丧祭械用皆有等宜,以是用挟于万物,尺寸寻丈,莫得不循乎制度数量然后行。^③

值得注意的是,荀子这里强调的制度包括几项相互密切关联的内容:第一,“王者之制”内部从巨到细的一切因素,都必须严格恪守统治权力为其规定的秩序位置;第二,这套制度既包括对各个社会成员等级成员身份地位的规定,同时也相应包括对他们生活方式的规定;第三,宗法网络中的君臣父子制度,是与社会网络中的士农工商制度相互呼应、相互支撑的。因此,按照这样的设计,“王者之制”不仅是无所

荀子的这些蓝图,已经清楚地显示了以王权为终极“模本”而建构起整个政体大厦和文化大厦的“制度设计”理路,联系本书第一章第四节中介绍的“制度模数”问题,对于这个理路的巨大意义则可以有更深刻的认识。

① 《荀子·王制》,《荀子简注》,第 83、85 页。

② 《荀子·富国》,《荀子简注》,第 94 页。

③ 《荀子·王霸》,《荀子简注》,第 118 页。

在中国皇权社会结构和运行方式中,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具有重要的制度功能。

不包的,而且更具有清晰严整的内在逻辑。也正因为如此,秦汉时期确立的“王者之制”的基本框架,一直作为传统社会中基本的“正面文化”而容纳着社会进程的长期发展、支撑着众多门类社会文化的演进。

但是在庞大复杂的中国社会和文化体系中,毕竟还存在着上述“正面文化”框架无法完全包容的诸多文化因素,而其中影响巨大又贯穿秦汉以后历代历史过程的一项内容,就是主要发源于游民阶层的流氓文化。我们可以看到,在很早的宗法伦理制度设计中,“游民”就是作为宗法秩序的直接对立面而出现的,比如《礼记·王制》最后说: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郑玄《注》:“得,犹足也”)。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乐事勤功,尊君亲上,然后兴学。^①

《礼记·王制》全篇极其详细申明天子对各级宗法网络及其相应文化制度的规范,申明了这一整套网络制度的建立会带来整个社会的和谐有序,联系这样的制度设计我们不难知道:“无旷土,无游民”等等对一切游离于“王制”网络之外社会因子的钳制,乃是王权社会及其相应文化制度和常规伦理关系得以维系的保证之一。所以《王制》上文就是将“无游民”,作为诸多社会生活方面(国民安居勤功、尊君兴学等等)能够以规范形态而运行延续的基础。

不过,《礼记·王制》所说的“无游民”只是一种理想化的设计形态,而实际的情况当然大不相同:中国历代不断出现的土地兼并、流民迁徙、政治动荡、生态环境的变迁等等,由于这类原因导致社会网络的破碎和断裂,总会经常使一些人游离于“王制”网络之外而成为“游民”和“游士”(“游士”即游民化的下层知识分子),特别是在政治大动荡的时代和王朝末期,由于“王制”网络约束力的严重削弱,游民的数量和能量也就会大大增加,而一般来说,流氓就是游民阶层中对制度最具破坏力和腐蚀性的一部分人群。

^① 《十三经注疏》,第1338—1339页。

我们曾经指出,中国传统伦理学体系的核心内容可以归结为:第一,以伦理制度及其具体的形制规范(“礼”)为工具而结构庞大统一、高度层序化的宗法制度和君权国家;并且维系这一制度的平衡,规范其运行方式。第二,以每一宗法社会成员发自内心的对宗法共同体的眷恋皈依之情,作为不断地维持共同体内在亲和力的动力源泉、作为宗法社会由其低级形态向更大的规模发展的动力源泉。如果我们承认上述原则在几千年中,始终是作为传统社会正面价值准则的话,那么很显然,本章所要讨论的横行无忌的社会欺诈和流氓文化,就是一种典型的负面文化,或者说是一种“反文化”。不言而喻,这种反文化的基本功能就是破坏、腐蚀和消解一切正面的社会价值准则。

但是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流氓文化等等“反文化”不是脱离皇权社会的主导形态而孤立产生的,它并非只有与主流文化相互矛盾的一面,相反,它往往是与社会体系的正面价值相反相成、彼此支撑的,即如政治社会学所指出的那样:

“反文化”是)一种文化体系内部的某个集团抛弃了本体系的根本价值观,用别的价值观来与之对抗。但是这两种概念并不象表面看来差别那么大。……因此,某种反文化实质上是某种亚文化,它激烈地摒弃包括它在内的文化价值,激烈地嘲弄或反对这些文化价值,但与此同时,又部分地依靠它们。^①

通过本章以后的叙述可以看出,这一判断对于我们理解16世纪前后的流氓文化尤其具有意义,因为我们看到,这时包括流氓文化在内的各种“反文化”的急速膨胀,主要就是权力制度的基本走向中发源的;所以这种“反文化”对皇权及其控制下的整个宗法体制的消解,其实也早已孕育在皇权高度集权的主导趋向本身之中了——总之,流氓当然是一个对常规宗法秩序起着破坏分解作用的阶层,但是由于

流氓文化等等“反文化”不是脱离皇权社会的主导形态而孤立产生的,它并非只有与主流文化相互矛盾的一面,相反,它往往是与社会体系的正面价值相反相成。

^① [法]莫里斯·迪韦尔热著,杨祖功、王大东译:《政治社会学——政治学要素》,第76—78页。

中国皇权社会的结构特点,它却又传承久远、历代不绝于世;而它与权力体系之间经常性的相互渗透和影响,更使得流氓文化在整个社会文化体系中具有了可观的地位。

游民、游士和流氓对中国社会发生的重大影响,一直可以追溯到先秦时代许多朝秦暮楚的纵横家和奔走于权贵门下鼠窃狗偷的食客,他们信奉的人生哲学是纵横捭阖和“日暮而途远,故倒行逆施”的一套,这当然与孟子“有恒产者有恒心”的理想^①,以及《礼记·王制》上说的“民咸安其居,乐事勤功”的宗法性经济制度以及其臣民们遵循的“孝悌忠信”等等伦理原则完全不同。然而由于中国中世纪的社会结构并不具有西方中世纪那样的身份等级之类壁垒限制,所以游民和流氓阶层的代表人物又往往能够借助风云际会而从社会底层一跃而升入国家政治的中心,这类例子很多,比如世人熟知的汉高祖刘邦具有的鲜明流氓性;再比如刘宋的开国皇帝刘裕也是流氓赌徒出身^②;而南齐高帝萧道成又重用王敬则等流氓出身的武夫而篡宋登上帝位^③;又比如五代时的前蜀皇帝王建“少无赖,以屠牛、盗驴、贩私盐为事,里人谓之‘贼王八’”^④;吴越王钱鏐“及壮,无赖,不喜事生业,以贩盐为业”^⑤,等等。

从微观的角度来看,流氓阶层的存在当然消解着皇权绝对统治下的社会组织形态,上文提到的刘裕、王建等人政治发迹以前以赌博、偷盗、贩私盐等为生就是最直接的例子。但是从更宏观一些的角度来看,每当需要一种强大的

每当需要将僵化社会肌体重组时,流氓阶层及其与国家权力体系的结合,总能发挥出其他社会阶层无法替代的作用。

① 《孟子·梁惠王上》：“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十三经注疏》，第2761页）；“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十三经注疏》，第2667页）

② 《魏书》卷九十七《岛夷刘裕传》：“（刘裕）家本寒微，住在京口，恒以卖履为业。意气超群，仅识文字，樗蒲倾产，为时贱薄……落魄不修廉隅。”（第六册，第2129页）

③ 《南史》卷四十五《王敬则传》：“性倜傥不羁，好刀剑，尝与暨阳县吏斗，谓曰：‘我若得暨阳县，当鞭汝小吏背。’吏唾其面曰：‘故得暨阳县，我亦得司徒公矣。’屠狗鬻贩，避于三吴。”（第四册，第1127页）

④ 《新五代史》卷六十三《前蜀王建世家》，第三册，第783页。

⑤ 《新五代史》卷六十七《吴越钱鏐世家》，第三册，第835页。

破坏性力量,将危机和僵化日益严重的社会肌体暂时解构,以便进一步重组时,流氓阶层以及他们的与国家权力体系的结合,也就总是能够发挥出其他阶层无法替代的作用。比如上面提到流氓出身的刘裕,他的崛起就是发生在魏晋以来门阀世族对国家权力和财富的垄断日趋极端的时代。于是在门阀阶级自身已经无法遏制社会严重失衡之际,刘宋政权通过对豪门大族的抑制(剥夺他们的权力、诛戮其中桀骜不驯的殷仲文、谢晦、谢灵运等人)、庶族统治者对世族高层文化的学习等途径,遂使中国制度文化进入一个相对新型的发展平台和发展时期^①。又比如唐末的宦官专权和藩镇割据的恶性发展,在其达到依靠旧的制度机制无法调节收拾的地步以后,导致了一批具有强烈流氓性的军阀攀上权力体系的顶端。所以后来欧阳修总结当时政治角逐的特点是:

盖其兴也,非有功德渐积之勤,而黥髡盗叛,偃起王侯!^②

可见皇权制度危机不断累计的最后结果,是只有从这些流氓出身的割据豪强之中,才可能有强势者脱颖而出以统一天下,并为启动新一轮社会网络的恢复重建准备条件^③。另外,皇权出于权力角逐的需要而对超常规极端政治斗争手段的启用,也是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风云际会、得以在主流社会大行其道的重要原因^④。

^① 详见拙文《刘宋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与刘宋政权的兴亡》,载《东南文化》1989年第2期。

^② 《新五代史》卷六十七《吴越钱镠世家》,第三册,第844页。

^③ 《宋史》卷三《太祖本纪·赞曰》:“五季乱极,宋太祖起介冑之中,践九五之位……及其发号施令,名藩大将,俯首听命,四方列国,次第削平,此非人力所易致也。建隆以来,释藩镇兵权,绳赃吏重法,以塞浊乱之源……务农兴学,慎罚薄敛,与世休息,迄于丕平;治定功成,制礼作乐。”(第一册,第50—51页)

^④ 非常著名而且在中国皇权专制制度史中具有典型意义的例子,比如武则天维护独裁的重要举措,就是指使周兴、来俊臣等亲信大量招揽流氓作为特务打手:“相与私畜无赖数百人,专以告密为事;欲陷一人,辄令数处俱告,事状如一。(来)俊臣与司刑评事洛阳万国俊共撰《罗织经》数千言,教其徒网罗无辜,织成反状,构造布置,皆有支节。太后得告密者,辄令(索)元礼等推之,竞为讯囚酷法……”(《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则天后垂拱二年,第十四册,第6439页)

尤其是在统治权力专制性越来越失去制约的王朝中后期,皇权利用和放纵流氓或者流氓阶层借助权力威势而横行无忌的例子也就越加刺目^①;这当然给社会秩序、社会伦理、弱势者的命运、工商业的生存环境等等造成直接的戕害,比如中唐诗人王建就非常真切具体地描写了当时长安城中,隶身于皇帝亲军的流氓恶少是如何随意杀人、抢劫商人并恣意挥霍,其后却不受任何惩处而地位威势依旧^②。

如果我们希望更细致一些了解流氓阶层代表人物是如何具体参与王朝鼎革和制度自我更新的过程,则宋元通俗文学中的相关描写就为我们提供了很直接的描述。比如在宋元话本中,就流行种种下层人物“变泰发迹”的故事,以及各种关于社会诈骗的故事。“发迹变泰”本是南宋“说话”(即白话小说故事)中的重要门类,《都城纪胜·瓦舍众伎》列“说话有四家”,其中就有“说公案,皆是搏刀赶棒,及发迹变泰之事”。^③这里所说的“搏刀”就是朴刀、“赶棒”就是短棍,据专家的研究,这些都是当时平民(特别是流民)经常使用的质朴粗劣、价廉易得的普通防身武器,它们与那些身份较高的侠客惯用的宝剑之华贵恰成对照^④。因此显而易见,宋代通俗小说中流行的这类故事,都是以下层流民和流氓阶层闯荡江湖和发迹过程为基本内容。比如《醒世恒言》中《郑节使立功神臂弓》一篇,写流浪汉郑信穷困潦倒之际,在宋代都城东京开封得王员外之救助而存身,又因帮助王员

① 典型的例子比如在唐德宗、宪宗等的亲自袒护下,“宣徽院五坊小使,每岁秋按鹰犬于畿甸,所至官吏必厚邀供饷,小不如意,即密其须索,百姓畏之如寇盗!先是,贞元末,此辈暴横尤甚,乃至张网罗于民家门及井,不令出入汲水,曰:‘惊我供奉鸟雀。’又群聚于卖酒食家,肆情饮啖。将去,留蛇一篋,诫之曰:‘吾以此蛇致供奉鸟雀,可善伺之,无使饥渴。’主人赂而谢之,方肯携蛇篋而去。至元和初,虽数治其弊,故态未绝。”(《旧唐书》卷一百七十《裴度传》,第十四册,第4414页)

② (唐)王建《羽林行》:“长安恶少出名字,楼下劫商楼上醉。天明下直明光宫,散入五陵松柏中。百回杀人身合死,赦书尚有收城功。九衢一日消息定,乡吏籍中重改姓名。出来仍旧属羽林,立在殿前射飞禽。”(《全唐诗》卷二百九十八,第3386—3387页)

③ 《东京梦华录》等合刊本,第98页。

④ 详见王学泰:《早期通俗文学作品中的游民意识》,载《传统与现代化》1998年第5期,第42—48页。

外除掉了一个专事敲诈的泼皮而入狱,最后终于得神助而立有军功,荣升两川节度使的故事。小说中屡屡说:“在此虽是朝欢暮乐,(却)作何道理,发迹变泰?”“郑家果然发迹变泰,又不忘故旧……真乃有德有行之人也!”^①故事中还大量敷陈了郑信困顿之时就屡屡显示出命为贵人、终当发迹的神迹^②。

宋元白话小说的上述叙事模式——主人公虽然身厕下流,却是义薄云天、智勇过人,尤其是因承膺神命而得以成就霸业和称王称帝——当然都是在传统的历史哲学影响下,小说作者(多为与说书艺人关系密切的游民知识分子)对游民代表人物的命运加以理想化的基本方式。但是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在作者按照这样的叙事模式图解游民和流氓的历史时,也难以避免地写出游民和流氓阶层的特点和社会生存方式,比如《史弘肇龙虎君臣会》写郭威、史弘肇发迹变泰以前整日偷鸡摸狗、赌博吃喝的流氓行径:“兄弟二人在孝义店上,日逐趁赌,一味乾艹不美,蒿恼得一村疃人过活不得,明一个人不嫌,没一个人不骂。”^③再如《郑节使立功神臂弓》中写宋代一“东京破落户姓夏名德,有一浑名,叫做‘扯驴’”;他专门以欺诈为生,甚至以让有钱的员外当众出丑为要挟而屡屡勒索钱财。小说描写“夏扯驴”与寄身于张员外门下的流浪汉郑信当众厮打的景象:

郑信脱膊下来,众人看了喝采。先自人才出众,那满流体雕青;左臂上“三仙仗剑”,右臂上“五鬼擒龙”;胸前一搭“御屏风”,脊背上“巴山龙出水”。夏扯驴也脱膊下来,众人打一看时,那厮身上刺着的是“木拐梯子”、“黄胖儿忍字”。当下两个在花园中厮打,赌个输赢。^④

这里描写的“三仙仗剑”、“木拐梯子”等等都是文身图案的

① (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三十一卷,第668、671页。

② 类似的故事在话本小说中还有《古今小说》中《临安里钱婆留发迹》、《史弘肇龙虎君臣会》、《警世通言》中的《赵太祖千里送京娘》等等。

③ (明)冯梦龙编著:《古今小说》卷十五,第222页。

④ (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卷三十一,第663页。

名目,根据文献的记载,流氓恶少文身雕青在唐末以后成为一种极为普遍的风俗^①,而“雕青无赖作天子”(即流氓通过结伙而积蓄势力,最终靠发动政治和军事动乱而成为地方诸侯),乃是五代时一种常见的现象:“五代十国时期各种称号的政权,基本上全由来自社会底层的流氓团伙首领或骨干所建立并掌握。……流氓头子称帝称王,团伙骨干自然就出入相。”^②所以在相关题材的通俗小说中,经常可以看到一个比较典型的情节:市井人物当众展示自己的雕青文身并与其他流氓赌胜打斗,以此作为在主人门下效忠晋身的台阶;由此也可以看出,这是唐末五代时流氓“发迹变泰”的常见模式和路径^③。

由于中国皇权社会的运行过程不能具有更具良性的发展模式,所以流氓的“变泰发迹”就是一种必要的代偿方式。

总之,如果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由于中国皇权政治的发展始终难以在深入的层面上,建立起更具良性化的自我更新和自我调控机制,因此作为承担这种更新调控之“代偿性功能”的恶性社会因素,流氓阶层的存在就不仅无法消除,而且还必然不时地具有从社会底层跃升进入政治角逐核心的契机,从而使得流氓文化获得更普遍的社会影响力。

以上简要介绍了中国传统社会中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的产生原因和制度功能,不过对于本书的论题而言更值得注意的,还是宋代(10世纪)以后流氓文化的发展趋向。

宋代以后,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内空间格局由“里坊制”向街巷化的变化,使得城市对游民的吸纳能力大大增加,于是游民成为城市生活中的重要阶层,这当然为流氓和流氓文化的容身乃至发展准备了基本的条件。从更深一层的制度原因来看,宋明以后的中国皇权社会已经进入自身发展的后期,这使得社会结构中可供调节的空间越来越小,而皇权统治的专制本质则越来越强烈地表现出来。这些根本性的特点对于流氓文化意义在于:流氓文化的发展也必

① 详见(唐)段成式著:《酉阳杂俎·前集》卷八,第76—78页。

② 完颜绍元著:《流氓的变迁》,第113—114页。

③ 类似的情况又比如《初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二《钱多处白丁横带 运退时刺史当船》的引子(“入话”)中写唐代末年的市井棍徒依靠钻营宫廷宦官而平步青云:“京师有一流棍,名叫李光,专一阿谀逢迎,谄事(田)令孜。令孜甚是喜欢任用,荐为左右使。忽一日,奏授朔方节度使。”(第388页)

须与这个总体趋向相互适应,从而更多地转入在较少触动皇权“刚性结构”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各种可能的手段以获得自己的最大利益。

具体地说,宋代以后流氓阶层比以往更突出地表现出他们在既定的皇权国家权力体系及其支配下的社会财富分配格局之中,通过竭力依附利用权势、欺诈钻营等等手段而谋生和满足贪欲的特点。比如南宋时期京城中大量存在的“闲人”之生活方式:

姑以今时府第宅舍言之,食客者:有训导蒙童子弟者,谓之“馆客”。又有讲古论今、吟诗和曲、围棋抚琴、投壶打马、撒竹写兰,名曰“食客”,此之谓闲人也。更有一等不著业艺,食于人家者,此是无成子弟,能文、知书、写字、善音乐。今则百艺不通,专精陪侍涉富豪子弟郎君,游宴执役,甘为下流,及相伴外方官员财主,到都管干。又有猥下之徒,与妓馆家书写柬帖取送之类。……又有一等手作人,专攻刀镊,出入宅院,趋奉郎君子弟,专为干当杂事,插花挂画,说合交易,帮涉妄作……^①

这里不仅记载了当时的游士和“猥下之徒”的规模地位以及他们极为突出的寄生性,而且指出了他们日益彻底地附赘于权门和越来越“百艺不通”的演化趋向。而更为突出的,是南宋都城中流氓欺诈行为的花样繁多:

浩穰之区,人物盛夥,游手奸黠,实凡有徒。有所谓美人局(以娼优为姬妾,诱引少年为事),拒坊赌局(以博戏关扑结党手法骗钱),水功德局(以求官、觅举、恩泽、迁转、讼事、交易等为名,假借声势,脱漏钱财),不一而足。又有买卖货物,以伪易真,至以纸为衣,铜铅为金银,土木为香药,变换如神,谓之“白日贼”。若闾闾之地,则有剪脱衣囊环佩者,谓之“觅贴儿”。其他穿窬胥篋,各有称首。以至顽徒如“拦路虎”、“九条龙”

宋以后,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的形态发生重要的变化,其基本特征是完全是寄生在既定的权力体制及其财富分配体制之上。

^① (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九“闲人”条,《东京梦华录》合刊本,第300—301页。

之徒，尤为市井之害。^①

从这段史料中至少可以归纳出以下内容：第一，流氓阶层及其文化的繁荣完全是寄生在当时的权力和财富分配体制之上的，因此从发展趋向上来说，它对于权力体系的依附性已经越来越强烈；第二，流氓文化以及流氓诈骗，已经充分覆盖了从下层市井到权门富豪子弟的消费生活、再到上层政治领域的黄缘钻营等等权力社会之生活内容的各个层面；第三，上述趋向的充分发育，已经不仅使流氓文化和流氓诈骗的内部分工极其细致（从拦路抢劫、偷摸拐骗、贩卖假货，到结伙在上层社会中设局的高级诈骗等等无所不有），而且其水准之高令人咋舌。

由于10世纪以后中国皇权社会的发展进入后期，因此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的状态则与唐五代时期相比发生了关键性的变化：

（秦汉以来的流氓聚成寇盗的组织方式）到了唐末五代时，更演成团伙广结恶贯天下的空前严重局面。但是宋元之后，这些类型日益萎缩，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被统称为“闲汉”、“破落户”、“不成子弟”的各种帮闲类型，以出乎寻常的速度急剧膨胀起来，并逐渐成为宋金元社会的流氓主体。其二，成份构成的变化，相应地引带起流氓行为类型比例的改变。最引人注目的是直接构成对封建国家统治威胁的行为明显减少了，汉唐时代那种流氓结伙向官吏袭击、乃至卷入中上层政治斗争漩涡的事情，宋元时代渐成鲜闻。其次，向着封建法典发起正面冲击、极易引发封建统治秩序动荡的恶性流氓行为也明显减少了，比如掠卖人口、绑票杀人、团伙抢劫、武装走私以及大规模地盗铸伪币这些事，宋元时代的发生量远较此前为少，相反奸骗、讹诈、乞赖、放刁等各种巧取型或者叫做软性流氓行为出现激增

由于10世纪以后中国皇权社会的发展进入后期，因此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的状态则与唐五代时期相比发生了关键性的变化，即构成对皇权国家威胁的行为明显减少，而转为各种“巧取型”欺作。

^①（宋）周密：《武林旧事》卷六“游手”条，《东京梦华录》合刊本，第444页。

现象。^①

洞察上述变化的原因,对于我们理解中国流氓阶层与政治制度变迁之间的关系以及10世纪以后流氓阶层的基本特点都有重要意义。而流氓阶层等“反文化”因素的存在和发展,只能日益在整体范围上依靠和适应主流权力社会,这种根本性的趋向,当然会对宋元时代,特别是明代的流氓文化产生决定的影响。

10世纪以后流氓阶层等“反文化”因素的存在和发展,只能日益依靠和适应主流权力社会,这种根本性的趋向,当然会对宋元时代、特别是明代的流氓文化产生决定的影响。

第三节 “国家权力流氓化”是16世纪前后权力专制性恶性发展的典型表征之一

社会史研究指出:中国流氓史的发展在明代以后进入“泛化期”,而这种泛化的基本内容,就是流氓文化以空前的速度和规模向社会各个层面扩展:

所谓泛化,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流氓群体的各种类型都表现出空前的涨溢,汇聚成从消极意义上对纲常名教与社会秩序作破坏作冲击的恶性势力;二是流氓意识和流氓行为以超乎寻常的速度向社会的各个层面和群体扩散滋长成了招致同时代多少正直士人愤怒谴责的民风世态江河日下的重要缘由。^②

看到明代流氓文化的这一特点当然是重要的,但是更为关键的问题是:推动流氓文化在明代这种空前规模滋长的基本动因是什么?

我们说,流氓文化迅速膨胀的根本动因,依然是皇权专制性在明代发展至前所未有的程度,以及由此而使流氓阶层对权力体系的依附得到空前强化。下面来看具体的情况。

在本书以前各章中,曾比较集中地叙述了中国传统社会中基本伦理秩序的文化功能、这种秩序在皇权社会发展后期制度条件下不断蜕变的必然性。然而,我们通过大量

^① 完颜绍元著:《流氓的变迁》,第127页。

^② 同上书,第174—175页。

十六世纪前后的社会道德败坏,是由于专制权力诱导下社会伦理体系的崩塌。

在皇权专制性的推动下,16世纪前期的社会风气已经是“天下刻薄相尚,变诈相高”。

明代文献材料可以强烈地感受到:仅仅用“伦理蜕变”这样一般性的词语已经完全无法描述和把握明代中后期社会的实际,因为当时的社会已经日益沉溺于一种高度恶性化的伦理环境之中,而这种高度恶性化伦理环境的突出表象之一,就是当时社会中层出不穷的社会欺诈及其对社会伦理影响的日甚一日。这种欺诈之风当然仍旧是以自上而下的专制权力为第一推动力,所以我们在介绍明代中后期社会伦理环境的特点时曾指出,当时道德的败坏是由于专制权力诱导下的社会伦理体系整体性坍塌所导致的。其例子比如早在正德时期(16世纪初期),权倖人物通过威逼诈骗而从国家体制中攫取更大权力和利益的手段和花样,就已经层出不穷并且公开泛滥:“譬幸子弟家人滥言军功,有至都督赐蟒玉者。……幸门大启,有买功、冒功、寄名、窜名、并功之弊。权要家贿军士金帛,以易所获之级,是谓买功……”^①所以后来“谗谄面谀,流为欺罔,士风人心,颓坏极矣”的恶性蔓延也就是必然的。有关史料中记述这一颓势的文字极多,例如16世纪前期嘉靖一朝的社会风气是:

天下刻薄相尚,变诈相高,诤媚相师,阿比相依。

仕者日坏于上,学者日坏于下,彼唱此和,靡然成风。^②

这种在上层社会大行诈骗之术的典型例子,比如陶仲文、段朝用等人以长生、黄白等术为名,骗取皇帝的长期宠信和无数金银,而其同道和师徒之间也因为分赃的原因而相互揭发、甚至杀死对方的家人^③。

而比诸如此类局部事件更可怕的是,用尽各种心机欺诈骗行骗、营私舞弊,已经成了整部国家机器体内一致和热衷的兴奋点,嘉靖末年入阁的严訥曾列举当时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吏之间流行着的五花八门的夤缘和欺诈手段,比如利用行政权力隐匿财政收入、私分赃款、滥设各种名目在百姓头上增加赋税劳役负担、借年节的机会广收贿赂、以各种土

① 《明史》卷二百六《程启充传》,第十八册,第5433—5434页。

② 《明史》卷二百七《刘世龙传》,第十八册,第5473页。

③ 详见:《明史》卷三百七《陶仲文传》,同卷《段朝用传》,第二十六册,第7898—7899页。

产礼品为馈赠而打通官场、对上官供奉极为丰厚以结其欢心等等^①，可见，欺诈之风（严訥原话是“淫刮以逞，饰诈以欺”）通过专制权力体系的权威渠道从上到下的扩展蔓延，已是一种总体性的社会趋势。所以万历时（16世纪后期），人们这样总结当时举朝上下竞相欺诈骗骗的风尚：

昔之专恣在权贵，今乃在下僚；昔颠倒是非在小人，今乃在君子！^②

内外相蒙，恬不为怪。欺蔽之端，自辅臣始。夫夫士风高下，关乎气运，说者谓嘉靖至今，士风三变：一变于严嵩之黜贿，而士化为贪；再变于张居正之专擅，而士竞于险。……欲天下无靡，不可得也。”^③

在上述政治和社会环境之下，中下层社会中的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当然会因为得到来自上层社会强烈的罪恶诱导和共鸣而大行其道，典型的例子比如《金瓶梅》中描写的西门庆等市井流氓^④不仅在权贵的庇护垂青之下的飞黄腾达，而且被巡按御史等朝廷要员吹捧为“为人清慎，富而好礼”，“有王右军（王羲之；即东晋著名文学家和书法家王羲之）高致”^⑤——这类情况，当然突出地反映着社会价值体系在专制权力扭曲下日益流氓化的趋势。

再来看看第二重原因。启蒙主义思想家孟德斯鸠在总

16世纪前后，欺诈之风通过专制权威而从上下扩展蔓延，已是一种总体性的社会趋势。

朝廷要员在受足贿赂后，对西门庆的回报是称赞他有“书圣”王羲之那样的“高致”，这是16世纪前后小说家笔下的典型社会世相之一，它生动地形容了权力阶层和权力利益对社会正面价值体系的任意亵渎。

① 《明通鉴》卷六十三世宗嘉靖四十二年（公元1563年）：“上谕阁臣徐阶以今日外官贪肆亏国病民状，阶以示吏部尚书严訥。訥因言：‘近日藩、臬有司，不能体皇上为国为民之心，或贓罚抵贖之隐匿，或折干常例之滥收，或羨余火耗之侵渔，或里甲夫马之索取，或科派动借之横加，或寿仪节礼之慨受，或广市土产以结欢于权要，或极膜供意以善事乎上官。淫刮以逞，饰诈以欺，潜贿以杜法，假公以济私。有臣如此，国安得不亏，民安得不病！’”（第2445页）

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九《赵用贤传》，第二十册，第6001页。

③ 《明史》卷二百十六《刘应秋传》，第十九册，第5709页。

④（明）兰陵笑笑生著《金瓶梅》中屡屡写到：西门庆“积年把持官府，刁徒泼皮”（第七回《薛媒婆说娶孟三儿 杨姑娘骂张四舅》，见《李渔全集》第十二卷，第89页）；“本系市井棍徒，夤缘升职，滥冒武功，藜藜不知，一丁不识。”（《金瓶梅》第四十八回《弄私情戏赠一枝梅 走捷径探归七件事》，见《李渔全集》第十三卷，第218页）

⑤（明）兰陵笑笑生著《金瓶梅》第四十九回《请巡按屈体求荣 遇胡僧现身施药》，见《李渔全集》第十三卷，第225、231页。

结罗马帝国灭亡的原因时，指出统治者对财富的聚敛后来导致了悲剧性的后果：“君主们所搜刮的这些财富最后的结果几乎永远是十分悲惨的。”^①对照这个断语，我们说：明代专制权力对财富的聚敛不仅最后的结果是悲剧性的（比如本书第六章第六节曾经举出的张献忠、刘宗敏等人，在造反得势后以最酷虐的手段逼迫朝廷官员缴纳巨额的买命钱），而且其聚敛的手段和方式本身，都因其前所未有的疯狂而早已就是悲剧性和恶性的——我们曾经指出，在明代前期，皇权专制的疯狂主要表现为清除异己时极端的嗜血性，而在明代中期以后，则更主要地表现为急速膨胀的对国民财富的掠夺欲，所以16世纪前后统治者利用专制权力以直接攫取社会财富，其规模之巨大是以往的任何朝代远远无法比拟的。现在我们更应当注意到，明代中期以后皇权及其附属阶层的狂热嗜金欲，正是通过公开、大量地网罗和驱使流氓为权势阶层掠夺百姓而到处逞凶施虐，才得以那样最大程度地实现的。

那么，为什么这种情况出现在明代中期以后呢？这是因为，如本书《导论》中说明的，周秦以后的儒家政治理想和秦汉以后发达的国家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具有马克思·韦伯所说的“科层行政制度”的性质，这使得在周秦以后的儒家政治理论和秦汉以后的国家制度中，皇权统治的合法性于相当的程度上，已经不仅仅来源于私人的权威和神权的支撑，而是同时来源于对诸如“以民为本”等等统治规则和制度程序的恪守。因此，一旦专制权力对社会财富的贪欲极大地超过了传统制度“形式程序”所允许的限度以后，他们就迫切需要在“合法权威”以外，寻找更具能动力量的掠夺社会的手段。而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这种最具能动力量的因素则莫过于流氓阶层。

早在15世纪，专制权力的各级代表们就已经肆无忌惮地公开和争相网罗利用社会中的流氓阶层，以便自己更有效地鱼肉天下。比如他们招募社会上的大量流氓无赖为爪

一旦专制权力对社会财富的贪欲极大地超过了传统制度“形式程序”所允许的限度以后，他们就迫切需要在“合法权威”以外，寻找更具能动力量的掠夺社会的手段。而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这种最具能动力量的因素则莫过于流氓阶层。

^① [法]孟德斯鸠著，魏玲译：《罗马盛衰原因论》，第89页。

牙,以建立和维系历史上空前规模的皇庄和官庄制度;所以皇庄和官庄不仅对百姓的经济掠夺程度空前酷虐,而且其掠夺压迫手段的流氓性也是空前的:

为民厉者,莫如皇庄及诸王、勋戚、中官庄田为甚。……仁、宣之世,乞请渐广,大臣亦得请设官庄舍。……至英宗时,诸王、外戚、中官所在占官私田,或反诬民占,请案治。……管庄官校召集群小,称庄头、伴当,占土地,敛财物,污妇女。稍与分辨,辄被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惶。民心伤痛入骨……^①

当宪宗末,中官、佞幸多赐庄田。……官校招无赖为庄头,豪夺畜产,戕杀人,污妇女……^②

而王毓铨先生所举出的明初即已屡见、至明中期以后大为流行的皇亲国戚之家的流氓行径还有:“借钱债准折人妻妾子女”、“不假任何借口强夺人民子女”、“受献奸人强夺的人民子女”、“设置私狱擅用官刑”、“大户家人佃仆结构为盗,杀官劫库、劫狱放火”、“窝藏盗贼而坐地分赃”、“刻剥商贾,刑虐无辜,抢夺财物,有同抄没”等等^③——可见已经是处处穷凶极恶。

我们曾经指出,中国皇权体系的基本结构特点,就是其高度发达缜密的权力网络。而由于这种结构组织的作用,专制权力欲望和贪欲形成了自上而下强烈的辐射和扩散势能。因此,对流氓阶层的利用当然不会仅仅限于牟取皇室利益范围之内,相反,这种掠夺方式必然要以极大的势能向整个权力体系示范。例如早在15世纪中期的景泰年间,得宠的宦官集团网罗流氓为自己疯狂谋私,其方式简直就与率兽食人无异:

内官家积金银珠玉,累室兼赢,从何而至?非内盗府藏,则外腴民膏。害一也。怙势矜宠,占公侯邸舍,

权力金字塔上层掠夺国民的方式,要以极大的势能向整个权力体系示范。

①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第七册,第1886—1887页。

② 《明史》卷一百八十五《李敏传》,第十六册,第4894页。

③ 详见王毓铨:《明朝勋贵暴横之一斑》,王毓铨著:《莱芜集》,第336—341页。

兴作工役，劳扰军民，害二也。家人外亲，皆市井无籍之子，纵横豪悍，纳粟补官，贵贱混淆，害三也。^①

16世纪以后，这些权势者更加横暴无比，比如正德时“内臣黄玉守备潼关，勒取军民财物以万计，拷掠人致死者众”^②；而为害所以如此之烈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大量网罗流氓打手：“正德末，太监黄玉镇守潼关，贪暴恣肆，邑井无赖多投之。”^③再如严嵩父子不仅贪赃狼藉，而且“又以无赖之子，窃威助恶”^④。这种利用专制威势而聚集黑、白两道的势力双管齐下地剥民脂民膏，成为16世纪前后社会的一大特征，所以清代赵翼就总结说：“前明一代风气，不特地方有司私派横征，民不堪命，而缙绅居乡者，亦多倚势恃强，视细民为弱肉，上下相护，民无所控诉也，……其肆虐已极可知也。”^⑤

又如特务衙门东厂到处搜罗流氓为走卒，以便更疯狂地贪赃枉法；而这又反过来诱导和吸引了大量流氓靠卖身投靠东厂，凭着充当打手的资格而暴发致富：

迨后东厂设立，始有告密之端。用银而买事件，得贿而鬻刑章。无籍之凶恶，辄多倚藉以投充。番役之亡命，反借交通以幸免。于是飞诬多及善良，赤棍立致巨万！^⑥

流氓们（“赤棍”）一旦得以仰仗特务衙门势力，就可以“立致巨万”之富，由此可见政治权力和社会伦理机制是如何在恶性程度空前的轨迹上加速运行。

在这种强大的示范作用的推动之下，使明代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得以迅速膨胀的更为广泛路径，则在于越来越多的下层国民努力使自己流氓化并由此获得依附于专制权

利用专制威势而聚集黑、白两道的势力，双管齐下地剥民脂民膏，这成为16世纪前后社会的一大特征。

流氓们一旦仰仗衙门势力，就可以“立致巨万”之富，这种强大的示范作用推动流氓文化迅速膨胀。

① 《明史》卷一百六十四《聊让传》附《华敏传》，第十五册，第4450页。

② 《明》王世贞著：《弇山堂别集》卷九十九《中官考·十》，第4396页。

③ 同上书，第4378页。

④ 《明史》卷二百十《董传策传》，第十八册，第5586页。

⑤ 《清》赵翼著：《廿二史札记》卷三十四“明乡官虐民之害”条，第495页。

⑥ 《明》祁彪佳：《陈三大弊政疏》，《祁彪佳集》卷一，第22页。

力的资格。现代政治学对于专制统治下国民心理的研究说明：专制威权的长期压迫，不仅导致了群众潜意识中根深蒂固的畏伏屈从心理，而且更造就了他们内心深处受虐狂与施虐狂的一体互动，即作为专制威权的受虐者，他们同时又强烈地渴望成为专制权威的体现者和施虐者，从而改变自己长期以来卑微的地位和屈辱的命运^①。这一规律在明代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的膨胀方式上非常突出地表现出来，比如明代中期的何良俊曾记述专制权力的压迫造成大量农民破产沦为流民或濒于破产之际，竭力使自己生活在权力阶层的卵翼之下：

自四五十年来（王毅注：指嘉靖以来至隆庆时期，即16世纪初期至中期），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民命不堪，遂皆迁业——昔日乡官家人亦不甚多，今去农而为乡官家人者，已十倍于前矣。昔日官府之人有限，今去农而蚕食于官府者，五倍于前矣。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昔日原无游手之人，今去农而游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异……民不土著，而地方将有土崩瓦解之势矣。^②

而许多没有机会直接夤缘于专制权力的人们，则冒用其威势而四处诈骗牟利，其手段五花八门，以至于在嘉靖时修订的《问刑条例》中，不得不详细列举当时世间流行的各种诡诈伎俩，希望能够对之有所遏制：

凡诈冒皇亲族属、姻党、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挟制财物，侵占土地并有禁山场，拦当船只，掙要银两，出入大小衙门，嘱托公事，贩卖钱钞、私盐，包揽钱粮，假称织造，私开牙行，擅搭桥梁，侵渔民利，及往来河道，吹打响器，张挂旗号，经过军民有司衙门，需索人夫酒食，勒要车辆船只……^③

① 详见〔美〕弗罗姆著，许合平等译：《对自由的恐惧》第五章第一节《权威主义》、第六章《纳粹主义心理学》。

② （明）何良俊著：《四友斋丛说》卷之十三，第112页。

③ （明）雷梦麟著：《读律琐言》卷第二十四，第441页。

16 世纪前后的通俗文艺,对流氓们如何依仗官府势力而到处横行有许多精彩的描写。

《金瓶梅》中的描写说明:西门庆等大流氓们越是官场得势,就越要网罗小流氓做打手。

对于 16 世纪以后权力社会的这种普遍风尚,在当时通俗文学对世情的描写中更有无数生动的例子,比如明代著名传奇剧《宝剑记》(敷衍《水浒》中林冲被流氓出身的高俅加以陷害的故事)中,就描写了高衙内手下两个流氓打手陆谦和傅安以“狐假虎威”和“狗仗人势”自我夸耀标榜时的嘴脸:

曲膝儿软似羊羔,巧舌头甜如蜂蜜;打勤劳却会逢迎,凭小心不过谄媚;光着手使人钱财,刷着锅等人家米麦;唱的们(王毅注:指娼妓们)各个钦服,百姓们人人回避!(净白)“他怕你怎的?”(丑白)“他怕我狐假虎威。”(净白)“他也怕我。”(丑白)“他怕你怎的?”(净白)“他怕我狗仗人势。”(丑白)“哥,这几日无钱使用,何不在高大叔那里讨些便宜……”^①

再比如《金瓶梅》中写西门庆找了两个平日受他恩惠的地痞光棍(浑名“草里蛇鲁华”、“过街鼠张胜”)去敲诈毒打医生蒋竹山,两个人领命之后,一面赶忙表示对西门庆这权势赫赫的“市井棍徒”之感激,另一方面更当场谋划着通过这次充当走狗的效忠机会,进一步得到晋身到官府去做打手的资格:

(两个地痞)一面接了银子,扒到地下磕了头,说道:“你老人家只顾家里坐着,不消两日,管情稳扣扣教你笑一声(王毅注:指办妥西门庆交代的这件事)。”张胜道:“只望大官人到明日,把小人送与提刑夏老爹那里答应,就勾小人了。”西门庆道:“这个不打紧。”后来,西门庆果然把张胜送在守备府,做了个亲随。^②

小说中的这类描写没有丝毫的夸张不实,因为根据史籍中的记载我们可以知道,在 15 世纪中期至 15 世纪后期,这种情况早已经非常普遍,比如正史记载:

(明英宗宠信的太监王振等人)专权害政,致国事

① (明)李开先著:《宝剑记传奇》第五出,傅惜华编:《水滸戏曲集》第二集,第 13 页。

② (明)兰陵笑笑生著:《金瓶梅》第十九回《草里蛇逻打蒋竹山 李瓶儿情感西门庆》,《李渔全集》第十二卷,第 231 页。

倾危。……家人外亲，皆市井无籍之子，纵横豪悍，任意奸诈，……家人买置物料，所司畏惧，以一科十，亏官损民。^①

弘治中，内官吉庆出守金齿路，选京师恶少从行，括民财不遗锱铢，势若掳掠！^②

无数这类例子清楚地说明，当时流氓势力的恶性膨胀、他们的令“百姓人人回避”，正是皇权政体日趋专制和腐败的直接结果。

而因为“统治权力流氓化”乃是当时政治局面的基本特点之一，所以上述局面延至16世纪后期的万历一朝，就更加势不可挡，比如当时横行无忌的统治者通过矿税、采办、税监等方式对小民敲骨吸髓的经济制度，其建立和日益猖獗无不是以对流氓阶层的网罗利用为前提的，由史籍中有相关记述的不计其数可以清楚地知道，空前广泛地借助于流氓，这已经是当时专制统治者祸国殃民的最为普遍和暴虐方式：

（万历时，福王庄田四万余顷）扈养厮役廩食以万计，渔敛惨毒不忍闻！^③

时中官多横暴，……富家巨族则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指以为下有矿脉，率役围捕，辱及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帝纵不问。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诸璫所进矿税银几及三百万两，群小藉势诛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④

自矿税使出，而民间苦更甚。……诸中使衔命而出，所随奸徒，动已千百。……盖近日神奸有二：其一工伺上意，具有成奏，假武弁上之；其一务剥小民，画有成谋，假中官行之。运机如鬼域，取财尽锱铢。……至于富民，更蒙毒害：或陷以漏税盗矿，或诬之贩盐盗木。

① 《明史》卷一百六十四《华敏传》，第4450页。

② （明）沈德符著：《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镇滇二内臣”条，第818—819页。

③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第七册，第1889页。

④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五》，第七册，第1972页。

正史对16世纪前后流氓阶层依仗官府势力而加速膨胀的规模,有着更为详细的记载。

布成诡计,声势赫然。及其得财,寂然无事……^①

中官遍天下,非领税即领矿,驱胁官吏,务朘削焉。……或征市舶,或征店税,或专领税务,或兼领开采。奸民纳贿于中官,辄给指挥千户札,用为爪牙。^②

矿税使四出,……诸阉益横,所至剽夺,污人妇女。四方无赖奸人蜂起言利。……(温)纯又抗言:“税使窃弄陛下威福以十计,参随凭藉税使声势以百计,地方奸民孳身为参随爪牙以万计。宇内生灵困于水旱,困于采办、营运、转输,既豁然丧其乐生之心,安能复胜此千虎狼耶!”^③

(朱翊钧)自疾瘳以后,政益废弛。税监王朝、梁永、高淮等所至横暴,奸人乘机虐民者愈众。^④

(万历二十八年凤阳巡抚李三才奏称)自矿税繁兴,万民失业。陛下为斯民主,不惟不衣之,且并其衣而夺之;不惟不食之,且并其食而夺之。征榷之使,急于星火,搜刮之令,密如牛毛。……千里之区,中使四布,加以无赖亡命,附翼虎狼。^⑤

可见,不论是流氓阶层空前显赫的地位、庞大的人数(“诸中使衔命而出,所随奸徒,动已千百”),还是其骗术的日益诡诈(“神奸”、“运机如鬼域”),都是直接以最高权力阶层专意网罗和利用那些为虎作倀者为前提。

也正是因为有了专制权力这个极其强大的后盾,所以流氓阶层的贪婪无耻、横暴残忍,也才在光天化日之下发展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

(税监马堂至山东临清)诸亡命从者数百人,白昼手铍钎夺人产,抗者辄以违禁罪之。……中人之家被者大半,远近为罢市。州民万余纵火焚堂署,毙其党三

① 《明史》卷二百十六《冯琦传》,第十九册,第5703页。

②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五》,第七册,第1978页。

③ 《明史》卷二百二十《温纯传》,第十九册,第5801页。

④ 《明史》卷二百十八《沈一贯传》,第十九册,第5758页。

⑤ 《明史纪事本末》卷之六十五“矿税之弊”,第1014页。

十七人，皆黥臂诸偷也。^①

而在这种空前暴虐专横的威势之下，流氓阶层对整个社会组织方式、伦理关系、国民心理等等的毒害之深，当然是不言而喻的。

由于上述趋势具有强大而深刻的制度动因，所以权势者手下流氓走狗们数量的膨胀，是按照专制权力体系的层序而以几何级数急速猛增。比如万历中期以后的众多矿监税使大量搜罗流氓无赖作为荼毒天下的马前卒，而这些爪牙的手下又有更多的下层喽啰为其效命。有关这些流氓如何凶残过于虎狼以及他们的数量规模如何滚动骤增的记述在当时文献中随处可见，例如：

复有奸人乘机借势，指富家大族则曰：“因私开矿”，取其费入官，不从祸立至；良宅好坟，则曰：“下有矿”，取其费方免，不从即掘挖，再抗，祸立至矣！……家家破碎，人人受怨，而群奸犹未厌也，或执沙地，名“派定”，岁纳金若干；或发零银，买金若干；或指称有金银二窖，欲掘之，而诈银二千两；又或指家有金帛、有奇玩或基金，以数百人围而搜之，有司睥睨不敢救，男子幸脱而缚其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没之江流。夫（陈）奉，固一虎耳，委官之为虎者又数百人，参随、各役之为虎者，又千数百人！^②

（万历三十年三月，户科都给事中姚文蔚上疏描述诸税使的恶行：）广置腹心，众树爪牙，委官参随，多亡命无赖。据人家、坏人庐、淫人室、荡人产、劫人财，以济溪壑之欲，甚至航海通夷，威逼杀令。如潘相之王四、杨荣之张安民、陈增之王桐右等，李凤之裴宗翰等，梁永之杭大贤等，其祸可胜道哉！^③

（万历三十年九月，大学士沈鲤上疏描述诸税使恶行：）滥用群小，布满川间，穷搜远猎；而群小之中，又各

权势者竟然可以用如此五花八门、随口编造的口实任意掠夺百姓的财产。而这些掠夺手段的特别值得注意，乃是因为它们鲜明地反映了在皇权统治之下，国民财产的“法权属性”到底处于一种怎样的状态。对于这个最重要的问题，本书第十二章第三节将做详细的说明。

① 《明史》卷三百五《陈奉传》，第二十六册，第7808页。

② 《清》乾隆官修《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三《征榷·六》引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赵可怀疏奏“湖广开矿、内官陈奉激民变”事，第3003页。

③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三百七十，第6923页。

有爪牙羽翼，虎噬狼贪，无端告讦，非刑考讯。遂激为临清、武昌、苏州之变，而近日广东、陕西、云南犹纷纷未已。……乃今市井奸民，犹复肆为欺罔。皇上只见其目前所入如此丰盛，宁知其私取充囊十得八九。^①

由此可知由流氓充当的权门打手们有多么广漫无边的势焰。

流氓们依靠权势而掳掠百姓的疯狂性，同时又刺激着流氓之间竞相钻营更大的权势，以便使自己能够骑在其他流氓的头上，直接掠得其手中的巨额财富：

（万历三十三年二月）广东巡按御史林东汉言：“税棍裴宗翰以道士投充内监李凤，委官，索诈诸商民异宝，重赂不可数计。近为流棍赵应奎所倾，拘宗翰拷问，勒索千金，搜其住室，宝货等物甚多。”^②

皇帝亲信宦官的麾下，就有“税棍”与“流棍”之间如此公开而残酷的相互倾轧和掳掠财富的竞赛，这种状态对整个社会环境的极大毒化当然是不言而喻的。

至于上面引文中反复提到最高层统治者的众多流氓走卒，蜂拥以最惨毒的手段专意勒索商人阶层（“至于富民更蒙毒害”，“中人之家破者大半，远近为罢市”，“索诈诸商民异宝，重赂不可数计”等等），这种恶行的背景和意义我们在本书第十一章、十二章中还要详细叙述。

又由于专制权力依靠其穷凶极恶而攫取了极其巨大的国民财富，所以流氓对之的艳羡效法是从明代中期开始的一大社会公害；那些没有机会钻营为厂卫和税使账下爪牙的二三等流氓（“土棍”、“积滑”），也得以大行其道，其恶行之一就是打着权贵旗号而大肆诈骗工商业者和小民百姓。比如商辂《请革西厂疏》就记述：明英宗天顺时的特务建制“差校尉各处行事”到成化时虽然已经被裁撤多年，但是仍

①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三百七十六，第7063—7064页。

②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四百六，第7573页。

有“假充校尉诈害人者”^①。以后的例子比如弘治十七年(公元1504年)李东阳奏称当时常见的情况是:“游手之徒,托名皇亲仆从,每于天津都会大张市肆,网罗商税”,结果是“商贾惊散”。^②及至16世纪晚期以后,打着权贵旗号的诈骗当然愈演愈烈,史籍中的有关记述满目皆是,比如:

时税使四出,海内骚然。(万历)二十六年冬,奸民张礼等伪为官吏,群小数十人分据近畿要地,税民间杂物,弗予,捶至死。^③

(万历二十八年五月)直隶巡抚牛应元奏:“有白棍程守训,假称武英殿中书,到处藉旨吓诈,多赃横肆无忌,地方惊危。乞置重典,恐以土崩之势遗之。”皇上也不报。……经理两淮盐务内臣鲁保极言商民贫困,程守训假势呵诈,又有张大亨等假牌提拿,诉(诈)害多赃。^④

(左光斗)选授御史,巡视中城。捕治吏部豪恶吏,获假印七十余,假官一百余人!^⑤

仅仅御史的一次清查,就查获北京城中的“假官”、“假印”者一百多人,可见当时此类假冒的规模盛大。

关于这些“假官”、特别是冒充厂卫特务的流氓恶棍在诈骗欺凌百姓时如何嚣张横暴,我们可以从给事中许国荣在崇祯四年(公元1631年)所上《论厂卫疏》的详细描述中看得清清楚楚:

今日肆毒无忌者,不尽在真厂卫,而在假充厂卫之人。盖以“厂卫”二字为破胆之霹雳,而奸棍恶少遂假为吓诈装头。敢就所闻,错陈其概:如绸商刘文斗行货到京,奸棍赵瞎子等口称厂卫,捏指漏税,密擒于崇文门东小桥庙内,因搜其底账,载有铺户罗绍所李思怀等

流氓们打着官府的名义到处横行诈骗,成为当时蔚为壮观的社会景象。

① 详见:商辂《请革西厂疏》,黄宗羲编:《明文海》卷四十八,第363—364页。

② 《明史》卷一百八十一《李东阳传》,第十六册,第4821页。

③ 《明史》卷二百三十七《傅好礼传》,第二十册,第6168页。

④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三百四十七,第6471、6476页。

⑤ 《明史》卷二百四十四《左光斗传》,第二十一册,第6329页。

如果参照本书第十二章第三节的详细分析则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流氓们打着衙门的旗号就可以随意搜掠商人的财物，这源于一种深刻的制度法理！

百姓们“以‘厂卫’二字为破胆之霹雳”，这种普遍的社会政治心理，是流氓们打着官府旗号而大肆诈骗能够得手的前提。

十余家，并行拿拷，共诈银二千余两矣。长子县教官推升县令，忽有数棍拥入其寓内，口称厂卫，指为管干得来，诈银五百两矣。某市口鱼行酒馆遵禁罢肆，忽有奸棍刘科等口称厂卫，排其户，指有宿酝鱼腥，各诈钱数十贯矣。山西解官买办黑铅，照数交足，众棍窥其有余剩，在潞绸铺内口称厂卫，指克官物，捉夺王铺等四家，各诈银千余两矣。苏州顾监生挟数百金为加纳资，众棍窥其愚稚可哂，口称厂卫拿人，罄劫其资，一哄散矣。医士杨四置买纱绢，众棍疑有积蓄，口称厂卫，因告行捉，锁禁碾儿胡同，席卷其囊而后释放矣。……凡此特千百中之一二也！

至于散在各衙门者，藉口密探，故露踪迹，纪言纪事，笔底可操祸福，书吏畏其播弄风波，不得不贖金阴饵之，遂相沿为例而莫可问矣。总之，真厂卫之坏事，厂卫之臣得而惩之。唯疑真疑假，触处设阱，被害者吞声饮恨，而举朝又畏言发祸随，姑俟其自败。^①

可见，正是天下官民畏东厂、锦衣卫甚于虎狼的社会心理（“以‘厂卫’二字为破胆之霹雳”），使得“奸棍恶少”们能够假借其威势而“触处设阱”、“肆毒无忌”。如果我们再了解到厂卫特务很多都是由掌权宦官（绝大多数出身于城乡社会的最底层）的弟姪亲朋充任^②，就更可以知道他们原本就与流氓阶层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在权力流氓化这疯狂力量驱动之下，万历前后流氓阶层的恶性膨胀已经成了整个社会上下呼应、相互激荡的浊流；史籍中对当时“群小”、“无赖”、“奸宄”、“棍徒”、“赤棍”、“流棍”等不计其数的记述充分说明，流氓们的为虎作伥已经成为了荼毒全国

①（清）孙承泽著：《春明梦余录》卷六十三，第4—5页。

② 早如嘉靖元年（公元1522），朝廷就“禁内官弟姪毋得官锦衣卫世袭，著为令”（《明通鉴》卷五十，第1859页）；而嘉靖初年的这种限制，在当时权力专制性和宦官政治不断膨胀的情况下当然很快就成了废纸。比如丁易先生根据《明史·刑法志》、王鏊《震泽长语》、王世贞《锦衣志》等史料总结出：嘉靖初年的这次整顿，共革去锦衣卫旗校总人数中的十分之五、共三万余人，但是很快，锦衣卫的规模又大大膨胀起来，甚至达到十五、六万人这样骇人听闻的程度（详见丁易著：《明代特务政治》，第29—30页）。

的邪恶大潮。很显然,这种罪恶气息与日俱增的局面在中国流氓长期的发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尤其可以说明16世纪前后流氓文化与专制权力关系的,是当时权幸及其手下流氓不仅恣意荼毒草民百姓,而且由于他们直接仰仗皇帝的威势,所以还如同对待猪狗一样随意欺凌甚至杀戮各级官吏。例如正德时期九边领军镇守诸宦官权势极大,于是他们:

恃势专恣,侵剋百端。……武弁藉以夤缘,宪司莫敢诤问。所携家人头目,率恶少无赖,吞噬争攫,势同狼虎,致三军丧气,百职灰心。^①

再如,神宗朱翊钧的亲信税监陈奉纵容手下众流氓“直入民家,奸淫妇女,或掠入税监署中”;“恣行威虐,每托巡历,鞭笞官吏,剽劫商旅。”辽东税监高准“招纳诸亡命降人”,他“无故打死指挥使”的行径虽经众大臣劾奏,但朱翊钧概不追究,于是高准更无忌惮,“自是益募死士”。税监杨荣率党羽数百人到云南“恣行威虐,杖毙数千人”;他嫌地方官孝敬的财宝不足,于是将几位知府都投入刑部牢狱惨毒百倍的锦衣卫狱;他甚至将指挥使樊高明打断肋骨后戴枷示众^②。税监梁永到陕西,即有行人被抢劫,被受害者查实是税监衙门中的流氓所为,知县满朝荐遂将其法办。于是梁永诬知县劫取皇税,唆使朱翊钧将其逮捕。而梁永无数更令人发指的暴行,依然是依仗大量流氓恶棍而实施的:

(梁永)请率兵巡花马池、庆阳诸盐池,征其课。缘是帅诸亡命,具旌鼙鼓吹,巡行陕地。尽发历代陵寝,搜摸金玉,旁行劫掠。所至,邑令皆逃。杖死县丞郑思颜、指挥刘应聘、诸生李洪远等。纵乐纲等肆为淫掠,私官良家子数十人。^③

直接仰仗皇帝威势的流氓们,甚至可以像对待猪狗一样随意欺凌杀戮各级官吏,所以他们对于百姓压迫更是不言而喻。

① 《明史》卷一百八十九《孙磐传》,第十六册,第5011页。

② 详见《明史》卷三百五《陈奉传》、《高准传》、《杨荣传》,第二十六册,第7806、7809、7811页。

③ 《明史》卷三百五《梁永传》,第二十六册,第7810页。

类似的例子又比如万历二十五年(公元1597年),直隶巡按马从聘奏称:

无赖乞丐之徒,资身无策,借名献矿,因而窟穴其中,藉威生事,骗诈扰民,无所不至。……投靠棍徒,亦抗礼县官,吓取财物,况闾阎细民,其何以堪?纲纪凌坏已极,人心痛怨入骨。^①

在这些明火执仗的大小流氓威势之下,连众多地方的县官都被“吓取财物”、甚至望风逃命,则无数“细民”、“草民”命运之悲惨就可想而知了。

更上层专制权力与流氓相互结合的例子,如武宗朱厚照亲自网罗大量流氓并慷慨将他们统统封为自己的“义子”^②;再如魏忠贤是出身“少无赖”的流氓、赌棍加文盲^③,因无力向同伴恶少偿还赌债而愤然自我阉割^④,入宫后依靠种种诡诈残暴的手段权倾天下、荼毒朝野。于是众多官员以同样的流氓手段助纣为虐,并为他大建生祠以歌功颂德。风靡之下,四方流氓恶棍们如鱼得水,借机加倍掳掠百姓:“下及武夫贾竖、诸无赖子,亦各建祠,穷极工巧,攘夺民田庐,斩伐墓木,莫敢控诉。”^⑤而魏忠贤集团所以能够将特务

以明武宗朱厚照亲自网罗流氓、出身于流氓的魏忠贤势倾天下等等为典型,16世纪前后,最高权力阶层流氓化的趋势空前显著。

① (明)王圻纂辑:《续文献通考》卷之三十《征榷考·杂征下·杂课》,第一册,第430页。

② 《明通鉴》卷四十四武宗正德七年(1512年):“赐义子一百二十七人皆国姓。初,中官奴卒及市井桀黠,偶为上所悦者,辄收为义子。永寿伯朱德及都督朱宁、朱安为首,……时有朱静等五人皆亡虏,亦至千户。自后赐姓者日益多云。”(第四册,第1671页)

③ (明)刘若愚著《酌中志》卷之十“客、魏始末纪略”条:“(魏)忠贤少孤贫,好色,赌博,能饮啖嬉笑,喜鲜衣驰马,右手执弓,左右斡弦,射多奇中。不识文字,人多以‘傻子’称之。”(第68页)

④ 明代一个惨目的社会现象,就是从明初开始,许多军丁和百姓为了“投入王府及官员势要之家隐藏躲避差役”而自我阉割或将自家幼童阉割;随着后来人们日益羡慕宦官的非常权势与富贵,于是自宫愈加流行,朝廷虽屡屡严令禁绝(比如成化九年下令:“私自净身希求进用者,本身处死全家发烟瘴地方充军”;弘治五年下令:“私自净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处斩,全家发边远充军,两邻及敬家不举者同罪,有司里老容隐者一体治罪”等等),但是依然不能阻止,详见:万历朝重修本《明会典》卷八十一《礼部·三十八》“自宫禁例”条,第460页。

⑤ 《明史》卷三百五《魏忠贤传》,第二十六册,第7823页。

政治、恶法制度和黑狱制度发展到空前酷虐的程度,重要原因之一也是因为其骨干成员原本就多是流氓^①。又比如崇祯时,地方的流氓恶棍集团与身居京城的朝廷首辅和宦官头子结成相互依仗分肥的死党,于是这些流氓可以不受任何惩罚地荼毒四方百姓商贾,甚至杀戮地方官:

侯性,河南归德人。兄恂、恪,崇祯中皆官至九卿,与周延儒为死党。性家世豪贵,骄纵不法。……习骑射,好纳响马贼,为无赖行,邑令梁以樟以法铃束之,性拳击以樟仆地,不数日死。性亡命走,从十余骑,劫商旅于河北,得资数万,用赂内臣王化民,恂、恪复为之地,窜军功籍,以白衣径授镇守广东西宁参将。^②

地方流氓集团,也可以与朝廷首辅、宦官头子(王化民还曾统领东厂)结成荼毒四方、合伙分肥的死党。

诸如此类不计其数的事例充分说明,16世纪前后统治权力专制性的膨胀所以具有异常强大的势能,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这种膨胀是通过“权力流氓化”这种高度恶性化的方式得以实现的。本书所论及16世纪前后权力专制化的诸多方面,比如司法制度的黑暗、腐败和胥吏之害的发展、对于下层国民和工商阶层的残酷掠夺等等(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三节、第七章第三节、第四节、第八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十二章第一、第二节、第十五章第二节等),它们所以能够高度同步地普遍达到那样骇人的恶性程度,其重要原因也是当时的统治权力在空前广泛的程度上,启动和激活了无数下层流氓随时随地助纣为虐的狂潮,所以万历三十年(公元1602年),三边总督李汶等人对当时社会局面的概括是:百姓和国家都已经是穷困不堪,而暴富起来的只有皇帝亲信的宦官税使以及它们手下成千上万的流氓和“土棍”^③。

^① 例如《明史》卷三百六《应元传》记载的事例:“应元,大兴人。市井无赖,充校尉,冒勋捕功,积官至锦衣指挥。……凡(许)显纯杀人事,皆应元等共为之。”(第二十六册,第7873页)

^② 《明末清初》王夫之著:《永历实录》卷二十四《佞幸列传》,第208页。

^③ 《明通鉴》卷七十二神宗万历三十年(1602年):“地方奸民窜身为(税使)参随爪牙以万计”;“今天下财力,可谓罄抽,间闻贫,府库贫,独矿税监及参随土棍之家富耳!”(第七册,第2823页)

专制权力通过流氓阶层对百姓施以普遍而高强度的掠夺,这使得“社会财富分配以权力为中心”的机制,以一种极端恶性的方式空前景度地实现。

关于权力集团及其走卒掠夺国民财产数量如何惊人的大量数据,因为对其所涉及问题加以分类叙述的需要,所以在本书以前各章中往往是分别提及的。而需要请读者留意的是:这诸多经济史料在整体上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对此在本书集中讨论“权力经济汲取系统”及其运行方式、制度意义等等问题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等处将要详细说明。

那么,当时流氓阶层掠夺国民财富规模之巨大到了何种骇人的程度呢?据史料记载可知,从万历二十五至三十三年,全国各路税使向朱翊钧进贡的矿税银近三百万两,然而这巨大的财富仅是实际搜刮数额中的一小部分,原因是权臣手下成千上万的流氓将绝大部分民脂民膏都吞入私囊:“群小藉势诛索,不啻倍蓰。”^①这些被流氓所劫走的财富有多少呢?据《明史》卷三百五《陈增传》:“通都大邑皆有税监,两准则有盐监,广东则有珠监……大珰小监纵横肆虐,吸髓饮血,以供进奉。大率入公帑者不及什一,而天下萧然,生灵涂炭矣。”吏部尚书李戴在奏章中分析得更清晰:

(矿税银)大略以十分为率,入于内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子参随者三,指骗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应,随时之馈遗,驿递之骚扰,与夫不才官吏指以为市者不与焉。^②

可见即使不算搜刮过程中抓差派夫、吃喝馈赠、强买强卖中渔利糜耗等权力经济巨大的运行成本,仅直接落入税使爪牙手中的财富,就是进奉矿税银的三倍;落入借此机会招摇诈骗之市井土棍手中的,则是矿税银的四倍——两项相加,流氓们在短短九年期间仅借矿税名目的纯所得即为2000余万两银子,年均近200万两,远远高出当时全国盐税的年均收入(本书第七章提到,1602年的全国盐税收入为115万两)!

再比如本书第六章中提到的典型例子:朱翊钧要求广东税监李凤利用征敛“矿税”机会而搜刮的民财的数额是每年20万两银子,但李凤因为依仗圣旨威势而实际搜刮所得是:“乾没五千余万,他珍宝称是”;“私运财贿至三十巨舟、三百大扛”,至少是进奉给朱翊钧数额的几百倍——仅仅是一名皇帝的亲信宦宦,就能够在极短时间内聚敛到如此巨额的财富,这当然是驱使大量流氓为己所用的结果。所以这个过程中流氓们中饱私囊规模的惊人巨大,也就可想而知

①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五》,第七册,第1972页。

② 《明通鉴》卷七十二神宗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第七册,第2816页。

知了。

而当时与“矿税”类似而被权幸把持的还有：采木、织造、烧造、薪炭、采珠、官店、皇庄、皇店、盐政、河务等等，这众多门类的官营经济不仅垄断了全国最主要的资源，并且同样都是权力阶层以及流氓等权力依附者搜刮贪污的良机，所以这些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财政支出一律大得吓人，比如仅万历时为修建皇宫三殿，即“采楠杉诸木于湖广、四川、贵州，费银九百三十余万两”^①；从南洋购进木料，每株官定价格是千两银子，而运到北京的实际成本高达每株一万多两银子的天价^②！所以我们说，16世纪以后国民经济走上必然崩溃的死路，这不仅是财政、赋税、土地、行政等制度不断恶化的结果，而且更是包括“权力流氓化”在内的整个权力形态日趋专制的必然结果。

第四节 16世纪前后国家权力流氓化 对社会流氓化进程的启动

上一节中说明了16世纪前后国家权力专制化与国家权力流氓化这两者的同构关系，以及权力流氓化是在何等广泛的社会范围内横行蔓延。而这样一种基本的态势，当然要对当时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发展趋向产生深刻的影响。我们说，这种影响的一个重要而异常广泛的方面，就是权力流氓化的势能最为有强悍有力地启动了整个社会的流氓化进程。

流氓化的势能最为有强悍有力地启动了整个社会的流氓化进程。

洛克曾针对专制制度对整个社会的道德的腐蚀机制说：“谁认为绝对权力能纯洁人们的气质和纠正人性的劣根性，只要读一下当代或其他任何时代的历史，就会相信适得其反。”^③而16世纪前后中国社会的上述风尚，恰恰为这一判断提供了更有力的证据，因为它清楚地告诉我们：在一种

① 《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志·六》，第七册，第1997页。

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六《吕坤传》：“至若海木，官价虽一株千两，比来都下，为费何止万金！”（第十九册，第5939页）

③ [英]洛克著，叶启芬、瞿菊农译：《政府论》下篇，第56页。

崇尚统治者绝对权力的社会之中，特别是在一个将这种罪恶的崇尚灌输到社会每一角落的社会形态之中，流氓文化等等社会的“劣根性”也必然伴随着这种全社会的主导势能而同时在全社会猛烈泛滥起来。

在16世纪前后世界历史从中世纪向近现代过渡的关键时刻，中国皇权统治下的社会文化非但不能向着日益普遍尊崇法律、契约、诚信等制度规范的方向发展，相反却在权力流氓化自上而下的强力推动下，启动和加速了社会流氓化的进程。这样的趋势对于中国社会的影响当然是非常广泛的，所以即使是在官方文献中，也不时记述着当时流氓阶层是如何借助威权者的势焰而为虎作伥，例如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十月神宗皇帝朱翊钧在《册桂王制》中不得不承认，各种诈骗术的盛行已经成了当时一种普遍的社会风俗，其中尤以各色流氓人物假借衙门名号而大肆诈骗为害最烈：

近来风俗，专以私揭匿名或虚牵他人姓名，阴谋巧计，无所不至，久不申饬，致令四方无籍棍徒、闲官罢吏、山人游客，潜往京师，出入衙门……扇惑挾诈，是非颠倒，纪纲陵夷，甚为政蠹！^①

那么这些流氓棍徒究竟是如何仗官府或打着官府的名义而为害四方呢？我们随手举明末著名旅行家徐弘祖（徐霞客）对自己亲身经历的记述：

（游吉水、建昌时）黎明甫挂帆，忽有顺水舟叱咤而至，掀篷逼舟，痛殴舟人而缚之，盖此间棍徒托言“解官银”，而以拿舟吓诈舟人也。势如狼虎，舟中三十人，视舟子如缚羊……舟子所有，悉为抄洗，一舟荡然矣！^②

诸如此类情况的泛滥对于中国的命运来说当然有着重要影响。所以我们说，反映着此时社会伦理流氓化的无数具体

① 《明实录·神宗实录》卷三百六十四，第59册，第6803—6804页。

② （明）徐弘祖著：《徐霞客游记》卷二上，第149页。

表象,虽然初看起来千奇百怪、五花八门,但实际上这些汗漫无边的表象之下却有着深层的脉络联系,所以它们都值得作为制度史的重要现象予以重视。不过,因为这类社会现象较少被官修史籍如实地记载下来,相反在市井小说和戏剧等通俗文艺作品中,对其却有非常详细的描述,所以本节对社会流氓化的说明更多地以这些文献中的描写作为佐证。

在16世纪前后通俗文学有关流氓文化的故事中,最能反映当时社会文化特点的,还是那些描写专制权力如何推动流氓文化日趋高度恶性的故事。明代小说中的这类例子很多,比如《醒世恒言》中《灌园叟晚逢仙女》这篇明末作者冯梦龙借前代旧作以敷陈时事的故事^①,就写某一衙内的赫赫威势及其对流氓的网罗仗仗:

却说城中有一人姓张,名委,原是个宦家子弟,为人奸狡诡谲,残忍刻薄。恃了势力,专一欺邻吓舍,扎害良善。触着他的,风波立至,必要弄得那人家破家荡产,方才罢手。手下一班如狼似虎的奴仆,又有几个助恶的无赖子弟,日夜合做一块,到处闯祸生灾,受其害者无数。不想却遇了一个又狠似他的,轻轻捉去,打得个臭死。及至告到官司,又被那人弄了些手脚,反问输了。因妆了幌子,自觉无颜,带了四五个家人,同那一班恶少,暂在庄上遣闷……

这段故事中,不仅是张委这样的官宦子弟与“一班恶少”完全结为一体,而且尤其应该引起人们重视的现象是:如此横行不法的人物竟然又被更加流氓化的权势者“轻轻捉去,打得个臭死”,接着更让他在官司上大大吃了个哑巴亏——由此可见当时权力流氓化一波高于一波的恶性化趋势。

故事的下文又写因在官司上吃了大亏而郁闷在心的张

16世纪前后社会伦理流氓化的表象似乎五花八门、令人目眩,但在本质上却出于一个共同的动因。这种将无数社会现象“结构”成为高度一体之生命形态的力量,依旧是深刻地来自本书第一章第四节介绍的那个以皇权为核心和模本而构建整个社会形态的“模数体系”。

^① 《灌园叟晚逢仙女》中虽然有“大宋仁宗年间”等语句,但文字风格与“三言”中的可以确认的宋元话本(如《十五贯戏言成巧祸》等篇)差别较大,所以全篇中的主要内容应当是明代作品或明代冯梦龙改写前代故事而成;文学史家胡士莹先生也认为这篇故事的内容具体反映了明代的豪强经济形态。详见胡士莹著:《话本小说概论》下册,第47页。

“张霸”这个名字就表现着小说作者对其流氓性的刻画；而张霸因为“衙门情熟”就得到“奸狡诡谲，残忍刻薄”的张衙内之重用——衙门、张衙内、流氓打手张霸等人这三者之间相互倚重的关系，乃是一清二楚。

委见到孤弱无助的灌园叟秋公花园内繁花似锦，立欲霸为己有，因遇到秋公的反抗，遂将所有花木尽皆打坏，后又诬陷秋公为妖人，并借官府的势力将秋公捉拿入狱，意欲置秋公于死地之后借机霸占此园等等越加恶毒的行径，而他委派到衙门中具体操办此事的走狗张霸“是张委手下第一出尖的人，衙门情熟，故用他。”^①总之，这个故事非常具体地写出在16世纪前后权力高度畸形的社会形态中，人们所受到的专制权力的压力是如何通过中介阶层的放大和恶性化处理以后，向下层更加弱势群体层层转嫁的总体趋向；而充分地利用流氓，就是权力体系中每个中间阶层进行这种放大和恶性化处理所必需的手段。

在16世纪前后的通俗小说中，以宋代流传下来的诈骗故事为胚胎并在进一步的改写创作中大量加入了明代社会现实内容的篇章还有很多。比如《二刻拍案惊奇》中的《贾廉访贻行府牒商功父阴摄江巡》，写南宋时“诸路廉访使者”贾某如何“贪财无行，诡诈百端”，他早年得知商知县家资殷实、小姐未嫁，遂为自己儿子贾成之纳聘，娶了商小姐过门。商知县死后，家中只有其妾管理内外家事并扶养两个幼子。贾某见其孤儿寡母失怙可欺，遂伪造官府牒文并派人装扮成衙役，以官府借用金银器皿为名而将商家的万两家财席卷一空。这个故事引人瞩目的，不仅是堂堂官宦居然欺诈骗取自己至亲之家财物这样的卑劣行为，而且更值得注意的是其欺诈手段完全是以统治权力的专横威势为基础的：

一日，商妾在家，忽见有一个承局打扮的人，来到堂前，口里道：“本府中要排天中节，是合府富家大户，金银器皿、绢缎绫罗尽数关借一用，事毕一一付还。如有隐匿不肯者，即拿家属问罪，财物入官。有一张牒文在此！”商妾颇认得字义，见了府牒，不敢不信。……不管好歹，多搬出来，尽情交与这承局打扮的，道：“只望

①（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四卷，第89页。

排过节,就发来还了,自当奉谢。”^①

如果我们了解了中国皇权统治之下有关国民财产的法权制度,就可以知道,这个衙役打扮的流氓与主使者贾廉访合谋的诈骗所以能够得逞,正是依靠了皇权和官府能够以无数名目“合法地”强行剥夺国民私产为前提(详见本书第十三章第二、第三、第四节);尤其是在这一根本法理制度在16世纪前后变本加厉的情况下(详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无数百姓对于官府巧取豪夺的惧怕和无奈更是无以复加,所以骗子们才能够理直气壮地威吓“如有隐匿不肯者,即拿家属问罪,财物入官”,而被勒索的弱势者也只能低三下四地央求:“只望排过节,就发来还了,自当奉谢。”

与上述对宋代故事原型而加以发挥的例子相比,明代小说中另外一些直接描写本朝流行的社会欺诈方式,尤其是描写黑社会势力与专制权力关系的篇章,则更直接得多地反映出当时的社会现实,比如本书第四章引述《二刻拍案惊奇》中的《青楼市探人踪,红花场假鬼闹》,就是让读者惊心动魄的一篇。故事开头就以对当时官僚阶层诡诈心性的描写而领起全篇:

更有一等狠心肠的人,偏要从家门首打墙脚起;诈害亲戚,侵占乡里,受投献,窝盗贼,无风起浪,没屋架屋;把一个地方搅得齷齪不生,人人惧惮,个个收敛,怕生出衅端,撞在他网里了。^②

故事的内容是一个典型的利用权力而以黑吃黑、多重欺诈连环运作的例子:云南一姓张的廪生“学业尽通,考试每列高等,一时成为名士”,然而这饱读圣贤书的名士最热衷的却是:“日夕算计,结交官府,只要父亲一倒头,便思量摆布这庶弟、幼弟,占他家业。”他如此行径的结果,是被庶弟、寡母到堂堂进士出身的杨巡道衙衙告了一状。没想到纠纷一入官府,更是无穷黑幕:

流氓们假冒官府的诈骗所以轻易得逞,正是依靠了皇权和官府能够以无数名目“合法地”强行剥夺国民私产为前提。

民事纠纷一入官府,则比一般的民间诈骗更加黑幕无穷。

1) (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第997—999页。

2) (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之四,第195页。

“一时名士”，进士出身，“斯文一脉”等等金招牌之下，却是“除了银子再无医药”的极端疯狂和“惹不得”，这当然是16世纪前后“伪道德主义”空前炽盛的又一典型例子。

种种实录说明：当时的官场中的受贿与诈骗，已经高度程序化和职业化。

张廉生见杨巡道准了状，也老大吃惊。你道为何吃惊？盖因这巡道又贪又酷，……除了银子再无医药的，有名叫做杨疯子，是惹不得的意思。张廉生付道：“家财官司，只凭府、县主张。府县自然为我斯文一脉，料不有亏。只是这杨疯子手里的状，不先停当得他，万一拗别起来，依着理断个平分，可不去了我一半家事？这是老大的干系。”张廉生世事熟透，便寻个巡道体已过龙之人与他暗地打个关节，许下他五百两买心红的公价，巡道依允。只要现过采，包管停当；若有不妥，不动分文。张廉生只得将出三百两现银，嵌宝金壶一把，鍍丝金首饰一幅，精工巧丽，价值颇多，权当二百两，他日备银取赎，要过龙的写了议单，又讨了个许赎执照——“只要府县申文上来，批个像意批语，永杜断与兄弟之患，目下先准一诉词为信。若不应验，原物归还。”要廉生又换了小服，随着过龙的到私衙门首，当面交割。四目相视，各自心照。张廉生自道算无遗策，只费五百金，巨万家事一人独享，岂不是九牛去得一毛，老大的便宜了，喜之不胜。^①

这段描写中值得注意的，不仅是张廉生为了刻剥庶弟寡母、独吞家财而行贿官府，更重要的是张廉生为了霸占家财而与官府之间进行的这种权钱交易完全肆无忌惮，并且已经充分程序化：首先，有专门为官僚受贿而延揽生意的掮客牵线搭桥，即小说所说“体已过龙之人”（这让人想起本书第七章中提到的严嵩门下充当“交通赃贿”之专职掮客者，竟然多达百余人）；其次，贪官舞弊时不费吹灰之力即可将一切关节安排停当，这表现出权钱交易的高度熟练以及运作方式、运作渠道的充分成熟；再次，在权钱交易中投入产出之间巨大的差额（行贿者“只费五百金，巨万家事一人独享”）说明从事这种交易者的贪欲已经达到非常骇人的程度，这当然会反过来极大地刺激整个社会对之的向心、刺激交易和欺诈的规模以几何级数增长；最后，贿赂的成交方式和成

①（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之四，第199—201页。

交价格被冠之以“买心红的公价”这样动听的名目，则尤其说明这种行为的价值准则已经成为一种社会通行的伦理规范和价值尺度！如果联想到这位杨巡道堂皇荣耀的进士出身，就更能够说明当时社会价值尺度的极端畸形和变态。

然而，上述以欺诈为目的的一系列勾当不过是黑幕的开始，而真正的骇人听闻的事情还在后面：张廉生求杨巡道“准了诉状下去”，以为万事皆定，不想杨巡道因为“贪声大著”而被上司停了现任职务并给以“冠带闲住”的处罚，于是只得带着家眷回四川新都县原籍，临走时也不曾交还所受张廉生的财物。后来张廉生为了自己这五百两银子，赶到四川杨巡道家中追讨，不想杨巡道回家后凶焰更著：他一是终日盘算着，要将自己病故兄弟留给弟媳和侄子的一份家财据为己有，二是他养了一批打手在家，替自己劫财聚富：

（杨巡道在兄弟死后）心里思量：“二房好一分家当！不过留得这一个黄毛小厮，若断送了他，这家当怕不是我一个的。”欲待暗地下手，怎当得这家母子关门闭户，轻易不来他家走动。想到：“我若用毒药之类暗算了他，外人必竟知道是我，须瞒不过，亦且急忙不得其便。若纠合强盗劫了他家，害了性命，我还好瞒生人眼，说假公道话，只把失盗做推头，谁人好说出我。总是不害得他性命，劫得家私一空，也只当了。”他一向私下养着剧盗三十余人，在外庄听用。但是掳掠得来的，与他平分，若有一二处做将出来，他就出身包揽遮护。官府晓得他刁，公人怕他的势，没个敢正眼觑他。但有心上不像意或是眼里动了火的人家，公然叫这些人去挪了来庄里分了。弄得久惯，不在心上……

这段描写不仅叙述了杨巡道的惊人势焰以及他亲自豢养和指使强盗杀人放火的恶行，而且更叙述了他欺诈亲友乡里的流氓方式——一面在说着“假公道话”，而同时又依仗黑白两道的势力而无恶不作。结果，满心打算讨回资财的张廉生到了杨巡道家里，被他假意盛情款待时用酒灌醉，连夜送到自己庄子上，命众打手轻而易举将其主仆五人一起杀死，然后埋尸灭迹。故事又写张廉生的两个儿子到杨巡道

家乡寻访父亲时，人们对其叙说杨巡道威势时提到，不仅百姓对其胆战心惊，而且就是地方衙门也不敢得罪这位“乡宦”：

两个秀才坐定，问店主人道：“此间有个杨金事，住在何处？”店主人伸伸舌头：“这人不是好惹的，你远来的人，有甚要紧，没事问他怎么？”两个秀才道：“问声何妨，怎便这样怕他？”店主人道：“他轻则官司害你，重则强盗劫你。若是远来原来的人冲撞了他，好歹就结果了性命。”两个秀才道：“清平世界，难道杀了人不要偿命的？”店主人道：“他偿谁的命？去年也是一个云南人，一主四仆投奔他家，闻得是替他讨什么任上过手贼的，一夜多杀了，至今冤屈无伸。……”两个秀才情知是他父亲被害了，不敢声张，暗暗叫苦，一夜无眠。次日到街上往来察听，三三两两几处说来，一般无二。两人背地里痛哭了一场。思量在彼发觉，恐怕反遭网罗。亦且乡宦势头，小可衙门奈何不得他……

又写事发之后，连衙门中的两个受命调查凶案的吏员，都对负责案件的提刑按察使诉说自己承办此案后的心存恐惧，以及地方衙门以前对杨巡道深深惧怕的原因：

此宦之恶，播满一乡。若是晓得上司寻他不是，他必竟先去下手，非同小可。就是小的每往彼体访，若认得是衙门人役，惹起疑心，祸不可测！^①

可见当时这些兼黑白两道权势的官僚，其横行不法已经到了多么严重的程度；而联系我们在上节中叙述的16世纪前后皇权和势要人物争相豢养流氓作为自己聚敛民财之打手的大量史料，就更可以知道：这种对“反文化”势力恶性膨胀的竭力促进，不仅是中国皇权专制社会进入晚期之后的一种深刻的制度性需要，而且尤其是这种制度日趋强烈地饮鸩止渴和自我瓦解的典型例证之一。

了解了16世纪前后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恶性发展的

竭力促进“反文化”势力的恶性膨胀，这不仅是中国皇权专制社会进入晚期时的制度性需要，尤其是这种制度日趋饮鸩止渴和自我瓦解的典型例证。

^①（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之四，第237页。

强劲动因,也就可以知道它对整个社会文化日甚一日的毒化是必然的;因此使我们有必要关注此时流氓文化的又一重要性状,即“流氓文化向全社会的扩散膨胀”。

16世纪前后流氓文化迅速扩散膨胀这重要的社会现象,也恰恰在通俗小说等社会史史料中得到了最充分的表现。此时通俗小说中所描写的流氓文化普世化,固然有相当的程度源于宋代以后城市规模发展带来的游民阶层的膨胀^①,但除此之外更值得我们注意的原因,还是明代社会在专制权力诱导下,而使流氓文化如同汹涌大潮一样向全社会蔓延的趋向。这种趋向的压力和影响正如法国著名社会学家迪尔凯姆所指出的:

必须从社会本身的性质中去寻求对社会生活的解释。实际上,我们知道,社会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无限地超越个人,所以社会能将它的权威所神圣化的行为方式与思维方式强加于个人。这种压力由群体施于个体,是社会事实的特殊标记。^②

很显然,在中国皇权制度晚期社会中,具有“无限地超越个人”威势的东西只有两种:一是为维系皇权统治所必须冠冕堂皇地予以强化的政治和伦理秩序(例如本书第七章叙述的“德治主义”),二是统治集团的无限贪欲以及为了实现这种贪欲而不断强化的掠夺手段。这样两种充满悖论的内核紧紧地相互结合粘附在一起,使社会文化在整体性状上呈现着高度的怪诞和扭曲,而这种基本的社会环境就是一切反社会和反文化怪胎滋生的温床。

16世纪前后流行小说中关于流氓文化在全社会恣意蔓延的故事片段和整篇故事很多,我们来看一个小小的片段,比如《古今小说》中《沈小霞相会出师表》中写嘉靖年间权相严嵩父子杀害了沈鍊之后,又捉拿其子沈襄并指使公差在

统治者无限贪欲的爆发与他们“王制”秩序(以及相应的“德治主义”)空前强烈的要求,这样两种充满悖论的内核紧紧地结合粘附在一起,使社会文化在整体性状上呈现着高度的怪诞和扭曲,而这种基本的社会环境就是一切反社会和反文化怪胎滋生的温床。

① 宋明通俗小说中,有许多地方记述了宋代以后城市发展相当程度地促进了游民文化和流氓文化的膨胀,比如《古今小说》第一卷《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所说:“世间有四种人惹他不得,引起了头,再不好绝他。是那四种?游方僧道,乞丐,困汉,牙婆。”(第15—16页)

② [法]E.迪尔凯姆著,狄玉明译:《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第118页。

押解的途中伺机将其杀害。路上公差张千、李万威风凛凛，“做出嘴脸来，呼么喝六”，并且渐渐露出杀机。不想沈襄在其侍妾帮助下巧妙逃生而去，只留下张千、李万顶缸被拘。结果这两个衙役饱受，同样是昔日自己屡屡施加于他人的那套恶行：“张千、李万一条铁链锁着，四名民壮，轮番监押。带得几两盘缠，都被民壮搜去，为酒食之费；一把倭刀，也当酒吃了。……一连比了十数限，不知打了多少竹批，打得爬走不动。”^①可见这些“民壮”尽管平日备受官府徭役制度的驱遣之苦，但是一旦遇到哪怕是极小的机会，也依然像一群争食残羹的秃鹫一样扑向失势的猎物。

下面再来看一个更典型的例子——《初刻拍案惊奇》中《卫朝奉狠心盘贵产 陈秀才巧计赚原房》中的故事。从表面上看，这仅仅是一篇描写明代社会中财产借贷纠纷的故事，所表述的是与财产相关的司法制度形态。但是在更深的层面上，小说昭示的却是原本承担着整个社会伦理建构责任的士人、僧侣等阶层，为了各自的利益而竞相使用流氓手段欺诈对方，而最后的结果，竟然总是更加阴损毒辣的一方如愿以偿。小说的写法也是分“入话”（即引子）与“正话”（即正文）两部分，这样的手法意在使故事的内涵有一个逐步推向深入的过程和效果。全篇以这样的议论领起：

诗曰：“人生碌碌饮贪泉，不畏官司不顾天。何必广斋多忏悔，让人一着最为先。”这一首诗，单说世上人贪心起处，便是十万个金刚，也降不住。明明的刑宪陈设在，也顾不得。《子列子》有云：“不见人，徒见金”，盖谓当得这点念头一发，精神命脉，多注在这一件事上，那管你行得也行不得？^②

这已经清楚地指出在一个失范和畸形的社会中，人们为了实现贪欲而无所不用其极（“不畏官司不畏天”），以及这种贪欲的恶性膨胀程度（“十万个金刚也降不住”）。

作为这篇小说引子的是一篇短小的故事，写杭州李生

①（明）冯梦龙编著：《古今小说》第四十卷，第635页。

②（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之十五，第585页。

因欠昭庆寺僧人慧空银钱本利共一百两无力归还,只得将自己价值三百两的一所房子折与慧空。此后,李生友人贾秀才出资相助,意欲以一百三十两银子帮助李生赎回原房。不想僧人慧空见李生要赎房,遂刻意加价勒索。贾秀才闻知,“大怒道:‘耐耐这秃厮,凭般可恶!僧家四大俱空,反要瞞心昧己,图人财利。……钱财虽小,情理难容!撞在小生手里,待做个计较处置他,不怕他不容我赎!’”随后,贾秀才利用慧空午睡时溜进他的房子并穿起他的僧衣僧帽,假扮慧空而隔窗恣意调戏某相邻巨室家的主妇,之后又偷偷溜走,于是轻轻巧巧将一顿暴打凭空栽在蒙在鼓里的慧空身上:

且说慧空正睡之际,只听得下边乒兵之声,一直打将进来。十来个汉子,一片声骂道:“贼秃驴!敢如此无状!公然楼窗对着我家内楼,不知回避。我们一向不说,今日反大胆把俺家主母调戏,送到官司,打得他逼直。我们只不许他住在这里罢了。”慌得那慧空手足无措,霎时间,众人赶上楼来,将家火什物,打得雪片。将慧空浑身衣服,扯得粉碎。慧空道:“小僧何尝敢向宅上看一看?”众人不由分说,夹嘴夹面,只是打骂,道:“贼秃!你只撇去便罢,不然时,见一遭打一遭。莫想自此处站一站脚!”将慧空乱叉出门外去。慧空晓得那人家是郝上户家,不敢分说,一溜烟进寺去了。

贾秀才和李生料定慧空遭此劫难之后,由于惧怕巨室的势力,必不敢再在此处居住,于是他们靠了这种诡诈的办法赎回了房产,并暗自嘲笑慧空和尚的“要讨别人的便宜,谁知反吃别人弄了”。小说还特意写到二人的结局是:“后来贾生中了,直做到内阁学士,李生亦得登第做官”^①——这个故事不仅写出贾秀才如何用流氓手段栽赃陷害他人,以及借用权势者横行不法、欺压邻里的威势而得偿私愿的过程,而且更以十分赞赏的态度和贾、李二人最终的飞黄腾达、得意官场的结果,对其行径的价值取向予以最高的嘉赏,这当然

知识阶层和社会伦理标准本身的流氓化,是社会流氓化空前严重的重要标志。

① (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之十五,第595页。

鲜明地反映出16世纪前后流氓文化那种“权威神圣化的行为方式与思维方式强加于个人”的蔓延方式。

这篇小说的正文，则是一篇内容与引子相似、而正反面人物双方的手法都更加阴损刻毒的故事。小说写南京有一陈秀才，原本广有家资田产，后来一味挥霍，渐渐将田庄房产典当干净。他曾欠下巨富卫朝奉三百两银子，加上利钱共六百两，这个卫朝奉是当地有名的敲骨吸髓行家：

话说那卫朝奉，平素是个极刻剥之人，初到南京时，只是一个小小解铺，他却有百般的昧心取利之法：假如别人将东西去解时，他却把那九七六银子，充作纹银；又将小小的等子称出，还要欠几分等头。后来赎时，却把大大的天平，兑将进去，又要你找足兑头，又要你补匀成色，少一丝时，他则不发货。又或有将金银珠宝首饰来解的，他看得金子有十分成数，便一模二样，暗地里打造来换了。粗珠换了细珠，好宝换了低石，如此行事，不能细述。^①

如此刻剥之人所以舍得将银子借与陈秀才，只是因为覬觐着他的一所美宅。后来陈秀才果然因无力偿还这六百两银子，只好将这所价值一千二三百两银子的宅子卖与卫朝奉抵债，只希望卫朝奉按一千两银子之数准价即可。不想卫朝奉知道陈秀才穷途末路、无计可施，遂咬定此宅只值六百两，恰与陈秀才所欠数目相等，如果不按此数折价，他就不要宅子而只要原银。陈秀才百般哀告，皆无济于事，最后只好忍痛按六百两的低价将宅子折与卫朝奉。不想不久以后，陈秀才有了银子而希望再赎回宅子时，卫朝奉却诡说自己为修葺宅子多有花费，非要一千两的价钱不可。三番五次不肯按原来的六百两买价准赎。

不难看出，故事至此所述的内容，所涉及的都是房产交易中因为供求关系而导致的价格波动问题，本应在市场规则的范围內博弈求解。然而实际却完全不是这样：陈秀才因卫朝奉不肯按自己出的价格卖房，于是动了恶念凶心：

^①（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之十五，第599—600页。

陈秀才愤恨之极，道：“这厮凭般恃强！若与他经官道府，虽是理上说我不过，未必处得畅快。慢慢寻个计较处置他，不怕你不搬出去！”

正巧，他此时从长江中捞起一具死尸，遂与自己的仆人陈禄合谋，令陈禄乔装一番，投靠到卫朝奉家中为仆，骗得卫朝奉信任和重用之后，偷偷将死尸的一条腿砍下，寻机埋入卫宅，然后逃走。过了几天，陈秀才借口搜捕逃奴陈禄，命家人明火执仗地闯入卫宅并当众翻出事先埋藏好的死尸，于是一口咬定是卫朝奉杀死了陈禄并埋尸灭迹：

众人一片声道：“已定是卫朝奉将我这家人杀害了，埋这腿在这里，去请我家相公到来，商量去出首。”一个人慌忙去请了陈秀才到来。陈秀才大发雷霆，嚷道：“人命关天，怎将我家人杀害了？不去府里出首，更待何时！”叫众人提了人腿便走。卫朝奉挖搭搭地抖着，拦住了道：“我的爷，委实我不曾谋害人命。”陈秀才道：“放屁！这个人腿那里来的？你只到官府分辩去。”那富的人，怕的是见官，况是人命！只得求告道：“且慢慢商量，如今凭陈相公怎地处分，饶我到官罢。怎吃这个没头官司。”陈秀才道：“当日图我产业，不肯找我银子的，是你！今日占住房子，要我找价的，也是你！凭般强横，今日又将我家人收留了，谋死了他，正好公报私仇，却饶不得！”卫朝奉道：“我的爷，是我不是。情愿出屋还相公。”陈秀才道：“你如何谎说添造房屋！你如今只将我这三五百两利钱出来还我，修理庄居，写一纸伏辩与我，我们便净了口，将这支腿烧化了，此事便泯然无迹。不然时，今日天清日白，在你家搜出人腿来，众目昭彰，一传出去，不到得轻放过了你。”卫朝奉冤屈无伸，却只要没事，只得写了伏辩，递与陈秀才，又逼他兑还三百两银子，催他出屋。卫朝奉没奈何，连夜搬往三山街解铺中去。这里自将腿藏过了。陈秀才那一口气，方才消得。

陈秀才牢牢抓住皇权社会中“那富的人，怕的是见官”这一基本的社会心理，打着“天青日白”、人命关天等冠冕堂皇的

“富人怕见官”的制度定势，给种种打着官府名义的诈骗行为大开方便之门。

名号,用极为残忍阴毒的办法从卫朝奉手里夺回了房产,还额外索回了他原先付出的三百两银子利钱,与刻剥成性的卫朝奉相比,这真是强中更有强中手了。小说的作者更特意写到:

此陈秀才之妙计也。陈秀才自此恢复了庄,便将余财十分作家,竟成富室。后亦举孝廉。^①

这不仅是对陈秀才诡诈手段的叹赏之情溢于言表,而且更用他后来中举人的命运,对其夺房所用流氓手段的合理性给予最具权威性的论证。

类似的例子又比如《拍案惊奇》中《酒下酒赵尼媪迷花机中机贾秀才报怨》一篇,写贾秀才之妻不慎被流氓卜良与居心不良的赵尼姑合谋奸骗。贾秀才珍惜自己的名声,不肯打官司报冤:“此仇不可明报,若明报了,须动官司口舌,毕竟难掩真情,众口喧传,把清名点(玷)污。”^②于是让妻子假意勾引卜良,令其夤夜到门后落入致命的圈套;同时贾秀才趁夜入庵,将赵尼连同她的徒弟一并杀死后,又布置成她们因奸情殒命的样子,于是报酬雪耻——小说不仅以赞赏的笔调写出贾秀才为了自己的名誉而杀人报仇时,对无辜女尼生命和名誉的极端蔑视和残忍,而且特意将这一切过程写成是观音菩萨早已托梦示意的,以此进一步表现出贾秀才的谋略过人和必在成功的原因:“(卜良、赵尼师徒三人均背负丑名而死之后)贾秀才与巫娘子见街上人纷纷传说此事,夫妻两个暗暗称快,那前日被骗及今日下手之事,到底并无一个人晓得。此是贾秀才识见高强,也是观世音见他虔诚,显此神通,指破机关,既报了仇,亦且全了声名。”^③

总之,与许多市井流氓光棍恣意抢劫诈骗、恃强凌弱的行径相比,贾秀才、陈秀才等人用更加流氓化和极端凶残的手段以恶制恶,这当然具有重要的社会学的意蕴——因为这些行为不仅在诡诈阴毒的程度上远胜于卫朝奉等市井人

① (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之十五,第622页。

② 《拍案惊奇》卷之六,第276页。

③ 同上书,第287页。

物的处处克扣钱财,而且更深刻显示着整个社会的基本价值取向,就如费希特所说:“如果出类拔萃的人都腐化了,那还到哪里去寻找道德善良呢?”^①所以据明代史籍记载:在南方许多地方,敲诈勒索、报复行凶甚至成为一种公开的职业,即当时的所谓“打行”^②:

(打行)兴于万历间,至崇祯时尤盛,有上中下三等:上者即秀才贵介,……下则游手负担,里巷无赖耳。^③

“秀才贵介”竟然与“里巷无赖”一起经营此道,这当然是很值得重视的社会文化现象。

了解了皇权专制制度晚期伦理的发展机理,也就可以知道流氓文化在全社会的蔓延是不可避免的,所以社会风情小说才会用大量的篇幅表现这些内容。除了上文已经介绍的以外,小说所记述当时社会上流行的流氓诈骗方式还包括:媒婆、掮客、破落户、和尚道士、闲汉地痞等流氓阶层中的人物或者与流氓阶层关系密切的各色人物,谋划实施的诸如诈骗钱财、奸人妻女、拐卖人口、搬弄诉讼、引诱富家子弟堕落无行并借机骗取其家产、甚至谋害他人性命的故事^④,这些故事不仅在记述16世纪前后社会状况的文献中占据了相当比例的卷帙,而且其描写的生活场景更构成了当时市井社会中非常重要的方面。

也正是由于流氓文化越来越成为广泛的社会价值趋向,所以其具体生存形态也才在16世纪前后日益花样翻新,比如成书于万历四十五年(公元1617年)的《杜骗新书》

如费希特所说:“如果出类拔萃的人都腐化了,那还到哪里去寻找道德善良呢?”

① [德]费希特著,梁志学、沈真译:《论学者的使命》,第45页。

② (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八“驱打行恶少归农”条:“‘打行’之风,本县颇盛,凡愚民有报仇复怨之事,争投其党。查得此辈皆系无家恶少,东奔西趁之徒。”(《农政全书校注》上册,第200页)

③ (明末清初)褚人获著:《坚瓠集》壬集卷二“打行”条。

④ 例如《警世通言》中的《况太守断死孩儿》、《古今小说》中的《蒋兴哥重会珍珠衫》、《醒世恒言》中的《张孝基陈留认舅》、《王大尹火焚宝莲寺》、《初刻拍案惊奇》中的《姚滴珠避羞还羞 郑月娥将错就错》、《西山观设霪度亡魂 开封府备棺追活命》、《二刻拍案惊奇》中的《赵五虎合计挑家衅 莫大郎立地散神奸》等等。

(这个题目就已经点明了谨防诈骗已经成为当时急迫的需要),就详细列举了当时社会上流行的五花八门之欺诈方式,仅作者具体标明类目的就有二十多种,比如“脱剥骗”、“丢包骗”、“换阴骗”、“诈哄骗”、“伪交骗”、“牙行骗”、“引赌骗”、“露财骗”、“盗劫骗”、“强抢骗”、“在船骗”、“诗词骗”、“假银骗”、“衙役骗”、“婚娶骗”、“奸情骗”、“妇人骗”、“拐带骗”、“买学骗”、“僧道骗”、“炼丹骗”、“法术骗”、“引嫖骗”,等等,由此即可以得知当时流氓文化规模和异常繁盛猖獗之一隅^①。

在通俗小说以外的其他 16 世纪前后社会史文献中,也同样有很多篇章反映了流氓文化的恶性发展及其原因。比如:由于当时吏治的高度腐败和几乎整个官僚体制从上到下的运行都只能以行贿受贿为基本的润滑剂,于是借此为机缘而欺诈世人的骗子们如鱼得水、大行其道,其骗术之诡诈更是令人瞠目结舌,冯梦龙在其《智囊补》中就曾详细记述了万历后期发生在苏州的一个骗局,译成现代汉语,其主要情节是这样的:

徽州有一对叔侄之间因为争夺坟地而打官司,几年都没有结果。侄子于是通过地方衙门中官员的指点,而欲到抚台衙门处打通关系,正在此时,有一贵公子衣冠甚伟、仆从如云,寄寓于苏州阊门之外,据说是巡抚大人(王毅注:明代中期以后,皇权为了抑制地方权力,经常以院部大臣出任督抚、巡抚等职,以凌驾于各省布政使、都指挥使、提刑按察使之上,因此其权力很大)的年侄。徽侄闻讯,即往拜谒,并言及与叔叔打官司的事,贵公子满口答应在抚台大人面前帮他打赢官司,并议定事成之后徽侄谢银的数目。到了约定的那天,贵公子穿着官服,将徽侄的状纸装在自己袖子里,昂然进了抚台之门。徽侄留在门外窥伺。一会儿,听到府中人说公事已毕之后,大门就关上了。徽侄暗

^① 《杜骗新书》全名为《江湖历览杜骗新书》,辑人刘世德等主编:《古本小说丛刊》第三十五辑第三册。

想,这一定是抚台大人留下年侄,正在设宴款待他,而向门役打听,却都茫然一无所知。直到晚上,府门再度大开,贵公子满面酒气,在人群中一幅得意扬扬的神色而走了出来,告知巡抚大人相待甚厚,官司的事已经如愿以偿。他们到了徽任的寓所,贵公子从袖子中拿出文书,只见官印赫然印在上面。徽任一见,大喜过望,于是按照事前说好的数目将酬金付与贵公子。

不想第二天从传来消息说公文是伪造的,徽任闻讯急忙赶到贵公子寓所问个究竟,却被贵公子反咬一口,说是他伪造了官府印信和批文,要将他出首送官。徽任大恐,只好又送上几十两银子求得假公子息事宁人——原来这是一个一贯装扮成显宦家公子行骗的流氓,而当时正值一位会魁谒见巡抚,假公子遂乘机混入府中,潜匿于院内土地祠中,别人来不及查点来客,也就关上了大门。假公子随身带了用酒制的米糕充饥,直到晚上衙门复开的时候,才带着一幅醉饱之态、乘热闹昂然而出。而他袖中用过官印的文书,当然更是事先伪造好藏在身上的。

记述了这个以行贿受贿为事端的案例之后,冯梦龙随即感叹道:“小人行险至此,亦可谓‘神棍’矣!”^①——的确,这个骗局中,伪公子在初次得手以后故意露出马脚,诱骗上当者上门,对他进行第二次敲诈等等恶上加恶的伎俩,也的确是前代流氓们不敢想象的。

还值得注意的是:16世纪前后流氓文化不仅日益深刻地影响着一切社会阶层,而且同时也日益深刻普遍地影响着当时众多的社会文化领域,比如上文提到人们在社会伦理和经济博弈中信奉着以恶制恶、靠手段阴险诡诈以制胜的流氓哲学;而在政治领域中人们所笃信的正是同样的原则,所以17世纪初描述当时政治斗争的传奇剧《党人碑》中就记述着“嫩草怕霜霜怕日,恶人自有恶人磨”等警句^②;同

① (明)冯梦龙著:《智囊补》卷二十七《杂智部·狡黠》,第792页。

② (明)邱园著:《党人碑》第二十二出,第79页。

在越来越以统治权力为中心的社会架构中，“天理”等等看似崇高的伦理尺度反而成了举世的笑柄。

16世纪前后的中国皇权社会证明：一个不仅不能就以追求正义为目标的公民社会，而且自上而下到处施全力将“臣民社会”和“奴民社会”中对权力的崇拜发展到空前程度的政治体制，其社会伦理演变将导致怎样的恶果。

时期描写魏忠贤当权时期政治斗争的小说中，则有这样的总结：

傅应星道：“杨（珪）、左（光斗）等被诬屈死，已伤天地之和，今再以此害熊廷弼，所谓‘一之已甚，岂可再乎？’欲服人心，须存天理。”倪文焕道：“表兄此论甚迂。当今之世，讲甚天理？只是狠的，连天也怕！”^①

而家庭伦理中情况也同样如是，因此《金瓶梅》中形容西门庆与其嬖妾潘金莲的关系就是：

你两个铜盆撞了铁刷帚。常言道：“恶人自有恶人磨，见了恶人没奈何！”^②

流氓文化在政治、经济、家庭伦理、社会伦理等一切社会领域中，都跃升为其他任何力量也“没奈何”、甚至是“十万个金刚也降不住”、“连天也怕”的超制约势能，因此它的规模和恶性化程度得到异乎寻常的膨胀，它以一种越来越露骨越来越强劲的态势侵蚀着整个社会，也就是必然的。

在分析社会伦理与制度环境的关系时，引用亚里士多德对于城邦制度的分析是必要的。他曾经指出，城邦制度的道德基础乃在于：“人类所不同于其他动物的特性就在对善恶和是否合乎正义以及其他类似观念的辨认，而家庭和城邦的结合正是这类义理的结合。”^③他还屡屡提到：仅仅依仗强权的“律令和俗例”是“不合正义的”、依仗财势“要求治权属少数人”也是如此^④。而16世纪前后的中国皇权社会则恰恰为此原理提供了从反面的证明：一个不仅不能造

①（明）无名氏著：《梼杌闲评》第三十六回《周蓼洲慷慨成仁 熊芝冈从容就义》，第414页。

②（明）兰陵笑笑生著：《金瓶梅》第四十三回《争宠爱金莲斗气 实富贵吴月娘攀亲》；强调类似流氓哲学、并长期流行的市井格言还有，又比如《金瓶梅》第十三回《李瓶姐床头密约 迎春儿隙底私窥》结尾处对家庭伦理关系的总结：“正是：‘饶你奸似鬼，也吃洗脚水。’”（《李渔全集》第十二卷，第165页）

③〔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卷一章二，第8页。

④ 详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卷一章四，第10—11页；卷三章十二，第150—154页，并参见11页注释①引《修辞》中的格言：“大神令人类全都自由，自然从来不曾强迫谁当奴隶”，以及对这一思想来源的追溯。

就以追求正义为目标的公民社会、而且自上而下到处施全力将“臣民社会”和“蚁民社会”中对权力的崇拜发展到空前程度的政治体制,其社会伦理演变的结果,就只能是一方面制造出日益幼稚的幻想(即本书第八章详细分析的清官伦理),另一方面则是使社会伦理越来越卑琐和狡诈化!

第五节 流氓文化恶性发展对 国民信仰的广泛影响

在上面几节中,我们叙述了造成16世纪前后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恶性发展的直接制度原因;而在本节中,我们将进一步讨论流氓文化更广泛的社会意义,亦即这种“反文化”的不断发展对整个国民心理和国民性格具有什么重要的影响,以及这种影响对中国近代以来命运的意义。

流氓文化所以对国民心理和国民性格具有广泛而长期的影响,主要是因为皇权专制体制中,舍此则很难另外找到稍微有助于摆脱制度压迫的路径。宪政思想家指出:“从逻辑发展以及历史意义上讲,第一个攻击点是专制统治,第一项要争取的自由是按照法律对待的权利”^①——而在争取“按照法律对待的权利”之可能几乎完全不存在的制度条件下(详见本书第五章第四节、第十二章、第十五章),人们也就只能越来越从“反文化”的路径中获得代偿性的满足。也就是本章第一节引述梁启超总结出的国民生存定律:“吾民族数千年生息于专制空气之下,苟欲进取,必以诈伪;苟欲自全,必以卑屈。”

从上节列举通俗小说所描写的许多流氓人物和流氓行为中,读者可以很容易地注意到这样一个现象:在关于流氓生存方式的大多数故事中,流氓人物的数量一般并不太多,但是其活动范围、社会能量和社会影响却非常大——他们不仅往往是整个事件产生和波澜起伏的关键、是广大中下层社会生活中的关键人物,更重要的是:他们的行为方式、

在越来越不可能通过“按照法律对待的权利”的制度环境中,人们的自我价值实现,就只能通过种种恶化和反文化的代偿方式才能得到满足。亦即梁启超所说“吾民族数千年生息于专制空气之下,苟欲进取,必以诈伪;苟欲自全,必以卑屈。”

① [英]霍布豪斯著,朱曾汶译:《自由主义》,第8页。

生活方式、道德原则、社会交往等等，都对整个社会文化、尤其是对广大国民的心理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比如明代作者根据宋人笔记中的一则故事梗概而扩展成篇的小说，其中描写某一富户遇到五个流氓无端欺诈之时，立刻退避三舍才得以免遭大祸，该富户后来在县官为他撑腰时，才敢道出自己深深畏惧这伙流氓的原因：

在城棍徒无风起浪，无洞掘蟹。亏得当时立地就认了，这些人还道放了空箭，未肯住手，……若当时略有推托，一涉讼端，正是此辈得志之秋。不要说兄弟这千金要被他诈了去，家里所费，又不知几倍了！^①

流氓阶层对国民的这种强横的威慑当然仅仅是其巨大影响的一个方面，而同样值得注意的影响，又比如上节所叙述作为通俗小说作者的中下层士大夫，他们对于种种流氓手段由衷的肯定和赞许，等等。

上述文化现象的广泛存在，启发我们关注一个重要的问题，即中国传统社会中的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对于国民心理的影响。而所以说这个问题具有特别关注的必要，不仅因为它在皇权制度发展后期的社会中十分突出，而且更因为它贯穿了中国传统文化与近代以来文化，成为关系后来中国历史进程的关键之一。比如近代以后人们痛切地感到，中国历代的所谓“革命”，不过是造就了一次又一次“无赖横行”的机会，而这种非但不能对给社会带来任何裨益、反而使之受害甚深的“革命模式”，又必然对中国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产生很大的制约：

吾尝见某氏著论，至崇拜张献忠，以为是我往者革命之雄。呜呼，悖矣！夫张献忠者，残忍酷害，几于非人……历代鼎革之例，一夫倡义，百夫揭竿，挟篝火狐鸣之技，托真主王气之言，所谓抱帝王思想而革命者，则始无拯民水火之想，心中更扰攘因时势以就功名。其不久败亡，民之福也；其大欲遂偿，人乃益困，是则无

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对国民心理的影响，成为关系后来中国历史进程的关键问题之一。

晚清时就有人指出：“抱帝王思想而革命者”，他们得势以后的结果乃是“其大欲遂偿，人（民）乃益困，是则无赖之横行耳”！

^①（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卷之十《赵五虎合计挑家衅 莫大郎立地散神奸》，第357页。

赖之横行耳，乌可以辱庄严宝贵之“革命”二字哉！^①

鲁迅也曾说：“说《水浒传》里有革命精神，因风而起者便不免是涂面剪径的假李逵。”^②多年以来，我们习惯于以张献忠、李逵式的造反来定义革命的内容，实则这多是阿Q式的“革他妈妈的命”以及一时得势后的“大欲遂偿”（抢东西，向昔日与自己同样卑微的小D、王胡等人报私仇，霸占小尼姑等等）。

于是我们的问题是：为什么国民只能对这种流氓性的行为加以崇拜，只能如《阿Q正传》所刻画的那样，将这种品行作为自己文化心理的取向？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先来看一个重要的现象：“流氓性”在皇权时代的政治和社会文化体系中受到广泛的崇拜、甚至被人们加以神化。

由于以往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和阐释比较多地局限于诗书礼乐经典等正统形态，所以许多人对于“流氓性”在传统文化体系中受到崇拜与神化这一重要现象，可能还比较陌生。其实，正如本章开头引述现代政治社会学家所指出的，流氓性这种反文化的形态，它与礼乐制度等正文化形态之间的并不总是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势同水火，相反，倒是它们经常的相互支撑和补充构成了文化的整体性状。

说到流氓性受到国民的敬畏乃至宗教的崇拜，则有必要涉及这种宗教崇拜产生的根源。宗教学研究指出：“恐怖创造了世上的最初的神”^③；“宗教基本上是以恐惧为基础的。……恐惧是整个问题的基础”^④。这一造神原理在宗教发展最初阶段的例子为人熟知，比如先民对广大自然力的畏惧导致了信仰领域中一系列自然神（山神、水神、旱魃等等）的产生，这种多神崇拜的信仰传统也一直为以后的中国文化所继承。同理，而当社会的进化使政治权力更加集中，以致使人们强烈感受到这种社会化势能的强大压迫而又始

为什么阿Q的行为方式和心理方式成为了国民性格的典型表征，这个问题值得认真说明。

① 汪东：《论支那立宪必先革命》，见杨松、邓原编，荣孟源重编：《中国近代史资料选集》，第610—611页。

② 鲁迅：《集外集·〈奔流〉编校后记》，《鲁迅全集》第七卷，第202页。

③ [英]泰勒著，连柯声等译：《原始文化》，第673页。

④ [英]罗素著，沈康海译：《为什么我不是基督徒》，第25页。

终无力将其摆脱时，也会按照“恐惧造神”的原理而将自己深深畏惧的社会势能加以神化和崇拜，以图祈福和免灾。而流氓性在国民心理中的威势，正是通过这种方式而世代积淀而成的——《论语》中记鲁哀公向孔子的弟子宰我询问祭祀神明的形式和意义，得到的回答是：“周人所以要用栗木作为标志社（土地神）的神树，目的就在于使国民由此而想到应该在神明的威势面前敬畏战栗。”^①而这样一种国民信仰心理的生成机制，就曾在后来的千百年的皇权社会中，通过人们对流氓文化的恐惧畏意而不断得到强化。

能够说明上述规律的例证很多，比如国民在信仰领域中塑造和崇拜仁德爱民的帝王、神明之同时，又只能对专横的权势者恭顺有加，于是那些以凶残暴虐著称于世的人物非但没有在神界受到惩罚，反而恰恰因其专制权力的滥用和横行无忌而在神界也获得了同样的权威。例如在秦王朝因其暴政而倾覆以后，秦始皇的亡灵并没有失去其巨大的威势，所以汉代在长安附近依然建有秦始皇祠，而且民众对之的信奉亦极为虔诚，他们甚至认为：如果有人事前不斋戒洁身就前往秦始皇祠，则会引起因神明震怒而降临的疾风暴雨^②。再如董卓是中国历史上又一位以凶残无道、杀人盈野著称的专制帝王^③，然而在他横死暴尸已经三百年之后，许多人仍然诚惶诚恐地为他建祠堂供奉香火^④；类似的例子又比如：同样以凶残诡诈、草菅百姓而著称的曹操、苏峻等

百姓对统治权力的畏惧造成了他们对各色权力人物的神化。所以秦始皇、董卓、曹操等众多以凶残诡诈、草菅百姓而著称的权势人物，都被后来的民众虔诚地加以供奉祭祀。

① 《论语·八佾》：“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十三经注疏》，第2468页）

② 《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三秦记》：“始皇墓在（骊山）北，有始皇祠，不斋戒往，即疾风暴雨。”（《后汉书》第十二册，第3404页）

③ 董卓虽然没有来得及正式称帝就败亡殒命，但是他生前完全是以帝王自居，比如他废汉少帝、另立和挟持汉献帝，并自封为“位在诸侯王上”的“太师”，所用器物服饰的等级皆“近天子”；“其子孙虽在髻髻，男皆封侯，女为邑君”；“又筑坞于郿，高厚七丈，号曰‘万岁坞’”；他更任意奴使和诛戮百官大臣（事见《后汉书》七十二卷《董卓传》，第八册，第2329—2330页），可见他的专制威势远在一概帝王之上。

④ 《北齐书》卷二十三《魏兰根传》：常山郡“先有董卓祠，祠有柏树。（魏）兰根以卓凶逆无道，不应遗祠至今，乃伐柏树以为椁材，人或劝之不伐……”（第329页）

权势人物,都被后来的民众虔诚地加以供奉祭祀^①。

具有流氓性的人物在专制体制中可以通过流氓手段为自己攫取超常的权力,他们也就对国民的权威主义信仰心理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和强势的诱导。因此与专制权力的膨胀结合在一起的流氓性,可以非常直接方便地转化成为国民心目中崇高的神权和神性。典型的例子比如:南朝时,小吏出身的佞臣吕文度以奸黠谄事齐武帝,遂平步青云,竟而独专朝廷兵权,同时他也就被世人视为上应星宿的神明,以至于朝廷中执掌天象的衙署经常以夜空中代表最高武官的那颗星的明暗来推测吕文度的吉凶^②;再比如嗜血成性又受到皇帝信任的武夫桓康,每到一处都肆意杀戮抢掠,于是江南百姓对他畏惧如虎,不仅以他的名字威吓哭闹的儿童,而且更认为:桓康的凶残无道使他具备了祛病驱鬼的神力,于是人们就把他的像或是画在寺庙里供患病者祈求救护或者直接画在病者的床头,而这样做的结果竟然总是使患者的疾病马上痊愈^③。

中国“制度伦理”中的一个重要现象是:与专制权力的膨胀结合在一起的流氓性,可以直接方便地转化成为国民心目中崇高的神权和神性。

从上面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看到:由于皇权社会中统治权威巨大威慑力量对国民信仰心理的长期重压,所以在本书主要讨论的16世纪以前很早的时候,流氓人物的威势就具备了十分直接而方便地转化为国民信仰权威的路径。遵循这样的生成逻辑,所以在中国民间信仰体系中,更进一步

1. 《魏书》卷一百六中《地形志·中》:“(涪阳)有北平城,曹操祠”(第七册,第2564页);又如《南齐书》卷二十八《崔祖思传》:“初州辟主簿,与刺史刘怀珍于尧庙祠神,庙有苏伏像。怀珍曰:‘尧,圣人,而与杂神为列,欲去之,何如?’祖思曰:‘苏峻今日可谓四凶之五也。’”(第二册,第517页)关于曹操的流氓品行,《三国志》卷一《武帝纪·一》中的记载是:“太祖少机警,有权术,而任侠放荡,不治行业”;又同卷裴松之《注》引《曹瞒传》:“太祖少好飞鹰走狗,游荡无度。”(第一册,第2页)

2. 《南史》卷七十七《恩幸·茹法亮传》:“(茹法亮)与会稽吕文度、临海吕文显并以奸佞谄事武帝。文度为外监,专制兵权,领军将军守虚位而已。天文寺常以上将星占文度吉凶。”(第六册,第1928页)

3. 《南史》卷四十六《桓康传》:“(桓康)所经村邑,恣行暴虐,江南人畏之,以其名怖小儿,画其形于寺中。病疟者写形帖著床帷,无不立愈。”(第四册,第1151页)神明因其酷虐残暴反而加倍得到国民信奉的例子还有许多,比如:“(暨阳县)郭下庙神甚酷烈,百姓信之。”(《南史》卷四十五《王敬则传》,第四册,第1128页)

衍生出许多依靠掌握凶恶的力量而升格为万民膜拜对象的神祇。比如北宋著名学者沈括所记：关中地区的大众因为螃蟹形状凶恶而认为它具有使疫病望风而逃的法力^①；而南方许多地方每年祭司瘟神时，则一定要由能够充分体现瘟神之流氓性的恶少作为仆役，簇拥着神像招摇过市^②；甚至国民信仰塑造出来的鬼神，其心理特征也是在畏惧官府的印信（这种信仰隐含的意思是：神界权威惧怕尘世皇权的政治权威）的同时，又惧怕屠夫和凶恶的人^③。

由上述信仰机理再推进一步，广大国民更将流氓阶层和流氓文化具体地固化为“蒋神”、“五通神”、“泰山三郎”、“草鞋四相公”等众多品行恶劣、甚至四处侵扰民居、奸淫妇女的流氓神，历代不断地对他们加以普遍的宗教崇拜，并赋予这些流氓神以巨大的威势^④。又比如隋代大将韩擒虎威猛强悍，手下士兵放纵不法，所以他不仅生时为世人畏惧，而且民间宗教也在他死后立即崇奉他为掌管万民生死的阎

①（宋）沈括著《梦溪笔谈》卷二十五：“关中无螃蟹，元丰中，予在陕西，闻秦州人家收得一干蟹，土人怖其形状，以为怪物，每人家有病疟者，则借去挂门户上，往往遂瘥。”（第810页）

②（宋）洪迈《夷坚志·三补》：“长沙土俗率以五月迎南北两庙瘟神之像，设长杠舆几三丈，奉土偶于中。恶少年奇容异服，各执其物，簇列环绕，巡行街市”（第四册，第1808—1809页）；类似的例子又如：“（广德）郎有河神庙，岁合江，淮之民祷祈者数十万，其牲皆用牛。郡恶少挟兵刀舞牲迎神为常。”（《宋史》卷四百三十八《黄震传》，第三十七册，第12992—12993页）

③ 详见徐华龙编：《中国鬼文化》，第75、78—81页。

④ 例如“蒋神”就是一位在民间赫赫有名的流氓神：“蒋子文者，广陵人也。嗜酒好色，供达无度。常自谓已骨清，死当为神。”（晋·干宝著：《搜神记》卷五，第57页）后来，蒋神成为神通和威势极大的神明，史籍中对此的记述很多，比如《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七宋文帝元嘉三十年：太子刘劭弑父后“犹迫无计，以辇迎蒋神神像置宫中，糒饔乞恩，拜为大司马，封钟山王，拜苏侯神（王毅注：即我们上文提到的苏峻）为骠骑将军”（第九册，第4001页）；又刘宋至萧梁几朝的人们频繁祈福于蒋神，事见《南史》卷七十七《恩幸·茹法亮传》（第六册，第1929、1930页），卷五十五《曹景宗传》（第五册，第1356页）。钱钟书先生曾以“鬼神之身份与势利”为题，具体指出蒋神的流氓不赖嘴脸以及他后来的身份变化：“（蒋子文）见形于王导，自言将教其病儿，因索食，导真设食，食毕忽惨然云：‘此儿命尽，非可教者！’遂不见。按南朝虔祀蒋子文，……此处蒋乃作捉鬼赶嘴行径。……子文之神在晋尚如汉高祖微时之无粮不治产业，下迨齐梁，封‘王’号‘帝’，位逾贵而行亦遂端矣。”（钱钟书著：《管锥编》第二册，第770页）

王,并且流传着韩擒虎临终的遗言:“生为上柱国(‘上柱国’是当时品阶最高的武官),死作阎罗王”^①——不难看出,韩擒虎在现世和神界的双重权威,有着鲜明的相互支撑式同构关系,而这种同构联系又是作为他临终时对自己生命意义的总结、作为人生和宗教的“终极价值”而提出的。

还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流氓神在后来千百年的民间信仰心理中始终保持着极大的威势,甚至在士大夫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依然如此,比如清康熙时巡抚汤斌描述苏州、松江地区民众数百年来一直狂热信奉“五通”等流氓神的盛况:“苏松淫祠,有五通、五显、五方圣贤诸名号,皆荒诞不经。而民间家祀户祝,饮食必祭,妖巫邪殒,创为怪诞之说,愚夫愚妇,为其所惑,牢不可破。……几数百年,远近之人,奔走如惊。牲牢酒醴之饗,歌舞笙簧之声,昼夜喧阗;男女杂沓,经年无时间歇!”^②

政治文化和信仰领域中的上述机理,当然又直接或者间接地会反过来大大地促进现实领域中人们以各种极端的反文化和反社会手段,最大限度地追逐权力和极端狭隘的私利、最大限度地促进流氓文化和流氓心理的发展。很早的例子,比如汉代的主父偃本“学长短从(纵)横术,晚乃学《易》、《春秋》、百家之言。游齐诸子间。诸儒生相与排偃,不容于齐。家贫,假贷无所得”,这种个人命运上的困顿竟然使他完全放弃了对常规的正面伦理和政治规则的服膺、转而将依附权力、纵横捭阖等等权术的意蕴发挥无余,所以他一旦得到汉武帝的信任,马上不择手段地实现自己的欲望,并且最明确地宣布自己倒行逆施的流氓哲学:

大臣皆畏其口,赂遗累千金。或说偃曰:“大横!”偃曰:“臣结发游学四十余年,身不得遂,亲不以为子,昆弟不收,宾客弃我,我厄日久矣。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则五鼎烹(烹)耳!吾日暮,故倒行逆施之。”^③

流氓神在千百年的民间信仰心理中始终保持着极大的威势,甚至在士大夫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依然如此。关于江南诸省广大民间社会对于“五通”等流氓神的迷信惧怕,如何到了“惑俗已久,递至任其淫乱(妇女),无人敢私一语”的程度,详见:(清)蒲松龄著《聊斋志异》卷十《五通》(1417—1420页)。

① 《隋书》卷五十二《韩擒虎传》，第五册，第1341页。

② (清)汤斌：《殿淫祠疏》，《清经世文编》卷六十八，第1699页。

③ 《汉书》卷六十四上《主父偃传》，第九册，第2803页。

中国政治史的经典事例说明：那种迫使下层成员只能通过百般钻营和攫取权力而改变厄运的制度机制，是如何为的流氓哲学之发展奠定了基础。

中国政治史上这个著名的例子清楚地说明，一种迫使下层社会的成员只能通过千方百计钻营和攫取专制权力而改变自己底层厄运的社会机制，是如何为“生不五鼎食，死则五鼎烹”的流氓哲学之发展奠定了基础。所以类似的伦理准则在以后历代，都不断受到中国政治文化环境的滋养，比如：

（北齐时高昂）长而很俊，胆力过人，龙眉豹颈，姿态雄异。其父为求严师，令加捶挞。不遵师训，专事驰骋，每言男儿当横行天下，自取富贵，谁能端坐读书，作老博士也。与兄（高）乾数为劫掠，州县莫能穷治。招聚剑客，家资倾尽，乡间畏之，无敢违逆。父翼常谓人曰：“此儿不灭我族，当大吾门，不直为州豪也。”^①

后来高昂的开府封侯、专横于朝^②，当然证实了“不灭我族，当大吾门”的政治豪赌和流氓道路在政治体制中的超常价值。又比如上面提到的韩擒虎临终所说“生为上柱国，死为阎罗王”的警句，被唐代京城中的流氓们进一步发展为“生不怕京兆尹，死不畏阎罗王”，并奉此为人生的第一准则^③。

前文指出，伴随着中国传统的权力社会在10世纪（宋代）以后进入发展后期，流氓文化也相应地由前期主要的下层游民以暴力公开挑战统治权力，转入以讹诈、诈骗、乞赖、放刁等等主要以社会弱势群体为欺凌对象的各种巧取和软性流氓行为激增的时期。而现在更值得我们重视的是，由于具备了上述国民信仰机理，所以与流氓文化在宋元以后的演变相表里的，是流氓文化在广大国民心理中的普遍化，这也就是本节所讨论的“流氓文化的发展对国民品格的广泛影响”在这一时期的现实存在。

① 详见《北齐书》卷二十一《高昂传》，第一册，第293页。

② 《北齐书》卷二十一《高昂传》：“复为军司大都督，统七十六都督……其侠气凌物如此。……昂尝诣相府，掌门者不纳，昂怒，引弓射之，高祖知而不责。”（第一册，第295页）

③ 《唐》段成式著：《酉阳杂俎·前集》卷八：“上都街肆恶少，率秃无肤割，备众物形状。侍诸军、张拳强劫。……时大宁坊力者张干，割左膊曰：‘生不怕京兆尹’，右膊曰：‘死不畏阎罗王’。”（第76页）

上述发展趋势在以市井社会为描摹对象的通俗文学中,当然有着极为详细的记述,除了我们在上两节中举出的一些例子以外,又比如这些作品中大量描写的几乎无官不贪、无僧不淫、一涉钱财交易必有谋财害命之类的故事等等;而与此相互呼应并且更值得注意的是:无数市井人物为了蝇头小利而机关算尽、与邻为壑、巧取豪夺、营私舞弊。由所有这些行为共同表现出来的价值取向,使损人利己成为了一种普遍的社会通则。对于这种最流行的大众文化现象和行为准则,16世纪前后的人们做了一系列直接明了的归纳总结,比如这些警句:

于今交道奸如鬼^①;

古人结交在意气,今人结为势力^②;

眼孔浅时无大量,心田偏处有好谋^③;

试看人情翻手变^④;

人心本好,见财即变。自古道得好:“白酒红人面,黄金黑世心。”^⑤

“古人结交唯结心,今人结交惟结面。……九衢鞍马日纷纭,追攀送谒无晨昏。座中慷慨出妻子,酒边拜舞犹兄弟。一关微利已交恶,况复大难肯相亲?”……这篇词,名《结交行》,是叹末世人心险薄,结交最难——平时酒杯往来,如兄若弟;一遇风大的事,才有些利害相关,便尔我不相顾了。真个是:“酒肉兄弟千个有,落难之中无一人。”还有朝兄弟,暮仇敌,才放下酒杯,出门便弯弓相向的!^⑥

与本章前文之中介绍的16世纪前后上层社会的流氓政治

① (明)冯梦龙编著:《警世通言》第一卷《俞伯牙摔琴谢知音》,第1页。

② (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十一卷《苏小妹三难新郎》,第220页。

③ (明)冯梦龙编著:《醒世恒言》第一卷《两县令竞义婚孤女》,第10页。

④ (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二十九《同困困坚心灯火 闹困困捷报旗铃》,第1215页。

⑤ (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十四《酒谋财于郊肆恶 鬼对案杨化借尸》,第558页。

⑥ (明)冯梦龙编著:《古今小说》第八卷《吴保安弃家赎友》,第121页。

以及那些专职市井流氓的谋财害命等恶行相比,这种全社会性的“于今交道奸如鬼”、“一关微利已交恶”在局部事件的恶性化程度上似乎有所不逮,但是在普遍的社会学和文化学意义上以及在对整个中国文化和国民心理走向的影响方面,却是更为致命的痼疾。

16世纪前后许多学者和思想家都曾痛感这种社会状况的极大危险性,比如焦竑感叹:当时世道之黑暗,甚至到了造反的“盗贼”最有资格来做道德法官的程度^①;李贽曾评价明代后期全社会充满欺诈风气这种现实在社会史上的意义是:“天下无一事无假……又何怪乎道学之假也”;“原来今日却是妖魔世界也”^②——由于流氓文化的蔓延和泛化,作为整个社会内在支撑的价值体系和道德体系蜕变到“无一事无假”和“妖魔世界”的程度,于是这个社会向着光明、和谐、秩序、诚信、宽容、理性等方向进步所必须依赖的一切基本的良性资源和机遇,当然也就被最广泛而彻底地连根铲除了^③。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社会价值体系中上述“反文化”势能的发展,使得整个民族对“智慧”的定义也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发生了蜕变——智慧由其本真意义上的对未来和美好事物的颖悟睿思和勤勉追求,变成了面对权力和财富时巧取豪夺的诡诈和机心,变成了对一切社会规范和文化积淀的嘲讽!

德国哲学家舍勒认为:“就整个人类而言,将‘狡诈’、‘机智’、‘工于心计’的生活方式发展到无以复加的,总是那些内心最为恐惧,最为压抑的人种和民族”^④;舍勒还分析了

“反文化”势能的发展,使得整个民族对“智慧”的定义发生蜕变——智慧由其本真意义上的对未来和美好事物的颖悟睿思和勤勉追求,变成了面对权力和财富时巧取豪夺的诡诈和机心,变成了对一切社会规范和文化积淀的任意嘲讽。

^① (明)焦竑著:《焦氏笔乘》卷四“赵凤子”条:“世道不臧,至为盗贼所指。”(第130页)

^② 李贽点评《西游记》语,引自王运熙主编:《中国文学批评通史·明代卷》,第787页。

^③ 即如康德深刻指出的:从“公共的正义”原则来看,“公正天平”的倾斜毫无例外地是对全社会每一成员权利的损害,所以“任何一个人对人民当中的某个个人所作的恶行,可以看作是他对自己的作恶。”(〔德〕康德著,何兆武译:《法的形而上学原理》,第165页)

^④ 见刘小枫著:《这一代人的怕和爱》,第98页。

那种压抑人性的社会环境是如何在每一个人的心底酝酿怨恨：“忍无可忍，一触即发的怨恨必然蓄备在如下社会中：……在这一社会中，人人都有‘权利’与别人相比，然而‘事实上又不能相比’。即使撇开个人的品格和经历不谈，这种社会结构也必然会积聚强烈的怨恨。”^①

制度经济学家的经典性研究说明：即使是在现代制度中，一旦不合理的制度设置剥夺了国民本应享有的公正权利（比如他应该有权利平等地分享市场机会，“有权利从事某种职业”，“有权利决定怎样从事这种职业”，有权利享有赋税公正等等），那么结果就必然是受到不公正制度伤害的人们“用可以利用的一切方法弄虚作假”：

（他们）试图用合法的方式绕过各种障碍，最后是对法律的蔑视。这个最后的结果是可悲的，但却是不可能避免的。

而最后的结果，竟然是弄虚作假成为了最普遍的“公理”，成为了各个社会阶层之间共通的“智慧”：

从下到上，从干着极卑微工作的劳动阶级一直到最上层——企业家、高级政治家、内阁成员、影子内阁成员——都在弄虚作假。我认为几乎每个人现在都感到，税收制度非常不公平，而且每个有办法的人都试图找到一种方法躲过税收制度。因为现在人们一致认为税收制度不公平，所以国家事实上变得有点象阴谋集团——大家互相帮助去弄虚作假。^②

这说明不论任何时候，在制度设置这个基础层面上对于社会公正和人类正义的背弃，都只能导致流氓文化等“逆态伦理”和“反文化”的泛滥。

由于上述定律的决定作用，所以我们不难知道：整个民族对“智慧”的理解日益蜕变，这在皇权专制的中国社会乃

弗里德曼等制度经济学家指出：即使到现代，制度设置上某种程度的专横和反人性，都可能导致社会上充斥着弄虚作假。

① [德]马克思·舍勒：《道德建构中的怨恨》，舍勒著，刘小枫编，罗伟伦等译：《价值的颠覆》，第13页。

② 详见[美]米尔顿·弗里德曼著，胡骑等译：《自由选择》，第300—301页。

冯梦龙把各种诡诈流氓手段定义为“智慧”的内涵，这充分表现了国民信仰心理和价值体系的蜕变。

是必然的。这方面的例子比如上文所举出的16世纪前后通俗小说作者对贾秀才等人凶残狡诈手段的赞赏；又比如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明代文学家 and 思想家冯梦龙，在他对千百年来的国人“智慧”进行归纳和理论总结的专门著作《智囊》中，其褒扬的对象就明确地包括了那些充满诡诈和机心的流氓手段：

神奸巨猾，或登上乘；鸡鸣狗盗，亦备奇闻。……
虽奸猾盗贼，谁非吾药笼中确戟？^①

这种可以将一切极端无耻的反文化都纳入“智慧”范畴的价值体系，其形成显然是以16世纪前后流氓文化在国民信仰中的泛滥为背景的。而冯梦龙在定义“智慧”时，特别强调了诡谲欺诈之“术”在其中的巨大价值和意义，这也非常清楚地说明了国民信仰心理和价值体系的蜕变：

冯子曰：智者，术所以生也；术者，智所以转也。不智而言术，如傀儡百变，徒资嬉笑，而无益于事；无术而言智，如御人舟子，自炫执轡如组，运辑如风，原隰关津，若在其掌，一遇羊肠大行，危滩骇浪，辄束手而呼天，其不至颠且覆者几希矣。螻之缩也，鸢之伏也，麝之决脐，蜻之示剑也，术也。物智且然，而况人乎！……婉而不遂，谓之委蛇；匿而不彰，谓之谲数；诡而不失，谓之权奇。不婉者，物将格之；不匿者，物将倾之；不诡者，物将厄之。呜呼！术神矣，智止矣。^②

他如此直白露骨地申明权谋骗术不仅是人们为了保命全身而从众多狡黠的动物（“螻之缩”、“鸢之伏”等等）那里承袭来的生存手段，而且更认为“术”之极致是令“智”叹为观止的境界。

冯梦龙对“智慧”的这种定义当然不是出于偶然，因为我们的国人很早就从社会经验中体会到那种反文化、逆向性的伦理机制：“故夫饰变诈为奸轨者，自足乎一世之间；守

①（明）冯梦龙著：《智囊·自叙》，第2页。

②（明）冯梦龙著：《智囊·术智部·总叙》，第345页。

道循礼者，不免于饥寒之患。”^①而权力专制性对这种逆向性伦理机制的强化，更给人们带来日渐沉重的创痛，所以宋代哲学家一针见血地指出，正是官场上阴暗的权力规则，铸就了“上以利势诱下，下以智术干上”等等使诡诈权术广泛蔓延的路径：

伪长真丧，上下相蒙，莫肯致察，大吏弃置法令，小吏贪冒无耻，奸贼遍于郡县，元元无所告诉，意愁心结，思所以自达于上者，非智术利势无由也，于是亿兆之心交鸩于智术利势矣！上以利势诱下，下以智术干上，犯法者不必诛，乱政者不必退，是非由此不公，名实由此不核，赏罚由此失当，乱臣贼子由此得志，人纪由此不修。……天下万事倒行逆施，人欲肆而天理灭矣。^②

为了在专制环境中生存和“自达于上”，于是人人不得不尽量使自己学会诡诈机心，这种趋势不断发展的结果，当然只能是日益彻底地以狡黠之“术”涵盖了整个民族的心智。

正因为“术”的流行具有广泛深刻的文化原因，所以我们在16世纪前后，就常常可以看到那些流氓人物玩弄天地古今、明哲圣贤于股掌之上时的洋洋自得。比如明末阮大铖的著名传奇剧中描写一个流氓出身、在官府里当衙役的小丑，他一上台就自报德行：

小子鲜于信……为人滑溜，做事精灵，浑身上十万八千根毛孔，孔孔皆是刁钻；一年中三百六十个日头，日日无非游荡。遇著疑难事，只须眼睛眨一眨，就是鬼谷子，也难透（我）一片机关；逢著劣板腔，略把嘴唇掀一掀，饶他孔圣人，早摸他三分头脑。^③

一介小小的地痞，就可以如此轻蔑鄙夷地玩弄从“孔圣人”到世间的一切规范和制度，这种高度流氓化的心理状态在明代中期以前社会史中是很少见的。那么为什么到了这时流氓们具有了如此难以阻遏的势能？道理很简单：就是因

中国皇权时代的哲学家和伦理学家，早就看到了那种从统治权力源头产生出的社会流氓化机制，这就是：“上以利势诱下，下以智术干上”。

16世纪前后的一介小流氓，就可以轻蔑鄙夷地玩弄从“孔圣人”到世间的一切规范制度，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就在于他依仗借助的是空前强横的衙门威势。

① 《汉书》卷九十一《货殖列传》，第十一册，第3682页。

② （宋）胡宏：《上光尧皇帝书》，《胡宏集》，第89页。

③ （明）阮大铖著：《燕子笺》第四出《借征》，第7页。

为他仗仗借助的是空前强横的衙门威势，而此时的这种威势则如本书第七章中引述严复所说，是充分包揽天地君亲师、兵刑、经济、工程、教育、宗教等一切国家和社会事物的统辖权，所以“寸权尺柄，皆属官家”，而百姓“无尺寸之治柄，无丝毫应有必不可夺之权利”！试想，任何人一旦勾搭上了这样的无边势焰，还会把什么“孔圣人”、什么“仁义礼智信”等等放在眼里？

与流氓文化的这种空前普遍的横向泛化相表里，还有流氓文化在国民心目中被奉为了一种古今纵贯通行的历史法则，比如 17 世纪初国人对千百年来历史规律的概括是：

试看往古来今一部十七史中，多少英雄豪杰，该富的不富，该贵的不贵！能文的依马千言，用不着时，几张纸，盖不完的酱瓿。能武的穿杨百步，用不着时，几杆箭，煮不熟饭锅。极至那痴呆懵懂，生来福分的，随他文学低浅，也会发科发甲；随他武艺庸常，也会大请大受。^①

而与此类似的对流氓文化之社会地位蒸蒸日上之感叹，在当时更有许许多多，又比如：

自古有天理到（倒）没饭吃哩！^②

自盘古到今，也有修行的，并不曾见何人做佛，空自吃一世苦；也有作恶的，不曾见谁人落地狱。俗语云：“黑心人倒有马儿骑”——落得快活！^③

从来热闹场中便宜多少鳖羔贼种，幽囚世界埋没无数孝子忠臣。比干、夷、齐，谁道他不是清烈忠贞，一个剖腹于地，两个饿死于山；王莽、曹操，谁说他不是奸徒贼党，一个窃位十八年，一个传国三代，还有甚么天理！……忠臣孝子是冤家，杀人放火享荣华；太仓里

“自古有天理倒没饭吃”、“黑心人倒有马儿骑”等众多民谣说明：流氓文化在国民心目中已经被奉为了一种古今纵贯通行的历史法则。

①（明）凌濛初著：《拍案惊奇》卷一《转运汉遇巧洞庭红 波斯胡指破薰龙壳》，第 23—24 页。

②（明）兰陵笑笑生著：《金瓶梅》第八十一回《韩国拐财远遁 汤来保欺主背恩》，见《李渔全集》第十四卷，第 285 页。

③（明）方汝浩著：《禅真逸史》第六回，第 77 页。

的老鼠吃的撑撑饱,老牛耕地使死倒把皮来剥;……活吃人的盗跖得了好死,颜渊短命是为的什么?莫不是玉皇爷受了张三的哄,黑洞洞的本账簿那里去查?!^①

这里用“自盘古到今”、“自古”、“从来”等概括,将社会伦理的彻底颠倒以及在此制度环境中应运而生的流氓文化原则上升为一种贯穿整个历史长河的根本规律,而这种高度病态的国民心理和历史哲学的成熟,当然也是我们叙述过的16世纪前后流氓文化恶性发展之必然结果。而这种历史哲学的成熟与流氓文化对社会各个领域的全面覆盖一起,构成了病态国民品格完整的时间和空间结构。中国皇权社会中的自我毁灭基因的发展所经历的过程是:由其早期的“世乱则君子为奸”^②这种局部和暂时的病态,到中唐至宋代士大夫阶层中最敏感的精英人物对深层制度危机的月晕知风^③,再到16世纪前后这种全社会从上到下、从显性政治行为到隐性国民心理这无处不在的病人膏肓。而我们说,在这个过程中,流氓文化的发展蔓延就是这整体性蜕变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并且反过来,又为权力机器的进一步流氓化提供了最广泛的社会基础和强劲的动能^④。

① (明)贾凫西:《木皮散人鼓词》,见赵景深编:《鼓词选》,第24—25页。

② 《淮南子·齐俗训》,《淮南鸿烈集解》,第377页。

③ 关于以中唐白居易至宋代苏轼等人为代表的知识精英,他们是如何深刻感知和表现了从中唐开始的皇权制度根本性衰落,拙著《园林与中国文化》第三编第三章第一节《理学的产生及其以强化和完善“天人”体系为基本目的之历史必然性》(第306—318页)有十分详细的叙述,读者可以参看。

④ [英]J. S. 密尔在其名著《代议制政府》中的一个重要定义是:“政治机器并不自行运转,正如它最初是由人制成的,同样还须由人,甚至由普通的人去操作。它需要的不是人们单纯的默从,而是人们积极的参加;并须使之适应现有人们的能力和特点”(汪瑛译:《代议制政府》,第72页)——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由“普通人”能动地决定国家机器性状,并且按照“普通人”的能力和特点而制造操作政治机器的情况,其实在中国皇权专制社会中也同样存在,只不过它不能以宪政这正向价值和建设性的方式、相反却只能以越来越普遍的流氓政治和流氓文化等等反面和负向的方式存在而已。同时又一项重要相通之处是:不论是以宪政的正向方式还是以专制的负向方式,其制度法理越明晰、制度路径越发达,则“普通人”对于“政治机器”的参与度也就越深入;而16世纪前后流氓文化对于政治和社会前所未有的广泛影响,则显然是这种参与度空前提高和深化的表征。

密尔指出政治机器是要由普通人去操作的,它属性必然具有其操作者秉赋的特点。所以,社会普遍流氓化对整个政体的性质和走向具有重大的影响。

明清以后的大量民谣,都表现着流氓文化在国民心理中高度普及的趋向。

另外,与上引明代后期“黑心人倒有马儿骑”等等警句同样流行的民间谚语,在16世纪前后的文献记载中还有许多,比如:“捉贼不如放贼”;“强龙不压地头蛇”^①;“自古良善被人欺,慈悲生患害”;“恨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②等等。而我们熟知的同时或以后长久流行的类似民间谚语更是不胜枚举,比如:

神鬼怕恶人^③;

人直不富,港直不深。^④

有奶便是娘;

人善有人欺,马善有人骑;

爹死娘嫁人,各人顾各人;

私酒家家有,不犯是高手(王毅注:“不犯”是指不犯到衙门里,即不被衙门捉住);

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

人不得外财不富,马不吃夜草不肥;

光脚的不怕穿鞋的;

莫信直中直,须防仁不仁;

无奸不成商,无谎不成媒;

见人只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

……

诸如此类俗谚的大量生成,以及它们通过各种大众传播渠道日益为妇孺皆知并成为百姓基本人生哲学的准则,这是流氓文化泛化并深刻影响国民品格的具体表现和重要路径之一;而明清以后这种俗文化的随处可见,更说明了流氓文化在国民心理中高度普及的趋向。法国自由主义思想家邦雅曼·贡

① 此两条民谣均见(明)顾起元著:《客座赘语》卷一“谚语”条,第10页。

② 此两条民谣皆见(明)兰陵笑笑生著:《金瓶梅》第三十八回《王六儿棒槌打捣鬼 潘金莲雪夜弄琵琶》,《李渔全集》第十三卷,第99、102页。

③ 此民谣又作“鬼也怕恶人”,如(明)吴承恩著《西游记》第三十六回《心猿正处诸缘伏 劈破旁门见月明》:“……八戒看见道:‘师父老大不济事,你进去时,泪汪汪,嘴上挂得油瓶。师兄怎么就有此辣智,教他们磕头来接?’三藏道:‘你这个呆子,好不晓礼!常言道,鬼也怕恶人哩。’”(第466页)

④ 见(清)王有光著:《吴下谚联》卷二,第54页。

斯当在分析专制主义在社会心理中的蔓延方式时指出：

有一些格言因为简短而显得精辟。狡猾的人把它们像食物一样抛向人群，愚蠢的人捡起它们，因为它们可以省去他们思考的麻烦，他们重复这些格言，……那些荒唐得令人发笑的主张，就是这样渗入了千万人的头脑，被千万张嘴巴重复着。^①

而国民心理蜕变的路径在明清以后何以具有如此发达的形态，何以“渗入了千万人的头脑，被千万张嘴巴重复着”，这的确是值得重视的问题。

流氓文化这种强烈反社会、反文化的社会因素，由以前的主要是国民畏葸规避的对象，一步一步至16世纪前后更发展为越来越多的下层国民心目中首肯和艳羡的对象并借助这种渠道而在整个国民的信仰心理和价值观念体系中深深植根，这种发展趋向对中国文化以后进一步蜕变具有非常大的意义，我们且举清代人记述的两则典型例子：

其一是乾隆时期四川绵竹某知县记述，当地文昌帝君的寺庙中竟然供奉着张献忠的神像，于是他感叹：“无怪乎年年嘤嚶匪假借神会，聚集谒之，求伊冥佑。”^②而张献忠这样对四川人民暴虐已极的人物（本书第六章第六节曾引鲁迅所说，记述张献忠屠蜀的书“其实是不但四川人，而是凡有中国人都该翻一下的著作”），居然被众多蜀民奉为神祇，甚至堂而皇之与掌管文化事业的文昌帝君同享香火，可见对百姓暴虐恣睢者可以获得尘世与神界的双重权威，这一传统自汉代民众供奉秦始皇以来始终延续。

例子之二是江西分宜城中的百姓普遍尊奉“牛二”式的流氓地痞为神明的故事：士人张某在分宜县县令手下当幕僚时，恰逢倾城之人云集一处，举行迎神庆典，于是张某也跟着去看热闹。他见以浩浩荡荡的队伍为前导，一乘暖轿抬着神像在满街香烟缭绕中进入了神庙。令张某吃惊的

张献忠这样对四川人民暴虐已极的人物，他居然被众多蜀民奉为神祇并与掌管文化事业的文昌帝君同享香火，离开了对于中国皇权制度环境下国民信仰心理之形成机理的说明，这类现象就很难理解。

① [法]邦雅曼·贡斯当著，阎克文等译：《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第317页。

② 见蒋维明辑录：《川湖陝白莲教起义资料辑录》，第23页。

是,这尊神像容貌粗鄙不堪、身穿衙门中的听差服装。只见庙中“牲醴盛设,灯烛辉煌”,神像前跪满了身穿听差服装、满口说官话的人,尤其他们祈神保佑的事情竟然是:“伏愿神灵庇佑,上自督抚,下及州县,管门有权,包儿加重”——原来是一群流氓出身的衙役^①正在祈求这位神明,保佑他们能够凭借各级衙门的权势而多得勒索受贿的机会!士人张某闻知众人的祈神之词如此齷齪,着实吃惊不小,于是忙问庙中供奉的究竟是哪一位神明?别人告诉他:这位神明就是眼下正在充当本县县衙中的衙役班头“牛二大爷”(恰与《水浒传》中的泼皮“牛二”同名),大家跪拜的神像也是依照他的容貌和衣着绘塑的。张某听罢大怒道:“何物狗奴,公然庙祀?”他踏上神座就欲打这“狗奴”神像的耳光。正在祈神的众人见此大吃一惊,一起把士人张某拉了下来,并将他痛骂一顿:

汝颠耶?穷措大读得两行书,动辄腐气。……且人各有主,秀才家祀文昌(神),不过欲祈福荫,侥幸得科第。屠沽儿日市烛帛、拜铸财神座下,亦欲获什倍利,里党称富翁。今吾侪崇奉牛公,亦犹士子之文昌、服贾鞅之财神也!何尤焉?^②

“牛二”式人物成为全城百姓热烈祀奉的神明,而这位神明的原型竟然是衙门中众流氓衙役的头目。国民信仰领域中的这类例子当然有很深刻的制度成因。

这类记述清楚地说明,社会各个阶层对流氓和流氓文化的普遍放任、攀附乃至顶礼膜拜,其根本的原因,仍然在于专制权力体系造成并日益强化着的那种使流氓阶层可以攫取巨大威势和利益的“反文化”制度机制。而正是由于这一机制在明清以后的日渐强劲,所以如本章第一节引述陈独秀所说“工于诈伪”、“服权力不服公理”、“放纵卑劣”等等“亡国灭种之资格”,才成为了中国后来面对世界时的最难克服

^① 在16世纪前后的社会史文献中,经常可以看到流氓地痞们靠吃衙门饭而谋生为恶的具体情形,除了上文所引晚明阮大铖《燕子笺》中鲜于估的例子,再比如(明)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二十七卷《李玉英狱中讼冤》:“(焦榕)专在各衙门打干,是一个油里滑的光棍”(第547—548页);又如(明)方汝浩《禅真逸史》第六回:“老娘有一兄弟,是本县罢吏,人不能及;第一件,一张好口,能言善辩;第二件,一幅呆胆,不怕生死;第三件,两只铁腿,不惧竹片。是衙门人取他一个诨名,叫做‘曾三绝’。”(第311页)

^② 见(清)沈起凤著:《谐铎》卷七“黑衣太仆”条,第106—107页。

的障碍之一。

总之，流氓文化在国民性格中的植根，是中国皇权社会（特别是明清以后的中国社会）遗留给以后国人的重要制度遗产之一，它给中国后来命运带来的惨痛和对于“走出中世纪”进程的阻力之大，是应该充分正视而偏偏人们至今仍少留意的问题。

我们说，霍布斯所描写的那种“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状态、韦伯所谓“非理性欲望”、陈独秀所说“工于诈伪”、周作人所说“皇帝气”加“流氓气”等等，诸如此类的劣根潜质在人类各民族社会伦理中都会有程度不等的存在，但是就本书的议题来说，与“人性之恶”的普遍存在相比更为重要的，乃是“制度伦理”具有怎样的生成和演变机理，以及一种恶质的制度环境和制度驱动力究竟是如何强制、诱导着社会伦理向着“反文化”的方向蜕变。所以孟德斯鸠所说“中国人的生活完全以礼为指南”，同时“却是地球上最会骗人的民族”，这样两种表面上参商相悖的品质是怎样结合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国民性格”，这离开了认识中国专制社会晚期制度环境为流氓文化发展提供的强大动力，则显然无法说清。

由于上述基本文化环境随时随处的作用，所以16世纪前后皇权中国的社会文化机制，其基本指向越来越与近现代社会文化崇尚法治文化、契约精神、公民伦理等方向相悖，也就不足为怪。而对于后人来说更重要的是，因为潜伏这样深刻而成熟的历史文化基因和制度路径，所以只要16世纪前后皇权中国的这些制度设置没有被现代文明所根本涤除，那么如本章第一节所列举近代以后流氓文化循着既有轨迹而一再泛滥，也依旧势在必行^①。

主要由于权力流氓化推动下社会流氓化的作用，所以16世纪前后皇权中国的社会文化机制，其指向越来越与近现代社会文化崇尚法治文化、契约精神、公民伦理等方向相悖，也就不足为怪。

① 直到“文革”中，流氓文化仍然是在威权者的竭力鼓励和驱使之下才得以极度膨胀，其事例比比皆是，例如北大校史研究室党史组撰写的《康生与“第一张大字报”》一文（载中国中共党史学会主办《百年潮》2001年第9期），详细介绍了康生和他的妻子曹轶欧在1966年受指派而到北京大学物色和扶植“文革”发难者的过程，其中有一个非常典型的情节：“张恩慈讲：聂元梓上台后专横跋扈，胡作非为，我曾为此向曹轶欧反映过聂元梓做的坏事。康生知道后，有一次当着我们的面说：‘聂元梓这个人不太好，在延安时我就知道。可是现在，就是混蛋王八蛋，也要支持。’”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皇权制度研究：以16世纪前后中国制度形态及其法理为焦点 上

作者=王毅著

页码=627

ISBN=627

SS号=11893696

dxNumber=000004909402

出版时间=2007

出版社=该引擎未能查询到

定价：138.00(全2册)

试读地址=<http://book.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4909402&d=1865F44E1AFB9302E623A9B7066E3E20&fenlei=0407120101&sw=%D6%D0%B9%FA%BB%CA%C8%A8%D6%C6%B6%C8%D1%D0%BE%BF%A3%BA%D2%D416%CA%0%BC%CD%7%B0%BA%F3%D6%D0%B9%FA%D6%C6%B6%C8%D0%CE%CC%AC%BC%B0%6E4%B7%A8%CO%ED%CE%AA%BD%B9%B5%E3+%C9%CF>
全文地址=[http://ts9.5read.com/image/ss2jpg.dll?did=b27&pid=7D1960ED0E7B8079F03763319845D2AD66B5E1E5DF9E2C28EE6BA87D71FB780360CAAC134FDB0AFC97829A282FBBA6578CD25A11BEAB2974EAEE73EFAE0755B955E16241AC54B0C24B5FC985074A61AE9B490D9ABFB897C90F7999095619F37466CA3EA22B93749CE6ED57788E8D9AB1B484&jid=](http://ts9.5read.com/image/ss2jpg.dll?did=b27&pid=7D1960ED0E7B8079F03763319845D2AD66B5E1E5DF9E2C28EE6BA87D71FB780360CAAC134FDB0AFC97829A282FBBA6578CD25A11BEAB2974EAEE73EFAE0755B955E16241AC54B0C24B5FC985074A61AE9B490D9ABFB897C90F7999095619F37466CA3EA22B93749CE6ED57788E8D9AB1B484&jid/)